


上海市奉贤区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档案史料稿

上海市奉贤区人大常委会档案室 编

顾 问	袁晓林	马天龙
主 管	张建龙	
分 管	徐建军	张春辉
直 管	邹卫国	苏芳芳
	夏 林	
主 编	王鹤林	
校 对	王鹤林	


 领导视察指导



2012年3月,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培生来奉调研侨民宗台工作



2012年4月,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胡延照视察奉贤新农村建设


 领导致辞调研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吴汉民在奉贤区五届人大一次会议上致辞



2016年3月,市人大侨民宗委张丽丽主任委员来奉调研宗教场所合理规范管理工作

 区四届人代会



2012年1月5日,上海市奉贤区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



2012年1月5日,代理区长庄少勤在区四届人大一次会议上作政府工作报告



2014年1月14日,区长庄木弟在区四届人大五次会议上作区政府工作报告



区四届人大一次会议上,代表们举手表决



区四届人大一次会议上,代表们正在讨论



区四届人大一次会议上,原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张立平(右)
向新当选的区人大常委会主任陆兴祥表示祝贺



区委书记时光辉讲话



新当选的区人大常委会主任陆兴祥讲话



区四届人大一次会议上,新当选的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与代表见面



区四届人大一次会议选举产生的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区四届人大一次会议选举产生的区人民政府区长、副区长



区四届人大一次会议选举产生的区人民法院院长、区检察院检察长



2012年3月6日,区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上,
新一届区人民政府组成人员集体宣誓



2013年3月8日,区人大常委会召开2012年度专题调研成果交流会



2013年1月21日,区人大常委会组织人大代表视察
区中心医院



2014年9月11日,奉贤区纪念人民代表大会
成立60周年座谈会



2014年10月23日,区人大代表视察
轨交5号线南延伸段工程



2015年6月11日,区四
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
议上,新任命人民陪审员
任职宣誓



2015年9月24日,区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上,新任命区法院陪审员任职宣誓




2015年9月24日,区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上,新任命的区检察院检察员作任职宣誓



2015年12月29日,区人大代表视察区生态环境综合治理情况



2016年5月19日,区人大代表视察交通大整治情况

 区五届人代会



2017年1月9日,区五届人大一次会议在区会议中心举行



区委书记庄木弟讲话



区四届人大主任陆兴祥主持预备会



区长华源作政府工作报告



新当选的区人大常委会主任袁晓林讲话



区委书记庄木弟、区四届人大主任陆兴祥祝贺袁晓林当选区五届人大主任



区五届人大一次会议上,新当选的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与代表见面



区五届人大一次会议选举产生的区人民政府区长、副区长



区五届人大一次会议选举产生的区法院院长、区检察院检察长



区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上,新当选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集体宣誓




2017年2月4日,新换届区人大、区政府
召开第一次工作沟通会



2017年2月20日,新当选人大主任
袁晓林走访区人大代表陈杰



区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上,新任命区政府组成人员集体宣誓

 区四届会议证件及选民证

选 民 证

姓名 王鹤林
性别 男 年龄 68 岁

注意：一、凭证参加选举
二、只准本人使用



上海市奉贤区选举委员会
2011年10月26日


上海市奉贤区
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

出席证

朱正华
No: 145




上海市奉贤区
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

刘家秀
No: 007

列席证


上海市奉贤区
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八次会议

No: 001

工作证

 区五届会议证件及选民证



目 录

照片
证件
总述 (1)
编年记事 (11)
(含镇人大活动)

第一编 区人民代表大会

概 述 (102)
第一节 区镇人大代表同步直选
..... (103)
一、区第四届人大代表和镇人大代表同步直
接选举及区代表的资格审查、变动情况
和补选 (104)
二、区第五届人大代表和镇人大代表同步直接
选举 (107)
(附：“九严禁”承诺书) (110)
第二节 区四届人大会议
(附记：区五届人大一次会议)
..... (110)
一、区四届人大一次会议 (112)
二、区四届人大二次会议 (114)
三、区四届人大三次会议 (115)
四、区四届人大四次会议 (117)
五、区四届人大五次会议 (117)

六、区四届人大六次会议 (119)
七、区四届人大七次会议 (120)
(附：专题审议会材料摘录) ... (123)
八、区四届人大八次会议 (126)
(附：专题审议会报告摘录) ... (129)
九、区四届人大九次会议 (131)
(附记：区五届人大一次会议) ... (132)

第二编 区人大常委会

(2012.1~2017.3)

概 述 (138)
第一节 组成人员、机构与领导分工
..... (139)
一、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与机构
..... (139)
区第四、第五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与
机构设置情况 (139)
二、区人大常委会领导分工 (140)

上海市奉贤区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档案史料稿

(1) 区四届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工作分工	(140)	四、视察走访	(230)
(2) 区五届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工作分工	(142)	五、代表工作	(233)
第二节 区四届人大常委会会议		(1) 联系基层代表	(233)
(附记：区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一、第二次会议)		(2) 组织代表活动	(233)
.....	(143)	附：区四届人大常委会组织代表开展“双向约见”活动情况表	(235)
区四届人大常委会会议情况表	(144)	(3) 评选表彰“四有代表”先进个人	(235)
区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一至四十五次会议记述	(150)	附：六位“四有代表”履职交流稿摘录	(236)
(附记：区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一、第二次会议)	(193)	(4) 指导各镇人大工作	(238)
第三节 区四届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附：区四届人大常委会召开各镇人大正副主席、各社区代表联络室正副主任工作例会情况表	(239)
(附记：区五届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第1至第4次会议)		(5) 服务市人大代表活动	(240)
.....	(195)	附：2012年至2016年奉贤选举产生的上海市人大代表开展活动参加会议情况表	(241)
区四届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情况表	(196)	六、议案意见(建议)及信访处理	(243)
部分区四届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记述	(203)	(1) 代表议案处理	(243)
(附记：区五届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第1至第4次会议)	(220)	关于“严格贯彻落实秸秆禁烧有关规定的议案”的办理情况	(243)
第四节 重要工作与活动	(221)	(2) 代表书面意见(建议)处理	(244)
一、区四届人大常委会决议决定	(221)	附：2012年至2016年区四届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列出重点书面意见(建议)情况表	(245)
附：区四届人大常委会作出决议决定目录表	(222)	附一：选录书面意见(建议)处理结果19件	(246)
二、重要审议意见和情况通报	(224)	附二：36件表彰的优秀代表书面意见(建议)目录	(248)
附：区四届人大常委会重要审议意见和情况通报目录表	(225)	(3) 接待和办理来信来访	(249)
三、人事任免与述职	(229)		

目 录

附：区四届人大常委会信访科收信接访概况表	(251)	二、区四、五届人大常委会委员简况	(268)
七、工作调研	(251)	附：区四届人大常委会委员简况表	(268)
附：2012年至2016年区四届人大常委会调研课题及调研报告情况表 ...	(252)	区五届人大常委会委员简况表	(270)
八、各工作委员会工作活动	(253)	三、区五届人大法制委员会、内务司法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组成人员简况	(272)
(1) 人事工作委员会	(254)	区五届人大法制委员会、内务司法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组成人员简况表	(272)
(2) 内务司法工作委员会	(254)	第二节 代表和会议人员名录	
(3) 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	(254)	一、人大代表名录	(274)
(4) 教科文卫工作委员会	(255)	奉贤区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录	(274)
(5) 城建环保工作委员会	(256)	奉贤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录	(277)
(6) 侨民宗工作委员会	(256)	二、会议主席团、秘书长、常务主席和各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录	(279)
(7) 农业与农村工作委员会	(256)	奉贤区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至第九次会议主席团、秘书长、常务主席和各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录	(279)
九、办公室与代表工作室工作	(257)	奉贤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秘书长、常务主席和各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录	(286)
(1) 区人大办公室工作	(257)	三、区人大常委会工作、办事机构有关名录	(287)
(2) 区人大代表工作室工作	(258)	奉贤区第四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及各工作委员会成员名单	(287)
十、重要往来	(258)		
第五节 常委会及机关自身建设	(260)		
一、思想政治建设	(260)		
二、工作制度建设	(261)		
三、作风能力建设	(263)		
第三编 人物简历简介名录			
(2012.1~2017.3)			
概 述	(264)		
第一节 人物简介	(264)		
一、区四、五届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简历	(264)		

上海市奉贤区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档案史料稿

奉贤区第五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及各工作委员会成员名单 (289)	一、区四届人大常委会会议人事任免、代表补选和资格确认名单 (294)
奉贤区第四届人大常委会办事机构人员名单 (290)	二、区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一、第二次会议人事任免名单..... (308)
奉贤区第五届人大常委会办事机构人员名单 (291)	三、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关于区人大机关科级工作人员职务任免名单 (2012.1-2017.6) (311)
第三节 奉贤区人民政府区长、副区长，区人民法院院长、副院长，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副检察长名录 (292)	第五节 市人大代表和镇人大主席、副主席，区人大街道工作委员会和社区代表联络室主任、副主任名录 (312)
一、区长、副区长名录 (292)	一、市人大代表名录 (312)
奉贤区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任期内区长、副区长名单 (292)	奉贤区选举的上海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单 (312)
奉贤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的区长、副区长名单 (292)	二、镇人大主席、副主席名录 ... (314)
二、区人民法院院长、副院长名录 (293)	2011年12月7个镇三届人大一次会议及海湾镇二届人大一次会议选举产生的镇人大主席、副主席名单 (314)
奉贤区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任期内区人民法院院长、副院长名单 (293)	2016年12月7个镇四届人大一次会议及海湾镇三届人大一次会议选举产生的镇人大主席、副主席名单 (314)
奉贤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任期内区人民法院院长、副院长名单 (293)	三、区人大街道工作委员会和社区代表联络室主任、副主任名单 (315)
三、区检察院检察长、副检察长名录 (293)	
奉贤区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任期内区检察院检察长、副检察长名单 (293)	
奉贤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任期内区检察院检察长、副检察长名单 (294)	
第四节 区人大常委会人事任免、代表补选和资格确认名单 (294)	

第四编 文件文稿选编

概述 (316)
第一节 规章制度和工作制度 (316)
一、区(县)人代会规章制度及常委会、党组工作制度 (316)
奉贤区(县)人民代表大会规章制度及

目 录

其常委会、党组工作制度目录表 (317)	处理办法 (339)
(说明：目录表的工作制度是指1981年2月县七届人大建立常设机构县人大常委会以来，至2012年1月区三届人大止，各届区（县）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修改的目前还在实行的所有制度。只标记目录以及在《奉贤人民代表大会志》《奉贤区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档案史料稿》上全文登载的页码，便于查考)	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代表工作室制定主要 工作流程概况表 (341)
二、区四届人大常委会修正修订和新制定 工作制度 (318)	第二节 决议决定、主任会议纪要 (343)
关于开展区人大代表向选民述职的实施意见 (318)	一、区四届人大常委会部分决议决定 (343)
关于加强联络服务保障工作发挥区人大代表 作用的实施意见 (321)	区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区人民政府调整 2013年财政收支预算的决定（十三次 常委会会议） (343)
区人大常委会关于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的 实施办法 (323)	附件：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2013年财政 收支预算的议案（沪奉府〔2013〕83号） (343)
区人大常委会关于代表书面意见的规定 (325)	区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区人民政府关于提请 同意南桥新城公司发行债券本息纳入财政 预算的决定（十四次常委会会议） (344)
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听取和审议区人民政府、 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专项工作报告 的办法 (328)	附件：（1）区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同意南桥新 城公司发行债券本息纳入财政预 算的议案（沪奉府〔2013〕92号） (345)
区人大常委会关于执法检查工作的若干规定 (330)	（2）上海奉贤南桥新城建设发展有限 公司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况说 明 (346)
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开展专题询问的办法 (334)	区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区人民政府调整2014 年财政预算收支的决定（二十三次常委会 会议） (348)
三、机关学习制度、工作职责及流程 (335)	附件：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2014年财政预算 收支的议案（沪奉府〔2014〕104号） (349)
区人大常委会机关学习制度 (335)	区人大常委会关于接受钱雨晴（女）同志辞去 区人民政府副区长职务请求的决定（二十 三次常委会会议） (349)
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工作职责 ... (336)	
区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室工作职责 (338)	
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代表工作室文字	

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召开区四届人大七次会议 的决定（二十四次常委会会议）（350）	方政府债务限额的决定（四十五次常委会 会议）（357）
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区四届人大七次会议设立 市民旁听席的决定（二十四次常委会会 议）（350）	区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区人民政府2016年财 政预算调整方案的决定（四十五次常委 会会议）（358）
区人大常委会关于接受王震等同志辞去奉贤 区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请求的决 定（二十四次常委会会议） ...（350）	附件：区人民政府关于奉贤区2016年财政预 算调整方案的议案（358）
区人大常委会关于表彰区四届人大优秀代表 建议的决定（三十二次常委会会议）（351）	二、区四届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部分纪要（360）
区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区人民政府2015年财 政预算调整方案的决定（三十四次常委 会会议）（351）	区四届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第7次会议 纪要（361）
区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区人民政府2015年地 方政府债务限额的决定（三十四次常委 会会议）（352）	区四届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第8次会议 纪要（363）
附件：区人民政府关于提请批准2015年 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议案 （沪奉府〔2016〕1号） ...（352）	区四届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第9次会议 纪要（365）
区人大常委会关于表彰“四有代表”主题实 践活动先进个人的决定（三十八次常委 会会议）（353）	区四届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第13次会议 纪要（366）
附件：“四有代表”主题实践活动先进个人 名单（353）	区四届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第21次会议 纪要（368）
区人大常委会关于设立区人大常委会西渡街 道、奉浦街道工作委员会的决定（三十九 次常委会会议）（355）	区四届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第22次会议 纪要（370）
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开展第七个五年法治宣传 教育的决议（三十九次常委会会议）（355）	区四届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第23次会议 纪要（373）
区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区人民政府2016年地 方政府债务限额的决定（四十五次常委 会会议）（357）	区四届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第30次会议 纪要（376）
	第三节 区四届人大常委会部分审议 意见及函和政府答复函或办 理情况报告（摘要）（378）
	一、审议意见（摘要）（378）
	关于重大投资项目建设安排和重要招商项目 引进实施情况的审议意见（378）

目 录

对来奉人员管理工作情况的审议意见 (379)	关于我区产业结构调整及重点区域整体转型 工作情况的审议意见 (397)
对社区管理工作情况的审议意见 (380)	关于对区人民政府办理区四届人大七次会议 代表建议情况的审议意见 (398)
关于2012年区政府实事项目完成情况的审议 意见 (381)	关于对加强农村生态环境建设情况的审议 意见 (399)
对服务型政府建设工作情况的审议意见 (382)	关于创新社会治理加强基层建设工作情况的 审议意见 (400)
关于对规范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促进 农业适度规模经营情况的审议意见 (383)	关于我区人才发展工作情况的审议意见 (402)
关于我区生态建设和美丽乡村建设的审议 意见 (385)	关于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情况的审议 意见 (403)
关于对《奉贤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 个五年规划纲要》实施情况中期评估报告 的审议意见 (386)	关于“十二五”规划执行和“十三五”规划 编制工作的审议意见 (404)
关于南桥新城建设推进情况的审议意见 (387)	二、审议意见函(摘要) (405)
关于对加快推进我区经济转型发展情况的 审议意见 (388)	关于重大投资项目建设安排和重要招商项目 引进实施情况的审议意见函(摘要) (405)
关于对审计问题整改情况的审议意见 (390)	关于2012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执行情况的审议意见函(摘要) (406)
关于奉贤区区域总体规划修编与土地房屋 征收三年(2014-2016)行动计划情况报告 的审议意见 (391)	关于城市运行安全和生产安全工作情况的审 议意见函(摘要) (407)
关于对《奉贤区产业结构调整三年行动计划 实施方案》(2014-2016)实施情况报告的 审议意见 (393)	关于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工作情况的审议意 见函(摘要) (408)
关于对审计问题整改情况的审议意见 (395)	关于区政府2012年实事项目完成情况的审议 意见函(摘要) (409)
关于南桥新城建设推进情况的初审意见 (396)	关于工业项目引进、工业固定资产投资、 重点产业项目建设推进情况的审议意见 函(摘要) (410)
	关于服务型政府建设工作情况和《上海市建 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条例》《上海市安

上海市奉贤区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档案史料稿

全生产条例》贯彻落实情况的审议意见函 (摘要)	411	市民意见和建议的答复函(摘要)	426
区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的审议意见 函(摘要)	413	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区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 次会议审议意见函的办理情况报告(摘要)	430
区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的审议意见 函(摘要)	414	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区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 三次会议审议意见函的办理情况报告 (摘要)	431
关于2013年财政决算报告和审计工作情况的 审议意见函(摘要)	414	第四节 任职发言和述职报告	433
关于深化国企改革促进企业发展、《区产业结 构调整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实施工作 情况的审议意见函(摘要)	415	一、任职发言	433
区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审议意 见函(摘要)	417	代理区长庄木弟的任职发言	434
区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扩大)会议 审议意见函(摘要)	418	副区长、公安分局局长唐丽娜的任职发言	435
关于贯彻落实《环境保护法》和《上海市大 气污染防治条例》、加强农村生态环境建 设及创新社会治理、加强基层建设等情况 的审议意见函(摘要)	420	区法院代院长陆卫民的任职发言	436
区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的审议 意见函(摘要)	422	区环保局局长卫永明的任职发言	437
区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的审议 意见函(摘要)	423	区科委主任乐欢弟的任职发言	438
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审议意见函的 答复函或办理情况报告(摘要)	424	区法院审判员、审判委员会委员、副院长蒋宏 的任职发言	439
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区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 会议关于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工作情况的 审议意见函的答复函(摘要)	424	区法院奉城法庭庭长江敏超的任职发言	440
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区四届人大三次会议旁听		区法院审判员苏妹的任职发言	440
		区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杜雪晶的任职发言	441
		区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倪莎的任职发言	442
		区检察院检察员李丹的任职发言	443

目 录

区法院人民陪审员吴慰平的任职发言 (444)	调研报告(摘编,2014年)——以奉贤 头桥社区调研为例 (475)
区法院人民陪审员沈一鸣的任职发言 (445)	关于打造南上海科创中心的调研报告 (摘编,2015年) (480)
二、述职报告 (446)	关于15号线延伸至奉贤对奉贤区支撑上海 科创中心建设的调研报告(摘编,2016年) (483)
市十四届人大代表江为民述职报告 (446)	第六节 镇人大工作报告(摘要)、 工作计划、工作经验 (487)
市十四届人大代表金哲民述职报告 (448)	一、镇人代会镇人大工作报告(摘要) (487)
第五节 调研报告(摘编) (451)	庄行镇三届人大五次会议镇人大工作报告 (摘要) (487)
一、区四届人大常委会调研报告(摘编) (451)	柘林镇三届人大四次会议镇人大工作报告 (摘要) (489)
关于加快推进我区经济转型发展的调研报告 (摘编,2013年11月) (451)	二、镇人大工作计划及工作(代表)活动 安排表 (491)
关于来奉人员子女就学问题的建议和对策 (摘编,2013年5月) (456)	2016年南桥镇人大工作计划(附:2016年 南桥镇人大重点工作活动安排表) (491)
老龄化背景下独生子女父母养老问题的思考 (摘编,2013年8月) (460)	奉城镇三届人大2016年度代表活动安排表 (495)
关于区域台企发展及台胞投资权益保护工作 的调研报告(摘编,2014年3月) (463)	2014年四团镇人大工作计划表 ... (496)
关于审计问题整改情况的调研报告 (摘编,2014年3月) (466)	三、镇人大工作经验 (497)
关于加强农村生态环境建设的调研报告 (摘编,2015年9月) (468)	听民意,强联系,解民忧——金汇镇人大 “听、议、改”双向沟通活动三部曲 (497)
关于奉贤区法院执行工作和推进执行改革的 情况的调研报告(摘编,2016年8月) (472)	附记一:奉贤县各届人民代表会议 (499)
二、市十四届人大代表奉贤组调研报告 (摘编) (474)	附记二:特殊产生的3届奉贤人大 (510)
关于上海撤制镇社区建设和治理体制机制	

总 述

2011年11月16日,奉贤区139个大选区(其中包括解放军部队单独划分一个选区),共有479072人参加投票选举,直接选举产生区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219人,其中:女代表72人,占32.9%;非中共代表80人,占36.5%;本科及其以上学历105人,占48%。2012年1月5日至9日,奉贤区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选举产生区四届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委员,区人民政府区长、副区长,区人民法院院长和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是年2月10日,就召开区四届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第一次会议,进行常委会主任、副主任工作分工。时隔不到半月,2月23日就举行区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表决通过设立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及其组成人员的决定和关于设立人事、内务司法、财政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城市建设环境保护、华侨民族宗教、农业与农村等七个工作委员会及其组成人员的决定,审议通过了常委会2012年度工作要点和《常委会议事规则》《主任会议制度》《常委会组成人员守则》《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暂行办法》《关于区人大代表与人民群众联系的若干意见》等5个文件。区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决定任命新一届区人民政府组成人员主任、局长职务共28人。这二次人大常委会会议作出的决定,以利于区四届人大常委会和新一届区人民政府及时有序地开展正常工作。2012年12月12日至13日,区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召开,会议间接投票选举产生上海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34名,保证了市奉贤代表及时组团,参加市新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区四届人大常委会在2012年1月至2017年1月的任期内,共主持召开区人民代表大会9次,审议议题44项,听取报告23个,通过决议、决定31项,代表提出议案、书面意见(建议)590件,采纳解决371件,正在解决和计划解决的87件,按时办结率100%,办理结果满意率为100%。2013年1月16日至18日召开的区四届人大三次会议,听取审议区政府、区人大、区法院和区检察院4个报告,作出相应的决议,审查批准区201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与201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审查批准区2012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与2013年预算。2013年8月22日至23日召开的区四届人大四次会议,议程为听取审议区政府2013年上半年工作情况报告和补选区人民政府区长。2014年1月14日至16日召开的区四届人大五次会议的议

程,与三次会议议程相似,属常规人代会议程,共6项。会议列为正式代表议案1件《关于严格贯彻落实秸秆禁烧有关规定的议案》,是撤县建区以来区人代会首件议案。2014年9月2日至3日召开的区四届人大六次会议,议程为听取审议区政府2014年上半年工作情况报告和补选区人民法院院长。2015年1月20日至22日召开的区四届人大七次会议的议程,属常规人代会议程,共6项。会议日程首次增加奉贤区(县)历届人代会从未有过的专题审议会,由3位副区长在专题会上作专题工作汇报。2016年1月18日至21日召开的区四届人大八次会议的议程,除常规议程外,增加审查批准奉贤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规划纲要,与会代表共商大计,谋划奉贤未来五年发展蓝图。日程继续增加专题审议会审议项目,由2位副区长和区两院院长在专题会上作专题工作汇报。2016年8月17日至18日召开的区四届人大九次会议的议程为听取审议区政府2016年上半年工作情况报告和补选区人民政府区长。区四届人大常委会任期5年中,共举行常委会会议45次,审议议题118个,召开主任会议98次,讨论议题175个,作出决议决定68项。组织视察检查活动76次(包括14次执法检查)平均每年组织3次,其中集中视察活动16次(包括1次执法检查);由各工作委员会组织的分散小型视察活动60次(包括13次执法检查活动),平均每年组织12次。常委会会议和主任会议听取重要工作情况报告或组织视察检查活动时,由相关各工作委员会作专题发言,提出审议意见。2013年,奉贤区召开纪念人民代表大会成立60周年座谈会,为加强党对人大工作领导,2015年,奉贤区委专门召开区人大工作会议。任期五年中,区四届人大常委会坚持在中共奉贤区委领导下,以“依法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聚焦经济建设和社会治理,关注民生保障和公共服务事业,开展法律监督与法治教育,依法行使人事任免权,做好代表工作,进行课题调研,制定新的工作制度,规范镇街人大履职活动,为市代表活动服务及参与市人大立法修法,加强自身建设,圆满完成换届选举”等方面主要内容,依法认真地履行常委会职责,帮助政府推行工作,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推进奉贤的物质和精神两个文明建设及法治建设作出了积极努力。

一、依法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

区四届人大常委会五年中,共作出的68项决议决定,其中,属区域发展全局性、方向性、根本性问题和人民群众普遍关注的突出问题、规范权力运行程序等,如作出普遍关注的突出问题、规范权力运行程序等,如作出《奉贤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等相关决议决定26项;根据区委决议、区政府提请和发展需要,由常委会依法召开会议,就年度财政预算调整、财政决算、当年度地方债务限额等重大

总 述

事项作出决议决定15项。两类决议决定合计41项,如2012年9月20日,区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作出《关于批准奉贤区2011年财政决算的决定》。2012年11月16日,区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批准区人民政府调整2012年财政预算收支的决定》。又如,2013年11月19日,区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批准区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同意南桥新城公司发行债券本息纳入财政预算的决定》。2016年1月8日,区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作出《关于区人民政府2015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决定》。2016年9月22日,区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区人大常委会西渡街道、奉浦街道工作委员会的决定》。

二、聚焦经济建设和社会治理

五年来,区四届人大常委会按照“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防风险”和助推“美丽奉贤”建设的新发展理念,聚焦经济建设和社会治理,针对其中大事要事难事,务实地开展工作监督,监督重点议题有每年审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财政预算及执行情况,财政收支审计情况,审议视察中小企业科技创新活力区、“东方美谷”和招商引资、区属国有企业改革等重点工作。针对产业结构调整任务艰巨性,持续跟踪《产业结构调整三年行动计划》推进情况,定向定点监督重点区域整体转型,特别是对占地多、效益低的国有企业,组织“四级代表”专门视察,传递压力,促进转型共识。聚焦土地减量化和闲置土地清理处置,建议政府突出重点,把握时序,抓大带小,以“减”促“增”,以“增”助“减”。专题审议区域总体规划修编和东部组团发展规划,对城镇发展体系和浦江南岸、杭州湾北岸规划研究提出建议。高度重视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围绕轨交5号线南延伸段、虹梅南路越江隧道、“上海之鱼”、南桥大居建设等重大项目,以及南桥新城公建配套、核心区功能性项目和智慧城市建设推进情况。多次组织常委会专项视察,促进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步伐。先后专题审议、视察土地房屋征收和农民安置房建设、宅基地归并等工作,助推政府为城乡发展留足空间。开展对农村“三资”管理、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专业合作社及经营主体建设、农林水三年行动计划落实等情况的监督,促进“三农”工作。

在社会治理监督方面,加强对生态环境综合治理的监督,拆违控违工作监督,城市运行安全和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加强对生态环境综合治理的监督,有助于“美丽奉贤”建设,常委会始终盯住社会普遍关注的大气、水泵、土壤等污染问题。对《节能减排三年行动计划》推进和《严格贯彻落实秸秆禁烧有关规定的议案》办理情况进行审议,力促污染企业、畜禽养殖、农田棚舍等突出问题的专项整治;二、三年内,全区生猪饲养量减少十几万头。以农村河道污染治理为切入口,组织代表实地查看严重污

染的村级河道,河水黑臭、水面漂满污染物,督促政府部门组织整改,落实“河长责任制”。多次视察头桥、海湾等重点地区及无违建示范村创建工作,态度鲜明支持政府依法拆违控违,遏制乱搭乱建,控违工作基本做到零增长。还连续五年视察生产安全和食品药品安全,促进有关部门和单位企业建立长效的安全工作制度,采取长效的防火防灾的措施,严控危险品生产单位,严管食品药品生产和销售单位,杜绝中、小学校附近乱设摊,并对南桥地区的交通拥堵问题进行视察,建议采取多项措施改变拥堵状况。

三、关注民生保障和公共服务事业

区四届各次人代会,区政府都向会议提出每年要完成的与人民生活密切相关的实事,内容多为民生保障和公共服务方面实事。2012年至2015年,政府实事内容就有就业扶持、公共安全、住房建设、水质提升、社区管理、交通排堵、为老服务、文化设施建设、教育发展、医疗服务、体育健身、惠农政策等10个大项左右、24至32小项。2016年政府实事15件。监督力促政府实事项目按质按量完成,是区四届人大常委会关注民生保障事业发展的重点工作,每年常委会会议、主任会议听取审议的议题和视察活动的不少内容,涉及或关联到政府实事内容的民生保障和公共服务事业的议题。连续四年跟踪监督来奉人员服务管理工作,支持政府率先在全市出台随迁子女入学“积分制”管理办法,并延伸覆盖相关领域;建立完善人户“动态”管理网络,促使人口从无序快速增长导入高位明显回落,人口结构开始优化。专题听取审议有关民生保障和公共服务能力建设工作情况,听取讨论社区物业管理工作、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情况、房屋土地征收与补偿情况等汇报。专题调研农民建房、社会养老、人才就业、老旧小区停车难等突出问题,专题审议政府年度实事项目完成、教育资源配置、乡村医生培养、体育事业发展、城市综合管理和应急联动、中心医院升级迁建、大型居住区动迁农民回搬、宗教活动场所规范管理等工作情况。建议政府破解难点,补齐短板,改善公共服务产品供给。区政府及有关部门积极工作,基本做到当年就完成了人代会上提出的实事项目,如2012年至2015年仅新增就业岗位每年有3万多个,每年完成职业技能培训1万人以上,扶持成功创业组织500家。新增居家养老服务每年300多名。2016年,实施经济薄村主干道“亮灯工程”和首批1.5万户住宅小区自行车库安装充电装置工程,完成2万名农民工安全生产培训。

每年区人民代表大会期间,区人大代表提出议案、书面意见(建议),大量内容涉及民生保障和公共服务事业发展问题。区四届人大常委会采取闭会后组织代表与政府及有关办理部门单位开展“双向约见”活动的方式,就城市管理类和规划建设类内

总 述

容的意见建议办理情况进行沟通,协调双方办理意见要求。促进承办单位重视程度,如老四平公路和大叶公路郇桥社区段安装路灯,“老县中1号楼”实行保护性修缮,反映部分失地镇保村医生不能转入社保待遇,对海湾旅游区进行环境监测等问题都得到解决。二个路段装上路灯,柘林镇17名失地村医生转入社保,海湾旅游区周边建设大气自动监测站。区四届人大常委会还加强人民来信来访窗口建设,五年来共办理来信来访1080件(批)13561人次。定期分析信访工作情况,完善合力办理信访工作流程,加大跟踪督办力度,维护群众合法权益。

四、开展法律监督和推动法治教育

区四届人大常委会任期中实施法律监督,听取审议和执法检查法律法规贯彻实施情况,涉及到《食品安全法》《药品管理法》《安全生产法》《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上海市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上海市少数民族权益保障条例》《老年人权益保障法》《预算法》《职工代表大会条例》《选举法》《地方组织法》《代表法》《审计法》《环境保护法》《上海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劳动合同法》等20多部法律法规。每年要对《食品安全法》《药品管理法》《安全生产法》的贯彻实施情况听取汇报,或者视察检查。突出对新《预算法》贯彻落实的监督,加强对政府全口径预算执行情况的审查,要求把全部收入列入预算,切实保障预算编制的完整性和科学性,推动政府预算编制转型升级。专题听取税收收缴情况汇报,助推有关部门坚决查处预算外收入“盲点”,切实规范和加强沉淀资金的督查和政府性债务的管控,为人民看好“钱袋子”。持续开展对审计问题整改工作的监督,同步开展《审计法》执法检查,两次组织检查组进店检查,监督审计问题整改落实情况,推动政府相关部门切实整改。依法行政,加强对“一府两院”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必须善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专题审议服务型政府建设及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制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实施办法,相继对《奉贤区绿色建筑项目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等11项文件进行备案审查,推动政府依法行政。加强对“两院”公正司法的监督,专题听取司法改革工作进展、反贪污贿赂工作等情况汇报,监督法院民事判决执行和检察院监督职能发挥。审议“六五”普法工作,批准“七五”普法规划,推动区域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关注社会稳定、法律援助等工作,监督《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和《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贯彻实施情况,保障村民居民依法行使民主权利。

区四届人大常委会在任期内,还积极参与地方立法修法。做到对接全市立法需求,着眼奉贤及郊区发展实际,通过开座谈会、走访等多种方式广泛征求收集立法修法意见建议。梳理汇总28条意见建议纳入市人大五年立法规划(2013-2017年),提出

修改《上海市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上海市少数民族权益保障条例》两个议案被纳入市人大正式项目。先后对《上海市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修订草案)》《上海市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等16个草案提出立法修法建议25条,其中关于郊区老年人未能充分享受公交卡福利等意见被市人大采纳。

五、依法行使人事任免权

区四届人大常委会在任期内,依法任免国家机关人员464名,其中,任免区人大机关工作人员141名,区政府工作人员92名,区“两院”组成人员231名,期间及时补选区人民政府区长、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区人民法院院长,在副区长中决定代理区长,在法院副院长中决定代理院长,作出接受区人大代表、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一府两院”主要领导请求辞去职务的相关决定。还4次任命区人民法院陪审员123名。审议通过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有关选举补选区人大代表的代表资格被确认的审查报告及代表变动情况的报告,向区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区四届人大常委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按照《地方组织法》《上海市人大常委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条例》,以及本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暂行办法》规定。人事任免都以投票形式表决,以区人大常委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程序为先由提任免案的本区国家机关应在常委会举行会议的十五日前向常委会提交书面任免案,任免案初审时,向区纪委监委征询对任命对象的意见,新任命对象在区人大常委会会议上作任职发言,有时会议上还举行就职宣誓,颁发任命书。作任职发言的先后分别有代理区长庄木弟、华源,代理法院院长陆卫民,副区长顾耀明、陈华文、唐丽娜(女)、倪闽景、姚卫华、梅广清等40多人。2012年3月6日,区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任命的奉贤区人民政府组成人员28人,由区长庄少勤领誓进行了就职宣誓。2015年9月24日,区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举行由区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任命的31名区人民法院陪审员任职宣誓,当场颁发任命书。

六、组织代表活动和指导镇人大工作

区四届人大常委会采取“走出去,请过来”的方式加强与基层代表联系。“走出去”,即上门走访、召开小型座谈会,常委会组成人员坚持参加所在代表组活动,增加与基层代表面对面接触的机会,常委会组成人员五年共走访基层代表1500多人次;“请过来”,就是及时轮流邀请基层代表列席参加常委会会议、主任会议和视察执法检查活动。五年共列席区人大常委会会议及主任会议代表607人次,其中2013年为最多,列席195人次。参加常委会及各工作委员各类视察执法检查活动代表有480人

总 述

次,其中2012年为最多,参加120人次。区四届人大常委会组织代表活动的形式多样,有代表集中走访社区、专题视察调研、代表团组活动、双向约见、旁听区人民法院的案件审判、召开政府情况通报会、培训学习、听取人大知识和法律法规知识讲座等。五年区四届人大常委会共举办各类专题学习培训班39次,代表1647人次参加。2012年2月23日,区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加强区人大代表与人民群众联系的若干意见》中规定,每位区人大代表每年联系选民听取意见和建议应不少于两次。各区人大代表团组采取团组式地组织代表服务群众、联系选民,五年共有982人次区代表参加活动。每年组织一次部分区人大代表旁听区法院案件审判的活动,有时还邀请在奉市人大代表和部分镇人大代表参加。在区人大代表中开展“六带头”、“四有代表”评选表彰活动,“六带头”为“带头谏真知灼见,带头谋创新发展,带头促平安和谐,带头做群众工作,带头建党群组织,带头讲公平正义”。“四有代表”为“政治上有头脑,履职中有作为,管理上有本事,群众中有口碑”。《奉贤人大》简报专设“代表风采”栏目,介绍过20多为区人大代表先进事迹,通过各类媒体宣传代表先进事迹297人。评选代表优秀建议36条,“四有”优秀代表37名。2016年11月2日,区四届人大常委会召开“四有代表”主题实践活动交流研讨会,表彰“四有代表”,有6位“四有代表”作履职经验交流。五年中,区四届人大常委会还做好为奉贤选举产生的上海市第十三、十四届人大代表服务工作,每年市人大奉贤代表组要组织活动三、四次,有提前审议市人代会文件草案的组团活动,在奉贤区视察检查活动,讨论市政府半年工作汇报和下半年工作打算,参加在奉贤的专题调查研究等。区人大常委会办事机构为他们安排讨论和聚集地点、交通工具、就餐住宿,有关工作机构为他们落实视察检查单位、调查研究的对象,或者联合调研撰写专题调研稿,积极为市代表活动提供方便。市人大奉贤代表团参加市人代会期间,区人大常委会派出多名工作人员为代表团做好服务工作。

区人大常委会与各镇人大关系是“法律上监督,工作上联系,业务上指导”。区四届人大常委会坚持邀请各镇人大主席、副主席列席常委会会议、主任会议,参加常委会组织的重大事项视察活动,组织参加市人大举办的培训活动和有关讲座,参加区人大常委会组织的人大知识和法律法规知识讲座和培训,组织外出学习考察。2013年12月24日,区四届人大常委会在奉浦社区、金海社区举行社区人大代表联络室成立揭牌仪式,完善代表服务联络机构。2014年,组织各镇人大主席参加“贯彻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推动人大工作与时俱进”人大工作研讨会。完成《本区县乡镇、街道人大开展工作的重要经验、做法及工作中存在主要问题和意见建议》书面研讨材料。2015

年,指导协助南桥、四团、青村、柘林4个镇人大建立“人大代表之家”。会同镇人大围绕“十三五”规划编制,产业结构调整、控违拆违、农村生态环境治理、随迁子女入学积分制实施等议题联合开展调研。组织镇人大负责人及工作人员赴全国人大培训基地参加新《预算法的》、加强和改进县乡人大工作专题培训。五年来,还坚持了常委会领导分片联络各镇人大和召开镇人大主席、副主席参加工作例会制度,共举行了工作例会16次。例会上交流工作经验、工作计划、镇代表工作、筹备镇人代会等多方面内容,区人大常委会以此作为指导镇人大工作,通报区人大和“一府两院”工作情况、组织学习法律法规、征求基层的意见建议的一个重要平台。2016年的第16次镇人大工作例会,增加学习《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部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涉法涉罪问题问责情况及其教训的通报》文件精神,增强廉洁自律的免疫力。

七、开展专题调查研究

区四届人大常委会任期内,强调谋事要实,着眼增强履职实效,注重专题调研要接地气、讲实情,聚焦瓶颈、短板和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主动走出机关,到实地,察实情,听实话,纳谏言,汇聚“原材料”,办好“加工厂”,夯实人大代言、发声、询问的可靠基础。2012年至2016年,常委会及各工作委员会开展专题调查研究课题共56项,撰写出课题调研报告共43篇。其中,2012年13项/篇,2013年19项/10篇,2014年12项/8篇,2015年6项/篇,2016年6项/篇。2014年,区人大常委会就来奉人员子女的就学问题进行调研,形成调研报告《关于来奉人员子女就学问题的建议和对策》。报告得到区委、区政府领导的重视,其中,关于“合理控制人口规模,优化人口结构”的建议被公安奉贤分局、区人口办采纳,推动了区“人房信息的动态监控”制度的建立;关于“不断推进和完善来奉人员子女入学积分管理”的建议被教育局采纳,用于对积分入学政策进行完善;关于“建立健全市级层面外来人口子女就学数据库”的建议被上海市教委采纳,并在全市展开试点。2015年,区人大常委会就农村生态环境建设开展调研,实地察看全区96条村级河道及31处环境脏乱差点位,发放310份调查问卷,走访代表,听取收集百余条意见建议。期间,开展“人大代表随手拍”活动,160人次参与,汇集271张污染点位照片,编印入《人大代表随手拍照片汇编册》,撰写的《关于加强农村生态环境建设的调研报告》,引起政府及有关部门高度重视,入册的污染河道被区政府纳入生态环境综合整治范围。2016年,区人大常委会就奉贤法院执行和推进执行改革情况开展专题调研,走访区法院、检察院、公安分局等部门,了解执行工作的基本情况,组织部分市、区人大代表观摩法院专项集中执行大会,旁听“拒执”案件庭审,实地察看执行事务中心窗口日常接待,观摩典型案件外出执行3次,撰写了《关

总 述

于加强法院执行工作和推进执行情况的调研报告》，推动破解执行难工作被列入政府专项治理行动的工作内容。

八、加强常委会及其机关自身建设

区四届人大常委会任期内，坚持把强化思想建设、把握正确整治方向作为加强常委会及其机关自身建设的首要任务。区人大常委会党组和机关党支部坚持党组中心组和机关的学习制度，学习党中央全会和全国人代会的会议文件，及时传达市委、区委的重要会议精神，学习《全国人大常委会党组关于加强县乡人大工作和建设的若干意见》。五年中，务实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三严三实”专题教育和“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委会领导带头交流接受学习教育的心得体会，召开处级领导干部专题民主生活会，组织机关全体工作人员观看反贪污贿赂警示影片、始终把党的政治纪律政治规矩摆在首位，严格执行“八项规定”和《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廉洁自律准则》等党内法规，深化“四风”整治，筑牢思想防线。坚持“区委有要求，人大有行动”，自觉围绕大局思考问题，谋划议题，抓好推进，坚持党对人大工作领导，换届选举、召开区人代会每年工作要点等重要事项，由区人大党组向中共奉贤区委作专题书面请示报告，还及时向区政府沟通相关重要工作事项。

五年中，区四届人大常委会还加强人大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建设，除修订完善通过历届区（县）人大常委会制定修订的《常委会议事规则》《主任会议制度》等10多项工作制度外，还制定通过5项新的工作制度，有《关于加强联络服务保障工作发挥区人大代表作用的实施意见》《关于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的实施办法》《关于听取和审议区人民政府、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专项工作报告的办法》《关于执法检查工作的若干规定》《关于开展专题询问的办法》。重订修正通过《关于开展区人大代表向选民述职的实施意见》《关于代表书面意见的规定》2项工作制度。在改进工作作风方面，制定人大机关《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实施细则》，完善机关内部管理。还健全完善“学习、调研、沟通、审议、决定、督办、评估”监督工作链，固化“监督、落实；再监督、再落实”督办机制，保障人大审议意见落地见效。建立本机关干部跨部门挂职锻炼培养制度，与年轻干部沟通思想，研讨交流，激发工作活力。

九、圆满完成换届选举

依法做好区镇人大换届选举工作，是民主政治建设的重要实践，也是全区人民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2016年7月下旬，区人大常委会党组向中共奉贤区委报送关于本区、镇两级人大换届选举工作区、镇选举委员会组成人员人选的两件书面请示报告，区委及时批转下发文件。2016年8月3日，区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

议通过了设立奉贤区选举委员会的决定、关于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分配的决定、关于各镇设立选举委员会的决定、关于奉贤区新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分配的决定,以及关于奉贤区区、镇两级人大代表换届选举日的决定等五个(草案)。区四届人大常委会按照中央、市委、区委统一部署要求,严格执行《选举法》《地方组织法》《代表法》规定,坚持党的领导,充分发扬民主,严格依法办事。是年8月18日,区委、人大常委会联合召开区、镇人大换届选举工作会议,区委书记庄木弟、区人大主任陆兴祥、时任区委副书记袁晓林出席会议并作重要讲话,与会人员还集中观看了《镜鉴——衡阳、南充违反换届纪律案件警示录》警示教育片,并签订严禁违反换届纪律出现的九种现象的承诺书。全区户籍人口528888人,高校集体户口62038人,登记选民为502399人。全区划分为132个大选区,321个小选区,设立581个登记站,成立6116个选民小组,下发《换届选举资料汇编》2200份,《问题与解答》1100份、宣传画9350张,宣传册26050份,《致选民的公开信》39.6万份。是年11月16日,是区、镇两级人大代表换届选举日,全区参加投票直接选举区人大代表的选民495826人,参选率98.5%,选举产生区五届人大代表220名,其中,女性86名,占39.1%;群众及民主党派82名,占37.3%,连任代表64名,占29.1%。全区参加投票直接选举镇人大代表的选民382951人,参选率99.07%,选举产生新一届镇人大代表614名,其中,女性273名,占44.46%;群众及民主党派213名,占34.7%;连任代表121名,占19.7%。

编年记事

(2012.1~2017.1,增记至2017.3)

(含镇人大活动)

二〇一二年

1月5日至9日 区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历时4天半。会议听取审议区政府工作报告、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区法院和区检察院的工作报告,作出相应的决议,审议批准区201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2011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12年财政预算草案。会议还选举产生区四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陆兴祥为主任,季伯明、马天龙、汪黎明(女)、周龙华、汤芷萍(女)为副主任,委员21人;选举庄少勤为区人民政府区长,袁晓林、徐剑萍、赵荣根、唐海龙、陈勇章、钱雨晴(女)、缪京、吴召忠为副区长;选举樊长春为区人民法院院长和孙静(女)为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1月11日至16日 市人大奉贤代表团的市人大代表35人参加上海市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向会议提出关于制订《上海市工资集体协商条例》的议案1件,以及关于加快轨道交通5号线延伸段建设、对人口导入区适当增加医保指标额度、加快奉贤自来水深度处理工程建设、加大对经济薄弱村资金扶持等内容的书面意见28件。

1月19日 区四届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举行第1次会议。会议决定区四届人大常委会领导工作分工,讨论常委会议事规则、主任会议制度、组成人员守则、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暂行办法和常委会2012年度工作要点、2011年监督议题反馈落实的评估报告,安排常委会2月份工作。

2月3日 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委陆凤妹主任一行10余人来奉贤调研市人大代表换届选举及社区(街道)设立人大代表联络室工作情况。区人大主任陆兴祥参加调研,区人大副主任马天龙就全区人口、市人大代表结构及履职情况作汇报。

2月9日 区人大邀请市立法研究所特邀研究员王宗炎从《监督法》精神,就“地方人大监督工作”进行专题授课,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及其机关工作人员,各镇人大正、副主席,部分区人大代表和区政府组成人员参加培训会。

2月16日 奉城镇人大举办镇人大代表和部分区人大代表100多人参加培训班,由区人大调研员李伯才结合自身实践作发挥人大代表应有作用的专题讲课。

2月20日 区人大主任陆兴祥带队慰问优秀人才张聪、褚可龙,还与区人大副主任汤芷萍一起走访上海应用技术学院,了解高校与奉贤实施“三区联动”工作情况。

2月21日 区四届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召开第2次会议,初步讨论“加强商务楼建设和销售监管”“落实5个村自来水抄表到户”“加强学校体育场馆向市民开放后续管理”“优先向东部地区配置社会事业资源”等12条区四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书面意见为重要意见。后来,第4次主任会议重新调整确定“青村老街急需修缮保护”“加强头桥社区建设”“反映部分失地镇保医生不能转入社保待遇”等6件重要书面意见。会议还讨论《关于加强区人大代表与人民群众联系的若干意见》和有关人事任免事项。

2月23日 区四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区人大常委会2012年工作要求》、以及《常委会议事规划》《主任会议制度》《常委会组成人员守则》《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暂行办法》《关于加强区人大代表与人民群众联系的若干意见》等工作制度,表决通过了有关人事任免事项,区人大常委会主任陆兴祥对新当选区四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四点工作要求。会前,区人大常委会还邀请区税务局局长冯捷就“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向与会者进行专题授课。

2月24日 南桥镇人大举办初任镇人大代表参加培训班,邀请原区人大办主任朱立夫讲解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和当好人大代表的相关知识。

2月29日 区人大主任陆兴祥,副主任季伯明、马天龙、周龙华赴庄行镇调研2012年镇人大工作思路及工作情况。

2月份内 区人大副主任季伯明分别走访税务局、水务局、海洋局、旅游局、招商办、统计局、人社局、经委、科委等部门,了解各部门2012年重点工作安排。并走访区融资担保公司、区建设投资公司,了解服务小微企业及资金运行情况。

2月份内 区人大副主任马天龙率区人大常委会城建环保工委前往南桥新城公司调研。

2月份内 区人大副主任汪黎明分别与副区长钱雨晴、缪京就2012年区社会事业、侨民台工作的相关监督议题及调研课题进行沟通,达成共识。还走访奉贤中学尖子青年教师林春辉和新疆班学生,了解师生的工作生活情况。

2月份内 区人大副主任周龙华率区人大常委会内司工委分别走访区法院、公安分局、司法局、民政局、总工会、“610办”和残联,征求对内司工委2012年工作的意见建

议。

3月6日 区四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二次会议。会议任命区人民政府组成人员28人,由区长庄少勤带领被任命人员集体宣誓,区人大主任陆兴祥希望新一届政府组成人员要牢记崇高使命,自觉接受监督,加强作风建设,注重品格修养。

3月7日至15日 区四届人大常委会内务司法、城建环保、农业与农村、教科文卫、侨民宗等工委分别召开工作例会,通过2012年工委工作要点,向新任委员颁发任命书。区人大常委会主任陆兴祥到会讲话,副主任季伯明、马天龙、汪黎明、周龙华、汤芷萍分别出席会议。

3月8日 区四届人大党组召开党组扩大会议,传达区委书记时光辉在党政负责干部研修班上讲话精神和全市各区人大工作委员会例会精神,听取2012年机关信访工作汇报,讨论2012年专题调研工作方案。

3月9日至16日 区人大主任陆兴祥分别走访区建发集团、区审计局、区工业综合开发区、大居推进办和区法院、区招商办调研,了解有关夯实人才队伍、做好审计规划和加大责任追究、发挥招商引资队伍作用、推进动迁扫尾和公建配套速度、树立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和维护法院良好形象、注重招商质量效益等情况。

3月14日 柘林镇人大举办区、镇人大代表97人参加履职培训会,邀请区人大调研员季伯才就如何提高代表素质、依法履职进行专题讲座,镇长孙毅就镇三届人大一次会议的代表书面意见处理情况作汇报。

3月19日 区人大常委会召开《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及《上海市征收集体土地房屋补偿暂行规定》学习研讨会。市法制副主任顾长浩对上述法规、规章进行解读,区政法委、法院、规土局、房管局、南桥镇、金汇镇、金海社区进行研讨发言,部分区人大代表和委办局领导、各镇及奉浦社区领导出席会议。副区长徐剑萍到会,区人大主任陆兴祥对相关区执法部门提出要求。

3月20日 区人大常委会召开各镇人大正、副主席参加的工作例会,交流2012年各镇人大工作计划,通报区人大常委会2012年度工作要点,年内要完成5个调研课题,开展专题政策解读和辅导报告等活动。

3月21日 青村镇人大组织部分镇人大代表视察大居南桥基地J4地块配套商品房建造现场,并听取汇报。在随后召开的镇人大主席团扩大会议上,规划镇长朱明才汇报了大居青村段工程建设进展情况。

3月22日至29日 区人大主任陆兴祥分别走访工商奉贤分局、区规土局和化工奉贤分区,了解相关单位的工作情况,并提出了招商要加强监管,把好入口关,治理违

法用地行为,开发区要稳中求进、“腾笼换鸟”等要求。

3月26日 区人大常委会党组召开扩大会,传达市人大党组向市委汇报的学习贯彻全国“两会”精神,讨论区委《关于当前加强和改进党内作风建设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和推荐市十三届人大奉贤代表组优秀履职代表人选,还讨论了人大机关党支部公推直选和机关工会换届选举情况。

3月29日 召开区人大常委会主任碰头会议(档案编号为第4次主任会议)。会议传达学习韩正市长来奉调研的讲话精神,讨论建立区政府组成人员与区人大代表联系沟通平台机制、跟踪督办重要代表书面意见,关于市、区人大代表联系村(居)委和选民方案,关于加强与代表和选区联系的实施方案。会议还安排常委会4月份工作。

4月1日 区人大机关党支部召开全体党员会议,传达三届区委二次会议精神,讨论贯彻落实区委《关于当前加强和改进党内作风建设的指导意见》,向区人大机关全体党员和工作人员提出具体要求。

4月1日、5日 区人大常委会农业与农村工委召开部分镇分管农业副镇长、农业中心主任、村支部书记参加的座谈会,听取有关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农田水利、水环境综合整治等情况。

4月6日、9日 区人大常委会财经工委召开部分国企负责人参加的座谈会,听取有关推动国企改革和提升核心竞争力的意见建议。区人大内司工委与区总会商议与市人大内司委联动的有关《上海市职工代表大会条例》实施的调研方案。

4月9日 区法院举行“执法事务中心”揭牌仪式,法院院长樊长春表示,要使执行工作更贴近民生、服务群众,成为“为民、便民、惠民”的桥梁和纽带。

4月10日至11日 区人大常委会内司工委召开部分区部门和镇(社区)分管领导、工会主席,部分企事业单位负责人、工会主席、律师及人大代表参加座谈会,听取《上海市职工代表大会条例》贯彻实施情况,征求对条例的意见建议。

4月11日 市人大副主任胡延照来奉调研,察看庄行菜花节,大居南桥基地J4标段项目建设和听取情况介绍,区委书记时光辉、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马天龙陪同调研。

4月17日上午 四团镇人大召开各部门负责人参加的关于《农村生产资料经营合作社》调研课题方案研讨会,镇人大主席董旭就此专题作说明,镇长王震从强镇强村着力点,阐明建立经营合作社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区人大驻会委员章一鸣应邀参加会议。

编年记事

4月19日下午 区人大常委会内司工委召开由公安分局、农委、卫生局、房管局、绿化市容局、食药监分局、工商分局、南桥镇、奉城镇及部分派出所领导参加座谈会，听取对《上海市养犬管理条例》贯彻实施情况，区人大主任陆兴祥到会讲话。

4月23日至25日 区人大主任陆兴祥分别走访区水务局、区大联动中心、金汇镇、青村镇，听取业务工作和人大工作汇报，了解水环境综合治理和大居动迁情况，并提出相关工作要求。

4月24日 区人大常委会组织部分区人大代表与区政府有关部门双向约见活动。区综治办、发改委、经委、建交委、公安奉贤分局、教育局、房管局、规土局、绿化市容局、轨交公司、水务局、南桥镇、海港旅游区等部门领导分别通报了全区城市管理及规划建设等方面区四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书面意见办理进展情况，并现场答复代表提问。

4月26日 区人大常委会召开各镇人大正、副主席，部分区人大代表和区人大机关工作人员参加培训会，邀请区实验小学校长、市、区人大代表金哲民就“如何撰写人大代表书面意见”做专题辅导。

4月28日 区四届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举行第5次会议。会议听取区法院、规土局、房管局关于贯彻落实《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和《上海市征收集体土地房屋补偿暂行规定》情况汇报，讨论人事任免事项，安排常委会5月份工作。

4月份内 区人大副主任季伯明率区人大常委会财经工委分别走访区经委、奉城经济园区、南桥江海经济园区，了解有关重大投次项目建设安排和重要招商项目引进情况。并与区人大副主任汤芷萍率财经工委走访星火开发区、南方集团了解经济工作。走访区人大代表褚品章、李莉、陈锋，征求对区人大和“一府两院”工作建议。

4月份内 区人大副主任马天龙分别走访轨道交通投资公司和移动通信公司，听取工作汇报，还走访结对人才上海德华国药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王平，了解生活工作情况。分别走访区人大代表周晓洵、徐丹萍、吴丹红，征求对区人大“一府两院”工作意见，还分别走访南桥镇、金海社区、奉浦社区，调研代表工作情况。

4月份内 区人大副主任汪黎明率区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委、侨民宗工委走访柘林镇南胜村，为“奉贤独生子女家庭养老保障问题探析”课题做调研准备。

4月份内 区人大副主任周龙华率区人大常委会内司工委分别走访区综治办，了解工作情况。

5月10日上午 青村镇人大组织全镇71名镇人大代表集中培训，邀请市人大代表、区人大代表金哲民讲述代表履职经验和如何写好代表书面意见的体会。

5月15日下午 市人大常委会委员、教科文卫委员会主任委员孙运时一行来奉,就“人大问教”主题听取了区财政局、教育局关于全区教育经费投入以及实施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工作的汇报。会上,区人大主任陆兴祥对解决区内教育资源配置不衡现状,关注外来人口子女入学问题,对相关部门提出了要求。

5月16日 区四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三次会议。会议听取审议副区长袁晓林、发改委、经委、招商办有关重大投资项目建设安排和重要招商项目引进实施情况的报告,2012年1月至4月,全社会投资完成91.89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9%,引进实业型内资85.53亿元,同比增长31.01%,引进实业型外资32358万美元,同比增长40.8%。会议还任命区法院副庭长3人,人民陪审员4人。

5月17日 区人大主任陆兴祥走访区人大代表、上海恒逸聚酯纤维有限公司总经理桑文亮,听取企业运行情况,察看了生产流程和职工食堂、宿舍。

5月21日、22日、24日 区人大主任陆兴祥分别走访区规土局、人保局、总工会听取相关工作汇报,并对依法管理使用土地、协调劳资纠纷、推进职代会制度建设方面提出工作要求。还听取区检察院检察长孙静关于推进法律监督工作汇报。

5月23日 区人大常委会组织部分市、区、镇人大代表旁听区法院对潘柳青、王丽萍涉嫌贪污罪案件庭审,以案论法,提高法律监督水平。

5月30日 区人大常委会组织部分区人大代表视察“三一”上海产业中心项目,金汇港南闸改造工程、中心医院迁建工程的土地,听取区重大办关于区内重大工程建设推进情况汇报。

5月31日 区四届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召开第6次会议,听取区规土局关于加强土地管理、推进节约集约用地工作情况汇报和区人保局关于《劳动合同法》、区总工会关于《上海市职工代表大会条例》贯彻实施情况汇报,会议还安排常委会6月份工作。

5月份内 区人大副主任季伯明分别走访交行、浦发、建行、中行等奉贤支行,调研金融工作情况。走访奉城镇分水墩村和南宋村,了解村民生产生活情况,还率区人大常委会财经工委分别走访区人保局、上海上塑控股集团等6家企业贯彻实施《劳动合同法》的情况。

5月份内 区人大副主任马天龙分别召开各镇、社区、开发区(发展公司)领导座谈会和部分区人大代表座谈会,听取加强土地管理、推进节约集约用地和重大工程项目建设的意见建议。还走访区人大代表马建平、王才芳、胡坤、朱林群,听取履职情况介绍。还走访南桥镇沈陆村,就“新农村建设和改善民生”问题与村民座谈。并跟踪督办区四届人大一次会议重要代表书面意见。

编年记事

5月份内 区人大副主任汪黎明走访区人大代表朱正华、郭粉娟、何菊芳,了解工作和生活情况,征求对区人大“一府两院”工作意见建议。还走访区中心医院,了解新址迁址工程进展情况。

5月份内 区人大副主任周龙华走访区人大代表金亚芳、张彩平、蒲白云,了解履职情况,并主持召开“加强和创新管理工作”专题座谈会,由公安分局、民政局、安监局等10多个部门领导出席会议。

5月份内 区人大副主任汤芷萍分别走访海湾镇、临港奉贤园区、海港综合经济开发区、四团镇,就市人大代表调研课题及代表书面意见落实情况进行调研。

6月3日至7日 区人大副主任周龙华带队赴四川省高县参加全国十县(市、区)人大工作研讨会第二十五次会议,议题围绕《选举法》《代表法》贯彻实施和发挥人大职能进行研讨。

6月7日、11日 区人大常委会财经工委分别召开部分重点小微企业、规模企业座谈会,听取2012年上半年经营情况和遇到困难。区人大副主任季伯明、汤芷萍参加会议。

6月12日 奉城镇人大组织镇三届人大代表第1、2小组代表和部分区人大代表视察上海泰昌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和上海盈泰塑胶有限公司,听取企业经营情况介绍和镇政府关于全镇2012年上半年经济运行情况汇报。

6月12日、13日 区人大主任陆兴祥带队分别走访区财政局、监察局,听取区财政局关于2012年1月至5月预算执行情况汇报和区监察局关于推进服务型政府建设情况汇报。

6月26日 区人大主任陆兴祥主持召开由区长庄少勤、副区长陈勇章、区长助理邓开伟和部分区人大代表参加座谈会,10名代表从城区建设、社会保障、随迁子女教育、卫生服务等方面,向区府提出意见建议。

6月29日 区四届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举行第7次会议,听取讨论区大联动中心关于推进全区城市综合管理和应急联动工作汇报和区四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书面意见办理工作汇报,讨论《关于开展区人大代表向选民述职的实施意见》和人事任免事项,安排常委会7月份工作。

6月份内 区人大副主任季伯明分别走访上海日多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等企业及区税务局,了解企业经营情况和“营改增”税收情况,率区人大常委会财经工委分别走访土地储备中心了解土地出让储备资金运行情况。

6月份内 区人大副主任马天龙主持召开“加强社区物业管理”课题调研座谈

会。走访区人大代表夏国英,跟踪代表书面意见二次督办,率区人大常委会城建环保工委分别走访区人大联动中心、南桥镇、奉城镇,调研大联动工作工作情况。走访奉贤燃气公司,调研燃气安全管理情况。

6月份内 区人大副主任汪黎明率区人大常委会侨民宗工委走访金山区东林寺和奉贤区东海观音寺,听取区民宗办关于奉贤宗教场所管理工作汇报,率《上海市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实施后续问题调研组前往崇明县考察独生子女家庭养老保障的做法经验。

6月份内 区人大副主任周龙华率区人大常委会内司工委走访区法制办、司法局,了解依法行政监督和法制宣传工作情况。

7月5日、6日 区人大主任陆兴祥走访联系上海中河金属加工有限公司等六家企业,了解企业2012年上半年生产经营情况。

7月16日 奉贤代表组的市人大代表听取韩正市长关于市政府2012年上半年工作情况汇报,区人大主任陆兴祥、驻会委员、镇人大主席也参加报告会。

7月16日、17日 在16日,全体区人大代表听取了庄少勤区长所作的区政府2012年上半年工作、国民经济计划和预算执行、代表意见处理四个书面报告说明后,17日区人大主任陆兴祥,副主任季伯明、马天龙、汪黎明、周龙华、汤芷萍分别参加了各自所在代表组讨论会,并把代表审议区政府报告的意见建议汇集后带到区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扩大)会议上。

7月18日 区四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四次(扩大)会议,先由区人大办向会议汇报各代表组审议政府报告的汇总情况,再审议区政府2012年上半年《工作情况报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报告》《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和《区四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书面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会议还审议通过了《关于加强联络服务保障工作发挥区人大代表作用的实施意见》《关于开展区人大代表向选民述职的实施意见》,任免区府办主任、税务局和区人大工作人员,任命区检察院检察员4人。

7月23日上午 区四届人大常委会党组召开扩大会议,专题学习贯彻市委十届二次全会和区委常委务虚会精神,还研究机关人事和后勤事项。

7月26日 上午,市十三届人大奉贤代表组评议韩正市长所作的《市政府工作报告》,区委书记时光辉主持,市人大副主任胡延照、区长庄少勤、区人大主任陆兴祥和副主任汤芷萍等17名市代表参加评议。奉城镇举办由全镇区管干部、区、镇人大代表,以及村(居)委、机关干部和拆违工作人员100多人参加的《上海市拆除违法建筑若干规定》法律解读讲座,邀请市人大代表,高级律师李小华主讲。下午,四团镇人大邀

请《新老娘舅》明星调解员柏万青作《说调解、和谐》为主题的讲座,由镇人大代表、机关事业单位负责人、各村(居)班子成员,调解干部和群众250多人参加。

7月份内 区人大副主任季伯明分别走访上海南郊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区国资委、申远化工物流有限公司、庄行镇新叶村多个部门企业,了解“营改增”税负变化和新农村建设情况。率区人大常委会财经工委走访区发改委,听取2012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报告。走访区科委、市人大代表汪鸣、吴保国,听取对杭州湾北岸战略开发意见建议。走访区人大代表周爱国,调研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发展情况。率国资国企改革调研组赴苏州考察学习国企改革经验。还走访柘中集团、区个私协会等部门企业,了解经营情况。2011年,区个私协会共解决各类工商、劳资纠纷600多件。

7月份内 区人大副主任马天龙率区人大常委会城建环保工委视察轨交西渡站综合配套工程建设推进情况。分别走访区规土局、庄行镇、青村镇,调研推进农民宅基地置换试点工作情况。还走访区人大代表王琴芳、刘勤华,听取履职情况介绍。

7月份内 区人大副主任汪黎明主持召开区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委、侨民宗工委工作例会。

7月份内 区人大副主任周龙华主持召开部分企业界人大代表座谈会,传达区委《关于有关“政治身份”和荣誉称号企业经营者带头重视工会工作的指导意见》精神。

8月1日 区四届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举行第8次会议,听取区税务局关于2012年上半年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工作报告和区民宗办关于宗教场所规范化管理情况报告,以及区人大常委会各工作机构和办事机构2012年上半年工作总结,还安排常委会8月份工作。

8月2日 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委主任陆凤妹来奉调研,就新一届人大名额变动情况进行沟通,要求奉贤人大对市十三届人大奉贤代表组代表履职情况进行分析,强调提名新一届市代表人选要注重政治素质,仔细分析,统筹考虑。

8月3日 市人大常委会委员、教科文卫委员会主任委员孙运时一行来奉调研食品安全工作,查看上海辉贤波尔山羊养殖专业合作社和庄行乡村美食广场“伏养节”羊肉食品安全情况,并召开座谈会,听取市质监局介绍了全市生产加工小作坊监管进展情况和市食安办介绍全市2012年下半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奉贤区质监局也作了区内白切羊肉小作坊准产证发证情况的补充汇报。区人大副主任汪黎明、副区长缪京陪同调研。

8月3日至7日 区人大主任陆兴祥参加上海人大代表团赴江西学习考察。

8月6日至8日 区人大副主任季伯明分别走访区财政局、审计局、俞爱琴(青村镇和中村支委、村委)、谢继红(青村镇经济服务中心副主任)和邵联琴(上海斯尔丽服饰有限公司董事长)三位区人大代表,听取预算执行审计、代表履职等情况汇报。6日、7日,区人大副主任马天龙率“加强土地管理、推进节约集约用地工作”专项课题组赴江阴市调研节约集约用地工作。

8月10日 市人大常委会委员、内司委副主任委员史秋琴率市人大执法检查组来奉检查《上海市职工代表大会条例》贯彻实施情况,听取副区长缪京关于该条例在奉贤实施情况汇报和上海亚虹塑料模具制造有限公司、伟星集团上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奉贤公路发展公司三家企业贯彻条例情况汇报,并召开部分职工代表座谈会,进行满意度测评,查阅职代会档案材料。

8月13日 区人大主任陆兴祥走访四团镇拾村、渔墩村了解村(居)委换届情况。区人大副主任周龙华走访公安分局,调研消防安全和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情况。

8月13日至16日 区人大副主任马天龙带队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源县参加全国十县(市、区)人大工作研讨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8月14日 区人大机关召开贯彻落实区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扩大)会议通过的《加强联络服务保障工作 发挥区人大代表作用的实施意见》推进会,区人大主任陆兴祥在会上提出了贯彻落实的具体要求。

8月14日 奉城镇人大组织部分区、镇人大代表视察旺园家禽养殖专业合作社,并听取上述单位生产经营情况介绍和镇政府2012年上半年农业工作情况汇报。南桥镇人大、金汇镇人大分别邀请市人大代表、明星老娘柏万青作“话调解,促和谐”的讲座,两镇区镇人大代表,机关、事业单位和村(居)委干部、宅基老娘舅等千余人聆听讲座。

8月15日 海湾镇人大组织社区居民组15名区镇人大代表视察自来水一体化供水项目和幼儿园工程的施工现场,以及完工的农工商大道改造项目和城市大联动中心系统,听取镇政府关于2012年实事工程建设情况汇报。

8月16日、20日 区人大主任陆兴祥分别走访南桥新城公司、区旅游局、金海社区,调研新城建设、旅游工作、村(居)委建设等情况。

8月20日 区人大机关干部举行党员大会,20名中共党员出席,选举产生新一届党支部委员会。

8月20日 南桥镇人大组织部分区镇人大代表视察金海苑幼儿园动迁安置房、江海三居标准化建设和民旺苑幼儿园建设情况,听取镇政府关于城市建设和管理工作

汇报。

8月21日 区人大常委会组织部分代表分两组视察上海南化工业气体有限公司,亿星商务大厦工地和超日职工食堂等地,听取区安监局关于城市运行安全和生产安全工作情况汇报,以及食药监局关于食品药品安全工作情况汇报。

8月22日 市检察院巡视组拜访区人大常委会,听取对检察院工作的意见建议,区人大主任陆兴祥、副主任周龙华参加。

8月23日 区人大主任陆兴祥就进一步发挥代表作用受上海法治报专题采访。

8月24日 区四届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举行第9次会议,听取区人社局关于全区人才工作和人才队伍建设情况报告、区人大城建工委关于城市运行安全和生产安全工作情况审议议题的初审意见报告,以及财经工委关于2011年决算(草案)、2011年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工作情况审议议题的初审意见报告,讨论人事任免事项,安排常委会9月份工作。

8月24日 四团镇人大组织部分区镇人大代表视察渔墩村、拾村村不规范畜禽养殖整治工作推进情况,以及拾村村火龙果种植基地情况,并听取镇政府关于农业服务中心2012年上半年工作情况汇报。

8月27日 市人大副主任杨定华率市人大财经委和预算工委来奉调研现代服务业发展和“营改增”试点工作情况,视察上海金融产业服务基地及听取相关情况汇报,还听取区发改委、财政局、税务局和部分企业有关“营改增”税收工作情况汇报。区委书记时光辉、区长庄少勤、区人大主任陆兴祥参加调研活动。

8月28日、30日、31日 区人大主任陆兴祥分别走访区房管局、奉浦社区,调研住房保障管理,村(居)委工作情况。区人大副主任周龙华分别走访海湾旅游区和南桥镇部分区人大代表,了解履职情况。区人大副主任汪黎明走访上海威士文通风工程设备有限公司和上海通球线缆有限公司,参观车间、实验室,了解产品研发情况,还与区委常委包蓓英一起走访奉贤中等专业学校,调研推进职业教育工作情况。

8月28日至9月3日 部分区、镇人大工作者参加在全国人大北戴河培训基地举行的“2012年第三期上海市区县人大干部培训班”。

9月5日至7日 区人大副主任马天龙率城建环保工委走访区绿化市容局,听取该局办理代表书面意见、垃圾分类减量、城市运行和生产安全情况汇报。区人大副主任周龙华分别走访公安分局、民政局、信访办,调研来奉人员管理、信访工作情况。区人大副主任汪黎明分别走访庄镇潘垫村区人大代表邬粉娟、食药监奉贤分局,调研代表履职和《食品卫生法》《药品管理法》贯彻落实情况。

9月6日 区广播电视台聘请江为民、鲁志风、杨秀英、张彩平、刘怡、朱正华、姚欣、曹国平、周叶华9位区人大代表为该台2012年至2013年特约新闻评论员。并由上海广播电视台陈建明到会培训。

9月7日 全国示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专家组来奉现场评审庄行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区人大副主任汪黎明接待了专家组一行。区人大主任陆兴祥、副主任季伯明参加“立虎”助学奖励基金捐赠仪式,该基金由区人大代表、上海特种电线电缆(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李立虎捐赠设立,从2012年起,每年捐赠10万元给区内两所学校困难学生助学,当年,华亭学校和育秀实验学校各获得5万元资助。

9月8日、9日 区人大主任陆兴祥、副主任季伯明、马天龙、汪黎明、周龙华、汤芷萍分赴南桥、奉城等7个镇,向全区18位教师的人大代表送上第28个教师节的问候。

9月10日至12日 区人大副主任季伯明分别走访区发改委、上海工业综合开发区、环保局和建交委,听取有关节能减排工作汇报。区人大副主任马天龙率城建环保工委走访四团镇的区人大代表吴建宝、周仁华,了解代表履职情况,还分别前往区房管局、建交委督办代表书面意见办理工作。

9月12日 区人大副主任马天龙分别主持召开各镇分管副镇长、部分经济开发区及企业相关负责人参加的节能减排工作座谈会。和征询关于加强城市运行安全和生产安全工作意见建议。区人大副主任汪黎明召集“独生子女家庭养老”课题组成员对课题整体的框架进行研讨。

9月12日 海湾镇人大对镇代表和分区代表进行2012年度第二次专题培训,特邀市代表、区人大常委会委员、奉贤小学校长金哲民作题为《写好代表书面意见,提升参政议政水平》的辅导报告,镇人大对贯彻落实区人大关于发挥人大代表作用的实施意见作动员和工作部署。

9月13日上午 区人大党组召开扩大会议,学习传达区维稳工作会议、杨雄副市长在来奉调研座谈会上讲话和市代表换届工作会议精神,区人大机关副处以上干部列席会议。

9月19日 区人大副主任马天龙主持召开南桥大居回搬工作座谈会,金汇镇、青村镇、大居推进办、规土局、房管局、信访办、维稳办有关领导作工作汇报。区人大主任陆兴祥提出工作要求。

9月20日 区四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五次会议,听取审议区政府关于城市运行安全和生产安全工作情况的报告,区财政局关于区2011年决算(草案)的报告,以及区审计局关于区2011年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工作的报告,审查批准区2011年决

算。会议还任命区检察院副检察长1人和区法院审判员10人。

9月22日至26日 区人大副主任季伯明率农业与农村工委赴江苏淮安、徐州、高邮三地学习考察,参观5家农民专业合作社、2个新农村建设示范村,并和当地人大及农委交流和探讨有关倡导致富能手、老党员带领农民致富方面的经验做法。

9月25日 区人大主任陆兴祥走访联系四团镇三团港村的干部群众和人大代表,并表示慰问,还查看区大居建设工程进展情况,慰问工程建设者。

9月25日 奉城镇人大组织镇人大代表和分区人大代表视察高桥地区奉旺路贯通工程、晟丰商场周边环境整治和洪北村新农村村庄改造情况。海湾镇人大组织由分区、镇人大代表、物业公司中层干部、房管中心工作人员、小区业委会负责人及居民代表60多人参加“市民与法”讲座,邀请市人大代表裴蓁主讲《上海市住宅物业管理规定》。

9月26日 庄行镇人大组织部分镇代表视察敬老院改扩建工程,听取镇政府有关“拟撤制村民小组16周岁以上人员过渡期的社会保障现阶段解决方案”的汇报。

9月26日 区人大主任陆兴祥主持召开“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课题研讨会,课题组领导和主要成员单位,就课题框架和主要内容发表了意见建议。

9月28日 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举行第10次会议,听取区发改委、环保局关于节能减排工作情况报告、区规土局关于东部组团发展规划工作情况报告、以及区维稳办关于促和谐保稳定工作情况报告,讨论区司法局关于法制宣传教育推进情况的报告和关于补选区人大代表事项,安排常委会10月份工作。

9月29日 区人大副主任汪黎明参加庄行镇第二届运动会开幕式,并宣布运动会开幕。

9月份内 区人大副主任季伯明分别走访区国资委、招商办、区人大代表钟云娟、徐月红、王洪根,了解企业经营和代表履职情况。并率区人大常委会财经工委分别走访统计局、发改委、水务局等部门,了解节能减排情况。

9月份内 区人大副主任马天龙走访区人大代表谢丹萍、王东,了解履职情况。还前往海湾镇二次督办《关于统筹规划布局,加大整治砂石料堆场码头》的代表书面意见,察看随塘河路损毁状况。

10月9日 区人大主任陆兴祥主持召开主任碰头会,传达区委常委会和书记碰头会精神,要求按照时间节点,向市人大上报奉贤区推荐产生的市十四届人大代表候选人初步人选,11月初完成年度调研课题,为区四届人大二次、三次会议召开做好各项准备。

10月10日至12日 区人大主任陆兴祥带队走访区食药监分局,区人大代表徐月红、徐秋林、谢丹萍、杨福才,听取药品安全工作汇报,了解履职情况,还走访调研大居动迁、农民建房、土地流转、外来人口管理、“宅基课堂”、物业管理等情况。

10月11日 全国人大教科文卫委副主任委员金炳华,在市人大主任刘云耕陪同下,率队来奉视察文化设施建设情况,察看海湾森林公园、临港园区、区图书馆。

10月14日 区人大办与区委办召开双向学习交流研讨会,就如何做好办公室工作和办文、办会、办事方面的做法和经验进行交流研讨。

10月15日 区人大代表、鼎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曹庆在重阳节前夕慰问四团镇四团村的老年人,向全村822位60岁以上老人送面条、毛巾、脸盆及食用油,总计62050元。

10月16日 区人大常委会组织在奉市人大代表视察区人民法院,听取该院工作情况汇报。

10月17日 金汇镇人大组织部分区、镇人大代表视察1000亩高水平粮田设施基地和華日农产品产销专业合作社。18日上午,四团镇人大组织社会事业、文教、卫生组代表视察平安卫生院的中医堂、四团幼儿园早教点、区事务受理中心,听取镇政府关于社事社保和代表意见落实情况汇报。

10月19日 南桥镇人大组织代表视察超日在建工程、上科电器公司及华通电器集团,听取镇政府关于经济工作及安全生产情况汇报。庄行镇人大农业代表小组活动,视察农科院庄行试验站水稻育种田块、万亩水稻丰产带、秸秆粉碎利用基地、农机存放点、稻米深加工点等“三秋”工作现场,听取镇政府关于土地承包、农龄普查、村庄改造、黑臭河道整治和农民培训多项工作汇报。

10月18日 金山区人大主任杜治中率部分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和镇人大主席来奉调研,先后参观考察海港经济开发区、临港奉贤园区的宜家物流和三一重工两家企业。

10月21日至26日 区人大副主任汪黎明率教科文卫工委13人赴广西巴马瑶族自治县学习考察“长寿村”的养老新业态,参观红军第七军军部旧址和百色起义纪念馆。

10月18日至23日 区人大主任陆兴祥前往四团镇新桥村等9个村(居)委,调研保护基本农田、解决环境污染、加强社会管理和维护群众合法权益等情况。23日,还走访金汇镇行前村等4个村(居)委,调研班子建设、阳光村务、大居回迁安置等情况。

10月24日 柘林镇人大组织部分区、镇人大代表视察南华亭经济园区的乡村公

编年记事

路修建现场、内河生产队村庄改造现场和柘林中心村自建房基地,听取镇政府关于村镇建设工作汇报。

10月25日 奉城镇人大组织部分镇人大代表视察改建后的奉城医院和在建的奉城高级中学,听取镇政府关于社事社保工作汇报。海湾镇人大组织部分区、镇人大代表和各校校长幼儿园园长视察五四学校建设生态学校、提高教育质量情况,并座谈研讨,对加强师资队伍建设、提升教育质量方面提出意见建议。

10月25日 区人大主任陆兴祥察看海湾镇南门港码头运作情况和随塘河路、四海路等公路损毁状况,听取镇政府关于砂石料堆场超载运输车损毁道路的情况汇报。区人大副主任周龙华到上海索谷电缆集团调研检查厂务公开民主管理工作。

10月28日 区人大副主任汪黎明参加上海市区县人大常委会侨民宗工作第十六次例会。

10月29日 上午,区人大常委会党组举行(扩大)会议,讨论关于召开区四届人大二次会议请示,学习中央创先争优活动总结报告,通报代表补选情况和区人大机关建设情况。

10月29日 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举行第11次会议,听取讨论食药监奉贤分局关于贯彻落实《药品管理法》情况报告、内司工委关于加强和创新社区管理工作情况初审意见报告,讨论关于召开区四届人大二次会议的决定(草案)和有关人事任免事项,安排常委会11月份工作。

10月30日、31日 区人大主任陆兴祥走访奉城镇盐行村、大门村、协新村,听取各村的基本情况和工作情况介绍。

10月份内 区人大副主任季伯明察访南桥镇军民路菜场、阳光苑菜场、江海二菜场,听取南桥镇政府相关情况汇报,走访区人大代表陈亚莲、芳川萍,了解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代表履职情况。还走访一开电气集团、区财政局,听取企业经营、财政收支情况介绍。

10月份内 区人大副主任马天龙走访区人大代表张萍萍,了解企业发展和建党工作。走访南桥新城公司,了解“上海之鱼”项目建设情况。还走访南桥镇、庄行镇、海湾镇和四团镇,了解补选代表工作。

10月份内 区人大副主任汪黎明走访金汇镇东星村,向村民反馈几次走访提出医保急诊(筹)、新增农业人员社会保险和村民建房等问题。走访区文明办,听取创建全国文明城区情况汇报。

10月份内 区人大副主任周龙华走访南桥镇光明科技创业孵化基地。还到上海

双木散热器有限公司调研厂务公开民主管理工作。

11月5日至7日 区人大主任陆兴祥前往奉城镇、柘林镇、庄行镇、青村镇基层村(居)委调研,听取各村(居)委工作情况介绍,并慰问姚月芳、陈翠莲、杨翠红、钟云娟、王东、吴丹红、季国章、刘友军、李春梅等区人大代表。

11月7日 市人大财经委主任委员袁以星率市人大财经委、预算工委来奉调研,听取区财政局、教育局有关2012年市财经转移支付预算和教育预算安排、资金到位使用等情况汇报,区长庄少勤、副区长缪京及区人大副主任季伯明、汤芷萍参加活动。

11月8日 区人大机关全体党员和工作人员收看中共十八大开幕式,聆听学习胡锦涛代表十七届中央委员会向大会作报告。因工作变动、人员调离,四团镇补选区人大代表2人、镇人大代表2人,选区涉及到5个村、居委及部分机关事业单位,共有8261位选民参加选举,投票率达100%。

11月11日 区人大常委会召开本机关秘书工作会议,总结2012年10月份工作,并交流学习李源潮在全国创先争优会上讲话心得体会,办公室和代表工作室领导分别进行点评。

11月12日 区四届人大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召开第一次会议,通过《代表资格审查工作规程》,并走访区农委,听取实项目完成情况和2013年工作安排。

11月14日 区四届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举行第12次会议,讨论区四届人大二次会议事项、关于调整2012年财政预算收支决定(草案),以及包蓓英等3人辞去区人大代表职务请求决定(草案)和法院人事任免事项,部署常委会审议议题督办评估工作。下午,区人大主任陆兴祥率内司工委走访区武装部,对《兵役法》贯彻落实情况进行检查。

11月15日 区人大机关全体党员干部观看新一届中央领导集体与中外记者见面会实况,聆听学习新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的重要讲话。

11月16日 区四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六次会议,听取区民政局关于社区管理工作情况汇报和区公安分局关于来奉人员服务管理工作汇报,审议通过区政府关于调整2012年财政预算收支的议案,作出召开区四届人大二次会议的决定和接受包蓓英、吴召忠、陈建国等3人辞去区四届人大代表职务请求的决定,审议通过补选的王文飞、栗忠贵、宗斌、俞宏福、蒋祎青、顾雷钟6人代表资格审查报告和区四届人大一次会议以来代表变动情况报告,以及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机构和区法院人事任免事项。

11月20日 区人大常委会党组举行(扩大)务虚会,驻会委员、各工作机构和办事机构负责人、秘书和挂职干部列席会议。会议由党组书记陆兴祥传达习近平总书记

编年记事

在十八届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一次集体学习及在上海代表团时讲话精神,总结区人大常委会2012年工作。

11月23日 区人大党组举行扩大会议,讨论区四届人大三次会议请示和安排党组民主生活会事项。

11月26日至28日 区人大主任陆兴祥走访奉城镇路口村、联民村,了解村委会工作情况。

11月29日 崇明县人大副主任褚以琳率侨民宗工委来奉考察宗教场所规范化管理情况,区人大副主任汪黎明陪同参加考察活动。

11月29日 区人大副主任周龙华率内司工委赴金山区参加2012年下半年度市、区县人大内务司法工作例会。

11月30日 区四届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举行第13次会议,听取讨论区农委关于贯彻实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情况汇报、区环保局关于第五轮环保三年行动计划推进情况汇报和城建工委关于2012年区政府实事项目完成情况的初审意见报告、人大办关于贯彻落实《关于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的规定》的意见,讨论区检察院人事任免事项,安排常委会12月份工作。

11月份内 区人大副主任季伯明分别走访金海社区、青村镇人大、海湾旅游区,听取社会管理服务、镇人大工作、旅游资源开发情况汇报。还分别走访区发改委、科委、审计局、工商奉贤分局、水务局、质监局、工业总公司、粮油总公司、艺博企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部门企业,了解经济工作情况,沟通2013年区人大监督工作议题。

11月份内 区人大副主任马天龙主持召开督查政府实事工程完成情况和代表书面意见办理工作部署会。分别走访南桥镇南渡村、建发集团、区绿化市容局、建交委等,了解经济发展和政府实事工程完成情况。

11月份内 区人大副主任汪黎明主持召开“独生子女家庭养老”调研课题研讨会。

11月份内 区人大副主任周龙华走访区人大代表金伯林、赵菊芳,了解履职情况。分别走访公安奉贤分局交警支队,了解区政府实事更新35处路口信号灯装置落实情况。走访奉贤燃气有限公司、区司法局,了解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六五”普法开展情况。

12月3日至5日 区人大主任陆兴祥走访工业综合开发区、区重大办,调研工业生产和重大工程项目建设情况。

12月4日 青村镇人大主席团举行扩大会议,组织主席团全体成员、代表组长、部

分镇代表视察新开工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奉贤分公司和上海奉元物流有限公司(亚马逊)建设基地,听取审议镇政府关于经济工作汇报。

12月6日、10日 区人大常委会召开2012年度调研课题讨论会,各课题组作交流汇报,研讨提高调研质量、调研报告要加大立法分析力度等问题。

12月6日、18日 四团镇人大、庄行镇人大各对不同选区的10多位区、镇人大代表任职以来工作情况进行评议,各有100多位选民代表参加活动,并对代表的工作是否满意进行投票。

12月7日 区四届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举行第14次会议,讨论关于召开区四届人大三次会议的决定(草案)、议程、列席人员名单、主席团名单(草案)等会议事项。

12月11日 区四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七次会议,听取审议区政府关于2012年实项目完成情况报告,作出关于召开区四届人大三次会议的决定,审议区四届人大三次会议有关事项,表决通过区检察院人事任免事项。

12月12日下午 区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召开,出席代表206名,14日上午闭幕。会议依法差额选举产生胡延照、徐季平、时光辉、陆兴祥、庄少勤等34名上海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12月18日 区人大农业与农村工委召开例会,听取四团镇政府有关经济发展情况介绍,讨论该工委2012年工作总结和新一年工作打算。

12月21日 区人大教委与侨民宗工委在工业综合开发区召开例会,讨论2012年工作总结及2013年工作思路,研究修改关于《老龄化背景下独生子女父母养老问题思考》的课题。

12月24日 区人大内司工委召开工作例会,总结2012年工作和讨论新一年工作计划,并视察金海社区社会管理综合服务中心。

12月25日 区人大常委会党组召开(扩大)会议,讨论党组2012年工作报告和2013年度工作议题初步安排,党组书记陆兴祥主持会议。区人大财经工委召开工作例会,讨论区财政局有关2012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13年财政预算(草案)报告,以及财经工委2012年工作总结和2013年工作安排。

12月25日 奉城镇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召开,86名镇人大代表、170多名列席人员参加会议,听取审议通过镇政府工作报告,审议通过镇2012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13年财政预算报告,讨论镇人大工作报告。

12月26日 区人大常委会召开镇人大工作例会,各镇人大主席、副主席出席。各镇人大联系自身工作实际,交流学习党的十八大文件体会,梳理回顾一年人大工作,

编年记事

谋划安排新一年工作计划。

12月26日 市高院邀请区人大副主任周龙华和部分市人大代表召开座谈会,听取对《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征求意见稿)的意见建议。

12月27日、28日 市十四届人大奉贤代表组的新任代表参加市人大举办代表履职学习班,增强代表履职的责任感。

12月31日 区四届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举行第15次会议,讨论区四届人大三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草案)。

12月份内 区人大副主任季伯明率区人大常委会财经工委分别走访南郊石油交易中心、区金融办、青村镇张弄村、区海洋局、上海鸿宝实业有限公司等部门单位了解企业经营和党工组织、镇村经济发展等情况。

12月份内 区人大副主任马天龙率区人大常委会城建环保工委走访伟星集团上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了解生产经营情况,公司现有员工760人,2012年预计销售收入7.3亿元,税收3400万元。

12月份内 区人大副主任汪黎明走访区体育局、青村镇,调研南桥新城体育中心规划和因外来人口导入引发教育卫生资源紧缺问题。还走访区人大代表陈叔安,了解企业经营和代表履职情况。

12月份内 区人大副主任周龙华分别走访区人大代表管仁欣、高水军、张国林和青村镇,了解代表履职情况,调研镇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

二〇一三年

1月8日 区四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八次会议。会议听取和审议区财政局作的《奉贤区2012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13年预算草案的报告》,以及区人大常委会财经工委的初审意见。2012年,全区地方财政收入共完成584138.46万元,比上年增长10.53%,加上市专项收入、债券转贷收入。合计收入1237212.73万元。财政支出842928.5万元,比上年增长4.52%,加上上解支出、市专项支出等,合计支出1237060.96万元,收支相抵,当年结余151.77万元。2013年预算安排,地方财政收入比上年增长10%,地方财政支出比上年增长7.17%。会议还审议了区人大常委会将向区四届人大三次会议作的工作报告(草案)。

1月14日 区人大人事工委举行工作例会,参观南桥镇第二街道江海三居规范建

设并听取情况介绍,总结人事工委2012年工作和研讨2013年工作计划。

1月15日 区人大主任陆兴祥走访漕河泾科技绿洲南桥园区,听取该园区建设情况介绍,充分肯定园区设计理念和整个项目团队的工作质量和效率。

1月16日至18日 区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召开。会议听取审议区政府工作报告、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区法院和区检察院的工作报告,作出相应的决议。审议批准区201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及2012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13年财政预算草案。

1月21日 区人大主任陆兴祥走访区规土局,听取该局工作情况汇报,要求因地制宜地探索农民合理规划建房的切实可行的解决办法。

1月22日至30日 南桥、奉城、庄行、青村、金汇等镇人大根据区人大常委会工作部署,组织部分区、镇人大代表视察城市运行安全和生产安全工作情况,实地察看部分单位和企业,查找隐患,即时整改,把不安全因素消除在萌芽状态。

1月23日 区人大常委会组织部分区人大代表视察城市运行安全和生产安全工作情况,分组察看了部分批发市场、建筑工地、超市和企业,听取安全工作情况汇报。

1月27日至2月2日 市人大奉贤代表团的市人大代表36人参加上海市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向会议提出关于修改《上海市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上海市少数民族权益保障条例》的议案2件,以及关于加快上海杭州湾开发战略规划研究、加快轨道交通5号线延伸段建设、加快建设浦卫公路、闵浦三桥、推进奉贤一水厂建设、增加大居南桥基地外配套污水总管市级补贴资金、对农村养殖户增加补贴等内容的书面意见26件。

1月28日 上午,区人大常委会召开区人大各工作机构及办事机构负责人参加会议,讨论《区人大常委会2012年专题调研成果交流研讨会方案》。下午,区人大党组书记、主任陆兴祥召开党组中心组(扩大)专题学习讨论会,观看警示教育片《警醒》,学习传达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纪委二次全会上的讲话、中央八项规定、市委和市府关于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的三十条实施办法,以及市纪委、监察局、市纪委办公厅两个通知和区委有关会议等精神,会上有十一位同志作发言主。

1月份内 区人大副主任季伯明分别走访双木散热器制造有限公司和南桥镇南渡村,金汇镇姚堂村,了解企业经营情况及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情况。南渡村现有2800亩土地分散承包给500多户人家,准备到2013年6月,将土地全部流转到村集体。还走访奉城南宋村和南桥经验园区,慰问贫困户,了解村企结对帮扶和招商引资情况。区人大副主任马天龙率区人大常委会城建环保工委,走访区轨道交通建设投

资公司、区特种设备检验所,调研轨交5号线南延伸段工程,为市人大代表在市人代会上提出议案和意见提供情况。区人大副主任汪黎明、周龙华率区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委和侨民宗工委及内司工委组成人员视察区中心医院迁建升级后整体运行情况。

2月4日 区人大主任陆兴祥走访区拔尖人才褚可龙,了解他的工作、生活和家庭情况,听取对区人才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2月5日 区人大常委会党组召开党组(扩大)会议,传达学习市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精神,讨论常委会2013年工作要点和区人大机关公共交通专项经费实施细则,通报2012年度区人大常委会调研课题汇报会筹备情况。

2月7日 区人大副主任马天龙与副区长徐剑萍互通对接2013年工作重点,围绕农民建房、老城区排堵保畅、节约集约用地和社区物业管理等难点问题进行交流与探讨。

2月22日 区人大财经工委召开由各镇分管副镇长参加的关于“工业项目引进、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重大工业项目建设情况”调研座谈会。2013年,区工业固定资产投资计划130亿元,其中技改投资15亿元。区人大副主任季伯明、汤芷萍参加会议。

2月25日 区人大常委会召开由部分镇人大主席参加的关于“进一步发挥代表作用”座谈会,区人大副主任马天龙参加会议并提出工作要求。

2月26日 区四届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举行第18次会议。会议学习传达市人大常委会专题学习班及区纪委三次全会精神,讨论《关于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的规定》(草案)、《关于代表书面意见的规定》(草案)等文件。

2月27日 区人大副主任季伯明分别走访区财政局、规土局,听取两局工作汇报,要求加强资金使用的监管力度,强化节约集约利用土地。区人大副主任汪黎明率教科文卫工委走访区档案局,听取上年工作总结和2013年工作安排的汇报。要求抓好南桥新城建设等系列工程及重大领域的档案工作。

2月27日 青村镇人大组织部分区、镇人大代表参加南桥大居回搬分房工作沟通会,听取审议分管副镇长朱明才关于大居工程建设、分房交付和回搬安置工作的汇报。

2月28日 区人大副主任马天龙分别走访区规土局、安监局,了解2013年两局重点工作安排情况。区人大副主任周龙华走访司法局,听取工作汇报,并就有关调研方案进行探讨。

3月1日 区人大主任陆兴祥走访大居社区办,听取该社区办依靠金汇镇、青村镇

党政领导支持,做好开局起步工作的汇报。

3月6日 区人大内司工委会同区妇联、区总工会、区人社局组成专项检查小组,对柘林镇、金汇镇内女工相对集中的服装针织、加工制造、商业零售、餐饮业开展维护女职工劳动权益专项检查,宣传女职工权益保护的法律法规。

3月7日 区人大副主任汪黎明率教科文卫工委参加在嘉定区召开的上海市区县人大教科文卫工委第91次工作例会。

3月8日 区人大常委会举行2012年度专题调研成果交流研讨会。区人大正、副主任陆兴祥等6人,区长庄少勤和副区长徐剑萍、赵荣根,法院院长樊长春,区委、区政府相关部门负责人,部分市、区人大代表出席会议。会上,各课题组就“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加强土地管理”“加快国有企业健康发展”“贯彻实施职代会条例”“加强物业管理”“独生子女父母养老问题”等课题进行专题汇报,相关部门作互动研讨发言。陆兴祥主持会议,庄少勤代表区委讲话。

3月12日 区人大内司工委召开工作例会,邀请区司法局法律援助中心主任陈岚作《法律援助条例》的专题培训。区人大副主任周龙华主持会议并讲话。

3月13日 区人大机关召开主题为“新年,新梦想”的座谈会,全体秘书结合工作实际交流发言。区人大主任陆兴祥要求大家在新一一年里善于学习,努力工作,形成合力,深入实践。

3月14日 海湾镇召开区、镇人大代表“学习十八大精神,践行‘六个带头’”座谈会。2名区人大代表、6名镇人大代表联系个人工作和实际谈了履职的体会和思考。

3月15日 金汇镇人大组织区、镇人大代表视察新强、梅园两个村的不规范畜禽养殖的整治情况,听取镇相关部门关于整治不规范禽畜养殖和土地确权登记、流转的情况汇报。

3月18日 区四届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举行第19次会议,讨论免去阮戟斐区发改委主任职务事宜。

3月19日 区四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区人大常委会2013年工作要点》、以及《关于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的实施办法》《关于代表书面意见的规定》两项工作制度,听取审议区政府关于工业项目引进、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重点产业项目建设推进情况的报告,经过表决,决定免去阮戟斐的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职务。

3月19日 奉贤代表组的市人大代表、区四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各镇人大主席、副主席,以及部分离退化老同志参加在上海展览中心友谊会堂举行传达贯彻十二

编年记事

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精神大会。由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殷一璀传达会议要况和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两会”党员负责同志会议上的讲话内容。

3月21日 市人大农业与农村委主任委员吴尧鑫一行来奉贤调研农村资金、资产、资源,简称为“三资”的管理,农业科技及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现状,分别听取区农委和南桥镇有关情况汇报。

3月21日 区人大副主任季伯明率财经工委赴浦东新区参加市人大组织召开的区县人大财经工委例会,交流区县人大常委会财经工委2013年工作要点。

3月21日 区人大副主任周龙华率内司工委赴闵行区参加市、区(县)人大内务司法工作例会,奉贤及其他4个区县人大内司工委作工作情况交流发言,市人大内司委通报该委2013年工作要点。

3月26日 庄行镇人大组织20名区、镇人大代表和62名选民参加的代表述职评议活动,4位述职代表的“选民满意率”均达100%。

3月28日 区人大常委会召开镇人大工作例会,部分镇人大交流2013年工作安
排,区人大通报2013年度代表工作的活动内容和要求。

3月28日 区四届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举行第20次会议,讨论“区人大机关厉行节约反对铺张浪费实施细则(讨论稿)”,安排常委会2013年4月份工作。邀请全国人大代表孙跃明传达十二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精神。

3月份内 区人大副主任季伯明到庄行镇调研农业园区情况和到四团镇平安经济园区调研注册型企业招商情况。走访漕河泾科技绿洲奉贤园区、奉城镇人大和区人大代表吴爱忠、朱建荣,听取园区建设、镇人大工作“三农”工作和代表履职情况汇报。参加了“三资”管理和推进品牌战略两个调研课题开题会。

3月份内 区人大副主任马天龙前往区环保局调研,听取创模工作情况汇报。率区人大常委会城建环保工委走访区房管局、水务局,了解2013年工作安
排。主持召开部分区人大代表参加“进一步发挥代表作用”及“加强农民建房管理”两个座谈会。参加区规土局就区殡仪馆选址事宜听取部分代表意见的座谈会,并讲话提出要求建议。

3月份内 区人大副主任汪黎明走访庄行镇新叶村,听取土地集中整治利用、宅基地归并的情况汇报。并率区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委与城建环保工委一起前往南桥新城公司调研,听取关于南桥新城“十二五”期间十大动能性项目计划和2013年重点工作安排的汇报,并提出意见建议。

3月份内 区人大副主任周龙华分别走访区法院、社建办、民政局等部门,商讨开展社区管理课题调研方案。走访区人大代表谢亚明,了解企业经营和工会建设情

况。到区教育局调研,听取该局教育工会开展民主管理、素质教育、和谐关系方面的工作汇报。

4月7日 市人大侨民宗委主任委员张丽丽一行来奉调研,听取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有关在奉台企发展、台胞投资保护法及其实施细则贯彻实施的情况汇报。

4月8日 区人大常委会召开审计整改工作座谈会,与会单位围绕2011年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交流座谈,区人大副主任季伯明、汤芷萍参加会议。

4月9日 区人大城建环保工委召开各镇分管领导和规划中心负责人参加的“加强村民建房管理”座谈会,常委会副主任马天龙到会并讲话。

4月10日 区人大农业与农村工委分别在柘林镇、奉城镇召开由部分村负责人参加有关“三资”管理座谈会,区人大副主任季伯明、汤芷萍分别参加会议并讲话。

4月11日 常委会副主任季伯明率农业与农村工委参加在金山区召开的区县人大农业与农村工委工作例会。会上,各区县交流工作情况,市人大农业与农村委通报2013年工作重点。

4月11日 区人大副主任汪黎明率区人大侨民宗工委参加市人大关于台企发展及台胞投资权益保护专项工作监督动员暨培训会。

4月12日 上午,区委书记周平走访区人大常委会,听取区人大主任陆兴祥对上年常委会工作情况及工作体会的汇报。区人大正副主任及驻会委员出席会议。

4月12日 区人大教科文卫工委召开部分区人大代表座谈会,听取对来奉人员子女义务教育阶段入学管理工作的意见建议。会上,区教育局就《2013年奉贤区教育局规范随迁子女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入学管理办法(试行)》(讨论稿)的出台背景进行介绍。区人大副主任汪黎明参加会议并讲话。副区长钱雨晴、区府办负责人出席座谈会。

4月17日 区人大常委会组织部分区人大代表视察现代农业园区的健康水产养殖基地、农业休闲观光旅游基地、现代农业发展示范基地,听取关于园区总体规划和建设情况的汇报。区人大主任陆兴祥对下一步推进园区建设提出工作要求。

4月18日 区人大主任陆兴祥走访南桥新城公司,察看“上海之鱼”工程项目及听取该公司工作情况汇报,并提出了从长计议,有效推进开发建设的意见建议。

4月18日 区人大副主任周龙华参加市人大常委会2013年立法工作会议暨五年立法规划(2013年-2017年)编制工作动员会议。

4月24日 区人大常委会组织部分区人大代表与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开展双向

编年记事

约见活动。区经委、区教育局、公安奉贤分局、区民政局、区建交委、区环保局、区规土局、区绿化市容局、区房管局、区安监局、区农委、区水务局、庄行镇政府、海湾旅游区等部门领导就区四届人大三次会议期间代表提出的城市管理和规划建设52件书面意见办理进展情况及下一阶段工作安排先后作汇报,并现场答复代表提问。

4月24日、25日 区人大副主任季伯明率农村“三资”调研组赴张家港市学习考察,听取该市转变村级经济发展方式、助推转型升级的经验介绍。

4月26日 区人大副主任季伯明率“三资”管理课题组有关成员赴闵行区学习该区农村“三资”管理工作经验。

4月份内 区人大副主任季伯明分别走访区民政局、质监局、农委、南桥镇、光明村、杨王村、区人大代表庄来平,了解部门工作、农村“三资”管理、防控禽流感疫情,代表履职等情况。还与区人大副主任汤芷萍一起走访星火开发区、盈泰塑胶有限公司等企业,了解经济发展情况。

4月份内 区人大副主任马天龙分别走访四团镇人大、区人大代表周永芳、徐建龙、宋晓音,率区人大城建环保工委走访区民防办、区建筑企业管理所,了解镇人大工作、代表履职、部门工作、市场安全建材质监等情况。

4月份内 区人大副主任汪黎明率区人大教科文卫工委走访区体育局,了解“体教结合”推进青少年体育工作情况,在华亭学校召开区域“体教结合”工作的调研座谈会。

4月份内 区人大副主任周龙华走访区人大代表曹国平、季国章、姚建国、沈红然、张萍萍、陈亚莲,听取对奉贤服务型政府建设的意见建议和调研企业工会工作。

5月6日 区人大副主任汪黎明带队赴江苏省徐州市铜山区参加全国十县(市、区)人大工作联席会议第二十七次会议,围绕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及十二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精神,研讨交流各地人大工作情况。

5月7日 区人大副主任周龙华率内司工委参加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发展老龄事业情况专题监督调研动员暨培训会。会上,市老龄办和徐汇区政府分别介绍相关工作情况。

5月10日 区人大财经工委召开区监察局、发改委、建交委、财政局、审计局、国资委等部门参加的关于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执行情况座谈会及农村“三资”调研课题组交流研讨会,常委会副主任季伯明到会讲话。

5月15日 区人大副主任汪黎明带领“来奉人员子女就学情况”课题调研组赴崇明学习取经,听取该县教育局关于外来人口子女在崇就学的情况介绍。

5月16日 区人大主任陆兴祥走访四团镇三团港村,和村全体班子成员座谈,了解村情民意及村级经济发展情况。随后,又与四团镇的5位区人大代表座谈,了解代表工作及履职情况。

5月17日 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委副主任吕贵一行来奉贤调研镇人大工作情况,区人大主任陆兴祥作全区新一届镇人大起步开局工作情况的汇报。

5月21日 区四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十次会议。会议听取审议区监察局关于服务型政府建设工作情况汇报,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关于贯彻落实《上海市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条例》情况汇报,以及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贯彻落实《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情况汇报。并由区人大内司工委、城建环保工委分别发表了审议意见。会议还审议通过了区人民法院的人事任命事项,任命刑庭副庭长和民庭三庭副庭长各1人。

5月22日 市十四届奉贤代表组代表、部分区人大代表和区人大机关工作人员参加市人大举办的“2013年市十四届人大代表履职学习班”。

5月24日 区人大常委会召集奉贤选举的市代表调研课题开题会,各课题组负责人、部分市代表,南桥新城公司、区发改委、区规土局部门负责人参加。

5月29日 区四届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举行第22次会议。会议听取讨论区体育局、区教育局关于深化体教结合工作,落实“阳光体育活动”实施情况的报告,区规土局关于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工作情况报告。并由常委会教科文卫工委和城建环保工委分别提出审议意见。会议还听取讨论《奉贤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开展专题询问的办法(草案)》,以及区人大代表工作室提出的《关于区人大代表变动情况的工作建议》,并安排常委会6月份工作。

5月30日 区人大机关召开欢送4位挂职干部座谈会,常委会副主任季伯明到会讲话。

5月31日 区人大主任陆兴祥走访区中心医院,听取该院和区卫生局的工作汇报会后,又与卫生系统的市代表薛锋及区代表王永斌、宋宝明、鲁志刚等座谈,听取代表对卫生医疗工作意见建议。

5月份内 区人大副主任季伯明走访姚堂村食用菌专业合作社、南桥镇光明村、江海村,奉城分水墩村,调研农村经济发展情况。还走访上海人本集团有限公司等企业、庄行工业园区,听取企业经营情况和园区管理服务工作情况介绍。

5月份内 区人大副主任马天龙走访金汇镇人大、南桥镇人大,调研代表工作和书面意见办理情况。率区人大城建环保工委前往区建交委调研贯彻《上海市建筑工

程质量和安全管理条例》情况及重大基础设施工程建设情况。还往区安监局调研贯彻落实《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情况。

5月份内 区人大副主任周龙华走访区房管局行业工会,了解物业行业组建工会工作情况。走访区人大代表朱德才,调研南桥新城建设和土地节约集约利用课题。

6月5日 区人大副主任汪黎明应邀参加2013年奉贤区卫生工作暨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推进会议,副区长钱雨晴作《奉贤区深化公立医院体制机制改革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13-2015)主题报告。

6月5日 区人大、区法治办联合组织旁听法院行政案件庭审活动,由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在奉市人大代表、区人大代表,部分镇人大代表250余人,以及各镇、社区、开发区、各行政执法机关普法分管领导和部分公务人员代表100多人参加了旁听庭审,通过以案论法,提高依法行政水平。

6月6日 区人大主任陆兴祥走访金汇镇南陈村、姚塘食用菌基地、阳森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汇达针织有限公司4个点,检查环境保护工作情况。

6月7日 区人大财经工委召开企业品牌化战略调研座谈会,听取10家涉及企业的品牌化战略实施情况介绍及区政府推进品牌化战略的意见建议,区人大副主任季伯明到会提出建议。

6月9日 大居社会管理专项调研召开调研会,听取大居社区办西渡社区、奉浦社区和奉城镇洪庙社区各自管理工作的现状汇报、困难,以及对体制机制建设、人员配置方面的意见建议,区人大副主任周龙华到会,并对深入调研提出要求。

6月13日至15日 区人大副主任周龙华率内司工委成员赴江苏大丰市学习考察社会管理。

6月14日至18日 区人大副主任马天龙率人事工委赴广西合浦学习考察该地区发挥代表主体作用的经验和做法。

6月18日 奉城镇人在组织第一、第二小组的镇人大代表和部分区人大代表视察农业生产,察看八字村机插秧,路口村整治不规范畜禽养殖点,听取镇政府有关农业生产和整治工作汇报,进行了座谈讨论。

6月19至21日 区人大副主任季伯明率农工委赴安徽芜湖学习考察农村“三资”管理和使用的做法经验。

6月20日 区人大副主任汪黎明参加由中共市委研究室主持召开的协商民主调研座谈会。

6月21日 青村镇人大组织部分区、镇人大代表视察青村居委标准化建设工作,

以及红星居委会、青萍果幼儿园、福山外国语小学和青溪中学的筹建情况,听取镇政府专题工作汇报和关于做好社事社保工作的讲话。

6月25日 庄行镇人大组织镇人大代表组8位组长视察本镇防汛防台工作落实情况,听取镇政府和武装部的相关工作汇报,察看了孙家港泵站和张塘村泵站。

6月27日 奉城镇人大举办代表述职业务培训会,邀请市人大代表金哲民主讲履行代表职务、发挥代表作用方面的做法体会,邀请市人大代表、调解明星老娘舅柏万青作《说调解,促和谐》为主题的专题讲座。

6月27日 金汇镇人大组织部分区、镇人大代表视察该镇经济工作“双过半”完成情况,察看了光源电子产品研发制造建设项目、上海虎圣阀门有限公司在建厂区。以及上海建设路桥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二期基地,听取镇经济部门有关全镇经济形势、产业项目动工、闲置资源利用等情况汇报。

6月28日 区四届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举行第23次会议。会议听取讨论区发改委关于《奉贤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实施情况报告和区民政局关于发展老龄事业工作情况报告,以及区人大财经工委和内司工委对上述两上报告分别作出的审议意见。会议还讨论政府人事免职事项,代表书面意见办理工作情况审议意见,以及代表变动情况报告和接受朱德才辞去代表职务请求,安排常委会7月份工作。

6月28日 青村镇人大组织部分区、镇人大代表视察奉贤自来水公司的黄浦江取水口、自来水过滤池、二泵等点位的工作流程和运行情况,听取该公司有关自来水供应、水质指标情况汇报。

7月3日 区人大副主任季伯明主持召开“十二五”规划中期评估监督工作小组会议,传达市人大有关会议精神,对监督工作方案进行交流研讨。

7月4日 区人大农业与农村工委组织部分区人大代表视察防汛防台工作,察看金汇港南闸改建工程现场及正环路与南港路口雨水管网现状,观看《防汛安全隐患》PPT,听取区水务局有关防汛防台工作汇报。

7月5日 市人大法制委副主任委员、常委会法工委主任丁伟一行来奉调研《上海市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修订草案)》意见建议,座谈听取区民政局、南桥镇、金汇镇党委有关村委员会选举情况介绍,部分村民委员会干部、人大代表及区人大主任陆兴祥、副主任周龙华参加座谈。

7月5日 市人大常委会人事工委副主任吕贵一行在奉贤召开发挥代表作用专项调研会,奉贤南桥镇、浦东惠南镇、徐汇华泾镇、闵行梅陇镇、金山廊下镇、青浦镇人大负责人就加强改进乡镇人大工作、服务保障代表履职活动作交流发言。区人大副主

任周龙华参加调研会。

7月9日 区人大城建环保工委在南桥镇召开“加强社区物业管理”调研座谈会，听取区镇人大代表的意见建议。区人大副主任马天龙参加座谈会。

7月9日 青村镇人大组织部分区、镇人大代表参加镇“十二五”规划评估报告会，通过听取汇报，各抒己见，建议发展经济要充分考虑人口、教育、医疗、环境等因素，做到各项事业全面、科学发展。

7月10日 四团镇人大与镇纪律联合成立6个创卫督察小组，分别对镇农贸市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河道、工地、镇中村、农村环境、车站、小区、大型超市、商业街、企业等开展创卫整改工作督察，有60人次冒着高温酷暑参加活动，反馈问题130件。

7月16日 区人大副主任周龙华召集区法院、区检察院和公安奉贤分局等部门参加的信访联席工作会议，专题听取2013年上半年信访工作情况汇报和下半年工作设想，区信访办应邀列席会议。

7月17日 区人大副主任季伯明主持召开“十二五”规划中期评估监督工作启动会，区人大评估监督小组成员，区监察局、发改委、经委、教育局、科委、民政局、人社局、财政局、建交委、环保局、规土局、文广局、卫生局、计生委、农委、水务局、统计局、招商办、妇儿委等部门领导，区人大副主任汤芷萍及人大办主任出席会议。会议通报区政府评估工作进展情况和区人大评估工作方案，副区长袁晓林到会讲话。

7月18日 区四届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举行第24次会议。会议讨论常委会党组关于召开区四届人大四次会议有关问题向区委的请示、召开人代会的决定草案，以及有关人代会议程、日程、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补选区长办法草案等事宜。会议还听取常委会各工作机构和办事机构2013年上半年工作总结。

7月18日 奉城镇人大在灯民村会议室举行区、镇人大代表述职活动，由40多位区、镇人大代表、选民代表参加会议，区代表金伯林、陈亚莲和镇代表倪金红进行履职情况发言，选民代表分别对本选区的述职代表进行测评，均为优秀。

7月24日 区人大城建环保工委召开部分社区领导，街道办和居委会主任参加调研座谈会，就“社区物业管理”问题，交流管理现状，分析存在问题原因，征询改进措施意见。区人大副主任马天龙到会并讲话。

7月25日 区人大教科文卫工委、侨民宗工委召开工作例会，通报二工委2013年度上半年工作总及下半年工作打算，“讨论来奉人员子女就学情况”调研报告初稿及区政府试行义务教育阶段入学积分管理政策的反馈。区人大副主任汪黎明出席会议并讲话。

7月26日 区四届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举行第25次会议。会议听取讨论区房管局关于社区物业管理报告和区教育局关于来奉人员子女就学情况报告,常委会城建环保工委和教科文卫工委分别对上述两报告发表审议意见。还安排常委会8月份工作。

7月29日 区人大内司工委、上海市郊区经济促进会奉贤区域组召开“南桥东大居建设和管理调研”评审会。区政府分管领导,区大居社区办、社建办、公安奉贤分局、民政局有关领导出席会议。区人大副主任周龙华主持会议并讲话。

7月30日 区四届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举行第26次会议,讨论庄木弟任命副区长的区政府议案。

7月31日上午 区委书记周平、副书记庄木弟走访区人大常委会,听取区人大副主任季伯明介绍常委会2013年上半年工作概况及下半年重点工作。区人大副主任马天龙、汪黎明、周龙华及驻会委员、人大机关调研员出席会议。周平书记对开好区四届人大四次会议提出要求。

7月31日下午 区四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决定任命庄木弟为奉贤区人民政府副区长、徐建龙为区经委主任,免去张琪区经委主任职务。(15时30分,常委会会议休会)常委会主任会议举行第27次会议,讨论庄少勤辞去区长职务请求、副区长庄木弟代理区长的议案。)15时50分,常委会会议复会,会议决定接受庄少勤辞去奉贤区人民政府区长的请求,决定由副区长庄木弟代理区长职务。并由代理区长庄木弟作任职发言。会议确认补选周平区人大代表的代表资格,接受朱德才、江为民、刘勤华辞去区四届人大代表职务的请求,通过关于区四届人大代表变动情况报告和召开区四届人大四次会议的决定,讨论人代会议程、日程、主席团和秘书长、补选区长办法草案等有关事宜。

7月份内 区人大副主任季伯明先后走访南桥镇灯塔村、区财政局、庄行镇人大、区千人计划创业园、市综合工业开发区、区环保局等部门单位和镇村,察看农机设备,粮田种植等相关点,了解财政预算执行、企业经营、镇人大工作等情况。并率“产业园区转型”调研课题组成员走访区规土局、发改委,了解转型发展中用地审批、指导、服务等方面所做工作情况。

7月份内 区人大副主任马天龙走访区人大代表陈龙、区信息委,了解华龙企业集团经营情况及南桥新城智慧城市建设情况。率区人大城建环保工委走访区重大办,了解全区重大工程推进情况,并召开“综合交通规划”调研座谈会和“代表书面意见办理情况反馈”座谈会。

7月份内 区人大副主任汪黎明走访区残联,听取残联工作情况汇报。率区人大

侨民宗工委走访区人大代表陈静,听取镇经济发展,代表履职等情况汇报。

7月份内 区人大副主任周龙华分别走访上海南华换热器制造有限公司和上海华兴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了解企业经营和工会工作的情况。并走访区人大代表周晓洵、黄宝才,了解代表履职情况。

8月1日 区人大副主任季伯明、汤芷萍走访区审计局,听取关于2012年度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情况汇报和相关意见建议。

8月2日 区人大财经工委、市经济促进会奉贤区域组召开各镇部分开发区参加的关于产业园区转型发展调研座谈会,区人大副主任季伯明到会并提出建议。

8月2日 区人大副主任汪黎明率教科文卫工委、侨民宗工委走访食药监奉贤分局,听取关于国家药品安全示范区创建、构建餐饮食品安全防线及夏季食品监督等工作汇报。

8月6日下午 区四届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举行第28次会议(暨常委会党组扩大会议),讨论常委会党组2013年上半年工作报告和下半年工作安排。

8月7日 区人大副主任季伯明走访粮油总公司,听取对国资国企管理情况的意见建议。区人大副主任马天龙率城建环保工委走访区环保局,调研代表书面意见办理工作,以及“十二五”规划中期环境保护评估工作和生态建设工作。

8月8日 区人大副主任周龙华走访上海兰宝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了解企业经营状况和工会工作情况。

8月8日、9日 区人大副主任季伯明和周龙华带队,赴庄行、金汇慰问4名困难退休劳模,送清凉上门。

8月9日 奉城镇召开镇三届人大三次会议,88名镇人大代表出席会议,列席人员35名。会议听取镇政府工作报告,审议通过1名副镇长请辞申请,补选1名副镇长。

8月12日 金汇镇召开镇三届人大三次会议,听取镇政府工作报告,补选副镇长,区人大副主任汪黎明应邀出席会议。

8月12日 区人大副主任马天龙率城建环保工委到区绿化市容局调研,听取代表书面意见办理,“十二五”规划中期评估工作及生态环境建设工作的情况汇报,还察看了海湾地区湿垃圾末端处置中心。

8月13日 区人大副主任汪黎明与副区长钱雨晴就常委会视察区域卫生资源联动工作进行沟通,并听取区卫生局关于区中心医院旧址医疗卫生资源调配方案及装修维修工程的情况汇报。

8月13日 内司工委召开工作例会暨司法监督工作培训会,通过该工委2013年

工作总结和下半年工作设想,邀请区检察院就民行检察、反贪工作的职能和监督方式进行专题培训,区人大副主任周龙华主持会议并讲话。

8月15日 区人大副主任季伯明分别走访江海经济园区和上海宏昌汽配有限公司,了解经济运作情况及转型方面的想法做法。区人大副主任马天龙率城建环保工委到区建交委调研,听取代表书面意见办理工作和“十二五”中期评估工作、环境保护工作等情况汇报。

8月16日 区人大常委会组织部分区人大代表视察上海南郊石油化工交易中心、漕河泾科技绿洲南桥园区建设施工现场,听取有关生产性服务业发展情况汇报。副区长吴召忠,区府办、发改委、经委、科委、建交委、环保局、规土局、国资委、招商办、生物科技园区等部门领导陪同视察。

8月20日 区四届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召开第29次会议(暨常委会党组会议)。会议传达区委第60次常委会会议精神,讨论区四届人大代表变动情况的报告。

8月22日至23日 区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召开。会议听取审议区政府2013年上半年工作情况报告,补选庄木弟为奉贤区人民政府区长。

8月28日 区四届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举行第30次会议。会议听取区检察院关于民行检察工作情况的报告和区国资委关于国资国企改革发展工作情况的报告,区人大常委会内司工委、财经工委分别对上述报告提出审议意见。会议还讨论常委会教科文卫工委就延期视察“卫生资源联动情况”作说明和财经工委就“十二五”规划中期评估监督工作进程作说明,安排常委会9月份工作。

8月29日 市人大副主任洪浩率部分市人大代表赴市农科院和奉贤区,听取农业科技发展情况汇报,视察绿叶产业技术体系,水生态修复试验区和庄行千亩标准化水产基地。区人大副主任季伯明、副区长陈勇章陪同。

8月30日 南桥镇人大组织部分区、镇人大代表及政府相关部门负责人30余人,视察南渡村、六墩村的生活污水处理,以及农村河道治理和农田搭建棚舍现状,听取镇政府及相关部门关于环境保护及建设的专题汇报。

8月30日 庄行镇人大组织区、镇人大代表赴嘉定区外冈镇考察,参观该镇150吨位的粮食烘干区和葛隆高水平粮田示范区,并就该镇合作社模式的农业规模化经营发展情况进行座谈。

9月3日 区人大副主任季伯明分别走访教育界的区人大代表吴彩霞、胡巧多、金哲民,提前送上教师节的慰问。

9月4日 市人大农业与农村委主任委员吴尧鑫一行来奉检查气象法执法情况,

编年记事

区人大副主任季伯明、副区长陈勇章陪同。

9月4日 区人大副主任马天龙分别看望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杨秀英、曙光中学校长张建权、奉城高级中学校长高继华三名区人大代表,带去教师节前的慰问。

9月5日 金汇镇人大召开代表履职交流座谈会,4名代表交流发言,10名履职先进代表受到表彰。

9月5日 青村镇召开镇人大主席团会议,扩大到各代表小组组长及部分镇人大代表参加,视察锦乡农产品销售市场、钱忠村粮源种植基地,听取镇政府有关农业工作情况汇报,要求发展农业旅游,推动农业规模化生产,带动农民创业致富。

9月6日 区人大副主任季伯明分别走访区人大代表黄宝才、金伯林,了解代表履职情况和对区政府工作的意见建议。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汪黎明走访西渡学校老师徐可筠和奉贤电大退休教师李辉两位区人大代表,送去教师节前的祝贺和慰问。

9月9日 区人大副主任周龙华慰问华亭学校困难教职工代表汤琳璘和患乳腺癌的教师陆文英。

9月10日 区人大副主任汪黎明陪同区长庄木弟走访慰问一线教师,还出席下午的区第二十九个教师节庆祝会。

9月12日 区人大副主任马天龙率代表工作室赴金山区调研街道(社区)代表联络室的成立及运行情况,参观山阳镇人大代表之家,并听取工作介绍。

9月12日 区人大财经工委组织部分区人大代表视察上海天阳钢管有限公司、上海晨冠乳业有限公司的质量管理情况,听取区质监局有关质量兴区工作汇报。城建环保工委在海湾旅游区视察包畹蓉京剧服饰馆、1号营地,召开工作例会,讨论工委关于全区生态建议、美丽乡村建设情况的审查报告和“十二五”规划实施中期评估监督的调研分报告。

9月12日 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备案审查处处长一行来奉调研,听取区人大办、内司工委关于在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实施过程中的基本情况及建议方面的汇报。

9月16日 贵州遵义市人大主任余遵义等一行来奉学习考察,双方就人大工作和对口帮扶工作进行沟通交流。

9月17日 区四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听取审议区财政局关于区2012年决算(草案)报告、区审计局关于2012年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工作的报告,以及区农委关于规范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促进农业适度规模经营的情况报告和区环保局关于全区生态建设和美丽乡村建设情况的报告,区人大财经工委、

农业与农村工委、城建环保工委分别对以上报告提出审议意见,审查批准区2012年决算。会议接受袁晓林辞去副区长职务,经表决决定任命顾耀明为副区长,任命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1人、检察员5人,免去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4人。

9月17日 奉城镇人大组织部分区、镇人大代表视察上海富士电梯有限公司和上海申驰实业有限公司项目建筑工地,听取有关招商引资、项目推进情况汇报,代表们建议企业懂得回报,以工补农,与所在村进行结对。

9月18日 南桥镇人大组织部分区、镇人大代表及政府有关职能部门负责人30多人,视察民旺新苑、南渡580亩动迁基地及古华B区天然气改造情况,听取镇政府关于规划建设工作情况汇报,并座谈讨论。

9月22日至25日 区人大副主任季伯明率财经工委赴山东菏泽考察奉贤企业家按照“走出去”战略在该市巨野县的开发建设情况,还与当地人大座谈交流。

9月23日至27日 区人大副主任汪黎明率“来奉人员子女就学情况”课题调研组赴广东佛山学习考察外来人口子女就学积分制管理情况及外来人口服务与管理工作经验和做法。

9月26日 区人大常委会召开“人大代表履职经验交流会”。会上,有8个代表组的9位区人大代表交流各自的履职经验,南桥镇和四团镇人大交流了做好服务保障工作、发挥代表作用的经验。

9月29日 区四届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举行第32次会议。会议听取讨论区司法局关于法律援助工作情况报告,由常委会内司工委对该报告提出审议意见。会议还听取讨论财经工委关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二五”规划执行情况中期评估报告的初审意见,以及城建工委关于南桥新城核心地带重点区域建设情况报告的初审意见,讨论关于补选区人大代表的工作建议和有关人事任免事项,安排常委会10月份工作。

10月8日 区人大副主任季伯明走访区气象局,了解在农业“三秋”期间天气总体情况及气象工作情况。

10月9日 区人大副主任马天龙率城建环保工委走访区规土局,听取该局关于“十二五”规划实施中期评估、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农村村民建房和代表书面意见办理等工作汇报。

10月9日 区人大副主任周龙华出席区总工会举行首批“劳模创新工作室”授牌仪式。市总工会巡视员杜仁伟、区委副书记袁晓林也出席会议。

10月10日 区人大常委会党组举行(扩大)会议,讨论《2013年奉贤区人大常委

会党组民主生活会实施方案(讨论稿)》及专题询问有关事项。

10月12日 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汪黎明调研南桥新城部分社会事业公建配套项目建设情况,察看南桥的恒贤小学和奉贤福山外国语小学新校区。

10月15日 区四届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举行第33次会议,讨论关于批准区政府调整2013年财政收支预算的决定(草案),政府调整议案为2013年财政收支相抵,一般预算当年结余169.56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150000万元,主要用于偿还平庄公路、川南奉公路东段和其他债务的还本付息。

10月15日 金汇镇人大组织涉及动迁工作的村(居)25名区、镇人大代表,视察大型居住社区、航塘公路拓宽工程、金汇工业区和康都置业等基地的动迁工作,并进行座谈讨论。

10月16日 海湾镇人大组织部分区、镇人大代表调研绿化、环卫、物业工作,听取镇政府和镇绿化市容所相关工作汇报,并审议提出意见建议。

10月17日 金山区人大副主任殷金荣一行来奉调研考察,参观南桥镇社区“侨之家”活动中心及万佛阁等地,区人大副主任汪黎明接待陪同。

10月22日 区四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听取审议区发改委“十二五”规划中期评估有关情况汇报、南桥镇新城开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南桥新城建设推进情况报告,并由区人大财经工委单独、城建环保工委和教科文卫工委联合提出审议意见,区人大常委会“十二五”规划中期评估监督调研组的调研报告和区发改委的《奉贤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实施情况中期评估报告作为会议书面材料。会议审议通过2013年财政收支预算,还任命区人民法院庭长、副庭长、审判员8人,免去3人的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10月23日 奉城镇人大组织区、镇人大代表视察九年一贯制“肇文”学校、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听取镇政府关于社事社保工作情况汇报。四团镇人大组织部分人大代表和选民代表视察四团村村庄改造建设实事项目和长堰村粮食基地,听取镇政府关于2013年农业工作情况汇报。

10月23日 四团镇人大还召开区、镇人大代表培训会,请市人大代表金哲民作《写好代表书面意见,提升参政议政水平》的讲座。

10月24日 市人大农业与农村委主任委员吴尧鑫一行来奉调研,听取区农委、水务局有关“三农”工作情况汇报和区人大常委会农工委工作情况汇报,视察灯塔村鸿宝粮食专业合作社,艾妮维蔬菜种植合作社、景稔粮食种植合作社及新塘村新农村建设情况。

10月25日 区人大常委会党组召开民主生活会专题学习会,学习传达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工作会议和中央政治局专门会议上的讲话精神,以及韩正在市教育实践活动中有关讲话精神。区人大党组书记陆兴祥主持会议,并要求坚持批评与自我批评,认真查找问题,务实解决问题。

10月29日 区人大常委会组织部分区人大代表视察虹梅南路——金海路通道越江段新建工程、奉浦大道(金海路——林海公路)道路新建工程、“上海之鱼”水系工程一期等建设工地,听取区重大办关于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推进情况汇报。

10月30日 区人大常委会党组召开民主生活会,党组成员、办公室主任按照“照镜子、正衣冠、洗洗澡、治治病”的总要求,对照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方面存在的问题,认真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区人大副主任汪黎明、汤芷萍列席会议。

10月30日 南桥镇人大组织部分区、镇人大代表视察亚虹模具、双鸽实业和飞洲电气等企业的生产现场,听取镇政府加快现代服务业发展、闲置资源整合优化和劣势企业调整工作汇报,在座谈审议中,代表们提出许多建设性意见。

10月30日 区四届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举行第34次会议,听取讨论财经工委关于对加快推进全区经济转型发展情况的审议意见,讨论关于批准区人民政府关于新城融资的有关决定(草案),安排常委会11月份工作。

10月份内 区人大副主任季伯明走访区人大代表薛祖国、生物科技园区、区人社局,了解代表履职、项目引进、镇保资金运行等情况。走访区人大代表曹庆、董保国了解代表履职情况。与郊区促进会奉贤区域组联合开展关于奉贤工业园区二次开发转型发展调研课题研讨。

10月份内 区人大副主任马天龙走访青村镇、南桥镇,了解代表补选工作情况。走访区人大代表王林华,了解代表履职情况。还率区人大城建环保工委走访轨道交通公司,听取轨交5号线延伸奉贤段建设情况和贤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运行情况的汇报。

10月份内 区人大副主任汪黎明率区人大教科文卫工委走访区卫生局,就视察卫生资源联动情况与该局进行沟通,还听取新搬迁区中心医院运行、奉城医院创建二级甲等综合医院的情况汇报。还参加区人大教科文卫工委、侨民宗工委召开“来奉人员子女就学情况”调研课题结题会,并对调研报告初稿提出意见。

10月份内 区人大副主任周龙华先后走访力泉体检中心、海湾旅游区工会和体育局工会,听取工会工作汇报。参观上海宏昌汽配有限公司生产线、实验室和“蒋祖

编年记事

安劳模创新工作室”，了解调研安全生产情况。率区人大内司工委、区社建办和民政局走访奉浦社区，就加强村居自治、推进社区建设召开村居干部座谈会，听取意见建议。

11月1日 区人大副主任马天龙率城建环保工委前往区政府采购中心调研，听取关于2013年政府采购工作的情况汇报。

11月4日 区人大副主任季伯明走访区审局，建设银行奉贤支行、中国银行奉贤支行，听取2013年审计工作汇报，了解银行支持中小企业转型发展工作情况。

11月5日至9日 区人大副主任马天龙率城建环保工委赴山东枣庄、青岛学习考察城市建设和管理工作。

11月6日 区人大副主任周龙华到光明村看望全国劳模万志孝、市劳模姚香帆，观看该村15年发展史专题，调研推进新农村建设情况。

11月8日 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季伯明走访区人大代表、庄行镇张云鸽子养殖专业合作社理事长薛菊芳，了解合作社运作情况和应对离流感的措施。

11月11日 四团镇人大组织社会保障、规划建设代表组代表和部分选民视察五四村北横河新建的5号桥和施工的6号桥、平港路路面铺设、东海路主干道人行道的全面整修现场，听取镇政府关于实事项目完成情况和代表书面意见落实情况的汇报。

11月12日 区人大副主任汪黎明率区人大侨民工委一行赴闵行区参加市区(县)人大第17次侨民宗工作例会。

11月15日 区人大副主任季伯明率区人大农业与农村工委走访沈陆村，听取村级经济发展现状和推进农村社会管理情况的汇报。

11月15日 奉城镇人大组织镇人大代表第7、8小组代表和分区人大代表，视察头桥社区桥福路的乡村道路整修工程、陆家桥村路桥一号的危桥改造工程和邮电路曙光中学拆迁安置房小区，听取镇政府规划建设工作情况的汇报，进行审议，提出意见建议。

11月19日 区四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听取审议副区长吴召忠关于加快推进我区经济转型发展情况的汇报，区人大财经工委对上述汇报提出审议意见，财经工委和农业与农村工委联合书面提供关于加快推进全区经济转型发展的调研报告。会议经表决，通过关于批准区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同意南桥新城公司发行债券本息纳入财政预算的决定，同意期限为7年的“2013年奉贤南桥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

11月20日上午 区人大副主任季伯明走访奉城镇人大，听取该镇2013年人大工

作情况和明年工作思路汇报,征求对区人大常委会2014年工作的意见建议。

11月21日 区人大副主任马天龙率城建环保工委分别走访区人大代表沈国平、姚永弟,听取村民建房、存量建设用地二次开发、村级集体经济发展的情况汇报,征求加快经济转型发展和对区人大“一府两院”工作意见。

11月21日 区人大副主任汪黎明率队调研卫生资源联动工作,听取区卫生局、奉城医院、中医医院、妇幼保健所、区血站等单位领导介绍对区人大组织视察活动的准备工作情况。

11月26日 区人大常委会组织部分区人大代表和区政府相关职能部门领导,视察奉城医院提能升级改扩建项目及区中心医院旧址改建工程现场,听取区卫生局关于全区卫生资源联动情况的专题汇报。

11月27日 庄行镇人大组织部分镇人大代表视察庄南小区坑洼道路修正工程、危桥改造项目,邬桥社区文化活动中心建设现场,听取镇政府实事工程项目进展情况及代表书面意见落实情况的汇报,进行讨论评议。

11月28日 区四届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举行第35次会议,讨论召开区四届人大五次会议的决定(草案),以及大会主席团、议程、日程、列席人员名单等文件(草案),讨论提请补选庄木弟为市十四届人大代表议案(草案)和接受徐建龙辞去区四届人大代表职务请求的决定(草案),听取常委会各工作机构和办事机构2013年工作总结和2014年工作计划,并安排常委会12月份工作。

12月3日 区四届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举行第36次会议,会议讨论区人民政府关于免去鲁瑛区旅游局局长职务的议案。

12月4日 区人大副主任汪黎明率教科文卫工委赴闵行区参加上海市区县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委第93次工作例会,奉贤区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委在会上发言介绍2013年工委工作特色和亮点,得到市人大领导的肯定。

12月6日 青村镇人大组织部分区、镇人大代表视察奥迪4S青村店、上海恒润数码影像科技有限公司和上海晨光文具有限公司,听取镇政府关于2013年经济工作情况及2014年工作打算的汇报。

12月6日 海湾镇人大组织区、镇人大代表视察上海永安乳品有限公司新产品改造现场和海湾国家森林公园梅园施工现场,听取镇政府关于实事工程项目建设情况、园区招商引资、预算执行情况的汇报。

12月10日 区四届人大常发会举行第十五次会议。会议补选庄木弟为上海市第十四届人大代表,免去鲁瑛区旅游局局长职务,接受徐建龙辞去区四届人大代表职务

的请求,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区四届人大五次会议的決定,以及补选的庄木弟、袁晓林、王观宝三人区人大代表资格审查报告和区四届人大代表变动情况的报告,讨论人代会的议程、日程、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等文件草案,作出关于区四届人大五次会议设立市民旁听席的決定,审议通过大会列席人员名单。

12月11日 上海市、区县人大内务司法工作例会在奉贤召开。奉贤、静安、长宁、闸北等区交流了内务司法工委工作,市人大内司委主任委员沈志先通报市人大内司委2014年工作设想,市人大内司委副主任委员史秋琴传达全国人大内务司法工作会议精神,区人大主任陆兴祥出席会议并致辞。

12月11日 区人大副主任季伯明带队、财经工委牵头联合区委办、区政府办、区纪委、财政局、审计局等相关部门组成的检查组,到奉城镇、建交委、审计局开展审计查出问题整改落实情况专项检查。

12月11日 区人大城建环保工委召开各镇分管城建规划工作副镇长参加的座谈会,征求对《关于加强全区综合交通与管理、优化交通环境的调研报告〈征求意见稿〉》的意见建议,区人大副主任马天龙参加会议,并发表意见。

12月11日 区人大副主任汪黎明接待浙江省湖州市人大副主任方新旗一行四人来奉调研考察,双方交流了人大教科文卫工作经验。

12月11日 四团镇人大组织海港代表组代表及各组正副组长视察海港开发区红展新苑动迁小区、小古冷链项目,听取该开发区管委会工作汇报,并提出意见建议。

12月13日 区人大副主任季伯明、汪黎明一行走访区发改委,听取关于《201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1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报告》,以及2014年度区政府投资项目计划编制情况的汇报。

12月20日 区人大副主任马天龙率城建环保工委到规土局调研,听取代表书面意见办理情况及常委会监督议题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汇报。区人大副主任周龙华走访区“610”办,听取反邪教等项工作汇报。

12月23日 区四届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举行第37次会议。会议讨论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征求意见稿),传达十届市委五次全会精神。

12月24日上午 区人大常委会在奉浦社区、金海社区举行社区人大代表联络室成立揭牌仪式,区人大副主任季伯明、常委会人事工委主任盛梅娟为联络室揭牌,区人大副主任马天龙主持仪式。

12月30日 区四届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举行第38次会议。会议讨论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任命事项,听取讨论内司工委、财经工委、教科文卫工委、城建环保工

委关于2013年常委会监督议题落实工作评估情况报告,以及城建环保工委关于2013年区政府实项目完成情况的初审意见和财经工委关于区2013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14年预算草案的初审意见,并安排常委会2014年1月份工作。

12月份内 区人大副主任季伯明分别走访区税务局、招商办、建设投资公司和区供销社,了解税收、招商、资金运行、营销业务等工作情况。还走访区人大代表姚建国,了解企业经营现状及发展思路。

12月份内 区人大副主任马天龙召开金汇、南桥、庄行、柘林四镇人大主席座谈会,研讨镇人大工作规范化、制度化建设问题。率区人大城建环保工委前往南桥镇江海村、沈陆村调研,了解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农村“三资”管理和生态环境建设情况。

12月份内 区人大副主任汪黎明走访区老年福利院和庄行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听取福利院工程修缮情况汇报及服务中心临终关怀的舒缓疗护特色工作介绍。

12月份内 区人大副主任周龙华走访区人大代表李林松、周永芳、薛祖国,了解代表履职情况。到南桥新城公司,磋商拟建区职工文化活动中心事宜。还率区人大内司工委走访区民政局、区综合办,听取工作汇报,了解区政府2013年实项目落实情况。

二〇一四年

1月6日 区四届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举行第39次会议。会议讨论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2013年财政预算收支的议案》。

1月7日 区四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听取审议区政府2013年实项目完成情况报告,审议区2013年预算执行和2014年预算草案报告,批准区政府调整2013年财政预算收支的决定,审议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草案),通过区政府的人事任命事项。

1月14日 区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在区会议中心召开,历时3天。会议听取审议区政府工作报告,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区法院和区检察院的工作报告,作出相应的决议,审议批准区201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2013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14年财政预算草案。

1月18日 23日 市人大奉贤代表团的市人大代表36人参加上海市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向会议提出关于尽快实施大叶公路改扩建工程、对奉贤统筹城乡发展专项改

编年记事

革试点工作相关政策扶持,进一步加快南桥新城综合交通配套,以及将上海海港综合开发区纳入临港奉贤园区总体规划等内容的书面意见49件。

1月26日 区人大副主任季伯明走访区工业综合开发区,就财经工委2014年议题和调研课题征求意见。

1月27日 区四届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召开第40次会议。会议讨论区人大常委会2014年议题安排。

1月28日 区人大主任陆兴祥看望慰问结对的区中心医院骨科主任、市人大代表薛锋。

2月7日 区人大常委会党组举行(扩大)会议。会议讨论《奉贤区人大常委会党组关于深入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的实施方案(讨论稿)》。

2月8日 区人大副主任季伯明分别走访工业总公司和农发公司,进行工作调研。区人大副主任周龙华走访慰问区“滨海贤人”系列南美白对虾名师工作室领衔人物胡伟国,鼓励他更好地为农民实现科技致富发挥作用。

2月11日 区委书记周平、副书记袁晓林走访区人大常委会。区人大主任、党组书记陆兴祥汇报区人大常委会2014年主要议题安排及党组关于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前期准备工作。

2月17日 区人大主任陆兴祥、副主任马天龙到南桥新城公司调研,听取工作汇报,研讨南桥新城开发建设有关工作。

2月18日 区人大机关召开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动员会。区人大党组书记陆兴祥作动员报告,区委第二督导组组长顾生章对开展活动提出要求,部分市、区人大代表、部分区人大离退休干部,区人大机关副处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和全体工作人员参加动员会。

2月21日 上午,区人大副主任汪黎明分别拜访黄银如、顾秋葵、薛德初等原区(县)四套班子离退休老领导,送去春节慰问。区人大副主任马天龙走访慰问四团镇困难学生蒋怡萍。区人大副主任周龙华分别走访慰问困难学生管双慧和百岁老人潘月珍。下午,区人大机关处级以上同志围绕区委、区人大党组的要求,结合思想实际,谈对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的认识体会。

2月27日 区人大机关举行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专题报告会,邀请市人大法工委副主任施凯作“学习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坚持群众路线,依法履行人大职责”的专题辅导。

2月28日 区四届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召开第41次会议。会议讨论区人大常委

会工作要点(征求意见稿)、区四届人大五次会议议案及重要代表书面意见,讨论有关人事任免事项。

3月6日 上午,区人大主任陆兴祥主持召开区委2014年重点调研课题“控制人口规模,优化人口结构,提高人口素质”开题会。下午,区人大大组和机关全体人员围绕“牢记党的宗旨,坚持为民务实清廉”主题,召开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第五次专题学习会。

3月13日 区四届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召开第42次会议。会议讨论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听取和审议区人民政府、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专项工作报告的办法(修订稿)》及区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议题的审议意见草案。

3月14日 区人大党组和机关召开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第六次专题学习会,邀请金海社区党工委书记卫连清、四团镇拾村村委会主任蒲白云、奉城镇高桥村党总支书记王晓峰、海湾镇“桂英工作室”负责人孙桂英四人交流坚持为民服务、做好新时期群众工作的事迹体会。

3月18日 区人大党组与市工业综合开发区党委、凯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中心组学习组联合举行“创新驱动型发展与群众路线”为主题的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第七次专题学习会。

3月19日 区四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听取审议区审计局、教育局、奉城镇政府关于审计问题的整改情况报告,并进行满意度测评,审议通过区人大常委会2014年工作要点,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听取和审议区人民政府、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专项工作报告的办法》,通过区政府有关人事任免事项。

3月21日 区人大党组召开机关处级党员干部参加的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第八次专题学习会,围绕“增强群众观点、坚持群众路线”开展学习交流。区人大党组书记陆兴祥指出,“照镜子”先要“树镜子”,要树党纪党章、理论思想、民心民意、先辈先进的镜子,使党员和领导干部的标准清晰明确。

同日 区四届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召开第43次会议。会议听取和讨论对区人大代表褚品章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有关情况的汇报。

3月26日和27日 区人大党组召开各镇,开发区、社区和部分委办局同志参加的座谈会,查找区人大党组和机关存在的不正之风突出问题,征求有关意见建议。

3月28日 区四届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召开第44次会议,会议听取区人大常委会内司工委关于反贪污贿赂市区联动调研课题方案以及区人大信访工作的汇报,安排区人大常委会四月份重点工作。

编年记事

3月31日 区人大常委会召开第八次镇人大工作例会。会上,金汇镇镇长宗全林介绍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各镇人大和两个社区人大代表联络室交流2014年人大工作要点,区人大办公室和代表工作室分别通报两室2014年工作要点。大家还结合当前开展的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和湖南衡阳贿选案的深刻教训谈体会加深认识了加强自身建设的重要性。

4月3日 区人大主任陆兴祥到区人口办调研,了解全区人口管理调控情况。

4月9日 区人大主任陆兴祥到区教育局调研,了解来沪人员随迁子女入学积分制在奉贤贯彻实行情况。

4月10日 区人大常委会内司工委组织召开本区检察机关反贪污贿赂工作情况专项调研动员暨座谈会,区法院、审计局、国资委等相关部门负责人,部分镇人大、镇村干部及区人大代表参加座谈发言,观看本区检察机关惩处和预防贪污贿赂犯罪工作资料片,听取区检察长孙静有关情况和法律政策介绍。

4月15日 金汇镇人大组织部分区镇人大代表视察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推进情况,察看本镇垃圾回报站、木材堆场整治和田间窝棚、黑臭河道治理等情况,听取相关部门工作汇报,并提出改进工作意见建议。

4月23日 四团镇人大组织部分区镇人大代表视察社会管理工作,察看本镇农村河道治理、农家会所建设、危化企业安全管理整治等情况,听取相关部门工作汇报,并提出改进工作意见建议。

4月24日 上海市人大农业与农村委主任委员吴尧鑫等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检查组一行,来奉贤开展执法检查实地调研,先后实地察看上海圣华副食品有限公司(活禽屠宰点)、上海集贤虾业养殖专业合作社、芦泾养殖场及上海市动物无害化处理中心,并座谈听取区政府及相关部门、部分镇村干部、农业专业合作社及龙头企业负责人有关意见建议。

4月24日 区人大举行部分区人大代表与区政府及有关部门双向约见活动,就区四届人大五次会议代表提出的有关本区城市建设和管理、民生保障和社会事业类、新农村建设等方面书面意见办理情况进行沟通。区教育局、公安奉贤分局、区建交委、区规土局、区土地储备中心、区卫计委、区绿化市容局、区房管局、区农委、区水务局、轨交公司等部门领导先后向区人大代表汇报书面意见办理进展情况及下一阶段工作安排,现场答复代表的提问。

4月24日 青村镇人大召开本镇区、县人大代表参加学习培训会,邀请本区全国人大代表孙跃明传达全国十二届人大二次会议精神、海湾镇“桂英人民调解调解工作

室”主任孙桂英作《用心、用脑做好群众工作》的报告。

4月29日 区四届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召开第45次会议。会议听取讨论区人大常委会各工作委员会关于5月份常委会会议议题和初审意见报告。

4月份内 区人大副主任季伯明围绕“农村‘三资’管理及新一轮农村综合帮扶推进情况”议题,先后走访南桥镇南渡村、四团镇拾村村、青村镇李窑村等,听取相关情况介绍,广泛征求相关意见。同时,还分别赴区政研室、区农委,专题听取上述议题的相关工作情况汇报。

4月份内 区人大副主任马天龙率区人大常委会城建环保工作委员会分别走访区绿化市容局、区建交委、区房管局、贤通公司、土地储备中心等部门单位,听取2014年重点工作安排的汇报,并围绕工委年度监督计划进行工作对接。同时,还启动“加强生态环境建设和保护”议题的调研活动。

4月份内 区人大副主任汪黎明走访区教育局、庄行镇潘垫村等单位,结合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主题,就教育积分制政策完善实施情况进行调研,召开座谈会及工委例会,听取基层人大代表以及工委委员们的工作意见和意见反馈,并对区人大常委会5月份审议该项议题提出审议建议。

5月4日 区人大党组书记、常委会主任陆兴祥主持召开区人大党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会议,回顾前期活动开展情况,安排下阶段活动计划。

5月8日 区人大常委会组织部分区人大代表旁听区人民法院关于陈某某等涉嫌受贿罪案件审理庭审。部分区人大的驻会委员及反贪污贿赂工作情况专项调研组成员也参加本次旁听庭审。

5月13日上午 区人大常委会举行学法专题报告会。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各镇人大主席、副主席、社区代表联络室主任、副主任和部分区人大代表,以及区政府各部门负责人参加报告会。邀请市环保局局长张全专题辅导《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报告内容围绕新环保法的修订背景、立法报向、重点内容以及结合奉贤实际下阶段环保工作注意几个问题等四个方面,进行全面系统解读。

5月13日下午 区人大党组召开区人大党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第一环节工作“回头看”专题会议。区人大党组书记陆兴祥主持会议,副主任季伯明、马天龙参加会议,副主任汪黎明、汤芷萍列席会议。

5月15日 海湾镇人大召开人大代表专题询问会。部分镇人大代表替民问政,直言不讳,涉及经济、民生、环境管理等民众关切议题,镇政府领导及相关部门负责人有问必答,不遮不掩,拓展人大代表知情知政的渠道,探讨对策,促进政府转变作风,依

法行政。

5月20日 区四届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召开第46次会议。会议讨论区政府、法院、检察院及区人大有关人事任免事项。

5月21日 区人大主任陆兴祥来到选区四团镇三团港村,走进村民家、小工厂,召开党员代表、人大代表、村民代表座谈会,了解村民就业就医、子女就学、小微企业面临困难等情况。

5月22日 区四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听取审议区环保局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建设和保护工作情况汇报,要求做好新修订《环保法》的学习宣传工作。还审议公安奉贤分局、区教育局关于人口综合服务管理与积分实施完善情况汇报。对区环保局、纪委、农委、水务局的加强生态环境建设和保护工作,公安分局、教育局的人口综合服务管理与积分制实施情况进行满意度测评。会议还审议通过区人大、政府、法院的有关人事任免事项。

5月29日 区四届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召开第47次会议。会议分别听取区农委关于农村“三资”管理工作情况报告和区农村综合帮扶办关于农村综合帮扶工作情况报告。要求健全“三资”监管机构,各相关部门主动配合,协力推动新一轮农村综合帮扶工作。

5月29日 举行向区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的区人民法院77名人民陪审员颁发任命书仪式。会议还举行庄严宣誓;3名人民陪审员代表作任职发言。会议由区人大副主任马天龙主持,区人大主任陆兴祥祝贺并提出要求,区人民法院院长樊长春出席会议并讲话。

5月份内 区人大副主任季伯明分别走访青村镇、金汇镇的工业园区和招商办,以及区质监局、供销社、建发集团、轨交建设投资公司、南桥镇杨王村、张翁庙村等部门单位,听取经济运行、产业结构调整、千人计划创业工作推进等情况汇报。

5月份内 区人大副主任马天龙率区人大城建环保工委分别走访区环保局、金汇新强村调研,围绕“加强生态环境建设和保护工作”议题,召开座谈会,听取意见建议。

5月份内 区人大副主任汪黎明分别走访区教育局、中医医院新址,调研教育、医疗等社会公共事业的科学、合理配置问题。

6月10日 金汇镇人大组织部分区、镇人大代表就村民建房和拆违控违工作进行视察。先后视察辉煌路的违章厂房、爱金路的堆场、新强村和南陈村的村民居住点,听取相关部门工作汇报。

6月11日 庄行镇人大组织部分区、镇人大代表视察肖塘港、孙家港泵站和丽水

湾积水点改造工作,并向镇政府提出加强防汛防台准备工作的意见建议。

6月11日 区人大主任陆兴祥、副主任马天龙到区土地房屋征收指挥部调研土地房屋征收工作情况。

6月11日 区人大副主任周龙华率区人大内司工委委员、部分区人大代表及基层残联理事长视察奉城镇、金海社区“阳光家园”,与残疾人及家属、工作人员面对面交流了解情况,并召开视察调研专题会。

6月19日 区人大常委会组织部分区人大代表视察上海交大科技园、如新化妆品、斯必克流体有限公司千人计划项目上创超导科技公司,并听取区招商办有关奉贤招商引资和千人计划创业园工作推进情况汇报。

6月19日 四团镇人大组织镇人大代表组正副组长11人到南桥镇杨王村参观学习。参观村民别墅、农家会所、村办企业,听取树文明村风、好家风的工作情况汇报。

6月23日 区人大常委会组织召开市人大代表专题调研开题会。在听取奉城镇关于加强基层社会管理的情况介绍后,与会市代表就调研方向和内容进行酝酿,讨论调研报告框架、主要问题、对策建议。会议还就市人大“一办法两规定”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进行讨论。区人大主任、市人大代表陆兴祥召集主持会议。

6月24日 区人大主任陆兴祥、副主任马天龙走访南桥镇、区拆违办,调研关于控违拆违、土地房屋征收工作情况,并强调控违拆违要加强政策保障和工作规范,在全区形成依法办事的风气。

6月25日 奉城镇人大组织部分区、镇人大代表视察本镇拆违整治工作。

6月25日 按照区委关于开展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部署要求,区人大常委会党组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市委第六督导组副组长汪其才一行到会指导。区人大副主任汪黎明、汤芷萍应邀参加会议。区人大党组书记陆兴祥代表党组班子进行对照检查,党组成员开展自我批评,查摆“四风”存在问题,相互批评严肃认真,坦诚相见,达到“红红脸、出出汗、排排毒”的目的。

6月26日 南桥镇组织部分区、镇人大代表视察本镇农村环境管理工作情况。

6月27日 区四届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召开第48次会议。会议听取审议关于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工作情况汇报。讨论接受周龙华等人辞职的区人大常委会决定(草案),补选代表的代表资格审查报告,以及区四届人大六次会议有关事项,安排常委会7月份工作。

6月份内 区人大副主任季伯明先后走访南桥镇六墩村、沈陆村,奉城镇白衣聚村、胜利村及路口村调研农村环境整治工作,察看相关整治点位推进情况。

6月份内 区人大副主任马天龙走访区大联动中心、行政综合执法总队、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调研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工作。还走访区拆违办、奉浦社区、金海社区调研土地房屋征收、控违拆违工作。

6月份内 区人大副主任汪黎明率区人大侨民宗工委参加市人大侨民宗委及区民宗办举办的专题培训活动。率区人大教科文卫工委走访奉贤中学新疆班。

7月8日 金汇镇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召开,63名镇人大代表参加会议。会议听取镇政府2014年上半年工作情况报告,依法补选王建东为镇长。

7月9日 南桥镇人大开展代表述职评议活动。全国人大代表、区四届人大常委会委员孙跃明带头向杨王村选区选民作述职报告,听取选民意见,接受选民评议。自2013年起,南桥镇人大已组织开展18批次74名区、镇人大代表述职评议活动,民主测评结果平均优秀率达95.5%,满意率达99.8%。

7月9日 区人大主任陆兴祥、副主任马天龙走访柘林镇了解控违拆违、土地房屋征收和二次开发情况,对柘林镇将控违拆违与调结构等重点工作结合的思路表示肯定。

7月10日 区人大常委会召开第九次镇人大例会。调讨借助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加强班子、队伍的作风建设,探索增强各镇人大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的议题。

7月18日 区四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听取审议区财政局、审计局受区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奉贤区2013年财政决算的报告》、《关于2013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会议批准奉贤区2013年财政决算,决定任命陈华文为区人民政府副区长,任命陆卫民为区人民法院审判员、审判委员会委员、副院长,并代理行使院长职务。会议决定接受周龙华辞去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职务,盛梅娟辞去区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徐剑萍、唐海龙辞去区人民政府副区长职务及樊长春辞去区人民法院院长职务,确认陆卫民等5位区人大代表的代表格,通过《关于四届人大代表变动情况的报告》和区四届人大六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

7月22日至24日 区人大主任陆兴祥带队视察检查阳光园、军民花园、中街小区、海湾路、海思路、海泉路、泰青公路等全国文明城区创建点位,并分别召集区房管局、建交委、南桥镇、金汇镇、柘林镇、青村镇、海湾镇、金海社区、海湾旅游区等部门单位召开分析协调会,要求把创建全国文明城区变成凝聚民心的过程。区委常委、区武装部政委高翔参加检查。

7月25日 四团镇人大组织部分代表和选民视察2014年政府实事项目推进情

况,听取镇政府规划科、社保科、社稳科、农业科的相关工作汇报,召开专题询问会。

7月29日 区四届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召开第51次会议。会议听取审议区检察院关于反贪污贿赂工作情况报告,审议区法院关于2009~2013年贪污贿赂案件审理工作情况书面报告。还讨论关于变更区四届人大六次会议召开日期的决定(草案)和有关人事任免议案(草案)、关于《奉贤区区域总体规划修编研究》与土地房屋征收三年(2014~2016)行动计划情况报告的初审意见报告。会议还安排常委会8月份工作。

7月30日 区四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决定,区四届人大六次会议召开日期变更为2014年9月2日至3日。还审议通过有关人事任免事项。决定任命:江顺标为区人大农业与农村工委主任,陈秀华为区人大代表工作室主任、人事工委副主任。

7月30日下午 区人大常委会召开全体区人大代表参加区情通报会。邀请区长庄木弟作2014年上半年全区经济社会工作情况专题报告,区人大主任陆兴祥主持会议。

7月份内 区人大副主任季伯明调研财政预决算、审计和国资国企改革等工作,走访区财政局、审计局和国资委,听取有关情况汇报。还走访区经委、南桥镇,听取经济工作“调结构、转方式、促转型”的专题情况介绍。

7月份内 区人大副主任马天龙分别走访庄行镇、奉城镇、柘林镇和海湾旅游区,围绕控违拆违、土地房屋征收和土地二次开发情况开展调研。

7月份内 区人大副主任汪黎明带队考察检查二严寺、卜罗德祠、抗战第八集团军司令部、鼎丰酱园遗址及南塘第一桥等全国文明城区创建点位,召开各点位负责领导及联络员参加的有关推进创建工作专题分析会。

8月1日 南桥镇三届人大代表联组会议召开第二次会议,听取审议镇长徐正文作的2014年上半年政府工作报告。

8月11日 金汇镇人大与镇政府举行双向沟通会,向镇政府转交镇三届人大五次会议及闭会期间镇人大代表提出的书面意见,并将梳理归纳的意见建议内容,向镇政府口头通报。

8月13日 区人大主任陆兴祥走访区经委,听取产业结构调整推进情况汇报。

8月15日 重庆市人大财经委副主任委员、永川区人大主任陈友鹏率队来奉贤考察,参观海湾森林公园、上海之鱼建设、南方国际后,与奉贤区人大就如何正确处理与“一府两院”关系的议题进行座谈,双方人大签约缔结友好关系。区人大主任陆兴祥、副主任季伯明参加接待活动。

编年记事

8月19日 区人大机关党支部召开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专题组织生活会,并开展民主评议党员工作。区人大党组书记陆兴祥、副书记季伯明、马天龙及机关支部全体共产党员参加会议。

8月20日 区四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听取审议奉贤区区域总体规划修编与土地房屋征收三年(2014~2016)行动计划情况汇报,强调征收评估要依法办事,对违规操作的评估公司,坚决清理出奉贤评估市场。

8月20日 金汇镇人大举办区、镇人大代表、各村党总支书记主任、农副主任,部分家庭农场、农业专业合作社负责人共90多人参加《上海市土地流转管理办法》培训讲座,邀请市人大代表、市农委总经济师王国忠对该办法有关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分内容进行具体讲解。

8月21日 区人大常委会组织召开部分区人大代表、各镇人大主席、副主任、区政府相关部门、开发区、公司党政主要负责人等参加的有关国资国企改革专题报告会。邀请上海市国资委秘书长马咏华作国资国企改革专题报告,详细讲解“上海国资国企改革20条”出台主要背景,新一轮改革的总体思路,主要目标和核心内容。

8月22日 南桥镇人大组织部分区、镇人大代表视察光明敬老院、光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江海五居,现场听取相关负责人关于做好社会保障管理工作情况介绍,听取镇政府关于取缔无证办园点、居委会标准化建设、老龄事业发展等情况汇报。

8月29日 区四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听取讨论区台办关于本区贯彻落实《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情况的工作报告。还讨论关于陆建国等区人大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关于四届人大代表变动情况报告,区四届人大六次会议副秘书长名单(草案)、列席人员名单(草案),安排常委会9月份工作。

8月份内 区人大副主任季伯明调研政府性债务管理、国资国企改革、农业经营主体建设等工作情况,分别走访区审计局、财政局、发改委、国资委、城投公司、新城公司、轨道交通公司、星火开发区、南桥镇、奉城镇、庄行镇、四团镇,听取相关工作汇报。并赴区农委专题调研镇村社会治理及生猪减量提质工作情况。

8月份内 区人大副主任马天龙走访金汇镇、柘林镇冯桥居委,调研区域总体规划修编与土地房屋征收工作情况。还带队检查南桥镇美人鱼广场、正阳世纪星城二期、军民花苑、奉城镇城大路商业街、四团镇天鹏街等全国文明城区创建迎检点位,进行现场点评。

8月份内 区人大副主任汪黎明率区人大教科文卫工委就全国文明城区创建工作展开调研,多次带队考察检查创建点位工作情况。还带区人大侨民宗工作就

主任会议审议的本区贯彻落实《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情况进行调研。

9月2日 区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召开,历时2天。会议审议区政府2014年上半年工作报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报告、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和代表书面意见办理情况报告,选举陆建国为区四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和苏军为常委会委员,选举陆卫民为区人民法院院长。区委书记周平在闭幕会上讲话。

9月9日 区人大党组召开扩大会议。会议审议党组八月份整改项目的具体方案(讨论稿)、成立奉贤区人大工作研究会方案(讨论稿)、奉贤区纪念人民代表大会成立60周年活动方案(讨论稿)。

9月上旬 全国第30个教师节到来之时,按照区人大常委会分工,区人大副主任季伯明、马天龙、汪黎明、陆建国分别走访慰问教师界区人大代表,并了解代表履职情况。

9月11日 区人大财经工委组织部分区人大代表视察区社会保障服务中心、人力资源市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听取有关就业和社会保障工作情况汇报。区人大副主任季伯明率队视察。

9月16日至17日 区人大副主任季伯明、汤芷萍率区人大农业与农村工委一行考察苏州市吴江同里北联村、吴江现代农业园区、太仓东林农场合作社、太仓生态羊场等点,围绕农村产权制度改革及农业经营主体机制建设等议题开展学习调研,并就人大有关工作进行交流座谈。

9月16日 奉城镇人大组织第3、4组镇人大代表和部分区人大代表20多人视察头桥社区文化活动和金池塘幼儿园,听取有关情况介绍。并要求镇政府对头桥小学、幼儿园门口连在一起如何改建多听群众意见,加强研究。

9月17日 区人大常委会组织部分区人大代表视察上海嘉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金水丽苑配套动迁安置房2标段工程、上海莱士血液制品有限公司等地,并听取区创建办、安监局、食药监奉贤分局有关文明城区创建、城市运行安全和生产安全、食品药品安全管理工作情况汇报。区人大主任陆路兴祥、副主任马天龙、汪黎明、陆建国,以及副区长吴召忠参加视察。

9月18日 金汇镇人大组织25名区、镇人大代表视察金汇镇砖瓦厂、同福易家丽和奇逢宝石材市场等一批产能低、能耗和污染大的企业,现场指出问题,力促企业转型升级。

9月19日 奉贤区召开纪念人民代表大会成立60周年座谈会。区四套班子领导、各镇党委书记和人大主席、部分市、区、镇人大代表200人参加会议。区人大主任

陆兴祥主持会议,区委书记周平讲话,部分历届和现任人大代表作交流发言。

9月19日 奉城镇人大在53大选区东新市村举行区、镇人大代表述职报告会,五位区、镇人大代表分别从提高自身素质、参政议政、联系选民等方面向原选区选民进行述职,并有45位选民对代表履职情况进行测评。年内 全镇已有34名代表向选民述职。

9月25日 区人大主任陆兴祥参加区委制定“基层走访日”活动,与区委常委、区人武部政委高翔率队走访大居安置小区青村镇红星居委会和朱店牧场,听取青村镇工作情况和解决难点问题的汇报。

9月25日 青村镇人大组织镇人大代表视察钱忠村水稻种植基地和申亚四季采摘园,听取镇政府关于农业工作情况汇报。

9月26日 区人大内司工委组织部分区人大代表视察江海法治广场,召开视察调研会暨内司工委第三季度工作例会,听取区司法局关于本区法治文化建设推进情况汇报,以及奉浦法治汇、南桥民旺苑法治文化阵地、“百场法治文艺到宅基”活动情况汇报。区政府法制办等相关部门应邀参加。

9月28日 区人大党组召开学习会,专题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全国人大成立6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区人大党组书记陆兴祥结合人大工作实际,解读了总书记讲话精神。

9月29日 区四届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召开第53次会议。会议听取区发改委关于政府性债务管理工作情况的报告,要求区政府高度重视政府性债务管理工作,争取市级财力支持和政策倾斜。会议还讨论有关2014年财政预算调整议案和人事任免议案,安排常委会10月份工作。

9月份内 区人大副主任季伯明分别走访区经委、人社局、统计局、庄行镇、四团镇、青村镇、奉城镇,调研产业结构调整、国资国企改革、农业经营主体建设等情况,还察看各镇部分村家庭农场现场。

9月份 区人大副主任马天龙走访区人大代表沈桂华、朱林群,了解代表履职情况。前往南桥镇六墩村跟踪督办“关于尽快落实五个村自来水抄表到用户”的重要代表书面意见。

9月份内 区人大副主任汪黎明分别走访区文明办、区府办、食药监奉贤分局,调研创建全国文明城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工作。

9月份内 区人大副主任陆建国率区人大内司工委走访区法院、检察院、公安分局,听取各部门年度重点工作进展情况汇报。

10月11日 海湾镇人大组织社区居民组人大代表视察新建成五四派出所、镇养老院,听取镇分管领导对项目建设的汇报,并提出意见建议。

10月14日 区四届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召开第54次会议。会议讨论有关人事任免事项,通报关于“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加快政府职能转变”专项监督工作方案(征求意见稿)。

10月14日 市人大农业与农村委主任委员关尧鑫率市人大“加强农村综合帮扶,推进城乡一体化发展”专项监督调研组来奉贤开展市区联动调研,了解市政府相关责任单位对市委《关于加强农村综合帮扶工作若干意见》推进情况。区人大主任陆兴祥,副主任季伯明、汤芷萍,区委常委、副区长陈勇章参加调研活动。

10月16日至17日 区人大举办区人大代表履职学习培训班。围绕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审议好政府预算及高质量提出书面意见等方面,邀请市人大相关部门领导、区政府有关职能部门负责人作专题辅导。区人大副主任季伯明、马天龙、汪黎明、陆建国和140余名区人大代表、社区人大工作人员参加本次学习班。

10月17日 区四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二十三次会。副区长缪京通报有关重点工作情况。会议听取审议关于深化国资改革促进企业发展工作情况及《区产业结构调整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实施情况报告。审议通过区政府有关调整2014年财政收支的议案。任命:倪闵景为区人民政府副区长,苏军为区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苏建忠、褚玉兰为区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免去:盛梅娟的区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职务,陆建国的区教育局局长职务。会议决定接受钱雨晴辞去区人民政府副区长职务的请求。新任命副区长倪闵景和区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褚玉兰分别作任职发言。

10月中旬 四团镇人大分别在杨家宅村、向阳村、锦港佳苑居委、渔墩村等选区开展代表述职评议活动。共有10位区、镇人大代表向本选区选民述职,有87位选民参加对代表测评,满意率平均98%以上。

10月21日 区人大党组举行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总结会。党组书记陆兴祥作总结发言,指出活动收获为“醒脑提神补了钙,祛湿清热正了气,点穴戳骨到了位,固本培元用了功。”党组副书记季伯明主持会议,副书记马天龙、副主任陆建国、汤芷萍,市委第六督导组,区人大驻会委员,各镇人大主席、副主席,奉浦社区、金海社区代表联络室负责人,部分市、区人大代表,部分区人大离退休老同志,区人大机关副处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和全体工作人员参加总结会。

10月22日 区人大主任陆兴祥走访星火开发区,了解开发区新班子工作情况,并

希望他们在经济工作方面做到管好存量,努力增量,配套服务到位。

10月22日 奉城镇人大组织部分区、镇人大代表视察上海宜洋家具、辰鑫木业有限公司的安全防范设施情况,以及上海材内、高晶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企业建设情况,还听取镇政府关于2014年1月至9月经济工作情况汇报。邀请区人大、环保局、经委、安监局等相关领导参加活动。代表们还对头桥地区不规范木器加工经营场所整治进行专题讨论。

10月28日 南桥镇人大组织部分区、镇人大代表视察晶纯实业和伟星集团两家企业的生产经营情况,听取镇政府有关经济运行、江海园区转型、商贸型招商等工作情况汇报,还观看江海园区整体转型发展规划的PPT展示。

10月30日 区四届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召开第55次会议。听取审议关于农民建房工作情况报告,讨论《关于“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加快政府职能转变”专题监督调研报告(征求意见稿)》。讨论通过各工作委员特聘委员名单。

10月30日下午 区人大农工委就奉贤农业经营主体(家庭农场)建设推进情况,召开部分区人大代表与区政府及有关部门开展双向约见。基层区人大代表围绕涉农补贴资金落实、农业生产基础设施配套、新型职业化农民培养等社会关注问题与区政府有关部门进行交流互动,副区长缪京现场回答代表提出问题。区人大副主任季伯明参加会议并提出要求。

10月份内 区人大副主任季伯明带领由区委办、区府办、区纪委、财政局、审计局等部门相关负责人组织的检查组,检查青村镇政府、区经委2013年度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听取区审计局有关审计问题整改情况汇报,并提出意见建议。

10月份内 区人大副主任马天龙率区人大城建环保工委走访区规土局、新寺镇调研农村村民建房情况,召开南桥镇、金汇镇、柘林镇部分人大代表座谈会听取意见建议。还分别走访区绿化市容局、房管局、水务局和建交委,调研代表书面意见办理工作情况。

10月份内 区人大副主任汪黎明分别走访区政府相关委办局,重点调研社会公共设施服务与建设和全国文明城区创建情况。并配合市人大对奉贤基础教育阶段绩效工资施行情况进行调研。

10月份内 区人大副主任陆建国率区人大内司工委分别走访区民政局、监察局、团区委、妇联、信访办、综治办、人口办、610办,听取各部门年度重点工作进展情况汇报。

11月5日 在上海调研高考和高等教育改革、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情况的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教科文卫委员会主任委员一行来奉贤视察上海上创超导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召开座谈会,听取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情况介绍。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教科文卫委副主任委员任茂东,全国人大教科文卫委委员方新、朱之文,市人大教科文卫主任委员薛明扬参加调研。区人大副主任季伯明陪同。

11月10日 庄行镇人大组织部分区、镇人大代表视察2014年镇政府十大实事工作项目实施情况,并对镇资产公司资产清理情况、丽水湾小区办理房产证情况进行调研。

11月14日 区人大召开奉贤区人大工作研究会成立大会。区人大主任陆兴祥主持会议,市人大副秘书长杨佳瑛、研究室副主任尼银良,市人大工作研究会副秘书长高利平、区委副书记袁晓林、部分区人大代表和离退休人大老同志代表、各镇人大主席和副主席、区人大机关全体人员参加会议。会议决定,周伟民任奉贤区人大工作研究会名誉主席,陆建国任会长,沈金华任副会长兼秘书长。区人大工作研究会的工作任务是研究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和人大工作,宣传交流研究成果。

11月18日 奉城镇人大组织部分区、镇人大代表视察农业工作,听取镇政府关于农业生产工作情况汇报,进行座谈讨论。

11月20日 区人大主任陆兴祥走访区旅游局,调研旅游服务奉贤经济发展情况。

11月25日 四团镇人大组织部分区、镇人大代表和选民代表20多人视察镇规划建设情况,先后察看四团镇西路大中修、安泰路支河桥和七古支路桥改造,村民建房情况的公示,肯定镇政府在“上海小城”建设项目、违章拆除、整治违法用地方面做的工作,并提出加快三线宅基地置换工作进步、推进村民建房情况公示工作等建议。

11月26日 区人大主任陆兴祥、副主任陆建国、副区长陈华文走访区人民法院,调研法院坚持公正司法情况。

11月28日 区四届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召开第56次会议。会议讨论并原则同意《关于执法检查工作的若干规定》(草案)、《关于开展专题询问的办法》(修订草案),决定提交常委会会议审议,安排常委会12月份工作。

11月份内 区人大副主任季伯明分别走访青村镇人大、区招商办、海湾旅游区、经委、财政局、人社局、旅游局、质监局、水务局、农委、个私协会,就2015年区人大财经工委、农工委监督议题进行调研。还赴区烟草专卖局、中联重科、亚马逊申亚农业科技公司、森峰园蜂业公司、扬升专业合作社进行调研,了解情况,听取意见建议。

11月份内 区人大副主任马天龙分别走访区人大城建环保工委委员李林松、曹

庆和姚永弟,了解工作生活情况,征求2015年城建环保工委监督工作的议题。

11月份内 区人大副主任汪黎明率区人大教科文卫工委和侨民宗工委,分别向教育局、科委、文广局、卫计委、体育局、食药监奉贤分局、妇儿办等部门征求两个工委2015年需要审议议题,共收集意见建议11条。

11月份内 区人大副主任陆建国率区人大内司工委走访区总工会、国安分局、人武部、消保委,了解年度重点工作进展情况和下年工作设想。还赴区残联等部门,调研区政府2014年度实项目完成情况。

12月1日 区人大主任陆兴祥走访区招商办(行政服务管理办公室),调研全区招商工作、推动奉贤创新驱动发展,主动对接区内外资源,维护好奉贤利益等情况。

12月3日 青村镇人大主席团召开扩大会议,组织镇人大主席团成员,各代表小组组长及部分镇人大代表视察产业结构调整项目上海万象木业有限公司,又赴奉城工业园区听取园区关于商贸型企业招商情况汇报。会上,还听取审议镇政府关于2014年经济运行情况和2015年工作思路的报告,希望政府切实为企业解决一些实事、难事,营造一个亲商、安商的良好发展环境。

12月5日 区人大常委会党组召开工作务虚会。区人大党组书记陆兴祥主持会议并作“回顾2014年人大工作,展望2015年人大工作”主题发言。区人大副主任季伯明、马天龙、汪黎明、陆建国、汤芷萍,以及区人大工作机构和办事机构负责人参加会议,大家结合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围绕认识和进入人大工作新常态,总结区人大2014年工作情况,积极谋划2015年新工作。

12月9日 南桥镇人大代表企业联合小组与南桥镇总工会的社团委员企业组成员一起,在参观上海金旋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后,代表组成员围绕职代会条例在企业中的运行情况进行座谈讨论。

12月12日 区人大召开第十一次镇人大工作例会,各镇人大主席、副主席和社区人大代表联络室副主任出席会议。会上,各镇人大交流特色工作并汇报区四届人大七次会议前有关于代表书面意见的准备情况,区人大办公室主任沈金华通报区四届人大七次会议准备工作情况,区人大代表工作室主任陈秀华通报代表工作有关情况。区人大副主任马天龙主持会议,区人大主任陆兴祥作“把握新常态,做好镇人大工作”的主题发言。

12月15日 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召开57次会议。会议讨论关于召开区四届人大七次会议的决定(草案)、区四届人大七次会议有关事项和人事任免有关事项,决定提请常委会会议审议。

12月17日 区人大常委会组织部分区、镇人大代表旁听区法院2014年度首例拒执罪案件的公开审理。区人大副主任陆建国、部分区人大常委会驻会委员参加旁听庭审。

12月19日 区四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决定区四届人大七次会议召开日期为2015年1月20日至22日 审议通过《关于区四届人大七次会议设立市民旁听席的决定》、区四届人大七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审议区四届人大七次会议有关事项。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执法检查工作的若干规定》,并修订《关于开展专题询问办法》。会议经过表决,决定任命施文龙为区教育局局长,乐欢乐为区科学技术委员会主任,顾雷钟为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局长,王震为区农业委员会主任,徐建军为区人大办公室副主任。任命区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3人。免去区政府部门负责人职务4人。决定接受王震辞去区第四届人大代表职务请求。

12月22日 奉城人大主席团召开会议。会议听取审议《关于奉城镇2014年度税收指标调整的报告(草案)》,讨论决定镇三届人大五次会议有关事项。

12月30日 区四届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召开第58次会议。会议讨论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征求意见稿)、区政府2014年实项目完成情况报告、批准区政府调整2014年财政收支预算的决定(草案)、区政府2014年预算执行和2015年预算草案报告的初审意见报告。听取各工委关于常委会监督议题落实工作评估情况汇报,安排常委会2015年1月份工作。

12月份 区人大副主任季伯明分别走访公安局、卫计委、教育局、税务局、科委、中医院、奉城医院、建设投资公司、发改委、政研室、华日农产品产销专业合作社、上海绿都农业专业合作社等,了解财政预算、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和农业合作社经营情况。

12月份内 区人大副主任马天龙率区人大城建环保工委分别走访区大联动中心,民防办、农委、环保局,就2015年常委会监督工作议题进行沟通。还走访部分工委委员,征求2015年城建环保工委议题的意见建议。

12月份内 区人大副主任汪黎明主持召开区人大教科文卫工委、侨民宗工委第四季度工作例会,研讨2015年度工委工作,还走访区发改委、中华职教社,调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和奉贤职业教育发展情况。

12月份内 区人大副主任陆建国率区人大内司工委走访部分镇、社区及工委委员,了解区政府2014年度实项目完成情况,并听取对区人大“一府两院”工作的意见建议。

二〇一五年

1月5日上午 区委书记周平走访区人大常委会党组,听取区人大党组书记陆兴祥工作汇报。周平希望区人大党组要体现党对人大工作领导,发挥人大优势,依法监督,推进全区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区委副书记袁晓林陪同调研,区人大副主任季伯明、马天龙、汪黎明、陆建国、汤芷萍出席会议。

1月5日下午 区人大主任陆兴祥带队走访区检察院,在听取检察长孙静关于2014年区检察院工作情况和2015年思路的汇报后,围绕促进司法公正、依法治区的主题进行调研。区人大副主任季伯明、马天龙、汪黎明、陆建国参加调研。

1月8日 区人大主任陆兴祥出席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征询意见座谈会,在听取院长陆卫民的报告后,他肯定了区人民法院破解“执法难”、司法保障区域发展所努力做的工作成绩。

1月8日 区委和区人大联合召开区四届人大七次会议各代表团召集人会议。区委副书记袁晓林出席会议,区人大副主任季伯明主持会议,并通报即将举行的人代会议程、日程(草案)和大会筹备工作进展情况。袁晓林对开好大会,向各代表团召集人提出具体要求。

1月8日 南桥镇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召开,历时2天,有145名镇人大代表和224名列席人员参加会议。区人大副主任马天龙出席开幕式。会议表决通过《政府工作报告》和《南桥镇2014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15年财政预算草案报告》。大会选举周如意为南桥镇人民政府副镇长。本次会议,南桥镇首次举行代表提问会,有18名代表,围绕经济社会发展、政府实项目完成情况向镇政府领导提问,镇长徐正文一一回答代表提问。

1月9日 奉城镇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召开,有91名镇人大代表和183名列席人员参加会议。会议听取审议通过《政府工作报告》,书面审议通过《人大工作报告》《奉城镇2014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15年财政预算草案报告》。

1月12日 金汇镇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召开,有64名镇人大代表和132名列席人员参加会议。会议听取审议通过《政府工作报告》《金汇镇2014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15年财政预算草案报告》,书面审议通过《人大工作报告》。

1月12日 区四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批准区人民政府调整2014年财政预算收支的决定,听取审议有关2014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15年预算草案编制情况汇报,关于《严格贯彻落实秸秆禁烧有关规定议案》办理情

况汇报,还对区环保局、农委关于对秸秆焚烧规定议案办理情况进行满意度测评。会议审议通过区届四人大七次会议代表资格审查报告、代表变动情况报告等(草案),还审议了区人大常委工作报告(草案)。

1月14日 区长庄木弟率区政府班子成员赴区人大通报政府工作情况。区人大主任陆兴祥强调在新的一年里,进一步加强与政府工作对接,推进奉贤扎实、科学、有效发展。区人大副主任季伯明、马天龙、汪黎明、陆建国、汤芷萍参加会议。

1月15日 庄行镇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召开,有62名镇人大代表出席会议。会议听取审议《政府工作报告》,审议《庄行镇2014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15年财政预算草案报告》,审议《人大工作报告》。

1月15日 四团镇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召开,历时2天,有镇人大代表77人出席会议。会议听取审议《政府工作报告》,审议《人大工作报告》《四团镇2014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15年财政预算草案报告》,依法选举汤民为四团镇人民政府镇长。

1月15日 海湾镇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召开,有42名镇人大代表和79名列席人员参加会议。区人大副主任陆建国参加会议。会议听取、审议并通过《政府工作报告》《人大工作报告》《海湾镇2014年财政预算执行和2015年财政预算草案报告》,选举吴利春为海湾镇人民政府镇长。

1月20日 区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在区会议中心召开,历时3天。会议听取审议区政府工作报告、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区法院和区检察院的工作报告,作出相应的决议,审议批准区201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2014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15年财政预算草案。闭幕会上,区委书记周平作讲话。

1月24日至29日 市人大奉贤代表团的市人大代表36人参加上海市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向会议提出关于轨道交通18号线“南延伸”至奉贤、早日启动金汇港航道规划建设、增强S4通行能力提升S4服务南桥新城发展水平、金海路(大叶公路——新沪杭公路)提升为省道,加大郊区二次供水设施补贴力度等内容的书面意见66件。

1月30日 金汇镇举行人大与政府双向沟通会。镇人大将代表们提出的城市建设管理、新农村建设、社会保障和大居社区建设等内容的12条书面意见和41条一般意见建议向政府通报,四位副镇长分别作回应,有的当场答复办理意见。

1月份内 区人大副主任季伯明分别走访人社局、审计局、经委、星火开发区、南桥镇政府、水务局、招商办、粮油总公司、环保局,调研各部门单位2014年工作总结和2015年工作安排情况。

编年记事

1月份内 区人大副主任马天龙召开部分区人大代表座谈会,走访相关职能部门,调研秸杆焚烧工作情况,听取意见建议。还走访区规土局就2015年监督议题进行沟通。

1月份内 区人大副主任汪黎明分别走访庄行镇人大、金汇镇人大,了解教育、卫生等社会事业发展情况,听取基层人大代表意见建议。还赴京参加中华职教社第十一次全国代表大会。

1月份内 区人大副主任陆建国主持召开区人大内司工委2015年第一次工作例会,颁发特聘委员聘书,商讨2015年内司工委监督工作议题安排。

2月2日 区四届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召开第60次会议。会议讨论区人大常委会2015年工作安排,总结1月份工作,对2月份工作进行部署。

2月5日 区人大主任陆兴祥前往奉浦社区弯弯小区分别看望特困老人吴敏兰和困难老党员吴银海。还走访区中心医院,看望区领导人才、骨科主任薛锋。

2月6日 四团镇人大组织区、镇人大代表视察长堰村、大桥村、小荡村、四团村、夏家村的木器加工企业,对5个村的16家小木器加工作坊和企业进行督查,发现无证无照和有证注册在外的小木加工作坊和企业已基本关停或搬离,代表们要求政府加大日常监管力度,形成规范监管和长效管理机制。

2月6日 长宁区新泾镇人大主席团一行来访青村镇人大,双方就如何开展好镇人大工作进行座谈交流。他们还参观了上市公司上海中韩晨光文具制造有限公司和农业龙头企业上海申亚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月11日 四团镇人大召开镇三届人大四次会议代表书面意见交办会。会上,交办的60件代表书面意见,涉及规划建设、农业农村、城市管理、社事社保、经济发展等方面,镇长汤民要求办理各部门单位明确办理时间节点,抓落实,见实效。镇人大主席董旭建议加强双方联系沟通,使代表了解或参与办理过程。

2月13日 区人大主任陆兴祥到四团镇“三线”宅基地置换工程指挥部参加区党代表第三组活动,听取宅基地置换工作情况报告及代表发言,强调切实在阳光下执行置换政策和规定的重要性。

2月15日 区人大党组及机关召开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整改落实情况“回头看”专题会议。受党组委托,副书记季伯明通报党组及机关整改落实“回头看”自查报告和区委大口党委书记例会的会议精神。党组书记陆兴祥审视整改落实“回头看”中还存在不足,表示进一步改进,促使人大作风建设和依法履职工作迈上新台阶。党组副书记马天龙及党组成员,区人大副主任陆建国,机关全体党员和工作人员参加会

议。

2月27日 区四届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召开第61次会议。会议讨论区四届人大七次会议重要书面意见和关于审计问题整改工作情况的执法检查报告及初审意见报告。还讨论区人民法院《关于选任人民陪审员的请示》，讨论常委会2月份工作总结和3月份工作安排。

2月份内 区人大副主任季伯明分别走访区科委、审计局、经委、供销社、区招商办、南桥经济园区和杨王村、平安经济园区、奉城镇南宋村，就2015年监督议题进行沟通 and 部署，对国务院62号文出台后本区招商引资工作进行调研，看望特困低保家庭陈纪章、陈火林，以及高层次人才薛东升、袁伟、朱志浩。

2月份内 区人大副主任马天龙分别听取区绿化市容局、发改委、规土局、建交委的工作汇报，调研绿化重点项目方案及建设推进情况，并对2015年绿化工作提出要求。

2月份内 区人大副主任汪黎明分别走访教育、卫生、文化等系统部分高层次人才，听取对本区社会事业发展的意见建议。还走访慰问区中华职教社部分老领导和结对困难家庭，送上春节祝福和礼品。

2月份内 区人大副主任陆建国分别走访各镇人大及社区人大代表联络室，征求对区人大及内司工委2015年开展监督议题的意见建议，还走访慰问困难家庭和区高层次人才，送上春节祝福和礼品。

3月2日 区人大主任陆兴祥分别走访区农委、科委，听取部门领导工作汇报，并对推动“三农”工作，重视科技创新等方面提出意见建议。

3月5日 区人大教科文卫工委、侨民宗工作在海湾镇召开2015年第一季度工作例会。会议实地调研了浦东铁路海湾站建设运营情况，听取海湾镇党委书记、侨民宗工委委员陈静关于第二届上海梅花节开展情况介绍，学习《市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2015年工作计划》及《市人大侨民宗委员会、外事委员会2015年工作要点》，讨论本区两工委2015年主要议题安排(草案)。区人大副主任汪黎明出席会议并讲话。

3月5日 区人大组织部分区人大代表旁听区法院关于韦某涉嫌滥用职权罪案件的公开审理。区人大副主任陆建国、内司工委成员及相关部门机关干部参加本次旁听庭审。

3月9日 奉贤区召开2015年度区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工作会议，动员和部署2015年的办理工作。会上，区人大副主任马天龙对办理工作提出推进分层次督办工作，强化检查督办，开展“回头看”跟踪督办，取得实在效果的要求。

编年记事

3月10日、11日 区人大主任陆兴祥分别走访区审计局、质监局、工业总公司,听取部门和企业工作汇报,并强调审计要发挥联席会议制度,质监要强化事中事后监管,企业要重视逐步解决历史遗留问题。

3月11日 奉城镇人大主席团召开扩大会议。会议审议通过2015年度镇人大工作计划和其他有关事项,通报有关奉城镇三届人大五次会议代表书面意见的交办情况。

3月12日 金汇镇人大组织32名区、镇人大代表视察改造建设的泰日影剧院和标准化建设的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代表们希望政府多办些这样为民实事。泰日影剧院改造利用,丰富群众业余文化生活,标准化的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建成后,实现193项服务业务“一门办理,一口受理”,极大方便了群众。

3月17日 四团镇人大第一代表组开展以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家庭农场发展情况为主题的代表接待选民活动。人大代表及选民代表23人参观上海凤晨蛋鸡养殖专业合作社的现代化养殖车间,由市人大代表、该专业合作社理事长赵桂祥介绍现代化养殖车间的情况,传达全国“两会”关于农业工作信息。

3月17日 青村镇人大主席曹国平走访镇城管执法中队,听取落实区委《关于进一步创新社会治理加强基层建设的实施意见》,推进镇城管执法中队改革的情况汇报,希望严格执法与群众满意双丰收,新常态下取得新成绩。

3月19日 四团镇人大再次组织14名人大代表对小木器加工点整治工作进行督查,检查四团村、长堰村、大桥村、小荡村、夏家村的17个点,大家表示满意,强调巩固整治成果,坚持防止回潮。

3月20日 区四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区人大常委会2015年度工作要点。听取审议区审计局、经委、青村镇政府关于审计问题整改工作情况报告,并进行满意度测评。会议通过表决,决定任命刘德为区人大城建环保工委副主任,任命金季平为区人大财经工委副主任。

3月23日 区人大农业与农村工委召开2015年第一季度工作例会。会议组织委员视察扬升农副产品专业合作社生产基地并听取有关情况介绍,再集中学习2015年中央一号文件,传达市人大农业与农村委2015年工作要点,通报本工委2015年工作要点和农村环境生态建设课题调研实施方案,听取委员的意见建议。区人大副主任季伯明、汤芷萍参加例会。

3月24日 区人大财经工委召开2015年第一季度工作例会。会议人员先视察彭天明委员开办的洪天养老护理产业项目并听取情况介绍,后学习李克强总理政府工

作报告有关经济方面内容,通报市人大财经工委、财算工委及区人大财经工委2015年工作要点,进行座谈讨论。区人大副主任季伯明参加例会。

3月24日、25日 金汇镇人大举办有68名区、镇人大代表参加履职培训班。邀请浦东裴蓁调解工作主任裴蓁、奉贤桂英人民调解工作室主任孙桂英作“化解社会矛盾,加强与群众联系”的辅导讲课。镇人大主席杨安安通报2015年人大工作重点任务,镇长王建东讲解金汇发展的现状和前景。

3月25日 区人大农工委召开关于加强农村环境生态建设调研课题开题会。区人大副主任季伯明参加会议,并对做好调研工作提出要求。

3月31日 区四届人大常委会召开第十二次镇人大工作例会,与会人员先视察奉城镇头桥地区木器加工企业整治情况。会议听取奉城镇党委书记蒋德川关于该镇经济社会发展情况介绍,奉城镇、南桥镇、柘林镇人大作2015年镇人大主要工作的交流发言,区人大代表工作室主任陈秀华部署2015年代表工作。区人大主任陆兴祥、副主任马天龙、汪黎明、汤芷萍、驻会委员、各镇人大主席、副主席、社区人大代表联络室主任、副主任出席会议。

3月31日下午 区四届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召开第62次会议。会议通报区人大工作研究会2015年工作安排(讨论稿)。区人大主任陆兴祥对研究会工作提出具体要求。

3月份内 区人大副主任季伯明率区人大财经工委分别走访工业综合开发区、星火开发区、区贤润公司、财政局、建发集团、统计局、发改委,了解企业转型发展、经济普查、编制“十三五”规划等情况,启动农村环境生态建设课题调研活动,调研南桥、庄行、柘林、青村等镇的16个村的农村环境生态建设情况。

3月份内 区人大副主任马天龙分别走访区环保局、南桥新城公司、水务局、房管局、绿化市容局、安监局和轨道交通公司,听取2015年重点工作安排,就区人大2015年有关监督议题与各部门单位进行沟通与对接。

3月份内 区人大副主任汪黎明率区人大教科文卫工委、侨民宗工委分别走访联系区卫计委、民宗办、侨办、食药监分局、海湾镇、奉城医院,启动《家庭医生制度的建设及推行》及《上海市清真食品管理条例》贯彻落实情况的课题调研。并研究成立关于《食品安全法》《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的执法检查组。

3月份内 区人大副主任陆建国率内司工委召集区民政局、社建办等部门,就2015年内司工委议题,市、区人大联动开展《老年人权益保障法》执法检查,以及区、镇人大联动开展村(居)委换届选举监督检查等议题交流意见,征求议题初步方案。

编年记事

4月13日 区人大内司工委召开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执法检查培训暨调研启动会。区民政局老龄事业发展中心负责人作该法解读,区人大副主任陆建主持会议并讲话。

4月15日 区人大副主任季伯明与副区长陈勇章就区人大常委会开展“十三五”规划专题调研工作进行沟通与交流。区发改委主任许国田就本区规划编制情况进行汇报,陈勇章就规划编制指导思想和重点安排情况进行补充发言。区人大财经工委介绍开展此项专题调研工作方案初稿。

4月29日 区四届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召开第63次会议。会议讨论关于南桥新城建设推进和本区产业结构调整及重点区域整体转型工作情况的初审意见报告,讨论接受吴梅辞去区人大代表职务请求的决定(草案),通报区政府领导牵头办理重要人大代表建议事项,小结常委会4月份工作,安排5月份工作。

4月份内 区人大副主任季伯明率区人大财经工委先后走访南桥镇政府、江海经济园区、经委、亚虹模具、双木散热器制造等单位,调研产业结构调整和企业经营等情况。还率农工委走访区农委,了解生猪减量、植树造林情况,走访奉城、青村、四团、海湾、金汇5个镇14个村居委,察看镇村河道、田间窝棚、垃圾处置等70余处脏乱差点位,与基层主要负责人座谈交流,提出治理意见建议。

4月份内 区人大副主任马天龙率区人大城建环保工委分别走访区规土局、重大办、工业综合开发区、青村镇人大、南桥镇部分区人大代表,以及区人大人事工委委员施桂兴,调研南桥新城开发、镇人大工作和代表履职等情况。

4月份内 区人大副主任汪黎明率区人大教科文卫工委、侨民宗工委分别走访联系区教育局、卫计委、食药监分局、侨办,就《食品安全法》及《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执法检查及家庭医生制度课题进行调研。参与市人大教科文卫委及侨民宗委(外事委)上下联动,就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监管及出入境管理执法检查主题,配合市人大来奉调研视察。

4月份内 区人大副主任陆建国率区人大内司工委与区民政局、卫计委、财政局座谈交流,走访部分村(居)委、区人大代表、特邀委员,调研2015年市、区人大联动开展《老年人权益保障法》执法检查情况。并走访联系区总工会、各镇人大、社区代表联络室,调研《上海市职工代表大会条例》贯彻情况和村(居)委换届选举监督检查情况。

5月6日 区人大召开“十三五”规划专题调研启动会。会议听取区发改委有关“十三五”规划编制工作情况汇报,介绍区人大常委会的规划专题调研工作方案,区人大相关工委、镇人大,人大代表就规划调研工作进行发言。区委常委、副区长陈勇章

参加会议并发言。区人大主任陆兴祥对做好专题调研工作提出具体要求。区人大副主任季伯明、马天龙、汪黎明、陆建国、汤芷萍,区人大办事机构、工作机构负责人,部分区人大代表,区府各部门负责人,以及各镇人大主席,金海社区、奉浦社区联络室负责人参加会议。

5月15日 区四届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召开第64次会议。会议讨论区政府关于唐丽娜等职务任免议案和区法院关于盛斌等职务任免报告,决定提请常委会会议审议。

5月中旬 四团镇人大调研村(居)委会换届选举的情况,研讨换届选举可能出现问题和对策措施,建议镇政府认真制定选举工作方案,严把法律关、程序关、时间节点关。

5月20日 区人大组织部分区人大代表开展关于《老年人权益保障法》执法情况视察暨召开“创新社会治理,加强基层建设”专题调研启动会。视察上海新华老年公寓、庄行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吕桥村“百草堂”睦邻宅基点,听取庄行镇贯彻《老年人权益保障法》情况介绍,区人大内司工委通报执法检查调研情况,区人大副主任陆建国布置区2015年村(居)委会换届选举区镇人大联动督查工作和“创新社会治理,加强基层建设”调研工作。区人大主任陆兴祥参加会议并讲话。

5月21日 区四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听取审议关于南桥新城建设推进情况、全区产业结构调整及重点区域整体转型工作情况的报告,并对南桥新城办、区经委的相关工作满意度进行测评。会议经过审议表决,任命唐丽娜为奉贤区副区长、上海市公安局奉贤分局局长,姜洪娟为区体育局局长,谢仁国为区城管执法局局长。免去赵荣根副区长、公安奉贤分局局长职务。还任命区法院副院长、庭长职务有4人,任命马杰等31人为区人民法院陪审员。

5月22日 庄行镇人大组织部分区、镇人大代表视察防汛防台工作。先后视察新苑小区、丽水湾小区积水点改造工程以及孙家港泵站,听取镇防汛指挥部关于2015年防汛防台准备工作情况汇报。镇人大要求加强防汛宣传,细化责任,排摸隐患,落实整改措施。

5月27日 区四届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召开第65次会议。会议听取审议《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贯彻实施工作情况报告,总结常委会5月份工作,安排6月份工作。

5月27日 区人大党组召开区人大机关全体党员参加的“三严三实”专题教育动员会,由区人大党组书记陆兴祥讲了题为《全面学习和践行“三严三实”,不断提升人大履职水平》的专题党课。区人大副主任马天龙、汪黎明、陆建国、汤芷萍,以及区人

编年记事

大机关副处级以上领导干部也参加动员会。

6月2日 区人大主任陆兴祥,副主任马天龙走访江海经济园区,调研园区整体转型工作情况。

6月4日 由金海社区牵头区人大办、区委宣传部、区农委、农发公司、金融基地公司等单位开展“践行三严三实,争当贤城先锋”为主题的联组学习活动,区人大党组书记、常委会主任陆兴祥,区委常委、宣传部长徐卫参加联组学习活动。

6月9日 区四届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召开第66次会议。会议讨论关于马金舟任职议案,决定提交常委会会议审议。

6月11日 区四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二十八次会议。会议听取区长庄木弟关于近期政府工作情况通报,通过表决,决定任命马金舟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任命31人为区法院人民陪审员,并举行了人民陪审员任命书集中颁发仪式。

6月18日 庄行镇人大组织20余名区、镇人大代表视察华欣牧场生猪退养情况,并听取副镇长王爱明关于退养工作推进情况及全镇关于农村生态环境建设情况的汇报。华欣牧场靠近黄浦上游水源地,排放的废水影响水源地水质,根据《环境保护法》《水污染防治法》《上海市水源地环保条例》,拆除棚舍,共退养生猪26000余头,完成土地复耕77亩。代表们表示满意。

6月19日 区人大党组召开机关“三严三实”专题学习会,区人大副主任季伯明、马天龙、汪黎明、陆建国、汤芷萍,以有区人大机关处级干部参加学习活动。与会人员学习习近平总书记“三严三实”讲话精神,在前段自学的基础上,交流学习体会。区人大主任陆兴祥结合人大工作实际,带头谈“严以修身,把牢思想行动总开关”的学习心得体会。

6月19日 区人大主任陆兴祥视察金汇泰顺产业园整治工作,慰问公安、城管等一线执法人员,肯定整治石材市场的违法建筑是依法治区之举。还走访亚泽新型屋面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调研企业经营情况。

6月23日 区人大机关召开紧急会议,传达贯彻区委区政府“关于上海化工区产业规划(修编)环评公众参与工作情况通报会”的有关精神。区人大主任陆兴祥对区人大机关的相关工作提出要求,严守政治纪律和规矩,敢于担当做好各自工作。会后,区人大办及时成立工作小组,向全体区人大代表发出倡议短信,明辨是非,积极做好群众工作。

6月24日 区人大主任陆兴祥走访区城市管理执法局,调研依法治区、执法为民的情况,要求树立城管队伍亲民为民的良好形象。

6月25日 区人大组织部分区人大代表视察区生活垃圾末端处理中心一期,远东路(航南公路——新建东路)、金海北路(四闸路——大叶公路)和德丰路初中(实验中学崇实校区)等建设项目,分别听取区重大办、新城办关于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和南桥新城公建配套建设推进情况汇报。在审议中,代表们要求对部分项目规划在土地使用、功能利用上进行有效整合。

6月25日 奉城镇人大组织部分区、镇人大代表视察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影剧院和四居委,听取副镇长诸春梅关于社事社保工作汇报,代表们要求推进头桥敬老院、奉城敬老院的修缮和改造,鼓励民间资本参与社会养老。

6月29日 区人大主任陆兴祥走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调研市场监管工作情况,要求该局磨合好老体制惯性和新体制要求的衔接过渡。

6月30日 区四届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召开第67次会议。会议小结常委会6月份工作,安排7月份工作。

6月30日 区人大常委会召开第十三次镇人大工作例会。会议听取金海社区关于经济社会发展情况介绍,部分镇人大交流特色工作,区人大代表工作室通报代表工作有关情况,区人大办公室通报“小人代会”准备工作情况。区人大正、副主任,驻会委员、各镇人大主席、副主席,社区人大代表联络主任、副主任出席会议。

6月份内 区人大副主任季伯明率区人大财经工委分别走访区财政局、税务局、审计局、发改委、国资委,调研经济社会发展和计划执行情况。还率区人大农工委走访区农委,察看奉城镇护民村育秧基地,朱新村粮食种植合作社,了解农村“三夏”工作进展情况。参加市人大农业与农村委来奉贤联动调研农业经营主体创新情况活动,还前往柘林镇听取市化工区产业规划(修编)环评公众参与工作情况汇报,并就维稳工作提出建议。

6月份内 区人大副主任马天龙率区人大城建环保工委走访区重大办、交能集团,调研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前往海湾镇,听取关于区上海化工区产业规划(修编)环评公众参与工作情况通报会精神贯彻落实情况汇报,并就下阶段维稳工作提出建议。

6月份内 区人大副主任汪黎明带队分别走访区教育局、科委、南桥新城公司、庄行镇,调研科技创新、教育资源均衡、新城公建配套等情况。

6月份 区人大副主任陆建国率区人大内司工委走访工会工作重点企业,调研厂务公开、职代会建制、工资集体协商等方面情况。前往海湾镇二居委开展人大代表联系社区活动,召开居民座谈会,了解代表履职情况。

7月17日 四团镇人大组织80多名区、镇人大代表视察“三线”宅基地置换集中

安置区、锦港佳苑三期动迁安置房建设、邻里中心及四团公园建设等政府实事项目推进情况,镇政府通报2015年上半年工作情况。会后,5个代表组分别进行小组活动,审议政府工作报告。

7月21日 市十四届人大奉贤代表组开展活动,评议市长杨雄作的《市政府工作报告》。大家对上海未来发展充满信心,围绕经济转型升级、保障改善民生、城市社会管理、城乡一体化发展等问题提出意见建议。活动由陆兴祥主持,周平、庄木弟、庄少勤等20名市人大代表参加会议。

7月30日 南桥镇人大召开区、镇人大代表参加的专题培训报告会,邀请上海市委党校科社教研部黄真博士作题为《周边安全与中国对外战略》的辅导报告,使代表们了解国际形势,增强政治意识和大局意识。

7月30日 区四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二十九次(扩大)会议。会议审议政府2015年上半年工作情况、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2014年财政决算(草案)、2014年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报告、代表意见办理工作情况等六个报告,听取区长庄木弟所作的政府2015年上半年工作情况报告。会议经过审议,决定批准奉贤区2014年财政决算,还通过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同意对区人大代表杨福才依法采取强制措施的涵》。经过表决,决定任命梅广清为奉贤区人民政府副区长,免去吴召忠奉贤区人民政府副区长职务。

7月31日 区四届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召开第70次会议。会议听取讨论《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和《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贯彻实施工作情况报告,听取区镇人大代表换届选举调研方案及代表履职“清零行动”进展情况汇报。总结常委会7月份工作,安排8月份工作。

7月份内 区人大副主任季伯明率区人大财经工委分别走访区财政局、统计局、烟草专卖局、市场监督管理局,调研政府性债务管理、金叶商厦整顿、预算执行等情况。还率农工委赴浙江湖州学习推进农村生态环境建设的经验,先后走访上海口之缘蜜桃专业合作社、上海一帆蔬果专业合作社、上海海光虾业养殖专业合作社、上海洲联食品有限公司,了解生产经营情况,还走访四团、金汇、南桥、奉城等镇,调研农村产权制度改革情况。

7月份内 区人大副主任马天龙走访部分政府部门、镇村和区人大代表,调研区四届人大七次会议重要代表书面意见办理情况,征求对区人大常委会“一府两院”2015年上半年工作的意见建议。

7月份内 区人大副主任汪黎明率区人大教科文卫工委、侨民宗工委调研社会事

业公建配套建设、医养结合、区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教科文卫系统“十三五”规划编制等情况。组织工委委员学习上海市人大工作会议精神。

8月5日 四团镇人大开展人大代表与镇政府双向约见活动。30名镇人大代表与20名镇党政领导就镇三届人大四次会议代表书面意见的有关办理情况面对面进行沟通交流,代表发言直击问题要害,党政主要领导倾听代表提问,各分管领导和部门负责人现场一一作答复。

8月5日 金汇镇人大举行2015年度第二次人大与政府双向沟通会,就镇三届人大二次联组会议以来收集到的人大代表书面意见建议办理问题,与政府部门沟通互动,镇长王建东带领4名分管副镇长及各职能部门负责人到会,对代表提出的问题逐一答复说明。

8月18日 区人大党组召开党组和机关“三严三实”专题学习会,区人大党组成员和正、副主任,区人大机关处级干部参加学习活动。与会人员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会见全国优秀县委书记时的讲话精神,围绕“严以律己,严守党的政治纪律规矩,坚守个人干净的为官底线”主题,结合自身实际,交流学习体会。区人大党组书记陆兴祥带头谈学习体会。

8月20日 南桥镇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召开,历时2天。会议听取审议南桥镇人民政府2015年上半年工作情况报告,补选张征为南桥镇人民政府镇长。会议应到代表144名,因事因病请假10名,实到134名,列席人员240名。

8月26日至31日 区人大副主任季伯明带队赴全国人大深圳培训基地参加新《预算法》学习培训。部分区人大常委会委员、镇人大主席、副主席及区人大办工作人员共33人参加本次培训活动。

8月份内 区人大副主任季伯明率区人大财经工委走访区人社局,部分教育、卫生、经济方面区领军人才,以及金力泰、恒逸聚酯、志远电子商务平台、平安经济园区、金汇石材市场,了解人才发展情况和企业园区转型发展情况。率区农工委走访上海小元国配送中心、上海奉叶蜜梨种植专业合作社,调研经营状况。还就农村生态环境建设调研报告开展研讨,调研三峡移民在农村产权制度改革中有关意见和诉求。

8月份内 区人大副主任马天龙率区人大环保工委分别走访区环保局、水务局、南桥镇北新村、杭州湾开发公司和部分重点企业,调研《环境保护法》《上海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贯彻实施情况,还前往区政府采购中心,了解《政府采购法》实施情况。

8月份内 区人大副主任汪黎明率区人大教科文卫工委、侨民宗工委与区体育局、民宗办、社建办、教育局联系沟通,召开座谈会,调研上海市的《市民体育健身条

例》和《清真食品管理条例》贯彻实施情况。

8月份内 区人大副主任陆建国率区人大内司工委先后走访部镇、社区、村(居)委会及物业公司,调研治理加强基层建设情况。还会同区人大教科文卫工委、区社建办,听取区政研室、发改委、城管局、人社局、民政局、网络化管理中心、财政局的工作汇报,调研小区治理、镇村网格化管理、政府购买服务、职代会条例实施、普法工作等情况。

9月7日 区四届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召开第71次会议。会议听取讨论区体育局关于《上海市市民体育健身条例》贯彻实施情况报告,讨论贯彻落实《环保法》和《上海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及农村环境生态建设情况的初审意见报告和关于创新社会治理、加强基层建设情况的初审意见报告,讨论有关人事任免事项,总结常委会8月份工作,安排9月份工作。

9月8日 区委召开奉贤区人大工作会议,区四套班子领导,法院院长和区检察院检察长,区人大常委会委员及工作办事机构负责人,各部、委、办、局、人民团体主要负责人,各镇、社区、开发区党政和人大负责人,部分市、区、镇人大代表180人参加会议。会议由区长庄木弟主持,并代表区政府党组发言,区人大党组书记陆兴祥作关于认真贯彻区委加强对人大工作领导《实施意见》的发言,区委书记周平对进一步做好人大工作提出新要求。

9月24日 区四届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召开第72次会议。会议讨论有关人事任免事项,决定提交常委会会议审议。

9月24日 区四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三十次会议。会议听取副区长唐丽娜关于本区社会治安、人口管理及消防安全等工作情况汇报,听取审议贯彻落实《环境保护法》和《上海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加强农村生态环境建设及创新社会治理、加强基层建设等情况报告。会议对水环境治理工作进行满意度测评,审议通过《关于评选优秀人大代表建议活动的意见(草案)》。部分区人大代表列席会议。

9月29日 四团镇人大召开有60多名区、镇人大代表参加的履职学习专题培训会,邀请上海市人大常委会研究室主任毛放作《怎样审议政府工作报告》的专题辅导报告,重点讲解审议政府报告的视角和方法,建议加强调查研究,深入把握民意,运用专业资源,实现优势审议。

9月29日 奉城镇人大组织部分区、镇人大代表视察北门村减量化项目、大门村村民建房和奉海公路开通情况,听取审议镇政府相关工作汇报,代表们认为,减量化要模底梳理,逐步分段实施,北门村的建房模式值得推广,做到真正为百姓办实事,办

实事。

9月份内 区人大副主任季伯明率区人大财经工委先后走访区领军、拔尖人才,区财政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奉城镇、教育局、市容绿化局、环保局、奉城经济园区,调研人才工作中的瓶颈问题、预算执行、经济转型等情况。率区人大农业与农村工委,走访区农委、水务局,专题围绕常委会审议有关事宜进行沟通研讨。还制定关于代表随手拍活动成果运用的实施方案。

9月份内 区人大副主任马天龙率区人大城建环保工委分别走访区城管执法局、部分镇、区建管委、环保局、规土局,调研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工作情况,听取关于“十三五”规划编制工作的意见建议。

9月份内 区人大副主任汪黎明率区人大教科文卫工委、侨民宗工委,调研创新社会治理,“十三五”社会事业规划编制和基层医疗卫生发展等情况。教师节前,慰问教育界人大代表。还参加区人大组织的北戴河培训活动及市人大组织的全国人大民族工作干部学习班学习。

9月份内 区人大副主任陆建国率区人大内司工委调研小区综合治、镇村网格化管理的重点难点问题,围绕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议题,组织部分人大代表视察区行政服务中心。他还走访奉发、交能等集团公司,了解工会组建、职工维权、素质提升等方面工作情况。

10月12日 区四届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召开第73次会议。会议讨论关于人才发展情况和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情况的初审意见报告,决定提请常委会会议审议。会议还讨论就“十三五”规划编制工作的意见汇编报告,认为意见汇编很有必要。

10月13日 区人大党组召开党组和机关“三严三实”第三专题学习会,区人大党组成员和正副主任、机关处级干部参加学习活动。与会人员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26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精神,围绕如何完善改进人大工作,敢于担当,“为官有为”,结合自身实际,交流学习心得体会。党组书记陆兴祥带头谈“严以用权,处理好公利与私利关系”的学习体会。

10月13日下午 区人大主任陆兴祥、副主任陆建国分别走访区人民法院和区人民检察院,调研司法改革工作,并要求不断加强法官、检察官素质培养,让人民从每起案件感受公平正义,推动依法治国。

10月15日 青村镇人大组织部分区、镇人大代表视察李窑村宅基睦邻点的建设情况,听取副镇长严芳芳关于农村养老服务工作汇报。代表进行评议,建言献策。

10月15日、16日 区人大副主任季伯明率区人大财经工委、联区委办、纪委、区

编年记事

府办、审计局、财政局组成审计问题整改工作检查组,对2014年度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落实情况进行专项检查。15日 检查组对柘林镇政府、人社局、司法局进行抽查,检查被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举一反三,研究解决问题有效办法和预防措施。16日 检查组专题听取区审计局关于全区面上整改情况汇报,总结检查工作。

10月19日 区人大主任陆兴祥走访区人社局、区行政服务中心,调研人才工作和行政审批工作,听取相关工作汇报,提出工作要求。

10月20日 区四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三十一次会议。会议听取区法院、检察院关于司法改革工作情况汇报,听取审议人才发展及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情况报告,并对区人社局关于发展 ([发展工作情况] 进行满意度测评,经出席会议的18位常委会组成人员投票表决,得满意11票,基本满意7票。

10月23日 南桥镇人大组织部分区、镇人大代表20余人视察江海经济园区转型的展示馆、上海交通大学国家大学科技园南桥园区、黄燕模具公司陆金天安“金谷”项目启动区域,听取相关人员介绍和镇政府专题工作汇报,代表开展评议,提出意见建议。

10月26日 区人大农业与农村工委组织部分工委委员、区人大代表与区政府及相关部门在区农委开展双向约见活动。就2014年10月双向约见中提出的农业经营主体建设9个方面11条建议的 ([落实情况] 进行跟踪监督,区农委逐项逐条汇报有关建议落实及相关工作推进情况。基层7名区人大代表围绕农业补贴、畜禽退养、农业生产配套设施建设、田间窝棚整治、新型职业农民培育等问题,与区政府有关部门进行对话。

10月27日 奉城镇人大组织部分区、镇人大代表视察协新村(太平)牧场利用猪粪生产沼气、发电建设情况及幸福牧场整治拨点工作推进情况,会上,代表们对本镇农业工作和生猪减量提质 ([工作情况] 进行评议,提出意见建议。

10月28日 区人大副主任季伯明率区人大财经工委委员、区人大代表对普天工业园转型工作推进 ([情况进行跟踪调研,专题听取普天工业园落实区人大意见建议和下一步工作计划有关情况汇报,并针对存在的问题,要求强化转型升级的紧迫感,积极发挥中国普天在信息、专业、技术、市场等方面的优势。

10月份内 区人大副主任季伯明率区人大财经工委分别走访区供销社、化工厂、经委、江海经济园区、工业综合开发区,调研经济发展、产业结构调整工作情况。率区人大农工委,了解农村综合帮扶工作情况。并二次督办部分代表提出的建议。

10月份内 区人大副主任马天龙率区人大城建环保工委分别走访区规土局、南桥镇、柘林镇,调研土地房屋征收、建设用地减量化和拆违控违工作情况。还走访东部污水厂,调研国家环保部挂牌督办整改任务完成情况。

10月份内 区人大副主任汪黎明率区人大教科文卫工委、侨民宗工委,调研社会事业“十三五”规划纲要编制、教育均衡优质发展、医养结合、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等工作情况。

10月份内 区人大副主任陆建国率区人大内司工委先后走访区行政服务中心、司法局、部分镇和社区,了解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六五”普法工作情况,还带工委成员赴浙江省金华市学习考察,交流老年事业发展和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议题。

11月3日 区四届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召开第74次会议。会议听取讨论土地房屋征收、建设用地减量化和拆违控违方面工作情况报告,还听取讨论“六五”普法工作情况报告,总结常委会10月份工作,安排11月份工作。

11月6日 区人大机关党支部召开党支部换届选举会议,区人大主任陆兴祥,副主任季伯明、陆建国及机关党员参加。会议听取上届党支部工作报告,采取无记名投票、等额与差额直选并举的方式,选举沈金华为新一届党支部书记,徐建军为党支部副书记,方玉龙、张春辉、苏芳芳为党支部委员,选举结果报区机关党工委批复。

11月9日 区人大主任陆兴祥走访工业综合开发区普天工业园,调研该工业园转型发展工作情况,听取相关情况汇报,对普天积极回应代表意见,加快清退劣质企业,积极引进优势企业落地等举措表示赞赏。

11月18日 四团镇人大组织第二、三产业代表组代表、部分区人大代表视察上海九天钢铁有限公司和小荡石料厂的土地减量化完成情况。以及三团港村宅基睦邻点、新桥村综合服务中心、四团镇红字服务总站,分别听取副镇长张卫华、徐三忠的专题工作汇报,代表评议中,要求政府为企业提供信息,帮助技术升级转型发展,要加强农村办酒场所的长效管理,强化殡葬管理。

11月24日 奉城镇人大组织部分区、镇人大代表视察蓝科电气、高晶检测、锐维精密三家实业型企业,副镇长夏树华汇报2015年1月至10月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和重点项目建设推进工作,代表们围绕招商引资、产业结构调整、服务企业、园区道路绿化建设等方面建言献策。

11月27日 四团镇人大组织社会事业、文教卫生代表组代表、部分区人大代表视察三团港村宅基睦邻点、新桥村综合服务中心、四团镇红十字服务总站,听取副镇长徐三忠的专题汇报后,代表们评议政府实项目完成情况,并提出意见建议。

编年记事

11月30日 区四届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召开第75次会议。会议讨论关于召开区四届人大八次会议的决定、关于接受张征等同志辞职的决定,关于区四届人大优秀代表建议的表彰决定等(草案),还讨论区四届人大八次会议有关事项,讨论关于“十二五”规划执行和“十三五”规划编制情况及总体规划编制工作情况的初审意见报告,听取区人大各工作机构和办事机构2015年工作总结和2016年工作计划,以及人大机关2016年预算编制情况。总结常委会11月份工作,安排12月份工作。

11月份内 区人大副主任季伯明率区人大财经工委分别走访海港经济开发区、区招商办、检验检疫局、海关、旅游局、科委、税务局、经委,调研经济发展情况,沟通人大监督议题。又走访高中压阀门、文信家具、永固电力、海象食品、舟乐、菲林格尔、鼎港建等企业,了解生产经营情况。还率区人大农工委视察“三秋”现场,听取情况汇报。

11月份内 区人大副主任马天龙率区人大城建环保工委分别走访区规土局、绿化市容局、房管局、环保局,调研区域新一轮总体规划编制工作和年度重点工作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11月份内 区人大副主任汪黎明率区人大教科文卫工委、侨民宗工委,调研医养结合、教育均衡优质发展,政府2015年实事项目完成情况。并筹划2016年两个工委重点监督工作。

11月份内 区人大副主任陆建国率区人大内司工委,对接区民政局、公安分局、残联等部门,安排2016年工委监督议题。参加市人大实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修订意见座谈会,赴上海三中院(知产法院)参观了解该院运行情况。

12月10日 区四届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召开第76次会议。会议讨论区人大代表资格审查报告、代表变动情况报告(草案)等,讨论区四届人大八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草案)。

12月10日 区四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三十二次会议。会议决定于2016年1月13日至16日召开区四届人大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接受张征辞去奉贤区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的请求决定》《关于接受杨福才辞去奉贤区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请求的决定》《关于区四届人大八次会议设立市民旁听席的决定》《关于表彰区四届人大优秀代表建议的决定》,审议通过代表资格审查报告、代表变动情况报告和大会列席人员名单。审议“十二五”规划执行和“十三五”规划编制情况报告,审议区域总体规划编制工作情况报告。

12月18日 区人大常委会召开第十四次镇人大工作例会,各镇人大交流2015年

特色工作,通报区四届人大八次会议筹备工作情况。

12月24日 区四届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召开第77次会议。讨论关于变更区四届人大八次会议召开日期的决定(草案)。讨论有关区四届人大八次会议主席团名单、预算审查委员会名单、执行主席分组名单及列席人员名单草案的变动情况。

12月24日 区四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三十三次会议。会议决定区四届人大八次会议召开日期调整为2016年1月18日至21日。

12月30日 区四届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召开第78次会议。会议讨论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征求意见稿),讨论关于2015年财政预算执行和2016年财政预算草案及区政府2015年实项目完成情况的初审意见报告,讨论关于批准区人民政府2015年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决定(草案),听取区人大各工作委员会关于常委会监督议题落实工作评估情况汇报。

二〇一六年

1月6日 区委、区人大党组联合召开区四届人大八次会议各代表团召集人会议。区人大副主任季伯明主持会议,通报大会议程,日程(草案)和筹备工作进展情况,区人大主任陆兴祥、区委组织部长韦明,分别对开好大会提出具体要求。

1月8日 区四届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召开第79次会议。会议讨论批准区人民政府2015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决定(草案)。

1月8日 区四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三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区政府关于区2015年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议案和关于提请批准2015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议案,听取审议关于2015年预算执行和2016年预算草案的报告及区政府2015年实项目完成情况报告,审议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草案)。

1月18日 奉贤区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八次会议在区会议中心召开,历时3天半,应到代表215名,实到195名。会议听取审议区政府工作报告、区人大常委工作报告、区法院和区检察院的工作报告,作出相应的决议,审议批准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审议批准区201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及2015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16年财政预算草案。闭幕会议,区委书记周平讲话。

1月23日至29日 市人大奉贤代表团的市人大代表35人参加上海市十四届人大第四次会议,向会议提出关于加快推进杭州湾北岸化工产业集聚区一体化管理、奉贤

区试点拓展河道整治腾地费用政策使用范围及提高补贴标准、加大对奉贤老旧管网改先补贴范围力度、完善“5+3+1”郊区三级医院升级后投入政策等内容的书面意见44件。

1月份内 区人大副主任季伯明在区人大财经工委分别走访区国资委、审计局、工业总公司、统计局、了解各单位新一年工作计划,对接常委会2016年议题开展研讨。还率区人大农工委走访南桥镇益民村和庄行镇潘垫村,专题调研农村社会综合治理情况。

1月份内 区人大副主任马天龙率区人大城建环保工委与区政府分管领导对接工作,走访区政府相关职能部门,了解2016年主要工作思路。召开各镇人大主席座谈会,听取对市人大《关于区县和乡镇人民代表大会的若干意见》(征求意见稿)的修改意见,还走访慰问部分困难群众家庭。

1月份内 区人大副主任汪黎明走访部分基层区人大代表,听取对职教、医改、文化体育等社会事业发展的意见建议,并为人代会专题审议会关于医养结合的议题,将事前汇总整理代表的意见要求带到大会上。

1月份 区人大副主任陆建国率区人大内司工委走访联系“一府两院”相关单位及部分镇、社区,部分区人大代表和高层次人才,对接2016年工委监督审议的议题,了解对区域经济社会各项事业发展的意见建议。

2月3日 区人大机关召开工作会议,总结部署人大机关党建工作。区人大副主任季伯明对人大机关党建工作提出要求,人大机关党支部班子成员参加会议,并结合思想和履职实际,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

2月5日 区四届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召开第80次会议。会议听取各工委、代表工作室2016年工作要点汇报,讨论常委会2016年工作要点(征求意见稿)。

2月14日 区委书记周平、副书记袁晓林走访区人大,听取人大2016年工作安排等情况汇报,并肯定区人大常委会2015年做出工作成绩,要求2016年继续依法做好常委会各项工作。袁晓林也讲话,区人大副主任季伯明、马天龙、汪黎明、陆建国、汤芷萍及区人大工作机构、办事机构负责人参加。

2月26日 区四届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召开第81次会议。会议讨论关于区四届人大八次会议重要代表书面意见、审计问题整改工作情况的执法检查报告和初审意见报告,讨论有关人事任命事项。会议还学习《审计法》《上海市审计条例》,总结常委会2月份工作,安排3月份工作。

2月29日 区人大主任陆兴祥走访西渡街道,在听取工作汇报后,他肯定新建西

渡街道新班子直面困难、自加压力所做出成绩,提出新班子要做到凝聚“西渡梦”、坚持“暖人心”、打好“攻坚战”、“打铁自身硬”几点要求。

2月份内 区人大副主任季伯明率区人大财经工委、农工委,分别走访审计局、财政局、公安分局,听取审计问题整改工作情况汇报。走访区经委、招商办,召开经济运行分析工作小组会,调研经济发展情况。走访科委、农委、水务局,就工委2016年监督议题进行沟通对接。

2月份内 区人大副主任马天龙率区人大城建环保工委前往区环保局,以及青村镇、市公安局751试验场、海湾靶场、星火开发区生态环境综合治理现场指导部,调研海湾区域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作情况,对做好下一步工作提出意见建议。

2月份内 区人大副主任汪黎明走访教育局、卫计委,调研职教和医养结合工作情况。并走访慰问部分教育界高层次人才和离退休老干部、困难群众,送去新春关怀祝福。

2月份内 区人大副主任陆建国率区人大内司工委,走访民政局、司法局、总工会,对接工委关于2016年养老、“七五”普法规划、群团改革内容的审议议题。并走访慰问部分困难群众、离退休老干部和区高层次人才,送上新春关怀祝福。

3月3日 区人大常委会组织部分市、区人大代表视察查看国考金汇港钱桥断面、海湾751试验场和靶场的治理点位,听取区环保局、青村镇、海湾镇、海湾旅游区、星火开发区和海湾751试验场和靶场关于海湾区域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作情况汇报,并进行专题审议。区人大正、副主任,副区长陈华文,以及区政府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视察。

3月16日 金汇镇人大组织区、镇人大代表赴四团镇人大学习考察,参观了四团镇向阳村代表之家工作室、四团镇社区文化活动中心代表之家工作室、四团镇政府代表之家,听取四团镇人大介绍代表之家的工作做法以及镇人大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建设的做法。

3月18日 区四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三十五次会议。会议听取审议区审计局关于奉贤区2014年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问题整改工作的报告,审议通过区人大常委会2016年度工作要点。会议经过投票表决,决定任命董利为奉贤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3月19日 奉城镇人大主席团召开扩大会议,主席团成员、各代表小组正、副组长参加会议。与会代表讨论通过2016年镇人大工作计划,还就今后更好地依法履职提出建议。

编年记事

3月29日 区人大常委会召开第十五次镇人大工作例会,区人大正副主任、驻会委员、各工作机构和办事机构负责人,各镇人大主席及相关领导、社区人大代表联络室正、副主任出席会议。会议听取奉浦社区关于经济社会发展情况介绍,部分镇人大交流2016年工作要点,区人大代表工作室通报推进“四有代表”主题实践活动的有关工作。

3月30日 区四届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召开第82次会议。会议讨论总结常委会3月份工作,安排4月份工作。

3月30日 区委2016年重点调研课题《加快南桥新城建设,提升城镇建设水平》开题会在南桥新城公司举行。会议听取课题调研工作方案汇报和各重点成员单位的工作设想汇报。副区长、课题组副组长倪闽景主持会议,区人大主任、课题组长陆兴祥对课题调研提出“问题要看深,眼界要长远,下手要实在”的要求。区发改委、经委、规土局、南桥新城公司、建管委、房管局、水务局、绿化市容局、卫计委、教育局、文广局、体育局、信息委、工业综合开发区公司、农发公司、南桥镇、奉城镇、海湾镇作为课题成员单位出席会议。

3月31日 市人大侨民宗委张丽丽主任委员一行来奉贤调研宗教活动场所布局情况,视察二严寺,详细了解二严寺理事、寺院建设、日常管理以及僧众学修活动等情况,并听取区民宗办关于探索开展宗教活动场所合理布局规划工作的情况介绍。区人大主任陆兴祥,区委常委、统战部部长包蓓英、区人大副主任汪黎明陪同调研。

3月份内 区人大副主任季伯明率区人大财经工委走访生物科技园区、南桥经济园区、海湾经济园区及部分企业,召开由各镇、开发区领导参加座谈会,了解经济运行情况,专题听取“东方美谷”推进办的工作情况汇报,召开财经工委经济运行分析小组会议,形成2016年第一季度经济运行情况分析报告。还率区人大农工委走访柘林镇、庄行镇,正式启动农林水三年行动计划议题调研工作。

3月份内 区人大副主任马天龙率区人大城建环保工委走访区绿化市容局、房管局、规土局、水务局、安监局、民防办、建管委和重大办,围绕工委2016年度监督审议计划与区政府有关部门工作进行对接。还视察南桥镇运河路(人民桥西侧)生态环境综合治理情况,向有关部门提出建议。

3月份内 区人大副主任汪黎明率区人大教科文卫工委、侨民宗工委走访区教育局、人口办、民宗办,调研教育“入学积分制”工作、档案工作和宗教场所布局情况。召开工委工作例会。

3月份内 区人大副主任陆建国率区人大内司工委走访区人口办、房管局、区检

察院。调研外来人口和租赁房屋管理情况、干部职务犯罪情况。走访部分基层工会和劳模代表,听取对群团工作改革的意见建议。召开内司工委例会,学习领会全国“两会”精神。

4月8日 四团镇人大组织98名市、区、镇人大代表参加的专题培训活动,邀请上海市人大常委会研究室主任毛放作《学习两会精神的辅导报告》。镇党委书记、人大主席、镇工会主席出席会议。

4月13日 区四届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召开第83次会议。会议讨论分析奉贤区2016年第一季度经济运行情况。

4月14日 区人大主任陆兴祥为区十三期初级干部进修班作关于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辅导讲座。区委常委、组织部长韦明主持讲座活动。陆兴祥在讲解中结合奉贤人大工作实际,使进修班的学员能具体深入地了解地方人民代表大会依法行使职权的主要内容。

4月22日 南桥镇人大组织部分区、镇人大代表视察金汇港沿岸整治、六墩村无违建村创建和运河北路两侧环境整治工作情况,听取镇政府关于全镇“五违”整治工作推进情况汇报。在评议中,代表们强调“五违”整治要摸清底数,工作做细做实,坚持把整治与后续管理有机结合。

4月29日 区四届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召开第84次会议。会议讨论有关人事任免事项、履职先进代表初步人选名单,总结常委会4月份工作,安排5月份工作。

4月份内 区人大副主任季伯明走访区经委、招商办、部分园区及企业,了解经济稳增长、调结构工作。走访区金融办,了解金融风险防控及小企业融资工作。走访伽蓝、通用风机等公司,了解企业品牌质量建设情况。率部分工委委员、人大代表和政府相关部门,执法检查《农产品质量安全法》贯彻实施情况。走访金汇镇、奉城镇专题调研农林水三年行动计划推进情况。

4月份内 区人大副主任马天龙率区人大城建环保工委,走访南桥镇、青村镇,调研“无违建村”创建和建设用地减量化工作情况。到南桥新城公司听取2016年工作安排情况汇报,赴奉浦社区和西渡街道调研人大代表换届选举工作。

4月份内 区人大副主任汪黎明率区人大教科文卫工委、侨民宗工委联系走访各乡镇、教育局、卫计委、民宗办,调研教育“入学积分制”、《食品安全法》执行、医疗卫生人才建设等情况,视察部分宗教活动场所,参加市区县人大教科文卫工作例会和陪同市人大侨民宗委领导在奉调研。

4月份内 区人大副主任陆建国率区人大内司工委走访区法院、公安分局交警大

队,看守所、部分基层工会组织,调研法院执行工作、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大整治、工会建设情况。

5月12日 区人大机关党支部召开“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动员会。机关党支部书记沈金华作开展学习活动的动员讲话,区人大党组书记陆兴祥对机关全体党员干部参加学习教育活动提出具体要求。党组副书记季伯明、党组成员、副主任陆建国和机关全体党员参加动员会。

5月17日 区委书记庄木弟、副书记华源走访区人大常委会。庄木弟通报年内区委的主要工作,描绘“十三五”奉贤发展规划蓝图,要求区人大更好地依法行使监督权,帮助政府推行工作。华源表示,区委政府要加强与区人大沟通,争取人大支持,努力为奉贤人民多做好事、多办实事。区人大主任陆兴祥表示,区人大将自觉在区委领导下,依法履行各项职责,以实际行动支持政府工作。

5月19日 区人大常委会组织部分区人大代表视察南桥镇部分交通违法重点整治路段和公安交通指挥中心,听取公安分局、建交委、房管局、市容绿化局的有关情况汇报,并进行有关“全区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大整治工作”的专题审议。区人大主任陆兴祥到会并讲话,副主任陆建国主持视察及会议活动,副主任季伯明、马天龙、汪黎明,副区长、公安分局局长唐丽娜,以及区政府有关部门主要领导陪同视察和参加会议。

5月23日 区人大主任陆兴祥走访四团镇社区和稳定服务中心、三团港村等联系点,征求区代表和选民对《上海市道路交通管理条例》《上海市公共场所控制吸烟条例》的修改意见,并就群众关心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大整治、生态环境保护、拆违控违、入学积分制等问题进行交流探讨。

5月24日 区人大常委会组织部分市、区人大代表视察“东方美谷”相关企业发展情况,听取区经委关于“东方美谷”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并进行专题审议。代表们审议中提出三点建议:一要厘清界限,量身定制土地、人才、公共服务等系列扶持政策;二要补齐短板,聚焦专业服务能力和设施不足的突出瓶颈;三要创新理念,加大宣传力度,形成品牌的认同和共识。区人大主任陆兴祥参加视察活动并讲话,副主任季伯明主持活动,副主任马天龙、汪黎明、陆建国、汤芷萍,驻会委员和各镇人大主席,副区长姚卫华,以及区政府有关部门、奉贤海关、部分开发区园区、交通银行奉贤支行等负责人参加视察。

5月27日 海湾镇人大组织区、镇人大代表视察五四老供销量化地块、星火学校扩区基地和501园区等拆违现场,征询代表对2016年度政府实事工程推进情况的

意见建议。

5月27日 市人大副主任薛潮一行来奉贤视察金汇港-钱桥断面、海湾靶场等市级生态环境综合治理重点地块,专题座谈听取生态环境综合治理、金汇港-钱桥断面和海湾靶场整治工作情况汇报,并肯定奉贤区做的整治工作成绩,并表示认真梳理奉贤提出意见建议,带回常委会进行审议。区人大主任陆兴祥、副主任马天龙,副区长顾耀明陪同调研。

5月30日 区四届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召开第85次、第86次会议。两次会议都是讨论有关人事任免事项。讨论区政府、法院有关人事任免事项,讨论华源任区人民政府副区长,并代理行使区长职务的提案。

5月30日 区四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三十六次会议。会议听取关于稳增长、调结构和土地减量化工作,来奉人员子女入学“积分制”实施、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及海湾地区综合整治等工作情况报告。会议认为,本区经济发展虽有明显提升,但要看到与兄弟区县的差距不足;实施“积分制”要坚持原则,实事求是;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作要向纵深发展,形成长效的治理机制。会议通过关于接受庄木弟辞去奉贤区人民政府区长职务请求的决定。会议经过表决,决定任命华源为奉贤区人民政府副区长,并代理行使区长职务。任命谭士军为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免去陶永平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职务和王震区农业委员会主任职务。任命王飞宏为区法院执行一庭副庭长、陆叶青为区法院立案庭副庭长、夏丹凤为区法院奉城法庭副庭长。

5月31日 南桥镇人大组织部分区、镇人大代表视察江海村河道整治、设施良田建设和杨王村蔬菜基地建设情况,听取镇政府关于全镇农业工作开展情况和河道轮疏情况汇报,并进行专题评议。代表们建议政府要加大投入,提高农业机械化水平,在转变农业生产方式上取得新突破。

5月份内 区人大副主任季伯明率区人大财经工委走访亚虹模具、伽蓝集团、“东方美谷”推进办、区国资委,了解稳增长调结构、产业发展、国资改革等情况。率区人大农工委走访四团镇、区农委了解农林水三年行动计划推进情况。

5月份内 区人大副主任马天龙率区人大城建环保工委走访奉城镇东新市村、南桥镇五宅村,调研无违建村创建工作。

5月份内 区人大副主任汪黎明组织区人大教科文卫工委为常委会审议“入学积分制”工作汇报,进行调研和准备专题审议报告。率区人大侨民宗工委调研宗教场所布局、涉台法律法规实施情况。

5月份内 区人大副主任陆建国率区人大内司工委走访有关部门,调研交通违法

行为大整治、养老工作、法院执行工作及“七五”普法规划等情况。

6月1日 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召开第87次会议。会议讨论对个别代表采取强制措施的函,总结人大常委会5月份工作,安排6月份工作。

6月1日 区人大机关按照区委统一部署,召开“一片一书”专题学习研讨会。机关全体人员观看警示教育片《镜鉴——衡阳、南充违反换届纪律案件警示录》并进行换届纪律知识测试。代表工作室领导作主题发言。区人大主任陆兴祥要求大家在区镇两级人大代表换届中把握好法律纪律关。区人大副主任季伯明、马天龙、汪黎明、陆建国参加会议。

6月16日 区人大举行区人大代表与区政府及有关部门双向约见活动,就部分代表提出的关于本区城市建设和管理、综合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民生保障等内容建议的办理情况双方进行沟通。16个区政府有关部门和5个有关镇、海湾旅游、交能集团、西渡街道办有关领导,向代表汇报了代表建议办理进展情况及下一步工作安排,并现场答复代表提问。区人大副主任马天龙强调要进一步做好代表建议办理工作,一定要健全完善跟踪督办的综合评价机制。副区长陈华文、倪闽景参加会议。

6月20日 金汇镇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九次会议召开。会议听取镇长人选李秋弟作2016年上半年镇政府工作报告,镇党委书记王建东在大会闭幕时讲话,镇人大主席杨安安主持会议。会议补选李秋弟为镇长,补选张贤为副镇长。

6月21日 区人大主任陆兴祥参加市十四届人大奉贤代表团关于推进南上海科创中心建设的课题调研开题会,区人大副主任汤芷萍主持会议。部分市人大代表以及发改委、经委、东方美谷推进办、规土局、建管委、浦江办、生物科技园区、临港南桥园区等部门单位负责人参加开题会。与会人员对细化完善课题调研方向、内容等提出意见建议。陆兴祥主任强调本次调查研究关键要推动十五号线在奉贤区的延伸建设。

6月23日 南桥镇人大组织部分区、镇人大代表视察江海村农村综合服务中心、沈陆村睦邻四堂间和古华二居以业委会为主推进老旧小区治理等工作情况,听取镇政府关于“加强民生保障服务,提升公共服务水平,激发社会发展活力”三项重点工作推进情况汇报,并进行讨论审议,提出意见建议。

6月24日 江苏省江阴市人大副主任朱敏一行来奉贤考察学习。区人大副主任马天龙主持座谈交流会,双方就人大制度化、规范化建设以及社会综合治理创新工作等方面交流了意见。

6月28日 奉城镇人大开展代表小组活动,组织第1、2代表小组区、镇人大代表视察元禾、林内、人本三家实业型企业,参观生产车间,听取企业负责人有关生产经

营、项目进展和企业发展的情况介绍。在座谈会上,观看“奉城经济园区宣传片”,听取镇政府关于2016年1月至5月经济指标完成情况和下半年度工作任务的汇报,并进行评议。大家要求加快修复完善园区内道路、绿化、路灯等配套基础设施,为企业落户营造良好环境。

6月28日 四团镇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召开,77名镇人大代表出席,历时2天。会议听取镇长汤民关于2016年上半年镇政府工作情况和下半年工作安排的汇报,依法选举徐露隽为副镇长,并进行任职宣誓。镇党委书记宗斌到会讲话,要求人大代表发挥自身优势,树新风、扬正气,监督帮助政府推行工作。

6月28日 金汇镇人大召开人大工作总结表彰大会,全体区、镇代表参加会议,区人大主任陆兴祥到会祝贺并讲话。会议由镇党委副书记主持、镇人大主席杨安安回顾总结镇三届人大工作。会议还对24名履职先进代表、27名履职积极分子进行表彰,评选出优秀意见建议19件,4名先进代表进行交流发言。

6月29日 区四届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召开第88次会议。会议听取区民宗办关于宗教活动场所合理规划布局试点工作情况报告和区农林水推进办关于农林水三年行动计划推进情况的报告。会议还通报代表补选有关事宜,总结常委会6月份工作,安排7月份工作。

6月份内 区人大副主任季伯明率区人大财经工委走访区财政局、审计局,了解2015年决算、2016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以及对2015年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工作情况。还率区人大农工委与区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沟通6月份常委会主任会议议题,走访气象局,了解“三夏”、汛期天气预测。

6月份内 区人大副主任马天龙围绕奉浦大道、十字水街的规划建设工作开展调研,加强对浦南运河、金汇港两岸和奉浦大道的功能研究。还参加市人大《上海市物业管理规定》执法检查启动会及物业管理法规培训。

6月份内 区人大副主任汪黎明专题听取区教育局、文广局、民宗办的工作汇报。并带领区人大教科文卫工委、侨民宗工委就市涉台、涉侨法律法规出台,上下联动,征求基层及专业部门意见建议。

6月份内 区人大副主任、区双拥领导小组副组长陆建国,前往海湾旅游区,慰问正在训练的第二军医大学海狼突击队官兵,赠送慰问品。又走访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听取企业规划情况汇报。

7月7日 区人大常委会召开第十六次镇人大工作例会,各镇人大主席、社区人大代表联络室主任参加。会议听取南桥镇关于经济社会发展情况的介绍,部分镇人大、

社区人大代表联络室交流2016年上半年工作,区人大办通报区四届人大九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区人大代表工作室通报换届选举准备工作。会议还学习《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部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涉法涉罪问题问责情况及其教训的通报》精神。区人大副主任马天龙主持会议,副主任季伯明、汤芷萍、驻会委员、各工作机构和办事机构负责人出席会议。区人大主任陆兴祥到会并部署换届选举工作和扎实开展好“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活动。

7月11日 奉城镇人大组织第5、6代表小组26名代表,视察东新市村“无违”综合整治情况,重点察看了该村蔡建路、新叶路(即第一、五板块)中拆除的违建点位,听取村综合整治指挥部的“无违”整治进展情况汇报,以及镇政府关于城建工作情况汇报。代表们在评议中认为,拆违工作要狠抓落实,始终要依法规范操作程序,重民生,谋民利,有力,有序,有效。镇人大主席曹水昌及镇政府有关领导参加视察。

7月11日 区四届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召开第89次会议。会议讨论《关于奉贤区2015年财政决算审查结果的报告》《关于批准奉贤区2015年财政决算的决议》(草案)、代表补选以及区四届人大九次会议有关事项。

7月12日 区四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三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奉贤区2015年财政决算(草案)报告、2015年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报告。会议经过审议,决定批准奉贤区2015年财政决算,经过表决,补选华源为上海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会议还审议区四届人大九次会议有关事项。

7月14日 四团镇人大由镇人大主席董旭带队组织16位人大代表赴长宁区新泾镇开展学习交流,新泾镇人大主席丁绍仁全程陪同。听取该镇人大关于视察、书面意见三次办理和换届选举工作的介绍,观看短片《新泾畅想》,参观镇史陈列馆、民间文化艺术展示馆、刘四居民区“低碳生活,环保社区”、西郊农民画、江南丝竹,代表们感叹,大开眼界。

7月16日 奉城镇第45大选区召开选民大会,依法补选华源为奉贤区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其代表资格须经区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并报区人大常委会确认后正式生效。

7月22日 海湾镇人大召开代表小组联组会议。会议审议镇长吴利春作的海湾镇政府2016年上半年工作情况报告和2016年上半年镇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报告。镇人大主席钱鹤葵提出加快实施实事工程进度、抓安全不放松等要求。会议与会代表41名,列席人员20名,收到各类意见建议11条。

7月26日 市十四届人大奉贤代表组审议市长杨雄做的《市政府工作报告》,市代

表们肯定2016年上半年市政府所做出工作成绩,对下半年工作的“八个着力”推进,认为很全面,措施具体。会议由陆兴祥主持,庄木弟、华源等18名市人大代表出席会议。

7月26日 金汇镇人大与镇政府举行双向沟通会,镇人大向镇政府转交镇三届人大九次会议及闭会期间镇人大代表提出的书面意见,并将梳理归纳的有参考价值的意见建议进行口号通报。通报的10条正式书面意见和30条一般意见建议,内容包括城市建设管理、新农村建设管理、社会保障和大居社区建设等方面的问题。三位副镇长对此分别作出回应,当场答复。镇人大主席杨安安、镇长李秋弟出席会议。

7月29日 区人大主任陆兴祥走访庄行浦江南岸地区,先后实地查看客乐浦、涵养林、新叶村、南沙港等点位,调研东方美谷、浦江南岸农艺公园推进工作情况。并指出,为保障农艺公园顺利开展,要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开发主体,统筹各方资源。

7月份内 区人大副主任季伯明率区人大财经工委分别走访区科委、行政服务中心、档案局、发改委、税务局,调研智慧城市建设、2016年上半年经济工作、计划执行、财政税收等情况。还率区人大农工委筹备防汛防台视察活动,走访区农委,调研本区农业设施和技术装配备等情况。

7月份内 区人大副主任马天龙围绕《上海市住宅物业管理规定》实施情况进行调研,总结规定实施五年来取得实效,针对丞待解决问题,督促政府不断提高物业管理工作水平。

7月份内 区人大副主任汪黎明专题听取区市场监管局、教育局、文广局及妇儿办的工作汇报,调研食品安全监管、职业教育、文化创意、妇儿事业发展情况。率区人大教科文卫工委、侨民宗工委参与市人大相关部门的执法检查活动。

7月份内 区人大副主任陆建国率区人大内司工委走访区法院、检察院、法制办、司法局、公安分局、教育局、市场监管局、南桥镇、奉城镇、西渡街道,调研“七五”普法规划的意见建议。还召开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党组联组学习会,学习“两学一做”,结合交流群团改革工作情况。

8月2日 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召开第90次会议。会议听取区市场监管局关于我区食品安全监管工作情况报告,还审议讨论关于区四届人大九次会议有关事项,关于表彰“四有代表”主题实践活动先进个人的决定,书面交流汇报常委会各工作机构和办事机构2016年上半年工作总结,总结常委会7月份工作,安排8月份工作。

8月3日 区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三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关于区四届人大九次会议及区镇两镇人大代表换届选举有关事项,审议通过关于“四有代表”(政治上有头脑,履职中有作为,管理上有办法,群众中有口碑)主题实践活动先进个人的决定。

8月10日 南桥镇人大组织部分区、镇人大代表视察民旺苑四期安置房建设和两个中心(社区服务中心、社区事务受理中心)建设情况,听取全镇城市建设和管理工作汇报。代表们审议中强调,建设要统筹规划,防止盲目投入,重复建设,要加大城市管理执法人员的教育培训,切实解决重点区域的环境与交通等问题。镇人大主席陈纪荣主持视察并讲话。

8月16日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薛潮、市人大常委会内司委主任委员沈志先一行,来奉贤开展修订村委会组织法实施办法立法调研,走访南桥镇杨王村,听取全国人大代表、杨王村党委书记孙跃明关于基层治理有关情况介绍,并座谈听取区民政局、农委和各镇关于修订村委会组织法实施办法的意见建议。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陆建国、副区长顾耀明参加调研活动。

8月16日 奉贤区选举委员会在区会议中心召开第一次会议,讨论通过区选举办工作组成员名单和《上海市奉贤区选举委员会关于本区区、镇两级人大换届选举工作计划》。区人大主任、区选举委员会主任陆兴祥,以及区委副书记、区选举委员会副主任袁晓林分别讲话,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区选举委员会副主任马天龙主持会议。陆兴祥讲话强调三点:一要加强学习,掌握人大换届选举工作的新政策、新法规;二要加强调查研究,认清换届选举所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三要加强合作配合,切实承担起选举委员会的职责。

8月17日 奉贤区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九次会议在区会议中心召开,历时2天,应到代表218名,实到182名。会议听取区政府关于2016年上半年工作报告,审议半年国民经济计划和预算执行、代表建议办理等报告。选举华源为奉贤区人民政府区长。

8月18日 奉贤区镇人大换届选举工作会议在区会议中心举行。区委书记庄木弟和区人大主任、区选举委员会主任陆兴祥分别讲话,区委副书记、区选举委员会副主任袁晓林出席会议,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区选举委员会副主任马天龙主持会议。区委组织部副部长、区选举委员会副主任苏军,区委宣传部副部长项华分别对换届选举的人事组织工作和宣传工作提出具体要求。与会人员签订了“九严禁”承诺书,还观看《镜鉴——衡阳、南充违反换届纪律案件警示录》。庄木弟讲话强调要加强党的领导,依法搞好选举,关注换届选举新动向,严明纪律四点要求。陆兴祥要求把握五个时间节点:10月26日公布选民名单;10月31日公布代表候选人名单;11月8日公布正式代表候选人名单;11月13日公布选民名单补正公告;11月16日为区镇两级人大代表换届选举日。

8月25日 奉城镇人大组织部分区、镇人大代表视察塘外种蓄场搬迁、盐行村宅基地归并工作情况,听取副镇长冯藕华关于本镇农业工作和盐行村宅基地归并两项重点工作情况汇报。代表审议中指出,发展畜牧业要做好规划,不能影响周边的居住环境。镇人大主席曹水昌作视察总结,希望代表们要继续依法履行好职责。

8月份内 区人大副主任季伯明率区人大财经工委分别走访区档案局、协鑫集成公司、上塑集团、建设投资公司、江海经济园区,调研智慧城市建设、企业科技创新及转型发展情况。还率区人大农工委走访区农委、区政研室(区帮扶办),了解本区农业设施和技术装备、农村综合帮扶、“三地”改革情况,赴青村镇、奉城镇调研蔬菜标准化基地建设情况。

8月份内 区人大副主任马天龙围绕“城市运行安全和生产安全”监督议题分别走访相关职能部门和部分镇进行调研。还走访区规土局,调研房屋征收、土地出让、建设用地减量化和闲置土地处置等工作。

8月份内 区人大副主任汪黎明率区人大教科文卫工委、侨民宗工委调研新修订《食品安全法》贯彻落实、职业教育发展、档案工作等情况。向政府部门、食品从业者、区人大代表征求上海市实施《食品安全法》办法修订的意见建议。还对涉侨、涉台法律法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监督调研。

8月份内 区人大副主任陆建国率区人大内司工委,座谈听取区民政局、农委和部分镇村关于修订村委会组织法实施办法的意见建议。参加区法院破解“执行难”座谈会。会同区总工会走访“东方美谷”部分成员单位,调研发挥工会和职工积极性情况。还走访部分教师代表和工委委员。

9月1日 区人大主任陆兴祥、副主任马天龙走访南桥新城公司,听取“田字绿廊”、“十字水街”实施方案和奉浦大道规划建设等有关情况汇报。陆兴祥主任指出,落实好“十字水街,田字绿廊,九宫格里看新城”城市框架发展策略,要把握新发展理念,深刻领会中央、上海市城市工作会议精神,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开门做规划,高度重视建设资金平衡和动迁安置问题。

9月2日 南桥镇人大组织部分区、镇人大代表视察新型产业园区的基础设施建设、亚虹集团生产运营情况,并听取园区和企业建设经营情况介绍,听取副镇长周如意汇报全镇2016年上半年经济运行情况,代表们认真审议,积极发言。

9月2日 区四届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召开第91次会议。会议听取讨论区科委关于奉贤区智慧城市建设推进情况报告。会议认为,要把智慧城市建设规划纳入南桥新城总体规划中,创新投融资模式,引导多远资本投入南桥智慧城市建设。

编年记事

9月7日 西渡街道召开区级人大换届选举工作会议。与会人员观看《镜鉴——衡阳、南充违反换届纪律案件警示录》，换届选举工作人员签署“九严禁”承诺书。换届选举工作组组长蒋仁军部署换届选举工作。

9月9日 柘林镇召开镇人大换届选举工作动员会。选举委员会主任金虎龙部署换届选举工作，镇党委书记孙毅到会并讲话。

9月13日 南桥镇举办人大换届选举业务培训班，全镇各市属、区属单位，各村居、事业单位、直属企业选举工作人员300多人参加培训。由镇选举委员会副主任唐建龙就选民登记和选民资格审查以及选举具体事务等方面内容作辅导培训，让与会人员掌握换届选举的法律法规和操作流程。

9月13日 奉城镇召开镇人大换届选举培训会，全镇各社区、村居、双管单位、驻奉单位及选举工作组联络员180多人参加培训会。镇人大主席、换届选举委员会主任曹水昌主持会议。

9月13日至23日 区人大副主任马天龙一行走访各镇、街道，了解区五届人大代表和镇人大代表同步直接选举的选举工作推进情况，以及存在问题和意见建议。调研中，马天龙副主任充分肯定各镇、街道前一阶段的工作，并就下一阶段工作提出意见要求。

9月19日 区选举办邀请上海众恒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人大事业部总经理董振兴对各镇、街道信息员作选民登记信息系统操作专题培训。区人大代表工作室主任、区选举办主任陈秀华到会并讲话。

9月20日 四团镇召开区、镇两级人大换届选举培训会议，共119位选区召集人、联络员及登记员参加培训。

9月21日 奉城镇人大组织第7、8代表小组区、镇人大代表视察头桥敬老院、高桥村长者照护之家的软硬件设施，听取副镇长王捷关于2016年镇政府实事项目建设完成情况汇报，代表们进行评议，并提出意见建议。镇人大主席曹水昌参加活动并讲话。

9月22日 区四届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召开第92次会议。会议讨论关于设立区人大常委会西渡街道、奉浦街道工作委员会的决定，讨论有关人事任免事项。

9月22日 区四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三十九次会议。会议听取审议关于“七五”普法规划(草案)的议案，并作出《奉贤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开展第七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听取审议关于南桥新城建设推进和闲置土地清理处置工作情况报告，以及关于城市运行安全和生产安全工作情况报告。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

立区人大常委会西渡街道、奉浦街道工作委员会的决定(草案)。江为民和金哲民两名市人大代表向区人大常委会口头述职,另有14名人大代表作出书面述职。会议经过表决,决定任命张建龙为区人大办公室主任,刘杭为区人大城建环保工委主任,秦专斌为区人大代表工作室副主任,蒋仁军为区人大西渡街道工委主任,方玉龙为区人大西渡街道工委副主任,瞿军为区人大奉浦街道工委主任,薛志军为区人大奉浦街道工委副主任。任命周华为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局长,陈建平为区农业委员会主任,何哲为区法院执行裁判庭庭长。

9月23日 金汇镇人大组织30名区、镇人大代表视察上海普华永利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厂房和上海芝然乳品科技有限公司的“腾笼换鸟”项目,代表们在专题询问时,肯定镇政府2016年上半年促进经济发展的工作成绩,要求加大实体型企业的招商引资,保持发展后劲。

9月份内 区人大副主任季伯明率区人大财经工委分别走访区人社局、财政局、发改委、科委、经委,了解政府债务管理、中小企业科技创新活力区建设工作情况。还率区人大农工委走访西渡街道,调研街道管理下的农村社会治理工作情况,走访上海红艳山鸡孵化专业合作社、上海锦乡农产品产销专业合作社,听取企业运营情况介绍。

9月份内 区人大副主任马天龙率区人大城建环保工委走访南桥新城公司,听取公司工作情况汇报,征询部分区人大代表对新城开发建设的意见建议。召开座谈会,调研闲置土地清理处置及城市运行安全和生产安全工作情况。

9月份内 区人大副主任汪黎明率区人大教科文卫工委、侨民宗工委,深入调研新修订《食品安全法》贯彻落实情况,继续就本区涉台、涉侨法律法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监督调研。

9月份内 区人大副主任陆建国率区人大内司工委走访相关部门、部分镇(街道)、人大代表和律师界特聘委员,听取了解对做好“七五”普法的意见建议,走访部分企业和商会,了解基层工会工作情况,参加律师工作会议,跟踪调研法院破解“执行难”工作情况。

11月2日 区人大常委会召开“四有代表”主题实践活动交流研讨会。会议表彰37位“四有代表”主题实践活动先进个人,宋宝明等6位代表作个人履职交流发言,金汇镇人大、青村镇人大围绕推进“四有”代表主题实践活动作交流。区人大副主任马天龙主持会议,区人大党组书记袁晓林、区人大主任陆兴祥出席会议,并分别讲话。

11月3日 区四届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召开第93次会议。会议听取讨论关于加

强法院执行工作和推进执行改革情况的报告,听取讨论拆违办关于拆违控违工作情况报告。

11月3日 区四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四十次会议。会议听取审议区人民政府和区人民法院有关人事任免事项,经过投票表决,决定任命连正华为副区长;任命潘军为区政府办主任,谭士军为区发改委主任,陈静为区民政局局长,佘仲威为卫计委主任,郑毅为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局长,杨军民为区民防办主任,汤民为区水务局局长,曹桂宾为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局长;任命沈秀军为区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免去陈勇章、陈华文的副区长职务;免去马建根区府办主任职务、许园田区发改委主任职务、邵惠娟区民政局局长职务、韦冬区规土局局长职务、宋志红卫计委主任职务、谭士军区国资委主任职务、顾雷钟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局长职务、杨军民区安监局局长职务,宋正区民防办主任职务、陈建国区水务局局长职务;免去盛斌区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11月10日 区四届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召开第94次会议。会议听取讨论关于奉贤区选举委员会有关人员调整情况报告,听取关于政府性债务管理工作等情况的初审意见报告。

11月16日 当日是奉贤区、镇两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换届选举日。全区参加区人大代表投票选举的选民共计495826人,参选率98.53%,选举产生新一届区人大代表220名,其中,女性86名,占39.1%;群众及民主党派82名,占37.3%;连任代表64名,占29.1%。全区参加镇人大代表投票选举的选民共计382951人,参选率为99.07%,选举产生新一届镇人大代表614名,其中,女性273名,占44.46%;群众及民主党派213名,占34.7%;连任代表121名,占19.7%。

11月22日 区人大常委会组织部分区人大代表分两组视察区人房信息监测指挥中心、金汇镇资福村出租房屋自治管理工作站和西渡街道灯塔村人口综合服务和管理工作室,听取区人口办等部门有关全区人口综合调控和服务管理工作情况汇报,代表们在审议中对人口调控、服务管理存在的困难和瓶颈提出意见建议。区人大副主任陆建国主持会议,区人大党组书记袁晓林带队视察并讲话,区人大副主任季伯明、马天龙参加活动。

11月28日 区四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四十一次会议。会议听取审议政府性债务管理情况报告、中小企业科技创新活力区建设情况报告和《职业教育法》贯彻实施情况报告。近年来,区政府压减负债规模,优化债务结构,债务风险级别由风险预警降为风险,争取市级支持,加大债券置换力度,每年节约债务成本十七亿多元。

11月30日 四团镇人大组织新当选79名镇人大代表开展依法履职的业务培训。会议由镇人大主席董旭主持,邀请区人大教科文卫工委和侨民宗工委主任朱全忠作题为《如何当好一名合格的镇人大代表》《如何书写代表书面意见》的培训讲座。

11月上中旬 区人大党组书记袁晓林,区人大副主任、区选举委员会副主任马天龙,分别走访南桥镇、金汇镇、庄行镇、柘林镇、奉浦街道、金海社区,调研区镇两级人大换届选举工作,看望一线工作人员。

10月、11月内 区人大副主任季伯明率区人大财经工委先后走访海湾镇、农发公司、民政局、审计局、中国普天工业园、区建设投资公司和金融基地公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税务局、国资委,了解审计整改、企业转型、政府债务管理等情况,还就2017年人大监督议题征求意见。并率区人大农工委分别走访金汇镇、南桥镇、区水务局、气象局、农委、庄行镇新叶村、上海群超农产品产销专业合作社、上海地产农产品保鲜中心,了解水环境治理、“三秋”气象、农产品经营等情况。

10月、11月内 区人大副主任马天龙率区人大城建环保工委先后走访城管执法局,部分镇、街道、社区和开发区,调研拆违控违工作。还分别走访区水务局、环保局和重大办,调研水环境专项治理、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及重大基础设施建设推进情况。

10月、11月内 区人大副主任汪黎明率区人大教科文卫工委、侨民宗工委先后走访区教育局、卫计委,调研新修订《食品安全法》深入贯彻落实、提升区域医疗质量等工作情况。还跟踪监督2016年政府实事项目完成情况,总结四届人大工委工作,与区政府及有关职能部门沟通对接2017年区五届人大工委工作重点审议的议题。

10月、11月内 区人大副主任陆建国率区人大内司工委,分别走访区法院、公安分局、民政局、司法局、信访办、人口办、总工会、团委、妇联、残联,调研法院执行改革、人口综合调控和服务管理,以及2016年区政府实事项目完成情况,征询2017年区五届人大内司工委须要审议的重点议题。

12月1日 区四届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举行第95次会议。会议讨论关于召开区五届人大一次会议的决定(草案)和区五届人大一次会议有关事项,听取常委会各工作机构和办事机构本届工作总结和2017年工作计划。区人大主任陆兴祥主持会议,区人大党组书记袁晓林,区人大副主任季伯明、马天龙、汪黎明、陆建国、汤芷萍参加会议。区人大各工作机构、办事机构负责人列席会议。

12月5日 区四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四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区五届人大一次会议的决定(草案),审议区五届人大一次会议有关事项。

12月14日 区四届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召开第96次会议。会议讨论关于接受

刘亚东、蒋耀辞去上海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请求的决定(草案)、区法院关于张汇同志免职的报告;讨论关于接受个别代表辞去区人大代表职务的决定(草案);讨论关于区五届人大代表变动情况的报告、关于补选市人大代表有关事项;讨论关于区五届人大一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草案)。

12月14日 区四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四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接受刘亚东、蒋耀辞去市十四届人大代表职务请求的决定(草案)、区五届人大一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草案),以及关于接受个别代表辞去区人大代表职务的决定(草案),依法终止胡士华代表资格。会议审议关于区五届人大代表变动情况的报告,补选余立云、赵伟星为市十四届人大代表。会议决定免去张汇的区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12月21日 区人大常委会召开第十七次镇人大工作例会,各镇人大交流本届人大工作及2017年工作思路,讨论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通报区五届人大一次会议相关事宜。

12月28日 区四届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举行第97次会议。会议讨论《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讨论有关人事任命事项。

12月29日 区四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四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草案),决定任命洪宁、夏君、陈蓓、徐晓丽、胡诚诚、张琳为区人民法院审判员,任命王华婷、李忆君、张松、侯彦伟、凌建、董春丽、樊华中为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2017年1月3日 区四届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召开第98次会议。会议讨论关于批准2016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调整和预算调整的决定(草案)以及2016年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和2017年预算计划(草案)初审意见报告、区政府2016年实施项目完成情况初审意见报告。会议讨论有关人事任免事项。区人大主任陆兴祥主持会议,区人大党组书记袁晓林,区人大副主任季伯明、马天龙、汪黎明、陆建国、汤芷萍,区人大党组成员马建根参加会议。区人大工作机构和办事机构负责人列席会议。

2017年1月3日 区四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四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奉贤区人民政府关于提请批准2016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议案》《奉贤区人民政府关于2016年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议案》,审议通过《奉贤区2016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17年预算草案的报告》。会议还听取审议区政府关于2016年区政府实事项目完成情况的汇报,经过投票表决,决定任命陶建兴为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局长,吴红梅为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

第一编 区人民代表大会

(2012.1 ~ 2017.3)

概 述

奉贤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由本区域各大选区选民直接选举产生。2011年11月16日,为全区区、镇两级人大代表同步换届选举日,全区139个大选区、379个小选区共选举产生区四届人大代表219人和新一届镇人大代表653人。

2012年1月至2017年1月,为奉贤区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任期。区四届人大一次会议,选举产生区四届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委员,新一届区长、副区长、区人民法院院长和区检察院检察长。上海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奉贤团组代表,由区四届人大二次会议间接选举产生。

奉贤区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共召开9次。每次例会,由区四届人大代表全体出席,区人民政府的组成人员、区人民法院院长和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必须列席会议。除第二次例会无增加列席人员,第四、第六、第九次例会只增奉贤区选举的上海市人大代表列席会议外,其余5次例会还邀请奉贤区选举的上海市人大代表、区人民法院和区人民检察院的副职领导,在奉历届区(县)人大常委会正、副主任、区三届人大常委会委员、区政协委员、中共奉贤区委及各部门和群众团体的负责人、驻奉部队和市属单位负责人列席会议。第一、三、五、七、八各次代表大会,每次都设立10席市民旁听席位,旁听名额的分配以及具体事宜的安排,由大会秘书处(筹)负责,还有区政府向会议提出了当年要完成的与人民密切相关的8到10多个方面内容的实事。

人民代表大会实行民主集中制,通过会议集体行使职权。奉贤区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各次会议举行时,主要分为预备会议和正式会议两部分组成。预备会议除区四届一次会议由区三届人大常委会正、副主任主持外,以后8次会议都由本届人大常委会正、副主任主持。预备会议的主要议题选举会议的主席团和秘书长,通过会议的议程,通过会议各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正式会议在新选举的主席团主持下进行,第一、三、五、七、八各次代表大会主要议程为听取审议区人民政府、区人大常委

会、区人民法院和区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报告,审查区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当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审查区上年预算执行情况和当年预算草案的报告,并作出相应的决议,批准当年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批准当年区预算。第一次例会还增加选举议程,第八次例会,增加审查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草案,批准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的议程。第二次例会为单一议程,选举产生市人大代表。第四次例会议程为听取审议区政府2013年上半年工作情况报告和补选区长二项。第六次例会议程为听取审议区政府2014年上半年工作情况报告和补选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补选区人民法院院长二项。第九次例会议程为听取审议区政府2016年上半年工作情况报告和补选区长二项。例会的日程安排,第七、八次例会除按惯例安排的议题外,还首次与第二次创新增加安排了专题审议会,代表根据所选主题参加专题审议。第七次例会专题审议会,听取区政府关于加快经济转型发展、城市建设和管理、社会事业发展三个专题报告;第八次例会,听取区政府关于稳增长与调结构、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医养结合三个专题报告,以及区法院和区检察院关于司法改革二个专题报告。9次例会,区人大代表共提出书面意见482件和议案11件,经大会主席团审议,代表所提议案,只立1件正式议案,其余10件,都作为书面意见。会议结束后,各有关单位抓紧办理代表书面意见,区人大常委会跟踪督办。所立“关于贯彻落实秸秆禁烧有关规定议案”的办理意见,提交区人大常委会会议专项审议。

2016年11月16日,是同步直接选举区五届人大代表和新一届镇人大代表的全区选举日,全区各大小选区共选举产生区四届人大代表220人和新一届镇人大代表614人。区五届人大一次会议,选举产生区五届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委员,新一届区长、副区长、区人民法院院长和区检察院检察长,代表向第一次会议提出书面意见136件和议案4件,经大会主席团审议,代表所提“关于加快奉贤智慧城市建议”和“关于对河道淤泥还田和减量化复垦地环境安全预防监督”2件议案立为正式议案,交区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和工作机构在大会闭会后审议并提出审议结果的报告,提请区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决定。没有立案议案作为书面意见,有关单位也应抓紧办理。本次会议设立12席市民旁听席,区政府提出2017年要完成的与人民生活密切相关的实事20件。

第一节 区镇人大代表同步直选

1979年重新制度的《选举法》规定,由选民直接选举的范围扩大到县级人大代表,

1993年宪法又将区、县人大每届任期改为5年,2004年10月《地方组织法》作修正,乡、镇人大任期从3年增为5年,因此,2012年和2017年奉贤区人大代表选举和新一届镇人大代表选举都是直接选举和同步进行。

一、区第四届人大代表和镇人大代表同步直接选举及区代表的资格审查、变动情况和补选

根据中共上海市委和市人大的要求,2012年换届选举区第四届人大代表的工作,应提前在2011年内结束。2011年8月23日,区三届人大常委会党组就本区区、镇两级人大代表换届选举工作向中共奉贤区委作出书面请示报告,中共奉贤区委以奉委〔2011〕23号文件及时批转下发。8月25日,区三届人大常委会召开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区、镇选举委员会名单、代表名额分配方案和决定全区换届选举日。决定区选举委员会主任由区三届人大主任张立平兼任,并由区委副书记陆兴祥、区三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根舟、马天龙和区委组织部副部长盛梅娟(女)任区选举委员会副主任,委员23人。各镇人大代表换届选举委员会组成人员为:南桥镇主任唐耀兴,副主任陈纪荣、蒋仁军、张宝勤,委员9人;奉城镇主任陈国法,副主任曹水昌、戴明华(女)、杨正国,委员9人;四团镇主任顾冲明,副主任董旭(女)、苏军、陈建忠,委员9人;柘林镇主任金虎龙,副主任顾炳泉、陆雪章,委员10人;庄行镇主任陈亚玲(女),副主任王善山、朱卫芳(女),委员10人;金汇镇主任陈鹤森,副主任杨安安、周华(女)、顾墨兴,委员9人;青村镇主任陆纪平,副主任曹国平、韩冬梅(女)、陆爱强,委员9人;海湾镇主任钱鹤葵,副主任张德兴、宋智清,委员7人。根据《选举法》《代表法》和《上海市区县及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直接选举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市人大常委会确定奉贤区四届人大代表名额为224人,区人大常委会分配给各镇和驻奉部队名额218人,留机动名额6人(见名额分配表)。区人大常委会确定全区新一届镇人大代表总名额为664人,决定名额分配为:南桥镇147人,奉城镇98人,四团镇80人,柘林镇75人,庄行镇69人,金汇镇72人,海湾镇51人。会议还决定2011年11月16日为全区区、镇两级人大代表换届选举日。8月26日,区选举委员会举行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换届选举的具体工作计划。8月29日区委、区人大召开换届选举动员大会,全区两级人大代表换届选举工作全面展开。9月2日,区选举办召开区、镇人大换届选举事务工作培训会。9月7日,奉贤区、镇人大换届选举宣传工作会议在区会议中心召开。9月14日,区人大常委会召开镇人大主席工作例会,研究部署换届选举工作。9月20日,区选举委员会召开第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选民登记工作中的补充意见》和《区人大代表换届选举选区编号》,并讨论通过了《关于增加海湾镇区域高校区人大代表名额的请示》。10月26日

第一编 区人民代表大会

是全区按规定公布《选民名单公告》日期,全区共登记选民486152人(其中非本市户籍1146人),当日全部张榜公布。

10月31日前,全区共推荐区人大代表初步候选人1419人,是应选代表6.59倍,推荐提出镇人大代表初步候选人1846人,是应选代表2.8倍,并都张榜公布。11月8日前,认真贯彻落实区委的意图,结合代表素质和结构的要求,经过广大选民反复酝酿、民主协商,最后集中大多数选民的意見,全区共产生区人大代表正式候选人358人,是应选代表1.6倍,镇人大代表正式候选人1027人,是应选代表1.55倍。11月13日上行,区在区文化广场设主会场及8个镇所在地设分会场,举行区、镇两级人大换届选举集中宣传日活动。2011年11月16日,全区选举日,全区139个大选区(其中包括解放军部队单独划分一个选区),共有选民479072人参加投票选举,参选率98.00%,全部一次选举成功,共选举产生区四届人大代表219人,其中:女代表72人占32.9%;非中共代表80人,占36.5%;研究生学历31人,占14.2%;本科学历74人,占33.8%。全区379个小选区,绝大部分选区选举一次成功,只有4个镇5个选区二次选举成功,选民参选率达到99.4%,共选举产生新一届镇人大代表653人,其中:女代表258人占39.5%,非中共代表197人占30.16%,研究生16人占2.45%,本科学历150人占22.9%,大专高职学历182人占27.87%。2011年12月,各镇先后召开新一届镇人大一次会议,选举产生镇长、副镇长41人,其中:女性9人,民主党派10人,研究生10人,本科学历29人,大专学历2人。

奉贤区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分配表

单位:人

单位	户籍人口数	分配数	每5000人增1名	政党团体推荐	上海化工区	高校	金融界	文体	合计	备注
南桥	159946	16	32	7		1	1		57	人口包括工业综合开发区、现代农业园区
奉城	86580	11	17	5				1	34	
四团	62322	9	12	4					25	人口包括海港综合经济开发区
柘林	52819	8	10	4	1	1			24	
庄行	44277	7	9	4					20	
金汇	52433	8	10	4					22	
青村	51002	7	10	4					21	

上海市奉贤区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档案史料稿

续表：

单位	户籍人口数	分配数	每5000人增1名	政党团体推荐	上海化工区	高校	金融界	文体	合计	备注
海湾	22879	7	4	2		1			14	人口包括海湾旅游区
驻奉部队		1							1	
合计	532258	74	104	34	1	3	1	1	218	

注：1、区代表名额总数为224名，留机动名额6名。2、户籍人口数统计标准时点为2010年11月1日零时。

经全区139个大选区于2011年11月16日、17日选民直接选举产生的219名区四届人大代表(其中,驻奉部队1名),经区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2011年12月5日进行审查,确认所有代表的选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国人民解放军选举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办法》的规定,代表资格有效。代表资格审查报告于2011年12月9日区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五次会议通过。

区四届人大代表变动情况为:罢免0人,辞职12人,补选24人(其代表资格审查都有效),暂停代表职务0人,自行终止代表资格13人,逝世0人。

奉贤区第四届人大代表资格审查和变动情况表

区人大常委会会议		选举结果代表人数	罢免	辞职	补选	暂停代表职务	自行终止代表资格	逝世	实有区代表数	有权行使代表职务的代表数
会议序次	审查的年月									
三届四十五次	2011.12	219							219	219
四届六次	2012.11			3	6		1		221	221
四届十一次	2013.7			3	1		4		215	215
四届十五次	2013.12			1	3		1		216	216
四届二十二次	2014.8			4	7		2		217	217
四届二十五次	2015.1				2		2		217	217
四届三十二次	2015.12			1	2		3		215	215
四届三十八次	2016.8				3				218	218

注:暂停代表职务的人数计算在实有代表数内

二、区第五届人大代表和镇人大代表同步直接选举

根据中共上海市委和市人大要求,2017年换届选举区第五届人大代表的工作,也应提前在2016年内结束。2016年7月下旬,中共奉贤区委及时批转下发区四届人大常委会党组就本区区、镇两级人大代表换届选举工作书面请示报告。8月3日,区四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区、镇选举委员会名单、代表名额分配方案和决定全区换届选举日。决定区选举委员会主任由区四届人大主任兼任,并由区委副书记袁晓林、区四届人大副主任马天龙、区委组织部副部长兼区人大人事工委主任苏军任区选举委员会副主任,委员23人。区选举委员会下设办公室,由陈秀华兼任办公室主任,副主任由区委组织部和宣传部、区人大办和代表工作室、区政府办、民政局等相关领导担任。各镇人大换届选举委员会组成人员为:南桥镇主任陈纪荣,副主任刘伟、吴益红、唐建龙,委员8人;奉城镇主任曹水昌,副主任李丹、郑小平,委员7人;四团镇主任董旭,副主任孟尉萍、胡菊华、陈建忠,委员7人;庄行镇主任王善山,副主任朱卫芳、周连兴,委员7人;金汇镇主任杨安安,副主任周志军、胡藕松,委员8人;青村镇主任曹国平,副主任宋鲁军、朱迪均,委员10人;海湾镇主任钱鹤葵,副主任刘杭、宋智清,委员8人;西渡街道选举工作组组长蒋仁军,副组长余仲威、王萍,成员6人;奉浦街道选举工作组组长王少峰,副组长刁大庆、陶杰、李红兵,成员7人。根据《选举法》《代表法》和《上海市区县及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直接选举实施细则》有关规定,上海市人大常委会依法确定奉贤区五届人大代表为224名,结合本区实际情况,除留4名机动名额外,其余分配到各镇、街道及驻奉部队(见名额分配表),由各镇选举委员会和街道选举工作组根据选举有关规定和实际情况,将代表名额分配到各大选区。区人大常委确定新一届镇人大代表总名额为625名,决定名额分配为:南桥镇108名,奉城镇98名,四团镇80名,柘林镇75名,庄行镇69名,金汇镇72名,青村镇72名,海湾镇51名。会议还决定2016年11月16日为全区区、镇两级人大代表换届选举日。

2016年8月16日,奉贤区选举委员会召开第一次会议,学习中央有关文件精神,讨论通过区选举办公室工作人员名单和区选举委员会《关于本区区、镇两级人大换届选举工作计划》。8月18日,区委、区人大常委会联合召开区、镇人大换届选举工作会议,区委书记庄木弟、区人大主任陆兴祥、区委副书记袁晓林出席会议并作重要讲话。与会人员还集中观看《镜鉴——衡阳、南充违反换届纪律案件警示录》警示教育片,并签订“九严禁”承诺书(后有附件)。会后,各镇、街道认真贯彻会议精神,及时召开动员会议,对换届选举工作进行具体部署。区选举委员在充分调研基础上陆续印发《关于本区区、镇两级人大换届选举工作计划》《关于选民登记工作中的补充意见》

《代表结构比例分配》等文件,指导各镇、开发区进行选区划分。全区划分为128个大选区,321个小选区,设立581个登记站,成立6116个选民小组。为各镇、街道统一订购和制作了登记员证、选举票、投票箱、选民证等,下发《换届选举资料汇编》2200份,《问题与解答》1100份,宣传画9350张、宣传册26050份,《致选民的公开信》39.6万份。区人大常委会领导带队深入8个镇、2个街道了解换届选举工作推进情况,现场办公,面对面指导,第一时间回应各镇、街道的问题和要求。

为依法有序规范地推进全区的换届选举工作,区人大常委会加强选举业务培训,组织区选举办工作人员、各镇、街道选举工作组负责人和选举工作人员、信息登记员参加市人大培训3次。同时就人大换届选举事务、选民信息系统使用、选区划分等内容的培训区级举办5次。各镇、街道分别开展以会代训、集中培训、分级培训等培训活动30多次。奉贤区微信公众号《奉贤微报》第一时间发布《致选民的公开信》,区电视台和广播电台分别制作播出关于人大换届选举政策解读节目。11月12日,根据选举工作计划安排,区人大选举办联合区委宣传部和新闻办,在南桥镇文化广场进行选举日前大型集中宣传活动,共展示20块宣传版面,发放宣传手册3000余份。

全区户籍人口528888人,其中18周岁以上的户籍人口为469940人,高校集体户口为62038人。本次全区登记的选民共有502399人,其中,在居住地登记的有3526人,在户籍地登记348548人,在单位登记82070人,在学校登记66049人,另有21人进行个人网上登记。本区户籍在外区登记的选民27657人,外区户籍在本区登记的选民48329人,非本市户籍在本区登记的选民977人(不含非本市户籍在校学生),在奉部队登记1119人。本区实际张榜公布选民502399人。全区共推荐区人大代表初步候选人719名,是应选名额的3.21倍,其中,各政党、人民团体推荐44名,选民10人以上联名推荐675名。全区共推荐镇人大代表初步候选人1158人,是应选名额的1.85倍,其中,各政党、人民团体推荐63名,选民10人以上联名推荐871名。在贯彻落实区委的意图,结合代表素质和结构的要求和经过广大选民反复酝酿、民主协商的基础上,最后集中大多数选民的意愿,全区共产生区人大代表正式候选人352名,是应选名额的1.6倍,拟连任代表65名,占区五届人大代表名额的29.5%。共有350名区人大代表正式候选人与14341名选民代表见面。全区共产生镇人大代表正式候选人935名,是应选名额的1.5倍,拟连任代表121名,占新一届镇人大代表名额19.7%。共有922名镇人大代表正式代表候选人与13476名选民代表见面。2016年11月16日是全区选举日,全区128个大选区,共有选民495826人参加投票选举区五届人大代表,参选率为98.53%,全部一次选举成功,共选举产生区五届人大代表220名,其中各政党、人民团

第一编 区人民代表大会

体推荐的当选44人,占20%,选民10人以上联名推荐的当选176人,占80%;女性86人,占39.1%,群众及民主党派82人,占37.3%,少数民族1人,占0.5%;领导干部77人,占35%,企业负责人37人,占16.8%;基层一线65人,占29.5%;连任代表64人,占29.1%。全区321个小选区,共有选民382951人参加投票选举新一届镇人大代表,参选率为99.07%,全部一次选举成功,共选举产生新一届镇人大代表614名,其中各政党、人民团体推荐的当选63人,占10.26%,选民10人以上联名推荐的当选551人,占89.7%;女性273人,占44.46%;群众及民主党派213人,占34.7%;少数民族2人,占0.33%;领导干部62人,占10.1%;企业负责人49人,占7.89%;基层一线336人,占54.72%;连任代表121名,占19.7%。

上海市奉贤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分配表

单位	户籍人口数(人)	分配数(名)	每5000人增1名(名)	政党团体推荐(名)	高校(名)	金融界(名)	法律(名)	合计(名)	备注
南桥	102133	9	20	6		1	1	37	人口包括金海社区(金海社区5名)
奉城	79784	9	16	6				31	
四团	74882	7	12	5				24	人口包括海港综合经济开发区
柘林	55447	6	10	5	1			22	人口包括临海地区
庄行	45076	6	9	5				20	
金汇	48233	6	10	5				21	
青村	52527	6	10	5				21	
海湾	13797	6	4	2	2			14	人口包括海湾旅游区
西渡街道	38037	6	7	3				16	
奉浦街道	18258	6	4	2	1			13	
驻奉部队		1						1	
合计	528174	68	102	44	4	1	1	220	

注:1、区代表名额总数为224名,留机动名额4名。

2、户籍人口统计标准时点为2016年4月30日,由各镇、社区、街道上报。

附：2016年8月18日，区委、区人大常委会联合召开区、镇人大换届选举工作会议，与会人员观看警教片后，签订的“九严禁”承诺书

承诺书

奉贤区、镇人大换届选举工作即将全面启动，为从严从实加强换届风气监督，严明换届纪律，营造风清气正的换届环境，请与会人员着重承诺：带头遵守换届纪律，严格执行“九严禁”换届纪律要求。

一是严禁拉帮结派。对搞团团伙伙、结党营私的，一律给予纪律处分。二是严禁拉票贿选。对在民主推荐和选举中搞拉票、助选等非组织活动的，一律排除出人选名单或者取消候选人资格，并视情节给予纪律处分，贿选的依法处理。三是严禁买官卖官。对以谋取职务调整、晋升等为目的贿赂他人或者收受贿赂的，一律先停职或者免职，并依纪依法处理。四是严禁跑官要官。对采取拉关系或者要挟等手段谋取职务或者职级待遇的，一律不得提拔使用。五是严禁造假骗官。对篡改、伪造干部档案材料的，一律对相关人员给予组织处理或者纪律处分。六是严禁说情打招呼。对搞封官许愿或者为他人提拔重用说情打招呼的，对私自干预下级干部选拔任用的，一律记录在案，情节严重的严肃追究责任。七是严禁违规用人。对突击提拔调整干部、超职数配备干部和违反规定程序选拔任用干部的，一律宣传无效，并视情节对相关人员给予纪律处分。八是严禁跑风漏气。对泄露、扩散涉及换届人事安排等保密内容的，一律追究相关人员责任。九是严禁干扰换届。对造谣、诬告他人或者妨害他人自由行使选举权的，一律严厉查处，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承诺人：

2016年8月18日

第二节 区四届人大会议

（附记：区五届人大一次会议）

2012年1月至2017年1月，区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9次，审议议题40项，听取报告23个（不计专题审议会汇报报告），通过决议、决定31项，立为正式议案1件，

第一编 区人民代表大会

选举奉贤区国家机关领导人员和上海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区四届人大七次、八次会议日程安排,除了常规听取审议区人大“一府两院”工作报告,作出相应决议外,还增加由代表所选主题参加专题审议会的新内容,以利代表知政参政议政。两次人代会的专题审议会上,由副区长汇报的专题审议材料共5件,其中,在区四届人大七次会议专题审议会上,由副区长吴召忠作的《关于加快经济转型发展》和副区长陈华文作的《关于城市建设和管理》两个专题审议的汇报报告。在区四届人大八次会议专题审议会上,由副区长姚卫华作的《关于我区“稳增长、调结构”的工作报告》、副区长陈华文作的《我区生态环境综合治理的工作报告》和副区长倪闽景作的《关于我区医养结合的工作报告》3个专题审议的汇报报告。在区四届人大八次会议专题审议会上,还有区法院和检察院的领导作了《“两院”改革专题汇报报告》。

奉贤区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历次会议情况表

会议 序次	会议日期	代表人数		议题 (项)	听取 报告 (个)	决议 决定 (项)	代表 书面 意见 (件)	代表 议案 (件)	会议 立案 议案 (件)	会议地址
		应到 (人)	实到 (人)							
第一次	2012年 1月5日至9日	219	216	9	4	6	122	3		区会议中心
第二次	2012年 12月12日至13日	221	212	1						区会议中心
第三次	2013年 1月16日至18日	221	206	6	4	6	81	1		区会议中心
第四次	2013年 8月22日至23日	215	203	2	1					区会议中心
第五次	2014年 1月14日至16日	216	201	6	4	6	92	3	1	区会议中心
第六次	2014年 9月2日至3日	217	199	2	1					区会议中心
第七次	2015年 1月20日至22日	217	201	6	4	6	96	1		区会议中心
第八次	2016年 1月18日至21日	215	195	6	4	7	91	3		区会议中心
第九次	2016年 8月17日至18日	218	182	2	1					区会议中心

一、区四届人大一次会议

区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2012年1月5日至9日在会议中心举行。5日上午举行预备会议,由区三届人大正、副主任召集主持。会议表决选举大会主席团和秘书长办法,选举大会主席团和秘书长,通过大会议程、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审查委员会名单、财政预算审查委员会名单和议案审查委员会名单。主席团第一次会议,推选主席团常务主席,决定大会日程和副秘书长人选,通过大会执行主席分组名单和代表提出议案截止时间,审议大会选举办法(草案),决定提交各代表团审议,决定代表议案的暂行规定和代表书面意见的暂行规定。会议应到区人大代表219人,实到216人,设10个市民旁听席位。正式会议,由新选举的大会主席团召集主持,举行代表全体会议3次,会议听取审议代理区长庄少勤作的《奉贤区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审查《奉贤区201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报告》和《奉贤区2011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12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审议大会选举办法(草案),听取审议区三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根舟作的《奉贤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区人民法院代理院长樊长春作的《奉贤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和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孙静(女)作的《奉贤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作出相应的决议和通过大会选举办法,批准区201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2011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12年财政预算草案。2012年全区三次产业增加值指标630亿元以上,比上年增长10%以上,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总产值1650亿元,比上年增长15%以上,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300亿元,比上年增长14%,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335亿元,比上年增长15%。2011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区级一般预算收入520879万元,比上年增长20.13%,加上补助收入、市专项收入,合计收入996541.11万元,一般预算支出805461.19万元,加上上解支出、市专项支出,合计支出996369.22万元,收支相抵,当年结余171.89万元。区级基金预算收入764720万元,加上基金市专项收入,合计收入778213.55万元,区级基金支出468701.46万元,加上基金市专项支出,合计支出482195.01万元,收支相抵,当年结余296018.54万元(其中:未结算基金250000万元)。2012年财政预算安排,区地方财政收入572967万元,比上年增长10%,基金预算收入485060万元,比上年减少36.57%,区地方财政支出866727.98万元,比上年增长7.61%,其中:区本级支出523727.98万元,转移性支出343000万元。在各代表团充分酝酿讨论候选人名单和十人以上书面联合提名候选人的基础上,主席团根据大多数代表的意见,通过新一届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委员,区人民政府区长、副区长,区人民法院院长和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正式候选人名单,决定提交大会选举。会议通过总监票人,监票人名单,以正职等额,副职差额1

人和委员差额3人,以及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陆兴祥为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季伯明、马天龙、汪黎明(女)、周龙华、汤芷萍(女)为副主任,委员21人;选举庄少勤为区人民政府区长,袁晓林、徐剑萍、赵荣根、唐海龙、陈勇章、钱雨晴(女)、缪京、吴召忠为副区长;选举樊长春为区人民法院院长和孙静(女)为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新当选区人大常委会主任陆兴祥和区长庄少勤分别在会上讲话,会议结束时,区委书记时光辉讲话。会议期间,举行主席团会议4次,与会代表提出书面意见122件和议案3件,经主席团审议,代表所提议案均转为书面意见处理。

本次会议的《区人民政府工作报告》总结2007年至2011年这五年所取得成绩,2011年全区实现增加值570亿元,五年年均增长16.1%。地方财政收入52亿元,年均增长18.5%。500万元及以上工业企业总产值1545亿元,年均增长16.1%。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290亿元,年均增长17.4%。外贸直接出口总额55亿美元,年均增长24.3%。按照“低碳、生态、智慧、宜居”理念,加快开发南桥新城,“上海之鱼”、中企联合大厦、大型居住社区动迁等重点项目全面推进,闵浦二桥公路桥通车。五年累计铺设区级污水管网165公里,创建粮食高产示范方153个、8.3万亩次,村庄改造10200余户,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6200余户,新建改建农村道路450公里,改造危桥1167座,整治镇村级河道3086公里,农村居民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14900元,新农保参保率达到98.2%,农村养老金每月人均从100元提高到430元。会上,区政府还提出2012年完成与人民生活密切相关的政府实事12项:(1)全年新增就业岗位3万个,完成1万名职业技能培训和500名农民工初级工商管理EBA培训。(2)完成3.5万名农民工安全生产知识培训,为5.2万户农户安装“多户联防”家庭技防装置,创建40个食品药品安全示范村,设立奉贤区犬只收容所。(3)完成5.9万平方米经济适用房建设、1.5万平方米直管公房改造,以及南桥老城区1万户居民天然气改造和2880户村庄改造。(4)实施3000户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完成头桥地区及夏家村低水压管网改造工程和青村镇钱中河生态治理工程。(5)推动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工作,完成15家社区居委会办公及活动用房达标改造和20家社区居委会管理规范达标建设,新建15家农家会所。(6)调整优化7条公交线路,新辟2条公交线路,新建150个城市图像监控探头,新增、更新南桥地区35处路口信号灯。(7)新增100张养老床位,创建10家社区老年活动室,新建3家老年人日间服务中心。(8)三年实施有线电视数字化工程,2012年完成10户,完成4个乡镇影剧院数字化改造和4家社区文化活动分中心建设,整修文化广场。(9)完成奉城高级中学改扩建工程,筹建“奉贤区未成年人心理健康辅导中心”。(10)实施村卫生室等合作医疗结算点接入区卫生专网,建成平安社区卫生服务分中心海港门

诊部。(11)建设3条百姓健身步道和1个百姓健身房,建设1个镇级百姓游泳池。(12)完成1.2万人次农民培训,推广蔬菜商品有机肥6000吨、配方专用肥1000吨。《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总结区三届人大常委会五年的工作,举行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8次,审议议题41项,举行常委会会议46次,审议议题128个,作出决议决定46项,召开主任会议89次,讨论审议议题198个,组织代表视察47次,形成调研报告34篇,还有9篇与市人大奉贤代表组、民建市委联合调研写成。《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和《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分别总结2007年至2011年的审判工作和检察工作。五年中,区人民法院共受理案件80203件,连同旧存共审(执)结案80725件,同比分别上升76.15%和80.25%,案件总标的额达116.76亿元。案件的平均审理天数由56.08天缩短为35.74天,平均执行天数也从90.62天缩短至42.73天,一线法官人均结案数从171.49件上升为217.62件。区人民检察院在五年中,共受理公安机关提请批准逮捕案件5816件9081人,经审查,批准逮捕5445件8392人,同比增长116.1%和123.5%;受理公安机关移送审查起诉案件6984件11509人,经审查,提起公诉6276件10213人,同比增长134.7%和148.6%。会议通过的《区人民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指出,今后五年是奉贤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期、产业转型的加速推进期,城市功能的逐步提升期和城乡一体化的关键时期,奉贤已经到了由蓄势待发转向快速崛起转变的重要关口。全区要加快推进“三化两建设”、全力打造“三区一基地”,以新型工业化、新型城市化和城乡一体化为动力,以加强社会建设为支撑,以服务型政府建设为保障,在更高起点上推动奉贤科学发展。

二、区四届人大二次会议

区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于2012年12月12日至13日在区会议中心举行。12日下午举行预备会议,表决选举大会主席团和秘书长办法,选举大会主席团和秘书长,通过大会议程。主席团第一次会议,推选大会主席团常务主席,通过执行主席分组名单和大会日程,决定大会副秘书长名单,审议大会选举办法(草案),并决定提交各代表团审议,决定代表十人以上联名推荐上海市第十四届人大代表候选人截止时间。会议应到区人大代表221人,实到212人。正式会议,举行代表全体会议3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办法和总监票人、监票人名单,在各代表团酝酿讨论、十人联名推荐市十四届人大代表候选人的基础上,主席团根据大多数代表的意见,确定正式代表候选人名单,并与全体代表见面后,决定提请大会选举。会议以多于应选名额五分之一的差额比例,及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产生上海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34名。会议期间,举行主席团会议4次。

三、区四届人大三次会议

区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于2013年1月16日至18日在区会议中心举行。16日上午举行预备会议,表决选举大会议席团和秘书长办法,选举大会主席团和秘书长,通过大会议程、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审查委员会名单、财政预算审查委员会名单和议案审查委员会名单。主席团第一次会议,推选主席团常务主席,通过大会执行主席分组名单和代表提出议案截止时间,决定大会副秘书长人选和大会日程,以及大会通过决定、决议办法。会议应到区人大代表221人,实到206人,设10个市民旁听席位。正式会议,举行代表全体会议3次,会议听取区长庄少勤作的《奉贤区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审查《奉贤区201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报告》和《奉贤区2012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13年财政预算草案报告》,听取审议区人大常委会主任陆兴祥作的《奉贤区人大常委工作报告》、区人民法院院长樊长春作的《奉贤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和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孙静(女)作的《奉贤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对上述报告作出相应的决议,批准区201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及2012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13年财政预算草案。2013年区三次产业增加值指标690亿元,比上年增长10%,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总产值1675亿元,比上年增长6%,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382亿元,比上年增长14%。2012年财政执行情况,区级一般预算收入584138.46万元,比上年增长10.53%,加上补助收入、市专项收入、债券转贷收入,合计收入1237212.73万元;一般预算支出842928.5万元,比上年增长4.52%,加上上解支出、调出资金、市专项支出、债券转贷支出,合计支出1237060.96万元,收支相抵,当年结余151.77万元。区级基金预算收428400.03万元,加上基金市专项收入,合计收入467681.86万元;区级基金预算支出427541.34万元,加上基金市专项支出,合计支出466823.17万元,收入相抵,当年结余858.69万元。2013年财政预算安排,区地方财政收入642553万元,比上年增长10%,基金预算收入528095万元,比上年增长23.27%;区地方财政支出903383.44万元,比上年增长7.17%,其中:区本级支出572813.44万元,转移性支出330570万元,基金预算支出513195万元,比上年增长20.03%。会议期间,举行主席团会议3次,与会代表提出书面意见81件和议案1件,经主席团审议,代表所提议案转为书面意见处理。

本次会议的《区人民政府工作报告》总结2012年取得成绩,全年实现增加值624.6亿元,可比增长9.5%,地方财政收入58.4亿元,同比增长10.5%,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额300.9亿元,同比增长14.2%,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335.3亿元,同比增长15%,农村居民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16800元,同比增长12%。2012年中,先进制造业能级进

一步提升,徐工机械、伽蓝集团等112个重点项目开工建设,三一重工二期,莱士血液等121个重点,项目基本竣工投产,天合石油二期等103个重点项目顺利签约,全区完成固定资产投资141.1亿元,同比增长13.8%,全年实现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1578.5亿元,同比增长6.7%,新增“营改增”企业注册3000余家授权专利2000余件,轨交5号线西渡站工程竣工,金海路隧道穿越黄浦江。会上,区政府提出2013年完成与人民生活密切相关的实事共10大项32小项:(1)扶持就业创业,新增就业岗位3万个,扶持创业组织500家,职业培训1万名,培训新型农民4500人,单项技术培训6200人次。(2)提升公共安全,为2万户农户安装“多户联防”报警装置,对3.5万名农民工安全生产知识培训,创建40个食品药品安全示范村。(3)改善住宅条件,完成南桥镇老城区1万户居民天然气改造工程和44个村落1787户村庄改造。(4)创新社区管理,推进村(居)委信息采集室建设,完成20家社区居委会标准化建设。(5)交通排堵保畅,在较多违法停车区域增设执法装备和路口增设禁鸣标志。(6)拓展为老服务,新增居家养老服务300名和养老床位700张,创建6家社区老年活动室。(7)优化民生保障,建设全区医疗救助信息系统,为户籍及居住证人口办理人身伤害、房屋损失保险。(8)发展教育文化,加强全区16所随迁子女民办小学规范化建设,各镇配备流动数字电影放映设备。(9)促进市民健康,为1000对计划怀孕已婚夫妇免费实施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和4万名农村、镇保、退休妇女免费妇科病筛查,建设区市民体质监测中心。(10)建设生态环境,推动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工作,创建市生态镇1个和市生态村2个,整治不规范畜禽养殖70%,完成柘林镇新陆港、庄行镇肖塘港等河道生态治理工作。《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总结2012年主要工作,举行常委会会议8次,主任会议16次,审议专项工作汇报25项,作出决定5项,任免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182人,组织代表集中视察2次,依法选举由奉贤区产生的市十四届人大代表34人,补选区人大代表6名。《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和《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分别总结一年各自工作,2012年,区法院共受理案件18960件,同比上升9.23%,审结案件18961件,同比上升9.23%,存案994件,同比下降0.10%,案件的收、结、存继续呈现“两升一降”良性循环态势。区检察院在2012年中,共受理公安机关提请批准逮捕案件1426件2288人,经审查,批准逮捕1300件2043人,同比增长43.8%和57.5%。受理公安机关移送审查起诉案件2005件3143人,经审查,提起公诉1604件2553人,同比增长17.0%和17.7%。会议通过的《区人民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要求全区加快产业能级提升,提高土地资源利用效益,聚焦南桥新城建设,统筹城乡发展,持续保障和改善民生,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会议闭幕时,区委书记时光辉讲话,要求全体代表对标苏州不放松,加快推进“三化两建设”,全力打造“三区

一基地”，促进全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平稳较快发展。

四、区四届人大四次会议

区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于2013年8月22日至23日在区会议中心举行。22日上午举行预备会议，表决选举大会主席团和秘书长办法，选举大会主席团和秘书长，通过大会议程。主席团第一次会议，推选大会主席团常务主席，决定执行主席分组名单、大会日程和副秘书长名单，听取关于补选区长候选人建议名单的说明，决定主席团提名人选建议名单，提交各代表组酝酿、讨论，审议大会补选办法（草案），并决定提交各代表团审议。会议应到区人大代表215人，实到203人。正式会议，举行代表全体会议2次，会议听取审议代理区长庄木弟作的《区人民政府2013年上半年工作情况报告》，表决大会补选办法、总监票人和监票人名单，主席团根据大多数代表的意见，确定正式候选人名单，提高各代表团审议后提请大会补选。会议以候选人等额及无记名投票方式，补选庄木弟为奉贤区人民政府区长。会议期间，举行主席团会议3次。在会议闭幕式上，区委书记周平讲话，新当选区长庄木弟作表态性发言。

本次会议的《区人民政府半年工作情况汇报》，总结2013年上半年经济工作和社会发展取得成绩，实现三次产业增加值315.8亿元，同比增长3.9%，完成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额148.5亿元，同比增长3.8%，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176.8亿元，同比增长12%。美国康宁、国家抗体中心等一批高端重点产业项目成功签约落户，和黄药业、伟星新材料基地等41个重大项目实现开工，新增“营改增”企业1804户，淘汰劣势企业31家，共拆除违法建筑22.5万平方米。完成新增林地3000余亩，启动36家居委会标准化建设工程，新增就业岗位20169个，启动700张养老床位建设，南桥大型居住区累计完成征收安置2756户。

五、区四届人大五次会议

区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于2014年1月14日至16日在区会议中心举行。14日上午举行预备会议，表决选举大会主席团和秘书长办法，选举大会主席团和秘书长，通过大会议程，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审查委员会名单，财政预算审查委员会名单和议案审查委员会名单。主席团第一次会议，推行主席团常务主席，通过大会执行主席分组名单和大会日期，决定大会通过决议、决定办法、大会副秘书长名单和代表提出议案截止时间。会议应到区人大代表216人，实到201人，设10个市民旁听席位。正式会议，举行代表全体会议3次，会议听取审议庄木弟区长作的《奉贤区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审查《奉贤区201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报告》和《奉贤区2013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14年财政预算（草案）报告》，听取审议区人大常

委员会主任陆兴祥作的《奉贤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区人民法院院长樊长春作的《奉贤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和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孙静(女)作的《奉贤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作出相应决议,批准201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2013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14年财政预算草案。2014年区三次产业增加值指标695亿元,增幅8%。2013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区级一般预算收入660297.04万元,补助收入322533.73万元,市专项收入210015.46万元,债券转贷收入150000万元,合计收入1342846.23万元;一般预算支出943110.64万元,上解支出37254.02万元,调出资金2292.59万元,市专项支出210015.46万元,债券转贷支出150000万元,合计支出1342672.71万元,收支相抵,当年结余173.52万元。区级基金预算收入697351.02万元,基金市专项收入43884.1万元,调入收入2292.59万元,合计基金收入743527.71万元;区级基金预算支出611559.28万元,基金市专项支出43884.1万元,合计基金支出655443.38万元,收支相抵,当年结余88084.33万元。2014年财政预算安排,地方财政收入726330万元,比上年增长10%;基金预算收入安排542060万元,比上年减少22.27%,基金预算支出528460万元,比上年减少13.50%。会议期间,举行主席团会议3次,与会代表提出书面意见92件,议案3件,经主席团审议,代表所提议案2件转为书面意见处理。南桥镇代表团所提的《关于严格贯彻落实秸秆禁烧有关规定的议案》列为正式代表议案。

本次会议的《区人民政府工作报告》指出,2013年全区实现增加值644.8亿元,同比增长3.5%;财政总收入209.4亿元,同比增长11.1%,其中,地方财政收入66亿元,同比增长13%;规模以上工业产值1568.3亿元;固定资产投资291.8亿元;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375.9亿元,同比增长12.1%;农村和城镇居民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18550元和33050元,同比增长10.5%和9.5%。全年实现开工项目103个,竣工项目110个,投产项目115个,引进实业型内资项目117个,到位资金102亿元,引入外资项目219个,合同外资4.4亿美元。全区第三产业占比35.9%,比上年提升3.6个百分点,获市级以上科技专项301项,获国家和市资金资助3130万元,新增授权专利2411件和市著名商标12件。全年通过“关、停、并、转”等方式调整企业70家,腾出土地1628亩,降低能耗4.2万吨标煤,减少污染物排放760吨。完成大居社区和金海苑3700多户在外过渡群众安置工作,拆除违法建筑45.7万平方米,累计完成87个村土地承包权证登记,新增就业岗位3.3万个,发放各类救助金9700万元,为2700名高龄独居老人提供结对关爱服务。会上,区政府提出2014年完成与人民生活密切相关的实事共10大项27小项:(1)就业扶持,新增就业岗位3万个,扶持成功创业组织500家,职业技能培训1万名和农民工安全生产培训3.5万名。(2)食品安全,新增创建食品药品安全示范村20个

和创建社区食品安全工作站60个,新增无公害农产品认证300个。(3)交通保畅,安装1250个图像监控探头。(4)路桥建设,对薄弱村内道路改造106公里,危桥改造79座。(5)旧区改造,完成1.5万平方米直管公房改造和南桥镇老城区1万户居民天然气改造工程。(6)环境保护,建设3个空气自动监测站,对外发布大气环境质量数据。(7)社区管理,完成15家社区居委会和8家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8)为老服务,新增养老床位300张和居家养老服务300名,创建3家老年人日托机构。(9)扶弱助残,改建2家“阳光家园”,对本区户籍低保持证残疾人家庭每月给予基本生活补助。(10)健康促进,为4.5万名户籍妇女进行妇科病、乳腺病筛查和5万名中小幼学生口腔健康普查,对60周岁以上老年人肺炎疫苗接种,完成20所中小学校直饮水工程建设。《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回顾2013年主要工作,召集人代会2次,召开常委会会议8次和主任会议23次,审议专项工作汇报22项,组织代表集中视察5次,作出决定8项,重点调研课题9项,任免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30人,补选市人大代表1名和区人大代表4名。《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和《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分别总结2013年的审判工作和检察工作。2013年,区人民法院共受理案件19961件,审结案件19346件,存案1609件,案件总数同比上升5.28%,收、结、存继续呈良性循环态势。案件的平均审理天数由39.79天缩短为36.45天,平均执行天数也从27.86天缩短至25.08天,全院人均结案数81.25件,位列全市基层法院第5,其中,法官人均结案数已达208.10件。区人民检察院在2013年中,共受理公安机关提请批准逮捕犯罪嫌疑人2494人,同比增长9%,受理公安机关移送审查起诉案件1857件3017人,同比下降7.4%和4%,经审查,批准逮捕2007人,同比下降1.8%,提起公诉2727人,同比上升5.7%和6.8%。会议通过的《区人民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要求在2014年中,坚持稳中求进,着力提高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要深化城乡统筹改革试点,加快南桥新城建设;要严守生态底线,加强生态文明建设;要努力改善民生,确保人民群众安居乐业;要推进政府职能转变,促进政府工作提质增效。区委书记周平在闭幕式上的讲话提出三点要求:一是坚定信心、团结鼓励,凝聚创新转型的强大合力;二是围绕大局、依法监督,更加深入地推进改革发展;三是加强对人大工作的领导,支持和保证人大依法履行各项职责。

六、区四届人大六次会议

区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于2014年9月2日至3日在区会议中心举行。2日上午举行预备会议,表决选举大会主席团和秘书长办法,选举大会主席团和秘书长,通过大会议程。主席团第一次会议,推选大会主席团常务主席,决定执行主席分组名单、大会日程和副秘书长名单,审议补选办法(草案),决定提交各代表团审

议。正式会议,举行代表全体会议2次,会议听取审议庄木弟区长作的《区人民政府2014年上半年工作情况报告》,审议《区2014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和《区2014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报告》,表决大会补选办法、总监票人和监票人名单,主席团根据大多数代表意见,确定正式候选人名单,提交各代表团审议后提请大会补选。会议以候选人等额及无记名投票方式,补选陆建国为奉贤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苏军为委员,陆卫民为奉贤区人民法院院长。会议期间,举行主席团会议3次。在会议闭幕式上,区委书记周平讲话。

本次会议的《区人民政府半年工作情况报告》,总结2014年1月至7月的经济工作,全区实现三次产业增加值333.9亿元,同比增长6%;规模以上工业产值完成911亿元,与上年同期基本持平;完成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额169亿;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238亿元,同比增长12%;完成财政总收入150.3亿元,同比增长10.8%,其中,地方财政收入46.6亿元,同比增长10.8%。

七、区四届人大七次会议

区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于2015年1月20日至22日在区会议中心举行。20日上午举行预备会议,表决选举大会主席团和秘书长办法、选举大会主席团和秘书长,通过大会议程、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委员会名单、预算审查委员会名单和议案审查委员会名单。主席团第一次会议,推选大会主席团常务主席,通过大会执行主席分组名单和大会日程,决定大会通过决议、决定办法、大会副秘书长名单和代表提出议案截止时间。会议应到代表217人,实到201人,设10个市民旁听席位。正式会议,举行代表全体会议3次,会议听取审议区长庄木弟作的《奉贤区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审查《奉贤区201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1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和《奉贤区2014年预算执行情况与2015年预算草案的报告》,听取审议区人大常委会主任陆兴祥作的《奉贤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区人民法院院长陆卫民作的《奉贤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和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孙静(女)作的《奉贤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并作出相应的决议,批准奉贤区201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奉贤区2015年预算。2015年区三次产业增加值指标710亿元,增幅7%左右;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产值1650亿元,增幅5%左右。2014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区级地方一般预算收入729109.4万元,补助收入411745.55万元,调入资金100000万元,市专项收入224975.72万元,债券转贷收入200000万元,合计收入1665830.67万元;一般预算支出1093292.97万元,上解支出41337.5万元,调出资金2425.8万元,市专项支出224975.74万元,债券转贷支出200000万元,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00000万元,合

计支出1662032.01万元。2014年收支相抵,一般公共预算当年结余3798.66万元。2015年财政预算收支安排,区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787460万元,补助收入328200万元,市专项收入217000万元,收入合计1332660万元;地方预算支出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071199.09万元,上解支出42000万元,调出资金2350万元,市专项支出217000万元,支出合计1332549.09万元,2015年收支安排相抵,公共财政预算当年结合110.91万元。会议期间,举行主席团会议3次,与会代表提出书面意见91件,议案1件,经主席团审议,代表所提议案转为书面意见处理。

本次会议的《区人民政府工作报告》指出,2014年全区实现三次产业增加值668.4亿元,增幅3.3%,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总产值1584.4亿元,减幅1%。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290.9亿元,外资到位资金3.5亿美元,内资到位资金113.8亿。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421亿元,增幅12%。全区城市和农村居民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达到36444元和20611元,比上年分别增长10.1%和10.8%,政府提出的10个方面实项目全面完成。2014年的政府工作,加大园区整体转型力度,落实工业用地减量化,104工业区块规划由17个减少到10个,江海园区被列为上海市转型试点园区,星火开发区全面属地化管理,全年完成调整项目40个,腾出土地近3000亩,否决不符合环保要求的项目105项。科技创新和服务能力增强,成立上海市交大南桥科技园,华东理工生物制造产业研究院正式落户,新增高新技术企业72家,新组建3家院士工作站,解破企业技术难题69项,申报市科技联盟计划34项。启动“十三五”规划编制,有序开展南桥新城东部结构规划、浦南运河两岸城市设计、“上海之鱼”区域功能性项目策划。全年新开工商务办公、住宅项目建筑面积86万平方米,虹梅路越江隧道贯通,轨道交通5号线奉贤段全面开工建设。大力推进生猪养殖减量提质,减少养殖户350家,生猪养殖减量13万头,整治黑臭河道34条,拆除农田棚舍36.1万平方米,完成问题点位整治2000多个,完成村庄改造957户,农村生活污水处理4300户,挂牌督办污染企业整改98家,完成167家企事业单位的截污纳管工作。建设百村创业园,每个经济薄弱村获得收益30万元,继续推进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流转总面积达17.2万亩。审批制度改革,对接学习自贸区经验,复制推广5大领域26项改革事项,调整和取消行政审批事项140项。报告还提出2015年区政府要完成的与人民生活密切相关的八件实事为:(1)完成植树造林1万亩,全区森林覆盖率达到12.37%;完成110台燃煤(重油)锅炉清洁能源替代;完成10台(套)小型垃圾压缩站建设。(2)完成南桥镇老城区9500户居民天然气改造工程;完成住宅小区3.5万元户居民电能计量表前设施改造;完成1.5万平方米直管公房综合改造工程;完成1800户在外过渡户的安置房建设。(3)开展社会面

巡防“三张网建设”；开展“阳光警务”建设；为老式居民小区5.9万户家庭安装简易家庭小技防。(4)新增就业岗位3万个(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5%以内)；扶持成功创业组织500家；开展职业技能培训1万名；完成新型职业农民培训140名；完成2.5万名农民工安全生产知识培训。(5)为本区常住人口中达到退休年龄段的人员提供大肠癌筛查服务；为1000对符合条件的计划怀孕夫妇提供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服务。(6)创建48个社区食品安全示范工作站；建立农副产品产业链连锁网络及配送中心。(7)创建3家社区老年人日托机构；新增居家养老服务对象300名；完成27家存量养老机构基础服务设施改造工程；推行“贤乐久久”科技助老服务；完成16家社区居委会标准化建设。(8)完成12家红十字服务站标准化建设，改建3家“阳光家园”。《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回顾2014年工作，共召集区人代会2次，举行常委会会议9次和主任会议17次，听取审议“一府两院”专项工作报告及计划、预算报告16项，作出决议决定6项，开展执法检查、视察3次，依法终止8名区人大代表的代表资格，补选区人大代表9名，任免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119人次，其中，常委会工作机构人员11人次，政府组成人员20人次，法院和检察院工作人员88人次。在工作监督和法律监督方面，突出对产业结构调整，土地房屋征收工作，拆违控违工作、来奉人员子女入学管理及农民建房审批工作进行调研监督，涉及法律法规实施情况监督的有《劳动合同法》《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上海市市民健身条例》《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区人大机关以务实清廉主题和“照镜子、正衣冠、洗洗澡、治治病”总要求，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加强自身建设，达到“醒了脑、提了神、补了钙”。《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和《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分别总结2014年工作。区人民法院在2014年中，共受理各类案件23686件，审结案件23692件，同比分别早升18.7%和22.5%，全院人均结案数为92.1件，法官人均结案数为247件，位列全市基层法院第六。年内，强化刑事审判工作，共受理各类刑事案件1935件，审结1935件；强化民商事审判工作，共受理各类民商事案件14778件，审结14781件；强化行政审判工作，共受理行政案件106件，审结105件；强化执行工作，共受理执行案件6546件，执结6550件。区人民检察院在2014年中，共受理公安机关提请批准逮捕犯罪嫌疑人2783人，同比增长11.6%，受理公安机关移送审查起诉案件2055件3132人，同比增长10.7%和3.8%，经审查，批准逮捕2142人，同比增长6.7%，提起公诉1978件3063人，同比增长16.7%和12.3%。年内，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共批准逮捕故意杀人等“八类”严重暴力犯罪嫌疑人321人，提起公诉290件339人；着力打击侵害民生民利犯罪，对严重危害食品安全犯罪批准逮捕40人，提起公诉12件28人。还会同区青保办、教育局选取典型案例拍摄青少年法制教育微电

影《蜕变》,被市检察院评为一等奖。

本次大会的日程,比以前历次人代会的惯例日程,新增加专题审议会,代表根据所选主题参加专题审议。2015年1月21日下午,第二次全体会议结束后,与会代表各自参加专题审议会,审议副区长吴召忠作的《关于加快经济转型发展专题审议会汇报材料》、副区长陈华文作的《关于城市建设和管理专题审议会汇报材料》和副区长倪闽景作的《关于社会事业发展专题审议会汇报材料》。专题审议会汇报材料,补充和细化《区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内容,以利代表在人代会上更好知政参政议政。大会通过的《区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决议》充分肯定区政府2014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2015年工作的总体要求、主要目标和任务,决定批准这个报告。区委书记周平在会议闭幕式上的讲话,要求与会人员倍加珍惜发展机遇,以新常态、新面貌、新干劲,团结一致,开拓创新,为实现奉贤经济社会平衡健康发展而努力奋斗。

附:区四届人大七次会议专题审议会汇报材料简要摘录

《关于加强经济转型发展专题审议会汇报材料》(摘录),经济转型发展的主要成绩为经济规模和效益不断提升,2014年与2011年比,全区税收总额从158亿元增加到225亿元,第二产业的比重从64.9%下降到59.5%,第三产业的比重从32%上升到37.9%。逐步形成以工业综合开发区、生物科技园区、临港奉贤园区、化工奉贤分区,奉城开发区等五大园区,2014年五大园区实现规模上总业总产值815亿元;创新能力显著增强,高新技术企业累计达到388家,实现工业总产值570亿元,2014年全区专利授权2435件,其中发明专利181件,实用新型1933件,外观设计321件;产业结构调整不断深化,列入三年行动计划调整项目40个,腾出土地2987亩,涉及建筑面积97.5万平方米,职工6065人;商贸型招商计划扎实推进,2014年全区新增工商注册户34957户,同比上升117.6%,实现商贸型税收88.79亿元,占全区税收的39.4%。推进经济转型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为宏观经济环境影响,国际上贸易保护主义抬头,国内传达产业产能过剩严重,产能利用率下降,存货增加;转型项目引进对接困难多;法律政策配套不完善;转型资金压力较大。下一步加快经济转型发展工作打算措施有八条,为优化调整园区规划;加大招商选资力度;大力发展平台经济;加快中小企业活力区建设;增强经济增长内生动力;加大转型工作力度;加强专项资金保障;不断提升企业服务水平。

《关于城市建设和管理专题审议会汇报材料》(摘录), (1)2014年重大基础设施建设情况为轨交5号线延伸段工程实现开工建设,年底将实现虹金越江隧道双向贯通,金海北路、瓦洪公路、航塘公路年内全线贯通,环城北路、奉浦大道、新林公路延伸工

程建成通车;第二、第三水厂深度处理工程主体结构施工中,肖塘地块已正式列入市城中村改造计划,成立奉贤区黄浦江南岸开发管理办公室,对沿线开展调查摸底。存在主要问题是项目储备机制不够完善,建设资金不够到位,审批环节多,周期长。2015年主要工作计划是推进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做好“十三五”基础设施规划编制,切实推进水质改善、污水处理和水泵整治,继续做好城中村、旧区改造建设工作。(2)关于南桥新城建设情况,出台南桥新城功能性项目建设三年行动规划,金海湖二期湖面已基本开挖完成并实施注水,“上海之鱼”绿化景观概念方案完成国际征集,推进大居建设纳入新城一体化开发、建设与管理。2014年,南桥新城获国家住建部正式批复被列入国家绿色生态示范城区。存在的主要问题是新城开发建设体制机制还要进一步理顺,涉及到动拆迁、土地出让、社区管理的责任义务要进一步明确,新城开发建设资金压力大,融资难度日益提高。2015年工作安排为“四要”:一要积极推进核心区控规落地;二要加大重点项目建设力度;三要聚焦重点打选亮点,加快“上海之鱼”开发进程;四要破除瓶颈加快转型发展,进一步理顺体制机制,设法引入社会资本参与新城建设。(3)关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2014年加快结构调整,重点调出高污染、高能耗、高危险、低效能的“三高一低”企业50家,对发现问题的企业责令限期整改,无法按期完成治理任务的企业,责令停产或关闭。完成健全工业园区环保管理机构和环境基础设施建设,25个镇级工业园区组建了环保管理小组,重点企业环保标准化管理建档完成286家。在第五轮环保三年行动计划期间累计整治1782户,全面梳理108家近年来环保热点。存在的主要问题,农村环境问题依然严峻,外来人口不断涌入,带来新的环境污染问题。2015年工作安排,重点开展清洁水、清洁空气、清洁土壤三大清洁行动,实施工业固体废物污染治理,注重农村和生态环境建设,推进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加强星火开发区和化工分工环境问题整治,启动污染场地调查。(4)关于土地房屋征收安置工作,2014年,完成征收农户1961户、企业248户,实现净地69幅,分别比上年增长250%、70%、60%。核发《责令交出土地决定书》22份,对5户集体土地上农户进行司法强制执行,受理国有土地上老基地收尾行政裁决3户,实施司法强制执行1户。完成安置在外过渡户1973户,安置面积38.4万平方米。建成并完成安置基地4个,竣工建筑面积50万平方米,可安置4129套。存在的主要问题,企业司法征收尚未实施,缺乏高效推进企业征收的办法,重点动迁基地实现净地的难度大,导致土地无法按时出让。2015年工作安排,注重常态管理,聚焦南桥新城建设;持续攻坚克难。以人民群众满意为出发点,坚持阳光征收,规范征收行为;以突破难点问题为切入点,坚持依法征收,提高征收实效;以落实在外过渡户安置为着力点,坚持和谐征收,落实

惠民举措。(5)关于拆违控违工作情况,2014年,全区共拆除违法建筑2200余处,面积61万平方米,完成市政府下达目标244%,区政府确定目标的122%,一批违建面积大影响大的违法建筑被彻底拆除。全年共受理处置投诉信访件3143件(在建违建234件),切实做到事事有落实,件件有反馈,其中在建违建100%拆除,安全隐患和影响严重违建坚决整治,存量违建立案查处,群众纠纷有效调解。存在的主要问题有拆拆不停,拆除不彻底、不平衡的问题,存在拆软不拆硬、拆小不拆大、拆易不拆难的现象。2015年工作安排,要结合创建国家卫生城区、全国文明城市、环保模范城区的工作,重点对“沿河、沿街、沿路”的违法建筑整治;要结合重大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重点对占压白沪线、管线及高压电网下的违法建筑进行整治;要重点对群众反映强烈的“公字头”违建,予以认真查处,不留情面。

《关于社会事业发展专题审议会汇报材料》(摘录), (1)关于教育事业工作,2014年科学编制教育设点布局专项规划,城乡教育一体化迈上新台阶,扶持绿叶幼儿园、南桥小学、实验中学分别与新城的小森森幼儿园、恒贤小学、实验中学崇实校区实行一体化管理。招聘新教师283人,加强“学科首席教育”培养工作,推进校级副职干部异地交流,中层干部竞争上岗,选拔64位优秀青年教育担任校长(园长、科长)助理。依托市教委、静安区、华师大等优质资源开展提升工程。2014年全区高考本科上线率87%,比上年提高2个百分点,奉贤中学一本上线率达84%,比上年提高13个百分点。存在不足主要是优质教育资源供需矛盾突出,教育建设项目进展缓慢,师资结构性矛盾突出,提升学生创新实践能力和实现素质教育任重道远。2015年重点工作要抓住“推进素质教育、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构建学习型社会”三个关键点,一是抓发展规划;二是抓好“立德树人”,将“贤文化”建设与“两纲”教育相融合,让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入脑入心;三是抓“品质提升”,培训一批全国全市叫得响的名教师、名校校长;四是抓“队伍建设”,进一步提升教师师德素养;五是抓“协调发展”,进一步规范随迁子女教育,整治非法办学点;六是抓“教育改革”,构建与高考改革理念相符合的中小学育人模式。(2)关于卫生事业,2014年优质完成政府实事项目,为老年人接种肺炎疫苗、妇女病筛查、中小幼学生口腔健康检查,增设舒缓疗护病床,区中医医院、区妇保所、区血站顺利搬迁并有序运行。完善传染病综合监测网络,打击非法行医,规范医疗市场秩序。组建22个质控专家组,对各级各类医疗机构进行全覆盖质控督导。组织社区医务人员技能培训,建立乡村医生定向培养毕业生临床技能规范化培训制。100个村(居)委人口和家庭计划指导室规范化建设通过验收达标,与交大共建卫生人才合作培养基地。存在不足是外来常住人口增加,卫生事业硬件软件都遇到瓶颈,临床和全

科医生总量与服务人口相比缺口较大,急需引进市级优质医疗资源。2015年重点工作是起草编制卫生“十三五”规划,持续提升医疗服务质量,强化医疗质量管理,巩固全国农村中医药工作先进区成果,促进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优化预约门诊和双向转诊机制,扩大村卫生室联网医保结算系统试点。开展单独两孩生育政策实施情况调查和分析评做。加大优秀人才培养力度,引进紧缺人才。

八、区四届人大八次会议

区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八次会议于2016年1月18日到21日在区会议中心举行。18日上午举行预备会议,表决选举大会主席团和秘书长办法,选举大会主席团和秘书长,通过大会议程、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审查委员会名单、预算审查委员会名单和议案审查委员会名单,表彰区四届人大优秀代表建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推选主席团常务主席,通过大会执行主席分组名单和大会日程,决定大会通过决议、决定办法、大会副秘书长名单和代表提出议案截止时间。会议应到区人大代表215人,实到195人,设10个市民旁听席位。正式会议,举行代表全体会议3次,会议听取审议区长庄木弟作的《奉贤区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审查《奉贤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草案》《奉贤区201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1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和《奉贤区2015年预算执行情况与2016年预算草案的报告》,听取区人大常委会主任陆兴祥作的《奉贤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区人大法院院长陆卫民作的《奉贤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和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孙静(女)作的《奉贤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并作出相应的决议,批准奉贤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以及奉贤区201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及奉贤区2016年预算。奉贤区“十三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到2020年的主要指标:三次产业增加值达960亿元,年均增速7%;区级财政收入125亿元,年均增速8%;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产值2200亿元,年均增速8%;全社会固定资产五年累计投资总额1500亿元;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690亿元,年均增速9%;城乡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50800元,年均增速9%;户籍人口平均期望寿命82岁以上。2016年三次产业增加值目标为733亿元,增幅7%,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总产值为1580亿元,增幅5%。2015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848944.73万元,完成预算的102.66%,与上年同口径(下同)相比,增长10.88%,加上与市财政结算补助收入(包括市专项收入)697664.57万元,债券转贷收入99000万元,调入资金42601.26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查基金100000万元,合计收入2679210.56万元。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353312.94万元,完成调整预算99.98%,同比增长23.78%,加上市专项支出168507.45万元,债券转贷支出

990000万元,上解支出42576.21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00155.95万元,合计支出2654552.55万元。市专项结转下年支出24658.01万元。2015年,收支相抵,当年结余为零。2016年预算安排,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916860.71万元,同比增长8%,加上与市财政结算补助收入(包括市专项收入)620000万元,调入资金1105.89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4250.97万元,合计收入1542217.57万元。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263883.57万元,同比减少6.61%(减少原因是2015年盘活存量资金消化各镇开发区历年未列支转移性支出67708.01万元和设立城乡统筹发展基金160000万元,剔除上述因素,实际增长12.28%),加上市专项支出220000万元,上解支出58334万元,合计支出1542217.57万元,收支相抵,区级一般公共预算平衡。会议期间,举行主席团会议3次,与会代表提出书面意见91件,议案3件,经主席团审议,代表所提议案均转为书面意见处理。

本次会议的《区人民政府工作报告》指出,2015年三次产业增加值685.8亿元,增幅5.1%;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292亿元;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445.7亿元;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产值1507.1亿元,减幅6.7%,农村居民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22988元,增幅10%。土地出让金合同收入突破130亿元。新增商贸型企业4.4万户,名列全市前茅,实现商贸型总税收106亿元,同比增长19%。制定《奉贤区2015—2017年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实现粮食生产“十二连丰”,新增粮食家庭农场175家,18个粮食烘干点建成使用,生猪减量累计完成30万头,累计拆除农田违建棚舍7580户、62万平方米,全面禁止农作物秸秆焚烧,实施秸秆机械化还田21万亩次。编制区“十三五”规划纲要及各项专项规划44项。完成“上海之鱼”湖面开挖,轨交5号线奉贤段全面推进建设,新增林地1万多亩、绿地1200余亩。百村创业园物业累计达到10万平方米,100个经济薄弱村每村分红50万元。顺利完成16家委办局下属55户企业的政企分开。报告还提出2016年区政府要完成的与人民生活密切相关的15年实事,(1)完成1.9万平方米直管公房综合改造工程。(2)实施首批1.5万户住宅小区自行车库充电装置安装工程。(3)完成住宅小区老旧电梯安全评估工作。(4)建设奉贤区民防教育培训基地。(5)建设出租房屋动态监测平台。(6)完成新型职业农民培育450名。(7)扶持成功创业组织500家。(8)完成1万名员工职业技能培训。(9)完成2万名农民工安全生产培训。(10)实施儿童“六龄齿”窝沟封闭防龋项目。(11)为1000对符合条件的计划怀孕夫妇提供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服务。(12)新建百姓健身步道5条,市民棋苑1个。(13)实施经济薄弱村主干道“亮灯工程”。(14)为全区250个村(居)全面推行“一村(居)一法律顾问”制度。(15)完成12家社区居委会标准化建设。《区人大常委

工作报告》回顾2015年工作,共举行常委会会议9次,主任会议21次,审议讨论专项工作汇报21项,开展执法检查、视察19次,作出决定3项,任免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71人,依法终止4名区人大代表的代表资格,补选区人大代表2名。在依法行使监督权方面,突出对“稳增长、调结构”,“十三五”规划和区域总体规划编制,南桥新城建设,社会治理,生态环境保护 and 建设,新《预算法》贯彻落实等6个专题进行工作监督。法律监督涉及到有《审计法》《安全生产法》《食品安全法》《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劳动合同法》等13个法律法规执法检查。代表书面意见办结率为100%,满意98%。全年有312人次代表深入社区,调研情况,倾听民意,68名区人大代表列席区人大常委会会议,市人大奉贤代表团出席市人代会,反映远郊实际,提出建议66件。《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和《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分别总结2015年工作。区人民法院在2015年中,共受理各类案件27871件,审结27600件,比上年分别增长17.67%和16.50%。全院人均结案数为99.18件,位居全市基层法院第6;一线办案法官人均结案数为293.52件,比上年增长18.82%;92.66%的案件经一审即息诉。强化刑事审判,维护社会稳定,共受理各类刑事案件2101件,审结2091件,比上年分别增长8.58%和8.06%;强化民商审判,促进社会和谐,共受理各类民商事案件18270件,审结18014件,比上年分别增长23.63%和21.87%;强化行政审判,推动依法行政,共受理行政案180件,审结175件,比上年分别增长69.81%和66.67%;强化执行力度,维护司法权威,共受理执行案件7048件,执结7048件,比上年分别增长7.67%和7.6%。区人民检察院在2015年中,共受理公安机关提请批准逮捕犯罪嫌疑人2569人,同比下降7.69%,经审查,批准逮捕2036人,同比下降4.95%;受理公安机关移送审查起诉案件2195件304人,同比分别增长6.81%和下降2.84%,提起公诉2029件2822人,同比分别增长2.58%和下降7.87%。全力维护社会治安稳定,共批捕故意杀人、抢劫等严重犯罪嫌疑人137件147人,依法办理了公安部督办的吴某等24人组织、领导传销组织案,对危害食品药品安全、污染环境的犯罪,批捕23件33人。加大职务犯罪查办力度,立案侦查职务犯罪案件24件27人。对全年办理的4980件案件(线索)全部进行风险评估。共受理各类信访348件,接待群众来访731批1097人,其中检察长接待135批219人。坚持宽严相济,少捕慎捕,依法不批捕519人,不起诉92人。

本次大会的日程,比照区四届人大七次会议的日程,仍设有专题审议会,代表根据所选主题参加专题审议。2016年1月19日下午,与会代表各自参加专题审议会,审议副区长姚卫华作的《关于区“稳增长、调结构”的工作报告》、副区长陈华文作的《关于我区生态环境综合治理的工作报告》、副区长倪闽景作的《关于我区医养结合的工

作报告》、区法院院长陆卫民作的《关于“两院”司法改革的工作报告》和区检察院检察长孙静(女)作的《关于“两院”司法改革的工作报告》,以利代表在人代会上更好知政参政议政。大会通过的《区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决议》,充分肯定区政府过去一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2016年工作目标和任务,决定批准这个报告。区委书记周平在会议闭幕式上讲话强调三点意见:一要增强责任意识,提升人大监督实效;二要发挥代表作用,凝聚转型发展合力;三要加强党的领导,支持保障人大依法履职。

附:区四届人大八次会议专题审议会报告摘录

《关于我区“稳增长、调结构”的工作报告》(摘录),2015年全区三次产业结构比由上年的2.6:59.5:37.9,调整为日前2.5:56.3:41.2。第三产业占比在现代商贸、金融、专业服务、文创休闲、电子商务等行业的发力下突破40%的关口,产业结构得到优化。新能源、生物医药、先进装备等主导产业实现规模以上总产值分别由“十一五”末的70亿、58亿、41亿元,提升到“十二五”末150亿、105亿、106亿元。全年新增中小企业注册户数4.1万家,累计注册户数17万家。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中民营经济实现产值825.6亿元,占全区规模以上产值的54.8%。完成专利授权1678件,同比增长26%,累计高新技术企业突破420家,柔性引进两院院士11位,专家48位,推进千人计划创业园建设,累计落户千人项目74个。推进产业结构调整三年行动计划,调整金奉源等重点调整项目81个,腾出土地3470.7亩。推进土地减量化工作完成建设用地减量立项402.5公顷,梳理出闲置厂房217万平方米和闲置商务楼27万平方米。下一步工作打算,加快推进“东方美谷”建设,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推进中小企业科技创新活力区建设,继续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

《关于我区生态环境综合治理的工作报告》(摘录),2015年,区域降尘4.47吨每平方公里每月,比上年同期下降15%,主要河道综合水质指标1.65,指标处于全市前列。完成饮用水源地市级整治地块内土地复垦110亩,主要道路两旁违章整治24家,涉及面积15万平方米,市场整顿4家,拆除违章面积8万平方米,杭州湾海岸线拆除违章8000平方米,畜禽养殖拔点8家,腾出土地4万平方米,河道治理84条,长度82公里,减量化共完成立项5400亩,拆除超过3900亩。柘林镇基本完成绿化防护林带592亩,生态林址233亩,化工分区更新污水管网1.2公里。完成7座大气特征污染物自动监测站建设。环保信访投诉首次下降,比上年下降10%。环保部门共出动执法人员1728人次,立案445家,作出行政处罚385家,处罚2274万元。2015年,市政府全面启动金山地区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本区结合实际,自我加压,又梳理11个群众反映强烈社会治理难和影响环境安全生态环境整治类别,涉及点位1057个,经过区、镇两级共同努力

整治,区域恶臭污染影响有所缓解,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016年主要工作,一是围绕“三大”主线,有序推进环境整治。“三大”主线为市级区域生态环境整治地块,奉贤涉及金汇港沿岸和海湾部队区域共6.2平方公里面积;金山地区环境整治奉贤区部分84项任务;自我加压的9大类别区级任务,共595个整治点位。二是强化“四项措施”,强势推进整治工作。“四强措施”为强化执法力度,严格整治标准;强化工作监督,开展立功竞赛;强化政策配套,完善整治保障机制;强化舆论引导,提高社会环保意识。

《关于我区医养结合的工作报告》(摘录),2015年底,奉贤区60周岁以上户籍老年人口15.28万人,占本区户籍人口的28.94%。其中80周岁以上高龄老人2.39万人,占老年人口的15.65%,百岁老人50人。根据人口现状,应设置老年护理床位2250张。目前本区已有24家医疗机构开展老年医疗护理服务,开放老年护理床位2510张。在庄行、金汇、奉城三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设置舒缓疗护住院病床33张、居家床位35张,已经为243名癌症晚期患者和临终老人提供服务。庄行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获上海市舒缓疗护服务先进集体提名奖,该中心主任获市先进个人。还稳步推进社区居家医疗护理,共建立家庭病床521张,开展上门护理指导等服务1.2万人次。根据市政府及相关部门文件精神,区民政局会同区卫计委、区人社局等部门,结合本区实际,研究出台《关于全面推进奉贤区医养结合发展的实施方案》《奉贤区推进老年照护统一需求评估工作的实施方案》文件,建立了评估员库,明确了评估体系和评估流程。下一阶段工作为持续完善为老服务体系,提升为老服务内涵,充分发挥中医为老服务优势。

区人民法院《关于“两院”司法改革的工作报告》(摘录),2014年6月,中央深批领导小组审议批准《上海市司法改革试点工作方案》,按照市高院要求,本院成立了司法改革领导小组,制定《奉贤区人民法院司法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并将人员分类管理改革作为推进司法改革的重点,将法院人员分为法官、审判辅助人员、司法行政人员三大类,确定为33%、52%、15%的名额比例,三类人员分别名额制管理。全院在编人员253名,要确保85%的法院工作员从事一线审判工作,明确法官今后主要从法官助理中选拔,高、中院的法官从基层法院择优遴选,同时建立从优秀律师、法律者中公开选拔法官的制度,还建立了法官晋升、职业保障和日常考核的制度。审判权力运行机制改革主要做法是加强合议庭建设,改革裁判文书签署机制,改革审判委员会工作机制和完善审判管理监督机制。下一步工作打算为“四个坚持”:一是坚持党的领导,加强沟通协调;二是坚持统筹兼顾,抓好审判要务;三是坚持教育引导,凝聚改革共识;四是坚持理性有序,积极稳妥推进。

区人民检察院《关于“两院”司法改革的工作报告》(摘录),本院作为上海全面推进检察改革中“司法责任制”和“内设机构整合”的试点单位,2016年,积极探索,大胆实践。通过厘清检察权属性和归属,建立基本办案组织和运行机制;通过明晰检察官职责、责任,引导人员理性择岗分类;通过建立监督制约机制,确保检察权回归检察官主体后不被滥用;通过健全考核评价体系,加强对检察官的严格管理,取得了初步成效。本院承担市检察院《符合检察特点的检察官权力清单制度研究》重点课题,召开理论研讨会、重点课题指导会,邀请复旦大学、华政法学专家就检察权的属性等问题开展研讨。以《岗位说明书》明确检察官岗位设置和岗位职责,检察官全年承办案件不少于180件,对派出所巡检每年不少于200次,办案数不少于100件。确定入额检察官57人,占名额比例27%,完善检察人员司法档案,共建立独任检察官办案组40个,平均办案效率明显提升。2016年公开听证(审),公开答复36件,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法学专家等介入听证46人次,成功运用远程视频问讯系统开展全市首例羁押必要性审查远程听证会,公开各类法律文书2307份,接受社会评价6900余人次,无不良反映。下阶段工作打算:一是进一步强化岗位培训,提升队伍专业化、职业化水平。二是进一步强化监督管理,促进公正规范司法。三是进一步深化检务公开,主动回应社会期待。

九、区四届人大九次会议

区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九次会议于2016年8月17日至18日在区会议中心举行。17日上午举行预备会议,表决选举大会主席团和秘书长办法,选举大会主席团和秘书长,通过大会议程。主席团第一次会议,推行大会主席团常务主席,通过执行主席分组名单和大会日程,决定大会副秘书长名单,听取关于补选区人民政府区长候选人建议名单的说明,决定主席团提名人选建议名单,提交各代表团酝酿、讨论,审议补选办法(草案),决定提交各代表团审议。会议应到区人大代表218人,实到182人。正式会议,举行代表全体会议2人,会议听取代区长华源作的《2016年上半年政府工作报告》,审议《关于2016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关于2016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和《关于区四届人大八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情况报告》,通过补选办法。在各代表酝酿讨论的基础上,主席团根据大多数代表意见确定正式候选人,决定提请大会选举。会议表决通过总监票人和监票人名单,以等额及无记名投票方式,补选华源为奉贤区人民政府区长。新当选区长华源讲话表示牢记代表们重托,为奉贤经济社会发展努力工作,不忘初心,全心全意为奉贤人民服务。会议期间,举行主席团会议3次。大会闭幕式上区委书记庄木弟作重要讲话。

区政府2016年上半年工作报告指出,半年全区三次产业增加值达到351亿元,同比增长5.6%;实现财政总收入171.7亿元,同比增长26.1%,其中,区级财政收入58.1亿元,同比增长38.1%,增速在郊区县中排名第三;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达到241.8亿元,同比增长10.3%。东方美谷产业集聚效应初步显现,组织专项招商推介活动6场,接洽中外客商200多人次,半年就集聚规模以上工业企业70户,完成总产值84.8亿元,同比增长8.6%。设立10亿元的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和10亿元的美丽健康产业专项资金,实现专利授权1305件,其中发明专利206件。全面推进产业结构调整三年行动计划,劣势企业淘汰,上半年完成125家,腾出土地1760亩。完成区域总规评估及区域总体规划(2020-2040)初步方案,“上海之鱼”景观公园造型和绿化基本完成,有序推进肖塘“城中村”改造,轨交5号线南延伸主体结构工程加快推进。在完成177个行政村产权制度改革基础上,制定镇级产权制度改革方案,累计组建粮食家庭农场378家,经营面积6万亩,完成新型职业农民培训285人。完成34个小区积水点改造、20台老旧小区电梯的安全评估,启动9260户二次供水设施改造试点。上半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581043.2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63.37%,比上年同期增长38.10%,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791142.5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53.3%,比上年同期增长46.08%。其中,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463860.8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53.94%,比上年同期增长57.55%。区四届人大八次会议以来共收到代表书面意见100件,其中6件为重书面意见,办理结果为“解决和采纳”的48件,占已办复总数48.98%;正在解决的21件,占已办复总数的21.43%;“计划解决”的11件,占已办复总数的11.22%;“留作参考”的18件,占已办复总数的18.37%。按时办结率为95.92%。

附记:区五届人大一次会议

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2017年1月9日至13日在区会议中心举行。9日上午举行预备会议,由区四届人大正、副主任召集主持,会议表决选举大会主席团和秘书长办法,选举大会主席团和秘书长,通过大会议程,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审查委员会名单、预算审查委员会名单和议案审查委员会名单。预备会议后,日程安排观看警示教育片。主席团第一次会议,推选主席团常务主席,通过大会执行主席分组名单和代表提出议案截止时间,决定大会通过决议,决定办法和大会副秘书长名单;听取关于设立区五届人大法制委员会、内务司法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决定(草案)的说明,决定提交各代表团审议;审议大会选举和表决办法(草案),决定提交各代表团审议。会议应到区人大代表219人,实到219人,设12个市民旁听席位。正式会议,由新选举的大会主席团召集主持,举行代表全体会议3次,会议听取审议区长

华源作的《奉贤区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审议《奉贤区201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和2017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和《奉贤区2016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17年预算草案的报告》，审议大会选举和表决办法(草案)，听取审议区四届人大主任陆兴祥作的《奉贤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区人民法院院长陆卫民作的《奉贤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和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孙静(女)作的《奉贤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作出相应的决议和通过大会选举和表决办法，批准区2017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2016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17年预算草案。2017年全区主要几项经济指标为三次产业增加值772亿元，增幅6.5%；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320亿元，增幅6.7%；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535亿元，增幅9%；商贸型税收144亿元，增幅15%；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总产值1400亿元，增幅2%；全区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40000元，增幅10%。2016年预算执行情况，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048128.83万元，增长23.46%，加上与市财政结算补助收入(包括市专项收入)1251250.12万元，债券转贷收入760000万元，调入资金41396.36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62077.27万元，动用上年市专项结转8211.78万元，动用上年结余13191.52万元，合计收入3184255.88万元；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554021.71万元，增长14.83%，加上市专项支出371754.75万元，债券转贷支出760000万元，增长14.83%，上解支出67525.27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54587.88万元，市专项结转下年支出376366.27万元，合计支出3184255.88万元。区级一般公共预算平衡。2017年财政收支预算安排，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1152941.71万元，加上市财政结算补助收入和市专项收入725159.12万元，债券转贷收入241789万元，调入资金1187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0265.59万元，动用上年市专项结转392812.50万元，合计收入2524154.92万元；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504902.97万元，加上市专项支出518712.29万元，债券转贷支出241789万元，上解支出65938.16万元，市专项结转192812.50万元，合计支出2524154.92万元。区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平衡。在各代表团充分酝酿讨论候选人名单和十人以上书面提名候选人的基础上，主席团根据大多数代表的意见，通过新一届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委员，区人民政府区长、副区长，区人民法院院长和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正式候选人名单，决定提交大会选举。全体会议通过总监票人、监票人名单，以正职等额、副职差额1人和委员差额3人，以及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袁晓林为区人大常委会主任，马天龙、汪黎明(女)、陆建国、马建根、汤芷萍(女)为副主任，委员29人；选举华源为奉贤区人民政府区长，连正华、顾耀明、唐丽娜(女)、倪闽景、梅广清、姚卫华、顾佾为副区长；选举陆卫民为区人民法院院长和孙军为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会议还表决通过《关于奉贤区

人民代表大会设立法制委员会、内务司法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决定》，表决产生三个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施才明为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王玉玮、翁晔为副主任委员，委员8人；施才明为内务司法委员会主任委员，王玉玮、黄超芹（女）为副主任委员，委员8人；顾雷钟为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金季平、陈伟为副主任委员，委员8人。会议期间，举行主席团会议5次，与会代表提出书面意见136件和议案4件，议案审查委员会经过审议，认为海湾代表团提出《关于进一步完善海湾区域交通规划建设的议案》和西渡代表团提出《关于加快浦江南岸西渡段生态环境综合治理步伐的议案》这2件议案属个案问题，建议转为重要代表书面意见。关于南桥代表团提出的《进一步加快奉贤智慧城市建议的议案》和青村代表团提出的《对河道淤泥还田和减量化复垦地环境安全预防监督的议案》属于全局性问题，作为议案处理。按照《奉贤区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代表议案的暂行规定》，议案审查委员会认为没有立为正式议案的，作为重要代表建议，交区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和工作机构在大会闭会后审议并提出审议结果的报告，提请区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决定。大会主席团第四次次会议通过了议案审查委员会的审查报告。

本次会议的《区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回顾本届主要工作情况，五年来，区政府注重提高经济发展的质量和效益，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稳中有进。2016年，全区预计实现三次产业增加值725亿元，比2011年增长26.6%，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预计五年累计1475.5亿元，是上个五年投资总额的1.6倍，其中工业投资总额预计564.6亿元。2016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490亿元，年均增长10.9%，第三产业增加值占三次产业增加值比重43.5%，比2011年提高11.5个百分点，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44120万元，年均增长10.3%，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25478元，年均增速高于城镇水平0.9个百分点。奉贤成功创建为上海郊区首个全国文明城区，金虹越江隧道通车，轨道交通5号线南延伸段主体结构工程全线贯通，区中心医院成功迁建并升为三级医院，格致中心奉贤校区建成使用，“上海之鱼”景观建设全面推进，大居建设形成规模，闵浦三桥工程开工，地方财政收入突破100亿元，均创历史新高。创新发展的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小巨人企业分别达到485家和208家，推进全市首个“千人计划”创业园建设，集聚人才41名，落户项目66个，实施“滨海贤人”计划，引进培育各类高层次人才149名。全力推进产业集群集聚，以化妆品、生物医药为核心的“东方美谷”美丽健康产业初具规模，2016年完成总产值177亿，实现税收24.5亿元。104工业区块由17个整合为10个，完成产业结构调整三年行动计划，累计淘汰劣势企业121家，腾出土地9700亩。加大建设用地减量化力度，累计减量建设用地7260亩。盘活

存量资源,引进项目291个,利用存量厂房、楼宇184万平方米。完成1.57万户村庄改造,1.4万多户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改造,完成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14万亩,组成家庭农场506户,农民专业合作社717家。2016年100个经济薄弱村分红达到7000万元。累计完成截污纳管40公里,新增绿化面积420万平方米,造林2万亩。新增就业岗位16.2万个,扶持创业成功组织2550户,完成保障建设355万平方米,安置在外过渡户7500户。政府实项目累计完成12大类148项,惠及170多万人次,16个委办局所属61户企业完成政企分开,取消、调整行政审批事项293项,及时办理590件代表议案、建议和942件政协提案。报告还提出2017年区政府要完成的与人民生活密切相关的20件实事,(1)创建100家农村宅基睦邻“四堂间”,新增养老床位1036张。(2)完成各类绿地建设1500亩(包括9座公园建设)。(3)实施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创建绿色账户5万户。(4)建设5600亩生态林。(5)完成3万人次妇女妇科病和乳腺病筛查。(6)实现全区60周岁以上户籍老人健康体检全覆盖。(7)为全区500户失独家庭实施家庭关怀。(8)完成新型职业农民培训500名。(9)新增就业岗位3万个,完成1.5万名员工技能培训,扶持创业成功组织500家。(10)完成1万名农民工安全生产培训。(11)新建、改建公共厕所16座。(12)建设奉贤区育秀实验学校、奉贤区金水苑小学和上海城建职业学院等3个Ⅲ类应急避难场所。(13)新建市民健身步道3条,新建市民益智健身苑点5个。(14)完成1万户老旧小区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改造,完成1万户居民电能计量表设施改造。(15)实施乡村公路、灯光连通工程。(16)完成202套“电子警察”交通违法行为抓拍设备建设。(17)全面深化“交通法治示范区(街、路段)”创建。(18)选拔本区500名品学兼优学生开展出国(境)文化交流考察活动。(19)为3400名学生提供“人人学会游泳”小学游泳课程培训。(20)完成11家农村综合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会议通过的关于区人民政府报告的决议,充分肯定区政府过去五年工作,同意报告提出今后五年的奋斗目标和主要任务,以及对2017年主要工作的安排。《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总结五年来工作。共召开区人民代表大会9次,常委会会议45次,主任会议98次,审议讨论议题118项,作出决议决定41项,依法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464名。在依法行使监督权方面,每年审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财政预算及执行情况,审议视察中小企业科技创新活力区、“东方美谷”和招商引资、区属国有企业改革等重点工作。围绕轨交5号线南延伸段、虹梅南路越江隧道,“1517”等重大项目,连续组织常委会专题视察。先后专题审议、视察土地房屋征收和农民安置房建设工作,开展对农村“三资”管理、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专业合作社及经营主体建设,农林水三年行动计划落实情况的监督,促进“三农”工作。相继对《奉贤区

绿色建筑项目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等11项文件进行备案审查,推动政府依法行政。审议“六五”普法工作情况,批准“七五”普法规划,先后听取汇总28条意见建议被纳入市人大五年立法规划(2013年-2017年)。加强人民来信来访窗口建设,五年共办理来信来访1080件(批)3561人次。区人大机关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三严三实”专题教育和“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严格执行“八项规定”和《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廉洁自律准则》等党内法规,坚持“区委有要求,人大有行动”,牢牢把握正确政治方向。注重规范履职,健全完善“学习、调研、沟通、审议、决定、督办、评估”监督工作链,固化“监督—落实—再监督—再落实”督办机制,保障人大审议意见落地见效。《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和《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各自回顾五年工作情况。区人民法院五年来共受理各类案件125531件,审结124366件,年均增长15.19%和14.90%,法官人均结案数从2011年的167.75件,上升到2016年312.79件,增幅为86.46%。依法惩治刑事犯罪,五年共受理各类刑事案件9135件,审结9082件,对13000名被告人作出有罪判决。积极化解民商纠纷,五年共受理民商事案件80805件,审结79725件。坚持“调解优先、调判结合”原则,共调解撤诉民商事案件55107件,调撤率为69.84%。妥善审理行政案件,促进依法行政,五年共受理行政案件720件,审结707件,有171件行政案件和解撤诉,和解撤诉率为24.26%。注重司法调解与人民调解、行业调解的对接,指导人民调解委员会调处纠纷19000余件。认真履行“六五”普法成员单位职责,开展“法律五讲”活动320余次,旁听群众16000余人。五年来,在全国和市级报刊杂志刊登法制宣传报道450余篇,制作播出各类新闻专题片180余部,先后获得“2011—2015年上海市法制宣传教育先进集体”、全国法院系统“在司法理论宣传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人民法院”荣誉称号。区人民检察院在2013年连续第二次被评为“全国先进基层检察院”,2014年荣获基层检察院最高荣誉“全国模范检察院”,2012年,该院反渎局被最高检授予“全国优秀反渎局”称号。五年来,区检察院共受理公安机关提请批准逮捕案件8498件12598人,经审查批准逮捕10269人;受理公安机关移送审查起诉案件10206件15255人,经审查,提起公诉9420件14107人。依法打击各类刑事犯罪,提起公诉故意杀人、抢劫等暴力犯罪311件386人。着力维护有序的市场经济秩序,严厉打击侵犯商标专用权、商业秘密等涉及企业核心竞争力的知识产权犯罪,提起公诉73件127人。认真贯彻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对初犯、偶犯,未成年犯慎捕慎诉,相对不捕970人,相对不诉327人。建立执法办案风险评估预警化解机制,对受理19336件案件、线索进行全覆盖评估,从源头上化解执法风险362起。五年来共查处贪污贿赂犯罪79件105人,立案侦查不作为、乱作为类渎职侵权案

件20件25人,查办动拆迁“双违”整治环节的监用职权案件9件10人。统筹推进检察人员分类管理,检察官员额制、检察权重构和监督考核评价等28项改革制度的实质性运转,改革成效初显。

本次大会开幕式上,上海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吴汉民到会代表市人大常委会表示祝贺,对新一届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工作提出几点希望。在会议闭幕式上,新当选的区人大常委会主任袁晓林和区长华源分别作就职发言,最后区委书记庄木弟讲话。袁晓林主任在讲话中,代表区五届人大常委组成人员,向与会代表和列席人代为本次会议圆满完成各项议程所作出努力,表示最衷心感谢,并表示本届区人大常委会将自觉坚持党的领导,继承和发扬历届人大及其常委会在实践中丰富和发展的传统,好经验,依法履职,努力工作,不辜负党和人民重托和期望。华源区长讲话中表示,奉贤发展历史“接力棒”传递到新一届区政府手中,我们一定要时时处处为奉贤未来谋发展,全心全意为奉贤人民谋福祉。始终坚持党的领导;坚持执政为民;坚持抢抓机遇;坚持改革创新,脚踏实地,克难攻坚;坚持依法行政,团结协作,廉洁自律。最后区委书记庄木弟的讲话,代表中共奉贤区委再提三点要求:一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凝聚起创新转型的强大合力;二是撸起袖子加油干,创造出无愧于时代的“代表作”;三是打铁还需自身硬,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并号召,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高举一面旗帜,朝着一个方向,发出一种声音,踩准创新转型的鼓点,依法监督和行政,坚持公平正义,为实现“奉贤美、奉贤强”的目标而奋斗。

第二编 区人大常委会

(2012.1~2017.3)

概 述

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是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常设机构,由主任和委员若干人组成,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2012年1月至2017年1月,奉贤区第四届人大常委会在中共奉贤区委的领导下,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在中共十八大精神指引下,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三严三实”专题教育和“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把握正确政治方向,记住人民重托,集体认真行使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权,发挥地方国家权力机关的作用。五年中,举行区人大常委会会议45次,审议议题118个,作出决议决定68项,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464名。召开主任会议98次,审议和讨论议题175个。组织代表检查视察活动76次。其中,先后开展《审计法》《环保法》等24项法律法规的执法检查。共办理代表议案1件、书面意见589件,接待处理群众来信来访1080件(批)3561人次。共举办各类专题学习培训39次,代表1447人次参加,评选出优秀代表建议36条,表彰优秀代表37名,通过各类媒体宣传代表先进事迹297人次。每年审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财政预算及执行情况,审议批准奉贤区“十三五”发展规划纲要。聚焦城乡建设管理、农村“三资”管理、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及社会治理创新、经济结构调整、企业创新转型发展等大事要事难事,依法行使监督权,帮助政府推行工作。审议“六五”普法工作情况,批准“七五”普法规划,为本市人大立法修法征求意见建议。深入基层,走访代表,了解履职情况,倾听意见建议,召开镇人大主席、副主席参加工作例会,指导镇人大开展工作。还加强区人大自身建设,制定和完善工作制度,提升依法履职素能。

2017年1月至2017年3月,区五届人大常委会举行人大常委会会议2次,审议通过常委会有关工作制度、常委会2017年工作要点(草案)和人事任免事项。常委会主任会议举行4次,对常委会领导工作进行分工,讨论常委会会议需要审议议题。

第一节 组成人员、机构与领导分工

一、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与机构

奉贤第四届、第五届人大常委会由主任1人、副主任和委员若干人组成。区四届人大一次会议选举产生区四届人大常委会主任1人、副主任5人、委员21人,区四届人大六次会议,补选区人大副主任1人,委员1人。区五届人大一次会议选举产生区五届人大常委会主任1人、副主任5人、委员29人。区第四、第五届人大常委会都设置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和工作委员会,办事机构都设置办公室和代表工作室。工作委员会由正、副主任和委员组成。办公室和代表工作室由正、副主任和办事人员组成。区第四届人大常委会设置工作委员会7个。区第五届人大常委会设置工作委员会6个。区五届人大一次会议,通过“关于设立法制委员会、内务司法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决定”,区人大委员会由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组成。区五届人大法制委员会由主任委员1人、副主任委员2人、委员8人组成;内务司法委员会由主任委员1人、副主任委员2人、委员8人组成;财政经济委员会由主任委员1人、副主任委员2人、委员8人组成。

奉贤区第四、第五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名录

届别	主任	副主任	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列)			
第四届	陆兴祥	季伯明 马天龙 汪黎明(女) 周龙华 陆建国 (2014.9任职) 汤芷萍(女)	马国华 江顺标 吴永强 张征 金哲民 章一鸣	王鸿均 孙跃明 吴爱忠 张一东 孟尉萍(女) 苏军(2014.9任职)	朱伟强 杨明 何天龙 张建权 黄祖光	朱全忠 李群 沈金华 金燕(女) 盛梅娟(女)
第五届	袁晓林	马天龙 汪黎明(女) 陆建国 马建根 汤芷萍(女)	马国华 刘杭 李佩军 闵玮蓉(女) 陈伟 施才明 徐建军 蒋祎青	王玉玮 刘德 吴雪莲(女) 沈春梅(女) 陈杰 姜佩瑛(女) 翁晔	冯公建 刘惠莉(女) 何晓红(女) 张建龙 陈秀华(女) 秦专斌 黄超芹(女)	朱伟强 苏军 余亮茹 张建权 金季平 顾雷钟 曹焕忠

注:表中人员的简历、简况见《人物编》,区五届反映时间为2017年1月至3月。

上海市奉贤区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档案史料稿

奉贤区第四、第五届人大常委会工作办事机构设置情况表

届别	工作机构设置、人员配数	办事机构设置、正副主任数
第四届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8人)人事工作委员会(12人) 内务司法工作委员会(15人)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12人) 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工作委员会(15人) 城市建设环境保护工作委员会(14人) 华侨民族宗教工作委员会(15人)农业与农村工作委员会(13人)	办公室(3人) 代表工作室(2人)
第五届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7人)人事工作委员会(11人) 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工作委员会(11人) 城市建设环境保护工作委员会(11人) 华侨民族宗教工作委员会(11人)农业与农村工作委员会(11人) 预算工作委员会(11人)	办公室(3人) 代表工作室(2人)

注:表中机构人员名录见《人物简历简介名录编》,区五届反映时间为2017年1月至3月。

二、区人大常委会领导分工

(1)区四届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工作分工

2012年2月10日,区四届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第1次会议研究决定,区四届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工作分工如下:

陆兴祥主任	全面负责区人大常委会工作。 分管区人大常委会人事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代表工作室工作。
分工联系	四团镇、奉浦社区、金海社区。
季伯明副主任	分管区人大常委会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农业与农村工作委员会工作。协助分管办公室工作。
联系单位	发改委(物价局、金融服务办公室)、经委(商委、粮食局)、科委(产业经济)、农委、国(集)资委、审计局、统计局、财政局、人社局、水务局(农村水利、防汛防台)、旅游局、海洋局等。
相关联系部门	海湾旅游区、海港综合经济开发区、星火开发区、投资管理服务中心(招商办)、小企业担保中心、市化学工业区奉贤分区发

第二编 区人大常委会

展有限公司、市工业综合开发区有限公司、区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区供销合作总社、区工业总公司、区粮油总公司、建设投资公司(建设投资管理中心)、上海临港物流园区奉贤分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轨道交通建设投资公司、气象局、工商分局(个私协会)、税务局、质监局、检验检疫局、烟草专卖公司、海关、社保中心、金融和保险机构等。

分工联系

奉城镇、青村镇。

马天龙副主任

分管区人大常委会城市建设环境保护工作委员会工作。
协助分管代表工作室工作。

联系单位

建交委、房管局、环保局、规土局(土地储备中心)、水务局(给排水、污水处理)、绿化市容局(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安监局、民防办等。

相关联系部门

南桥新城建设公司、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规划建设管理)、轨道交通建设投资公司(规划建设管理)、邮政局、电信局、移动通信公司、电力公司等。

分工联系

南桥镇、柘林镇。

汪黎明副主任

分管区人大常委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工作委员会、华侨民族宗教事务工作委员会工作。

联系单位

科委(科协、信息委、知识产权局、地震办)、人口计生委、教育局(教育督导室)、文广局、卫生局、体育局等。

相关联系部门

民宗办、侨办、台办、档案局、食药监分局、妇儿委、文化执法大队、红十字会、教育基金会等。

分工联系

庄行镇、金汇镇。

周龙华副主任

分管区人大常委会内务司法工作委员会工作。

联系单位

法院、检察院、公安分局、监察局、司法局、民政局(老龄委、退管委)等。

相关联系部门

武装部、国安分局、法制办、信访办、综治办、人口办、总工会、团委、妇联、残联、双拥办、防范办、消保委、慈善基金会等。

分工联系 海湾镇。

张根舟同志 协助陆兴祥主任工作。

汤芷萍副主任 协助季伯明副主任工作。

注:2014年9月起,周龙华副主任工作分工由陆建国副主任接替。

(2)区五届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工作分工

2017年1月25日,区五届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第1次会议研究决定,区五届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工作分工如下:

袁晓林主任 全面负责区人大常委会工作。
分管办公室、代表工作室、区人大常委会人事工作委员会工作。

分工联系 柘林镇、奉浦街道、金海社区。

马天龙副主任 分管区人大常委会城市建设环境保护工作委员会工作。
协管办公室、区人大常委会人事工作委员会工作。

联系单位 建管委、环保局、规土局(土地储备中心、土地房屋征收中心)、绿化市容局、房管局、水务局(给排水、污水处理)、安监局、民防办、城管执法局、大联动中心等。

相关联系部门 南桥新城公司、交能集团、奉发集团、邮政局、电信局、移动通信公司、供电公司等。

分工联系 南桥镇、西渡街道。

汪黎明副主任 分管区人大常委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工作委员会、华侨民族宗教事务工作委员会工作。

联系单位 教育局(教育督导室)、科委(科协、信息委、知识产权局、地震办)、文广局、卫计委、市场监管局(食品药品监管)、体育局等。

相关联系部门 民宗办、侨办、台办、档案局、妇儿委、红十字会、文化执法大队、教育基金会等。

第二编 区人大常委会

分工联系	青村镇、海湾镇。
陆建国副主任	分管区人大法制委员会、内务司法委员会、区人大工作研究会工作。
联系单位	法院、检察院、公安分局、监察局、民政局(老龄委、退管委)、司法局等。
相关联系部门	人武部、国安分局、法制办、信访办、综治办、人口办、总工会、团委、妇联、残联、610办、双拥办、消保委、慈善基金会等。
分工联系	四团镇、庄行镇。
马建根副主任	分管区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区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农业与农村工作委员会工作。 协管代表工作室工作。
联系单位	发改委(物价局)、经委(商委、粮食局)、科委(产业经济)、财政局(经融办)、人社局、审计局、国(集)资委、市场监管局、农委、水务局(农村水利、防汛防台)、统计局、旅游局、行政服务管理办公室等。
相关联系部门	市工业综合开发区公司、杭州湾公司、东方美谷公司、奉贤投资公司、开伦集团、奉贤经济发展公司、金融小镇公司、税务局、气象局、检验检疫局、烟草专卖分局、海关、社保中心、金融和保险机构等。
分工联系	奉城镇、金汇镇、海湾旅游区。
汤芷萍副主任	协助马建根副主任工作。

第二节 区四届人大常委会会议

2012年1月至2017年1月,区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共举行区人大常委会会议45次,审议议题118个,作出决议决定68项,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464人次。

上海市奉贤区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档案史料稿

2012年至2017年1月奉贤区第四届人大常委会会议情况表

次别	会议日期	出席人数	会议主持人	会议主要内容
一	2012年2月23日	24	陆兴祥	审议通过常委会2012年度工作要点,以及常委会议事规则、主任会议制度、组成人员守则、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暂行办法、加强区人大代表与人民群众联系的若干意见5项工作制度,设立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及7个工作委员会,通过区人大机构人事任免事项。会前,组织“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学习班训。
二	2012年3月6日	25	陆兴祥	任免区人民政府组成人员28人,由环保局长卫永明和民政局长邵惠娟作任职发言,由区长庄少勤带领集体宣誓,区人大主任陆兴祥提出希望要求。
三	2012年5月16日	23	陆兴祥	听取审议重大投资项目建设安排和重要招商引资项目引进情况汇报,财经工委作出审议意见,任命区法院3名副庭长和4名人民陪审员。
四 (扩大) 会议	2012年7月16日 听取专题报告, 18日进行专题 审议	21	陆兴祥	听取审议区政府2012年上半年工作报告、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报告,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和代表书面办理情况报告,区人大办汇报各代表组审议意见的汇总情况,财经工委分别对计划执行和预算执行2个报告作审议发言,代表工作室对书面意见办理报告发表审议意见。通过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联络服务保障工作发挥区人大代表作用的意见》《关于开展区人大代表向选民述职的实施意见》。通过区人大机关、区政府和区检察院的人事任免事项。最后,区长庄少勤对所提意见表态,区人大主任陆兴祥讲话。
五	2012年9月20日	21	陆兴祥	听取审议城市运行安全和生产安全工作报告、2011年财政决算报告、2011年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工作报告,城建环保工委对安全报告发表审议意见,财经工委对审计报告作出审查报告。会议批准决算报告,通过区政府、区法院和区检察院的人事任免议案和报告。
六	2012年11月16日	18	陆兴祥	听取审议社区建设工作汇报、来奉人员服务和管理工作情况汇报。内司工委分别对2个汇报发表审议意见。批准调整2012年财政预算收支,作出召开区四届人大二次会议的决定,接收包培英、吴召忠、陈建国辞去区人大代表职务,通过代表变动情况报告,通过区法院人事任免报告。
七	2012年12月11日	25	陆兴祥	听取审议2012年区政府实事项目完成情况汇报,城建环保工委发表审议意见,通过召开区四届人大三次会议的决定和设立市民旁听席的决定及列席人员名单,任免区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6人。
八	2013年1月8日	19	陆兴祥	听取审议区2012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13年预算(草案)报告,审议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草案)。

第二编 区人大常委会

续表：

次别	会议日期	出席人数	会议主持人	会议主要内容
九	2013年3月19日	22	陆兴祥	听取审议工业项目引进、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重点产业项目建设推进情况报告,审议《关于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的规定》(草案)、《关于代表书面意见的规定》(草案),通过2013年区人大常委会工作要点,免去阮戟斐区发改委主任职务。
十	2013年5月21日	24	陆兴祥	听取审议服务型政府建设工作情况报告、贯彻落实《上海市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条例》情况汇报和贯彻落实《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情况汇报,任命区法院副院长2人。
十一	2013年7月31日	23	陆兴祥	任命庄木弟为副区长,接受庄少勤辞去区长职务,任命副区长庄木弟代理区长职务,任免区经济委员会主任,接受朱德才辞去区人大代表职务,作出召开区四届人大四次会议的決定,通过补选周平为区人大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和代表变动情况报告,通过人代会列席人员名单和常委会开展专题询问的办法。
十二	2013年9月17日	21	陆兴祥	听取审议区2012年决算草案报告、2012年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议工作报告,并批准决算。听取审议促进农业规模经营、规范农村土地流转情况报告和生态建设、美丽乡村建设情况报告,接受袁晓林辞去副区长职务,任命顾耀明为副区长,还任免区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10人。
十三	2013年10月22日	21	陆兴祥	听取审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二五”规划执行情况中期评估报告和南桥新城建设推进情况报告,审议区政府关于调整2013年财政收支预算的议案,任免区法院庭长、副庭长、审判员11人。
十四	2013年11月19日	18	季伯明	听取审议加快推进全区经济转型发展情况报告,审议区政府《关于提请同意南桥新城公司发行债券本息纳入财政预算的议案》。
十五	2013年12月10日	22	陆兴祥	补选庄木弟为市十四届人大代表,免去鲁瑛区旅游局局长职务,接受徐建龙辞去区四届人大代表职务请求,作出召开区四届人大五次会议的決定和大会设市民旁听席的決定。审议代表变动情况报告和列席人员名单等人代会有关事项。
十六	2014年1月7日	22	陆兴祥	听取审议区政府2013年实事项目完成情况报告,审议区2013年预算执行和2014年预算草案报告,通过批准区政府调整2013年财政预算收支的決定,审议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草案),任命宋志红为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主任。
十七	2014年3月19日	24	陆兴祥	听取审议区审计局、教育局、奉城镇关于审计问题整改情况报告,区政府通报有关重点工作,审议2014年区人大常委会工作要点(草案)和常委会《关于听取审议区人民政府、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专项工作报告的办法》(修订稿),任免区规土局和旅游局的局长3人。

上海市奉贤区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档案史料稿

续表：

次别	会议日期	出席人数	会议主持人	会议主要内容
十八	2014年5月22日	21	陆兴祥	听取审议加强生态环境建设和保护工作情况报告,审议人口综合服务管理工作情况报告和来沪人员随迁子女积分入学工作情况汇报,测评区环保局等5个部门,任免区人大人事工委主任2人,任免区政府部门主任、局长6人,任命区法院庭长、副庭长3人和人民陪审员77人,任命区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1人。
十九	2014年7月18日	21	陆兴祥	听取审议关于区2013年财政决算报告和关于2013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任命陈华文为副区长,陆卫民为区法院审判员、审判委员会委员、副院长,接受周龙华辞去区人大副主任职务和盛梅娟辞去区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接受徐剑萍和唐海龙辞去副区长职务,接受樊长春辞去区法院院长职务,决定由副院长陆卫民代理院长职务,确认补选陆卫民、苏军、鲁瑛、王建东、罗宗达5人区人大代表资格,审议代表变动情况报告,作出召开区四届人大六次会议决定和审议人代会有关事项。
二十	2014年7月30日	19	陆兴祥	通过变更区四届人大六次会议日期的决定,任免区人大办事和工作机构负责人5人次。
二十一	2014年8月20日	16	陆兴祥	听取审议《奉贤区区域总体规划修编与土地房屋征收三年(2014-2016)行动计划情况报告》。
二十二	2014年8月29日	19	陆兴祥	确认陆建国、陈秀华区四届人大代表资格,审议代表变动情况报告。
二十三	2014年10月17日	20	陆兴祥	听取审议关于深化国资改革促进企业发展工作情况报告和《区产业结构调整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实施情况报告。区政府通报有关重点工作情况。批准区府调整2014年财政预算收支,接受钱雨晴辞去副区长职务,任命倪闽景为副区长,任免区人大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副主任2人,任命区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2人,免去陆建国区教育局局长职务,新任命的副区长倪闽景和区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褚玉兰分别作任职发言。
二十四	2014年12月9日	21	陆兴祥	决定于2015年1月20日至22日召开区四届人大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区四届人大七次会议设立市民旁听席的决定》、区四届人大七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和《关于执法检查工作的若干规定》,修订《关于开展专题询问的办法》。审议区四届人大七次会议有关事项。任命徐建军为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主任,施文龙为区教育局局长,乐欢弟为区科学技术委员会主任,顾雷钟为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局长,王震为区农业委员会主任,李英、倪莎、濮清杰3人为区检察院委员会委员;免去汪鸣的区科学技术委员会主任职务,乐欢弟的区海洋局局长职务,宋宝明的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局长职务,吴四军的区农业委员会主任职务。决定接收王震等辞去区第四届人大代表职务请求。

第二编 区人大常委会

续表：

次别	会议日期	出席人数	会议主持人	会议主要内容
二十五	2015年1月12日	20	陆兴祥	审议区政府关于调整2014年财政预算收支的议案,并作出相应批准决定;审议2014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15年预算草案报告;审议区政府2014年实事项目完成情况报告;审议《关于严格贯彻落实秸秆焚烧有关规定议案》办理情况报告,审议代表资格审查报告、代表变动情况报告(草案)等,审议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
二十六	2015年3月20日	19	陆兴祥	审议区人大常委会2015年工作要点(草案);审议区政府关于区2013年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问题整改工作的报告。任命刘德为区人大常委会城建环保工作委员会副主任,金季平为区人大常委会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二十七	2015年5月21日	20	陆兴祥	审议南桥新城建设推进工作情况报告;审议区产业结构调整及重点区域整体转型工作情况报告。决定接收吴梅辞去上海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请求。任命唐丽娜为副区长、公安奉贤分局局长,姜洪娟为区体育局长,盛斌为区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副院长,区法院庭长3人和人民陪审员31人。免去赵荣根副区长职务和公安奉贤分局局长职务,张惠康区体育局局长职务,吴裕华区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二十八	2015年6月21日	19	陆兴祥	区政府领导通报有关工作情况,对区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任命的区法院31位人民陪审员颁发任命书。任命马金舟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二十九	2015年7月30日	21	陆兴祥	审议政府上半年工作情况、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2014年决算(草案)、2014年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报告,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情况等6个报告,决定批准区2014年财政决算。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对区人大代表杨福才依法采取强制措施的函》。任命梅广清为副区长。免去吴召忠副区长职务。
三十	2015年9月24日	19	陆兴祥	区政府领导通报有关工作情况。审议贯彻落实《环境保护法》《上海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及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建设情况报告;审议关于创新社会治理、加强基层建设情况报告。审议通过《关于评选优秀人大代表建议活动的意见》(草案)。任命姚卫华为副区长,区法院审判员11人,区检察院检察员11人。免去缪京副区长职务,董学华区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三十一	2015年10月20日	18	陆兴祥	听取区法院、检察院通报有关司法改革工作情况;审议关于人才发展情况报告;审议关于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情况报告。

上海市奉贤区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档案史料稿

续表：

次别	会议日期	出席人数	会议主持人	会议主要内容
三十二	2015年12月10日	16	陆兴祥	决定区四届人大八次会议召开日期为2016年1月13日至16日。审议通过《关于接受张征辞去区四届人大代表职务的请求决定》《关于接受杨福才辞去区四届人大代表职务请求的决定》《关于区四届人大八次会议设立市民旁听席的决定》《关于表彰区四届人大优秀代表建议的决定》、代表资格审查报告、代表变动情况报告和列席人员名单。审议“十二五”规划执行和“十三五”规划编制情况报告、区域总体规划编制工作情况报告。
三十三	2015年12月24日	17	陆兴祥	决定区四届人大八次会议召开日期调整为2016年1月18日至21日。
三十四	2016年1月8日	19	陆兴祥	审议区2015年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议案和关于提请批准2015地方债务限额的议案；听取审议关于2015年预算执行和2016预算草案的报告及区政府2015年实项目完成情况报告；审议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草案）。
三十五	2016年3月18日	18	陆兴祥	听取审议关于2014年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问题整改工作的报告以及区人大常委会2016年度工作要点。决定任命董利为区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三十六	2016年5月30日	19	陆兴祥	听取审议关于稳增长、调结构及建设用地减量化工作情况的报告、关于来奉人员子女入学“积分制”实施情况报告以及关于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情况的报告。任命华源为副区长并决定由其代理区长职务，谭士军为区国资监管委主任，区法院副院长3人；免去陶永平区国资监管委主任职务，王震区农委主任职务。
三十七	2016年7月12日	19	陆兴祥	听取审议区财政局关于2015年决算的报告，审查批准2015年决算；听取审议区审计局关于2015年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审议关于召开区四届人大九次会议的决定（草案）；审议区四届人大九次会议有关事项；补选华源为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三十八	2016年8月3日	17	陆兴祥	审议关于区四届人大九次会议以及区镇两级人大代表换届选举有关事项，通过关于设立奉贤区选举委员会的决定、关于奉贤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分配的决定、关于各镇设立选举委员会的决定、关于奉贤区新一届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的决定、关于奉贤区区镇两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换届选举日的决定等五个（草案）；审议通过关于表彰“四有代表”主题实践活动先进个人的决定（草案）。

第二编 区人大常委会

续表：

次别	会议日期	出席人数	会议主持人	会议主要内容
三十九	2016年9月22日	20	陆兴祥	听取审议关于“七五”普法规划(草案)的议案并作出《奉贤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开展第七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听取审议关于南桥新城建设推进和闲置土地清理处置工作情况报告以及关于城市运行安全和生产安全工作情况报告。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区人大常委会西渡街道、奉浦街道工作委员会的决定(草案)。江为民和金哲民两名市人大代表向区人大常委会口头述职。决定免去沈金华区人大办公室主任职务,李群区人大城建环保工委主任职务,方玉龙区人大办副主任、代表工作室副主任职务,瞿军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局长职务;任命张建龙为区人大办公室主任,刘伟为区人大城建环保工委主任,秦专斌为区人大代表工作室副主任,蒋仁军为区人大西渡街道工委主任,方玉龙为区人大西渡街道工委副主任,瞿军为区人大奉浦街道工委主任,薛志军为区人大奉浦街道工委副主任,周华为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局长,陈建平为区农委主任,何哲为区法院执行裁判庭庭长。
四十	2016年11月3日	19	陆兴祥	决定免去陈勇章副区长职务,陈华文副区长职务,马建根区府办主任职务,许国田区发改委主任职务,邵惠娟区民政局局长职务,韦冬区规土局局长职务,宋志红区卫计委主任职务,谭士军区国资监管委主任职务,顾雷钟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局长职务,杨军民区安监局局长职务,宋正区民防办主任职务,陈建区水务局局长职务,盛斌区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任命连正华为副区长,潘军为区府办主任,谭士军为区发改委主任,陈静为区民政局局长,余仲威为区卫计委主任,郑毅为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局长,曹桂宾为区安监局局长,杨军民为区民防办主任,汤民为区水务局局长,沈秀军为区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
四十一	2016年11月28日	20	陆兴祥	听取审议关于政府性债务管理工作情况报告、关于中小企业科技创新活力区推进情况报告以及《职业教育法》贯彻实施情况报告。
四十二	2016年12月5日	18	陆兴祥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区五届人大一次会议的决定(草案),审议区五届人大一次会议有关事项。通过区五届人大代表的代表资格审查报告。
四十三	2016年12月14日	17	陆兴祥	审议通过接受刘亚东、蒋耀辞去市十四届人大代表职务请求的决定(草案)、区五届人大一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草案)以及关于个别代表辞去区人大代表职务的决定(草案),依法终止胡士华代表资格。审议关于区五届人大代表变动情况报告,补选余立云、赵伟星为市十四届人大代表。免去张汇区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上海市奉贤区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档案史料稿

续表：

次别	会议日期	出席人数	会议主持人	会议主要内容
四十四	2016年12月29日	18	陆兴祥	审议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决定任命区法院审判员6人,区检察院检察员7人。
四十五	2017年1月3日	20	陆兴祥	审议通过区政府《关于提请批准2016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议案》《关于2016年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议案》《奉贤区2016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17年预算草案的报告》。决定任命陶建兴为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局长,吴红梅为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

区四届人大常委会会议记述：

区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于2012年2月23日举行。区人大常委会主任陆兴祥主持会议,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季伯明、马天龙、汪黎明(女)、周龙华、汤芷萍(女)及委员18人出席会议。副区长缪京、区法院有关副院长、区检察院有关副检察长、区政府办领导,各镇人大主席、副主席,部分区人大代表列席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常委会议事规则、主任会议制度、组成人员守则、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暂行办法、加强区人大代表与人民群众联系的若干意见5项工作制度,以及常委会2012年度工作要点。要点指出,2012年监督工作要聚焦区委重点关注、“府院”年度安排、社会普遍关切、群众反映的热点、难点问题,严格按照监督法的要求,综合运用法定监督方式,积极探索新形势下开展监督的有效途径,不断提高监督工作的质量和水平。会议表决通过设立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及其组成人员的决定和通过设立人事、内务司法、财政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城市建设环境保护、华侨民族宗教、农业与农村7个工作委员会及其组成人员的决定,任免区人大工作办事机构领导人员7人。会前,邀请区税务局长冯捷就“营业税改成增值税情况”进行专题学习培训。

区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于2012年3月6日举行。区人大常委会主任陆兴祥主持会议,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季伯明、马天龙、汪黎明(女)、周龙华、汤芷萍(女)及委员19人出席会议。区长庄少勤、区法院有关副院长、区检察院检察长孙静(女),区府办领导,各镇人大主席、副主席,部分区人大代表列席会议。会议经表决,任命区人民政府组成人员28人,由区长庄少勤带领新一届政府组成人员集体宣誓,新任区环保局长卫永明和新任民政局长邵惠娟分别作任职发言。区人大主任陆兴祥提出希望要求:一要牢记崇高使命;二要自觉接受监督;三要加强作风建设;四要注重品格修养。

区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于2012年5月16日举行。区人大常委会主任陆兴祥主持会议,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季伯明、马天龙、汪黎明(女)、周龙华、汤芷萍(女)及委员17人出席会议。副区长袁晓林、区法院院长樊长春、区检察院有关副检察长,区府办、发改委、经委、教育局、科委、财政局、建交委、环保局、规土局、文广局、卫生局、审计局、房管局、水务局、招商办、重大办、大居推进办、南桥新城公司等部门领导,各镇人大主席、副主席,部分区人大代表列席会议。会议听取审议副区长袁晓林做的全区重大项目投资建设情况报告,区发改委关于投资项目安排和推进情况汇报和区经委关于重点产业项目推进情况汇报及区招商办关于招商引资工作情况汇报,区人大财经工委作出专题审议意见。2012年1月至4月,区内全社会投资完成91.89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9.0%。其中,工业投资完成42.95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3.3%,房地产开发投资完成41.36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6.8%,全区房屋施工面积达到912.6万平方米,比上年同期增长24.8%,房屋竣工面积11.1万平方米,比上年同期下降73.8%。2012年,政府投资项目共安排91个,总投资125.8亿元。年内安排续建、新开工项目85个,至4月底,已启动实施项目25个,累计完成投资16.99亿元,已到位资金7.63亿元。2012年1月至4月,全区累计引进实业型内资总投资额85.53亿元,同比增长31.01%,到位资金41.02亿元,同比增长30.65%,累计引进实业型外资投资额32358万美元,同比增长40.8%,合同外资14751万美元,同比增长5.98%,外资到位资金12628万美元,同比下降2.74%。财经工委的审议意见中指出,部分镇及开发区由于自身财力原因,引进项目周边的道路、水电等基础设施配套都还没到位,项目办理耗时长、手续繁琐,特别是有关土地方面手续办理尤为突出,动拆迁难,外资招商缺少有效手段等这些问题要引起关注,工作上要进一步到位。会议经审议表决,任命区人民法院3名副庭长和4名人民陪审员,并由新任命刑事审判庭副庭长钱东君作任职发言。

区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扩大)会议于2012年7月16日至18日举行。16日举行专题报告会,18日举行专题审议会。区人大常委会主任陆兴祥主持会议,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季伯明、马天龙、汪黎明(女)、周龙华、汤芷萍(女)及委员15人出席会议。区长庄少勤,副区长袁晓林、赵荣根、陈勇章、钱雨晴(女)、缪京、吴召忠,区法院有关副院长和区检察院有关副检察长,区府办、发改委、经委、教育局、科委、公安分局、监察局、民政局、司法局、人社局、财政局、建交委、环保局、规土局、文广局、卫生局、人口计生委、审计局、国资委、体育局、绿化市容局、住房保障局、安监局、民防办、农委、水务局、统计局、海洋局、旅游局、投资管理服务中心、工商奉贤分局、税务局、质监局、食药监奉贤分局等部门行政负责人,各镇人大主席、副主席,区人大代表列席会议。会

议听取审议区长庄少勤作2012年上半年政府工作报告、区发改委关于2010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报告、区财政局关于2012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区府办关于区四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书面意见办理情况报告,区人大办汇报各代表组对以上四个报告审议意见的汇总情况,财经工委对计划执行和预算执行情况二个报告分别发表专题审议发言,代表工作室对代表书面意见办理报告发表了审议意见。2012年上半年,全区实现增加值303.8亿元,同比增长9.2%,财政收入104.05亿元,同比增长8.2%,其中地方财政收入31.84亿元,同比增长6.2%。启动17个工业园区、产业区块的控规修编,累计消除历史违法用地163宗、面积905亩,“三夏”完成9万亩二麦、2万亩油菜抢收和14.5万亩水稻种植任务,新增就业岗位24294个,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应保尽保率100%。上半年,区本级一般预算支出264992.85万元,同比增长14.93%。区四届人大一次会议共收到代表书面意见135件,按时办结率为100%,代表对办理态度的满意率为100%,办理结果的满意率为99.26%(有1件未表态)。会议审议时,要求政府工作进一步求真务实惠民生,加快转型,转变职能,强化监督,提高财政增收后劲,办理代表意见要强调实效。会议还审议通过《关于加强联络服务保障工作发挥区人大代表作用的意见》和《关于开展区人大代表向选民述职的实施意见》,表决通过区人大机关、区政府和区检察院的人事任免事项,共涉及14人次。最后,区长庄少勤表态发言,表示要进一步增强人大意识,坚定信心决心,勇于攻坚克难,注重团结协作,狠抓工作实效。区人大主任在讲话中希望区政府及有关部门不辜负人大代表和全区人民期望,扎实推进并顺利完成下半年各项工作任务。

区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于2012年9月20日举行。区人大常委会主任陆兴祥主持会议,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季伯明、马天龙、周龙华及委员17人出席会议。副区长吴召忠、区法院有关副院长和区检察院检察长孙静(女),区府办、发改委、经委、教育局、公安分局、财政局、建交委、环保局、规土局、卫生局、审计局、绿化市容局、房管局、安监局、民防办、农委、水务局、工商奉贤分局、税务局、质监局、食药监奉贤分局、公安消防支队、奉贤燃气公司、自来水奉贤公司、奉贤供电公司等部门单位行政负责人,各镇人大主席、副主席,部分区人大代表列席会议。会议听取审议副区长吴召忠关于城市运行安全和生产安全工作情况的报告、区财政局关于区2011年财政决算(草案)的报告,审查和批准区2011年决算。听取审议区审计局关于区2011年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工作的报告。区人大城建环保工委对安全工作报告作出专题审议意见,财经工委对财政决算和审计工作报告发表审查报告。2012年,区委第9次常委会会议、区政府第4、15次常务会议分别专题研究全区安全生产工作,2月17日,

区政府召开安全生产会议,4月28日,区四套班子领导带队对各镇、社区、开发区进行安全大检查,5月31日,区政府召开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大会。上半年,工矿商贸/火灾等事故死亡27人,同比下降6.9%。2011年,区地方财政收入528493.43万元,加上体制结算收入、市拨专项款,合计收入1010948.02万元,区地方财政支出806510.76万元,加上上解支出、市专项支出、调出资金,合计支出1009589.46万元,当年结余1358.56万元。对于审计中发现的项目预算编制不够细化、个别企业漏缴欠缴税款、有预算无支出、收取资金未及时足额上缴国库、未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制度等问题,会议要求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再次发生,对已发生的,严肃按纪处理。会议免去戴光岳海洋局局长职务,任命区人民法院审判员10人和杜雪晶(女)为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监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并由新任命副检察长杜雪晶和法院审判员张慧(女)作任职发言。

区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于2012年11月16日举行。区人大常委会主任陆兴祥主持会议,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季伯明、马天龙、周龙华及委员14人出席会议。副区长陈勇章,区法院院长樊长春,区检察院有关副检察长,区府办、法制办、教育局、公安分局、民政局、司法局、人社局、财政局、规土局、文广局、卫生局、房管局、社建办、总工会、团区委等部门负责人,各镇人大主席、副主席,部分区人大代表列席会议。会议听取审议区社建办关于社区管理工作区情况汇报和公安奉贤分局关于对来奉人员服务管理工作情况汇报,区人大内司工委对上述2个汇报分别作出了审议意见。社区工作拓展了综合管理网络,以“大联动”工作为主体,构建了由43个区级处置单位、12个镇级分中心、215个村居工作站组成了3级管理网络。近年招录41名乡村医生定向培养,在南桥等10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试点开展家庭医生制度,2012年要完成15家居委办公用房、15家居委会活动用房标准化建设和15家农家会所建设。从2007年至2012年上半年,奉贤外来人口从36.9万人增长到58.9万人,年均增长9.76%,是年9月底,又增至597552人,比照户籍人口524038人,比率为1.14:1。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批准区人民政府调整2012年财政预算收支的决定,根据市政府批准,确定2012年本市地方政府债券转贷给本区使用的资金为150000万元。2012年区一般预算支出由年初的866727.98万元,调整为1016727.98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150000万元,主要用于偿还普通公路(林海公路)29450万元,其他债务(污水配套管网建设)120550万元。会议还作出关于召开区四届人大二次会议的决定,接受包培英(女)、吴召忠、陈建国3人辞去区四届人大代表职务请求,通过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区四届人大代表变动情况的报告,并确认相关选区依法补选王文飞、栗忠贵、宗斌、俞宏福、蒋祎青、顾雷钟的

区四届人大代表的代表资格有效。

区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于2012年12月11日举行。区人大常委会主任陆兴祥主持会议,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季伯明、马天龙、汪黎明(女)、周龙华、汤芷萍(女)及委员19人出席会议。副区长钱雨晴(女)区法院有关副院长和区检察院有关副检察长,区府办、教育局、公安分局、民政局、人社局、建交委、规土局、文广局、卫生局、体育局、绿化市容局、安监局、农委、水务局、机管局、食药监分局、文明办、综治办、总工会、妇联、残联、红十字会等部门负责人,各镇人大主席、副主席,部分区人大代表列席会议。会议听取审议区府办关于2012年度区政府实项目完成情况的汇报,区人大城建环保工委对以上汇报发表了审议意见。2012年区政府实项目最后确定为12大项48小项,至11月15日,提前完成有26小项。如,已新增就业岗位35043个,完成扶持成功创业组织500家,完成职业技能培训11990人,发放公共安全宣传资料5万余份,开展居民小区疏散演习180余次,3000余人参加活动。完成奉城镇头桥地区11个村和四团镇夏家村实施低水压管网改造工程,整治河道2.1公里,新建护岸4.06公里,绿化4.75万平方米。为9779名60周岁农村困难老人缴纳了农村合作医疗费,为233位社区重度失智困难老人配送护理用品1684箱。完成农民技术培训17273人次,推广施用商品有机肥6000吨、配方专用肥1000吨。会议作出了召开区四届人大三次会议的决定,通过该次大会设10个市民旁听席位的决定和列席人员名单,并任免区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6人,由新任命检察委员会委员马光辉作任职发言。

区四届人大常委会八次会议于2013年1月8日举行。区人大常委会主任陆兴祥主持会议,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季伯明、马天龙、周龙华、汤芷萍(女)及委员14人出席会议。副区长缪京、区法院有关副院长和区检察院有关副检察长,区府办、财政局、审计局、税务局等部门相关领导,各镇人大主席、副主席,部分区人大代表列席会议。会议听取审议区财政局关于区2012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13年预算(草案)报告,2012年预算执行情况,全区地方财政收入完成584138.46万元,比上年增长10.53%,加上补助收入、市专项收入、债券转贷收入,合计收入1237212.73万元;地方财政支出842928.5万元,加上上解支出、市专项支出、债券转贷支出,合计支出1237060.96万元,收支相抵,当年结余151.77万元。2012年区级基金预算收入428400.03万元,加上基金市专项收入,合计收入467681.86万元;区级基金预算支出427681.83万元,加上基金市专项支出,合计支出466823.17万元,收支相抵,当年结余858.69万元。2014年地方财政收入预算安排642553万元,比上年增长10%,基金预算收入安排528095万元,比上年增长23.27%;地方财政支出预算安排903383.44万元,比上年增长7.17%,其中:区本级支

出572813.44万元,占总支出63.41%,转移性支出330570万元,占总支出36.59%。区人大财经工委对上述报告提出了要“发挥财政导向作用,不断做大全区经济总量;注重培育涵养财源,不断夯实财政增收基础;坚持深化财政改革,不断提高预算编制水平;加强财政管理监督,不算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四条初审意见。会议还审议了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草案)。

区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于2013年3月19日举行。区人大常委会主任陆兴祥主持会议,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季伯明、马天龙、汪黎明(女)、汤芷萍(女)及委员17人出席会议。副区长吴召忠、区法院有关副院长和区检察院有关副检察长,区府办、发改委、经委、财政局、建交委、环保局、规土局、招商办、重大办等部门主要负责人,区人大办公室调研员,各镇人大主席、副主席,部分区人大代表列席会议。会议听取审议副区长吴召忠作的《关于奉贤区2013年工业项目引进、重点产业项目建设推进情况的报告》,2013年2月28日临港奉贤园区举行推介会暨投资项目签约仪式,共有“中储股份物流基地、徐工二期、海德曼、思尔特、康宁”5个项目签约,总吸引内资29.6亿元和外资1.2亿美元。沪府〔2012〕119号文批复,张江高新区奉贤园区东区块和西区块组成,包括生物科技园、工业综合开发区等15平方公里和临港7.9平方公里的产业用地纳入张江扩区范围。2013年一季度内,千人计划创业园已签约项目10个,正在洽谈19个,重点产业21个项目通过了“三委两局一办”评审,供地约771.6亩,平均投资每亩517万元,漕河泾科技绿洲南桥园区一期取得桩基部分施工许可证,工业固定资产投资1月至2月完成15.84亿元;1月至3月预计达到25亿元,完成年计划的20%左右。区人大财经工委提出了“要解决土地利用率高、存量资源闲置问题突出问题,围绕质量效益,严把项目准入关;优化审批环节,提高项目办理效率,加强监管,努力提高项目实效”的审议意见。会议还审议通过区人大常委会2013年工作要点、《关于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的实施办法》《关于代表书面意见的规定》,免去阮戟斐的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职务。

区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于2013年5月21日举行。区人大常委会主任陆兴祥主持会议,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季伯明、马天龙、汪黎明(女)、周龙华、汤芷萍(女)及委员18人出席会议。副区长徐剑萍、区法院有关副院长和区检察院有关副检察长,区委办、区府办、监察局、法制办、大联动中心、编办、机关党工委、经委、教育局、信息委、公安分局、民政局、人社局、建交委、环保局、规土局、卫生局、绿化市容局、房管局、安监局、民防办、农委、水务局、投资管理服务中心、各镇人民政府、奉浦社区、金海社区、海湾旅游区、海港开发区、南桥新城公司、轨道交通公司、建发集团、工商奉贤分

局、税务局、质监局、食药监分局、消防支队等部门行政负责人,区人大办调研员,各镇人大主席、副主席,部分区人大代表列席会议。会议听取审议区监察局关于服务型政府建设工作情况的报告,2012年,全区加强服务型政府建设工作,6月26日区召开推进大会,全力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28个委、办、局设立行政许可科,做到事项向一个科室集中,到11月底有14个行政许可科的产业项目审批进驻区投资管理服务中心,所有审批事项编制《业务手册》和《办事指南》,承诺以182天的审批速度实现全市时限最快,2012年社会类行政许可和行政审批事项精简至246项,达到浦东水平,推进“区网上并联审批平台”建设。制定《奉贤区2012年区级机关绩效考核工作实施意见》,对44个部门和行业分上、下半年2次测评,全区参与测评有27.97万人次,满意度平均值为88.38分。区人大内司工委对上述报告提出了要“深化政府公共服务职能,理顺职责,简政放权,上下联动,发挥后评估成果,进一步提升基层政府服务力和统筹力”等要求的审议意见。会议还听取审议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关于《上海市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条例》贯彻落实情况汇报和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贯彻落实情况汇报,2012年受监项目312个,单位工程1980个,建筑面积约762万平方米,总造价约133亿元,完成竣工备案项目共105个,建筑面积约252万平方米。2013年到5月中旬,受监项目共159个,单位工程774个,建筑面积约495万平方米,总造价约99亿元,完成竣工备案项目共19个,建筑面积约5.8万平方米。贯彻市安全生产条例方面,2013年上半年,对全区的村、局委会主要负责人及信息员、企业安全管理人员共5500余人开展安全生产大培训,深化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和安全隐患挂牌督办,强化职业卫生治理和小企业ABCD分类评估监管。区人大城建环保工委对两个汇报提出了要“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为抓手,提升队伍素质建设;促进调结构转方式为导向,加强安全制度建设;发挥全社会力量为手段,完善监管体系建设”的审议意见。会议还任命2名区法院副庭长。

区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3年7月31日举行。区人大常委会主任陆兴祥主持会议,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季伯明、马天龙、汪黎明(女)、周龙华、汤芷萍(女)及委员17人出席会议。副区长袁晓林,区法院、检察院有关领导,区府办负责人,各镇人大主席、副主席,部分区人大代表列席会议。会议采取免职、接受辞职和代理职务举手表决和任命无记名投票的方式,任命庄木弟为副区长、徐建龙为区经济委员会主任,免去张琪区经济委员会主任职务,接受庄少勤辞去区长职务的请求,决定由副区长庄木弟代理区长职务,并由代区长庄木弟作任职发言。会议还接受朱德才、江为民、刘勤华三人辞去区四届人大代表职务的请求,确认了补选周平区四届人大代表

的代表资格,审议四届人大代表变动情况的报告,区四届人大三次会议时实有区代表221名,闭会后,2人调离本区,3人辞职接受,补选1人,实有代表217名。会议还作出召开区四届人大四次会议的决定,审议人代会日程、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列席人员名单、补选区长办法草案等有关事项,审议通过《奉贤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开展专题询问的办法》,该办法内容共有8条17款。

区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3年9月17日举行。区人大常委会主任陆兴祥主持会议,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季伯明、马天龙、汪黎明(女)、周龙华、汤芷萍(女)及委员15人出席会议。副区长陈勇章,区法院、检察院有关领导,区府办、政研室、监察局、发改委、经委、教育局、科委、公安分局、民政局、人社局、财政局、建交委、环保局、规土局、卫生局、审计局、国资委、绿化市容局、农委、水务局、南桥新城公司、税务局主要负责人,各镇人大主席、副主席,部分区人大代表列席会议。会议听取审议区财政局关于奉贤区2012年财政决算的报告和区审计局关于2012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2012年区财政决算的情况,地方财政收入和总收入数据与年初预算执行情况汇报的数据相同,地方财政支出和总支出的数据略有增加,当年结余为158.38万元,比年初结余数据减少700.31万元。2012年审计发现,有4个单位部分专项预算编报不准确,涉及39823.95万元;7个单位部分经费未按规定纳入预算收支,涉及6657.77万元;5个单位部分项目未严格预算执行,涉及3152.31万元;17个单位未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制度,涉及2350.1万元;21个单位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核算不规范,涉及20773.12万元;9个单位资金管理不规范,涉及2097.5万元;13个单位资金使用不符合规定,涉及615.6万元;还有开阴阳票据,套取现金19.42万元。会议审议上述两个报告时强调,要确保全区资金供应链安全和完整,确保审计整改真正见效。区人大常委会财经工委提出了关于区2012年财政决算审查结果的报告,会议通过关于批准奉贤区2012年财政决算的决议。会议听取审议区农委关于规范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促进农业适度规模经营的情况报告,以及区环保局关于全区生态建设和美丽乡村建设情况的报告,全区农户承包土地24.41万亩,截止2013年7月底,已流转的土地承包经营面积14.51万亩,其中100亩以上规模经营水稻面积5.3万亩,对奉贤的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工作,区政府专门发了〔2013〕14号、31号文件,规定了暂行办法和实施细则,2013年4月,对全区581名村级负责人以土地承包管理人员进行专业培训。2013年4月召开年度创建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区推进大会,签订目标责任书48份,至2013年7月,全区180个创模工作项目已启动125项,推进污水管网建设,完成211家事业单位污水纳管,累计纳管3491家,累计整治各类不规范畜

禽养殖户 1376 户,整治餐饮店油烟问题 149 家、茶水炉 163 台、木器加工企业 57 家,取缔废塑料加工点 53 家。共出动执法人员 2280 人次,检查单位 2597 户次,立案调查 147 件,发放责令整改通知书 87 件,对 2 起涉嫌污染环境罪案件移送司法部门。区人大常委会农业与农村工委和城建环保工委对上述两个报告分别提出审议意见,对土地流转和规模经营,要求着力建章立制,加大扶持引导,提升规范流转服务管理水平,营造农业规模经营健康发展氛围;对生态建设和美丽乡村建设,要求加强社会宣传,提高全民环保意识,打造能抓善管的环保队伍,齐抓共管,强化责任。会议还接受袁晓林辞去副区长职务请求,经过表决,任命顾耀明为副区长,任免区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10 人。

区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3 年 10 月 22 日举行。区人大常委会主任陆兴祥主持会议,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季伯明、马天龙、汪黎明(女)、周龙华、汤芷萍(女)及委员 15 人出席会议。副区长缪京,区法院、检察院有关领导,区府办、区监察局、发改委、经委、教育局、科委、公安分局、民政局、建交委、环保局、规土局、文广局、卫生局、人口计生委、审计局、国资委、体育局、绿化市容局、房管局、安监局、民防办、农委、水务局、统计局、海洋局、旅游局、招商办、妇儿委、南桥新城建设公司负责人,各镇人大主席、副主席,部分区人大代表列席会议。会议听取审议区发改委关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二五”规划中期评估有关情况的汇报和南桥新城开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南桥新城建设推进情况的汇报,区“十二五”规划纲要提出的 35 个主要指标,目前评估情况:有望提前或超额完成的指标 7 个,即地方财政收入、农业总产值、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城镇污水处理率,每十万人人口专利申请数、户籍人口平均期望寿命、“一门式”审批事项占总审批事项比重;可以在规划期限内完成的指标 19 个,如第三产业增加值占全区增加值比重、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额、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单位增加值综合能耗下降率、城镇登记失业率、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增长率、农村养老保险覆盖率等;尚需努力才能完成指标 6 个,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城镇绿化覆盖率、实有人口年均增长率等。而到 2015 年完成难度较大的指标有 3 个,即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总产值难以实现 2280 亿元至 2600 亿元、三次产业增加值难以实现 870 亿元至 1000 亿元、外贸出口总额难以实现 83 亿美元至 95 亿美元。2009 年修编的南桥新城总体规划,按照“低碳、生态、智慧、宜居”的城市发展理念,新城区内计划动迁农户 4124 户、企业 252 户,截至目前,已完成动迁 3312 户、企业 146 户,规划动迁安置基地 1081 亩,需建动迁安置用户 149 万平方米,目前,已动用土地 638 亩,实施建筑面积 89.46 万平方米,房源 6643 套。2008 年以来,共出让地块 36 幅,面积

187.93万平方米(2819亩),实现土地出让金156.2亿元,在建或待建住宅和商业商办面积大485.06万平方米。截至2013年6月底,共实现融资授信76亿元,用信63.54亿元,银行贷款余额45.54亿元,公司总资产115亿元,净资产61亿元。区人大常委会财经工委和城建环保工委、教科文卫工委分别对上述两个报告提出审议报告,要求对“十二五”规划评估既要努力争取实现指标,又要实事求是对待,认真分析主客观的因素,看到财政实力有限,坚持勤俭节约,讲究质量效益。要求南桥新城建设,必须坚持产业发展和城市建设融合推进的发展理念,细化重大项目节点目标,落实责任主体,加强协作沟通,举全区之力推进新城建设。会议首次启动了专题询问,代表们就社会公众普遍关心的节能减排降耗、土地节约集约利用等问题向政府有关部门提出询问,区发改委、规土局和经委分别作回答,代表们表示满意并提出希望。会议还审议通过区政府《关于调整2013年财政收支预算的议案》,决定批准确定2013年本市地方政府债券转贷给本区使用的资金为150000万元,2013年一般预算支出由年初的1146283.44万元,调整为1296283.44万元,增加150000万元主要用于偿还普通公路债务(平庄公路、川南奉公路东段)和其他债务的还本付息。会议经过表决,任免区人民法院庭长、副庭长和审判员11人,新任命立案庭庭长褚玉兰作任职发言。

区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3年11月19日举行。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季伯明主持会议,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马天龙、汪黎明(女)、周龙华、汤芷萍(女)及委员13人出席会议。副区长吴召忠,区法院、检察院有关领导,区府办、发改委、经委、人社局、财政局、规土局、审计局、国资委、房管局、农委、招商办、海湾旅游区、海港开发区、星火开发区、市工业综合开发区有限公司、杭州湾开发公司、南桥新城公司、工商分局、税务局、质监局、中国银行奉贤支行、农业银行奉贤支行、建设银行奉贤支行主要负责人,各镇人大主席、副主席,部分区人大代表列席会议。会议听取审议副区长吴召忠关于加快推进我区经济转型发展情况的汇报,全区经济转型发展的主要成是经济总量不断扩大,2012年,全区三次产业增加值624.6亿元,同比增长9.1%,其中二产完成增加值403亿元,同比增长10.3%,三产完成203.4亿元,同比增长9.3%;全区财政总收入188.44亿元,同比增长10.2%,其中区级收入58.4亿元,同比增长10.5%。产业结构不断优化,2012年“6+8”产业合计规模以上产值1003.7亿元,占全区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63.6%。服务业加快发展,完成税收从2010年53.78亿元增长到2012年73.78亿元。品牌化战略成效初显,2012年,全区拥有中国驰名商标13件、上海著名商标68件,上海名牌产品106个。产业聚集效应显现,园区规模工业产值占全区规模工业产值的75%以上。区人大常委会财经工委对上述汇报提出的审议意见,要求引导

企业增强发展意识,激发经济转型内外动力,聚焦政策突破,强化要素保障,优化经济转型发展环境。会议印发区人大常委会财经工委和农业与农村工委关于加快推进全区经济转型发展的调研报告,提供与会者审议参考。会议还审议区政府关于提请同意南桥新城公司发行债券本息纳入财政预算的议案(沪奉府〔2013〕92号)和南桥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况说明,经举手表决,通过区政府提出的议案,并作出决定,同意由南桥新城公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期限为7年的“2013年上海奉贤南桥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其募集资金分别用于上海新邦置地有限公司“金水丽苑”动迁安置房建设项目和新城核心区“上海之鱼”水系工程建设项目。

区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3年12月10日举行。区人大常委会主任陆兴祥主持会议,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季伯明、马天龙、汪黎明(女)、周龙华、汤芷萍(女)及委员16人出席会议。区长庄木弟,副区长陈勇章,区法院院长樊长春,区检察院有关领导,区府办负责人,各镇人大主席、副主席,部分区人大代表列席会议。会议作出关于召开区四届人大五次会议的决定,补选庄木弟为上海市第十四届人大代表,并报送市人大常委会确认资格,接受徐建龙辞去区四届人大代表职务的请求,确认补选庄木弟、袁晓林、王观宝的区四届人大代表的代表资格有效,经审议,通过区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区四届人大代表变动情况的报告,举行区四届人大四次会议时,实有代表215名,此后调离本区1人,辞职被接受1人,补选3人,现实有代表216名。会议经举手表决,决定免去鲁瑛区旅游局局长职务。会议还作出区四届人大五次会议设立10个市民旁听席的决定,通过大会列席人员名单。

区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4年1月7日举行。区人大常委会主任陆兴祥主持会议,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季伯明、马天龙、汪黎明(女)、周龙华、汤芷萍(女)及委员16人出席会议。副区长缪京,区法院、检察院有关领导,区府办、综治办、教育局、公安分局、民政局、人社局、财政局、建交委、环保局、文广局、卫计委、审计局、体育局、绿化市容局、安监局、农委、水务局、税务局、食药监分局、妇联、残联主要负责人,各镇人大主席、副主席,奉浦社区、金海社区人大代表联络室主任、副主任,部分区人大代表列席会议。会议听取审议区府办关于2013年度区政府实事项目完成情况的汇报,2013年最后确立区政府实事共10大项32小项,就业方面,新增岗位32982个,完成职业技能培训14520人;公共安全方面,已为18846户农户安装“多户联防”技防报警装置,完成农民工安全生产知识培训35011人;住宅条件改善方面,南桥镇老城区天然气改造工程已完成,完成1787户村庄改造工程并通过验收;社区管理创新方面,已

有266个村(居)委完成信息采集室建设并启用;交通排堵保畅方面,已在西渡、环南/江海路等15处违停严重的地区开展多次专项整治,完成15处路段的非现场执法装备安装和投入使用;为老服务方面,新增300名居家养老对象,为低保、低收入家庭的766名重度残疾人累计配送护理用品30582包;民生保障优化方面,全区“一站式”医疗救助信息系统建成,26家医疗机构联网运行,为本区户籍及人才居住证人口534775人办理人身伤害、房屋损失保险;教育文化发展方面,完成16所随迁子女民办小学规范化建设,完成9套流动数字电影设备的配置,已在171家村级电影放映点流动放映;市民健康促进方面,已为1284对计划怀孕的夫妇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为40013名农村、镇保、退休和生活困难妇女免费进行妇科病、乳腺病筛查;生态环境建设方面,开展“万户家庭低碳行”专题培训246场,参与18762户,在106个小区、436家单位实施垃圾分类,完成农田林网建设3800亩,整治各类违章养殖户169户,共141.65万平方米。区人大常委会城建环保工委对上述的汇报提出的审议意见,要求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对近几年开展的实项目进行全面回顾,查找问题,分析不足,建立长效机制,统筹协作,提高为民办实事的总体水平。会议还审议区财政局关于区2013年预算执行和2014年预算草案报告,区人大常委会财经工委对此报告提出了审议意见,要求2014年预算“聚焦转型发展和新城建设,完善扶持政策;着眼民生改善,建立长效机制;强化债务监督,完善偿债机制;加强审计监督,大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会议作出关于批准区人民政府调整2013年财政预算收支的决定,将地方财政收入由年初确定的642553万元调整为660297.04万元,增加17744.04万元,财政支出由年初确定的903383.44万元,调整为943110.64万元,增加39727.20万元。会议审议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草案),经表决,任命宋志红为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主任,并作任职发言。

区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4年3月19日举行。区人大常委会主任陆兴祥主持会议,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季伯明、马天龙、周龙华、汤芷萍(女)及委员19人出席会议。副区长陈勇章,区法院院长樊长春、区检察院有关领导,区府办、监察局、教育局、公安分局、民政局、财政局、建交委、规土局、卫计委、审计局、国资委、房管局、农委、水务局、税务局、奉城镇政府、庄行镇政府、金汇镇政府、开伦造纸集团、保容玻璃公司主要负责人,各镇人大主席、副主席,奉浦社区、金海社区人大代表联络室主任、副主任,部分区人大代表列席会议。会议听取审议区审计局、教育局、奉城镇政府关于审计问题整改情况报告,按照区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意见,第43次区政府常务会议专门听取区审计局关于2012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情况

的汇报,研究部署整改工作,截至2014年1月底,有关部门及其下属单位已整改问题涉及金额68600.93万元,正处于整改程序中的问题涉及金额1014.21万元,结合整改,制定和修订了涉及预算监督18项内部规章制度。未拨付的19450万元污水管网经费已拨付区投资公司,农村税费改革补助129542万元已按照区委政研室考核要求拨付至各镇、开发区的财政账户。区建管所已于2013年4月将多支付的检测费34.7万元收回,上缴区财政。区环境监察大队对核算欠规范的专项经费调账处理,原渠道返回资金20万元。金汇镇对开具阴阳票据套取现金的问题,已移送区检察院处理。区教育局对不够细化的“补建学校建设经费”预算6000万元和“设施设备、基建、绿化、维修”预算11122万元,预算已细化到具体单位和项目,将未执行政府采购的全区教育系统安保服务支出1937.60万元,纳入2014年的政府采购范畴。奉城镇支付上海地中海都市农庄发展有限公司项目补偿金500万元,未提供资产移交入账依据,形成账外资产,后经评估机构评估,由镇农工商联合社按评估价1364.91万元已在2013年9月30日1号凭证入账。会议印发区人大常委会财经工委关于审计问题整改调研报告,提供与会者审议参考,财经工委对上述汇报提出的审议意见,要求强化部门预算约束机制,杜绝“屡审屡犯”现象,加强国资审计监督,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会议还听取副区长陈勇章有关重点工作情况汇报,审议通过区人大常委会2014年工作重点,以及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听取和审议区人民政府、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专项工作报告的办法》,该办法共有18条30款。会议还审议区政府提请人事任免的议案,经过表决,决定任命汤东英为区旅游局局长,任命韦冬为区规土局局长,免去杨汉荣区规土局局长职务。新任命两位局长都作任职发言。

区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4年5月22日举行。区人大常委会主任陆兴祥主持会议,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季伯明、马天龙、汪黎明(女)、周龙华、汤芷萍(女)及委员15人出席会议。副区长徐剑萍,区法院、区检察院有关领导,区府办、发改委、经委、教育局、公安分局、民政局、司法局、人社局、建交委、环保局、规土局、卫计委、绿化市容局、房管局、农委、水务局主要负责人,各镇人大主席、副主席,奉浦社区、金海社区人大代表联络室主任、副主任,部分区人大代表列席会议。会议分别听取审议区环保局、经委、农委、水务局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建设和保护工作情况报告,区发改委、教育局、建交委、规土局、绿化市容局向会议提供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建设和保护工作情况的书面报告。2013年,奉贤区空气质量API优良率为94.2%,全市排名第二,能耗总量控制在180.99万吨标准煤,比上年减少1.64万吨标准煤,全社会环保投入20.54亿元,占GDP的3.2%,共否决不符合产业导向的建设项目123项,建成污水处理厂3

座,区镇两级污水管网700公里,污水泵站57座,污水日处理能力达28万吨,累计纳管企业2500家,日收运垃圾700吨,完成农村生活污水改造15685户和村庄环境改造工程12871户,整治不规范畜禽养殖1782户,面积148.91万平方米,推广使用低度低残留农药22.5万亩次,年完成秸秆还田18万亩次,全区绿化总面积2688.53公顷,林地9090.67公顷,绿化覆盖率27.23%,开展垃圾分类小区94597户。2007年至今,减少危险品当量19.5万吨,土地6257亩。2009年至今创建绿色学校33所,计划2014年再创建8所。区人大常委会城建环保工委对上述几个报告的审议意见指出,有的企业环保意识较差,偷排放现象时有发生,全区还有29家重金属生产企业的工艺落后、防治污染水平较低,农业污染逐渐加重,现有规模化养殖场107户,年生猪出栏64.8万头,有农田棚舍54.6万平方米、茶水炉500台、废塑料加工点30个、小木器加工点2000多个。并要求各方各条战线都要重视环保工作,倡导绿色低碳发展,协调处理好经济社会发展和污染治理、总量减排、环境质量改善的关系,严格按照时间节点推进180家企业截污纳管工作,加强外来人口服务管理,以2111个点位整治为突破口,加快推进农田棚舍、茶水炉、废塑料和木器加工治理工作。会议还听取审议公安奉贤分局关于人口综合服务和管理工作情况报告和区教育局关于来沪人员随迁子女积分入学工作情况报告,近五年来,奉贤外来人口规模由不足40万人增长到目前63.6万人,年均增长9.37%,共整治查处群组、违规就业近5800起次,拆除农村地区存量违法建筑31.2万平方米,整治拆除违章养殖点1650处。前几年,全区义务教育阶段随迁子女就读人数每年递增3000人,2012年总量已达4.55万人,占全区义务教育总学生数60.5%,在公办学校就读的占72%。2013年实现外来人口随迁子女积分入学,指标以有“合法稳定居住、合法稳定就业”为基准,还有学历、职称、计划生育、表彰奖励、违法记录等指标,是年共受理申请7349人,符合积分入学条件5666人,减少2567人,有效制止乱班现象,班额控制在45人以下。区人大常委会内司工委和科教文卫工委对上述二个报告提出的审议意见,要求对外来人口的管理进一步拓展完善“合法、稳定”调控模式,加强和改进社会综合治理,对积分制入学要统筹公共资源,监管非法办学和民办学校质量。会议还对区环保局、经委、农委、水务局的加强生态环境建设和保护工作情况,以及公安奉贤分局、区教育局的人口综合服务管理与积分制实施完善工作进行满意度测评。经出席会议的21位常委会组成人员投票表决,区环保局满意16票,基本满意5票;区经委满意14票,基本满意7票;区农委满意9票,基本满意12票;区水务局满意16票,基本满意5票,公安奉贤分局满意16票,基本满意5票;区教育局满意15票,基本满意6票。测评6个部门的不满意都是0票。会议经表决,任免区人大常委会人事

工委主任2人,任免区政府部门主任、局长6人,任命区人民法院庭长、副庭长3人和人民陪审员77人,任命区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1人。新任命财政局局长石志红作任职发言。

区四届人大常委第十九次会议于2014年7月18日举行。区人大常委会主任陆兴祥主持会议,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季伯明、马天龙、汪黎明(女)、汤芷萍(女)及委员16人出席会议。副区长陈勇章,区法院、区检察院有关领导,区府办、监察局、总工会、经委、科委、民政局、财政局、建交委、卫计委、审计局、房管局、农委、水务局、统计局、机管局、四团镇政府、青村镇政府、海湾旅游区、南桥新城公司、税务局、文化执法大队主要负责人,各镇人大主席、副主席,奉浦社区、金海社区人大代表联络室主任、副主任,部分区人大代表列席会议。会议听取审议区财政局作的《关于奉贤区2013年财政决算的报告》和区审计局作的《关于2013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2013年财政决算情况,区地方财政收入660297.04万元,补助收入322533.73万元,市专项收入210015.46万元,债券转贷收入150000万元,合计收入为1342846.23万元;区地方财政支出943102.46万元,上解支出37254.02万元,市专项支出210015.43万元,调出资金2292.59万元,债券转贷支出150000万元,合计支出为1342664.50万元,收支相抵,当年结余181.73万元。2013年区基金预算收入700346.83万元,基金市专项收入43884.10万元,调入收入2292.59万元,合计收入为746523.52万元;区基金预算支出617849.06万元,基金市专项支出43884.10万元,合计支出661733.16万元,收支相抵,当年结余84790.36万元。2013年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审计结果表明总体良好,完成了区人大批准任务,做到促进民生持续改善,服务经济转型发展,深化财政管理改革,贯彻中央“八项规定”,规范公务支出行为,2013年度区级行政、事业单位“三公”经费执行数5485.53万元,比上年下降41.19%,其中因公出国支出下降5.4%,公务用车费用支出下降40.1%,公务接待支出下降47.15%。预算管理存在问题有4个单位未严格执行预算,涉及金额共2273.22万元,5个单位预算收支不完整,涉及金额共7504.78万元,2个单位未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涉及金额共87.43万元。区人大财经工委作出《关于奉贤区2013年财政预算的审查报告》,提出加强税收征管和预算管理和确保审计问题整改到位等建议。会议作出《关于批准奉贤区2013年财政决算的决议》,还决定任命:陈文华为区人民政府副区长;陆卫民为区人民法院审判员、审判委员会委员、副院长。并通过接受周龙华辞去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职务请求的决定,接受盛梅娟辞去区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请求的决定,以及接受周龙华、许国田、宗全林、褚品章四人辞去区四届人大代表职务请求的决定,作出接受徐剑萍辞去副区长职务

请求的决定,接受唐海龙辞去副区长职务请求的决定和接受樊长春辞去区人民法院院长职务请求的决定,以及由区人民法院副院长陆卫民代理院长职务的决定。新任命的副区长陈华文和区法院代院长陆卫民分别在会上作任职发言。会议通过补选陆卫民、苏军、鲁瑛(女)、王建东、罗宗达5人区四届人大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通过《关于区四届人大代表变动情况报告》,在举行区四届人大五次会议时,实有代表216名,由于代表资格终止、辞职被接受、选区补选等原因,现实有代表215名。会议还作出关于召开区四届人大六次会议的决定,通过大会列席人员名单。

区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4年7月30日举行。区人大常委会主任陆兴祥主持会议,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季伯明、马天龙、汪黎明(女)、汤芷萍(女)及委员14人出席会议。副区长钱雨晴(女),区法院、区检察院有关领导,区府办负责人,各镇人大主席、副主席,奉浦社区、金海社区人大联络室主任、副主任列席会议。会议决定,区四届人大六次会议召开日期变更为2014年9月2日至3日,还任命江顺标为区人大农业与农村工委主任、免去其区人大代表工作室主任任命职务,任命陈秀华为区人大代表工作室主任和人事工委副主任,免去其区人大办公室副主任职务和农业与农村工委专职副主任职务,免去章一鸣区人大农业与农村工委主任职务。

区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4年8月20日举行。区人大常委会主任陆兴祥主持会议,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季伯明、马天龙、汪黎明(女)、汤芷萍(女)及委员11人出席会议。副区长陈华文,区法院有关领导、区检察院检察长孙静(女),区府办、监察局、发改委、经委、教育局、公安分局、司法局、建交委、规土局、卫计委、绿化市容局、房管局、农委、水务局主要负责人,各镇人大主席、副主席,奉浦社区、金海社区人大代表联络室主任、副主任,部分区人大代表列席会议。会议听取审议区规土局关于本区区域总体规划修编与土地房屋征收三年(2014-2016)行动计划情况报告,《奉贤区区域总体规划实施方案(2003-2020年)》与2006年获得市政府批复,2012年,根据区委区府要求,区规土局委托上海市规划院作为技术单位,启动奉贤区区域总体规划修编研究,同时也为全市总规修编提出奉贤区的发展思路。2013年5月,区政府召开两天的规划培训,邀请同济大学、市规划院专家、市规土局领导授课,2014年3月,区规委会审议了区域总体规划实施评估,完成“2+4+8”的初步成果,分别为:2项基础研究是《奉贤区区域基础资料汇编》《奉贤区区域规划评估报告》;8个专题研究报告为《三大组团发展战略研究专题》《产业发展研究专题》《住宅与人口联动发展战略研究专题》《公建配套发展研究专题》《区域综合交通发展研究专题》《黄浦江沿岸发展战略研究专题》《生态网络发展战略研究专题》《新农村规划与建设实施深化研究专题》;4

个初步方案是《东部组团协调发展研究》初步方案、《南部组团协调发展研究》初步方案、《奉贤区区域总体规划修编研究》初步方案及《区域中部地区研究》初步方案。2014年5月6日召开上海市第六次规划土地工作会议后,全面启动奉贤区总规修编工作。根据奉贤区土地房屋征收三年行动计划,2014年计划征收46幅地块,涉及农户1823户,企业149户。截止7月31日,全区已签约467户农户、22户企业,其中有13幅地块全部完成征收,涉及122户农户、3户企业;未全部完成征收36幅(其中轨交5号线及团青公路项目根据行政区域划分地块,因此多出3幅地块)地块总的签约农户数345户、企业19户。还执行2户钉子户的司法强制,其中何正洪户已有7年之久,司法强迁发挥应有的震慑作用,推进了遗留基地的征收进度,上半年共召开70多次争议协调会或调解会(涉及35户被补偿户),通过协调达成协议20户,《责令交出土地决定书》核发后达成协议的3户。会上,常委会城建环保工委对上述报告作出专题发言,提出审议意见。会议审议认为,区域总体规划修编方面总体发展定位尚未明确,区域空间结构不尽合理,产业区块分散,主导产业定位不明显,土地资源利用空间已接近极限,公共服务配套设施还不完善等问题需要引起重视。对土地房屋征收方面,要求各镇动迁安置政策统一,否则动迁户相互攀比观望,加快安置房建设,加强对评估公司管理,防止串通当事人故意抬高评估价格。

区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4年8月29日举行。区人大常委会主任陆兴祥主持会议,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季伯明、马天龙、汪黎明(女)及委员15人出席会议。会议通过区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陆建国等代表的代表资格审查报告,以及关于区四届人大代表变动情况的报告。确认陆建国、陈秀华在相关选区补选为区四届人大代表的代表资格有效,分别于所在选区予以公告。四届人大五次会议时,实有代表216人,五次会议闭幕以来,调离本行政区代表资格终止2人,辞职被接受代表资格终止4人,补选代表7人,现实有代表217人。

区四届人大常委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4年10月17日举行。区人大常委会主任陆兴祥主持会议,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季伯明、马天龙、汪黎明(女)、陆建国、汤芷萍(女)及委员16人出席会议。副区长缪京,区法院院长陆卫民、检察院检察长孙静(女),区府办、经委、财政局、环保局、规土局、审计局、国资委、招商办、星火开发区、工业开发区、化工分区、农发公司、南桥新城公司、轨道交通公司、建发集团主要负责人,各镇人大主席、副主席,奉浦社区、金海社区人大代表联络室主任、副主任,部分区人大代表列席会议。会议分别听取审议区国资委、经委关于深化国资改革促进企业发展工作情况报告和《区产业结构调整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实施情况报告。本区国

资改革基本情况,2013年第,纳入国资合并报表范围的区属国有(集体)企业共计239户,企业资产总额777.32亿元(资产规模在全市各区县中排名第七),企业负债总额583.24亿元,企业净资产总额194.08亿元,企业在岗职工人数9548名。239户企业中:由区国资委直接监管的一级企业有13户(本部及下属企业累计174户),资产总额439.58亿元,净资产总额119.74亿元;委办局直接监管的企业、融资平台及其他企业65户,资产总额337.74亿元,净资产总额74.34亿元。2011年以来,区属国有(集体)企业克服宏观经济下行压力,每年保值增值,2013年底比2011年底增值35.7%,净资产增值80.8%,负载率下降7.7%,企业营业收入合计109.62亿元,首次突破百亿元。2年来,出台20项规范性文件,用制度实现“管人、管事和管资产”,监管对象从原来4家扩展到14家企业集团。有序推进分类重组工作,市工业综合开发区公司、上海化工区奉贤分区、农发公司、南桥新城公司等7家企业顺利实现政企分开。2012年,杭州湾开发公司成立(注册资本1.85亿元),上海化工区奉贤分区调整为杭州湾开发公司子公司,理顺两家企业股权关系。还强化党建工作,现区国资委党委管辖13个直属党委、3个党总支和3个党支部,共涉及基层党组织275个(其中非公企业单位党组织数178个),党员3132名(其中非公企业单位党员2040名)。关于产业结构调整,2007年至2013年全区共调整“三高一低”企业近600家,累计降低能耗28万吨标准煤,减少危险品当量18万吨,涉及土地面积8142亩,安置分流企业职工近3万人。2013年底,出台《奉贤区产业结构调整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14-2016)》,重点聚焦占地面积大、资源消耗多、所处位置影响城市服务功能提升的资源占用大户开展调整工作,力争三年调整完成工业用地7200亩,平均每年调整2400亩,其中104工业用地比在70%以上。2014年调整任务,确定为44个项目涉及土地4705亩(其中6个项目1815亩土地为跨年度项目),截止9月底,已完成调整项目25个,腾出土地1597亩,涉及建筑面积345894平方米,职工1440人,降低能耗16715吨标准煤,减少二氧化碳排放65吨/年,减少废水排放79200吨/年,减少COD排放6吨/年。25个腾出土地的项目中有10个项目已进入土地二次开发的实质性启动。会议对二个专项工作报告进行满意度测评,经出席会议的21位常委会组成人员投票表决,区国资委:得满意8票,基本满意13票,不满意0票;区经委:得满意12票,基本满意9票,不满意0票。会上,常委会财经工委对上述二个报告分别作专题发言,提出审议意见。会议指出,国资能级有待提升,本区缺乏上规模、影响大的龙头企业,一些企业高度依赖土地出让收入,缺乏经营性主业,基础管理还较为粗放,法人治理结构有待进一步完善。会议对下一步产业结构调整三年行动计划实施工作提出要求,要进一步强化组织领导,提升转型理念,完善工作机制,开

展联合执法,加大服务力度,督查项目进展,优化招商引资,积极争取上级支持。会议还审议批准区政府有关调整2014年财政收支的议案,决定批准2014年收入合计有年初确定1261905万元,调整为1461905万元,一般预算支出由年初的1261687.41万元,调整为1461687.41万元,预算增加200000万元,主要用于偿还债务(镇保借款,镇级污水管网,平庄公路建设贷款,金海路及林海公路建设贷款等)。会议决定任命倪闽景为副区长,苏军为区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褚玉兰为区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免去盛梅娟区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职务,陆建国区教育局局长职务。接受钱雨晴辞去副区长职务的请求。

区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4年12月19日举行。区人大常委会主任陆兴祥主持会议,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季伯明、马天龙、汪黎明(女)、陆建国、汤芷萍(女)及委员15人出席会议。副区长倪闽景,区法院院长陆卫民,区检察院有关领导,区府办主要负责人,各镇人大主席、副主席,奉浦社区、金海社区人大代表联络室主任、副主任,部分区人大代表列席会议。会议决定于2015年1月20日至22日召开区四届人大七次会议,建议会议的主要议程为听取审议区政府、人大、法院、检察院的工作报告,审查批判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报告,以及预算执行情况和预算草案报告共6项。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区四届人大七次会议设立市民旁听席的决定》、区四届人大七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和《关于执法检查工作的若干规定》、并修订了《关于开展专题询问的办法》。审议区四届人大七次会议有关事项。任命:徐建军为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副主任,施文龙为区教育局局长,乐欢弟为区科学技术委员会主任,顾雷钟为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局长,王震为区农业委员会主任,李英、倪莎、濮清杰为区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免去:汪鸣区科学技术委员会主任职务,乐欢弟区海洋局局长职务,宋宝明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局长职务,吴四军区农业委员会主任职务。会议决定接受王震等辞去区四届人大代表职务的请求。

区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5年1月12日举行。区人大常委会主任陆兴祥主持会议,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季伯明、马天龙、汪黎明(女)、陆建国、汤芷萍(女)及委员15人出席会议。副区长吴召忠,区法院院长陆卫民,区检察院有关领导,区府办、教育局、公安分局、民政局、人社局、财政局、建交委、环保局、体育局、绿化市容局、房管局、安监局、农委、水务局、土地储备中心、税务局、食药监分局、文明办、妇儿办、残联等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各镇人大主席、副主席,奉浦社区、金海社区人大代表联络室主任、副主任,各镇分管农业副镇长,部分区人大代表列席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批准区人民政府调整2014年财政预算收支的决定,批准2014年公共预算

收入由1461905万元,调整为1665830.67万元;公共预算支出由1461687.41万元,调整为1665705.15万元,比区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的预算调整支出增加204017.74万元,主要用于增加偿债基金、社保基数调整等政策性增支及建立预算稳定调节资金。会议还听取审议区财政关于2014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15年预算草案编制情况汇报,区政府办关于2014年区政府实事项目完成情况汇报,以及区环保局关于《严格贯彻落实秸秆焚烧有关规定的议案》办理情况汇报。2014年,全区地方财政收入(一般预算收入)完成729109.4万元,比上年增长10.42%,地方财政支出(一般预算支出)完成1093292.97万元,比上年增长15.92%,其中转移性支出362500万元,比上年增长3.4%。收支相抵,一般预算当年结余3798.66万元。2015年财政预算安排,全区地方财政收入(一般预算收入)787460万元,比上年增长8%,地方财政支出(一般预算支出)1071199.09万元,比上年减少2.02%,其中,区本级支出686199.09万元,占总支出64.06%,转移性支出385000万元,占总支出35.94%。在完成政府10个方面27个项目的实事方面,新增就业岗位31354个,扶持成功创业组织508家,开展职业技能培训22256名,完成3.5万元名农民工安全生产知识培训,完成新型农民培训2420人,单项引导性农民技术培训10919人次,完成20个食品安全示范村和60个社区食品安全示范工作站创建,道路安装1250个图像监控探头,对薄弱村村内道路改造106公里,桥梁改造79座,完成1.5万平方米直管公房危房改造和南桥镇老城区10195户居民天然气改造工程,新增240张养老床位和300名居家养老服务对象,对低保残疾人专项补助670680元,为45256名本区户籍妇女进行妇科病、乳腺病筛查,为60715名中小幼学生开展口腔健康普查,完成20所学校98台直饮水设备的安装验收。区四届人大五次会议期间由南桥代表团俞保国等11名代表联名提出的《关于严格贯彻落实秸秆焚烧有关规定的议案》,正式立案为议案,区政府高度重视该议案办理,2014年3月4日印发《关于做好区四届人大五次会议议案办理工作的通知》(沪奉府办督[2014]5号),要求区环保局、区农委认真做好此件议案办理工作,5月28日,区府第62次常务会议听取办理情况汇报,区长庄木弟提出具体工作要求。2014年“三夏”、“三秋”出动联合巡查8批次,近100人次,制止秸秆焚烧点位8个,市警航队的巡查点位由最初发现的24个降至4个,区农委投入11万元,添置8台深耕机械,加深耕作层,增加秸秆还田容积,秸秆还田率从上年75%提高到83%。会上,对上述三个情况汇报,区人大常委会财经工作委员会、内务司法工作委员会、城市建设环境保护工作委员会分别作专题发言,提出审议意见。会议认为,在预算执行和安排方面,要强化预算法律意识,加强预算执行管理,深化预算管理改革,控制举债规模,严控债务风险。要求政府实事项目要

贴住群众最现实、最直接的需求,真正办成惠及百姓的民心工程。要求建立秸秆焚烧长效机制,强化监管巡查,做到有烟必查,有火必禁,有烧必报。会议对区环保局、区农委办理议案情况进行满意度测评,经出席会议的20位常委会组成人员投票表决,区环保局得满意13票,基本满意7票,不满意0票;区农委得满意8票,基本满意12票,不满意0票。会议还审议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草案),审议通过关于汤民、吴利春2人补选为区四届人大代表的代表资格审查报告,以及关于区四届人大代表变动情况的报告,以及关于区四届人大代表变动情况的报告,区四届人大六次会议时,实有代表217人,六次会议闭幕以来,辞职被接受代表资格终止2人,补选代表2人,现实有代表217人。

区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5年3月20日举行。区人大常委会主任陆兴祥主持会议,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季伯明、马天龙、汪黎明(女)、汤芷萍(女)及委员14人出席会议。副区长缪京,区法院有关领导、区检察院检察长孙静(女),区府办、监察局、经委、教育局、科委、民政局、财政局、建交委、文广局、文化执法大队、卫计委、审计局、税务局、总工会、史志办、四团镇政府、青村镇政府、奉浦社区等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各镇人大主席、副主席,奉浦社区、金海社区代表联络室主任、副主任,部分区人大代表列席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区人大常委会2015年度工作要点,工作监督重点聚焦为南桥新城建设、“十三五”规划及区域总体规划编制、产业结构调整 and 土地减量化、土地征收利用和拆违控违、创新社会治理与加强基层建设、环境生态保护、人才工作,以及全口径财政预算执行共八项。会议听取审议区审计局、经委、青村镇政府关于审计问题整改工作情况的报告,2014年7月18日,区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听取区政府《关于2013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就审计问题整改工作提出审议意见,区政府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审计整改工作的实施意见》,于第62次常务会议作出整改部署,要求对典型案例,做到“不纠正不放过,不处理不放过,不建章立制不放过”。上海人民企业集团电器制造有限公司少缴的营业税7.45万元已于2014年7月征收入库,上海索谷电缆集团有限公司已于2013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将全年净利润从63.43万元调整为1297万元。对审计发现的问题,青村镇、四团镇、区经委、区农委、区卫计委、区房管局、区机管局、区文化执法大队、奉贤中学等部门及下属单位高度重视,积极整改,截止2015年1月末,已整改问题涉及60802.59万元,正处于整改序中涉及2969.04万元,已整改和正在整改问题涉及金额占审计查出问题总金额的97.87%。其余预算编报和执行、政府采购等方面的问题,已由相关部门承诺整改,制定修订19项内部规章制度。青村镇2014年7月收到审计

报告后,成立以镇党委书记为组长的整改工作小组,举一反三,抓紧落实整改,将虚列的预算内2013年老街改造项目169.94万元作一般预算支出转存暂存款,将未纳入预算管理的镇政府招商引资管理专户2013年事业收入16239.51万元,其中土地出让金收入14870.4万元纳入预算编制,将农业服务中心2013年购空调2台1.72万元,列入固定资产,教委“六一”活动费8.91万元,未经镇长审批,已补办审批手续。镇政府制定出台《预算单位公务卡管理暂行办法》和《公务接待管理办法》。会上,区人大常委会审计法执法检查组作关于检查本区2014年贯彻实施《审计法》有关规定的情况报告,区人大常委会财经工委发言提出审议意见。本次会议对区审计局、经委、青村镇审计问题整改工作情况进行满意度测评,经出席会议的19位常委会组成人员投票表决,区审计局得满意15票,基本满意4票,不满意0票;区经委满意12票,基本满意7票,不满意0票;青村镇政府满意13票,基本满意6票,不满意0票。会议通过表决,决定任命刘德为区人大常委会财经工委副主任。

区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5年5月21日举行。区人大常委会主任陆兴祥主持会议,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季伯明、马天龙、汪黎明(女)、陆建国、汤芷萍(女)及委员14人出席会议。副区长陈华文,区法院院长陆卫民、区检察院有关领导,区府办、发改委、经委、教育局、科委、人社局、财政局、建管委、环保局、规土局、卫计委、审计局、国资委、绿化市容局、房管局、安监局、民防办、招商办、南桥镇政府、星火开发区、南桥新城开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南桥新城公司等部门单位负责人,各镇人大主席、副主席,奉浦社区、金海社区人大代表联络室主任、副主任,部分区人大代表列席会议。会议听取审议区南桥新城开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南桥新城建设推进情况汇报,区经委关于本区产业结构调整及重点区域整体转型工作情况汇报,审议南桥镇江海经济园区整体转型工作情况报告,以及星火开发区转型工作情况报告。2015年,南桥新城加快重点项目建设,区委党校(区行政学院)方案重新上报申请,已与重大办确认为技术储备项目,区第二福利院设计招标及环评已上网公示,区牙防所、皮防所方案进行编制,大居配套中学规划调整方案已由区规土局报市局审批。“上海之鱼”二期工程湖面开挖及护岸结构工程基本完成,湖面注水,“鱼”形显现,湖区内朗润五星级酒店将9月开工。远东路北延伸工程国庆前通车,中企联合大厦(区行政服务中心)部门陆续搬迁入驻并全面启用,金水苑初中屋面工程、外墙工程已完成。外配套市政道路环城北路、金大公路、奉浦大道Ⅰ标段已建成通车,奉浦大道Ⅱ标段年内实施腾地工作。2015年,新城区计划动迁农户219户、企业67户、车库87个、门店5个,经4个月工作,完成签约农户38户、企业7户、车库43个和门店1个。预计全年新

城公司共需资金50亿元,其中动迁资金15亿元,动迁安置房10亿元,学校等公建配套资金10亿元,到期贷款10亿元,到期信托理财产品5亿元,预计土地出让金收入10亿元,尚缺口资金40亿元,经与多家银行沟通,约有42亿元可融资,基本满足资金所需。“奉贤区产业结构调整三年行动计划(2014-2016)”的工业用地调整任务,每年调整2400亩,2014年已调整项目95个,腾出土地面积3892亩,其中“三年行动计划”的调整项目40个,腾出土地2987亩。40个项目中有13个调入项目进行实质性启动,利用土地511亩,降低能耗8.6万吨标准煤,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307吨,减少废水排放52万吨,分流安置企业员工6065人。2015年目标,调整项目76个,涉及土地4857亩,建筑面积138万平方米,涉及员工3500人,预计降低能耗3万吨标准煤。到4月底,全区已完成调整项目18个,腾出土地725.66亩。南桥镇江海经济园区成立于1995年,区域属104板块,总面积249.23公顷。2014年,园区共有实体型企业207家,年工业总产值32.17亿元,纳税1.49亿元。企业主要为机械加工、电器制造、塑料制品、纺织服装、汽车修理、食品加工等劳动密集型传统制造业,工业用地2381.1亩,2014年亩均工业产值为135.11万元,亩均纳税6.26万元。2014年,该园区列入上海市首批乡镇工业园区转型升级试点后,对园区的发展方向和功能定位认真研究,充分利用轨道交通5号线在区域内建设奉浦站点的契机,改变原先工业用地性质,转为城市建设用地,大力发展与城市密切相关的、产城融合的产业,通过引进并设立园中园,如交大科技园、人民融合产业园、千人计划产业园等平台作用,发展提升先进制造业、生产性服务业。通过引进城市功能开发商、优质企业等,加快园区转型升级。星火开发区开发面积7.4平方公里,2014年,开发区有实体型企业134家,其中工业企业88家,从业人员共13000余人。是年引进项目206个,引资214.36亿元,其中外资16.13亿美元。2013年8月8日,市委书记韩正赴星火开发区调研,要求加快推进转型发展步伐。开发区制定《星火开发区区域产业发展定位研究报告》;全面开展基础性排摸、梳理和企业分类工作;以主出限进为原则,以项目为主导,积极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工作;充分利用土地收储机制,加大资源整合力度,为转型发展奠定基础。会上,区人大常委会城建环保工委和财经工委分别作专题发言,对上述听取审议的有关南桥新城建设和本区产业结构调整的二个报告提出审议意见。会议还对南桥新城办、区经委工作情况进行了满意度测评,经出席会议的19位常委会组成人员投票表决,南桥新城办得满意8票,基本满意10票,不满意1票;区经委满意11票,基本满意8票,不满意0票。会议还审议了人事任免事项,经过表决,任命唐丽娜(女)为副区长、公安奉贤分局局长,姜洪娟(女)为区体育局长,谢仁国为区城管执法局局长。免去赵荣根副区长职务和公安奉

贤分局局长职务,张惠康区体育局局长职务。还任命盛斌为区法院审判员、审判委员会委员、副院长,以及法庭庭长3人,任命马杰等31人为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免去吴裕华区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区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5年6月11日举行。区人大常委会主任陆兴祥主持会议,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马天龙、汪黎明(女)、陆建国、汤芷萍(女)及14名委员出席会议。区长庄木弟、副区长倪闽景,区法院院长陆卫民、区检察院有关领导,区府办主要负责人,各镇人大主席、副主席,奉浦社区、金海社区人大代表联络室主任、副主任,部分区人大代表列席会议。会议听取区长庄木弟关于近期政府工作情况通报,经过表决,决定任命马金舟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举行对区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任命的马杰等31名区法院人民陪审员颁发任命书仪式。会上,新任命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马金舟作任职发言,表示要增强人大意识,强化法治观念;增强履职意识,规范市场行为;增强政治意识,带头严以律己。区法院人民陪审员吴慰平和沈一鸣分别作任职发言。区人大常委会主任陆兴祥指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是由工商、质监、食药监“三合一”的新部门,是本区探索深化市场监管体制改革取得的重要成果。希望马金舟同志要充分认清肩上所担重责,贯彻依法治区理念,破除原有行政执法存在的“陋习诟病”。要求人民陪审员当好法律法规的宣传员,矛盾纠纷的调解员,良好家风的践行员。

区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扩大)会议于2015年7月30日举行。区人大常委会主任陆兴祥主持会议,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季伯明、马天龙、汪黎明(女)、陆建国、汤芷萍(女)及15名委员出席会议。区长庄木弟,区巡视员徐剑萍,副区长陈勇章、顾耀明,区政府党组成员梅广清,区法院院长陆卫民,区检察院有关领导,区府办、发改委、经委、教育局、科委、公安奉贤分局、民政局、司法局、财政局、人社局、建管委、环保局、规土局、文广局、卫计委、审计局、国资委、体育局、绿化市容局、住房保障局、安监局、民防办、农委、水务局、统计局、城管执法局、市场监管局、旅游局等部门行政主要负责人,各镇人大主席、副主席,奉浦社区、金海社区人大代表联络室主任、副主任,部分区人大代表,部分市人大奉贤代表组代表列席会议。会议安排全体区人大代表于7月28日下午听取区长庄木弟所作的政府2015年上半年工作情况报告,报告会及29日,组织各代表组分组讨论审议区政府2015年上半年工作情况、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2014年决算(草案)、2014年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报告、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情况等六个报告。7月30日举行常委会(扩大)会议,由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作《各代表组对政府2015年上半年工作情况等六

个报告审议意见的汇总情况》的汇报并书面提供《各代表组对政府2015年上半年工作情况等六个报告审议情况汇总》汇报材料。区人大常委会财经工委作《关于奉贤区2014年财政决算审查结果的报告》，区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室作《关于对区人民政府办理区四届人大七次会议代表建议情况的审议意见》的报告。2015年上半年，完成财政总收入136.1亿元，同比增长7%，其中地方财政收入42.1亿元，同比增长6.2%。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148.7亿元，同比增长0.7%。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完成利润总额35亿元，同比增长31%。三次产业比重达到1.7:55.9:42.4，第三产业增加值可比增长11%，占比提高4.3个百分点。累计出让土地15幅，区级出让金收入33亿元。全区在A股市场上上市的公司累计达到8家，落户“千人计划”创业园项目累计达到55个，累计引进内资新项目41个，总投资额102亿元；合同外资3.1亿美元，同比增长12.4%，新增工商注册户数2.1万户，同比上升46%，保持全市领先。实现地方税收17.8亿元，同比增长19.8%。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新业态，6个重点集聚区、24个重点企业和项目获评第一批区级服务业重点单位，34个集聚区和42个项目或平台纳入重点服务业数据库。争取到市区两级道路基础设施项目27个，总里程163公里，总投资400亿元，区级配套66亿元。安排每镇村民建房土地指标100亩，扶持创业成功组织226家，完成职业技能培训8000人。落实征收安置计划，半年实现净地30幅，面积1400亩，6个安置房项目实现竣工。累计拆除农田棚舍6500多户、50多万平方米，完成治理任务86%。生猪减量累计完成20多万头，完成三年总任务52%。组建粮食家庭农场322家，经营面积4.9万亩。完成53家企业截污纳管，作出环保行政处罚决定226件，同比增长103.6%。区四届人大七次会议，共收到代表建议101件，其中9件为重要代表建议，按照《代表法》规定的办理日期，100件地表建议已全部按时办理并答复代表，还有1件会后建议尚未到办理期限，正在办理中，按时办结率为100%。各代表组对政府2015年工作情况等六个报告审议，主要在经济发展、城市规划和建设、社会治安、民生改善、政府自身建设等五个方面提出19条具体意见。常委会会议对2015年下半年政府工作提出建议：一要千方百计保增长，坚定不移调结构；二要强化监管，提升财政资金运转效率；三要抢抓机遇，全力推进南桥新城建设；四要顺势而为，大力推进生态环境建设；五要驰而不息，推进土地征收和房屋安置；六要用足功夫，切实提升社会治理成效；七要深化改革，加快法治政府、服务型政府建设。会议经过审议，通过区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奉贤区2014年财政决算的决议》，以及《关于同意对区人大代表杨福才依法采取强制措施的函》。经过表决，决定任命梅广清为副区长，免去吴召忠副区长职务。新任命副区长梅广清作任职发言，表示加强调查研究，把握“新常态”下经济工作规律，立足奉

贤产业特点,按照区委、区政府部署,不断优化工作思路,细化工作措施,强化工作本领。

区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5年9月24日举行。区人大常委会主任陆兴祥主持会议,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季伯明、马天龙、汪黎明(女)、陆建国、汤芷萍(女)及13名委员出席会议。副区长唐丽娜(女),区法院院长陆卫民、区检察院有关领导,区府办、编办、社建办、政研室、发改委、经委、教育局、科委、公安分局、民政局、司法局、人社局、财政局、建管委、环保局、规土局、文广局、卫计委、体育局、绿化市容局、房管局、农委、水务局、城管执法局、市场监管局、招商办、网格化中心等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各镇分管环保副镇长,各镇人大主席、副主席,奉浦社区、金海社区人大代表联络室主任、副主任,部分区人大代表列席会议。会议听取审议区环保局作的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上海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工作情况的报告,区委农办、区农委作的《关于加强农村生态环境建设工作情况的报告》,以及区社建办作的《关于创新社会治理加强基层建设工作情况报告》。提供会议审议的书面报告有区中小河道管理办的《奉贤区镇村级河道治理工作情况报告》、区财政局的《关于政府购买服务工作情况报告》、区农委得《关于加强村级“三资”监管工作情况报告》、房管局的《关于小区综合治理工作情况报告》、区大联动中心的《关于做强、做实镇村网格化管理工作情况报告》,以及民政局的《关于村自治工作情况报告》。会上,区人大常委会城建环保工委发言,提出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上海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审议意见;农业与农村工委发言,提出关于加强农村生态环境建设情况的审议意见;内司工委和教科文卫工委联合发言,提出关于创新社会治理加强基层建设工作情况的审议意见。在环境保护方面,全面梳理本区39个部门和单位共计175项主要职责,制定《奉贤区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主要单位工作职责》。成立由区政府分管领导为组长,区府办、区环保局等11个责任单位分管领导为成员的“奉贤区环保执法检查(环境保护大检查)领导小组”。强化环保工作绩效考核,在1000分镇级政府年度考核总分中设立120份的“生态保护与环境建设”专项考核。2015年1月至8月,共出动环境监管执法人员2650人次,检查单位1876户次,监理污染防治设施2019台(套),立案调查319件。利用双休日对星火、化工分区开展地毯式突击检查,开展检查5批次,立案20多户。对全区8个镇1个开发区216家企业开展土地减量化执法检查,江海经济园区转型发展环保专项执法检查,对133家企业开展现场执法检查,对65家企业立案查处。金汇石材市场专项检查,共检查17批次,37户次。开展新《环保法》《大气条例》宣传培训,有300余人参加,组建环保宣讲团进社

区、进基层开展环保培训22次。8个月,区环保局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272起,处罚金额共计1730.62万元,发放责令改正决定书277件,共受理各类环境信访2202件,比2014年同期2406件,下降8.5%。加快推进529台中小燃煤(重油)锅炉和窑炉的清洁能源替代,完成茶水炉整治498台,累计拆除露天石材市场违法建筑8500平方米。在加强农村生态环境建设方面,实施农田林网“万亩工程”,营造“大地绿化”底色。区内已建设沿海防护林、黄浦江水源涵养林、通道防护林、污染隔离林、申隆申亚片林、现代农业园区片林等大型林业项目,当前全区已完成造林10560亩,提前完成全年目标。2013年,全区排摸,共梳理出需要整治的农村环境点位2111处,到2015年8月第,已累计完成农村环境整治点位2070处。全区还查找延伸点位共6919个,也已完成6554个。累计拆除农田棚舍6869户,累计面积57.72万平方米。累计整治各类违章养殖户1782户,涉及面积148.91万平方米,生猪出栏由原来的64.77万头削减至25万头。2012年至2014年,累计推广商品有机肥11.01万吨,实施测土配方施肥面积112.42万亩次,减少不合理施肥626.64吨,全年减少化学农药防治1至2次。2014年全区共种植绿肥3.5万亩,冬季深耕面积1.2万亩。全区秸秆机械化还田面积达到70.6万亩次,秸秆还田量占秸秆生产总量的90%以上。在创新社会治理加强基层建设工作方面,2015年,区社建办按照区委确定的12个方面年度重点工作,会同区政研室、财政局、人社局、编办、农委、网格化中心等部门共召开专题会议25次,形成会议纪要14份,落实考核体系优化、镇级机构调整等重点工作,加快了镇管社区实项目、西渡社区析出街道等工作步伐。全面推进抓短板:(1)加强镇管社区服务管理,确定头桥、泰日为基本管理单位,完成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文化活动中心“分中心”建设。确定镇管社区污水纳管、绿化环卫、道路整修、路灯安装等实项目45个,涉及11个镇管社区,资金共计6100万元。(2)加快推进西渡地区析出街道工作,争取2015年底挂牌成立。加快推进奉浦社区农村产权制度改革,完成村队撤制试点。(3)推进镇级公共服务延伸到村组,已有50个村进行试点。(4)放大区域化党建辐射效应。(5)开展创新项目培养,确定联动项目5个,为庄行“四个一”村居自治、头桥社区网格化管理、南桥镇业委会联合会、大居人房示范点建设、青村协管员队伍整合,下拨项目资金17万元。会议针对贯彻落实《环保法》和《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中还存在的问题,提出今后工作重点的建议:一要以减少源头污染为重点,践行环保优先理念;二要以机制创新为重点,形成环保工作合力;三要以强化执法为重点,严查环境违法行为。对加强农村生态环境建设工作,会议要求完善五项工作机制:一是规划引领机制,尽快制定并实施农村生态环境建设专项规划;二是多元投入机制,要突出农村生态环境建设在区

镇预算中的重要性;三是“河长制”管理要进一步完善;四是考核问责机制的专项指标要增加权重;五是长效监管机制,要围绕工业、农业、生活等三大污染源,经常性对重点区域开展污染源排摸工作。会议对创新社会治理加强基层建设工作提出建议为,一要处理好谋发展和强服务的关系;二要强化条块信息共享和协同推进;三要进一步提升创新思维的能力,夯实基层治理基础;四要进一步坚持以人为本,聚焦保障和改善社会民生。奉贤滨江临海、属平原感潮河网水系,全境有大小河流4530条,长3263公里,其中所辖市级河道1条22公里,区级骨干河道18条234公里(水利普查后新提升95条381公里镇村河道为区级河道),镇级河道244条793公里,村级河道4265条2197公里,湖泊27个,河面率为8.23%。针对镇村河道坝基断头浜多、淤积严重、水环境恶化的现象,“十二五”期间,全区沟通水系项目累计投入1.93亿元,沟通河道130条段,新建桥涵126座;中小河道轮疏投入1.83亿元,累计完成923条段532公里,涉及土方量564万方。本次会议对水环境治理工作情况进行了满意度测评。经出席会议的19位常委组成人员投票表决,市、区级河道治理得满意8票,基本满意9票,不满意1票,弃权1票;镇、村河道治理得满意3票,基本满意8票,不满意7票,弃权1票。会议还审议了有关人事任免事项,经过表决,任命姚卫华为副区长,免去缪京副区长职务。任命刘锋等11人为区人民法院审判员,任命王舒等11人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免去董学华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区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15年10月20日举行。区人大常委会主任陆兴祥主持会议,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季伯明、马天龙、陆建国、汤芷萍(女)及13名委员出席会议。副区长梅广清、区法院院长陆卫民、区检察院检察长孙静(女),区府办、审改办、发改委、经委、教育局、科委、公安奉贤分局、民政局、司法局、人社局、财政局、建管委、环保局、规土局、文广局、卫计委、国资委、体育局、绿化市容局、房管局、安监局、民防办、农委、水务局、统计局、旅游局、市场监管局、机管局、行政服务中心、市工业综合开发区公司、农发公司等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各镇人才工作分管领导,各镇人大主席,奉浦社区、金海社区人大代表联络室主任、副主任,部分区人大代表列席会议。会议听取区法院、区检察院关于司法改革工作情况汇报,听取审议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作的《关于奉贤区人才发展情况的报告》,以及区审改办作的《关于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情况报告》。另外,区行政服务中心、发改委、建管委、环保局、规土局、市场监管局、房管局、水务局等8个部门分别提供本部门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情况报告的书面材料给会议审议参考。会上,区人大常委会财经工委发言,对《关于奉贤人才发展情况报告》提出审议意见,常委会内司工委发言,对《关于政府行政审

批制度改革工作情况报告》提出审议意见。区人民法院现有在编人员254名,其中法官122名(审判员92名,助理审判员30名),占实有人数48%。按照上海法院分类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法官只能占编制总数的33%,区法院总编制数是311人,可有103名法官入额,比现有法官少19人。经过分类管理改革,严格控制员额,坚持入额条件,区法院首批入额法官84人,除院领导5人外,其余79人全部是一线办案法官,平均年龄44岁,平均从事法官年限15年,本科学历占97.6%。区检察院以《岗位说明书》明确72个检察岗位职责、权力、工作量和责任,引导干警理性择岗、有序分类,已确定入额检察官58人,占员额比例27.5%;检察辅助人员96人,占员额比例45.5%;司法行政人员21人,占员额比例10%。人才发展基本情况,人才资源总量从2010年底16.2万人上升至2014年底24.96万人,增幅54.07%。其中经营管理人才11.15万人,专业技术人才11.82万人,具有中高级职称人才4.6万人,大学本科以上学历人才9.12万人。上海千人计划创业园区汇集海外高层次人才创业项目66个,奉贤生物医药产业基地院士专家工作站已拥有中国科学院院士1名,中国工程院院士4名,特级专家18名。区级评选表彰的高层次人才80人,还招录各类青年后备人才200余人。成功主办首届上海国际英才创新创业活动周,参会总人数1500余人。“十二五”时期,奉贤先后出台了《关于人才激励的若干意见》《奉贤区人才购房补贴实施办法》《关于建设上海千人计划创业园的若干政策意见》等多项人才政策,累计发动人才购房、租房补贴及安家费5000余万元。关于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情况,区政府加强审批目录管理,相继下发沪奉府〔2015〕40号、41号、82号等文件,对涉及本区审批事项取消、调整情况予以明确规范,并告知相关职能部门和申请人,做好承接落实。编制手册指南500项,为信息共享、业务协同提供了数据准备。抓窗口服务,优化政务环境,现有38个单位、53个部门进驻区行政服务中心,设置前台窗口196个,进驻人员460余人,受理行政审批和服务事项403项,其中审批事项320项,服务事项83项。基本做到“一个窗口对外,一门式受理,一门式发证”。抓监督检查,深化改革成效,由区委督查室、区审批办、区政府督查室、区行政服务中心、区行政效能投诉中心等单位组成检查,分组对18个重点单位进行实地检查,提出整改建议。关于区“两院”司法改革工作,会议认为要进一步加强对新情况和新问题的研究,不断加强法官、检察官素质培养,让人民从每件案件中感受公平正义,确保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对人才发展工作,会议强调一要注重人才引进的时效性;二要注重人才工作的系统性;三要加强和改进体制内复合型、综合型人才的培养和引进。关于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会议要求,一要围绕服务于“保增长”、“可持续”经济工作大局,深入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二

要注重镇级层面审批质效的提升,强化基层工作的基础配套保障;三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防止和纠正“失控、失管”现象。本次会议还对区人社局关于人才发展工作情况进行了满意度测评,经出席会议的18位常委会组成人员投票表决,区人社局得满意11票,基本满意7票,不满意0票。

区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15年12月10日举行。区人大常委会主任陆兴祥主持会议,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季伯明、马天龙、陆建国、汤芷萍(女)及11名委员出席会议。副区长陈勇章,区法院有关领导、区检察院检察长孙静(女),区府办、发改委、经委、教育局、科委、公安分局、民政局、司法局、人社局、财政局、建管委、环保局、规土局、卫计委、审计局、国资委、体育局、绿化市容局、房管局、民防办、农委、水务局、统计局、旅游局、招商办等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各镇人大主席及有关领导,奉浦社区、金海社区人大代表联络室主任、副主任列席会议。会议听取审议区发改委作的《关于奉贤区“十二五”规划执行情况和“十三五”规划编制情况的报告》,以及区规土局作的《关于奉贤区新一轮区域总体规划修编工作情况报告》,区人大常委会财经工委发言,对《关于“十二五”规划执行情况和“十三五”规划编制情况的报告》提出审议意见,常委会城建环保工委发言,对《关于奉贤区新一轮总体规划修编工作情况报告》提出审议意见。关于“十二五”规划执行情况,经济保持平稳较快发展,2015年,预计全区三次产业增加值达到690亿元,年均增速6.9%,区级财政收入达到84.2亿,年均增速16%,固定资产投资五年累计完成1437亿元,比“十一五”期间增长85.7%,社会消费品零售额达到445亿元,年均增速12.2%,全区第三产业增加值占三次产业增加值比重达到42%。城市建设管理迈上新台阶,轨道交通5号线延伸段全面开工,虹梅南路越江隧道工程进展顺利,“上海之鱼”综合开发,中企联合大厦交付使用,宝龙城市广场等商业综合体项目顺利营运,百联商圈功能完善。城乡一体化取得新进展,《奉贤区统筹城乡发展专项改革试点总体方案》获市政府批复同意,组建“百村公司”,大力推进不规范畜禽养殖专项治理,农村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22770元,年均增长11.6%。社会民生事业加快改善,完成区中心医院迁建和区中医医院、区妇保所、区血站整体搬迁,全市率先试行义务教育阶段随迁子女积分入学管理办法,2015年底,预计全区实有人口控制在113.4万人。政府自身建设取得成效,改革行政审批制度,整改落实“四风”突出问题。关于“十三五”规划编制进展情况,全区确定26项重点课题基本思路研究全部完成,形成《区“十三五”规划发展基本思想研究》。本轮规划全区共安排39项区级专项规划和3个区域专项规划,区政府于8月下旬启动了专项规划专题汇报工作。6月份,区发改委牵头成立了起草小组并启动规划《纲要》的起草工作,

深入本区重点区域、重点部门及市级相关部门开展调研,9月初,形成规划《纲要》初稿。坚持开门办规划,分别征求市发改委、市级专家、区委、区政府、区人大、区政府和各委办局等意见,又吸收了中央“十三五”规划建议稿、市委建议稿(征求意见稿)、市政府规划(纲要)初稿的最新精神,并数易其稿,形成今天的规划《纲要》汇报稿。《奉贤区区域总体规划(2015-2040)》,其中近期建设规划至2020年,远期规划至2040年。区域总体规划编制情况,区规土局已开展3大组团、8个镇的总规座谈会,充分听取各镇、开发区的意见,新规提出未来发展的战略导向:一是引领功能的综合交通系统。依托沿海铁路大通道,建立上海南部交通枢纽,以支撑辐射环杭州湾城市群的服务功能;二是产业转型带动整体提升,面向新一轮产业革命、区域现代服务功能和休闲文化功能;三是“底线思维”下的城市开发边界,主要通过“以拆定增”,分期优化建设用地布局。在265.3平方公里总量控制前提下,进行城市开发边界的优化;四是区域精神内涵和风貌特色有待提升,努力提升青村、庄行、奉城三大古镇的风貌特色,积极打造水网水系密集、慢行友好、展现保留村落特色的郊野风貌,大力塑造南桥新城的风貌特色与辨识度。会议强调,编制“十三五”发展规划要站高看远,统筹谋划,要站在国家发展战略和长三角区域发展规划高度,为今后发展留足空间;要科学规划,根据奉贤发展实际,实事求是制定发展目标;要主动对标市委市政府对奉贤发展定位,争取市级层面的支持与协调。关于新一轮区域总体规划编制工作,会议要求坚持“开门办规划”,做好总体规划和控制性详规的衔接工作,搞好城市设计,维护规划的权威性。会议还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区四届人大八次会议的决定,关于接受张征辞去区四届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请求的决定,以及关于接受杨福才辞去区四届人大代表职务请求的决定;通过区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韦明、何冬宾补选为区四届人大代表资格有效的审查报告,分别于所在选区予以公告,以及区四届人大代表变动情况的报告,区四届人大七次会议时,实有代表217人,七次会议闭幕以来,3人调离本行政区,代表资格自动终止,1人辞职被接受,代表资格终止,补选代表2人,现实有代表215名。会议还通过关于区四届人大八次会议设立10个市民旁听席位的决定,以及区四届人大八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通过关于表彰区四届人大优秀代表建议的决定,决定对《关于严格贯彻落实秸秆焚烧有关规定的议案》等36件优秀代表建议予以表彰。

区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15年12月24日举行。区人大常委会主任陆兴祥主持会议,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季伯明、马天龙、汪黎明(女)、陆建国、汤芷萍(女)及11名委员出席会议。副区长梅广清,区法院院长陆卫民、区检察院有关领

导,区府办主要负责人,各镇人大主席及有关领导,奉浦社区、金海社区人大代表联络室主任、副主任列席会议。会议决定区四届人大八次会议召开日期由2016年1月13日至16日调整为2016年1月18日至21日,建议会议的主要议程为:听取审议区人民政府、区人大常委会、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报告,作出相应决议;审查奉贤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草案,批准该规划纲要;审查批准奉贤区201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1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审查批准奉贤区2015年预算执行情况与2016年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奉贤区2016年预算。

区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16年1月8日举行。区人大常委会主任陆兴祥主持会议,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季伯明、马天龙、汪黎明(女)、陆建国、汤芷萍(女)及13名委员出席会议。副区长陈勇章,区法院院长陆卫民、区检察院检察长孙静(女),区府办、发改委、经委、教育局、科委、公安分局、民政局、司法局、人社局、财政局、建管委、环保局、规土局、卫计委、审计局、国资委、体育局、绿化市容局、房管局、民防办、农委、水务局、统计局、旅游局、招商办等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各镇人大及有关领导,奉浦社区、金海社区人大代表联络室主任、副主任列席会议。会议听取审议区财政局的《关于2015年预算执行和2016年预算草案的报告》,以及区政府办公室作的《关于2015年实项目完成情况报告》,区人大常委会财经工委和内司工委分别作专题发言,对上述二个报告分别提出审议意见。2015年预算收支情况,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848944.73万元,完成预算102.66%;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353312.94万元,完成调整预算99.98%,收支加上市专项收入支出、债券转贷收入支出等,收支总额相抵,当年结余为零。2016年预算安排,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可完成916860.71万元,比上年增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263883.57万元,同比减少6.61%,收支加上市专项收入支出、调入资金等,收支总额相抵,区级一般公共预算实现平衡。2015年,在落实区四届人大七次会议有关决议,加快推进财政改革,强化预算执行管理,严格依法理财,防范财政运行风险等方面工作取得新成效,一是加大土地出让金的收缴力,规范土地出让金收入和支出的预算管理,增加一般预算收入13500万元;二是管理增效,开展存量资金的检查和收缴工作,盘活财政和部门存量资金230000万元;三是向上借力,争取市级财力补助80000万元;四是改革节支,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从事前、事中、事后环节着手,加强资金的全过程监管。2016年度区政府实项目完成情况,植树造林11046亩,建成23台(套)小型生活垃圾压缩站,改造南桥老城区18个住宅小区3.5万户居民电能计量表设施,完成1.54万平方米直管公房综合改造工程和1800户在外过渡户的安

置房建设,完成27家派出所阳光警务查询终端改造工程,为老式居民小区59682户安装简易家庭小技防,为本区常住人口的2.6万人提供大肠癌筛查服务和1053对符合条件的计划怀孕夫妇提供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服务,创建48个食品安全示范工作站,完成改建柘林镇、庄行镇、海湾镇3家“阳光家园”。关于财政预算的执行和安排工作,会议建议:一是不断增强财政保障服务的科学性,主动对接市公共配套设施建设;二是以贯彻《预算法》为导向,不断推进预算工作法制化;三是以强化执行刚性为约束,不断倒逼预算工作的规范化;四是以实施“全口径”预算为原则,加大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一般公共预算的统筹力度;五是以遵循中央、市相关规定为根本,不断强化政府性债务管控的常态化。对于2016年政府实事项目,会议要求及早谋划,科学立规,完善协同推进的办事机制,加强总结,注重实效,量力而行。会议经过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区人民政府2015年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决定》和《关于批准区人民政府2015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决定》。2015年,预计一般公共预算可安排收入1801689.83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由年初预算1332549.09万元调整为1801363.80万元,增加支出466814.71万元。预计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803580.9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由年初预算465193.24万元,调整为748319.14万元,增加支出283125.9万元。预计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16252.29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由年初预算8086.62万元调整为13670.05万元,增加支出5583.43万元。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决定按上海市财政局核定数批准奉贤区2015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318亿元。并要求区政府销定地方政府债务清理甄别结果,加强统计监测,强化规范管理,提高债务效率。

区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16年3月18日举行。区人大常委会主任陆兴祥主持会议,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季伯明、马天龙、汪黎明(女)、陆建国及委员13人出席会议。副区长陈勇章、区法院院长陆卫民、区检察院有关领导,区府办、发改委、经委、教育局、科委、公安分局、民政局、司法局、财政局、人社局、建管委、环保局、规土局、土地储备中心、文广局、文化市场行政执法大队、卫计委、审计局、国资委、市场监管局、体育局、绿化市容局、房管局、安监局、民防办、农委、水务局、统计局、城管执法局、旅游局、机管局、招商办等部门单位负责人,各镇人大主席及有关领导,奉浦社区、金海社区人大代表联络室主任、副主任,部分区人大代表列席会议。会议听取审议区审计局关于审计问题整改工作情况的报告,按照区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意见和区政府要求,区审计局深化了审计揭示问题整改工作,坚持审计整改跟踪回访,下沉审计服务重心,坚持内审例会制度,加强片区日常指导,开展审计整改专项检查。奉浦社区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办法》《关于加强政府采购管理的实施

意见》。区财政局重点加强对行政事业单位和镇村财务人员的业务培训,加强《预算法》《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学习宣传,该局已从2015年起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范围扩大到14家,涉及下属国有企业158户,收缴公共财政比例已从10%提高到15%,2015年区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执行数为16252.29万元,比2014年增加8364.98万元,2016年进一步扩大按20%收缴。区税务局对上海兰布拉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进行纳税辅导,申报预缴土地增值税55.11万元,对个别漏缴税金的企业,已申报缴纳营业税及附加税合计37.46万元。部门、镇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截止2016年1月底,有关部门及其下属单位已整改问题涉及金额71975.46万元,正在整改问题涉及金额167012.2万元,两者合计涉及金额占审计查出问题总金额90%。对5个单位未准确编报预算的问题,均承诺今后严格执行要求;对4个单位未经严格执行预算的问题,进行调整整改,教育局已将无预算列支的4013.59万元资金全部调整到位;对9个单位预算收入不完整的问题,调整账户方式进行整改,区绿化局已将往来科目核算的专项资金150万元调整到对应项目支出核算,区海洋局已将挂往来账核算的100万元上交财政,其余49.5万元转入单位结余资金账户;对2个单位未及时上缴财政资金的问题,已按规定将应缴资金1101.36万元上交区财政;对部分项目资金结余较大的问题,区人社局进行梳理,将促进就业资金682.74万元按规定划入基金专户,剩余的结余资金1698.71万元上缴区财政。本次会议要求进一步提升审计问题整改工作,强化审计成果运用,并建议:一是析根源,强意识,强化行政负责人“第一责任人意识”;二是补短板,尽快制定出台加强审计问题整改工作的相关规范性文件;三是强监督,严追责,做到预算审计全覆盖、全过程监管。会议还审议通过区人大常委会2016年度工作要求。2016年的区人大常委会监督工作的主要议题为听取审议稳增长、调结构及建设用地减量化,来奉子女入学“积分制”,生态环境综合治理,政府上半年工作情况,南桥新城建设,城市运行安全和生产安全工作等十几项,还要做好区、镇人大代表换届选举和评选表彰“四有代表”工作。会议经过投票表决,决定任命董利为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查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区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16年5月30日举行。区人大常委会主任陆兴祥主持会议,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季伯明、马天龙、汪黎明(女)、陆建国及委员15人出席会议。副区长陈华文、倪闽景,区法院有关领导、区检察院检察长孙静(女),区政府办、发改委、经委、教育局、科委、公安分局、财政局、人社局、建管委、环保局、规土局、审计局、国资委、市场监管局、绿化市容局、房管局、农委、水务局、统计局、城管执法局、招商办、人口办等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各镇人大主席,奉浦社区、金海社区代

表联络室主任、副主任,部分区人大代表列席会议。会议听取审议区经委关于本区“稳增长、调结构”工作情况汇报、区教育局关于奉贤区来奉人员随迁子女积分入学工作情况汇报,以及区环保局关于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及海湾地区综合整治工作情况报告。关于“稳增长、调结构”情况,2015年全区完成规模以上工业产值1507亿元,总体呈现“量减质提”的态势,工业经济结构体现两大特点,一是重点行业总产值占比突出,区内新能源、新材料、生物医药、智能电网、先进装备、汽车配件、电子信息、精细化工八大主导产业2015年完成规模以上工业产值822.3亿元,占规模以上工业产值的54.6%;二是规模以上百强企业拉动作用明显,2015年产值前100位企业完成产值835.8亿元,占比55.5%。“稳增长”采取措施,贯彻落实上海市《关于推进供给侧结构改革促进工业稳增长调结构促转型的实施意见》,优化工业供给结构,增强企业创新能力、降低企业成本,提升工业供给的质量和效益,完善现有企业运行预警监测机制,每月定期召开工业经济运行分析会,安排28位区领导各镇、开发区百位领导干部实地走访200多家重点工业和服务企业,帮助解决实际困难。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重组,2015年实现产值87.4亿元,税收1.56亿元,产值排名全区第一位。“调结构”,2014年以来两年,全区完成重点调整项目78个,腾出土地6112亩,远超每年2400亩的目标。通过关停并转劣势企业,全区降低能耗合计8.6万吨标准煤,减少污染排放147吨,分流安置职工4000余人。关于实行积分入学政策情况,2012年,全区义务教育阶段的随迁子女45606人,平均年增3000人左右,当年区财政义务教育拨款98377万元,比上年增长12.3%,其中随迁子女公用经费51749.6万元,补助16所“纳民”学校公用经费6625万元。从2013年起,奉贤区在全市率先实行积分入学政策,以合法稳定居住、合法稳定就业为基准,出台《奉贤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来沪人员随迁子女招生入学积分管理办法》,通过设条件、严审核、排序位的方式,积极稳妥地推进随迁子女就读升学工作,2015年,进入公办学校就读随迁子女25999人,占随迁子女总述77%。从2013年起,随迁子女在奉就读的人数逐年减少,减轻教育经费压力。关于2016年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作推进情况,海湾区域生态环境综合整治项目256项,4个月完成整治点位115项,完成率44.9%,拆除违法建筑32.07万平方米,拆违率36.75%;金山地区环境综合整治奉贤区部分84项整治任务,4个月基本完成废气深化治理、产业结构调整等26项,2017年67个整治项目,已提前启动24项,完成1项;2016年国考金汇港(钱桥)断面水环境达标整治任务共7个类别395项,已基本完成243项,完成率61.52%。其中,消除违法用地274.3亩,拆除违章建筑14.06万平方米,拆除率55.96%,整治违法企业66家,整治率63.04%。会议审议认为,稳增长调结构要抓实活力区建设,抓实人才工

程建设,加快存量调整盘活步伐,加大引强选优工作力度,继续优化服务环境,为经济发展进一步营造良好环境。对于入学“积分制”工作,会议要求坚持居住和工作两个合法稳定基点,严格贯彻《上海市居住证管理办法》,继续打击非法办学,推进教育优质发展,巩固经验,进一步提升制度保障能力。对于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作,会议强调要加大宣传,形成共识,把握全市大力推进生态环境综合治理的契机,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坚定态度;要讲究方法,统筹协调,做好群众工作;要咬定目标,依法依规推进工作,建立长效机制,做好整治区域的后续发展规划,确保整治成果长期巩固稳定。会议还审议了有关人事任免事项,经过表决,决定任命华源为奉贤区副区长,并代理行使区长职务。任命谭士军为区国资委主任。免去陶永平区国资委主任和王震区农委主任职务。任命区法院副庭长3人。

区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16年7月12日举行。区人大常委会主任陆兴祥主持会议,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季伯明、马天龙、汪黎明(女)、陆建国、汤芷萍(女)及委员13人出席会议。副区长陈勇章、区法院院长陆卫民、检察院分管领导,区政府办、发改委、教育局、民政局、财政局、环保局、卫计委、审计局、国资委、体育局、税务局、金汇镇、海湾镇、金海社区、工业综合开发区、农发公司等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各镇人大主席和相关领导,奉浦社区、金海社区人大代表联络室主任、副主任,部分区人大代表列席会议。会议听取审议区财政局关于2015年决算的报告,审查批准2015年决算;听取审议区审计局关于2015年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区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上,区审计局报告了关于审计问题整改工作情况,本次会议报告的是对区发改委、民政局、体育局、环保局、医疗救护站、惠敏学校、区城市网格化管理中心7个部门单位,以及金汇镇、海湾镇、金海社区的2015年度预算和其他收支情况进行审计,并通过联网审计平台对全区336家一级和二级部门预算单位进行财务数据筛查,重点对区科委、区卫计委、南桥新城、杭州湾经济公司等17家部门单位的83个项目进行重点延伸和抽查,审计结果表明,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较好,但还存在一些问题,主要是预算编制不够正确,执行不够规范,预算收支不够完整。财经制度执行中的问题,内部控制缺失或不够完善,资产管理不够规范,会计基础工作不够完善。对上述问题,区政府要求各部门单位加强对下属单位管理、指导和监督,规范财务核算,确保资金资产的安全、完整、效益。会议审议强调,要强化审计问题整改,专项整治“屡审屡犯”问题,严肃处理违纪违规问题,加大追责问责力度,举一反三,彻底杜绝相同问题再次发生。会议还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区四届人大九次会议的决定(草案),审议区四届人大九次会议有关事项,补选华源为上海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代表。

区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16年8月3日举行。区人大常委会主任陆兴祥主持会议,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季伯明、马天龙、陆建国、汤芷萍(女)及委员12人出席会议。副区长陈华文,区法院、区检察院有关领导,区府办主要负责人,各镇人大主席及有关领导,奉浦社区、金海社区人大代表联络室主任、副主任列席会议。会议审议关于区四届人大九次会议以及区镇两级人大代表换届选举有关事项,区四届人大九次会议议程两项,听取审议区人民政府2016年上半年工作情况报告和补选奉贤区人民政府区长。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奉贤区选举委员会的决定、关于奉贤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分配的决定,关于各镇设立选举委员会的决定、关于奉贤区新一届镇人大代表名额的决定,关于奉贤区区镇两级人大代表同步直选的换届选举日的决定等五个决定(草案)。区选举委员会组成人员:主任陆兴祥,副主任袁晓林、马天龙、苏军,委员22人;下设办公室,主任陈秀华。市人大依法确定奉贤区第五届人大代表名额224名,除留4名机动外,其余220名分配到各选区:南桥镇37名,奉城镇31名,四团镇24名,柘林镇22名,庄行镇20名,金汇镇21名,青村镇21名,海湾镇14名,西渡街道16名,奉浦街道13名,驻奉部队1名。各镇选举委员会组成人员:南桥镇主任陈纪荣,副主任刘伟、吴益红、唐建龙,委员8人;奉城镇主任曹水昌,副主任李丹、郑小平,委员7人;四团镇主任董旭,副主任孟尉萍、胡菊华、陈建忠,委员7人;柘林镇主任金虎龙,副主任石伟杰、宋钱英,委员10人;庄行镇主任王善山,副主任朱卫芳、周连兴,委员7人;金汇镇主任杨安安,副主任周志军、胡藕松,委员8人;青村镇主任曹国平,副主任宋鲁军、朱迪均,委员10人;海湾镇主任钱鹤葵,副主任刘杭、宋智清,委员8人。西渡街道选举工作组组长蒋仁军,副组长余仲威、王萍,成员6人。奉浦街道选举工作组组长王少峰,副组长刁大庆、陶杰、李红兵,委员7人。新一届镇人大代表名额分配:南桥镇108名,奉城镇98名,四团镇80名,柘林镇75名,庄行镇69名,金汇镇72名,青村镇72名,海湾镇51名,全区合计625名。区镇两级人大代表同步直选的选举日为2016年11月16日。本次会议还审议通过关于表彰“四有代表”(政治上有头脑、履职中有作为、管理上有办法、群众中有口碑)主题实践活动先进个人的决定(草案)。

区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2016年9月22日举行。区人大常委会主任陆兴祥主持会议,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季伯明、马天龙、汪黎明(女)、陆建国、汤芷萍(女)及委员14人出席会议。副区长倪闽景,区法院院长陆卫民、区检察院副检察长李敏,区府办、信访办、总工会、团区委、妇联、发改委、教育局、科委、公安分局、民政局、

司法局、人社局、财政局、建管委、环保局、规土局、文广局、卫计委、审计局、国资委、市场监管局、体育局、绿化市容局、房管局、安监局、民防办、农委、水务局、统计局、城管执法局、旅游局、税务局、南桥新城公司等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各镇人大主席和相关领导,金海社区人大代表联络室主任、副主任,在奉市人大奉贤组代表,部分区人大代表列席会议。会议听取审议关于“七五”普法规划(草案)的议案,并作出《奉贤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开展第七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决议的法治教育主要内容分为“深入学习宣传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切实服务‘十三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突出加强重点对象的法治教育,扎实推进多层次多领域依法治理,努力推动法治宣传教育创新发展,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加强对本决议的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七个部分。会议还听取审议区南桥新城开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南桥新城建设推进情况汇报和区规土局关于闲置土地清理处置情况报告,以及区安监局关于城市运行安全和生产安全工作情况报告。南桥新城完善规划体系,齐贤耶稣堂、南桥天主堂已启动工程前期手续办理,奉浦社区文化活动中心、金海社区邻里中心和敬老院、陈桥路小学、中粮幼儿园、九华路公园等一批公建配套项目落实方案编制与办理施工手续。智慧城市项目经专家评审后完成方案编制。区域重点项目的区社区大学、行政学院、第二福利院相继开工,区城市博物馆方案全面启动工程手续,区牙皮防所完成土地定界、环评公示,分布式集中能源供应站北站项目完成土地出让、能评、环评等手续。“上海之鱼”金海湖二期完工验收,完成环湖防汛通道,滨水步道景观示范段施工,轨交5号线南延伸工程盾构10月贯通。加快动迁安置,促进土地房屋征收,新城区域内尚存动迁农户230户、企业69户、车库63个及门店5个,景观努力,去年累计完成签约农户127户、企业38户、车库61个及门店5个。今年又相继完成签约农户计划内15户,计划外25户、企业计划内及计划外各5户。南港路南侧金昊丽苑及门店租户搬迁补偿39户全部签约。开展土地出让招商推介,先后接待141批次房地产开发企业来访,实现土地出让9幅,出让面积627.67亩,出让金额107.3074亿元,期间宝龙城市广场、苏宁生活广场相继开业,汤臣臻园、金辉天鹅湾、东原郦湾、万科南桥传奇、万科金城华府、望园金典等相继开盘。南郊石油能源大厦、中环秋月朗庭尚东区、中南锦庭、灏景湾、柯南美麓、银河丽湾二期、五象商业广场相继开工。由市大居推进办下达的2015年建设任务中,3个地块(合计建筑面积27.7万平方米)均已开工。近几年来,区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各镇互相配合,共同努力,以规划为引领,加快闲置土地清理处置与征收,截至2015年底,全区45幅闲置土地(总面积1532亩)均在规定时间内处置完毕,处置力度和数量位居全市各区首位,保

障新城重大基础设施及功能性项目建设。2016年下达的20个地块建设任务中,已完成其中11个地块(合计建筑面积64万平方米)建设主体的确认。本区安全生产形势保持平稳受控,2016年1月至8月,全区共发生生产安全死亡事故12起,死亡12人,同比上年13起、15人,事故起数下降7.7%,死亡人数下降20%;共发生道路交通死亡事故34起、死亡34人,同比上年35起、35人,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分别同比下降2.9%,火灾事故1人死亡,与上年同期持平。为落实工作责任,区安委办修订《奉贤区安全生产工作责任书》,与各地区、相关职能部门、集团公司等55家地区和单位进行责任签约。并继续实行重大安全隐患挂牌督办制度,2016年确定区级挂牌督办隐患21项,镇级挂牌督办隐患20项。在“春节”、“五一”、“G20峰会”等重要时段,组织开展由区四套班子领导参加的城市运行安全 and 生产安全大检查,确保全区人民群众平安过节。会议对南桥新城建设报告的审议要求为三个“进一步”,进一步加快新城建设速度,进一步提升新城建设品质,进一步完善新城开发建设体制机制。关于闲置土地清理处置工作,会议审议认为,要提高认识,形成合力,力求收储一批,腾换一批,收回一批;要健全制度,强化监督,提高土地利用动态巡查率;要发扬“啃骨头,拔钉子”的精神,依法处置好闲置土地,分步骤盘活现有存量土地。对于安全工作,会议建议:一是强化宣传教育,树立“安全第一”的观念;二是加强安全生产基础设施建设,凡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一律不得审批;三是提升安全监管力量和技术,坚持“科技兴安”战略;四是全面落实安全监管工作,切实按照习近平总书记提出“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以及“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落实各项安全监管责任制。会议还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区人大常委会西渡街道、奉浦街道工作委员会的决定(草案),市第十四届人大代表江为民和金哲民向区人大常委会口头述职,另有14名市第十四届人大代表作书面述职。会议经过表决,决定免去沈金华区人大办主任职务,李群区人大城建环保工委主任职务,方玉龙区人大办副主任和代表工作室副主任职务,陈建平区统计局局长职务,瞿军区绿化市容局局长职务;任命张建龙为区人大办主任,刘杭为区人大城建环保工委主任,秦专斌为区人大代表工作室副主任,蒋仁军为区人大西渡街道工委主任,方玉龙为区人大西渡街道工委副主任,瞿军为区人大奉浦街道工委主任,薛志军为区人大奉浦街道工委副主任,周华为区绿化市容局局长,陈建平为区农委主任,何哲为区法院执行裁判庭庭长。

区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次会议于2016年11月3日举行。区人大常委会主任陆兴祥主持会议,区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袁晓林,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季伯明、马天龙、汪黎明(女)、陆建国、汤芷萍(女)及委员12人出席会议。副区长顾耀明,区法院院长

陆卫民,区检察院副检察长俞德明,各镇人大主席,各街道人大工委主任、副主任,金海社区人大代表联络室主任、副主任,区政府办等部门有关领导,部分区人大代表列席会议。会议听取审议区政府和区法院有关人事任免事项,经过投票表决,决定任命连正华为副区长,潘军为区府办主任,谭士军为区发改委主任,陈静为区民政局局长,余仲威为区卫计委主任,郑毅为区房管局局长,杨军民为区民防办主任,曹桂兵为区安监局局长,汤民为区水务局局长,沈秀军为区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同时免去陈勇章副区长职务,陈华文的副区长职务,马建根的区府办主任职务,许国田的区发改委主任职务,邵惠娟的区民政局局长职务,韦冬的区规土局局长职务,宋志红的区卫计委主任职务,谭士军的区国资委主任职务,顾雷钟的区房管局局长职务,杨军民的区安监局局长职务,宋正的区民防办主任职务,陈建国的区水务局局长职务,盛斌的区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区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于2016年11月28日举行。区人大常委会主任陆兴祥主持会议,区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袁晓林,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季伯明、马天龙、汪黎明(女)、陆建国、汤芷萍(女)及委员13人出席会议。副区长姚卫华,区法院院长陆卫民,区检察院党组书记孙军,区府办、发改委、经委、教育局、科委、财政局、人社局、建管委、环保局、规土局、卫计委、审计局、国资委、市场监管局、农委、招商办、税务局主要领导,区总工会、工业综合开发区公司、农发公司、杭州湾开发公司、东方美谷推进办等部门单位有关领导,各镇人大主席,各街道人大工委主任、副主任,金海社区人大代表联络室主任、副主任,部分区人大代表列席会议。会议听取审议区财政局作的关于奉贤区政府债务管理工作情况的报告,以及区教育局作的关于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的情况报告。在《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文件下发后,区委、区府全面严控政府债务规模。区财政局坚决贯彻区委、区府决定,严格按照新《预算法》,提出“三个不得”要求(即不得新增银行债务,不得违规作承诺和担保,不得超限额举债),确保政府债务只减不增。结合班子考核工作,重新制定债务考核办法。严控新增债务,压缩存量规模,截止2016年11月,政府性债务总体规模从591.96亿元,下降至470.54亿元,共减少121.43亿元,降幅21.7%。至2016年10月,全面完成存量政府债务债券化和全覆盖,将1年至3年的还款期限延长到3年至10年,以“时间”换“空间”方式,腾出精力财力聚焦发展。上一道限额管理的“紧箍咒”,2015年获得债务限额318亿元,2016年限额338亿元。置换后债务利率从10%降为3.5%,以政府债务余额272亿元计算,每年可节约债务成本17.68万元。面临的困难是到期债券本息偿付的问题,到2016年末,区政府债券为291.7亿

元,2017年始,2012年以来的债券本金将陆续到期,需要安排支出用于偿还到期债券本息的未来三年,分别为16.96亿元、29.40亿元、48.64亿元,财政压力巨大。目前职业教育概况,全区大职教范畴有建制(包括法人登记)的学校和培训机构86所,2015年,中等职业教育4700人(含电视中专),成人高等教育6000多人(开放大学、网络学院办学点),各级各类职业资格培训3万多人,职业岗位技术培训6万多人。根据《职教法》的要求,本区建立职业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职业教育发展中的重大问题,明确教育、财政、劳动、工业、农业等行政部门的职业教育工作任务和职责,完善政府统筹、部门配合、社会参与的职业教育管理体制。区整合奉贤工业学校、南桥职业学校资源,高标准建立奉贤中专,被列为上海市十大现代化标志性中职校,该校先后与170多家企业合作,学生专业技能明显提升,近几年的毕业生就业率均达98%以上。南桥、奉城、青村、四团、庄行5所镇成校成为上海市街镇成校内涵建设先进学校。全区农村剩余劳动力开展转移就业培训,先后共培训23200人,实现转移就业20100余人,涉及设计园林、服装、保安、护理、电焊、宾馆服务等八大类、72个岗位。全区17.8万农户中,累计有17887和10022人获得“绿色证书”和园林工、蔬菜栽培工、瓜果栽培工、食用菌栽培工等各类等级证书。全区宅基课堂有2000多个,成为2014年全国全民终身学习十大品牌项目之一。全区有职工学校46所,百人以上企业固定教学点和百人以下企业流动教学点(或联合教学点)1003个,车间(班组)课堂5600多个。关于政府性债务管理工作,会议审议强调要严格控制债务规模过快增长,严禁变相举借债务和违规对外进行债务担保;要不断强化债务风险监管,科学测算本区实际有效可支配财力,从严确定各项债务指标的警戒水平,制定风险防范具体措施和办法;要大力拓展偿债资金渠道,结合“十三五”规划和经济结构调整工作,优化偿债机制,用好存量资金,减少新增债务和减轻偿债压力。会议对职业教育工作报告审议建议:一是完善职业教育统筹管理体制,不断提升现代职业教育的深度、广度、实用性;二是优化提升职业教育的办学品质,结合“奉贤美、奉贤强”战略目标和本区重点发展产业,做到培训人才有目标、有方向;三是丰富和创新职业教育多元办学机制,调动企业自主培训积极性,强化企业自主培训功能。

区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于2016年12月5日举行。区人大常委会主任陆兴祥主持会议,区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袁晓林,副主任季伯明、马天龙、汪黎明(女)、陆建国、汤芷萍(女)及委员12人出席会议。区政府及其办公室、区法院、区检察院有关领导,各镇人大主席,各街道人大工委主任、副主任,金海社区人大代表联络室主任、副主任列席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区五届人大一次会议的决定(草案),

区五届人大一次会议于2017年1月9日至13日召开。1月9日上午举行预备会议。建议议程为听取审议区政府、区人大常委会、区法院、区检察院的工作报告,作出相应的决议;审议奉贤区201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17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审查批准2017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审议奉贤区2016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17年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2017年预算;审议通过设立区五届人大法制委员会、内务司法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决定,选举区五届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委员,区人民政府区长、副区长,区人民法院院长,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表决区五届人大常委会法制、内司、财经三个委员会组成人员。会议还审议区五届人大一次会议有关事项,通过区四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奉贤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在2016年11月16日,全区各大选区选民直接选举产生的220名区五届人大代表的代表资格有效。区五届人大代表具有广泛性和代表性,其中,中共党员代表138名,占62.7%;非中共党员代表82名,占37.3%;女性86名,占39.1%;连任代表64名,占29.1%;少数民族1名,解放军代表1名。会议还通过区五届人大一次会议设12个市民旁听席位的决定。

区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于2016年12月14日举行。区人大常委会主任陆兴祥主持会议,区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袁晓林、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季伯明、马天龙、汪黎明(女)、陆建国、汤芷萍(女)及委员11人出席会议。区政府及其办公室、区法院、区检察院有关领导,各镇人大主席、副主席,各街道人大工委主任、副主任,金海社区人大代表联络室主任、副主任列席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接受刘亚东、蒋耀辞去市十四届人大代表职务请求的决定、区五届人大一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草案),以及关于接受个别代表辞去区人大代表职务的决定(草案),依法终止胡士华代表资格。会议还审议通过区四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区五届人大代表变动情况的报告,区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确认代表资格有效的区五届人大代表220名,此后1名代表辞职被接受,目前,实有区五届人大代表219名。会议还补选余立云、赵伟星为市十四届人大代表,决定免去张汇区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区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于2016年12月29日举行。区人大常委会主任陆兴祥主持会议,区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袁晓林,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季伯明、马天龙、汪黎明(女)、陆建国、汤芷萍(女)及委员12人出席会议。区政府及其办公室、区法院、区检察院有关领导,区人大常委会各工作机构和办事机构负责人,各镇人大主席、副主席,各街道人大工委主任、副主任,金海社区人大代表联络室主任、副主任列

席会议。会议审议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草案),决定任命洪宁、夏君、陈蓓、徐晓丽、胡诚诚、张琳为区人民法院审判员,任命王华婷、李忆君、张松、侯彦伟、凌建、董春丽、樊华中为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区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于2017年1月3日举行。区人大常委会主任陆兴祥主持会议,区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袁晓林,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季伯明、马天龙、汪黎明(女)、陆建国、汤芷萍(女)及委员14人出席会议。副区长顾耀明,区法院副院长范爱君、区检察院副院长俞德明,区府办、社建办、综治办、妇儿办、发改委、教育局、公安分局、民政局、司法局、财政局、人社局、建管委、卫计委、市场监管局、体育局、绿化市容局、房管局、安监局、民防办、农委、税务局等有关领导,各镇人大主席、副主席,各街道人大工委主任、副主任,金海社区人大代表联络室主任、副主任列席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奉贤区人民政府关于提请批准2016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议案》、《奉贤区人民政府关于2016年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议案》和《奉贤区2016年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和2017年预算草案的报告》。2016年,财政总收入突破300亿元,地方财政收入突破100亿元,争取市级财力补助80000万元,新增债券200000万元,指导各镇积极盘活存量资金,聚焦“调结构”落实土地减量化,安排专项资金311811.73万元,安排政府投资项目资金249398.03万元,新增债券200000万元全部用于政府投资民生项目。推进生猪减量,安排生猪减量补贴资金11753.72万元。安排老年综合津贴13000万元,就业和人才专项资金7099.35万元。安排教育经费144914.54万元,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143793.53万元。安排环保支出19540.71万元,民生项目支出680831.20万元。2017年预算,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152941.71万元,比上年实际收入增长10%,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934410.06万元,下降34.60%(原因2016年土地出让金收入中结转收入较多,实际增长7.20%);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504902.97万元,区级政府基金预算支出868106.42万元,下降36.32%(下降原因2016年土地出让金收入中结转成本支出较多,实际增长6.46%)。2017年预算安排收支加上市专项补助收入和上解支出,债券转贷收入和支出等项目,总收入和总支出相抵,预算安排平衡。会议批准2016年地方政府限额为338亿元和2016年财政预算调整方案,2016年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由年初916860.71万元调整为1046354.32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129493.61万元;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计由859883.57万元调整为1032332.40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172448.83万元。新增项目主要为机关事业单位增资、镇保转社保等政策性增支,安排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重大项目增支等。2016年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计由年初1215125.60万元调整为1426734.53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

211608.93万元;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计由年初1191055.10万元调整为1363247.78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172192.68万元。并强调,要持续高度重视政府债务问题,特别是要综合考量政府债务转移企业后的企业偿还问题,确保新增债务的使用效益及未来实现平衡。对于财政预算工作,会议审议任务,一要强化风险意识,面对未来不确定的经济形势,做好应对挑战的积极准备;二要严格执行预算法,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规范化水平,把好政府的钱袋子;三要积极贯彻中央精神,特别关注困难群众,保障民生问题财政投入。会议经过投票表决,决定任命陶建兴为区规土局局长,吴红梅为区国资委主任。

附记:区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一、二次会议

区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于2017年2月23日举行。区人大常委会主任袁晓林主持会议,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马天龙、汪黎明(女)、陆建国、马建根、汤芷萍(女)及委员27人出席会议。副区长姚卫华,区法院院长陆卫民、区检察院检察长孙军,区人大调研员,区府办有关领导,各镇人大主席、副主席,各街道人大工委主任、副主任,金海社区人大代表联络室主任,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机构和办事机构负责人,部分区人大代表列席会议。会前,袁晓林主任为区四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一一颁发了荣誉证书,代表区五届人大常委会对区四届人大常委会及其全体组成人员尽责履职表示衷心的感谢。还表示,过去五年,区四届人大常委会及其全体组成人员,在区委的领导下,围绕大局,积极工作,尽责履职,为全区的经济社会发展和民主法治建设作出积极贡献,一是坚持正确方向不动摇,坚持党的领导和人民当家作主、依法办事三者有机统一,核心是坚持党的领导。二是聚焦中心工作精准发力,聚焦区委有要求,“一府两院”有追求,人民群众有诉求的大事要事难事,依法履行各项职权。三是发挥代表作用务实有效,充分尊重代表主体作用,健全常委会联系代表的机制,服务代表履职的需求。四是加强自身建设积极作用,坚持“打铁自身硬”,不断提高常委会议事决策水平和组成人员依法履职能力。他还说,接力棒交到了新一届人大常委会和每一位组成人员手里,我们要传承和发扬区四届人大常委会的好经验、好传统、好作风,恪尽职守,全力以赴,把交到我们手里的这一棒跑好,跑出优异成绩,跑出更好成绩。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区人大常委会2017年工作要点,《常委会议事规则》、《主任会议制度》、《常委会组成人员守则》、《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暂行办法》等4个工作制度文件修订草案,并由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对修订工作制度文件草案作说明。会议决定设立区五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人事工作委员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工作委员

会、城市建设环境保护工作委员会、华侨民族宗教工作委员会、农业与农村工作委员会、预算工作委员会,还表决产生区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各工作机构、各街道工作委员会组成人员,并举行宪法宣誓仪式。区五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马建根,副主任委员苏军、陈秀华(女),委员4人;人事工作委员会主任苏军,副主任陈秀华(女)、蒋仁军,委员8人;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工作委员会主任沈春梅(女),副主任吴钧、张建权,委员8人;城市建设环境保护工作委员会主任刘杭,副主任刘德、曹焕忠,委员8人;华侨民族宗教工作委员会主任沈春梅(女),副主任吴钧、蒋祎青,委员8人;农业与农村工作委员会主任吴雪莲(女),副主任马国华、刘惠莉(女),委员8人;预算工作委员会主任顾雷钟,副主任金季平、李佩军,委员8人。

区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于2017年3月8日举行。区人大常委会主任袁晓林主持会议,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马天龙、汪黎明(女)、陆建国、马建根、汤芷萍(女)及委员25人出席会议。副区长顾耀明,区法院院长陆卫民,区检察院检察长孙军,区政府办、发改委、民政局、财政局、环保局、卫计委、审计局、国资委、农委、税务局、工业开发区公司、南桥新城公司、东方美谷公司、经济发展公司、开伦集团、区城市网格化管理中心、奉城镇、四团镇、庄行镇、金汇镇、海湾镇、奉浦街道、金海社区等部门单位有关领导,各镇人大主席、副主席,各街道人大工委主任、副主任,金海社区人大代表联络室主任、副主任列席会议。会议听取审议区审计局、区民政局、海湾镇政府关于审计问题整改工作情况的汇报,区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工作专题发言,对上述三个关于审计问题整改情况报告提出审议意见。2016年审计问题整改情况,共公开各项审计结果16份,使审计监督、社会监督、舆论监督共同发挥作用。通过组织催进工作,在2016年11月底前,将区国资委系统的应征收资金全部入库,撤销未经财政部批准的12个财政专户。个别公司补缴增值税728.22万元,补缴印花税及滞纳金44.93万元。金汇镇、海湾镇、金海社区、区发改委、区民政局、区体育局、区环保局、区医疗救护站、区惠敏学校、区城市网格化管理中心等门及下属单位,共审计发现问题已整改涉及金额3468.48万元,正处整改金额227.98万元,已整改和正在整改金额占问题总金额86.18%。金海社区已在2017年预算中将财政转移支付列入本级财政统筹安排。区城市网格化管理中心已在2017年的预算中根据非编人员实际数量,合理编制非编人员的人员经费和项目支出预算。海湾镇在镇人大批复同意调整项目资金使用用途后,完成271.71万元的预算支出,对其他预算专户未及时下拨的678万元也已划拨给海湾镇各预算单位。区民政局将结余资金上交市民政局886万元和区财政局2357.43万元。头桥中学已按合同约定补收质量保证金28.9万元。四团镇三坎村、渔

洋村,奉城镇路口村、南宋村等已将多收的17.02万元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补贴退还镇财政所。上海陶缘农家乐专业合作社、奉浦社区灵芝村已将多收的24.52万元公益林建设资金分别退还至庄行镇农业中心和奉浦社区办事处资金专户。区农业公司所属单位违规出借1000万元和区工业开发区违规出借700万元均已收回。区农发公司已确认土地款收入9800万元,结转开发成本8526万元,剩余土地款收入和开发成本在2017年内逐步确认结转。会议审议时肯定审计整改工作取得成效,并对进一步提升审计问题整改工作,强化审计成果运用提出三点建议:一要强基固本,增强预算法意识,严格执行会计人员的从业规范制度,加大对内审人员的指导和培训力度;二要关口前移,加强内审制度建设,完善审计整改工作长效机制,完善国有企业内部监督机制,逐步建立财政资金绩效审计制度;三要担当责任,加大追究力度,从严管理,从严监督,从严整改,从严问责。会议还审议通过人事任命事项,经过投票表决,决定任命潘军为区府办主任,谭士军为区发改委主任,徐建龙为区经委主任,施文龙为区教育局局长,乐欢弟为区科委主任,唐丽娜(女)为区公安分局局长,陈静(女)为区民政局局长,韩权民为区司法局局长,石志红(女)为区财政局局长,吴雅奎为区人社局局长,施连规为区建管委主任,卫永明为区环保局局长,陶建兴为区规土局局长,宗全林为区文广局局长,余仲威为区卫计委主任,苏徐平为区审计局局长,吴红梅(女)为区国资委主任,姜洪娟(女)为体育局局长,周华(女)为区绿化市容局局长,郑毅为区房管局局长,曹桂宾为区安监局局长,杨军民为区民防办主任,陈建平为区农委主任,汤民为区水务局局长,夏树华为区统计局局长,谢仁国为区城管执法局局长,汤东英(女)为区旅游局局长,张春辉为区人大办副主任。会上,新任命区委、办、局的主任局长都分别作了口头或书面任职发言。袁晓林主任对新任命职务的全体人员提出三点希望:一要牢记崇高使命,强化责任意识,提高服务发展能力;二要自觉接受监督,强化人大意识,提高依法行政能力;三要加强作风建设,强化人民意识,提高为民服务能力。

第三节 区四届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2012年1月至2017年1月,区第四届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共举行98次,讨论审议议题175个。

上海市奉贤区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档案史料稿

2012年1月至2017年1月奉贤区第四届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情况表

会议 序次	会议召开日期	会议主要内容
1	2012年1月19日	讨论常委会领导分工、常委会议事规则、主任会议制度、组成人员守则、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暂行办法、常委会2012年度工作要点(草案),通过常委会2011年监督议题反馈落实情况的评估报告,安排常委会2月份工作。
2	2012年2月21日	初议重要代表书面意见12条,讨论《关于加强区人大代表与人民群众联系的若干意见》,设立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和7个工作委员会,以及工作委员会组成人员人选。
3	2012年2月28日	听取区四届人大二次会议准备情况汇报,讨论区政府组成人员任职议案,安排常委会3月份工作。
4	2012年3月29日	讨论建立区政府组成人员与区人大代表联系沟通平台机制的实施方案、区人大代表联系村(居)委和选民方案、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代表和选民联系的实施方案,讨论区人大领导跟踪督办重要书面意见情况,安排常委会4月份工作。
5	2012年4月28日	听取讨论关于贯彻落实《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上海市征收集体土地房屋补偿暂行规定》情况汇报、区水务局关于农村水利建设情况汇报、财经工委关于重大投资项目建设安排和重要招商项目引进实施情况的初审意见报告,讨论区法院人事任命事项,安排常委会5月份工作。
6	2012年5月31日	听取讨论关于加强土地管理、推进节约集约用地工作情况汇报,以及贯彻《劳动合同法》《职工代表大会条例》情况汇报,安排常委会6月份工作。
7	2012年6月29日	听取讨论城市综合管理和应急联动工作情况汇报及代表书面意见办理情况汇报,讨论《关于开展区人大代表向选民述职的实施意见》,讨论区人大机关人事任免事项,安排常委会7月份工作。
8	2012年8月1日	听取讨论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工作汇报、宗教场所规范化管理情况汇报,听取工作机构和办事机构上半年工作总结,安排常委会8月份工作。
9	2012年8月24日	听取讨论人才工作和人才队伍建设情况汇报、城市运行安全和生产安全工作初审意见报告,及2011年决算、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情况的初审意见报告,讨论区法院人事任免事项,安排常委会9月份工作。
10	2012年9月28日	听取讨论节能减排工作汇报,东部地区组团发展规划工作汇报、促和谐保稳定工作汇报和法治宣传教育推进情况汇报,讨论补选区人大代表事项,安排常委会10月份工作。
11	2012年10月29日	听取讨论贯彻落实《药品管理法》情况汇报、关于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工作初审意见报告,讨论召开区四届人大二次会议的决定,讨论区人大人事任免事项,安排常委会11月份工作。
12	2012年11月14日	讨论区四届人大二次会议事项、调整区2012年预算收支决定草案,包蓓英、吴召忠、陈建国辞去区人大代表,区法院人事任免事项,部署常委会审议议题督办评估工作。

第二编 区人大常委会

续表：

会议 序次	会议召开日期	会议主要内容
13	2012年11月30日	听取讨论规范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情况汇报、三年环保行动计划推进情况汇报、关于区政府实事项目完成情况的初审意见报告,以及贯彻落实市人大《关于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的规定》的意见,讨论区检察院人事任免事项,安排常委会12月份工作。
14	2012年12月7日	讨论区四届人大三次会议事项。
15	2012年12月31日	讨论区四届人大三次会议列席人员变动情况。
16	2013年1月6日	讨论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草案),听取办公室、各工委关于2012年度常委会监督议题落实工作评估情况汇报,安排常委会2013年1月份工作。
17	2013年2月5日	传达市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精神,讨论区人大常委会2013年工作要点(讨论稿)和成立区人大工作研究会方案,以及区人大机关公共交通专项经费实施细则,通报2012年度区人大常委会调研课题汇报会筹备情况,安排常委会2月份工作。
18	2013年2月26日	传达学习市人大常委会专题学习班精神,讨论《关于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的规定》(草案)和《关于代表书面意见的规定》(草案),以及2012年末办理的代表书面意见跟踪督办情况汇报,讨论确定区四届人大三次会议重要代表书面意见,安排常委会3月份工作。
19	2013年3月18日	讨论区政府关于免去阮戟斐区发改委主任职务的议案。
20	2013年3月26日	办公室、内司工委、财经工委、教工委、农业工委分别汇报市人大条线会议精神,讨论“区人大机关厉行节约反对铺张浪费实施细则(讨论稿)”,安排常委会4月份工作。
21	2013年4月28日	传达市人大立法规划编制工作会议精神和布置相关工作,听取讨论审计整改情况和财政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以及提请常委会审议的内司工委关于服务型政府建设工作情况初审意见和城建环保工委关于市安全生产条例、市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条例落实情况初审意见,讨论法院人事任免事项,代表工作室、城建环保工委、侨民宗工委、农业与农村工委书面汇报市人大条线会议精神,安排常委会5月份工作。
22	2013年5月29日	听取讨论深化体教结合工作、落实“阳光体育活动”实施情况报告和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工作情况报告,以及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开展专题询问的办法(草案)》和《关于区人大代表变动情况的工作建议》,安排常委会6月份工作。
23	2013年6月28日	听取讨论《奉贤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实施情况报告和发展老龄事业工作情况报告,讨论周平补选的区代表资格审查报告和接受朱德才、江为民、刘勤华辞去区代表职务请求,以及区四届人大代表变动情况报告,任免区经济委员会主任2人,讨论区四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书面意见办理工作情况审议意见,安排常委会7月份工作。
24	2013年7月18日	讨论召开区四届人大四次会议有关问题请示(草案)和召开本次会议的决定(草案),以及大会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补选办法(草案)、议程日程、列席人员名单(草案)等有关事宜,听取代表工作室、人事工委、内司工委、财经工委、教工委、城建工委、侨民宗工委、农业与农村工委2013年上半年工作总结。

上海市奉贤区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档案史料稿

续表：

会议 序次	会议召开日期	会议主要内容
25	2013年7月26日	听取讨论社区物业管理工作报告和来奉人员子女就学情况报告,安排常委会8月份工作。
26	2013年7月30日	讨论庄木弟任命为副区长的议案。
27	2013年7月31日	讨论接受庄少勤辞去区长职务的决定(草案)和副区长庄木弟代理区长职务的决定(草案)。
28	2013年8月6日 暨党组(扩大)会议	汇报党组2013年上半年工作情况和下半年主要工作安排(征求意见稿),听取教科文卫工委、财经工委关于下半年议题调整设想的汇报。
29	2013年8月20日	传达区委第60次常委会精神,讨论区四届人大代表变动情况的报告(草案)。
30	2013年8月28日	听取讨论民行检查工作情况报告和国资国企改革发展工作情况报告,安排常委会9月份工作。
31	2013年9月11日	听取讨论区2012年决算(草案)报告、2012年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工作的初审意见报告和促进农业规模经营、规范农村土地流转情况的初审意见报告,以及生态建设、美丽乡村建设情况的初审意见报告,汇报区四届人大四次会议代表书面意见情况,讨论接受袁晓林辞去副区长职务请求的决定(草案)和提名顾耀明任副区长的议案,讨论区检察院人事任免事项。
32	2013年9月29日	听取讨论法律援助工作情况报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二五”规划执行情况中期评估报告的初审意见报告,以及南桥新城核心地带重点区域建设情况报告的初审意见报告,讨论设立社区人大代表联络服务机构方案和补选庄木弟、袁晓林、王观宝区人大代表的工作建议,讨论区法院人事任免事项,安排常委会10月份工作。
33	2013年10月15日	讨论批准区政府调整2013年财政收支预算的决定(草案)。
34	2013年10月30日	听取讨论扶持中小企业转型发展情况的初审意见报告,讨论批准区政府关于新城融资的有关决定(草案),安排常委会11月份工作。
35	2013年11月28日	讨论召开区四届人大五次会议决定(草案)、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日程(草案)等有关事项、提请补选庄木弟为市十四届人大代表的议案(草案),以及接受徐建龙辞去区四届人大代表职务请求的决定(草案),听取代表工作室和各工作委员会2013年工作总结和2014年工作计划汇报,安排常委会12月份工作。
36	2013年12月3日	讨论区政府关于免去鲁瑛区旅游局局长职务的议案。
37	2013年12月23日	讨论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征求意见稿)。
38	2013年12月30日	讨论区政府任命宋志红为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主任的议案,听取各工委关于常委会监督议题落实工作评估情况汇报,听取讨论区政府实事项目完成情况报告的初审意见报告和2013年预算执行和2014年预算草案报告的初审意见报告,安排常委会2014年1月份工作。
39	2014年1月6日	讨论区政府《关于调整2013年财政预算收支的议案》,传达区委常委会关于听取人大工作报告提出的要求,还就近期的重点工作进行部署和强调。

第二编 区人大常委会

续表：

会议 序次	会议召开日期	会议主要内容
40	2014年1月27日	讨论区人大常委会2014年议题安排和区法院《关于增补人民陪审员名额的请示》，还就区人大开展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进行研究，提出要求。
41	2014年2月28日	讨论区人大常委会2014年工作要点(征求意见稿)，讨论区四届人大五次会议立案的《关于严格贯彻落实秸秆禁烧规定议案》有关事项，确定该次大会代表重要书面意见8件；讨论有关人事任免事项。落实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的学习内容、学习时间。
42	2014年3月13日	讨论《关于听取和审议区人民政府、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专项工作报告的办法(修订稿)》，听取和讨论财经工委对第十七次常委会会议议题关于审计问题整改情况的初审意见报告。
43	2014年3月21日	听取讨论拟对区人大代表褚品章依法采取强制措施的有关情况等汇报。
44	2014年3月28日	听取内司工委关于反贪污贿赂市区联动调研课题方案的汇报，听取人大信访工作汇报。
45	2014年4月29日	听取讨论城建工委对第十八次常委会会议议题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建设和保护工作情况的初审意见报告，以及内司工委、教科文卫工委联合对第十八次常委会会议议题关于人口综合服务管理与积分制实施完善情况的初审意见报告；讨论有关人事任免事项。
46	2014年5月20日	讨论区人大、政府、检察院有关人事任免事项，以及区法院提请任命王英等77人为区人民法院陪审员的报告。
47	2014年5月29日	听取讨论关于加强农村“三资”管理与新一轮综合帮扶工作推进情况报告，安排常委会6月份工作。
48	2014年6月27日	听取讨论关于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工作情况报告，通报代表补选有关工作，讨论有关人事任免事项；讨论区人大常委会接受周龙华等人辞职的决定(草案)；讨论补选代表的资格审查报告，讨论代表变动情况报告；讨论区四届人大六次会议有关事项。
49	2014年7月15日	讨论关于2013年决算(草案)报告、2013年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报告的初审意见报告，讨论批准决算的决议(草案)；听取各工作机构和办事机构上半年工作总结；通过“调结构、转方式、促转型”案例征集工作方案。
50	2014年7月18日	讨论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陆卫民任职的议案，讨论区人大常委会关于陆卫民代理院长职务的决定(草案)。
51	2014年7月29日	听取讨论关于反贪污贿赂情况报告；讨论关于变更区四届人大六次会议召开日期的决定(草案)；讨论有关人事任免议案(草案)；讨论关于《奉贤区区域总体规划修编研究》与土地房屋征收三年(2014-2016)行动计划情况报告的初审意见报告。
52	2014年8月29日	听取讨论《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贯彻落实情况报告；讨论陆建国等代表的代表资格审查报告，讨论代表变动情况报告；讨论区四届人大六次会议副秘书长名单(草案)；讨论大会列席人员名单(草案)。

上海市奉贤区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档案史料稿

续表：

会议 序次	会议召开日期	会议主要内容
53	2014年9月29日	听取讨论关于政府性债务管理情况报告；讨论对深化国资改革促进企业发展工作情况的初审意见报告、对《奉贤区产业结构调整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14-2016)》实施情况的初审意见报告；讨论关于批准区政府调整2014年财政预算收支的决定(草案)；讨论有关人事任免事项。
54	2014年10月14日	讨论任命倪闽景为副区长、接受钱雨晴(女)辞去副区长职务请求等人事任免事项,通报关于“深化行政制度、加快政府职能转变”专项监督工作方案(征求意见稿)。
55	2014年10月30日	听取讨论关于农民建房工作情况报告；讨论《关于“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加快政府职能转变”专项监督调研报告(征求意见稿)》,讨论通过各工作委员会特聘委员名单。
56	2014年11月28日	讨论《关于执法检查工作的若干规定(草案)》和《关于开展专题询问的办法(修订草案)》。
57	2014年12月15日	讨论关于召开区四届人大七次会议的决定(草案)；讨论区四届人大七次会议有关事项；讨论补选代表有关事项和有关人事任免事项。
58	2014年12月30日	讨论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征求意见稿)；讨论关于区政府2014年实项目完成情况报告及关于2014年预算执行和2015年预算草案报告的初审意见报告；讨论关于批准区政府调整2014年财政收支预算的决定(草案)；听取各工委关于常委会监督议题落实工作评估情况汇报。
59	2015年1月9日	讨论代表资格审查报告、代表变动情况报告(草案)等,讨论关于《严格贯彻落实秸秆禁烧有关规定议案》办理情况报告的初审意见报告。
60	2015年2月2日	讨论区人大常委会2015年监督工作安排。
61	2015年2月27日	确定区四届人大七次会议重要代表书面意见9件；讨论关于审计问题整改工作情况的执法检查报告和初审意见报告；讨论有关人事任免事项；讨论区法院《关于选任人民陪审员名额的请示》。
62	2015年3月31日	通报区人大工作研究会2015年工作思路(讨论稿)。
63	2015年4月29日	讨论关于南桥新城建设推进工作情况的初审意见报告和关于区产业结构调整及重点区域整体转型工作情况的初审意见报告；讨论接受吴梅辞去市人大代表职务请求的决定(草案),通报区政府领导牵头办理重要人大代表建议分解表。
64	2015年5月15日	讨论任命唐丽娜(女)为副区长、公安奉贤分局局长,免去赵荣根副区长、公安奉贤分局局长职务等人事任免实现；讨论区法院关于提请任命马杰等31人为本法院人民陪审员的报告。
65	2015年5月27日	听取讨论《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贯彻实施情况报告。
66	2015年6月9日	讨论有关人事任免事项。
67	2015年6月30日	安排区人大常委会7月份工作。

第二编 区人大常委会

续表：

会议 序次	会议召开日期	会议主要内容
68	2015年7月17日	讨论关于区政府2015年上半年工作情况等报告的综合审议报告；讨论关于2014年决算(草案)、2014年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报告的初审意见报告；讨论任命梅广清为副区长,免去吴召忠副区长职务的人事任免事项；听取区人大各工作机构和办事机构2015年上半年工作总结。
69	2015年7月30日	讨论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同意对区人大代表杨福才依法采取强制措施的函》。
70	2015年7月31日	听取讨论《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贯彻实施情况报告；听取区、镇人大代表换届选举调研方案及“六个全覆盖清零行动”进展情况汇报。
71	2015年9月7日	听取讨论《上海市市民体育健身条例》贯彻实施情况报告；讨论关于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上海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及农村环境生态建设情况的初审意见报告和关于创新社会治理、加强基层建设情况的初审意见报告；讨论有关人事任免事项。
72	2015年9月24日	讨论任命姚卫华为副区长,免去缪京副区长职务等人事任免事项。
73	2015年10月12日	讨论关于人才发展情况的初审意见报告和关于政府行政制度改革情况的初审意见报告；讨论关于“十三五”规划编制工作的意见汇编。
74	2015年11月3日	听取讨论土地房屋征收及土地减量化和拆违控违工作报告,听取讨论“六五”普法工作情况报告。
75	2015年11月30日	讨论关于召开区四届人大八次会议的决定(草案),讨论区四届人大八次会议有关事项；讨论关于接受张征辞去区人大代表职务请求的决定(草案)；讨论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区四届人大优秀代表建议的表彰决定(草案)；讨论关于“十二五”规划执行和“十三五”规划编制情况及区域总体规划编制工作情况的初审意见报告；听取区人大各工作机构和办事机构2015年工作总结和2016年工作计划。
76	2015年12月10日	讨论代表资格审查报告、代表变动情况报告(草案)等,讨论列席人员名单(草案)。
77	2015年12月24日	讨论关于变更区四届人大八次会议召开日期的决定(草案)；讨论有关区四届人大八次会议主席团名单、预算审查委员会、执行主席分组名单及列席人员名单(草案)的变动情况。
78	2015年12月30日	讨论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征求意见稿),讨论关于2015年预算执行和2016年预算草案及区政府2015年实事项目完成情况的初审意见报告；讨论关于批准区人民政府2015年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决定(草案)；听取区人大各工作委员会关于常委会议题落实工作评估情况汇报。
79	2016年1月8日	讨论关于批准区人民政府2015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决定(草案)。
80	2016年2月5日	听取区人大常委会各工作委员会、代表工作室2016年工作要点汇报。
81	2016年2月26日	确定区四届人大八次会议重要代表建议6件；讨论关于审计问题整改工作情况的执法检查报告和初审意见报告；讨论区检察院任命事项。
82	2016年3月30日	安排区人大常委会4月份工作。

上海市奉贤区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档案史料稿

续表：

会议 序次	会议召开日期	会议主要内容
83	2016年4月13日	讨论2016年第一季度全区经济运行情况分析。
84	2016年4月29日	讨论有关人事任免事项；讨论关于稳增长、调结构及建设用地减量化工作情况的初审意见报告；讨论关于人口综合服务管理与积分制完善实施情况的初审意见报告；讨论关于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及海湾地区综合整治工作情况的初审意见报告；讨论“四有代表”履职积极分子初步人选名单。
85	2016年5月30日	讨论任命华源为副区长等人事任免事项。
86	2016年5月30日	讨论由华源副区长代理区长职务的决定(草案)等人事任免事项。
87	2016年6月1日	讨论对个别代表依法采取强制措施的函。
88	2016年6月29日	听取讨论关于宗教场所合理规划布局试点工作的情况报告；听取讨论关于农林水三年行动计划推进情况报告；通报代表补选有关事宜。
89	2016年7月11日	讨论关于奉贤区2015年决算审查结果的报告；讨论关于批准奉贤区2015年财政决算的决议(草案)；讨论关于召开区四届人大九次会议的决定(草案)；讨论关于补选市十四届人大代表有关事项。
90	2016年8月2日	听取讨论关于食品安全监管工作情况的报告；讨论关于区四届人大九次会议有关事项；讨论关于表彰“四有代表”主题实践活动履职先进的决定；书面交流区人大各工作机构和办事机构2016年上半年工作总结。
91	2016年9月2日	听取讨论关于智慧城市建设和推进情况报告；讨论关于南桥新城建设和推进和闲置土地清理处置工作情况的初审意见报告；讨论关于城市运行安全和生产安全工作情况的初审意见报告。
92	2016年9月22日	讨论关于设立区人大常委会西渡街道、奉浦街道工作委员会的决定(草案)；讨论有关人事任免事项。
93	2016年11月3日	听取讨论关于加强执行工作和推进执行改革情况报告；听取讨论关于拆违控违工作情况报告；讨论有关人事任免事项。
94	2016年11月10日	听取讨论关于奉贤区选举委员会人员调整情况报告；讨论关于政府性债务管理工作情况的初审意见报告；讨论关于中小企业科技创新活动力区建设的初审意见报告；讨论关于《职业教育法》贯彻实施情况的初审意见报告。
95	2016年12月1日	讨论关于召开区五届人大一次会议的决定(草案)；讨论区五届人大一次会议有关事项；听取区四届人大常委会各工作机构和办事机构本届工作总结和2017年工作计划。
96	2016年12月14日	讨论关于接受刘亚东、蒋耀辞去市十四届人大代表职务请求的决定(草案)，讨论区法院关于张汇免职的报告；讨论关于接受个别代表辞去区人大代表职务的决定(草案)；讨论关于区五届人大代表变动情况的报告；讨论关于补选市人大代表有关事项；讨论关于区五届人大一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草案)。
97	2016年12月28日	讨论《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讨论有关人事任免事项。
98	2017年1月3日	讨论关于批准2016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调整和预算调整的决定(草案)；讨论2016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17年预算计划(草案)初审意见报告；讨论区政府2016年实事项目完成情况初审意见报告；讨论有关人事任免事项。

部分区四届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记述：

区四届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第5次会议于2012年4月28日举行。会议听取讨论区法院关于贯彻落实《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和《上海市征收集体土地房屋补偿暂行规定》工作情况(拆迁强制执行)报告、区房管局和区规土局关于落实市暂行规定情况汇报,由区人大内司工委发表了对法院拆迁强制执行工作情况的审议意见。听取讨论区水务局关于农村水利建设推进情况汇报,由区人大农业与农村工委发表对上述汇报的审议意见。听取讨论区人大财经工委关于重大投资项目建设安排和重要招商项目引进实施情况的审议意见。2012年第一季度,全区引进实业型内资总投资额77.8亿元,同比增长35.5%,全区累计内资1亿元以上、外资1000万美元以上储备项目120家,为增强发展后劲打下良好基础。会议还讨论区法院人事任命事项,安排常委会5月份工作。

区四届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第6次会议于2012年5月31日举行。会议听取讨论区规土局关于加强土地管理、推进节约集约用地工作汇报,由区人大城建环保工委对上述汇报发表审议意见。还听取讨论区人保局关于贯彻《劳动合同法》、《职工代表大会条例》情况汇报、区总工会关于贯彻《劳动合同法》的情况汇报,由区人大财经工委和内司工委分别对上述两个汇报发表审议意见。奉贤区域面积733.39平方公里,至2020年规划建设用地268平方公里(占36.5%),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304.2平方公里(45.63万亩),耕地保有量302.09平方公里(45.31万亩)。2008年,正常经营的企业劳动合同签订率从不足30%升至96.8%,2010年以来,规模以上企业实现签订率100%。到2011年底,全区独立建制职代会的企事业单位2089家,占全区工会组织数的83.7%,全区建立区域性、行业性联合职代会制度有204个,覆盖建会小企业4217家。会议还讨论区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扩大)会议方案,安排常委会6月份工作。

区四届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第7次会议于2012年6月29日举行。会议听取讨论区大联动中心关于全面推进城市综合管理和应急联动工作情况汇报,由区人大城建环保工委对上述汇报发表审议意见。还听取区政府办关于区四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书面意见办理情况汇报,由区人大代表工作室对该汇报发表审议意见。2012年4月1日区大联动中心成立,下设12个镇级分中心,215个村居工作站。至6月15日,全区立案42474件,当期应结案40616件,结案38904件,结案率95.78%,全区联动指挥顺畅,在肖塘、南门等一系列顽症问题的专项整治及柘林水污染事件等突发事件应对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区四届人大一次会议共收代表书面意见135件,由于区政府及有关部门努力,代表对办理态度的满意率为100%,对办理结果的满意率或基本满意率为

99.26%。会议还讨论《关于开展区人大代表向选民述职的实施意见》(草案),以及区政府人事任免议案和区检察院人事任命报告,安排常委会7月份工作。

区四届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第8次会议于2012年8月1日举行。会议听取讨论区税务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工作情况报告,区人大财经工委对此报告发表意见,听取讨论区民宗办关于宗教场所规范化管理情况报告,区人大侨民宗工委对该报告发表审议意见。2012年上半年,全区8144户试点“营改增”后减少税收0.45亿元。截止2011年底,全区登记开放宗教活动场所48处,宗教教职人员128人(不包括农村散居道士115人),全区有信教群众5.8万人。会议还听取区人大各工作机构和办事机构上半年工作总结,安排常委会8月份工作。

区四届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第9次会议于2012年8月24日举行。会议邀请部分镇人大主席和区人大代表参加旁听。会议听取讨论区人保局关于人才工作和人才队伍建设情况报告,区人大财经工委对此报告发表意见,会议还听取讨论区人大城建工委关于城市运行安全和生产安全工作情况审议议题的初审意见报告,以及财经工委对2011年财政决算、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情况的初审意见报告,讨论区人民法院人事任命事项,安排人大常委会9月份工作。

区四届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第10次会议于2012年9月28日举行。会议听取讨论区发改委关于节能降耗工作情况汇报和区环保局关于污染减排工作情况汇报,区人大财经工委对上述二个汇报作审议发言。听取讨论区规划局关于东部地区组团战略提升规划研究工作情况汇报,区人大城建环保工委对该汇报发表审议意见。听取讨论区委政法委关于社会稳定形势分析研判报告和区信访办关于促和谐、保稳定、全力做好十八大维稳工作报告,区人大内司工委发表了对“促和谐、保稳定”工作情况的审议意见。会议还讨论区司法局关于普法依法治理工作情况报告,区人大内司工委对该报告发表了审议意见。节能情况,2012年上半年全区能源消耗总量123.15万吨标准煤,能耗比上年下降2.75%,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万元产值能耗同比下降1.86%。2012年上半年全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达到90%以上。奉贤区“十二五”规划明确以组团式发展推进城镇体系建设,形成以南桥新城、东部(奉城)、南部(海湾)为支点的三大组团式格局。东部整体条件较差,抢抓机遇,重点突破转型升级的瓶颈,积极推进产城融合。2012年1月至8月,全区信访办共受理群众信访件3574件(次),比上年增长1.74%。对2011年10月至2012年5月的249件次来信受理办理情况进行电话回访抽查,67.7%的信访人对信访工作人员态度表示满意、较满意和理解,50.3%的信访人对办理结果表示满意和理解。“六五”普法启动以来,制定《奉贤区普法依法治区领

导小组工作规则》，编发《致全区广大群众一封信》《来奉务工人员法律知识手册》，编写《法治小报》、群团走访等方式开展反传销宣传。会议还讨论补选6名区人大代表事项，安排常委会10月份工作。

区四届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第11次会议于2012年10月29日举行。会议听取讨论食药监奉贤分局关于贯彻落实《药品管理法》情况汇报，区人大教科文卫工委对该汇报发表审议意见。听取讨论内司工委提请常委会审议的关于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工作情况初审意见报告和对来奉人员服务管理工作的审议意见。全区有药品生产企业24家，药品批发企业2家和零售企业144家，建立282个村居食品药品安全工作站和3414个食品药品安全联络点，对3000人开展安全用药问卷调查，满意率90.17%，三年共抽检药品1937件，合格率97.06%。会议还讨论召开区四届人大二次会议的决定草案和区人大工作机构人事任命事项，安排常委会11月份工作。

区四届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第13次会议于2012年11月30日举行。会议听取讨论区农委关于贯彻实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情况汇报，区人大农业与农村工委对上述汇报作审议发言。听取讨论区环保局关于区第五轮“环保三年行动计划”推进情况的报告，区人大城建环保工委对该报告发表审议意见。听取讨论区人大城建环保工委关于2012年区政府实事项目完成情况的审议意见。至2012年9月底，全区累计组建农民专业合作社350家，出资成员2.5万户，带动农户6.8万户，组织化程度达75%，10.5万亩粮田由合作社和带动农户耕种，6家禽类养殖合作社年产苗禽3000万羽，60家合作社招募大学生230人，为140家合作社提供信贷资金2.96亿元。第五轮环保三年行动计划启动以来，82个项目（其中市级项目35个），已全面启动的67个（其中市级项目27个），启动率83%。2012年区政府实事项目完成情况，25个项目已提前完成，15个项目进展顺利，预计年底前完成，还有8个项目因审批手续周期、资金缺口等问题，预计年内无法完成。会议还听取讨论区人大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的规定》的意见。会议还讨论区检察院人事任免事项，安排常委会12月份工作。

区四届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第21次会议于2013年4月28日举行。会议传达上海市立法规划编制工作会议精神及布置相关工作，传达沪会办发〔2013〕18号文“上海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征集本市五年立法规划（2013年—2017年）立项建议的通知”。听取讨论区审计局关于审计整改情况报告和区财政局关于财政资金使用绩效情况报告，区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对2011年度审计工作报告提出的审议意见，区政府第16次常务会议专门研究部署整改工作，区信息委已将231.76万元资金细分

为4个项目并开工实施,其余未立项资金90.4万元已由区财政局转为地方基金,已追缴上海中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营业税款66.40万元和上海弘晔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各类税款(含滞纳金和罚款)8173.91万元,其余7406.97万元2013年5月前补缴完毕。截至2013年1月底,有关部门及其下属单位已整改问题涉及金额8362.29万元,区发改委已将项目结余104.18万元按相关项目使用,区水务局对挂往来账的专项资金21.77万元全部转入结余,报区财政局批准后使用,区农委下属单位已将收到的房屋动迁补偿款1100万元计入单位收入。金汇镇、奉城镇农业服务中心已将检疫费28.05万元全额上缴镇财政。区财政局与2012年初制定并经区政府常务会通过的《关于开展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试行)》,在2012年中,主要选择公共服务性强、社会关注度高、经济社会发展中的11个热点项目,作为绩效评估实施范围。其中,预算单位自评项目9个,包括计生委农村奖扶金项目等,涉及金额1.03亿元,自评的平均得分98.5分;委托中介评价项目2个,包括绿化市容局2011年度绿化养护项目和规划局杭州湾北岸规划项目,涉及金额1376.18万元,中介评价分别得分92分和81.58分。区人大常委会财经工委分别对上述两个报告提出审议意见,认为区审计部门对区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提出的审议意见高度重视,审计监督得良好效果,要求对发现的典型案例,不仅严肃处理,而且重视完善制度,健全机制,还要加强对人民群众关注的热点问题的审计监督,特别是要加大对社会保障基金、动拆迁补偿金、住房公积金等专项资金的审计力度。还认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的一年实践成效渐显,要求加强业务培训,科学推进,推行行政问责制度。会议还听取讨论内司工委提请常委会审议的关于服务型政府建设工作情况初审意见报告,以及城建环保工委提请常委会审议的关于《上海市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条例》和《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贯彻落实情况初审意见报告。会议讨论区法院人事任命事项,代表工作室、城建环保工委、侨民宗工委、农业与农村工委书面汇报市人大条线会议精神,安排常委会2013年5月份工作。

区四届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第22次会议于2013年5月29日举行。会议听取讨论区体育局关于体教结合工作情况汇报、区教育局关于“阳光体育活动”实施情况报告和区规土局关于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工作情况汇报,按照市对郊区“十二五”期间不少于15个体育项目布局要求,区少体校现有运动员71人,教练员10人,以集中学习、生活和训练模式,开展田径、自行车等项目训练、2010年,在市第十四届运动会上,夺得20金22银20铜,被市评为“进步最快奖”。2011年,参加江西南昌举行的第七届全国城市运动会,奉贤获4金2银1铜,被评为“体育道德风尚奖”,是年9月11日,在塞尔维亚举行的飞碟射击世界锦标赛上,奉贤李君飞碟双多向个人和团体冠军,2012年,

74名运动员达国家二级标准。区教育局以“每天校园锻炼一小时”为切入点,加强改进中小学体育工作,每年在教育经费中划拨100万元用于体教结合工作、开展“阳光体育活动”专项经费。2012年市学生运动会上,奉贤体教结合项目布局学校共获金牌17枚、银牌12枚、铜牌10枚,团体总分570分,均位列全市第12位。对于节约集约用地工作,主要采取了启动区域、镇域总体规划修编,引领土地资源的节约集约和提高利用率,严格产业用地门槛。盘活存量土地和二次开发,严厉打击违法用地行为和保护耕地,推动土地综合整治等措施,2013年1月至5月,闲置土地处置,共立案查处9宗,涉及用地面积467亩。区人大常委会科教文卫工委和城建环保工委分别提出审议意见,对深化落实体教结合工作,要求进一步发挥领导小组作用和专项经费保障,并重视解决教练员短缺、师资专业水平受限等问题。对于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工作,要求全区上下形成共识,重视解决粗放利用,利用后评估机制不健全等问题,建立批后公示、动态巡查制度,切实加大整治违法用地力度。会议还听取讨论《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开展专题询问的办法(草案)》和区人大代表工作室关于区人大代表变动情况的工作建议,区四届人大代表总名额224名,现有221名,建议朱德才、江为民、刘勤华3名市代表辞去区代表职务,时光辉、韩正之调离奉贤,拟补选周平为区人大代表,留有机动名额7个。会议还安排常委会2013年6月份工作。

区四届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第23次会议于2013年6月28日举行。会议听取讨论区发改委关于《奉贤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实施情况报告和区民政局关于发展老龄事业工作情况报告,2013年政府投资项目计划安排160个,总投资183亿元。对于5000万元以上基础设施项目、3000万元以上社会事业项目委托开展工可评审,对能耗超过2000吨标准煤以上产业项目开展委托能耗评审。市、区重点工程项目全程跟踪审计,200万元以上的项目公开招标比例由过去的74.6%上升为100%。2012年底,全区60周岁以上户籍老年人口129563人,占总户籍人口24.66%,全区有对外开放养老机构28家,核定养老床位4285张,招聘居家养老助老员1500多名,为7600多名低保、低收入的自理困难老人提供居家养老服务,2011年以来,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老人减免住院统筹保障费1755.23万元,给90周岁以上老人发放营养补贴人均每月100元和百岁老人人均每月300元。2012年底,全区老年文化、体育团体443个,老年健身苑、点450多个,活动室266家7万平米,日均活动3.6万人次和1.4万人次参加健身运动,老年学校办学点280个,老年学员3.7万人。区人大常委会财经工委和内司工委对上述二个报告分别提出审议意见,要求对投资项目管理要发挥市场力量,建立长效协调机制,完善后评估制度,实行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动态监督。对于老龄工作,要

求加快制定养老服务专项规划,落实必要规模的财政支持,探索养老模式的多元化,加强老龄工作队伍建设。会议还讨论任免区经济委员会主任事项和周平补选的区人大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以及区四届人大代表变动情况报告,讨论接受朱德才、江为民、刘勤华辞去区四届人大代表职务请求的决定(草案)和区四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书面意见办理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安排常委会2013年7月份工作。

区四届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第25次会议于2013年7月26日举行。会议听取讨论区房管局关于社区物业管理工作报告和区教育局关于来奉人员子女就学情况报告,根据《上海市物业管理条例》,全区完善“条块结合,以块为主,属地管理”的物业管理体制,社区(街道)、镇房管中心、居住区层面分别成立了领导小组,2013年,对老旧小区车位改造,先在南桥曙光新苑、南亭公寓2个小区试点,推广到8个老旧小区,上半年,区房管局大联动平台、房屋应急中心共受理咨询、投诉、报修9600件,出动维修人员13747人次,大居动迁房小区内已有4家物业实施管理。按照市教委基〔2013〕22号文件精神,区教育局制定了以有固定的工作和居住房为基础分数的外来随迁子女招生入学积分管理办法,2013年申请入学随迁子女7349人,符合积分条件5666人都安排入学,其中公办学校接收3550人,政府委托给民办学校接收2116人。与2012年相比减少接收2567人,有效缓解了教育资源不足的矛盾。区人大常委会城建环保工委和教科文卫工委分别对上述二个报告提出审议意见,建议要充分发挥居民区党组织作用,抓紧做好小区业委会的换届工作,要加强对物业员工素质培养,法院对拖欠物业费要予以受理。对实施积分入学的办法,要求继续做好政策解读工作,提高公众知晓率,尽力赢得来奉人员支持和理解,要依法严禁各类非法办学点滋生,依法加强对16所民办学校监管工作。会议还安排常委会2013年8月份工作。

区四届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第30次会议于2013年8月28日举行。会议听取讨论区检察院关于民行检查工作报告和区国资委关于国资国企改革发展工作情况报告,民事行政检查工作的基本职责是对民事审判、行政诉讼活动进行法律监督,2010年至2013年6月,区检察院共受理民事行政申诉案件306件,同比上升70%,对生效民事、行政裁判提请和建议提请抗诉14件,获改判或作其他处理12件,改变率达85.7%。制发再审、执行监督、类案监督、督促起诉、综合治理等各类检察建议34件,其中33件已交法院、相关职能部门采纳或回复,采纳率97.1%,挽回集体资产360余万元。在执法办案中,发现并移送犯罪线索6件6人,对200余起民行申诉案件当事人释法说理,促使在检察环节息诉罢访,促成双方和解14件,总案值200余万元。2012年底,区属国有(集体)企业233户,资产总额633.05亿元,比2010年底增长18.58%;负债

总额 503.97 亿元,比 2010 年底增长 11.74%;资产负债率 79.61%,比 2010 年底下降 4.87%;净资产 129.08 亿元,比 2010 年底增长 55.78%;国有资本及权益总额为 122.79 亿元,比 2010 年增长 55.98%。区人大常委会内司工委和财经工委对上述二个报告分别提出审议意见,要求对民行检察工作扩大检务公开,提高社会知晓率,加强“两院”沟通,提高执法效能,严格办案程序,提高执法效果。要求对国资国企改革发展工作要加强管理力量配备,优化投融资机制,有效激发企业发展活力,推进国有资产经营预算,建立有进有退流动机制,使国有企业保值增值。会议还安排常委会 2013 年 9 月份工作。

区四届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第 32 次会议于 2013 年 9 月 29 日举行。会议听取讨论区司法局关于法律援助工作情况报告,区法律援助中心自 2001 年 10 月正式运行以来,逐步建立了以区法律援助中心为枢纽,镇、开发区 14 家法律援助分中心、264 个村居委法律援助联络点、13 家律师事务所纵向延伸,妇联、总工会、看守所等部门单位法律援助工作站横向发展,触及社会各个角落、覆盖不同对象的法律援助工作网络,方便群众就近享受法律援助服务。截止 2012 年底,共办理法律援助案件 4370 件,免费解答法律咨询 91786 人次。2009 年以来,为群众挽回经济损失 3319.85 万元。中心也先后获得“全国老年维权示范岗”、“全国巾帼文明岗”、“司法局法律援助规范和质量检查活动先进机构”等多项荣誉。为提高社会影响力,中心指导分中心利用“宅基课堂”、“村居民学校”、“职工书屋”等渠道,广泛宣传法律援助法规政策;通过“法律援助直通车”、“959 访谈”广播节目以及本区电视、报纸、网络等媒体,开展各类宣传,其中,“16 岁少年实习期打劫同事,以寻衅滋事罪获刑 1 年”等案件被报社、多家网站转载。为提高服务水平,招募青年律师志愿者轮流参与窗口咨询接待,2013 年 5 月以来,志愿者律师为当事人答惑解疑 462 人次,引导法律援助申请 16 人次,引导人民调解 4 人次。建立骨干律师队伍,挑选 31 名业务精、专业强的律师参与办案。2012 年 5 月,中心牵头建立了与公安、民政、人保、教育、法院、检察院、总工会、妇联、残联等单位组成的法律援助工作联席会议制度,一年来,法援中心受理来各成员单位引导或交办的法律援助申请共 427 件,开创法援工作新局面。会上,区人大常委会内司工委作专题发言,对法律援助工作情况报告提出审议意见。主任会议建议做好下一步法律援助工作要继续加大法律援助宣传力度,继续加强法律援助案件质效管理,继续加大与各部门的协作力度。会议还听取讨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二五”规划执行情况中期评估报告的初审意见报告,以及南桥新城核心地带重点区域建设情况报告的初审意见报告,讨论设立社区人大代表联络服务机构方案和补选庄木弟、袁晓林、王观宝区人

大代表的工作建议,讨论区法院人事任免事项,安排常委会10月份工作。

区四届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第47次会议于2014年5月29日举行。会议听取讨论区农委关于本区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工作情况的报告,以及区农村综合帮扶办关于本区新一轮综合帮扶工作情况报告。本区有8个镇、2个开发区、2个社区及下属177个行政村、6个管理小区。2013年全区农村总户数15.19万户,涉及人口41.99万人,劳动力25.69万人,耕地面积33.52万亩,农村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为18602元。2013年,全区镇、村两级集体总资产156.45亿元,比2012年130.74亿元增长19.66%。其中,镇级资产116.12亿元,比2012年的95.14亿元增长22.05%;村级资产40.33亿元,比2012年的35.60亿元增长13.29%。总体上看,本区农村“三资”质量不断提高,管理水平不断上升。根据《奉贤区关于进一步加强镇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的实施办法》文件精神,截至2013年底,全区各镇(社区、开发区)都已建立由镇党委书记担任主任的镇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理顺农经工作机制,整合理顺农村集体“三资”分散的管理职能,设立村级“三资”专管人员,目前全区有182人。加强“三资”管理重点是查集体资金和农村财务管理制度情况,二查合同签订情况,监管平台信息是否完整,查民主管理情况,重大事项是否通过村民(代表)大会通过后实施。2013年全区开展14个村的资产普查工作,2014年3月开始全面开展此项工作。还加强农民合作社财务管理,区农委连续下发了关于加强农民专业合作社存货管理、盈余分配、成本核算、财务管理、涉农奖补资金财务核算,农村财务核算等6个规定意见的文件,还将租金收取情况及时录入“三资”监管平台,截止2014年3月底,全区共有2630份合同录入“三资”监管平台,涉及合同总金额7.03亿元。奉贤新一轮农村综合帮扶工作,更加注重培育“造血”机制,区政府与浦东新区、临港集团、虹桥开发区以及七个市属企业集团建立了奉贤区农村帮扶联席会议制度,由奉贤区委书记周平担任召集人。浦东新区安排五个区属集团公司分别与本区的海湾镇、海湾旅游区、海港开发区、奉浦社区结成对口帮扶关系;虹桥开发区将市工业综合开发区和化工奉贤分区作为帮扶工作重点实施单位;临港集团将海港开发区、生物科技园区作重点实施单位。七个市属单位分别结对除海湾镇外的奉贤其他七镇,互相走访频繁,2013年,有10家帮扶单位捐赠资金6700万元,静安区支持2000万元。成立百村公司,创建百村创业园,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每个经济薄弱村实际占有1%股份。园区占地40亩,总建筑面积44056.88平方米。市农村综合帮扶专项资金投资补助7000多万元,各帮扶单位捐赠6700万元,区财政预算安排7280万元。百村创业园主要业务是实体型企业承租物业和商贸型企业招商引税,该两项预计到2015年,百村公司收入5084万元,到2017年达到

10781万元,不考了税收因素,每村分得107.81万元,从而实现脱贫目标。主任会议审议时指出,近年来,全区农村集体“三资”总量虽在逐年增加,但由于缺乏经营性资产,加上多种因素,没能有效地盘活集体资产,村民民主监督留于形式,村经济事务决策不规范,集体资金运行缺乏风险意识,截止2014年4月底,全区村集体外借资金5.34亿元。会议建议,下一步加强农村集体“三资”管理要重视“五个狠抓”,狠抓思想认识提高,狠抓“三资”管理制度落实,狠抓“三资”违规问题整改,狠抓村级民主公开管理,狠抓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对于进一步农村综合帮扶工作,会议建议,要进一步调动镇、村积极性,督促协调好各镇、开发区、公司招商工作,健全百村园招商团队,扩大招商网点,避免区内招商无序竞争。要再民生类“输血”项目的建设上争取更大帮扶,推动浦东新区优质社会事业资源和管理经验向奉贤输入。会议还讨论安排常委会2014年5月份工作。

区四届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第48次会议于2014年6月27日举行。会议听取讨论区行政综合执法总队关于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工作情况报告,根据市府要求,2013年底,奉贤区行政综合执法总队成立,在区各部门配合下,总队围绕“重点、难点、热点、乱点”四类城市管理和环境社会治理瓶颈问题进行执法整治,半年来,总队共受理处置案件23起,其中区领导批示件10起,区重点工作推进2起,南桥镇政府转办件4起,其他职能部门转交疑难件2起,配合相关镇政府大型执法整治5起。2014年上半年,总队开展各类大小联合执法整治行动33次,其中南桥地区执法整治行动26次;圆满处理群众反映违法建筑、违规用地、饭店KTV油烟噪音扰民、餐饮乱排污等疑难信访件9件。聚力攻坚,集中整治叶大公路邬桥段周边30多个存在非法用地、占道、堆物、经营等违规点位,整治海湾旅游区奉炮公路312号乐汇购物广场和奉城镇朱墩团结村违法用地及违章建筑,整治拆除西渡沪杭公路917号上海斯威克螺纹工具有限公司、巨盛公司6000余平方米违法厂房建筑、正阳领群别墅违法建筑、轿行三组水上违法建筑等,关闭无证无照KTV10家、整改环保不达标餐饮店6家、破墙开店违规店铺7家,取缔无证法律咨询点5家。总队内部建立人员考核、工作流程等规章制度,强化勤务运作、考核奖惩和内部管理。会上,区人大常委会城建环保工委作专题发言,对关于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工作情况报告提出审议意见。主任会议认为,自2014年1月综合执法试点工作开展以来,切实解决一些群众反映强烈的热点、难点问题,并建议要进一步理顺管理体制,全面整合执法资源,进一步加强队伍建设,健全内部监管制约机制,严格依法有效提升管理和执法水平。会议还讨论有关人事任免事项,讨论区人大常委会接受周龙华等人辞职请求的决定(草案);讨论补选区人大代表的代表资

格审查报告和代表变动情况报告;讨论区四届人大六次会议有关事项。

区四届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第52次会议于2014年8月29日举行。会议听取讨论区台办关于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的情况汇报,中央颁布《台胞投资保护法》是实施“和平统一,一国两制”的重要战略步骤,本区区、镇党委把该法作为中心组学习重要内容,区台办针对台资企业生产经营中遇到实际问题,协调区职能部门开展涉及环保、劳资、工商、税务、融资贷款等政策宣传培训,现场办公,帮助出谋划策,排忧解难,解决实际问题。2013年,区台办共受理各类信访投诉案件25件,基本做到“定诉止争,案结事了”,如拖及3年多的台资企业上海瑞盈五金家具电镀有限公司拆迁纠纷案,被国台办列为督办案件,两任区委书记作出批示要求,经过各级共同努力,案件最后得以突破,该案件妥善解决被国台办通报全国。台资企业尚达生技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新党主席郁慕明)2005年投资金汇镇游艇城,后因政策调整,该项目搁置,国台办和上海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先后批示,区台办积极协调,800亩土地开发一期已经完成相关手续,二、三期土地相关手续正在抓紧办理。2013年,本区组织安排10个团组赴台开展考察交流与学习,受理企业赴台报批项目共计266批、731人次。截止2013年底,本区共批准台资项目252家,其中在奉正常生产经营台资企业10家,投资总额12亿美元。2013年台资企业销售产值164亿元,上缴税收4.7亿元,职工总数1.85万人。全区现有常住台胞692人,其中台籍骨干402人,在奉就读台生62人。主任会议认为,要进一步贯彻落实《台胞投资保护法》,必须增强国家利益和全局意识,加强对涉台工作领导和执法检查,拓宽台资企业融资渠道,为台资的中小企业争取更多融资机会。会议还讨论陆建国等区四届人大代表的代表资格审查报告和代表变动情况报告,讨论区四届人大六次会议副秘书长名单(草案)和列席人员名单。

区四届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第55次会议于2014年10月30日举行。会议听取讨论区规土局关于农村村民建房工作情况汇报。依据国家《土地管理法》《城乡规划法》和市《农村村民住房建设管理办法》(沪府第71号令),2009年区规土局制定了《奉贤区农村村民住房建设管理试行办法》,并于同年8月22日起实施。2013年7月26日,区政府进一步加强农村村民建房管理,召开专题会议,形成区政府2013年62号会议纪要。根据市府71号令规定,村民建房应符合居民点规划,向居民点集中,不符合规划的,不能办理村民建房规划手续。截止2014年9月,全区已有110个村居民点详细规划,11个村庄规划获得区政府批准。2011年起,区规土局授权镇政府核发村民个人建房的乡村规划许可证。2012年7月,区规土局又制定相关的村民建房审批的业务手

册、办事指南,分发到各镇、村,便于村民掌握、运用,逐年解决改善村民住房条件的需求问题,2011年办理农转用村民集体建房2个批次,土地面积1173亩;村民个人建房2个批次,74户,土地面积38亩。2012年办理农专用村民集体建房6个批次,土地面积598亩;村民个人建房2个批次,26户,土地面积7亩。2013年办理农转用村民集体建房2个批次,土地面积100亩;村民个人建房18个批次,215户,土地面积53亩。主任会议指出,农村村民建房会遇到建房调地、跨村调地、配套设施费用等问题,会产生纠纷,要按《土地管理法》《城乡规划法》规定,认真做好工作,妥善处理。同时,要加大宅基地置换的宣传力度,鼓励和引导村民自愿参与宅基地置换,鼓励整村制推进宅基地置换,保障村民群众合法权益,让村民群众得实惠。会议还讨论《关于“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加快政府职能转变”专项监督调研报告(征求意见稿)》;讨论通过各工作委员会特聘委员名单。财经工委选聘盛俊中、汤海英(女)、狄海英(女)、李德庆;城建环保工委选聘张移、袁智恂、梁彩萍(女);教科文卫工委选聘张学利、尤丽娜(女)、瞿建国;侨民宗台工委选聘圣怀、王之岳、杨青(女);内司工委选聘杨雪龙、胡军妹(女)、翁卫国;农业与农村工委选聘钱非凡(女)、徐红仙(女)、刘福良。人选构成:男11人、女8人;年龄:40岁至50岁10人,50岁至69岁,9人;学历:大学以上17人,硕士博士5人;专业技术职称:中高职以上11人,占58%。聘期至2016年12月,聘书由各工委分别发放。特聘委员的履职费用,由各工委参照代表履职费发放。

区四届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第70次会议于2015年7月31日举行。会议听取讨论区民政局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和《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工作情况报告,区人大常委专项执法检查组书面报告贯彻实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和《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工作情况的执法工作情况。根据《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和《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规定,2015年上海市举行村(居)民委员换届选举,奉贤区制定实施意见。2015年5月8日,区召开换届选举动员大会,区建立换届选举工作领导小组,有区委副书记袁晓林任组长,副区长顾耀明任副组长,各镇(社区、开发区)建立换届选举工作指导小组。制作14000册宣传手册、1500册工作手册、650条横幅发至村(居)委,通过电视台、《奉贤报》、微信平台广泛宣传。共举办全区层面培训1次,300多人参加。镇(社区、开发区)组织培训12次,1000多人参加。截止2015年7月30日,全区选民登记数村为366282人,居59690人;全区已完成选举的村93个、居76个,分别占全区总数的52.5%和69%;已完成的村委会海选比例为100%,居委会直选比例为84.2%;依法选举产生村委会成员329人(其中中共党员312人),居委会成员389人(其中中共党员276人);选出的新一届村(居)委会班子成员中均有女性成员。

在换届选举过程中,区人大常委会专项执法检查组与区民政局先后走访各镇(社区)相关部门,听取工作情况,及时掌握法律法规贯彻执行情况,特别是对选民登记、提名候选人环节是否公正合法进行监督检查。还发挥区、镇两级人大及代表的作用,直接参与,指导相关工作。各镇、社区人大代表走访调研村居150次/154人次,直接参与并指导村居委换届选举工作167次/302人次,协调处理相关问题26次/36人次,在选举各个阶段发挥了积极的监督支持作用。主任会议对做好下一步村(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提出建议,要做到及时研判新动向,分类指导各镇(社区、开发区)、各村(居)针对不同情况做好各种预案,及时沟通信息。对“空壳村”及其他苗头性问题,加强指导,化解矛盾,确保全区村(居)委换届选举工作依法、平稳、有序进行,圆满完成任务。并要求对新一届村(居)委会成员进行培训,加强村(居)自治制度建设,健全自治章程和村规民约居民公约,规范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等各项制度。会议还听取关于区、镇人大代表换届选举调研方案及“六个全覆盖、清零行动”阶段情况汇报。2015年3月31日召开第十二次镇人大工作例会上,为实实在在发挥各级人大代表作用,提出开展“六个全覆盖、清零行动”,4月份起,采取区、镇人大联动方式,做好统计工作,截止7月28日,区人大代表“六个全覆盖”的履职情况汇总为:一是代表出席人代会全覆盖,未出席人数0人;二是代表提出建议全覆盖,未提建议46人(南桥7人、奉城6人、四团0人、柘林13人、庄行2人、金汇4人、青村7人、海湾7人);三是代表参与区人大活动全覆盖,未参加活动32人(南桥8人、奉城5人、四团4人、柘林0人、庄行3人、金汇1人、青村5人、海湾1人);四是代表联系社区全覆盖,未联系为2人(南桥1人、庄行1人,其他都0人);五是学习培训全覆盖,未接受市、区、镇人大履职培训13人(南桥5人、奉城1人、四团0人、柘林0人、庄行1人、金汇1人、青村2人、海湾3人);六是报告述职全覆盖,未回选区书面或口头述职65人(南桥23人、奉城0人、四团0人、柘林0人、庄行10人、金汇10人、青村13人、海湾9人)。

区四届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第74次会议于2015年11月3日举行。会议听取讨论区规土局关于土地房屋征收和建设用地上减量化工作情况报告、区拆违办关于奉贤区拆违控违工作推进情况的报告,以及区司法局关于“六五”普法工作情况报告。2015年土地房屋征收任务紧迫而艰巨,除上年结转的18个征收项目外,还新增22个征收项目。年度计划征收总量为农户628户,企业91户。2015年1月至10月,全区实际共完成农户征收457户,完成全年计划73%,其中南桥镇完成农户征收215户;全区共完成企业征收44户,完成全年计划48%,其中南桥镇完成企业征收25户。全区共完成项目17个,实现净地34幅,土地面积1458.06亩。另外,计划外完成征收农户55户,

企业17户,净地10幅。在司法征收工作方面,区规土局核发《责令交出土地决定书》3份(户),向区法院申请强制执行4户,法院作出准予执行裁定,上半年已有2户实施司法强制执行,责令交地4户已有3户达成协议。实施企业司法征收和强制执行,已经锁定国有土地上2户,集体土地上3户。用地减量化工作情况,2015年全区减量化任务297公顷(合4455亩),其中189公顷是2014年任务。在市规土局及区相关委办局的大力支持下,各镇全力推进减量化立项申报,截止2015年10月,共完成减量化复垦立项231.8公顷,另有81.1公顷处在审批流程中,二者合计312.9公顷,超出年度下达任务。2014年度减量化立项项目21公顷,其中工业仓储用地8公顷验收审批,剩余13公顷完成现场复垦工作。最近可完成全部2014年减量化立项项目的验收审批工作。2015年度减量化立项项目到年底有50%地块完成签约或拆平工作。关于拆违控违工作情况,2015年初,市拆违办下达给奉贤拆除违法建筑55万平方米,区制定任务是确保完成72万平方米,力争完成100万平方米。截止10月底,全区已经拆除违法建筑85.8万平方米,超额完成市下达任务和区确保完成任务,是力争任务的85.8%。其中,拆除农村村民住房违建1857处,57.4万平方米;企业单位厂房204处,21.8万平方米;住宅区(包括别墅)216处,1.5万平方米;沿路沿线95处,5.1万平方米。重点点位、重大案件完成情况,14个大型经营市场中,已拆除5个,正在推进3个;有安全隐患的120个点位中,拆除76个,正在推进23个;19个城乡结合部中,已拆除5个,正在推进13个;13处沿河沿线点位中,拆除10条,正在推进3条;56个居住区点位中,拆除49个,正在推进7个。如南桥镇拆除10多年来盘踞秀南路上违法建筑,将一条完整的秀南路还给群众。柘林镇和南桥镇一起大力整治沪杭公路沿线的违法建筑,清理一批严重污染环境、破坏市容市貌的小作坊、小堆场,并覆土复耕,使原本脏乱差的环境焕然一新。2011年8月16日,区委、区政府联合下发《关于在全区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五个规划(2011年-2015年)》,8月25日,区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并作出《关于本区实施法治宣传教育第六个五年规划的决议》,9月20日,区委、区政府召开全区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会议,启动部署“六五”普法。以全面依法治国为目标深入开展宣传活动,2011年策划“依法保障城市公共安全”宣传主题活动,举办安全宣讲173场,各类应急演练350余场。2012年开展“加强社会管理创新,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主题活动1840场次,着眼于“全国文明城区”创建。2013年启动“学习宣传十八大精神,服务文明城区创建”主题活动,广泛宣传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2014年,在依据420份入户问卷结果基础上,开展“深化法治宣传、践行群众路线”千场法治宣传进基层主题活动,零距离服务基层群众。坚持国家工作人员带头学法用法,举办“法治政

府专题培训班”,以及《服务型政府和法治政府的内在关系和融合途径》等报告会,编撰《“法律进机关”学习参考材料》,向领导干部赠送法律书籍。制发《关于开展“法律进学校”活动的实施意见》,建立高中(中专)生普法合格证书制度,为中小学统一配备法治副校长、校外治安辅导员,组织“夕阳红”老园丁讲师团巡回宣讲,分别建立以交通安全“小警察”实训、消防、禁毒、反邪教、食品安全、绿色低碳、失足青少年帮扶等主题的教育基地。重视村(居)民法治教育,以市民文化节、“三下乡”巡回大篷车宣传、“千场电影下基层”等为载体,开展经常性送法下乡活动。以“法律服务中小企业”“法企直通车”、主题沙龙、访企问计等载体,开展对业主职工分类分层宣传。全区共有46所职工学校,1119个教学点,参与职工294419人次。深入外来人员聚集区,组织开展春运普法宣传、“打击非法行医专项整治”、安全生产大培训、双休日“送法进工地”“致建筑民工的一封公开信”“反邪教、做贤人”等法制宣传教育活动,提升外来人员的法治意识。主任会议认为,下一步土地房屋征收和建设用地减量都是一些难啃的硬骨头,拆违控违工作已经进入深水区,好拆的都拆了,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比以前要多。并建议要形成“依法理性,导向正确,反应迅速,引导有力”的宣传氛围,各部门加强联合执法,形成工作的“组合拳”。多管齐力,为减量化项目推进和拆违控违工作顺利开展减轻阻力,扫除障碍。会议肯定了“六五”普法取得成绩,并要求针对存在的差距不足,采取切实措施,在深入教育上做文章,认真做好调研工作,制订好开展法治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

区四届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第88次会议于2016年6月29日举行。会议听取讨论区民族宗教事务办公室关于宗教场所合理规划布局试点工作的情况汇报,以及区农林水三年行动联合推进办公室关于全区农林水三年行动计划推进情况的报告,2015年以来,区民宗办按照市、区“十二五”规划纲要提出的“要合理规划宗教活动场所布局”的要求,先后完成《对“三化”背景下宗教活动场所合理规划布局的认识和思考》课题研究,建立奉贤区宗教活动场所“一处一档”基础台账,编辑完成《奉贤区宗教活动场所辑录》,基本完成《奉贤区宗教活动场所总体布局专项规划(2015-2025)》编制,2015年还完成市委统战部年度重点跟踪课题《关于进一步规范奉贤区宗教场所建设的策略研究》。2016年4月,中央统战部《统战工作》第13期刊登《上海市奉贤区积极探索宗教场所合理规划布局》一文。经过三十多年努力,奉贤区现有宗教活动场所48处,其中,佛教寺院9处,道教宫观3处,天主教教堂12处,基督教教堂24处,有信教群众6万多人,累计全年到宗教场所参加宗教活动的信众达百万人次。由于城市发展、产业调整、经济发展、人口导入,已难以适应信教群众日益增长的宗教生活需求,

以基督教为例,区内24处宗教场所大多数是散乱的聚会点演变而来,教堂平均容量只有200多人,为缓解穆斯林宗教生活需求矛盾,奉贤区已连续8年采用在开斋节、古尔邦节等伊斯兰教重要节日设立临时宗教活动会礼场所。另外,宗教与经济社会发展不能同步,表现为宗教活动场所“被动迁”、“被规划”的情况不断增多,宗教用地规划矛盾越来越突出,全区48处登记开放的宗教场所实际使用土地14.52万平方米,持证面积仅为4.34万平方米;建筑总面积6.73万平方米,持证面积仅为1.11万平方米。本轮宗教场所专项规划明确今后10年总量为52处,目前,建设竣工有5处,正在建设2处,纳入区域规划准备移建、重建、扩建的8处,合理维修解决安全问题的12处。关于农村水利三年行动计划(2015-2017)推进工作情况,区委、区府高度重视,结合奉贤实际,以柘林、庄行两个镇为重点,兼顾全区设施薄弱地区建设,主要项目19项,估算总投资17.42亿元,其中争取市级资金(含中央资金)12.61亿元,区级配套2.96亿元,镇级配套1.85亿元。其中,农业设施项目6项,估算投资18430万元,林业设施项目2项,估算投资14400万元,水利配套项目11项,估算投资141400万元。2015年以来,通过提升农田基础设施建设,不断完善农机配置,提高粮食生产全程机械化水平,粮农种粮积极性显著提高,省工、节水、节电效益明显,高水平粮田设施项目建设2780亩,开始进场动工,设施菜田项目建设1077亩,已启动建设。2016年“三秋”前,完成16个烘干点位1110吨级的建设并投入使用,到年底粮食烘干能力达到3884吨。林网面积有效增加,2015年全区新增生态公益林10787亩,其中农田林网3150亩,河道防护林3320亩。2016年通过农林水联动,继续推进田网、河网、林网三个林带建设,上半年已完成农田林网920亩,河道防护林770亩。各镇村共种植98万株林木。河道治理方面,2015年实地开河3.014公里,拆坝建桥38座,完成河道轮疏325条段212公里,总投资1.2947亿元。2016年计划对5公里重污染老河道成片化整治,实施镇、村河道疏浚200.86公里,还要对柘林镇农业示范区内15.06公里河道进行治理。柘林、庄行作为两个都市现代农业建设试点镇,2015年7月起,已启动7个项目,正在施工的农田水利设施改造项目3个,覆盖8526亩土地,总投资6151万元。金汇镇为建设美丽乡村,发展现代都市农业,涉及13条总长6.489公里河道治理,总投资6375万元,项目已通过工可评审。对于下一步推进宗教场所合理布局工作,主任会议建议:一要加强组织领导,针对本区信教人数多,活动场所分布较散,涉及场所建设、发展的历史遗留问题较多现状,应强化责任,加强统筹,增进合力,主动沟通和对接,全面了解工作难点,有效加强工作指导;二要完善专项规划,按照“总量控制、合理布局”原则,主动对接城乡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等;三要探索法律保障,积极对上沟通,结合奉贤实际,出台书

面指导意见,将必要的土地用地规范、房地权属问题、定位规划依据等问题进一步明确操作口径。会议对下一步推进农村水三年行动计划实施工作的建议,要求聚焦目标,优化资源,抓好统筹规划,方案对接,注重精准投入,确保项目落地;进一步加强各部门配合,协调项目整合,促进农村水联动;要聚焦柘林、庄行试点镇,发挥好连带效应;坚持建设和管理并举,强化长效管理,巩固好农林水建设成果。会议还通报代表补选有关事宜。

区四届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第90次会议于2016年8月2日举行。会议听取讨论区市场监管局关于全区食品安全工作情况的汇报,2015年区政府下发《奉贤区创建上海市食品安全城区工作方案》9号文,明确各单位职责和工作内容,又召开创建动员大会,庄木弟区长提出创建要求,区政府领导与各街镇、社区、开发区行政领导签订《食品安全目标责任书》,全区设置13个基层市场监管所,设置快检实验室,237名一线执法人员配备现场执法记录仪、执法车辆等装备。全区294个村(居)建立食品安全工作站,3636个村小组(楼道)建立联络点。2016年上半年,开展食品安全监督员技能培训285人次。区食安办、区大联动中心依托12345等市民热线及时受理、派遣和督办市民反映的各类食品安全问题,2016年上半年,共受理涉及食品安全卫生类案件105件,结案104件,满意率98.08%。还在3月、4月开展全区范围食品安全整治“春雷行动”,出动6000多人次,检查2807户次,取缔无证无照食品经营单位324户,开具责令改正49份,接受处理投诉举报193起,行政处罚323件,公安查处有毒有害案件9起。开展宣传活动17次,讲座咨询25次,发放宣传资料40000多份。全区7757户食品生产企业全部建立“一户一档”,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和监督抽检信息全部录入统一信息平台。检查酒类经营企业52户,对60多个建筑工地进行安全生产大检查。半年检测蔬菜样品144960份,合格率100%,检测95份草莓样品,区检瘦肉精700份,检验进口食品313批次和出口食品1556批次。有1699户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申报产生餐厨废弃油脂,申报率100%,半年共收运处置废弃油脂402吨。上半年,各行政机关共行政处罚食品类案件3192件,罚没款133.48万元,移送公安9起。公安部门共查处有毒有害食品安全案件20起,刑事拘留15人,取保候审6人,逮捕12人,起诉6人。为进一步推动全区食品安全监管工作更上一个台阶,主任会议提出意见:一是提高监管效能,完善追溯信息平台,严格贯彻落实《食品安全法》及上海市《实施办法》;二是突出监管重点,加强协调处置能力,做到堵疏结合,坚持问题导向,提升巡查质量;三是新业态下,针对时下流行的网络订餐平台及微信营销食品等存在监管真空,积极对接上级部门或出台暂时的规范性措施,探索有效监管的途径。会议还审议讨论关于区四届人大九次会

议有关事项、关于表彰“四有代表”主题实践活动先进个人的决定草案,总结区人大常委会7月份工作并安排8月份工作,常委会各工作机构和办事机构书面汇报2016年上半年工作总结。

区四届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第93次会议于2016年11月3日举行。会议听取讨论区人民法院关于加强执行工作和推进执行改革情况的工作报告,以及区拆违办关于拆违控违工作情况报告。在全国十二届人大四次会议上,最高法院承诺“用两三年时间,基本解决执行难问题”。2016年1月至9月,奉贤区法院共受理执行案件6298件,执结6199件,比上年同期分别增长18.52%和22.46%。执限内执结率、执行标的清偿率和实际执行率分别达到100%、65.61%和68.09%,分别比上年同期增长0.04%、39.66%和12.61%,分别位居全市基层法院第一位、第四位和第六位。实际执行到位金额32.08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84.69%,位居全市基层法院第三位。针对执行工作推进情况及存在的困难和问题,9个月中,院党组专题会议集体研究10次,对个案标的1000万元以上、矛盾易激化的群体性案件,以及人大交办的执行信访老案实行党组成员包案制度。区法院按期完成执行局内设二个科室、7个执行组的工作,正式成立执行裁判庭。9个月中,共召开执行长会议19次,集中讨论疑难复杂案件91件,其中73件案件执行完毕,执行标的8000多万元。执行裁判庭共受理案件43件,审结43件。在法警大队设立执行司法警中队,配备6名法警,其中1名女同志,并派驻执行局。9个月中,司法警察在各类执行活动中出警1160余人次。对重点案件、群众反映强烈、涉及民生案件,每月开展一次专项集中执行活动。挤压失信被执行人逃避债务空间,发出限制消费令2805人次,将623人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严厉打击拒执行为,向公安机关移送拒执犯罪案件5起。由党组成员包案的14件疑难案件中已有7件执结,市人大交办18件信访案件中已有7件得到化解。执行组实现“五查”措施全覆盖,2016年共查询130余万次,专人复查老案331件,复查中发出各类财产查询申请10641次,其中63件案件发现财产线索后恢复执行,涉及金额871万余元。在拆违控违工作方面,2016年1月至10月,全区共依法拆除各类违法建筑5466处,面积413万平方米,超额完成市级任务249万平方米的166%,区级任务400万平方米的103%,实现了“新增违建零增长,在建违建快速拆,存量违建积极拆”的目标。重点点位完成情况:两个重点区域,大海湾区域(751、南空靶场和金汇港钱桥断面),违法建筑86万平方米全部拆完;西渡区域拆违任务30万平方米,已拆27万平方米。两条主要河道沿线,金汇港蓝线范围内违法建筑22万平方米,已拆21万平方米;浦南运河蓝线范围内违法建筑21万平方米,已拆17万平方米。四个无违建示范村的整村拆违,南桥镇六墩村违法建

筑20.6万平方米,已拆8.75万平方米;奉城镇东新市村违法建筑62万平方米,已拆18万平方米;四团镇长堰村违法建筑8.5万平方米,已拆4万平方米;西渡街道五宅村已整治完毕,拆除违建10.3万平方米。叶大公路沿线违法建筑20.3万平方米,已拆1.3万平方米;沪杭公路(轻轨沿线)违法建筑总量5.9万平方米。上述两条公路的违建整治处于启动阶段。控违情况,开展第二批无新增违建村居创建35个,经组织规土、房管、城管等多个部门验收,予以公示通过。做好第一批无新增违建村居39个的复检工作,并要求创建升级版,拆除存量违建20%,已验收复检通过,工作奖励费共545万元。加强巡查,对35处疑似违建拍照取证,召开专题会议部署,除3处点位出具属地政府建筑审批手续外,其余点位已全部督办拆除。主任会议对做好下一步的执行工作,提出“四个继续”建议。要继续开展集中执行专项行动,继续推进老案难案化解工作,继续深化执行规范化建设,继续强化宣传凝聚社会共识。会议认为,本区拆违控违工作仍然艰巨,任务繁重,要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坚定拆违控违信心,继续抓重点区域、沿路沿河、重大工程建设、各类安全隐患的拆违,抓好无违建示范村的创建,为实现“奉贤美、奉贤强”战略目标提供坚实保障。会议还审议讨论任命连正华为副区长,免去陈勇章、陈华文副区长职务等人事任免事项。

附记:区五届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第1至第4次会议

区五届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第1次会议于2017年1月25日举行。会议讨论确定区五届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工作分工,主任袁晓林全面负责区人大常委会工作,分管办公室、代表工作室、人事工委工作。副主任马天龙分管城建环保工委,协管办公室、人事工委工作。副主任汪黎明分管教科文卫工委、侨民宗工委工作。副主任陆建国分管法治委员会、内务工委、区人大工作研究会工作。副主任马建根分管财经工委、预算工委、农业与农村工委工作,协管代表工作室工作。副主任汤芷萍协助马建根副主任工作。会议还讨论区人大常委会2017年度工作要点(草案),讨论区人大常委会《议事规则》《主任会议制度》《常委会组成人员守则》《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暂行办法》等工作制度文件修订草案、各工作委员会组成人员人选,并安排常委会2月份工作。

区五届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第2次会议于2017年2月13日举行。会议讨论区五届人大一次会议建议和“关于进一步加快奉贤智慧城市建设”“关于加大河道淤泥还田和减量化复垦地环境安全预防监督”二件议案的督办工作,确定“加大无证照食品生产加工作坊的摊贩长效监管”“加快奉浦街道义务教育资源配置”“妥然处置城乡结

合部非生活垃圾”“制定镇域间合作开展实体型招商相关政策”“通过三年行动计划腾出土地转型升级”“加强水环境综合治理后长效管理”“重视并推动城市更新中的“微”改造”“对民办养老机构加强监管”“加快浦江南岸西渡段生态环境综合治理步伐”等9件的重要书面意见。会议还讨论有关人事任免事项。

区五届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第3次会议于2017年3月3日举行。会议讨论关于区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对审计问题整改情况的初审意见报告和2017年度区人大代表培训计划,2017年代表培训主要是强化区人大代表履职培训,要紧密结合全区工作大局、常委会重点审议议题,采取集中于分组、请进来与走出去、辅导讲座与专题研讨,全面培训和重点培训项结合的方式,广泛开展代表履职实务、法律法规等方面培训,帮助新一届人大代表尽快熟悉、适应人大工作特点,引导代表正确处理好本职工作和履行代表职责之间的关系,努力调动代表的履职积极性和主动性。会议还讨论任命新一届区人民政府潘军等28名组成人员职务,以及主任会议关于张春辉任职的议案,并安排常委会3月份工作。

区五届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第4次会议于2017年3月31日举行。会议讨论区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各办事机构和工作机构主要职责,通报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例会有关情况、《视察水环境治理工作推进情况实施方案》及《区人大代表履职培训班方案》,并安排常委会4月份工作。

第四节 重要工作与活动

区四届人大常委会除了主要以常委会会议、主任会议依法行使决定权、任免权、监督权外,还有督促检查常委会决议决定的执行情况、人事任免规范化、视察走访、跟踪督促代表议案建议办理、接待代表和群众来信来访、组织区代表活动、代表联系选民和向选民述职、表彰“四有代表”、指导镇人大工作、服务市代表活动、专题调研、考察学习、加强自身建设等日常重要工作与活动。

一、区四届人大常委会决议决定

区四届人大常委会在五年任期内,共作出有关批准决算调整预算收支、政府债务限额、接收辞职、免去副区长职务、任命代区长副区长及法院代院长、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召开人代会及设立市民旁听席位等内容决议决定68项。其中,2012年作出关于批准区人民政府调整2012年财政预算收支的决定等7项决定;2013年作出关于区人民

上海市奉贤区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档案史料稿

政府副区长庄木弟代理区长职务的决定等 11 项决定；2014 年作出关于接受周龙华辞去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职务请求的决定，以及关于区人民法院陆卫民代理院长职务的决定等 18 项决定；2015 年作出关于召开区四届人大八次会议的决定、关于四届人大八次会议设立市民旁听席的决定等 12 项决定；2016 年作出关于区人民政府副区长华源代理区长职务的决定，关于开展第七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以及批准区人民政府 2016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决定等 20 项决议决定。

奉贤区第四届人大常委会作出的决议决定目录表

区人大常委会会议		作出的决议决定名称	附 注
次别	召开日期		
1	2012 年 2 月 23 日	关于设立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及其组成人员的决定	
5	2012 年 9 月 20 日	关于批准奉贤区 2011 年财政决算的决定	
6	2012 年 11 月 16 日	关于批准区人民政府调整 2012 年财政预算收支的决定	
6	2012 年 11 月 16 日	关于接受包蓓英等同志辞去奉贤区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请求的决定	辞职:包蓓英(女)、吴召忠、陈建国 3 人
6	2012 年 11 月 16 日	关于召开区四届人大二次会议的决定	
7	2012 年 12 月 11 日	关于召开区四届人大三次会议的决定	
7	2012 年 12 月 11 日	关于区四届人大三次会议设立市民旁听席的决定	设 10 个席位
11	2013 年 7 月 31 日	关于接受庄少勤同志辞去区人民政府区长职务请求的决定	
11	2013 年 7 月 31 日	关于区人民政府副区长庄木弟代理区长职务的决定	
11	2013 年 7 月 31 日	关于接受朱德才等同志辞去奉贤区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请求的决定	辞职:朱德才、江为民、刘勤华(女) 3 人
11	2013 年 7 月 31 日	关于召开区四届人大四次会议的决定	
12	2013 年 9 月 17 日	关于接受袁晓林同志辞去区人民政府副区长职务请求的决定	
12	2013 年 9 月 17 日	任命顾耀明为奉贤区人民政府副区长的决定	
12	2013 年 9 月 17 日	关于批准奉贤区 2012 年财政决算的决定	
13	2013 年 10 月 22 日	关于批准区人民政府调整 2013 年财政收支预算的决定	★
14	2013 年 11 月 19 日	关于批准区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同意南桥新城公司发行债券本息纳入财政预算的决定	★
15	2013 年 12 月 10 日	关于召开区四届人大五次会议的决定	
15	2013 年 12 月 10 日	关于区四届人大五次会议设立市民旁听席的决定	设 10 个席位
16	2014 年 1 月 7 日	关于批准区人民政府调整 2013 年财政预算收支的决定	
19	2014 年 7 月 18 日	关于接受徐剑萍通知辞去区人民政府副区长职务请求的决定	
19	2014 年 7 月 18 日	关于接受唐海龙同志辞去区人民政府副区长职务请求的决定	
19	2014 年 7 月 18 日	关于接受樊长春同志辞去区人民法院院长职务请求的决定	

第二编 区人大常委会

续表：

区人大常委会会议		作出的决议决定名称	附 注
次别	召开日期		
19	2014年7月18日	关于接受周龙华等同志辞去奉贤区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请求的决定	辞职:周龙华、许国田、宗全林、褚品章 4人
19	2014年7月18日	任命陈华文为奉贤区人民政府副区长的决定	
19	2014年7月18日	关于区人民法院陆卫民代理院长职务的决定	
19	2014年7月18日	关于召开区四届人大六次会议的决定	
19	2014年7月18日	关于批准奉贤区2013年财政决算的决定	
19	2014年7月18日	关于接受周龙华同志辞去奉贤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职务请求的决定	
19	2014年7月18日	关于接受盛梅娟同志辞去奉贤区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请求的决定	
20	2014年7月30日	关于变更区四届人大六次会议召开日期的决定	
23	2014年10月17日	关于接受钱雨晴同志辞去区人民政府副区长职务请求的决定	★
23	2014年10月17日	任命倪闽景为奉贤区人民政府副区长的决定	
23	2014年10月17日	关于批准区人民政府调整2014年财政收支预算的决定	★
24	2014年12月19日	关于召开区四届人大七次会议的决定	★
24	2014年12月19日	关于区四届人大七次会议设立市民旁听席的决定	设10个席位
24	2014年12月19日	关于接受王震等同志辞去奉贤区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请求的决定	辞职:王震、顾雷钟 2人★
25	2015年1月12日	关于批准区人民政府调整2014年财政预算收支的决定	
27	2015年5月21日	关于接受吴梅同志辞去上海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请求的决定	
27	2015年5月21日	任命唐丽娜为奉贤区副区长、上海市公安局奉贤分局局长的决定	
27	2015年5月21日	免去赵荣根奉贤区副区长职务、上海市公安局奉贤分局局长职务的决定	
29	2015年7月30日	任命梅广清为奉贤区人民政府副区长的决定	
29	2015年7月30日	免去吴召忠奉贤区副区长职务的决定	
29	2015年7月30日	关于批准奉贤区2014年财政决算的决定	
30	2015年9月24日	任命姚卫华为奉贤区人民政府副区长的决定	
30	2015年9月24日	免去缪京奉贤区副区长职务的决定	
32	2015年12月10日	关于召开区四届人大八次会议的决定	
32	2015年12月10日	关于区四届人大八次会议设立市民旁听席的决定	设10个席位
32	2015年12月10日	关于表彰区四届人大优秀代表建议的决定	★
34	2016年1月8日	关于批准区人民政府2015年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决定	★
34	2016年1月8日	关于批准区人民政府2015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决定	★
36	2016年5月30日	关于接受庄木弟同志辞去区人民政府区长职务请求的决定	
36	2016年5月30日	任命华源为奉贤区人民政府副区长的决定	

上海市奉贤区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档案史料稿

续表：

区人大常委会会议		作出的决议决定名称	附 注
次别	召开日期		
36	2016年5月30日	关于区人民政府副区长华源代理区长职务的决定	
38	2016年8月3日	关于设立上海市奉贤区选举委员会的决定	
38	2016年8月3日	奉贤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各镇设立选举委员的决定	
38	2016年8月3日	关于奉贤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分配的决定	
38	2016年8月3日	关于表彰“四有代表”主题实践活动先进个人的决定	★
38	2016年8月3日	关于奉贤区新一届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的决定	
38	2016年8月3日	关于奉贤区、镇两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换届选举日的决定	
39	2016年9月22日	关于开展第七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	★
39	2016年9月22日	关于设立区人大常委会西渡街道、奉浦街道工作委员会的决定	★
40	2016年11月3日	任命连正华为奉贤区人民政府副区长的决定	
40	2016年11月3日	免去陈勇章奉贤区人民政府副区长职务的决定	
40	2016年11月3日	免去陈华文奉贤区人民政府副区长职务的决定	
42	2016年12月5日	关于召开区五届人大一次会议的决定	
42	2016年12月5日	关于区五届人大一次会议设立市民旁听席的决定	设12个席位
45	2017年1月3日	关于批准区人民政府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决定	★
45	2017年1月3日	关于批准区人民政府2016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决定	★

注：本表所列的决议决定，不包括一般人事任免决定，表中附注打“★”记号的决议决定，可见本汇编《文件文稿》编节。

二、重要审议审查意见和情况通报

2012年1月至2017年1月，区四届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印发常委会会议提出重要审议审查意见、主任会议纪要和重要情况通报文函共78件，其中，2012年18件，2013年18件，2014年12件，2015年19件，2016年11件。2012年5月16日，区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提出的对重大投资项目建设安排和重要招商项目引进实施情况的审议意见，会后就以沪奉会办(2012)20号文发了审议意见函。是年5月31日，常委会主任会议第6次会议听取讨论加强土地管理、推进节约集约用地等情况汇报，就把主任会议讨论意见，以沪奉会办(2012)22号文印发了主任会议纪要。2013年，以沪奉会办(2013)4号文，印发关于部分批发市场、危化企业、超市及学校周边存在严重安全隐患亟需整改落实情况专报，又以沪奉会办(2013)51号文，印发区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南桥新城建设，对《奉贤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实施情况中期评估报告的审议意见函。2014年，以沪奉会办(2014)5号文，印发关于区

第二编 区人大常委会

四届人大五次会议《旁听市民的意见和建议》，又以沪奉会办(2014)40号文，印发关于视察文明城区创建和城市运行安全(生产安全、食品药品安全)工作情况的审议意见函，以便引起政府及有关部门对市民和代表意见和建议的重视。2015年，以沪奉会办(2015)15号文，印发关于视察产业结构重点调整项目实施和效益情况的审议意见函，又以沪奉会办(2015)37号文，印发关于人才发展及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等情况的审议意见函，帮助政府推行工作。2016年9月22日，区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提出关于南桥新城建设推进和闲置土地处置工作的审议意见，以及是年11月28日区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一次会议提出关于政府性债务管理工作情况的审议意见是深入调研，广泛听取了解基层和代表意见。

奉贤区四届人大常委会重要审议审查意见和情况通报目录表

发文发函号或 常委会会议日期	重要审议意见和情况通报的名称	附注
沪奉会办(2012)17号	印发《区四届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第5次会议纪要》	
沪奉会办(2012)20号	区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关于重大投资项目建设安排和重要招商项目引进实施情况的审议意见函	★
沪奉会办(2012)22号	印发《区四届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第6次会议纪要》	
沪奉会办(2012)24号	印发《区四届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第7次会议纪要》	★
2012年7月16日	区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扩大)会议关于对办理四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书面意见情况的审议意见	
沪奉会办(2012)29号	区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扩大)会议关于政府工作情况的审议意见函	
沪奉会办(2012)30号	区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扩大)会议关于2012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审议意见函	★
沪奉会办(2012)31号	区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关于2012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审议意见函	★
沪奉会办(2012)36号	印发《区四届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第8次会议纪要》	★
沪奉会办(2012)40号	印发《区四届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第9次会议纪要》	★
沪奉会办(2012)45号	关于城市运行安全和生产安全工作情况的审议意见函	★
沪奉会办(2012)46号	关于奉贤区2011年财政决算报告的审议意见函	
沪奉会办(2012)47号	印发《区四届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第10次会议纪要》	
沪奉会办(2012)57号	关于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工作区情况的审议意见函	★
2012年11月16日	区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关于对社区管理工作情况的审议意见,关于对来奉人员服务管理工作情况的审议意见 二件	★

上海市奉贤区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档案史料稿

续表：

发文发函号或 常委会会议日期	重要审议意见和情况通报的名称	附注
沪奉会办(2012)60号	印发《区四届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第13次会议纪要》	★
沪奉会办(2012)62号	关于区政府2012年实事项目完成情况的审议意见函	★
沪奉委审(2013)1号	关于《奉贤区绿色建筑项目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的审查意见	
沪奉委审(2013)2号	关于《奉贤区政府关于印发<奉贤区政府信息公开实施细则>的通知》的审查意见	
沪奉委审(2013)3号	关于《加强商业及办公建筑建设管理的暂行意见》的审议意见	
沪奉委审(2013)4号	关于《奉贤区政府关于<奉贤区企业投资项目审批中涉及评估评审机构库管理暂行办法>》的审查意见	
沪奉会办(2013)4号	关于部分批发市场、危化企业、超市及学校周边存在严重安全隐患亟需整改落实的情况专报	
沪奉会办(2013)5号	区四届人大三次会议旁听市民的意见和建议	
沪奉会办(2013)11号	关于工业项目引进、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重点产业项目建设推进情况的审议意见函	★
沪奉会办(2013)16号	印发《区四届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第21次会议纪要》	★
沪奉会办(2013)23号	关于制定奉贤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国家秘密事项一览表的通知	
沪奉会办(2013)24号	区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关于服务型政府建设和《上海市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条例》《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贯彻情况审议意见函	★
沪奉会办(2013)26号	印发《区四届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第22次会议纪要》	★
沪奉会办(2013)28号	印发《区四届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第23次会议纪要》	★
沪奉会办(2013)37号	印发《区四届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第30次会议纪要》	★
沪奉会办(2013)44号	区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对规范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促进农业适度规模经营情况,关于本区生态建设和美丽乡村建设情况的审议意见函	★
沪奉会办(2013)44号	印发《区四届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第32次会议纪要》	
沪奉会办(2013)51号	关于区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南桥新城建设推进情况,对《奉贤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实施情况中期评估报告的审议意见函	★
沪奉会办(2013)55号	区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加快推进本区经济转型发展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函	★
区人大常委会(2013)	关于区人大政府对《奉贤人大》第8期人大代表反映动态的办理情况	档案 编件 30年 32号
沪奉会办(2014)3号	关于区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的审议意见函	★
沪奉会办(2014)5号	区四届人大五次会议《旁听市民的意见和建议》	

第二编 区人大常委会

续表：

发文发函号或 常委会会议日期	重要审议意见和情况通报的名称	附注
沪奉会办(2014)13号	区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审计问题整改工作情况的审议意见函	★
沪奉会办(2014)19号	区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生态环境建设保护和人口综合服务与积分制实施情况的审议意见函	
沪奉会办(2014)22号	区四届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第47次会议纪要(听取讨论农村“三资”管理和新一轮帮扶情况)	
沪奉会办(2014)30号	区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关于2013年财政决算报告和审计工作情况的审议意见函	★
沪奉会办(2014)32号	区四届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第51次会议纪要(听取讨论区检察院关于反贪污贿赂工作情况报告及贪污贿赂案件审理工作区情况书面报告)	
沪奉会办(2014)38号	区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对奉贤区区域总体规划修编与土地房屋征收三年(2014-2016)行动计划情况的审议意见函	★
沪奉会办(2014)40号	关于视察文明城区创建和城市运行安全(生产安全、食品药品安全)工作情况的审议意见函	★
沪奉会办(2014)49号	区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关于深化国资改革促进企业发展、《区产业结构调整三年计划实施方案》实施工作情况的审议意见函	★
沪奉会办(2014)50号	区四届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第55次会议纪要(听取讨论关于农村村民建房工作情况汇报)	★
沪奉委审(2014)1号	关于《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区重大工程项目建设和管理的实施意见》的审查意见	
区人大常委会(2015)	关于《进一步加强奉贤区政府投资项目施工招标监督管理的意见》的审查意见	档案 编件 永久 73号
区人大常委会(2015)	关于《奉贤区住宅修缮工程实施管理办法》和《奉贤区小型住宅修缮工程实施管理办法》的审查意见	档案 编件 永久 74号
区人大常委会(2015)	关于《奉贤区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秩序的实施意见》的审查意见	档案 编件 永久 75号
区人大常委会(2015)	关于《关于加强奉贤区小型建设工程项目管理的实施意见》的审查意见	档案 编件 永久 76号
2015年1月12日	区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关于《严格贯彻落实秸秆禁烧有关规定的议案》办理情况的审议意见	★

上海市奉贤区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档案史料稿

续表：

发文发函号或 常委会会议日期	重要审议意见和情况通报的名称	附注
沪奉会办(2015)3号	区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关于调整2014年预算收支、2015年预算草案、实事项目完成情况的审议意见函	★
沪奉会办(2015)5号	关于区四届人大七次会议旁听市民的意见和建议	
沪奉会办(2015)9号	关于区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关于审计问题整改工作情况的审议意见函	★
沪奉会办(2015)15号	关于视察产业结构重点调整项目实施和效益情况的审议意见函	
沪奉会办(2015)19号	区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关于南桥新城建设推进情况、全区产业结构调整及重点区域整体转型工作情况的审议意见函	★
沪奉会办(2015)27号	区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扩大)会议关于政府上半年工作、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2014年财政决算、2015年上半年预算执行、2014年预算执行和财政收支审计、代表意见办理六个报告的审议意见函	★
2015年9月24日	区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加强农村生态环境建设情况的审议意见,关于创新社会治理加强基层建设工作情况的审议意见 二件	★
2015年10月20日	区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本区人才发展工作情况的审议意见,关于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情况的审议意见 二件	★
沪奉会办(2015)33号	关于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加强农村生态环境建设及创新社会治理、加强基层建设等情况的审议意见函	★
沪奉会办(2015)37号	关于人才发展及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等情况的审议意见函	
沪奉会办(2015)48号	区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关于“十二五”规划执行和“十三五”规划编制、区域总体规划编制工作情况的审议意见函	★
沪奉会办(2016)2号	区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关于2015年预算执行和2016年预算草案、2015年政府实事项目完成情况的审议意见函	★
沪奉会办(2016)6号	区四届人大八次会议旁听市民的意见和建议	★
沪奉会办(2016)11号	区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关于2014年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问题整改工作情况的审议意见函	★
沪奉会办(2016)29号	区四届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第88次会议纪要(听取讨论宗教场所布局、农林水三年行动计划推进情况)	★
2016年5月30日	区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关于稳增长、调结构及建设用地减量化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关于来奉人员子女入学“积分制”实施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关于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及海湾地区综合整治工作情况的审议意见 三件	★
沪奉会办(2016)31号	区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关于2015年决算、2015年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工作报告的审议意见函	

第二编 区人大常委会

续表：

发文发函号或 常委会会议日期	重要审议意见和情况通报的名称	附注
沪奉会办(2016)35号	区四届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第91次会议纪要(听取讨论智慧城市建设情况、讨论南桥新城建设和闲置土地处置、生产安全工作情况)	
2016年9月22日	区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关于南桥新城建设推进与闲置土地处置工作的审议意见,关于城市运行安全和生产安全工作的审议意见	★
2016年11月28日	区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关于政府性债务管理工作情况的审议意见,关于中小企业科技创新活力区建设情况的审议意见	★

注:本表附注栏打“★”记号的文件材料,可见本汇编《文件文稿》编节。

三、人事任免与述职

区四届人大常委会五年任期内,共依法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464名,其中:任免区人大机关工作人员141名,区政府组成人员92名,区法院和检察院工作人员231名。还4次任命了区人民法院陪审员123名。期间及时补选区人民政府区长、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和人民法院院长,选举和补选上海市人大代表,做好补选区人大代表工作。

区四届人大常委会任命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程序手续,根据《宪法》《地方组织法》《人民法院组织法》《人民检察院组织法》《上海市人大常委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条例》的有关规定,以及历届奉贤区(县)人大常委会不断修订充实完善的《关于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暂行办法》规定,先由提任免案的本区国家机关应在常委会举行会议的十五日以前向常委会提交书面任免案。同事报送被任命人员的基本情况等书面材料,提出免职案时,提名人应当说明免职理由,并由区人大常委会人事工作委员会对任命对象进行初审,向区纪律检查委员会、监察局等有关部门征询意见,必要时进行法律法规知识测试,提供区四届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和区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决定,以获得全体常委会组成人员半数以上票数通过。新任命对象在区人大常委会会议上作述职发言,由区四届人大常委会颁发任命书,有时还举行就职宣誓仪式。新任命对象或选推代表在区人大常委会会议上作述职发言的先后有代理区长庄木弟、华源,区法院代理院长陆卫民,副区长顾耀明、陈华文、唐丽娜(女、兼公安奉贤分局局长)、倪闽景、姚卫华、梅广清,区环保局局长卫永明、民政局局长邵惠娟(女)、市场监管局局长马金舟、教育局局长施文龙、科委主任乐欢弟、房管局局长顾雷钟、农委主任王震、体育局局长姜洪娟(女),区法院副院长盛斌、奉城法庭庭长江敏超、南桥

法庭庭长阮瑜斌,区法院人民陪审员吴慰平、沈一鸣,区检察院副检察长杜雪晶(女)、检察委员会委员马光辉、检察员李丹(女)等40多人。2012年3月6日区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任命的奉贤区人民政府组成人员28人,由区长庄少勤领誓,左手捧《宪法》,右手握拳高举,进行就职宣誓(誓词不变,奉贤人大志399页可查到)。2015年6月11日,区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举行由区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任命的31名区人民法院陪审员任职宣誓,当场颁发了任命书。2015年9月24日区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上,分别由新任命的11名区人民法院审判员和新任命的11名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进行任职宣誓,颁发了任命书。

被任命干部向人大常委会述职,起始于1991年、1992年,县十届人大常委会分别集体听取被任命干部勤政廉政的情况汇报,后来根据上海市人大常委会的做法,对常委会任命的干部进行述职评议,评议内容为勤政廉政和工作实绩。2011年11月16日,区三届人大常委会三十六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区人大代表向选民述职的暂行办法》,先后组织54位人大代表向本选区选民述职,增强代表使命感、责任感。2012年7月18日,区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扩大)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区人大代表向选民述职的实施意见》,是年,只有12名区人大代表向选民述职,2013年就增加到126人述职,五年共有400人次区四届人大代表述职,接受选民评议,代表参加述职活动的参加率达到95%以上。部分镇人大代表也做到在本选区向选民述职,接受评议。2016年9月22日,在区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上,上海市十四届人大奉贤代表组的市人大代表江为民和金哲民分别作口头述职,另有14名市代表作书面述职。江为民(奉贤籍)的述职报告主要内容为“深入调查研究,为民履职;反映群众呼声,为民谋事;深入人大代表联系点,定期听取各方面的反应;发展经济,回报社会;集思广益,为奉贤区政府南桥新城项目献计献策。”金哲民(奉贤籍)已有20多年的市代表经历,述职报告主要内容为“加强学习,不断提升代表素质;为人民代言,不断发挥代表作用;立足大局,不断提高履职品位。”

四、视察走访

视察检查活动是区四届人大常委会日常进行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帮助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改进和推进工作的重要形式。区四届人大常委会的视察检查活动,分为集中和分散两种,由区人大常委会组织集中的重点视察,一般区人大正、副主任,常委会驻会委员、常委会机关的工作机构和办事机构的负责人都参加,还邀请区政府及有关部门领导、部分区人大代表、被视察检查单位的负责人等参加,人数为三、四十人不等。对于有些重大事项和带有倾向的问题,组织参加人数还要多一些。分散视察检

查,由常委会工作委员会为主组织,由分管的常委会副主任带队,本工作委员会组成人员,邀请区政府及个别部门领导参加,有时还请区人大主任和其他副主任参加,人数为一、二十人不等。区四届人大常委会任期五年内,共组织视察检查活动76次(包括14次执法检查),其中集中重点视察活动16次(包括1次执法检查),为扩大视察检查的影响和效果,平均每年组织3次;分散小型视察检查活动60次(包括13次执法检查活动),平均每年组织12次。16次集中重点视察活动的分年组织情况为2012年组织开展重大工程项目建设、城市运行安全和生产安全的视察活动2次;2013年组织开展城市运行安全和生产安全、重大基础设施项目推进、卫生资源联动等视察活动5次;2014年组织开展招商引资和上海千人计划创业园、全国文明城区创建和城市运行安全情况、南桥新城建设视察活动3次;2015年组织开展产业结构重点调整项目实施和效益情况、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和南桥新城公建配套建设情况视察活动2次和《老年人权益保障法》执法检查活动1次;2016年组织开展关于海湾地区生态环境综合治理、人口办居住房屋租赁管理、重大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的视察活动3次。由区人大常委会工作委员会组织的60次视察活动。其中:内司工委组织11次(包括7次执法检查);财经工委组织12次(包括2次执法检查);城建环保工委组织13次;教科文卫工委组织7次(包括1次执法检查);城建环保工委组织13次;侨民宗工委组织3次(包括2次执法检查);农业与农村工委组织7次(包括1次执法检查)。

区四届人大常委会视察检查活动聚焦经济和社会发展、环境治理,民生事项,以及法律法规实施情况,抓住突出问题,反复进行视察。2013年1月23日,区四届人大常委会组织部分区人大代表视察城市运行和生产安全工作情况,发现部分批发市场多为简易钢结构建筑且无防火分隔,商铺内住人留宿,可燃物层层堆积,电线乱拉、电器乱用,火灾隐患严重,超市、大卖场地下车库内车辆挤占、堵塞应急车道,部分木材堆场内存在烧饭、住宿、加工储存木材“三合一”现象。部分学校周边食品无证经营普遍,流动摊贩销售不明食物。全区有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重点使用企业106家,其中构成重大危险单位22家。8家非工业区危化企业未能在2012年底完成调整任务。根据视察中代表提出的意见建议,为推动整改落实工作,区人大常委会以沪奉会办(2013)4号“关于部分批发市场、危化企业、超市及学校周边存在严重安全隐患亟需整改落实的情况专报”,文件发至区府办,抄送区委办。2014年6月19日,区人大常委会组织部分区人大代表视察上海交大科技园、如新化妆品、斯必克流体有限公司和千人计划项目上创超导科技公司,听取区招商办有关奉贤招商引资和千人计划创业园工作推进情况汇报。代表们建议坚持实业型和商贸型招商“两手抓”,全力挖掘和利用

存量,促进实体型经济转型升级、商贸型经济增量增效。凝聚共识,大力推动千人计划项目落地。为进一步推动全国文明城区创建和城市运行安全(生产安全、食品药品安全)工作,2014年9月13日,区人大常委会组织部分区人大代表视察上海嘉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金水丽苑配套动迁安置房2标段工程、上海莱士血液制品有限公司等地,听取区创建办关于文明城区创建、区安监局关于城市运行安全和生产安全,以及食药监奉贤分局关于食(药)品安全管理工作情况汇报,区人大常委会又以沪奉会办(2014)40号文件印发了《关于视察全国文明城区创建和城市运行安全(生产安全、食品药品安全)工作情况的审议意见函》,再次强调安全工作是创建文明城区重要内容,要强化宣传教育,不断增强安全意识;突出监管重点,切实提高监管实效;完善监管机制,全面落实监管职责。2015年5月20日,区人大常委会组织部分人大代表开展关于《老年人权益保障法》执法检查活动暨召开“创新社会治理,加强基层建设”调研启动会。代表们查看了上海新华老年公寓、庄行镇卫生服务中心和吕桥村“百草堂”睦邻宅基点,听取庄行镇贯彻《老年人权益保障》有关情况介绍。区人大常委会布置区2015村(居)委会换届选举区镇人大联动督促工作和“创新社会治理、加强基层建设”调研工作。2015年6月25日,区人大常委会组织部分区人大代表视察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和南桥新城公建配套建设推进情况,察看了奉贤区生活垃圾末端处置中心、远东路、金海路的部分路段,德丰路初中等建设项目,分别听取区重大办、新城办关于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和南桥新城公建配套建设推进情况汇报。区人大常委会综合代表们审议意见,向有关部门提出了缓解工作面临的困难和瓶颈的建议。2016年3月3日,区人大常委会组织部分市、区人大代表视察海湾区域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作,先后查看国考金汇港钱桥断面、海湾751试验场和靶场等治理点位,听取环保局、青村镇、海湾镇、海湾旅游区、星火开发区和海湾751试验场和靶场等相关单位工作情况汇报,进行专题审议。区人大常委会要求有关单位下一步工作要推动建立生态环境治理的长效机制,做好整治区域的后续发展规划,确保整治成果长期稳固。2016年5月19日,区人大常委会组织部分区人大代表视察全区道路交通违法大整治工作,先后查看了南桥镇部分交通违法重点整治路段和公安分局交通指挥中心,听取公安分局、建交委、房管局、市容绿化局等部门的有关情况汇报,进行专题审议。代表们认为,对违法行为整治要持之以恒、坚持不懈,进一步加强交通法规宣传教育,加强道路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和道路交通治理能力建设。为深化调整产业结构、推进经济转型升级。2016年5月24日,区人大常委会组织部分市、区人大代表视察“东方美谷”推进工作,察看相关企业发展情况,听取区经委关于“东方美谷”工作进展的报告,进行专题审

议,代表们为帮助政府推进工作,积极献计献策。

开展走访活动是区四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政府各部门、基层企事业单位、村(居)委和选民群众、人大代表的主要渠道,也是一项日常的重要工作。区四届人大常委会正副主任每月单独或者率分管工作委员会深入基层、走访代表不少于七、八次,了解本区域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法律法规实施情况,了解民情民意和人大代表履职情况,听取意见建议,进行专题调研,使常委会组成人员及时知情知政,更好地履行职责。常委会正副主任每年走访天数有七、八十天不等,有时为了配合常委会会议的重要议题审议,对重点和分管联系部门及单位,每年要走访三、四次,甚至五、六次。每年教师节,常委会领导分工走访慰问教师中区人大代表,还做到按照分工,每年对所有区人大代表中的每位代表至少走访联系一次,了解履职情况,征求对区人大、“一府两院”工作的意见建议。

五、代表工作

区四届人大常委会的代表工作,主要有联系基层代表、组织代表活动,开展代表向选民述职,评选代表优秀建议、评选表彰“四有代表”先进个人,指导镇人大工作,为市代表活动做好服务工作等。

(1)联系基层代表。区四届人大常委会采取“走出去,请过来”的办法加强与基层代表联系。走出去,即是上门走访代表,召开小型座谈会、常委会组成人员坚持参加所在代表组活动,增加与基层代表面对面接触的机会,了解他们的生活工作与履职情况,了解代表所在地的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和民情民意,征求对区人大、“一府两院”工作意见和建议。2012年,区四届人大常委会专门制定《区人大常委会领导联系代表安排表》,常委会正副主任联系基层区人大代表92人。各工作委员会联系基层区人大代表167人。五年中,区四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共先后走访基层区人大代表共1500多人次。请过来,就是轮流邀请基层代表参加常委会会议和主任会议,轮流邀请参加常委会及其各工作委员会组织的视察活动,使基层代表增加了知政参政议政的机会。五年中,区四届人大常委会轮流邀请基层代表列席区人大常委会和主任会议的共607人次,其中2013年为最多,列席195人次。基层代表参加区人大及其各工作委员会组织各类视察执法检查活动有480人次,其中2012年为最多,参加120人次。

(2)组织代表活动。区四届人大常委会组织代表活动的形式多样,有代表集中走访社区、专题视察调研、代表团组活动、双向约见、旁听区人民法院的案件审判、召开政府情况通报会、培训学习、听取法律法规知识讲座等。2012年2月23日,区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修订通过的《关于加强区人大代表与人民群众联系的若干意见》

中规定,每位区人大代表每年联系选民听取意见和建议应不少于两次。各区人大代表团组采取团组式地组织代表服务群众、联系选民,2012年全区有100多名代表参加活动。是年5月份,按照市人大的要求,全区围绕“创新驱动、转型发展”以及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内容,组织实施区人大代表走进社区活动,1个多月就收到代表反馈社区群众意见264条。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将意见建议分类归纳,及时向政府及有关部门通报。2013年9月28日,区人大常委会召开“人大代表履职经验交流会”,有8个代表组的9位区人大代表交流各自的履职经验。2014年,代表深入社区收集到群众意见建议883条,区人大办公室归纳整理9个方面127条,得到解决47条,正在解决51条。2015年,有312人次区人大代表深入社区,68位区代表列席区人大常委会,其中44位在会议上发言。2016年,有196人次区人大代表联系社区,反馈选民意见建议345条。2012年至2016年,区四届人大代表共参加团组式服务社区服务联系活动有982人次。每年七、八月份的常委会扩大会议,就扩大到全体区人大代表听取政府半年工作情况、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预算执行情况,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四个报告,以团组为单位组织代表进行审议。每年组织区人大代表培训学习,听取法律法规知识讲座,五年共举办各类专题学习培训班39次,代表1647人次参加。其中,2012年培训人数最多,培训650多人次,其次是2015年,履职培训609人次,再是2013年,培训300人次。各镇人大也举办镇人大代表培训学习,邀请连任的人大代表介绍履职经验。2012年2月24日,南桥镇人大举办113名初任镇人大代表参加培训班,邀请区三届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主任朱立夫讲解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和当好人大代表的知识。是年5月10日,青村镇人大组织71名镇人大代表集中培训,邀请市人大代表、又是区人大代表金哲民讲述代表履职经验和如何写好代表书面意见的体会。五年中,区四届人大常委会每年组织一次部分区人大代表参加旁听区人民法院案件审判的活动,2012年5月24日,组织在奉市人大代表和区、镇人大代表300人听取了区法院关于“潘柳青、王丽萍涉嫌贪污”一案的审批过程;2013年6月5日,组织在奉市人大代表和区、镇人大代表250多人及行政执法机关100多人旁听“吴群欢不服工商行政处罚诉区工商行政管理分局案”。并对行政诉讼程序和行政审判 ([相关情况进行培训。2014年5月8日,组织部分区人大代表旁听区法院关于陈某某等涉嫌受贿罪一案的案件庭审,是年12月17日,又组织部分区、镇人大代表旁听区法院2014年度首例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案件的公开审理;2015年3月5日,组织部分区人大代表旁听区法院关于滥用职权罪的庭审。每年,区四届人大常委会还组织部分区人大代表与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开展“双向约见”活动,互相沟通区人代会代表提出的书面意见建议

第二编 区人大常委会

办理情况,并现场答复代表提问,促进意见办理质量,提升代表满意率。

奉贤区四届人大常委会组织代表开展“双向约见”活动情况表

约见时间	参加约见人大代表数	参加约见部门单位	约见活动主要内容
2012年4月24日	区四届人大代表50人	区政府有关领导及办公室、区综合办、发改委、经委、建交委、公安奉贤分局、教育局、房管局、规土局、绿化市容局、水务局、南桥镇、海湾旅游区	双方就区四届人大一次会议人大代表提出的有关城市管理和规划建设等内容的67件书面意见办理情况进行沟通,并现场答复代表提问
2013年4月24日	区四届人大代表45人	区府办、经委、教育局、公安奉贤分局、民政局、建交委、环保局、规土局、绿化市容局、房管局、安监局、农委、水务局、庄行镇、海湾旅游区	双方就区四届人大三次会议人大代表提出的有关城市管理和规划建设等内容的52件书面意见办理情况进行沟通,并现场答复代表提问
2014年4月24日	区四届人大代表53人	区府办、政研室、教育局、体育局、公安奉贤分局、建交委、房管局、规土局、农委、水务局、绿化市容局、文广局、财政局、环保局、奉浦社区、南桥新城建设公司、奉城镇、南桥镇	双方就区四届人大五次会议人大代表提出有关城市建设、民生保障和社会事业、新农村建设等内容的80件书面意见办理情况进行沟通,并现场答复代表提问
2015年5月4日	区四届人大代表42人	区府办、经委、发改委、安监局、建交委、房管局、规土局、海湾旅游区、公安奉贤分局、四团镇、南桥镇、奉贤供电公司、水务局、海湾镇、金汇镇、绿化市容局、机管局、庄行镇、轨交公司、青村镇	就区四届人大七次会议人大代表提出的有关城市建设和管理等内容的53件书面意见办理情况进行沟通,并现场答复代表提问
2016年6月16日	区四届人大代表48人	区府办、建管委、教育局、规土局、公安奉贤分局、四团镇、奉城镇、水务局、海湾旅游区、西渡街道、奉浦社区、城管执法局、卫计委、交能集团、农委、民政局、南桥镇、青村镇、财政局、人社局、经委、柘林镇、文广局	就区四届人大八次会议人大代表提出的有关城市建设和管理、部分综合经济发展及民事保障和社会事业等内容的60件建议办理情况进行沟通,并现场答复代表提问

(3)评选表彰“四有代表”先进个人。2012年是区四届人大常委会任期的第一年,就激励区人大代表体现代表、单位人和社会人三重身份,做到“带头谏真知灼见、带头谋创新发展、带头促平安和谐、带头做群众工作、带头建党群组织和带头讲公平正义”的六个带头,争做“政治上有头脑、履职中有作为、管理上有本事、群众中有口碑”的四个有代表。此后二年,持续开展争当“四有代表”主题实践活动,《奉贤人大》简报专设

“代表风采”栏目,介绍过20多名区人大代表先进事迹。通过各类媒体宣传代表先进事迹297人次。2012年9月6日,区广播电视台聘请江为民、鲁志刚、杨秀英、张彩平、刘怡、朱正华、姚欣、曹国平、周叶华9位区人大代表为该台至2013年特约新闻评论员,并由上海广播电视台派人到会培训。是年10月15日,区人大代表、鼎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曹庆在重阳节前夕慰问四团镇四团村的老年人,向全村822位60岁以上老人送面条、毛巾、脸盆及食用油,总计62050元。2015年,深化争当“四有代表”主题实践活动,细化代表履职六项指标(代表出席人代会、提出建议、闭会期间参与人大活动、联系社区、学习培训、向选民述职),引导代表守住履职底线,争做“四有”先进代表。2016年8月3日,区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根据各区人大代表团组评选推荐,审议通过关于表彰“四有代表”主题实践活动先进个人的决定(草案),决定对卫志敏(女)、王林华、王顺均、方燕(女)、朱正华、朱林群、汤密飞(女)、李辉(女)、李春梅(女)、杨秀英(女)、宋宝明、张彩平、张国林、陆利民、陈妹(女)、陈锋、陈红星、陈庆华、陈叔安、陈海英(女)、周叶华(女)、周永芳(女)、周爱国、俞保国、姚建中、夏国英(女)、夏桂荣、陶卫龙、顾忠清、顾炳泉、徐伟、徐可筠(女)、殷国兴、黄宝才、鲁志刚、谢丹萍(女)、蒲白云等37名区人大代表予以表彰。2016年11月2日,区四届人大常委会召开“四有代表”主题实践活动交流研讨会,会上对37名“四有代表”主题实践活动先进个人进行表彰,获奖的南桥镇宋宝明,奉城镇王林华,柘林镇李春梅(女),庄行镇姚建中,四团镇张彩平,海湾镇陈海英(女)六位区人大代表和金汇镇人大、青村镇人大作履职经验交流,并观看了主题为《为民履职,筑梦贤城》的区四届人大代表履职视频。表彰的“四有代表”中,曾在以前《奉贤人大》“代表风采”专栏介绍过先进事迹的有南桥镇俞保国、奉城镇夏国英(女)、柘林镇汤密飞(女)、庄行镇卫志敏(女)、海湾镇周叶华(女)等10多人。

附:六位“四有代表”履职经验交流稿摘录

宋宝明,区中医院党总书记、院长。做到加强学习明方向,自觉学习党的政治理论、方针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医疗卫生专业知识,开阔视野。每次区人代会前,都去选区走访调研,收集第一手资料,把选民意见带到会议上。在各类会议、调研等场合,就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跟与会领导和代表交流意见,利用双休日组织志愿者到庄行镇马路村开展送医健康宣教活动,“七一”期间组织党员到奉城镇北宋村、分水墩村进行扶贫帮困和医疗义诊,与80多岁的京剧服饰收藏家包婉蓉夫妇结对,定期上门复诊、协助配药。为提高优质医疗服务水平,先后选派10多名医疗骨干到三级

医院进修学习各种前沿技术,2015年,区中医院的“中医药文化平台建设”项目入选上海市卫计委“中医药三年行动计划”。

王林华,集贤村党支部书记。认真学习党的十八大精神、习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学习《宪法》《代表法》,向老代表学习。做到“进群众门,听群众声,知群众心,解群众忧”。随着农村粮食合作社和粮食家庭农场壮大发展,粮食收获季节,库房和晒场是最大问题,大量的粮食晒到马路上,在区四届人大七次会议上就提出了“关于加大农村转移支付力度”“关于加快推进家庭农村、合作社库房、晒场建设”等建议,得到有关部门重视采纳。为实施产权制度改革,组建村经济合作社。全村15个村民小组于2015年11月底全部完成产权制度改革工作,全村总股数89582,股权证全部下发到股民手中,年底股民拿到了分红。三年内生猪减量任务2年完成9家,2015年底全面完成工作目标,还圆满完成3年减量化工作(其中两家企业腾出土地28亩),完成浦南运河两侧50米内拆违任务,以及镇党委交给涉及28家对象的拆违任务(其中三个堆场,拆违面积9827平方米)。村里还建起全新农家会所,各项配套设施、装修、绿化等共投入资金360万元。

张彩平,四团二居民区党支部书记。能积极参加区、镇人大举办的培训学习,平时挤出时间学习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认真听取审议人代会各项报告,小组讨论会积极发言。平时,做好调研收集工作,把群众关心的问题带到人代会上。区三届、四届人代会期间,先后提交15件书面意见,《关于对征地时不满16周岁及正常婚姻迁入人员落实镇保的建议》获2010年区三届人大优秀代表书面意见,《关于加大镇保人员就业力度的建议》获2016年区四届人大优秀代表书面建议。在四团镇前哨村任党支部书记时,恰逢临港物流奉贤分区开发,涉及该村600多户拆迁,就放弃休息,出入村民家做工作,自己带头第一个签约,再动员村班子、党员、村民组长签约,在坚持拆迁原则、又要维护好村民合法利益,圆满完成全村动拆迁任务。

李春梅(女),王家圩村党支部书记。1995年从金山区嫁到柘林镇,2006年当选区人大代表,就有强烈的责任感和使命感,经常串门走户,了解村民呼声,在区人代会上提交《关于浦卫路(庄胡公路)科工路安装交通信号灯的提议》,第一年没有解决,第二年又在人代会上提交意见,终于得到解决,群众也满意了。几户村民反映家里的虾塘排水不畅,祸首是余泾塘,由于此塘是奉贤、金山两区的界河,权责不明确,常年无人疏浚。就将意见交到区人大,得到区人大和水务部门重视,落实疏浚项目,问题得到解决,还将几座危桥也翻修了。为村经济发展,四处出击招商引资,引资税收很快突破一千万元。每年,村里拿出五万元资助特困户,重阳节,拿出8万元给60岁以上老

年人送温暖。2011年起,对纯农户投保的每人补贴70元,2012年补贴提高至90元。

姚建中,新叶村党总支书记。当选区四届人大代表,履职做到“勤动脑、勤动腿、勤动耳、勤动手”的四个勤,坚持登门入户,了解群众的意见要求,在区人代会上,提出的大叶公路奉贤段上安装路灯、希望解决粮食烘干房的土地指标等建议,最终都得到解决。全村开展基地归并工作,实行社会治理精细化,小区设立门头,安装高清探头,建设“新叶村新农村建设”展示馆,让新叶村儿女记住乡愁。开展“群众路线教育”活动、“三严三实”活动,党员干部自觉遵守廉政准则,做到不“吃、拿、卡、要”,起到良好表率作用。

陈海英(女),五四学校教师。当选区四届人大代表五年里,阅读《人大代表工作手册》,学习《宪法》《代表法》《组织法》,参加区、镇人大组织走访活动、参与考察奉贤区文明城区创建和城市运行安全工作情况,以及区内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和新城公建配套建设情况的视察活动,关注来奉人员子女入学“积分制”实施情况,还听取区、镇两级人大工作汇报。在参加视察道路交通、中小学建设、医疗卫生等多项民生工程落实项目活动前,都自觉学习相关政策、熟悉相关材料,掌握情况。在区人代会上,先后提出了《关于解决镇级公办学校(幼儿园)教师队伍严重缺编问题的建议》《关于在海湾镇五四社区设立农家会所的建议》《关于农村教师免费乘学校班车上下班的建议》《关于在中港水闸路新场部桥丁字路口设置红绿灯的建议》,都得到了解决。《关于搭建针对农村青年教师专业化发展平台的建议》被评为区四届人大优秀代表建议。还把学校提出的“学法预案”、“十六字教学法”和“新生态学堂”落到实处,在区十七届教学节现场展示活动中表现突出,撰写的区级课题《“学法预案”中小学教学课堂小组合作学习的实践研究》和《新型小学班级建设中事务性问题教育化的实践研究》都顺利结题受到好评。2015年度荣获区教育局“学习进取”最美家庭荣誉称号。

(4)指导各镇人大工作。区人大常委会与各镇人大关系是“法律上监督,工作上联系,业务上指导。”区四届人大常委会坚持邀请各镇人大主席、副主席列席常委会会议、主任会议,参加常委会组织的重大事项视察活动,组织参加市人大常委会举办的培训活动和有关讲座,参加区人大常委会组织的人大知识和法律法规知识讲座和培训,组织外出学习考察。2013年12月24日,区四届人大常委会在奉浦社区、金海社区举行社区人大代表联络室成立揭牌仪式,进一步完善代表服务联络机构。2014年,组织各镇人大主席参加“贯彻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推动人大工作与时俱进”人大工作研讨会。完成《本区县乡镇、街道人大开展工作的主要经验、做法及工作中存在的主

第二编 区人大常委会

要问题和意见建议》书面报告。2015年,指导、协助南桥、四团、青村、柘林4个镇人大建立“人大代表之家”,会同镇人大围绕“十三五”规划编制、产业结构调整、控违拆违、农村生态环境治理、随迁子女入学积分制实施等议题联合开展调研。组织镇人大负责人及工作人员赴全国人大培训基地参加新《预算法》、加强和改进县乡人大工作等专题培训。2016年9月22日,区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上,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区人大常委会西渡街道、奉浦街道工作委员会的决定(草案)。五年中,区四届人大常委会还坚持常委会领导分片联系各镇人大和召开镇人大主席、副主席工作例会制度,听取意见,及时总结交流工作中的好经验、好方法,提高镇人大工作的整体水平。五年中,基本做到每年召开3至4次镇人大主席、副主席工作例会,共举行工作例会16次。涉及交流工作总结、镇人大代表意见建议督办、闭会期间代表工作、筹备镇人代会和联组会议(惯称小人代会)、换届选举或补选代表镇长、学习法律法规、通报区人大和“一府两院”有关工作情况等议题四十多项。每年第一次镇人大主席、副主席工作例会,都交流各镇人大当年工作要点,起到取长补短作用。2013年的第七次例会、专门由各镇人大交流特色和亮点工作。2016年的第16次例会,增加学习《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部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涉法涉罪问题问责情况及其教训的通报》文件精神,增强廉洁自律的免疫力。

区四届人大常委会召开各镇人大正副主席、各社区代表联络室正副主任 工作例会情况

时 间	工作例会内容
2012年3月20日	各镇人大交流2012年度工作计划,通报区人大常委会2012年度工作要点,布置区人大代表工作
2012年6月28日	各镇人大交流2012年上半年工作情况,布置区人代会有关工作和区人大代表工作,传达区委书记时光辉5月31日调研人大工作时的讲话精神
2012年9月28日	各镇人大交流汇报贯彻落实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联络服务保障工作,发挥区人大代表作用的实施意见》情况
2012年12月26日	各镇人大回顾2012年工作,谋划2013年工作安排,并联系工作实际交流学习十八大报告的体会
2013年3月38日	布置2013年区人大代表工作的活动内容和要求,部分镇人大交流2013年工作安排

上海市奉贤区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档案史料稿

续表：

时 间	工作例会内容
2013年7月3日	通报区人大代表书面意见一次办理情况及市、区、镇三级人大代表联系社区情况和“十二五”规划中期评估监督工作方案,以及人代会准备工作等。庄行镇介绍区域经济发展情况,部分镇人大交流工作
2013年12月30日	交流2013年镇人大特色和亮点工作,奉浦社区、金海社区人大代表联络室2014年工作思路,通报区四届人大五次会议筹备工作情况
2014年3月31日	交流2014年镇人大及奉浦社区、金海社区人大代表联络室工作要点,通报区人大常委会2014年工作要点,布置2014年代表工作
2014年7月10日	交流部分镇人大特色工作,通报区四届人大六次会议筹备工作及代表工作有关情况
2014年12月12日	交流2014年镇人大特色工作及区四届人大七次会议前代表书面意见准备情况,通报区四届人大七次会议筹备工作情况
2015年3月31日	视察头桥地区木器加工企业整治情况,听取奉城镇关于该镇经济社会发展情况介绍,部分镇人大交流2015年主要工作安排
2015年6月30日	部分镇人大交流特色工作,区人大代表工作室通报代表工作有关情况,区人大办公室通报区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扩大)会议筹备工作情况
2015年12月18日	各镇人大交流2015年特色工作,通报区四届人大八次会议筹备工作情况
2016年3月29日	听取奉浦社区经济社会发展情况介绍,部分镇人大交流2016年工作要点,通报关于争创“四有代表”主题实践活动交流探讨会有关事宜
2016年7月7日	听取南桥镇经济社会发展情况介绍,部分镇人大交流2016年上半年工作情况,学习《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部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涉法涉罪问题问责情况及其教训的通报》文件精神,通报区四届人大九次会议和换届选举准备工作的相关事宜
2016年12月21日	各镇人大交流本届人大工作及2017年工作思路,讨论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通报区五届人大一次会议相关事宜

(5)服务市人大代表活动。区四届人大常委会任期内,奉贤选举产生的上海市第十三、十四届人大代表,每年组织活动三、四次,有提前审议市人代会文件草案的组团活动、在奉贤区视察检查活动、讨论区市政府半年工作汇报和下半年工作打算,参加在奉贤的专题调查研究等,区人大常委会办事机构为他们安排讨论和聚集地点、交通工具、就餐住宿、落实视察检查单位,调查研究的对象,积极为市代表活动提供方便。市人大代表奉贤团组参加市人代会期间,区人大常委会派出多名工作人员做好秘书和生活服务工作。2012年,根据《上海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2012年市人大代表小组活动的通知》要求,区四届人大常委会对市代表议题小组开展活动做好服务和跟踪工作。常委会参与市代表奉贤代表组《关于支持和促进临港奉贤区域发展

第二编 区人大常委会

的调研》《关于进一步完善“区校融合发展”的调查研究》的调研活动及调研报告的起草和修改工作,并向市人大提交调研活动总结2篇。2013年,邀请市代表列席奉贤区人民代表大会2次,组织市代表视察1次,开展市代表专题调研活动1次,组织市人大奉贤代表组人代会前组团活动3次,参加区人大常委会组织的市、区、镇三级代表培训2次。配合市人大组织奉贤代表组代表参加市人大“十二五”中期评估报告会。协调市代表联系走访基层社区,协助梳理48条意见上报市人大。2014年,区人大常委会邀请市代表列席区人民代表大会2次,开展市代表专题调研活动1次,组织市人大奉贤代表组人代会前组团活动1次,代表联系社区活动4次。协调组织26位市人大代表走访联系点,听取关于老年人权益保障事宜的意见建议,梳理36条意见上报市人大常委会。2015年,区人大常委会邀请市代表列席区人代会1次,组织市人大奉贤代表组人代会前组团活动1次,组织市代表视察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运行及司法改革工作推进情况,协调服务市代表开展专题调研活动。2016年,区人大常委会邀请市代表列席区人民代表大会2次,组织市人大奉贤代表组人代会前组团活动2次,代表联系社区活动2次,协调服务市代表开展专题调研活动。

2012年至2016年奉贤选举产生的上海市人大代表开展活动参加会议情况表

活动与会议日期	参加活动与会议的市代表届别人数	活动与会议主要内容
2012年 1月11日至16日	市十三届35人	出席市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提出关于制定《上海市工资集体协商条例》的议案一件,以及关于加快轨道交通5号线延伸段建设、对人口导入区适当增加医保指标额度、加快奉贤自来水深度处理工程建设、加大对经济薄弱村资金扶持等内容的书面意见28件
2012年 12月27日、28日	市十四届32人	参加市人大举办代表履职学习班,增强代表履职的责任感
2013年 1月27日至2月2日	市十四届34人	出席市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提出关于修改《上海市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上海市少数民族权益保障条例》的议案2件,以及关于加快杭州湾开发战略规划研究、加快轨道交通5号线延伸段建设、加快建设浦卫公路、闵浦二桥、推进奉贤一水厂建设、增加大居南桥基地外配套污水总管市补贴资金、对农村养殖户增加补贴等内容的书面意见26件
2013年7月29日	市十四届30人	市人代会前组团活动、专题调研活动
2013年7月31日	市十四届22人	列席奉贤区四届人大三次会议,市代表小组活动
2013年8月1日	市十四届18人	代表分组讨论、联系社区和区人大代表,旁听法院庭审
2013年12月26日	市十四届21人	市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前组团活动,审议市政府工作报告

上海市奉贤区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档案史料稿

续表：

活动与会议日期	参加活动与会议的市代表届别人数	活动与会议主要内容
2014年1月14日	市十四届12人	征求市代表调研报告意见
2014年1月18日至23日	市十四届36人	出席市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提出关于尽快实施大叶公路改扩建工程、加快南桥新城交通综合配套、海港综合经济开发区纳入临港奉贤园区总体规划、奉贤统筹城乡发展专项改革试点工作相关政策扶持等内容的书面建议49件。
2014年3月24日	市十四届16人	市代表联系社区活动,市高院征求报告座谈会
2014年6月23日	市十四届20人	参加区人大组织召开市代表专题调研开题会,听取奉城镇关于加强基层社会管理情况介绍,讨论调研方向和内容
2014年6月30日	市十四届18人	列席区四届人大五次会议,市代表联系社区,进行调研,市高院工作报告征求意见座谈会
2014年7月11日	市十四届20人	市代表专题调研分为三个组
2014年7月18日	市十四届8人	市代表专题调研
2014年9月15日	市十四届25人	参加市纪念人民代表大会成立60周年大会
2014年10月28日	市十四届18人	市代表联系社区活动
2015年1月4日、7日	市十四届26人、18人	参加市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前2次组团活动
2015年1月24日至29日	市十四届36人	出席市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提出关于轨道交通18号线南延伸至奉贤、金海线(大叶公路-新沪杭公路)提升为省道、早日启动金汇港航道规划建设、支持奉贤区绿化建设发展等内容的书面建议66件
2015年4月24日	市十四届15人	参加小组视察活动
2015年6月15日、16日	市十四届10人、16人	市代表调研,市代表调研开题会
2015年6月19日、22日	市十四届10人、15人	市代表调研,代表联系社会活动
2015年7月23日	市十四届24人	小人代会代表分组讨论、市代表调研联系社区活动
2015年12月25日	市十四届28人	市代表组团会议
2016年1月23日至29日	市十四届35人	出席市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提出关于加快推进杭州湾北岸化工产业集聚区一体化管理、在奉贤区试点河道整治腾地费用政策使用范围及提高补贴标准、加快轨交15号线延伸至南桥新城、加大对奉贤老旧管网改造补贴范围力度、支持奉贤绿化建设等内容的书面建议44件
2016年5月25日	市十四届16人	市代表联系社区活动
2016年6月21日	市十四届12人	市代表课题调研开题会

第二编 区人大常委会

续表：

活动与会议日期	参加活动与会议的市代表届别人数	活动与会议主要内容
2016年7月26日	市十四届18人	市小人代会分组讨论会,讨论评议杨雄市长作的《市政府工作报告》
2016年12月1日	市十四届26人	2016年下半年市代表集中联系社区,奉贤区26场座谈会,联系群众200余人次
2016年12月23日	市十四届22人	市代表奉贤区代表组组团讨论活动

注:此表不包括市代表在奉贤区外参加活动。

六、议案意见(建议)及信访处理

(1)代表议案处理。区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共召开9次代表大会,有5次代表大会上代表10人以上联名提出议案11件,其中区四届人大一次会议上提出议案3件,分别由青村镇代表团提出的《关于上海市古镇历史文化风貌保护区——青村老街急需修缮整治和保护的议案》;奉城镇代表团提出的《关于加强头桥社区建设的议案》;南桥镇代表团提出的《关于加快奉贤中医事业发展,为中医医院搬迁提供财力保障的议案》。区四届人大三次会议提出议案1件,由青村镇代表团提出的《关于强烈要求降低企业接水费用价格的议案》。区四届人大五次会议提出议案3件,分别由南桥镇代表团提出的《关于严格贯彻落实秸秆禁烧有关规定的议案》和《关于开展不规范茶水炉整治工作的议案》;奉城镇代表团提出的《关于加快奉贤区域副中心城镇建设的议案》。区四届人大七次会议提出议案1件,由庄行镇代表团提出的《关于全面加快奉贤现代化农业园建设的议案》。区四届人大八次会议提出议案3件,分别由庄行镇代表团提出的《关于加强对奉贤历史风貌保护区管理的议案》;南桥代表团提出的《启动奉贤区黄浦江南岸区域转型发展的议案》和《关于进一步提高老一代乡村医生待遇水平的议案》。经各次区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审议,10件议案不涉及全局问题,属于区域性、个案问题,有的不属本区有关机关组织职权范围,情况特殊,需要完善相关机制和体制,根据《奉贤区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代表议案的暂行规定》,均转为代表书面意见建议处理。经区四届人大五次会议主席团第三次会议审议,南桥镇代表团俞保国等11名代表联名提出的《关于严格贯彻落实秸秆禁烧有关规定的议案》列为正式议案。

区四届人大五次会议闭幕后,2014年2月28日,区四届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第41次会议专门讨论了该议案督查督办工作,分工由常委会副主任马天龙负责并率城建

环保工委具体做好此项工作,开展一系列活动,10多次地深入基层,上门调研,了解秸秆焚烧现状,走访人大代表,征求议案办理意见要求,掌握第一手材料,做到跟踪督办符合实际,有的放矢。对于议案办理情况,区政府及有关部门高度重视,2014年3月4日,区政府专门印发《关于做好区四届人大五次会议议案办理工作的通知》(沪奉府办督〔2014〕5号),要求区环保局、区农委认真做好此件议案的办理工作。分管副区长徐剑萍召集区环保局、农委、绿化市容局专题研究议案办理事宜。区环保局、农委多次与区人大城建环保工委、提出议案代表俞保国沟通交流办理情况、并将办理情况初稿分送各位联名代表,征询意见。2014年5月28日,区四届政府第62次常务会议听取了议案办理情况的汇报,区长庄木弟提出具体工作要求,第二天,正式将办理情况报告报送至区人大代表。议案办理落实情况,以“区管镇、镇管村、村管农户、农户管田头”为方针,全面开展巡查,区成立4支巡查小分队,12个镇、社区、开发区成立禁烧工作领导小组,建立以环保志愿者队伍“骑游组”为主力的义务巡查小组,2014年“三夏”、“三秋”期间,区小分队联合巡查8批次,近100人次,发现制止秸秆焚烧点位3个,志愿者小组巡查5批次,制止焚烧点位8个。“三秋”期间市警航队的巡查点位由最初发现的24个降至4个。深化秸秆还田,区农委投入11万元,添置8台深耕机械,加深耕作层,增加秸秆还田容积。2014年全区食用菌种植和有机肥加工利用水稻秸秆1万吨左右,建成了3个蔬菜类秸秆综合利用项目,年消耗约3000吨蔬菜类秸秆,减少4万亩麦类种植,增加1万亩绿肥种植。秸秆焚烧信访件由47起下降为6起。2015年1月12日,区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区环保局专门做了关于“严格贯彻落实秸秆禁烧有关规定的议案”的办理情况报告,区人大城建环保工委在会上发言,是事先经环保局、农委、南桥镇、庄行镇调研征求意见,再经2015年1月9日区四届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第59次会议审议提出的审议意见,重点是对下一步巩固禁烧秸秆取得成果提出了要求希望。征求提出议案代表对办理情况的意见,都表示满意。

(2)书面意见(建议)处理。区四届人大常委会任期内,加强常委领导跟踪督办重要代表书面意见建议的力度,提高办理工作公开性和透明度。2012年,督办工作已形成常委会领导重点督办、代表工作室牵头交办、各工作委员会分工督办的工作机制。五年中,由各次主任会议选列出重要代表书面意见建议共37件,分解到每位常委会领导重点跟踪督办。2013年,区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修订通过《关于代表书面意见的规定》,首先在“上海奉贤”门户网站和《奉贤报》公开7件重要书面意见办理情况,提升督办透明度。2014年,首次实行代表书面意见办理征询意见表由代表直接报区人大常委会,不再通过承办单位报送,加强“二次督办”工作。2015年,制定《关于评选

第二编 区人大常委会

优秀人大代表建议活动的意见》，开展人大代表优秀建议评选活动，评选代表优秀建议36件。区四届人大常委会还协同区政府完善《奉贤区人民政府办理区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工作评估考核实施细则》，坚持督办不包办，明确承办要求，落实承办责任，坚持直接征求代表对相关单位办理答复情况的满意度，推动办理答复的落实。做实代表建议梳理、甄别和分办机制，对“正在解决”、“计划解决”的代表建议交各工作委员会分工督办，并注重带动同类问题解决。狠抓二次督办和跟踪督办的质量效果，对往年未办结的建议，一抓到底，切实提高实际办结率和满意率。每年，区政府办公室都要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代表书面意见建议的办理情况，区人大常委会提出审议意见。五年中，共办理代表书面意见建议590件，采纳解决371件，正在解决和计划解决的87件，按时办结率为100%，办理结果满意率为100%。

2012年至2016年奉贤区四届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列出重点书面意见(建议)情况表

召开主任会议 序次、日期	书面意见建议所属 区人代会序次	列出重点书面意见(建议)	
		件数	事由及登记编号
区四届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第4次会议(2012年3月29日)	区四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提出的书面意见中列选	6	“老县中1号楼”进行保护性修缮(3号),尽快设立大居管理机构(43号),解决已经退休的乡村医生养老金和社保问题(122号),青村老街急需修缮整治和保护(123号),加强头桥社区建设(124号),反映部分失地镇保乡村医生不能转入社保待遇(133号)
区四届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第18次会议(2013年2月26日)	区四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提出的书面意见中列选	8	庄行镇华严开发区属地化管理(71号),大叶公路路桥社区段安装路灯(35号),对海湾旅游区进行环境监测(74号),对海湾镇主干道更名路名(20号),调整区精神卫生中心功能(88号),对薄弱村村内道路改造实施意见(60号),合理控制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大量涌入奉贤、减缓本地教育资源紧缺矛盾(5号),重视并加快推进动迁安置房建设(66号)
区四届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第41次会议(2014年2月28日)	区四届人大五次会议代表提出的书面意见中列选	8	村卫生室增加常用药品品种(16号),加快实施农村居民点规划(36号),加快制定全科医师激励政策(77号),探索建立镇保人员村卫生室医疗结算制度(81号),加强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87号),加快校园体育设施向公众开放(91号),开展不规范茶水炉整治工作(93号),加快奉贤区域副中心城镇建设(94号)

上海市奉贤区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档案史料稿

续表：

召开主任会议 序次、日期	书面意见建议所属 区人代会序次	列出重点书面意见(建议)	
		件数	事由及登记编号
区四届人大常委会 主任会议第61 次会议(2015年2 月27日)	区四届人大七次会 议代表提出的书面 建议中列选	9	出台无业残疾人基本保障政策(1号),切实解决老旧小区乱拉电线问题(13号),国务院要求清理税收等优惠政策后本区如何做好招商、亲商、稳商工作(15号),加大镇级村级河道疏浚补贴力度(19号),加快推进建设用地减量化(30号),民族英雄李待问文化遗址的保护和复原(47号),奉浦地区增加义务教育资源(60号),加快奉贤区临床和全科医师培训(86号),加快奉贤现代农业园区建设(97号)
区四届人大常委 会主任会议第81 次会议(2016年2 月26日)	区四届人大八次会 议代表提出的书面 建议中列选	6	进一步加强土地减量化建设(12号),加快落实本区公司注册实名制(26号),大力发展“医养结合”养老新模式(55号),完善托育公共服务设施,健全托育公共服务体系(83号),启动奉贤区黄浦江南岸区域转型发展(93号),加强对奉贤历史风貌保护区管理(94号)

注:登记编号指各次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议案和书面意见(建议)登记表中登记编号。

附一:选录书面意见(建议)处理结果19件

2012年选录4件。第133号书面意见《反映部分失地镇保村医生不能转入社保待遇》,针对柘林镇营房村金爱菊代表反映情况,区卫生局会同人社局积极协调柘林镇,按市府文件精神,已从4月1日起为17名失地镇保在职乡村医生统一缴费办理城镇职工社会保险。南桥镇朱全忠代表提出的第3号书面意见《“老县中1号楼”进行保护性修缮》,区教育局年内做好设计、预算、立项招投标等前期工作,计划2013年暑假修缮。金汇镇百曲村徐秋林代表提出的第43号书面意见《尽快设立大居管理机构》,区民政局和房管局已建立联系制度,将根据大居居民区建设进度提前介入,科学合理划分居委会辖区,加强对新建居委会的筹建、指导和管理。对南桥镇徐兰新等7位代表提出的第122号书面意见《解决已退休的乡村医生养老金和社保问题》,区人社局答复,市府文件规定,已达退休年龄的人员(包括乡村医生)不能参加城镇职工社会保险,目前受政策限制难以解决。

2013年选录5件。南桥镇华严村徐丹萍代表提出的第71号书面意见《庄行镇华严开发区属地化管理》,区政策研究室牵头会同南桥镇、庄行镇对华严开发区属地化管理机制进行专题研究,已形成属地化管理方案。庄行镇新叶村姚建中代表提出的第35号书面意见《大叶公路邬桥社区段安装路灯》,区建交委将会同庄行镇共同研究

解决大叶公路拓宽改建前过渡时期邬桥社区段4公里道路临时路灯设置问题。第74号书面意见《对海湾旅游区进行环境监测》，由海湾旅游区代表周叶华提出，区环保部门将在星火开发区、边界及周边(即海湾旅游区)建设大气自动监测站，力争2014年底前建成。第20号书面意见《对海湾镇主干道更名路名》，由海湾镇宋智清代表提出，因该区域公路更名涉及大量门牌号码更换，区建交委答复，实施难度较大，待今后公路改建时重新规划命名。第88号书面意见《调整区精神卫生中心功能》，由上师大高建华等2名代表提出，区规土局、卫生局答复，目前工程完工，正在验收。因该项目有中央投入资金，国家审计署跟踪审计，难以改变功能用途。

2014年选录4件。第54号书面意见《解决南桥老城区交通拥堵问题》，由南桥镇陈柄均代表提出，公安奉贤分局牵头会同区建交委对南桥镇老城区交通拥堵问题进行专题研究，从“突出重点，加强日常监管；排摸调研，完善路网建设；常态宣传，营造安全氛围”等三个方面着手，形成工作方案，切实解决南桥镇老城区交通拥堵问题。第94号书面意见《加快奉贤区域副中心城镇建设》，由奉城镇程晓峰等12位代表提出，办理结果为区发改委深入研究，积极谋划，推进区域均衡发展，加大投入，促进基础设计建设和社会事业均衡发展。第71号书面意见《加快推进海湾地区基础教育发展》，由海湾镇高建华等3位代表提出，区教育局将依托上海市教委、上海师范大学和区政府多方力量，在海湾地区建成高起点、高标准、高水平的基础教育链。第42号书面意见《规划建设南桥新城综合交通枢纽》，由柘林镇陆雪章代表提出，区建交委已委托上海市交通设计院、市政规划设计研究院编制《南桥新城综合交通规划》，通过建设以铁路、长途客运、轨道交通、公共交通、静态交通为一体的南上海综合交通枢纽，提升区域功能定位。

2015年选录3件。第30号建议《加快推进建设用地减量化》，由奉城镇程晓峰等2位代表提出，区政府已把此项工作列入年内重点工作，出台《奉贤区“198”区域建设用地减量化三年行动计划(2015-2017)》，明确减量化目标任务、资金使用办法，成立由区经委等10个部门单位组成综合执法队伍，对不符合要求的企业开展执法。第25号建议《加快完善新奉公路设施》，由奉城镇夏国英等2位代表提出，区建管委制定新奉公路整治工作推进方案，会同奉城镇实地踏勘。目前，新奉公路整治工作正在抓紧推进中。第51号建议《对浦卫公路南路段安装交通信号灯》，由柘林镇汤密飞代表提出，区交警支队多次勘察，安装交通信号灯已列入年内计划，争取尽早投入使用。

2016年选录3件。第26号建议《加快落实本区公司注册实名制》，由南桥镇陆利民代表提出，区政府在深入调研基础上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类金融相关行业企业监

管的通知》，严格限制市场准入，规范审核程序，明确评估会审内容，并成立类金融高风险企业清理整顿工作领导小组，切实保证金融行业健康、有序、持续发展。第5号建议《对浦南运河两岸环境分类整治》，由四团镇蒲自云代表提出，区环保局会同水务局等部门以浦南运河两岸50米范围为界，拆除沿河违法搭建和排污口，清理河面漂浮物和垃圾，实施河道清淤疏浚。第6号建议《在老四平公路安装路灯》，由四团镇金亚芳代表提出，区建管委经过调查摸底，已在网上发布招标信息，争取早日进行路灯安装。

附二：36件表彰的优秀代表书面意见（建议）目录（2015年12月10日区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区四届人大一次会议优秀代表书面意见9件。

目录：南桥镇王顺均等6位代表提出的第22号书面意见《尽快落实五个村自来水抄表到用户》；南桥镇鲁志刚代表提出的第106号书面意见《给予奉贤区卫生人才队伍建设政策支持》；南桥镇周永芳代表提出的第107号书面意见《加大居民区公共服务设施投入》；奉城镇夏国英代表提出的第39号书面意见《加强对农民集资房综合改造》；四团镇张彩平代表提出的第51号书面意见《加大镇保人员就业力度》；柘林镇李春梅代表提出的第95号书面意见《加快农村土地合作化、集约化生产经营》；金汇镇陈妹代表提出的第25号书面意见《解决动迁户物业管理费收缴难》；海湾镇钱鹤葵代表提出的第20号书面意见《统筹规划布局和加大整治砂石料码头堆场》；海湾镇高建华等2位代表提出的第54号书面意见《改善海湾大学城周边环境的建议》。

区四届人大三次会议优秀代表书面意见12件。

目录：南桥镇李辉代表提出的第47号书面意见《加强本区物业管理》；南桥镇李林群等13位代表提出的第67号书面意见《在南桥镇浦东运河上建三座大桥》；南桥镇金哲民代表提出的第73号书面意见《做好垃圾分类试点单位后续工作》；奉城镇高继华代表提出的第5号书面意见《合理控制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大量涌入奉贤，减缓本地教育资源紧缺矛盾》；奉城镇郑小平代表提出的第15号书面意见《支持经济薄弱村联合组建产业投资公司》；四团镇瞿卫芳代表提出的第21号书面意见《给农村偏远中学段配置小学科专业教师》；金汇镇谢丹萍代表提出的第56号书面意见《加快推进乡村医生队伍建设》；青村镇施桂兴等2位代表提出的第82号书面意见《降低企业接水费用价格》；海湾镇周叶华代表提出的第74号书面意见《对海湾旅游区进行环境监测》；金汇镇殷国兴代表提出的书面意见《加强农村老年日托站建设》；金汇镇王东代表提出书面意见《调整清理河道中淤泥回田补贴》；青村镇张国林代表提出的书面意

见《及时解决大型居住社区部分房屋顶楼有开裂等情况》。

区四届人大五次会议优秀代表书面意见8件。

目录:南桥镇俞保国等11位代表提出的第1号议案《严格贯彻落实秸秆禁烧有关规定》;南桥镇陈炳均代表提出的第54号书面意见《解决南桥镇老城区交通拥堵问题》;柘林镇金爱菊代表提出的第59号书面意见《及时解决柘林镇营房村土地复垦费》;南桥镇宋丽代表提出的第91号书面意见《加快校园体育设施向公众开放》;四团镇董旭等2名代表提出的第86号书面意见《四团镇作为“三线”周边宅基地置换的试点单位》;柘林镇李雪章代表提出的第42号书面意见《规划建设南桥新城综合交通枢纽》;庄行镇姚建中代表提出的第21号书面意见《规范粮食烘干设备建设标准》;青村镇陈庆华代表提出的第81号书面意见《探索建立镇保人员村卫生室医疗结算制度》。

区四届人大七次会议优秀代表建议7件。

目录:奉城镇瞿家台等2位代表提出的第19号建议《加大镇级村级河道疏浚补贴力度》;庄行镇卫志敏代表提出的第48号建议《对奉贤区九年一贯学校进行考量与评估》;庄行镇朱正华代表提出的第53号建议《对庄行镇乡村旅游政策支持》;南桥镇徐志英代表提出的第67号建议《老小区水箱改建》;奉城镇李莉等2位代表提出的第68号建议《加强生活垃圾和工业垃圾处置管理》;海湾镇陈海英代表提出的第76号建议《搭建针对农村青年教师专业化发展平台》;四团镇顾忠清代表提出的建议《注册型企业招商既要数量、更要质量效益》。

(3)接待和受理来信来访。2013年3月26日,区四届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专题听取区人大信访工作汇报,认真学习《上海市信访条例(2012年修订版)》,传达市人大信访工作会议精神。常委会加强本机关人民来信来访窗口建设,增加一名富有工作经验的调研员协管信访工作,形成了常委会副主任分管,调研员协管、办公室副主任主管,并由一名科长和一名主任科员具体办理信访工作的格局,信访科一人专职接访、督办,一人兼职办信、文字处理,有时常委会副主任亲自接访,调研员和办公室副主任经常接访。重要信访件报送常委会领导批阅,或转相关的各工委主任批阅。每年各有报送、转送批阅件10件左右,最多2013年,报送常委会领导批阅信访件19件,转送各工委主任批阅信访件18件。

五年中,区四届人大常委会共受理人民群众信访件1125件(批)/3786人次,其中接待来访600批,接收来信527件,其中全国人大交办件7件,市人大信访办交办件158件。信访件内容以涉法涉诉、“求决”、建议意见为最多,如2013年信访科共接待受理

群众信访286件(批)/782人次,其中,涉法涉诉信访案件104件,占当年信访总量的43%;主要反映司法公正问题,信访人不服法院判决裁定、“求决”信访案件92件,占当年信访总量的38%,主要反映安置房质量差、安置补偿不到位、劳资争议,机关列编、退休金待遇过低等,建议意见类29件,占当年信访总量的12%,主要反映违法占地、污染环境、野蛮执法,粗暴拆违等大量关系到民生民求和社会公平正义的来信来访,需要接待受理单位更加细微认真的工作。在常委会领导重视和直接顾问下,区四届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信访科坚持发扬列届区、县人大大信访工作的传统,以“三心”态度做好信访工作,一是接待时要“热心”,对来访人以礼相待。“一把椅子,一杯热茶,一张笑脸,一句暖心话”,营造平和交谈的气氛;二是听取诉说时要“耐心”,接访者以平和亲切的态度,包容对方的怒气和怨气,倾听对方话语并实时详细记载,赢得对方的信任;三是处理时要“用心”,凡是能够解决的,想方设法尽快解决,暂时无条件无法解决的,耐心说明情况,不厌其烦地讲政策、讲道理,尽最大努力缓解矛盾。

常委会主任陆兴祥就“村民建房难”问题,亲自下村听取村民意见,多次召开相关协调会议,督促政府相关部门制定切合实际的方案。在有关涉及民生的疑难信访问题上,区人大常委会领导强化跟踪督办,确保合理信访诉求得到有效解决。2013年3月28日,阳光园3期业主(南桥镇环城南路1309弄来信反映:阳光园3期6幢小高层外墙水泥框多次发生脱落,业主反映后,物业公司未采取有效整改措施,依然存在水泥框脱落的安全隐患,要求及时处理,信访科接信后,马上报送相关的常委会副主任马天龙于4月1日批转给南桥镇政府,5月16日就有了回复,已与江海置业公司和奉贤二建公司协商,维修方案为窗框原线条清除,重新涂料粉刷窗框,维修工作在近期完成。2013年10月24日,陈汉平(海港开发区新苑76号101室)来信反映2003年土地征用,当时未成年农民没办“镇保”,请求关注解决。信访科将来信报送相关的常委会副主任季伯明于当天就批转给四团镇政府,2014年2月17日海港开发区回复,参照四团的标准,自2011年起给予征用地后人均耕地不足0.2亩的121名新增劳动力每人每年600元过渡期的补贴费,发放至落实镇保为止。

第二编 区人大常委会

奉贤区四届人大常委会信访科收信接访概况表

年份	共受理信访件(批)/人次	其中:接待来访(批)	其中:接收来信(件)	其中:全国人大交办件(件)	其中:市人大信访交办件(件)
2012	286件(批)/782人次	144	142	4	15
2013	296件(批)/520人次	176	120	/	39
2014	233件(批)/1026人次	131	102	3	38
2015	161件(批)/765人次	78	83	/	35
2016	149件(批)/693人次	71	78	/	31
合计	1125件(批)/3786人次	600	525	7	158

七、工作调研

区四届人大常委会任期内,强调谋事要实,着眼增强履职实效,注重专题调研要接地气、讲实情,聚焦瓶颈、短板和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主动走出机关,到实地,察实情,听实话,纳谏言,汇聚“原材料”,办好“加工厂”,夯实人大发言、发声、询问的可靠基础。2012年至2016年,常委会及其各工作委员会开展专题调研究研课题共56项,撰写出课题调研报告43篇。其中,2012年形成《奉贤区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调研报告》《关于加快区国企健康发展的调研报告》《关于加强土地管理,推进节约集约用地的调研报告》等调研报告13篇;2013年,调研课题19项,形成《南桥东大型居住区建设和管理》《关于管好用好区农村集体“三资”的调研报告》《关于开展乡镇人大工作的专项调研》《关于建立完善南桥新城开发建设中社会管理的研究》等调研报告10篇;2014年,调研课题12项,形成《关于加强区本级预算管理的思考》《关于审计问题整改情况调研》《关于奉贤区反贪污贿赂工作情况专项调研》等调研报告8篇;2015年,形成《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关于奉贤区人大代表和市民对本市“十三五”规划的问卷分析报告》《关于推进上海普天工业园转型发展的调研报告》等调研报告6篇;2016年,形成《关于换届选举工作的调研报告》《关于我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产权制度改革工作情况》《15号线延伸至奉贤对奉贤区支撑上海科创中心建设的调研》等调研报告6篇。2014年,区人大常委会就来奉人员子女的就学问题进行调研,形成调研报告《关于来奉人员子女就学问题的建议和对策》。报告得到区委、区政府领导的重视,其中,关于“合理控制人口规模,优化人口结构”的建议被公安奉贤分局、区人口办采纳,推动了区“人房信息的动态巡控”制度建立;关于“不断推进和完善来奉人员子女入学积分管理”的建议被区教育局采纳,用于对积分入学政策进行完善;关于“建立健全市级层面

上海市奉贤区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档案史料稿

外来人口子女就学数据库”的建议被上海市教委采纳,并在全市开展试点。2015年,区人大常委会就农村生态环境建设开展调研,实地察看全区96条村级河道及31处环境脏乱差点位,发放310份调查问卷,走访代表,听取收集百余条意见建议。期间,开展“人大代表随手拍”活动,160人次参与,汇集271张污染点位照片,编印入《人大代表随手拍照片汇编册》,撰写的《关于加强农村生态环境建设的调研报告》,引起政府及有关部门高度重视,入册的污染河道被区政府纳入生态环境综合整治范围。2016年,区人大常委会就奉贤法院执行和推进执行改革情况开展专题调研,走访区法院、检察院、公安分局等部门,了解执行工作的基本情况,组织部分市、区人大代表观摩法院专项集中执行大会,旁听“拒执”案件庭审,实地查看执行实务中心窗口日常接待,观摩典型案例外出执行3次,撰写了《关于加强法院执行工作和推进执行情况的调研报告》,推动破解执行难工作被列为政府专项治理行动的工作内容。

2012年至2016年奉贤区四届人大常委会调研课题及调研报告情况表

年份及项/篇数	调研课题及调研报告
2012年调研课题13项(其中撰写调研报告13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奉贤区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调研报告 2、探索建立“知调督评”四项机制 依法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3、关于贯彻实施《上海市职工代表大会条例》情况的调研报告 4、关于加强区国企健康发展的调研报告 5、关于规范整顿江海农副产品批发市场的调研报告 6、老龄化背景下的独生子女父母养老问题的思考——兼议《上海市计划生育条例》的修订 7、关于加强土地管理,推进节约集约用地的调研报告 8、关于加强社区物业管理工作的调研报告 9、临港奉贤区域可持续发展的调研报告 10、《上海市养犬管理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调研报告 11、当前推进区工业经济稳增长增效益工作的对策和建议 12、关于青村镇、庄行镇宅基地置换试点工作的情况报告 13、关于进一步完善“区校融合发展”的调查研究
2013年调研课题19项(其中撰写调研报告10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南桥东大型居住区建设和管理 2、奉贤区加强村(居)自治、推进社区建设 3、加快推进品牌战略,增强区工业经济竞争力 4、来奉人员子女就学问题的建议和对策 5、关于加强区综合交通建设与管理,优化交通环境的调研报告 6、关于管好用好区农村集体“三资”的调研报告 7、关于加快推进区经济转型发展的调研报告 8、奉贤区工业园区二次开发转型发展调研报告 9、加快上海郊区新城建设——以南桥新城为例 10、《奉贤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实施情况中期评估监督工作的调研报告

第二编 区人大常委会

续表：

年份及项/篇数	调研课题及调研报告
2013年调研课题19项(其中撰写调研报告10篇)	11、加快南桥新城开发建设的几点思考 12、奉贤区发展老龄事业专项调研 13、关于区农村村民建房工作的情况报告 14、关于开展乡镇人大工作的专项调研 15、关于代表工作和选举工作的思考和建议 16、提升代表依法履职能力,密切联系群众,充分发挥代表主体作用 17、不断完善联系制度,充分发挥代表作用 18、关于建立完善南桥新城开发建设中社会管理的研究 19、关于南桥新城开发建设中管理机制和干部、人才等问题的研究
2014年调研课题12项(其中撰写调研报告8篇)	1、关于上海撤制镇社区建设和治理体制机制调研——以奉贤头桥社区调研为例 2、奉贤区“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加快政府职能转变”专项监督调研 3、奉贤区人口调控和管理服务工作调研 4、关于奉贤区反贪污贿赂工作情况专项调研 5、关于加强区本级预算管理的思考 6、关于审计问题整改情况调研 7、关于国资国企改革情况调研 8、关于奉贤区经济结构调整情况调研 9、关于来奉人员子女就学问题的建议和对策 10、关于加强区生态环境建设和保护工作的调研 11、关于区域台企发展及台胞投资权益保护工作的调研 12、关于着力推进区农业经营主体健康发展的调研
2015年调研课题6项(其中撰写调研报告6篇)	1、上海市奉贤区人大常委会换届选举调研报告 2、奉贤区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执法检查调研报告 3、关于奉贤区人大代表和市民对本市“十三五”规划的问卷调查分析报告 4、关于推进上海普天工业园转型发展的调研报告 5、关于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工作情况的报告 6、关于加强农村生态环境建设的调研报告
2016年调研课题6项(其中撰写调研报告6篇)	1、关于换届选举工作的调研报告 2、奉贤区国资国企转型发展情况调研报告 3、上海普天工业园转型发展情况调研报告 4、关于加强法院执行工作和推进执行改革情况的调研报告 5、《15号线延伸至奉贤对奉贤区支撑上海科创中心建设的调研》 6、关于我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产权制度改革工作情况

八、各工作委员会工作活动

区四届人大各工作委员会工作活动,在分管常委会主任、副主任领导组织下展开,配合做好相关的具体工作。主要有联系落实人代会的“一府两院”报告,起草会议的审查报告,联系落实常委会会议、主任会议听取审议和讨论议题的专题报告或汇报材料,起草初审意见,联系落实视察检查活动的部门单位和汇报介绍情况材料,跟踪督办代表的议案书面意见建议,深入基层,了解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了解民情民意,开

展专题调研,撰写调研报告,走访联系分工代表,了解履职情况,征求对人大、“一府两院”的工作意见建议、配合市人大立法修法相关工作等日常工作。人事工作委员会主要工作是做好对任免案的初审,配合区人大常委会在整个任免过程中依法完整地完成任务程序。此外,还有各工作委员会自身开展一些活动,如学习法律法规知识,召开工作委员会工作例会,外出考察学习等活动。

(1)人事工作委员会。2013年,协助常委会依法任命“一府两院”组成人员19人,免职10人。召开工委例会3次。2014年,协助常委会依法任命常委会工作机构、办事机构负责人6人,免职5人;任命“一府两院”组成人员100人,免职8人。召开工委例会3次。2015年,协助常委会依法任命常委会工作机构、办事机构负责人2人次;任免“一府两院”组成人员69人次,召开工委例会3次。2016年,协助常委会依法任命常委会工作机构、办事机构负责人10人次;任免“一府两院”组成人员50人次。

(2)内务司法工作委员会。2013年,协助常委会审议常委会会议议题1项、主任会议议题3项,组织工委委员及部分人大代表学习培训6次75人次,走访代表58人次,召开工委例会4次。调研区加强人口有序引导和规范服务管理三年行动方案实施情况。配合市人大完成《上海市村民选举办法(修订草案)》等相关地方性法规及市人大五年立法规划(2013-2017年)编制的征求意见工作。会同相关单位开展维护女职工劳动权益专项检查。组织代表参加区检察院相关案件审理听证会和案件评议会,进一步监督“两院”工作。2014年,协助区人大常委会审议常委会会议议题1项、主任会议议题1项,组织工委委员视察2次,开展专项执法检查3项,召开工委例会3次,召开各类座谈会15次,组织学习培训4次,76人次参加,组织旁听法院案件庭审2次,联系基层代表43人次。配合市人大常委会调研反贪污贿赂工作和开展“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加快政府职能转变”专项监督。2015年,协助常委会审议常委会会议议题3项,主任会议议题2项,开展专项执法检查4次,召开工委例会4次,召开座谈会20余次,组织学习培训9次,45人次参加,组织旁听法院案件庭审1次,联系基层代表63人次。配合市人大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贯彻实施情况执法检查及调研。2016年,协助常委会审议常委会会议议题3项,主任会议议题1项,召开专题审议会1次,组织常委会视察活动2次,工委视察2次,开展执法检查2次,调研课题1项,组织学习培训5次,53人次参加,组织旁听法院案件庭审1次,联系基层代表76人次。开展加强法院执行工作和推进执行改革情况市、区联动调研1项。

(3)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2013年,协助常委会审议常委会会议议题6项,主任会议议题4项,视察1次,走访部门13家40次、代表18人次、开发区(工业园区)18家、企

业40家,召开各类座谈会10次,组织工委成员视察1次,召开工委例会3次。组织审计整改落实专项执法检查活动。组织代表视察质量兴区工作推进情况。调研土地出让金收缴使用情况和“镇保”资金运作情况。专题走访千人计划创业园。配合市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做好关于加强政府全口径预算决算的审查和监督的调研工作。2014年,协助区人大常委会审议常委会会议议题8项、主任会议议题2项,组织部分区人大代表视察1次,组织工委委员视察4次,完成调研报告4篇,组织相关镇、开发区、集团公司撰写产业结构调整案例集1部。走访工委委员及代表30余人次,召开工委例会3次、调研座谈会9次。跟踪监督国资企业改革工作,首次审议政府性债务管理情况。配合市人大常委会开展关于激发中小企业活力、增强中小企业竞争力专项监督。2015年,协助常委会审议常委会会议议题8项,主任会议议题1项,组织部分区人大代表视察1次,走访工委委员及代表24人次,召开工委例会3次、座谈会8次。围绕“稳增长、调结构、转方式”,定点开展视察,督促重点项目转型发展,形成《关于推进上海普天工业园转型发展的调研报告》。配合市人大开展“十三五”规划专题调研。2016年,协助常委会审议常委会会议议题6项,主任会议议题1项,组织部分区人大代表视察5次,走访工委委员及代表50余人次,召开工委例会2次、座谈会6次。协助常委会推动奉贤稳增长、调结构,加快创新驱动发展、经济转型升级,形成了《奉贤区国资国企转型发展情况调研报告》。

(4)教科文卫工作委员会。2013年,协助常委会审议主任会议议题2项,视察1次,召开工委例会4次,走访代表125人次,参加市、区两级培训3次。专题听取区文化创意产业三年行动计划的工作汇报。联合区档案局对区内各机关事业单位进行《档案法》执法检查。2014年,协助区人大常委会审议常委会会议议题1项,组织部分区人大代表视察1次,组织工委委员视察1次,开展专题调研2项,召开工委例会3次,组织工委委员参加市、区人大工作培训3次,召开座谈会8次,走访工委委员及代表60人次。督查“十二五”妇女儿童中期各项指标统计监测的完成状况,配合市人大常委会调研郊区实施基础教育教师绩效工资情况。2015年,协助常委会审议常委会会议议题1项,主任会议议题1项,组织部分区人大代表视察1次,开展执法检查1次,进行专题调研2项,召开工委例会3次,走访工委委员及代表80人次。配合市人大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贯彻实施情况执法检查。2016年,协助常委会审议常委会会议议题2项,主任会议议题1项,组织部分区人大代表视察3次,开展执法检查1项,进行专题调研1项,召开工委例会2次,走访工委委员及代表48人次。配合市人大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贯彻实施情况执法检查。

(5)城建环保工作委员会。2013年,协助常委会审议常委会会议议题3项,主任会议议题2项,视察6次,走访人大代表37人次,召开工委例会3次。关注社区物业管理工作。组织45人次代表参加殡仪馆规划选址、规范建设用地二次开发等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咨询活动。2014年,协助区人大常委会审议常委会会议议题2项、主任会议议题2项,组织专项视察4次,开展专题调研1项,走访代表30人次。重点监督土地房屋征收、生态环境建设保护和控违拆违工作,督办本届人大常委会首个议案《关于严格贯彻落实秸秆禁烧有关规定的议案》,并形成《关于加强我区生态环境建设和管理工作的调研报告》。2015年,协助常委会审议常委会会议议题3项,主任会议议题1项,组织部分区人大代表视察1次,开展专题调研3次,召开工委例会2次,走访镇(村)23次。组织学习培训5次,65人次参加。就奉贤撤县建区以来首个议案《关于严格贯彻落实秸秆禁烧有关规定的议案》办理情况进行监督,并协助常委会审议办理报告。2016年,协助常委会审议常委会会议议题2项,主任会议议题3项,组织部分区人大代表视察2次,开展专题调研3次,召开工委例会2次,走访镇(村)23次,走访工委委员及代表56人次。组织学习培训2次,43人次参加。配合市人大专项监督调研组开展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作调研。

(6)侨民宗工作委员会。2013年,召开工委例会3次,参加市、区两级培训3次,专题走访工委联系的基层代表125人次。借助五大联动平台开展监督工作。配合市人大侨民宗工委专项调研在沪台企发展及台胞投资权益保护工作情况。会同有关部门就侨务、民族团结等进行法制宣传教育。2014年,协助区人大常委会审议主任会议议题1项,组织专题视察1次,开展专题调研2项,召开工委例会3次,组织工委委员参加市、区人大工作培训4次,召开座谈会5次,走访工委委员及代表30人次。坚持会同相关部门开展侨法宣传,关注新形势下民族工作,调研宗教场所合理规划布局试点工作推进情况。2015年,协助常委会审议主任会议议题1项,开展执法检查1次,开展专题调研3项,召开工委例会3次,走访工委委员及代表40人次。配合市人大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贯彻实施情况调研。2016年,协助常委会审议主任会议议题1项,开展执法检查1项,开展专题调研1项,召开工委例会2次,走访工委委员及代表36人次。配合市人大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同胞投资权益保护法》贯彻实施情况调研。

(7)农业与农村工作委员会。2013年协助常委会审议常委会会议议题1项,视察1次,召开各类座谈会10次、工委例会3次,组织工委成员视察活动1次,走访部门4次、代表6人次、镇(村)25次、农民专业合作社3家。组织代表视察防汛防台工作。调

研“三夏”“三秋”工作。配合市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做好关于上海市农业科技发展情况专项监督的调研工作。专题调研强村富民推进情况。2014年,协助区人大常委会审议主任会议议题1项,组织部分区人大代表与区政府及有关部门双向约见会1次,组织工委委员视察2次,召开工委例会3次,配合市人大常委会开展执法检查1次、专项监督调研2次、专项课题调研1项,召开座谈会7次。关注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进度,组织工委委员视察防汛防台工作,调研“三夏”“三秋”工作。2015年,协助常委会审议常委会会议议题1项,开展专题调研1项,召开工委例会3次、座谈会18次,召开代表与区政府领导及部门双向约见1次,走访工委委员及代表委员代表10人次,走访镇20次、村58个、农业专业合作社和龙头企业11家。围绕农村生态环境建设议题,开展治理农村水污染——“人大代表随手拍”主题活动。跟踪监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产权制度改革工作和农村综合帮扶工作。2016年,协助常委会审议主任会议议题1个,开展执法检查1次;组织工委视察2次,走访联系部门11次,镇12次、村13个,农业专业合作社和龙头企业6家。围绕农村村级集体经济产权制度改革,连年跟踪监督并形成调研报告。配合市人大开展关于加强构建新型农业经营体系建设联动调研。

九、办公室与代表工作室工作

(1)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工作。区四届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下设秘书、行政、组织人事、信访四个科,其中正副主任3人,正副科长5人,正副主任科员2人。区人大办公室是常委会的服务协调综合办事的机构,为人大常委会组织开展各项工作活动服务,协调各工作委员会、代表工作室配合人大常委会做好单项工作与开展某次活动的相关工作。落实区四届人大常委会办公室秘书,既要做好本办的秘书工作,又分工承担各工作委员会的工作任务,具体负责联系落实活动,起草初审意见稿和专项课题调研报告。区四届人大常委会任期内,常委会办公室为9次区人民代表大会、45次人大常委会会议和98次常委会主任会议积极认真地做好各项会务工作,包括起草常委会工作报告和会议文件草案、负责大会秘书工作、安排布置会场和与会人员住宿就餐等会务,协调落实各工作委员会为常委会会议和主任会议审议议题加强调查研究、提出审议意见。办公室的日常工作,还有为常委会组织的集中视察活动做好准备工作和活动过程中的服务工作,为常委会领导调研走访活动做好服务工作,起草日常的文件文稿,编发《奉贤人大》《人大信息》等简报,接待办理来信来访,接待重要来宾,编制财务预算,每年做好档案归档工作。提供《奉贤年鉴》的人大工作资料,为衔接《奉贤人民代表大会志》和今后编纂续志收集资料提供方便,编纂了近50万字《奉贤区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档案史料稿》。2013年10月,为上海市人大编志办公室提供10多万字《奉

贤区(县)、镇(乡)人民代表大会二十年概况(1993年1月至2012年12月)》,获得市人大编志办好评,提供其他区(县)参考。区四届人大常委会办公室还热情地为区人大离退休干部党支部做好服务,提供活动场所,坚持探望住院老干部的制度。老干部党支部坚持每月二次的学习或党员活动制度,曾被评为市老干部系统先进党支部,连续10多年被评为奉贤区机关党工委系统先进党支部,其中包括了区四届人大常委会任期5年。

(2)区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室工作。代表工作室是常委会服务做好代表工作的专门办事机构。区四届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室,设正副主任各1人,人员共4人。2012年至2016年的区四届人大常委会任期内,代表工作室主要是协助常委会做好代表培训、举办法律法规讲座、组织代表参与组团式联系服务群众、向代表所在选区选民述职,为市人大奉贤代表组活动做好服务工作等多种形式代表活动。每年提供常委会列出代表重要书面意见建议,协调各工作委员会跟踪督办相关的代表意见建议;每年开展代表与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双向约见”活动,沟通办理情况;每年与内司工委互相配合组织代表旁听法院的有关案件庭审,以案论法,提高代表执法守法护法的水平。邀请人大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参加集中视察和调研活动,扩大了代表的知政议政参政面。5年中,协助常委会召开了镇人大主席、副主席参加的16次工作例会,代表参加常委会闭会期间活动1500多人次,参加联系社区、培训、述职率为95%以上。评选优秀代表建议36件,表彰优秀“四有代表”37名,通过各类媒体宣传代表先进事迹297人次,在《奉贤人大》简报设“代表风采”宣传栏目。2016年下半年,协助常委会开展本区域的区、镇两级人大换届选举工作,选出区五届人大代表220名,新一届镇人大代表614名,圆满完成换届选举任务。

十、重要往来

区四届人大常委会五年的重要往来,是指与上海市人大常委会、上海市兄弟区(县)人大常委会,以及与外省市有关市、区(县)人大常委会之间的联系、服务、沟通情况、接待来访、组织活动、召开会议、考察学习、交流工作经验等往来。

2012年2月3日,市人大人事代表工委陆凤妹一行10余人来奉贤调研市人大代表换届选举及社区(街道)设立人大代表联络室工作情况。2012年4月11日,市人大副主任胡延照来奉调研,察看庄行菜花节、大居南桥基地J4标段项目建设和听取情况介绍。2012年5月15日,市人大常委会委员、科教文卫委员会主任委员孙运时一行来奉,就“人大问教”主题听取区财政局、教育局关于全区教育经费投入以及实施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工作的汇报。2012年5月17日,区人大副主任季伯明率区

第二编 区人大常委会

人大常委会国企改革调研组赴闸北区学习考察,听取有关经验介绍。2012年6月3日至7日,区人大副主任周龙华带队赴四川省高县参加全国十县(市、区)人大工作研讨会第二十五次会议,议题围绕《选举法》《代表法》贯彻实施和发挥人大监督职能进行研讨。2012年7月5日、6日,区人大副主任季伯明率国资国企改革调研组赴苏州考察学习国企改革的成功经验。2012年8月2日,市人大人事代表工委主任陆凤妹来奉调研,沟通新一届人大名额变动情况,要求奉贤人大对市十三届人大奉贤代表组代表履职情况进行分析。2012年8月3日,市人大常委会委员、教科文卫委员会主任委员孙运时一行来奉调研食品安全工作,查看上海辉贤波尔山羊养殖专业合作社和庄行乡村美食广场“伏羊节”羊肉食品安全情况。2012年8月3日至7日,区人大主任陆兴祥参加上海人大代表团赴江西学习考察。2012年8月10日,市人大常委会委员、内司委副主任史秋琴率市人执法检查组来奉检查《上海市职工代表大会条例》贯彻实施情况。2012年8月13日至16日,区人大副主任马天龙带队赴新疆新源县参加全国十县(市、区)人大工作研讨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12年8月27日,市人大副主任杨定华率市人大财经委和预算工委来奉调研现代服务业发展和“营改增”试点工作情况。2012年8月28日至9月3日,部分区、镇人大工作者参加在全国人大北戴河培训基地举行的“2012年第三期上海市区县人大干部培训班”。2012年10月11日,全国人大教科文卫副主任委员金炳华,在市人大主任刘云耕陪同下,率对来奉视察文化设施建设情况,察看海湾森林公园、临港园区、区图书馆。2012年10月18日,金山区人大主任杜治中率镇人大主席来奉调研,考察临港奉贤园区的宜家物流和三一重工两家企业。2012年10月21日至26日,区人大副主任汪黎明率教科文卫工委13人赴广西巴马自治县学习考察“长寿村”的养老新业态,参红七军军部旧址和百色起义纪念馆。2012年11月7日,市人大财经工委主任委员袁以星率市人大财经委、预算工委来奉调研财政转移支付预算和教育预算安排、资金到位使用等情况。2012年11月29日,崇明县人大副主任褚以琳率侨民宗工委来奉考察宗教场所规范化管理情况。2013年3月21日,市人大农业与农村委主任委员吴尧鑫一行来奉贤调研农村资金、资产、资源“三资”管理、农业科技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现状。2013年4月7日,市人大侨民宗委主任委员张丽丽一行来奉调研台企发展、台胞投资保护法实施情况。2013年4月10日,区人大副主任季伯明率农业与农村工委参加在金山区召开的区县人大农业与农村工委工作例会,通报市人大的2013年工作重点。2013年5月6日,区人大副主任汪黎明带队赴徐州市铜山区参加全国十县(市、区)人大工作联席会议第二十七次会议,交流人大工作经验。2013年5月17日,市人大人事代表工委副主任吕贵一行来奉调研镇人大

工作情况。2013年7月5日,市人大法制委副主任委员、法工委主任丁伟一行来奉调研《上海市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修订草案)》意见建议。当日,市人大人事工委副主任一行来奉召开发挥代表作用专项调研会。2013年8月29日,市人大副主任洪浩率部分市人大代表赴市农科院和奉贤区,调研农业科技发展情况,视察庄行千亩标准化水产基地。2013年9月4日,市人大农业与农村委主任委员一行来奉检查《气象法》执行情况。2013年9月16日,贵州遵义市人大主任余遵义一行来奉考察,双方就人大工作和对口帮扶工作沟通交流。2013年10月17日,金山区人大副主任殷金荣一行来奉考察,参观南桥镇社区“侨之家”活动中心及万佛阁。2013年10月24日,市人大农业与农村委主任委员吴尧鑫一行来奉调研“三农”工作,视察灯塔村鸿宝粮食专业合作社及新塘村农村建设情况。2014年10月14日,市人大农业与农村委主任委员吴尧鑫率市人大加强农村综合帮扶、推进乡城一体化发展监督调研组来奉开展市区联动调研,了解市府相关单位对市委《关于加强农村综合帮扶工作若干意见》确定帮扶措施的推进情况。2014年10月29日,市人大教科文卫副主任委员张辰一行来奉调研实施基础教育教师绩效工资的情况。2015年8月26日至31日,区人大副主任季伯明带领区人大常委会委员、镇人大副主席及人大办工作人员31人赴全国人大深圳培训基地,参加新《预算法》学习培训。2016年3月31日,市人大侨民宗委主任委员张丽丽一行来奉调研宗教活动场所合理布局规划工作。2016年8月16日,市人大副主任薛潮、市人大内司委主任委员沈志先一行,来奉开展修订村委会组织法实施办法立法调研。

第五节 常委会及机关自身建设

区四届人大常委会任期内的常委会及其机关自身建设,主要有思想政治建设、工作制度建设、作风能力建设三个方面。

一、思想政治建设

区四届人大常委会任期内,坚持把强化思想建设、把握正确政治方向作为加强常委会及其机关自身建设的首要任务。区人大常委会党组和机关党支部坚持党组中心组及机关的学习制度,学习党的十八大各次全会和全国人代会的会议文件,及时传达市委、区委的重要会议精神,学习《全国人大常委会党组关于加强县乡人大工作和建设的若干意见》。五年中,务实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三严三实”专题教育(即为严以修身,严以用权,严以律己;谋事要实,创业要实,做人要实),以及“两学

一做”学习教育(即为学习党章,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做合格共产党员)。2014年2月18日,区人大党组召开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动员大会,由区人大驻会委员、区人大机关全体工作人员和部分离退休干部、部分市、区人大代表参加会议,区人大主任、党组书记陆兴祥作动员报告,区委第二督导组提出活动要求。是年3月27日,市委第六督导组副组长王其才一行到区人大调研指导区人大党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活动中,区人大党组、机关围绕“坚持为民务实清廉、聚焦解决‘四风’问题”(四风即奢靡之风,享乐主义,官僚主义,形式主义)、“增强群众观点,坚持群众路线”、“一切为了群众,一切依靠群众,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等议题,召开8次专题学习会,查找“四风”问题,改进党组及机关工作。还对区人大党组及机关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整改落实情况“回头看”进行集体研究和认真自查。2015年5月27日,区人大党组、机关召开“三严三实”专题教育动员会,区人大主任、党组书记陆兴祥讲了题为《全面学习和践行“三严三实”,不断提升人大履职水平》的专题党课。通过组织专题学习会和自学相结合方式,加深认识坚持“三严三实”的重要性,坚持将问题意识、问题导向贯穿专题教育全过程,开展了查找“不严不实”突出问题专项调研。按照区委的统一部署和计划安排,2015年12月31日,区人大机关处级领导召开了专题民主生活会。2016年4月份起,区人大党组及机关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学习《党章》《廉洁自律准则》《纪律处分条例》《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读本(2016年版)》,毛泽东的《党委会的工作方法》,常委会领导带头交流接受学习教育的心得体会,组织全体工作人员观看反贪污贿赂警示影片,始终把党的政治纪律政治规矩摆在首位、严格执行“八项规定”,深化“四风”整治,筑牢思想防线,教育和引导党员干部做讲政治、有信念,讲规矩、有纪律,讲道德、有品行,讲奉献、有作为的合格党员。坚持“区委有要求,人大有行动”,自觉围绕大局思考问题,谋划议题,抓好推进,坚持党对人大工作领导,换届选举、召开区人代会、每年工作要点等重要事项,由区人大党组向中共奉贤区委作专题书面请示报告,还及时向区政府沟通相关重要工作事项。

二、工作制度建设

五年中,区四届人大常委会还加强人大工作的制度化,除修订完善通过历届区(县)人大常委会制定修订的《常委会议事规则》《主任会议制度》《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暂行办法》《常委会组成人员守则》等10多项工作制度外,还制定通过5项新的工作制度,有《关于加强联络服务保障工作发挥区人大代表作用的实施意见》《关于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的实施办法》《关于听取和审议区人民政府、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

院专项工作报告的办法》《关于执法检查工作的若干规定》《关于开展专题询问的办法》。修正重定通过了《关于开展区人大代表向选民述职的实施意见》《关于代表书面意见的规定》2项工作制度。

区四届人大常委会新制定通过的5项工作制度:《关于加强联络服务保障工作发挥区人大代表作用的实施意见》〔沪奉会(2012)15号〕。区四届人大常委会为加强和改进人大代表工作,发挥区人大代表作用,按照区委《关于加强人大工作的实施意见》《代表法》《上海市实施〈代表法〉办法》,结合奉贤实际,新制定本实施意见,并于2012年7月18日区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表决通过。本实施意见共有指导思想、主要任务、保障措施、其他等四个部分,实施时间为自常委会会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关于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的实施办法》〔沪奉会(2013)2号〕。区四届人大常委会为了加强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维护国家法制统一,根据《监督法》和上海市人大《关于规范性文件备案的规定》,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办法,并与2013年3月19日区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表决通过。本实施办法共有15条28款,规定了所称规范性文件范围、文件制定或批转、转发、接收登记、审查、修改、废止的手续程序和要求,规定本办法自区人大常委会会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关于听取和审议区人民政府、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专项工作报告的办法》〔沪奉会(2014)4号〕。区四届人大常委会为进一步规范听取和审议“一府两院”专项报告的监督工作,根据《宪法》《地方组织法》《监督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办法。并于2014年3月19日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表决通过。本办法共有18条28款,规定监督目的是依法行政、公正司法,以及听取审议的程序,进行满意度测评,规定议题主要内容是区委每年牵头和推进的有关“一府两院”方面的重点工作。本办法自通过日起施行。2009年10月23日区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开展对“一府两院”专项工作监督试行办法》同时废止。

《关于执法检查工作的若干规定》〔沪奉会(2014)42号〕。区四届人大常委会为加强法律监督,使执法检查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根据《宪法》《地方组织法》《监督法》的规定,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规定。并于2014年12月19日区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表决通过。本规定共有24条38款,规定执法检查对象、坚持依法办事和实事求是,规定对特别重大的违法案件依法进行调查。本规定自区人大常委会会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关于开展专题询问的办法》〔沪奉会(2014)43号〕。区四届人大常委会为加强改进监督工作,提高监督实效,根据《监督法》和《奉贤区人大常委会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

定,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办法。并于2014年7月31日区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表决通过,2014年12月19日区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修正通过。本办法共有11条22款,规定受询问对象、询问主要议题、询问程序,以及答复形式和督促整改。修正的本办法由通过日起施行。

修正重定的2项工作制度:《关于开展区人大代表向选民述职的实施意见》[沪奉会(2012)14号],由2010年11月16日区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表决通过,2012年7月18日区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修正。本实施意见共有八个方面29款。《关于代表书面意见的规定》[沪奉会(2013)4号],1988年县九届人大二次会议通过《关于代表书面意见的暂行规定》,分别经过县十届人大一次会议、县十一届人大一次会议、县十二届人大一次会议主席团会议,以及区二届人大一次会议主席团会议修正通过。又经2013年3月19日区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重定通过。本办法共有16条32款,自区四届人大常委会会议通过之日起施行。原有暂行规定应废止。

区四届人大常委会机关的学习和工作制度是修正修订,沿用区二届人大常委会机关制定4项制度和区三届人大常委会机关制定2项制度中的其中1项制度。4项制度为《区人大常委会机关学习制度》《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工作职责》《区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室工作职责》和《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代表工作室文字处理办法》;2项制度为《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关于人大工作调研文章和新闻报道实行评比奖励的暂行办法》和《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代表工作室主要工作流程制度》。其中奖励暂行办法停止实施。

三、作风能力建设

区四届人大常委会加强自身的作风能力建设,主要是抓住“学”字、着眼“实”字、提倡“俭”字。抓住“学”字,就是组织常委会组成人员及机关工作人员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人大工作专业知识,参加培训听讲座;着眼“实”字,就是走出机关,接触基层和群众,向社会学习,扩大知识面,开展专题调研,了解实情实况和民情民意,汇聚“原材料”,办好“加工厂”,增强履职实效,使常委会审议议题议实议细议深。五年中,区四届人大常委会及其机关共开展专题调研56项,撰写了调研报告43篇。提倡“俭”字,就是提倡发扬勤俭节约的中华民族好传统,制定人大机关《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实施细则》,编号每年预算,严格财务开支,完善机关内部管理。还健全完善“学习、调研、沟通、审议、决定、督办、评估”监督工作链,固化“监督、落实、再监督、再落实”督办机制,保障人大审议意见落地见效。建立本机关干部跨部门挂职锻炼培养制度,与年轻干部沟通思想,研讨交流,激发工作活力。

第三编 人物简历简介名录

(2012.1~2017.3)

概 述

本编收录的人物是2012年1月至2017年3月间,包括区四届各次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及其常委会会议、区五届人大一次会议及其第一、第二次人大常委会会议选举、补选任免的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工作办事机构工作人员,区人民政府组成人员和区审判、检察机关工作人员,以及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奉贤代表团代表,各镇人大主席、副主席,各社区人大代表联络室主任、副主任,各街道人大工委主任、副主任。

人物简历简介,介绍区第四届、第五届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基本情况和主要经历,以及常委会委员基本情况。

人物名录,收录区第四、第五届人大代表名单,10次(四届9次、五届1次)区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秘书长,常务主席和各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会议选举、补选、任免的区人大常委会工作办事机构工作人员、区人民政府组成人员和区审判、检察机关工作人员的名单,以及奉贤区选举的市人大代表名单和各镇人大主席、副主席名单,各社区人大代表联络主任、副主任名单,各街道人大工委主任、副主任名单。

第一节 人物简介

一、区四、五届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简历

陆兴祥(1955年10月~)

陆兴祥,奉贤区第四届人大常委会主任(任期2012年1月—2017年1月)。汉族,江苏省张家港人,大学文化程度,高级政工师,中国共产党党员。



1974年12月参加工作,1976年10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空军某师学员、战士、机械师,副政治指导员,师政治部组织科干事,军政治部宣传处干事、秘书处秘书、组织处党委秘书、副处长,空军司令部办公室一科科长、政治部秘书处副处长(正团),师政治部副主任,导弹旅政治部主任,部队转业后任上海市组织人事报社编委、市委组织部研究室副主任,西藏日喀则地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市委组织部研究室副主任,卢湾区委常委、组织部长,奉贤区委副书记、组织部长、区委党校校长、区社会工作党委书记、奉贤区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等职。2012年1月任奉贤区第四届人大常委会主任,兼任党组书记。

袁晓林(1963年7月~)



袁晓林,奉贤区第五届人大常委会主任(任期:2017年1月—)。汉族,上海市金山区人,大学本科毕业,学士学位,中国共产党党员。

1980年8月参加工作,1986年7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中共金山县委办公室秘书,金山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金山县吕港镇党委副书记,金山县朱泾镇党委书记,金山区朱泾镇党委书记,金山区政府党组成员、办公室主任、外事办公室主任、法制办公室主任,金山区委常委、宣传部长,奉贤区委常委、宣传部长,奉贤区委常委、区政府党组副书记、区国资委党委书记、区行政学院院长,奉贤区委副书记,奉贤区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等职。2017年1月任奉贤区第五届人大常委会主任,兼任党组书记。

季伯明(1956年10月~)



季伯明,奉贤区第三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任期:2007年2月—2012年1月)、区第四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任期:2012年1月—2017年1月)。汉族,上海市奉贤区人,学历大学,中学高级教师,中国共产党党员。

1985年5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74年5月奉贤县奉城公社向阳大队插队。1980年1月上海市第六师范学校毕业后,历任奉贤县奉城中心小学教师、教研组长、塘外中心小学党支部副书记、书记、校长,南桥解放路小学党支部副书记、书记、校长,奉贤县教育局党委委员、工会主任,头桥镇党委副书记、书

记,中共奉贤县委、区委办公室主任,市化工区奉贤分区党委书记、管委会主任。2007年2月起任奉贤区第三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党组成员。2012年1月起任区第四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党组副书记。2017年2月起任中共奉贤区委副巡视员。2017年5月退休。

马天龙(1960年5月~)



马天龙,奉贤区第三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任期:2010年9月—2012年1月)、区第四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2012年1月—2017年1月)、区第五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2017年1月—)。汉族,上海市奉贤区人,研究生学历,中国共产党党员。

1983年3月参加工作,1982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奉贤县胡桥乡党委秘书、团委书记,共青团奉贤县委员会副书记、书记,奉贤县泰日乡党委书记、奉贤县泰日镇党委书记、镇人大主席,奉贤县副县长,奉贤区南桥镇党委书记等职。2010年9月任奉贤区第三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党组成员。2012年1月任奉贤区第四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党组副书记。2017年1月任奉贤区第五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党组副书记。

汪黎明(1957年12月~)



汪黎明,奉贤区第三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任期:2007年2月—2012年1月)、区第四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任期:2012年1月—2017年1月)、区第五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任期:2017年1月—)。女,汉族,上海市人,学历大学,小学高级教师。

1974年4月到奉贤县新寺公社插队。1980年1月上海市第六师范学校毕业后,历任奉贤县南桥小学教师,解放路小学教师、教导处副主任、主任、副校长(主持工作),奉贤县教育局副局长,奉贤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奉贤县副县长,奉贤区副区长。2007年2月起任奉贤区第三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2012年1月起任奉贤区第四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2017年1月起任奉贤区第五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上海市第十一、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周龙华(1964年2月~)

周龙华,奉贤区第四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任期:2012年1月—2014年7月)。汉



族,上海市奉贤区人,研究生学历,中国共产党党员。

1982年7月参加工作,1985年4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奉贤解放路小学教师、大队辅导员,共青团奉贤县委副书记,奉贤县平安镇党委副书记、镇长、镇人大主席,奉贤县头桥镇党委书记,奉贤区海湾镇筹备组组长、镇党工委书记、镇党委书记,奉贤区劳动保障局党委副书记、局长,奉贤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党委副书记、局长,奉贤区委办公室主任等职。2012年1月任奉贤区第四届人大党委会副主任、党组成员。2014年7月任中共奉贤区委常委。

陆建国(1963年8月~)



陆建国,奉贤区第四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任期:2014年9月—2017年1月)、区第五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任期:2017年1月—)。汉族,上海市人,大学本科毕业,学士学位,中国共产党党员。

1985年7月参加工作,1992年11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奉贤县奉贤中学教师、教研组长,奉贤县教师进修学校校长助理,奉贤县教师进修学校副校长,奉贤县教育局副局长,奉贤区教育局副局长,奉贤区委组织部副部长,奉贤区委组织部副部长、区社会工作党委书记,奉贤区教育局党委副书记、局长,奉贤区教育局党委书记、局长,奉贤区教育局党委副书记、局长,区教育督导室主任,区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区教育局党委副书记、局长,区教育督导主任等职,2014年9月任区第四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2014年11月任区第四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党组成员,区总工会主席,2017年1月起任区第五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党组成员。

马建根(1964年5月~)



马建根,奉贤区第五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任期:2017年1月—)。汉族,上海市人,本科学历,中国共产党党员。

1992年8月参加工作,1985年1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奉贤县洪庙乡工业公司副经理、洪庙乡协新电厂厂长、协新服装机械厂厂长,奉贤县洪庙镇协新村党支部书记、洪庙经济发展公司副经理,奉贤县洪庙镇副镇长,洪庙镇党委副书记、镇长,奉贤区洪庙镇党委副书记、镇长,奉贤区钱桥镇党委副书记、镇长,奉贤区青村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上海市奉贤区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档案史料稿

青村镇党委书记,奉贤区水务局党委副书记、局长,奉贤区政府党组成员、办公室主任、合作交流办主任、地区办主任,奉贤区政府党组成员、办公室主任、法制办主任、外事办主任、合作交流办主任、区社建办主任,奉贤区人大党组成员,2017年1月起任奉贤区第五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党组成员。

汤芷萍(1962年11月~)



汤芷萍,奉贤区第三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任期:2007年2月—2012年1月)、区第四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任期:2012年1月—2017年1月)、区第五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任期:2017年1月—)。女,汉族,江苏省镇江市人,学历大学,理学学士,高级经济师,2002年6月加入中国民主建国会。

1983年7月云南大学毕业后参加工作,历任胜利油田铝采院实习员、采油院助理师、项目负责人,胜利油田工益集团工程师、经济开发部部长、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经理,胜利油田工益集团副总经济师,胜利法德斯中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助理行政经理,奉贤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奉贤区经济委员会副主任,,上海市工业综合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民建奉贤区委主委、区政协副主席。2007年2月起任奉贤区第三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不驻会)。2012年1月起任奉贤区第四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不驻会)。2017年1月任奉贤区第五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不驻会)。

上海市第十二、十三、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二、区四、五届人大常委会委员简况

奉贤区第四届人大常委会委员简况表

姓名	性别	民族	籍贯	出生年月	党派	工作年月	学历	学位职称	现任职务	备注
马国华	男	汉族	上海市	1961.04	农工	1983.02	大学	农学硕士、高级农艺师	农工党区委委副主委、区社会主义学院副院长	
王鸿钧	男	回族	浙江宁波	1956.10	中共	1974.12	研究生	法学硕士、经济师	上海化工区管委会副主任	
朱伟强	男	汉族	江苏苏州	1960.08	中共	1983.01	研究生	经济学学士、高级会计师	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	

第三编 人物简历简介名录

续表：

姓名	性别	民族	籍贯	出生年月	党派	工作年月	学历	学位职称	现任职务	备注
朱全忠	男	朝鲜族	辽宁丹东	1957.11	民革	1975.04	大专	兽医师	民革市委常委、区委主委, 区人大教科文卫工委和侨民宗工委主任	
江顺标	男	汉族	上海奉贤	1957.11	中共	1976.12	大学		区人大代表工作室主任	
孙跃明	男	汉族	上海奉贤	1963.12	中共	1981.12	大学		南桥镇杨王村党委书记	
杨明	男	汉族	浙江台州	1964.09	九三学社	1983.09	研究生	材料学博士、高级工程师	九三学社区委副主委, 上海英标建材有限公司董事长	
李群	男	汉族	上海奉贤	1962.12	中共	1980.11	大专		区人大城建环保工委主任	
吴永强	男	汉族	上海市	1966.11	中共	1987.07	大学		区总工会副主席	
吴爱忠	男	汉族	上海市	1956.04	中共	1982.01	研究生	理学博士、教授	上海农业科学院党委书记、院长	
何天龙	男	汉族	上海奉贤	1958.05	中共	1976.02	大学		区人大内司工委主任	
沈金华	男	汉族	上海奉贤	1962.12	中共	1980.11	大学		区人大办公室主任	
张征	男	汉族	山西榆次	1979.05	中共	2007.07	研究生	法学硕士	团区委副书记	2015.12 辞职
张一东	男	汉族	上海市	1958.05	民盟	1977.06	大学	讲师	民盟区委主委、区红十字会副会长	
张建权	男	汉族	上海奉贤	1968.04	致公	1990.07	大学	理学学士、中学高级教师	致公党区总支部主委、曙光中学副校长	
金燕	女	汉族	上海市	1962.11	无党派	1984.07	大专	小学一级教师	区工商联副主席	
金哲民	男	汉族	上海奉贤	1956.6	民进	1980.2	大学	中学高级教师	民进区总支部主委、实验小学校长兼区教师进修学院副院长	
孟尉萍	女	汉族	浙江绍兴	1965.07	中共	1986.07	大学	中学一级教师	区妇联副主席	
黄祖光	男	汉族	上海奉贤	1955.06	中共	1976.12	大专	经济师	化工区奉贤分区发展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	

上海市奉贤区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档案史料稿

续表：

姓名	性别	民族	籍贯	出生年月	党派	工作年月	学历	学位职称	现任职务	备注
盛梅娟	女	汉族	上海奉贤	1967.06	中共	1985.07	大学		区委组织部副部长、 区人大人事工委主任	2014. 7 辞职
章一鸣	男	汉族	上海市	1958.02	中共	1974.06	大学	工程师	区人大财经工委和 农业农村工委主任	
苏 军	男	汉族	上海市	1964.07	中共	1982.07	大学	小学高级 教师	奉贤区委组织部 副部长、 区人大人事工委主任	2014. 9 任职

奉贤区第五届人大常委会委员简况表

姓名	性别	民族	籍贯	出生年月	党派	工作年月	学历	学位职称	现任职务	备注
马国华	男	汉族	上海市	1961.04	农工	1983.02	大学	农学硕士、 高级农艺师	农工党区委副主委， 区人大农工委副主任	
王玉玮	男	汉族	安徽利辛	1974.05	中共	1995.07	研究生	法学博士、 副教授	区人大法制委、内司法 委副主任委员	
冯公建	男	汉族	陕西户县	1974.10		1996.03	大学	工学学士	上海人本集团有限公司 总经理	
朱伟强	男	汉族	江苏苏州	1960.08	中共	1983.01	研究生	经济学硕士	临港经济发展(集团) 有限公司副总裁	
刘 杭	男	汉族	山东曹县	1964.04	中共	1982.09	大学		区人大城建环保工委 主任	
刘 德	男	汉族	上海市	1963.12	中共	1996.04	大学	政工师	区人大城建环保工委 副主任	
刘惠莉	女	汉族	黑龙江佳木斯	1971.10	民盟	1997.08	研究生	农学博士、 研究员三级	民盟支部主委， 市农科院畜牧兽医 研究所副所长	
苏 军	男	汉族	上海市	1964.07	中共	1982.07	大学	小学高级 教师	区委组织部副部长， 区人大人事工委主任	
李佩军	男	汉族	上海市	1972.10	九三学社	1994.07	大学	高级工商 管理硕士	九三学社奉贤区委副 主委，亘元创业投资有 限公司总经理	
吴雪莲	女	汉族	上海市	1965.04	中共	1991.03	大学		区人大农业与农村工委 主任	

第三编 人物简历简介名录

续表：

姓名	性别	民族	籍贯	出生年月	党派	工作年月	学历	学位职称	现任职务	备注
何晓红	女	汉族	上海市	1971.07	民革	1990.07	大学	工程师、注册规划师	民革区委副主委、区规土局执法大队副主任科员	
余亮茹	男	汉族	浙江宁波	1962.08	中共	1982.10	研究生	工商管理硕士、高级政工师	上海化工区管委会党组成员、副主任	
闵玮蓉	女	汉族	上海市	1973.11	民盟	1996.09	大学	公共管理硕士、会计师	民盟区委副主委，区工商联联络科科长	
沈春梅	女	汉族	上海市	1966.03	中共	1986.07	研究生	法学学士	区人大教科文卫工委、侨民宗工委主任	
张建龙	男	汉族	上海市	1967.08	中共	1989.08	大学	农学学士、农艺师	区人大党组成员、区人大办公室主任	
张建权	男	汉族	上海市	1968.04	致公	1990.07	大学	理学学士、中学高级教师	致公党区总支主委，曙光中学副校长	
陈伟	男	汉族	上海市	1963.05	无党派	1982.08	大专	中学一级教师	南桥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市场发展总监	
陈杰	男	汉族	河南驻马店	1965.04	中共	1987.07	大专	管理学硕士	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	
陈秀华	女	汉族	上海市	1968.08	中共	1987.07	大学		区人大代表工作室主任、人事工委副主任	
金季平	男	汉族	上海市	1975.02	中共	1998.07	大学		区人大财经委副主任委员，预算工委副主任	
施才明	男	汉族	上海市	1964.11	中共	1985.07	大学	农学学士、农艺师	区人大法制委、内司委主任委员	
姜佩瑛	女	汉族	上海市	1964.05	民进	1987.07	大学	法学学士、中学高级教师	民进区总支副主委，华亭学校副校长	
秦专斌	男	汉族	上海市	1966.11	中共	1989.07	大学	中学一级教师	区人大代表工作室副主任	
顾雷钟	男	汉族	上海市	1963.05	中共	1982.10	大学	经济师	区人大财经委主任委员、预算工委主任	
徐建军	男	汉族	上海市	1971.05	中共	1993.07	大学	文学学士、中学一级教师	区人大办公室副主任	

上海市奉贤区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档案史料稿

续表：

姓名	性别	民族	籍贯	出生年月	党派	工作年月	学历	学位职称	现任职务	备注
翁 晔	男	汉族	上海市	1982.06	中共	2005.08	大学	法学学士	团区委副书记	
黄超芹	女	汉族	上海市	1979.05	中共	2001.08	大学	工学学士	区妇联副主席、 党组成员	
曹焕忠	男	汉族	上海市	1971.01	中共	1990.12	大学		西渡街道五宅村 党总支书记	
蒋祎青	男	汉族	上海市	1964.01	中共	1983.08	大学		杭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 有限公司党委书记、 董事长	

注：本表反映区人大常委会委员简况时间为2017年3月止。

三、区五届人大法制委员会、内务司法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组成人员简况

奉贤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组成人员简况表

姓名	委员会职务	性别	民族	籍贯	出生年月	党派	工作年月	学历 学位职称	现任职务	备注
施才明	主任委员	男	汉族	上海市	1964.11	中共	1985.07	农学学士、 农艺师	区人大法制委、内司委 主任委员	
王玉玮	副主任委员	男	汉族	安徽 利辛	1974.05	中共	1995.07	法学博士、 副教授	区人大法制委、内司委 副主任委员	
翁 晔	副主任委员	男	汉族	上海市	1982.06	中共	2005.08	法学学士	团区委副书记	
方 英	委员	女	汉族	上海市	1977.05		1999.09	法学学士、 主任律师	上海方英律师事务所 主任	
冯公建	委员	男	汉族	陕西 卢县	1974.10		1996.03	工学学士	上海人本集团有限公司 总经理	
沈金华	委员	男	汉族	上海市	1962.12	中共	1980.11	大学	庄行镇人大主席	
张冬君	委员	男	汉族	上海市	1966.11	中共	1987.07	大学	公安分局交警支队 支队长	
陈桂龙	委员	男	汉族	上海市	1963.10	中共	1984.08	大学	奉城镇人大副主席	
邵品祥	委员	男	汉族	上海市	1962.11	中共	1985.08	大学	四团镇人大副主席	
徐 伟	委员	男	汉族	上海市	1980.04	中共	1999.09	大学	青村镇和中村党总支 书记、村委会主任	
谢亚明	委员	男	汉族	上海市	1959.09		1976.06	高级模具 管理师	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注：本表反映委员会组成人员简况时间为2017年3月止。

第三编 人物简历简介名录

奉贤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内务司法委员会组成人员简况表

姓名	委员会职务	性别	民族	籍贯	出生年月	党派	工作年月	学历 学位职称	现任职务	备注
施才明	主任委员	男	汉族	上海市	1964.11	中共	1985.07	农学学士、农艺师	区人大法制委、内司委主任委员	
王玉玮	副主任委员	男	汉族	安徽利辛	1974.05	中共	1995.07	法学博士、副教授	区人大法制委、内司委副主任委员	
黄超芹	副主任委员	女	汉族	上海市	1979.05	中共	2001.08	工学学士	区妇联副主席、党组成员	
王少峰	委员	男	汉族	上海市	1963.12	中共	1982.08	研究生	金汇镇人大主席	
朱 怡	委员	女	汉族	上海市	1980.01	民革	2002.07	公共管理硕士	海湾镇社管科主任科员	
李春梅	委员	女	汉族	上海市	1968.03	中共	1994.07	大专	柘林镇王家圩村党总支书记、村委会主任	
沈 琪	委员	男	汉族	上海市	1959.10	中共	1975.05	大学	申驰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夏国英	委员	女	汉族	上海市	1974.12	中共	1989.08	大学	头桥社区党总支副书记、办事处副主任	
钱洪良	委员	男	汉族	上海市	1962.10	中共	1995.10	大学	庄行镇人大副主席	
蒲自云	委员	男	汉族	重庆云阳	1971.04	中共	1985.09	大学	四团镇拾村村党支部书记	
瞿 军	委员	男	汉族	上海市	1967.03	中共	1986.07	大学	奉浦街道党工委书记、人大工委主任	

注:本表反映委员会组成人员简况时间为2017年3月止。

奉贤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组成人员简况表

姓名	委员会职务	性别	民族	籍贯	出生年月	党派	工作年月	学历 学位职称	现任职务	备注
顾雷钟	主任委员	男	汉族	上海市	1963.05	中共	1982.10	经济师	区人大财经委主任委员、预算工委主任	
金季平	副主任委员	男	汉族	上海市	1975.02	中共	1998.07	大学	区人大财经委副主任委员、预算工委副主任	
陈 伟	副主任委员	男	汉族	上海市	1963.05	无党派	1982.08	中学一级教师	南桥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市场发展总监	
王 清	委员	女	汉族	上海市	1967.12		1998.05	大学	金汇镇财政所所长、财管科负责人	

上海市奉贤区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档案史料稿

续表：

姓名	委员会 职务	性别	民族	籍贯	出生 年月	党派	工作 年月	学历 学位职称	现任职务	备注
朱林群	委员	男	汉族	上海市	1963.06		1983.09	管理学博士、工程师	双木散热器制造有限公司董事长	
朱德才	委员	男	汉族	上海市	1960.03	中共	1979.09	兽医师、 大专	东方美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庄来平	委员	男	汉族	上海市	1951.08	中共	1978.12	大专	仁盛标准件制造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总经理	
刘红强	委员	男	汉族	上海市	1973.08	中共	1993.07	工程师、大学	光明食品集团五四有限公司副书记、总经理	
汤云飞	委员	男	汉族	上海市	1963.09	中共	1988.02	会计师、大专	柘林镇人大主席	
闵玮蓉	委员	女	汉族	上海市	1973.11	民盟	1996.09	公共管理硕士、会计师	民盟区委副主委、区工商联联络科科长	
俞保国	委员	男	汉族	上海市	1960.01	中共	1976.08	大专	南桥镇江海村党总支书记、村委会主任	

注：本表反映委员会组成人员简况时间为2017年3月止。

第二节 代表和会议人员名单

一、人大代表名录

奉贤区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录

(2012.1~2017.1)

南桥镇一组(19)

马天龙	王少峰	方 燕(女)	包蓓英	朱德才
庄少勤	江为民	孙 静(女)	吴彩霞(女)	宋 丽(女)
宋宝明	陆利民	陈 龙	陈建庆	周晓洵
胡 坤(女)	胡菊华(女)	管仁欣	薛祖国	

南桥镇二组(19人)

卫连清	王顺均	王爱明	冯视瑞	朱全忠
-----	-----	-----	-----	-----

第三编 人物简历简介名录

阮仁龙	李立虎	李林松	沈桂华(女)	张保仁
陈纪荣	陈爱华(女)	金哲民	俞保国	徐丹萍(女)
徐可筠(女)	徐兰新(女)	徐志英(女)	谢亚明	

南桥镇三组(20人)

万益约(女)	朱林群	孙跃明	李 辉(女)	李永杰
何菊芳(女)	张吉明	陈永强	陈柄均	邵联琴
周永芳(女)	周丽丽(女)	胡巧多(女)	倪开禄	徐正文
唐建龙	唐秋荣	盛梅娟(女)	鲁志刚	谢引娣(女)

奉城镇一组(17人)

朱建荣	庄永华	杨秀英(女)	杨福才	时光辉
张建权	郑小平	赵菊芳(女)	姜仁娟(女)	夏国英(女)
顾玉初	陶卫龙	黄爱平	彭天明	蒋建国
蒋德川	樊长春			

奉城镇二组(17人)

王永斌	王林华	李 莉(女)	杨福林	张萍萍(女)
陈 锋	陈亚莲(女)	茅川萍(女)	季伯明	金伯林
金海荣	孟尉萍(女)	高继华	曹水昌	程晓峰
褚品章	瞿家台			

四团镇(25人)

马国华	马建平	王 震	王才芳(女)	王建华(女)
朱伟强	庄来平	吴林芳(女)	吴建宝(女)	宋晓音(女)
张彩平	陆兴祥	陈建忠	金亚芳(女)	周仁华(女)
姜 英(女)	顾忠清	徐建龙	黄宝才	曹 庆
章一鸣	董 旭(女)	董保国	蒲自云	瞿卫芳(女)

柘林镇(24人)

王鸿钧	王琴芳(女)	刘 怡(女)	刘友军	刘勤华(女)
汤密飞(女)	孙 毅	李 群	李春梅(女)	吴永强
沈金华	张 弛	张连文	陆 瑛(女)	陆雪章
林长伟	金虎龙	金爱菊(女)	周爱国	顾炳泉
高为民	高水军	桑文亮	韩璐霞(女)	

庄行镇(20人)

卫志敏(女)	王善山	尤光良	朱正华	朱秀官
邬粉娟(女)	许国田	孙泽宇(女)	杨明	吴爱忠
何连芳(女)	张根舟	陈红星	周连兴	周建华
姚月芳(女)	姚建中	高林	薛菊芳(女)	戴晶斌

金汇镇(22人)

王东	王洪根	江顺标	杨安安	杨翠红(女)
何天龙	汪黎明(女)	张征	陈妹(女)	陈翠莲(女)
宗全林	胡藕松	钟云娟(女)	姚欣	贾杰
夏桂荣	钱勤观	徐月红(女)	徐秋林	殷国兴
韩正之	谢丹萍(女)			

青村镇(21人)

孙璐(女)	吴丹红(女)	吴召忠	沈国平	张一东
张小松	张国林	陈庆华(女)	陈叔安	季国章
金燕(女)	俞爱琴(女)	施桂兴	姚永弟	姚建国
徐伟	唐杰	黄祖光	曹国平	谢继红(女)
潘军				

海湾镇(15人)

汤芷萍(女)	吴保国	沈红然	宋智清	张平
陈静(女)	陈建国	陈海英(女)	周叶华(女)	周龙华
袁楚丰	钱鹤葵	高建华	康年	谢辉英(女)

注:2012年11月补选(6人)

王文飞(南桥)	栗忠贵(南桥)	宗斌(四团)	俞宏福(四团)
蒋祎青(庄行)	顾雷钟(海湾)		

2013年7月补选(1人)

周平(奉城)

2013年12月补选(3人)

庄木弟(南桥)	袁晓林(青村)	王观宝(金汇)
---------	---------	---------

2014年7、8月补选(7人)

罗宗达(南桥)	陈秀华(南桥)	陆卫民(奉城)	鲁瑛(柘林)
---------	---------	---------	--------

第三编 人物简历简介名录

王建东(金汇) 苏 军(青村) 陆建国(海湾)

2015年1月补选(2人)

汤 民(四团) 吴利春(海湾)

2015年12月补选(2人)

韦 明(金汇) 何冬宾(庄行)

2016年8月补选(3人)

王 震(南桥) 华 源(奉城) 李秋弟(金汇)

奉贤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录

(2017.1~ ,共219人)

南桥镇一组(20人)

万石龙	王 震	方 英(女)	朱林群	朱德才
庄木弟	李品秧(女)	何 伟	宋 丽(女)	张 琳(女)
张冬君	张国炎	何 杰	陈爱群(女)	项 华
姜佩璵(女)	徐丹萍(女)	高洁萍(女)	康丹平	管仁欣

南桥镇二组(19人)

马天龙	朱 璵(女)	朱梅芹(女)	江为民	杨芬连(女)
宋宝明	张 征	陆 懿(女)	陈 伟	陈庆峰
陈娟玲(女)	邵丹华(女)	邵 军(女)	赵 磊	胡菊芳(女)
俞保国	施育官	徐 红(女)	奚久谊	

奉城镇一组(16人)

王文国	华 源	李德庆	沈 琪	张建权
陈光杰	陈桂龙	邵 怡(女)	性 康(女)	夏国英(女)
倪金红(女)	翁 晔	陶卫龙	黄爱平	蒋德川
谢忠妹(女)				

奉城镇二组(15人)

王玉玮	王国飞	孙美红(女)	严建明	李 莉(女)
李忠明	沈春梅(女)	张裕明	陈纪忠	季伯明
金建华(女)	周智华(女)	俞峰贤	骆 鸿(女)	翁 俊

四团镇(24人)

卫连清	马国华	王 正	王霄汉	毛春红(女)
朱伟强	朱芹娟(女)	庄来平	吴林芳(女)	汪春元
张 宏(女)	陆兴祥	陈 伟(女)	邵品祥	金亚芳(女)
姜 英(女)	徐金军	唐龙清	唐妹芹(女)	黄宝才
黄超芹(女)	董 靓	蒲白云	潘文萍(女)	

柘林镇(22人)

于 潏	王菊华(女)	平 辉	刘友军	汤云飞
李春梅(女)	杨知行	余亮茹	闵玮蓉(女)	张建龙
陆翠红(女)	金 叠	郎美东	费 翔	袁晓林
顾方敏	蒋祎青	韩璐霞(女)	鲁 瑛(女)	蔡仁章
蔡美华(女)	魏 红(女)			

庄行镇(20人)

王丹红(女)	冯文花(女)	冯纪冤(女)	朱正华	李佩军
吴雪莲(女)	沈金华	陆云峰	陆建国	陈军容(女)
陈红星	周 辉(女)	施才明	姚建中	顾锋雷
钱洪良	徐建军	盛梅娟(女)	蔡光军	蔡哲杰

金汇镇(21人)

马建根	王 清(女)	王少峰	王建东	王春燕(女)
冯 艳(女)	冯公建	刘 德	杜仁超	李秋弟
何秀红(女)	沈 锋	宋光明	张 丽(女)	陈秀华(女)
陈惠英(女)	夏桂荣	顾雷钟	徐月红(女)	高志强
黄锦明				

青村镇(20人)

丁 洁(女)	朱 燕(女)	刘 杭	苏 军	汪黎明(女)
张品莲(女)	陈叔安	陈建国	金季平	周 璞(女)
姚永弟	秦专斌	袁红艳(女)	顾月英(女)	徐 伟
高 勇	盛青英(女)	韩 锋	傅永辉(女)	瞿 磊

海湾镇(14人)

韦 明	朱 怡(女)	刘红强	汤芷萍(女)	李 群
李志春	吴利春	何 萍(女)	宋敏娟(女)	张峥嵘

第三编 人物简历简介名录

陈海英(女)	袁楚丰	徐正文	戴明华(女)	
西渡街道(15人)				
万玉龙	方玉龙	刘惠莉(女)	许文强	孙 军
张之华	陈爱华(女)	郁依萍(女)	金勤明	徐文艳(女)
曹焕忠	蒋仁军	谢引娣(女)	谢亚明	薛 斌
奉浦街道(13人)				
朱文强	李永杰	何晓红(女)	张玉双(女)	陆卫民
陈建芳(女)	周俊杰	周晓洵	胡 坤(女)	彭 军
薛卫妹(女)	薛志军	瞿 军		

二、会议主席团、秘书长、常务主席和各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录

奉贤区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至第九次会议 主席团、秘书长、常务主席和各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录

奉贤区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主席团(33人)

马天龙	王建华(女)	王鸿钧	包蓓英(女)	朱全忠
朱伟强	江顺标	汤芷萍(女)	许国田	孙跃明
李 群	时光辉	吴召忠	吴爱忠	何天龙
汪黎明(女)	沈金华	张 弛	张一东	张小松
张根舟	陆兴祥	陈 静(女)	季伯明	金哲民
周龙华	孟尉萍(女)	钱勤观	黄祖光	章一鸣
蒋德川	管仁欣	戴晶斌		

秘书长 张根舟

主席团常务主席(10人)

时光辉	陆兴祥	张小松	戴晶斌	张根舟
汪黎明(女)	季伯明	马天龙	周龙华	汤芷萍(女)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审查委员会(8人)

主 任 汪黎明(女)

上海市奉贤区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档案史料稿

副主任 朱全忠 何天龙
委员 孙跃明 林长伟 宗全林 徐建龙
蒋德川

预算审查委员会(8人)

主任 张根舟
副主任 沈金华 章一鸣
委员 朱德才 张弛 钱鹤葵 徐正文
黄祖光

议案审查委员会(8人)

主任 马天龙
副主任 江顺标 李群
委员 朱秀官 陈建庆 唐秋荣 董旭(女)
潘军

奉贤区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主席团(35人)

马天龙	马国华	王文飞	王鸿钧	朱全忠
朱伟强	朱秀官	江顺标	汤芷萍(女)	许国田
李群	杨明	时光辉	吴永强	吴爱忠
何天龙	汪黎明(女)	沈金华	张弛	张征
张小松	张建权	陆兴祥	陈静(女)	季伯明
金燕(女)	周龙华	宗斌	钱勤观	黄祖光
盛梅娟(女)	章一鸣	蒋德川	管仁欣	戴晶斌

秘书长 季伯明

主席团常务主席(9人)

时光辉	陆光祥	张小松	戴晶斌	季伯明
马天龙	汪黎明(女)	周龙华	汤芷萍(女)	

奉贤区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主席团(33人)

马天龙	王鸿钧	王善山	朱全忠	朱伟强
-----	-----	-----	-----	-----

第三编 人物简历简介名录

江顺标	汤芷萍(女)	孙跃明	李 群	杨安安
时光辉	吴爱忠	何天龙	汪黎明(女)	沈金华
张一东	张小松	陆兴祥	陈纪荣	季伯明
金虎龙	金哲民	周龙华	孟尉萍(女)	钱鹤葵
黄祖光	曹水昌	曹国平	盛梅娟(女)	章一鸣
董 旭(女)	管仁欣	戴晶斌		

秘书长 季伯明

主席团常务主席(9人)

时光辉	陆兴祥	张小松	戴晶斌	季伯明
马天龙	汪黎明(女)	周龙华	汤芷萍(女)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审查委员会(8人)

主 任 汪黎明(女)

副主任 朱全忠 何天龙

委 员 孙跃明 林长伟 宗全林 徐建龙
蒋德川

预算审查委员会(8人)

主 任 季伯明

副主任 沈金华 章一鸣

委 员 朱德才 张 弛 钱鹤葵 徐正文
黄祖光

议案审查委员会(8人)

主 任 马天龙

副主任 江顺标 李 群

委 员 许国田 陈建庆 唐秋荣 董 旭(女)
潘 军

奉贤区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主席团(32人)

马天龙	马国华	王文飞	王鸿钧	朱全忠
朱伟强	朱秀官	江顺标	汤芷萍(女)	许国田
孙跃明	李 群	杨 明	吴永强	何天龙

上海市奉贤区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档案史料稿

汪黎明(女)	沈金华	张 驰	张建权	陆兴祥
陈 静(女)	季伯明	金 燕(女)	周 平	周龙华
宗 斌	钱勤观	黄祖光	章一鸣	蒋德川
管仁欣	戴晶斌			

秘书长 季伯明

主席团常务主席(8人)

周 平	陆兴祥	戴晶斌	季伯明	马天龙
汪黎明(女)	周龙华	汤芷萍(女)		

奉贤区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

主席团(33人)

马天龙	王观宝	王鸿钧	王善山	朱全忠
朱伟强	江顺标	汤芷萍(女)	孙跃明	李 群
杨安安	吴爱忠	何天龙	汪黎明(女)	沈金华
张一东	陆兴祥	陈纪荣	季伯明	金虎龙
金哲民	周 平	周龙华	袁晓林	钱鹤葵
黄祖光	曹水昌	曹国平	盛梅娟(女)	章一鸣
董 旭(女)	管仁欣	戴晶斌		

秘书长 季伯明

主席团常务主席(10人)

周 平	陆兴祥	戴晶斌	袁晓林	王观宝
季伯明	马天龙	汪黎明(女)	周龙华	汤芷萍(女)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审查委员会(8人)

主 任 汪黎明(女)

副主任 朱全忠 何天龙

委 员 孙跃明 李永杰 林长伟 宗全林
蒋德川

预算审查委员会(8人)

主 任 季伯明

副主任 沈金华 章一鸣

委 员 张 弛 宗 斌 钱鹤葵 徐正文

黄祖光

议案审查委员会(8人)

主任 马天龙

副主任 江顺标 李群

委员 许国田 陈建庆 唐秋荣 董旭(女)
潘军

奉贤区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

主席团(33人)

马天龙	马国华	王文飞	王观宝	王鸿钧
朱全忠	朱伟强	朱秀官	江顺标	汤芷萍(女)
孙毅	孙跃明	李群	吴爱忠	何天龙
汪黎明(女)	沈金华	张征	张建权	陆兴祥
陈静(女)	季伯明	金燕(女)	周平	宗斌
袁晓林	钱勤观	黄祖光	盛梅娟(女)	章一鸣
蒋德川	管仁欣	戴晶斌		

秘书长 季伯明

主席团常务主席(9人)

周平	陆兴祥	戴晶斌	袁晓林	王观宝
季伯明	马天龙	汪黎明(女)	汤芷萍(女)	

奉贤区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

主席团(33人)

马天龙	王观宝	王鸿钧	王善山	朱全忠
朱伟强	江顺标	汤芷萍(女)	孙跃明	李群
杨明	杨安安	吴永强	吴爱忠	何天龙
汪黎明(女)	沈金华	张一东	陆兴祥	陆建国
陈静(女)	陈纪荣	季伯明	金虎龙	金哲民
周平	袁晓林	黄祖光	曹水昌	曹国平
章一鸣	董旭(女)	管仁欣		

秘书长 季伯明

主席团常务主席(9人)

周平 陆兴祥 袁晓林 王观宝 季伯明
马天龙 汪黎明(女) 周龙华 汤芷萍(女)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审查委员会(8人)

主任 汪黎明(女)

副主任 朱全忠 何天龙

委员 孙跃明 李永杰 陈叔安 林长伟
蒋德川

预算审查委员会(8人)

主任 季伯明

副主任 沈金华 章一鸣

委员 张弛 宗斌 徐正文 黄祖光
曹国平

议案审查委员会(8人)

主任 马天龙

副主任 李群 陈秀华(女)

委员 陈建庆 唐秋荣 盛梅娟(女) 董旭(女)
潘军

奉贤区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八次会议

主席团(33人)

马天龙 马国华 韦明 王鸿钧 王善山
朱全忠 江顺标 汤芷萍(女) 孙跃明 李群
杨明 杨安安 吴永强 吴爱忠 何天龙
汪黎明(女) 沈金华 张建权 陆兴祥 陆建国
陈纪荣 季伯明 金燕(女) 金虎龙 金哲民
周平 孟尉萍(女) 袁晓林 钱鹤葵 曹水昌
曹国平 董旭(女) 管仁欣

秘书长 季伯明

主席团常务主席(9人)

周平 陆兴祥 袁晓林 韦明 季伯明

汪黎明(女) 陆建国 汤芷萍(女)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审查委员会(8人)

主任 汪黎明(女)

副主任 朱全忠 何天龙

委员 孙跃明 李永杰 陈叔安 林长伟
蒋德川

预算审查委员会(8人)

主任 季伯明

副主任 沈金华 金燕(女)

委员 张弛 宗斌 徐正文 黄祖光
曹国平

议案审查委员会(8人)

主任 马天龙

副主任 李群 陈秀华(女)

委员 陈建庆 唐秋荣 盛梅娟(女) 董旭(女)
潘军

奉贤区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九次会议

主席团(33人)

马天龙	马国华	王震	王建东	王鸿钧
韦明	朱伟强	朱全忠	庄木弟	江顺标
汤芷萍(女)	孙毅	孙跃明	李群	杨明
吴永强	吴爱忠	何天龙	汪黎明(女)	沈金华
张一东	陆兴祥	陆建国	陈静(女)	季伯明
金哲民	宗斌	袁晓林	黄祖光	盛梅娟(女)
蒋德川	管仁欣	潘军		

秘书长 季伯明

主席团常务主席(9人)

庄木弟	陆兴祥	袁晓林	韦明	季伯明
马天龙	汪黎明(女)	陆建国	汤芷萍(女)	

奉贤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秘书长、常务主席
和各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

主席团(33人)

卫连清	马天龙	马建根	王震	王建东
王霄汉	韦明	庄木弟	刘杭	苏军
汤芷萍(女)	吴雪莲(女)	余亮茹	汪黎明(女)	沈春梅(女)
张建龙	张建权	陆兴祥	陆建国	陈秀华(女)
陈建国	季伯明	施才明	袁晓林	顾雷钟
黄超芹(女)	盛梅娟(女)	蒋仁军	蒋德川	鲁瑛(女)
管仁欣	戴明华(女)	瞿军		

秘书长 马天龙

主席团常务主席(11人)

庄木弟	陆兴祥	袁晓林	王霄汉	韦明
季伯明	马天龙	汪黎明(女)	陆建国	马建根
汤芷萍(女)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审查委员会(8人)

主任 汪黎明(女)

副主任 沈春梅(女) 施才明

委员 王建东 李永杰 陈叔安 张品莲(女)
蒋德川

预算审查委员会(8人)

主任 马建根

副主任 金季平 顾雷钟

委员 朱德才 汤云飞 张征 盛梅娟(女)
蒋祎青

议案审查委员会(8人)

主任 马天龙

副主任 刘杭 陈秀华(女)

委员 李群 沈金华 陈纪忠 陈建国
瞿军

三、区人大常委会工作、办事机构有关名录

奉贤区第四届人大常委会各工作委员会成员名单

(2012年2月23日区第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8人)

主任委员 季伯明

副主任委员 盛梅娟(女)(2014.10免职) 苏军(2014.10任职) 江顺标

委员 吴永强 何天龙 沈金华 张征

孟尉萍(女)

人事工作委员会(13人)

主任 盛梅娟(女)(2014.5免职) 苏军(2014.5任职)

副主任 江顺标(2014.7免职) 陈秀华(女)(2014.7任职)

张征

委员 王少峰 王林华 周永芳(女) 施桂兴

姚建中 顾中清 钱鹤葵 殷国兴

桑文亮 唐建龙(2012.11任职)

内务司法工作委员会(15人)

主任 何天龙

副主任 吴永强 张一东 孟尉萍(女)

委员 万益红(女) 卫连清 刘怡(女) 沈红然

张吉明 陆利民 陈纪荣 金虎龙

袁楚丰 徐伟 谢亚明

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16人)

主任 章一鸣

副主任 王鸿钧 金燕(女) 黄祖光

委员 王洪根 朱德才 庄来平 李立虎

邵联琴 金海荣 俞保国 姚建国

倪开禄 曹国平 彭天明 薛祖国

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工作委员会(15人)

主任 朱全忠

上海市奉贤区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档案史料稿

副主任 张建权 金哲民
委员 王永斌 朱正华 邬粉娟(女) 李永杰
何菊芳(女) 宋宝明 陈建庆 林长伟
高建华 唐杰 董旭(女) 鲁志刚

城市建设环境保护工作委员会(15人)

主任 李群(2016.9免职) 刘杭(2016.9任职)
副主任 朱伟强 孙跃明
委员 王善山 刘友军 江为民 杨安安
李林松 吴保国 张萍萍(女) 陈柄均
姚永弟 唐秋荣 曹庆 郑小平(2012.11任职)

华侨民族宗教工作委员会(15人)

主任 朱全忠
副主任 方玉龙(2012.7免职) 姚光明(2012.7任职) 杨明
委员 王爱民 宋丽(女) 陆雪章 陈静(女)
陈红星 陈叔安 胡藕松 胡菊萍(女)
姚欣 顾炳泉 徐建龙 曹水昌

农业与农村工作委员会(14人)

主任 章一鸣(2014.9免职) 江顺标(2014.7任职)
副主任 陈秀华(女)(2012.7~2014.7任职) 马国华
吴爱忠
委员 阮仁龙 杨福林 陈建忠 周连兴
周爱国 高林 陶卫龙 董保国
薛菊芳(女) 瞿家台 宋志清(2012.11任职)

西渡街道工作委员会

主任 蒋仁军(2016.9任职)
副主任 方玉龙(2016.9任职)

奉浦街道工作委员会

主任 瞿军(2016.9任职)
副主任 薛志军(2016.9任职)

第三编 人物简历简介名录

奉贤区第五届人大常委会各工作委员会成员名单 (2017年2月23日第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7人)

主任委员 马建根
副主任委员 苏 军 陈秀华(女)
委 员 张建龙 施才明 翁 晔 黄超芹(女)

人事工作委员会(11人)

主 任 苏 军
副主任 陈秀华(女) 蒋仁军
委 员 王丹红(女) 何 伟 何 萍(女) 高志强
黄宝才 黄爱平 盛青英(女) 薛志军

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工作委员会(11人)

主 任 沈春梅(女)
副主任 吴 钧 张建权
委 员 平 辉 朱正华 宋 丽(女) 宋宝明
张品莲(女) 陈庆峰 金勤明 姜佩瑛(女)

城市建设环境保护工作委员会(11人)

主 任 刘 杭
副主任 刘 德 曹焕忠
委 员 万石龙 王文国 刘友军 江为民
李 群 何晓红(女) 姚永弟 高 勇

华侨民族宗教工作委员会(11人)

主 任 沈春梅(女)
副主任 吴 钧 蒋祎青
委 员 方玉龙 李永杰 陈叔安 性 康(女)
胡 坤(女) 顾方敏 高洁萍(女) 潘文萍(女)

农业与农村工作委员会(11人)

主 任 吴雪莲(女)
副主任 马国华 刘惠莉(女,2018已免职)
委 员 万玉龙 杨知行 沈 锋 施育官

上海市奉贤区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档案史料稿

	姚建中	袁红艳(女)	陶卫龙	董 靛
预算工作委员会(11人)				
主 任	顾雷钟			
副主任	金季平	李佩军		
委 员	李德庆	汪春元	陈爱群(女)	陈惠英(女)
	金建华(女)	徐正文	唐龙清	韩 锋
西渡街道工作委员会(5人)				
主 任	蒋仁军			
副主任	方玉龙			
委 员	郁依萍(女)	徐文艳(女)	薛 斌	
奉浦街道工作委员会(5人)				
主 任	瞿 军			
副主任	薛志军			
委 员	李永杰	陈建芳(女)	薛卫妹(女)	

奉贤区第四届人大常委会办事机构人员名单

(2012.1~2017.1)

办公室主任	沈金华(2016.9免职)	张建龙(2016.9任职)
办公室副主任	杨知行(2012.7调离)	陈秀华(女)
	方玉龙(2012.7任职)	徐建军(2014.12任职)
代表工作室主任	江顺标(2014.7免职)	陈秀华(女,2014.7任职)
代表工作室副主任	姚光明(2012.7免职)	方玉龙(2012.7任职)
	秦专斌(2016.9任职)	
农业与农村工委专职副主任	陈秀华(女,2012.7任职)	
侨民宗工委专职副主任	方玉龙(2012.7免职)	姚光明(2012.7任职)
行政科科长	陆金桂	
秘书科科长	张春辉(2012.7任职)	
人事干部科科长	张春辉	
信访科科长	邬卫国(2012.7免职)	
市代表联络科科长	范海红(女)	

第三编 人物简历简介名录

区代表联络科科长	邬卫国(2012.7任职)
秘书科副科长	苏芳芳(女,2012.7任职)
信访科副科长	徐晓华(女,2012.7任职)
区代表联络科副科长	苏芳芳(女,2012.7免职)
组织人事科副科长	徐晓华(女,2012.7免职)
主任科员	钱益华
副主任科员	郭军武
科员	夏 林(女,2013.7任副主任科员; 2016.2任区代表联络科副科长) 朱群瑶(女,2016.2任副主任科员) 谢东鸣(2015.5任秘书科副科长)

奉贤区第五届人大常委会办事机构人员名单 (2017.1~2017.6)

办公室主任	张建龙	
办公室副主任	徐建军	张春辉
代表工作室主任	陈秀华(女)	
代表工作室副主任	秦专斌	
综合科科长	邬卫国(2017.6任职)	
行政科科长	陆金桂(2017.5退休)	
秘书科科长	苏芳芳(女,2017.6免职)	夏 林(女,2017.6任职)
调研科科长	苏芳芳(女,2017.6任职)	
人事干部科科长	张春辉	
信访科科长	徐晓华(女,2017.6任职)	
市代表联络科科长	谢东鸣(2017.6任职)	
区代表联络科科长	邬卫国(2017.6免职)	徐晓华(女,2017.6任职)
秘书科副科长	谢东鸣(2017.6免职)	朱群瑶(女,2017.6任职)
区代表联络科副科长	夏 林(女,2017.6免职)	
主任科员	钱益华	
副主任科员	陆晓岚(女,2016.2任职)	朱群瑶(女,2016.2任职)

第三节 奉贤区人民政府区长、副区长， 区人民法院院长、副院长，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副检察长名录

一、区长、副区长名录

奉贤区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任期内区长、副区长名单

- 区 长 庄少勤(广东揭西,第一次会议选举,2013.7辞职)
庄木弟(上海市,第四次会议补选,2016.5辞职)
华 源(上海市,第九次会议补选)
- 副区长 袁晓林(上海市,第一次会议选举,2013.9辞职)
徐剑萍(上海市,第一次会议选举,2014.7辞职)
赵荣根(江苏泰州,第一次会议选举,2015.5免职)
唐海龙(上海市,第一次会议选举,2014.7辞职)
陈勇章(上海市,第一次会议选举,2016.11免职)
钱雨晴(女,江苏无锡,第一次会议选举,2014.10辞职)
缪 京(上海市,第一次会议选举,2015.9免职)
吴召忠(上海奉贤,第一次会议选举,2015.7免职)
顾耀明(上海市,2013.9任职)
陈华文(江西丰城,2014.7~2016.11)
倪闽景(浙江嘉善,2014.10任职)
唐丽娜(女,江苏射阳,2015.5任职)
梅广清(山东济南,2015.7任职)
姚卫华(上海市,2015.9任职)
连正华(上海市,2016.11任职)
- 注: 庄木弟任代理区长(上海市,2013.7~2013.8)
华源任代理区长(上海市,2016.5~2016.8)

奉贤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的区长、副区长名单

- 区 长 华 源(上海市)

第三编 人物简历简介名录

副区长	连正华(上海市)	顾耀明(上海市)	唐丽娜(女,江苏射阳)
	倪闽景(浙江嘉善)	梅广清(山东济宁)	姚卫华(上海市)
	顾 侗(上海市)		

二、区法院院长、副院长名录

奉贤区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任期内区法院院长、副院长名单

区法院院长	樊长春(上海市,第一次会议选举,2014.7辞职)		
区法院代理院长	陆卫民(浙江绍兴,2014.7~2017.1)		
区法院副院长	陈士刚	范爱君	张 汇(女,2016.12免职)
	吴裕华(2015.5免职)		盛 斌(2015.5~2016.11)
	蒋 宏(2012.11任职)		沈秀军(2016.11任职)

奉贤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任期内区法院院长、副院长名单

区法院院长	陆卫民(浙江绍兴,第一次会议选举)		
区法院副院长	范爱君	蒋 宏	沈秀军

三、区检察长、副检察长名录

奉贤区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任期内区检察院检察长、副检察长名单

区检察院检察长	孙 静(女,上海市,第一次会议选举)		
区检察院副检察长	褚明君(2017.9免职)	俞德明	
	董学华(2017.9免职)	杜雪晶(女,2012.9~2013.9)	
	李 敏(女,2013.9任职)	蔡一军(2014.5任职)	
	董 利(2016.3任职)		

奉贤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任期区检察院检察长、副检察长名单

区检察院检察长 孙 军(江苏盐城,第一次会议选举)

区检察院副检察长 俞德明 李 敏(女) 董 利

第四节 区人大常委会人事任免、代表补选和资格确认名单

一、区四届人大常委会人事任免、代表补选和资格确认名单

区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2012年2月23日)

任免区人大常委会工作人员

任命江顺标为区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室主任

任命盛梅娟(女)为区人大常委会人事工作委员会主任

任命朱全忠为区人大常委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工作委员会主任、华侨民族宗教工作委委会主任

任命李群为区人大常委会城市建设环境保护工作委员会主任

任命章一鸣为区人大常委会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主任、农业与农村工作委员会主任

任命何天龙为区人大常委会内务司法工作委员会主任

免去沈梦龙的区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室主任职务

区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2012年3月6日)

任命区人民政府工作人员

任命宗斌为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

任命阮戟斐为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任命张琪为区经济委员会主任

任命陆建国为区教育局局长

任命汪鸣为区科学技术委员会主任

任命赵荣根为上海公安局奉贤分局局长

任命邵惠娟(女)为区民政局局长

任命韩权民为区司法局局长
任命施新官为区财政局局长
任命吴雅奎为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任命施连规为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主任
任命卫永明为区环境保护局局长
任命杨汉荣为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局长
任命金拥军为区文化广播影视管理局局长
任命宋志红(女)为区卫生局局长
任命周晓春(女)为区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主任
任命苏徐平为区审计局局长
任命陶永平为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
任命张惠康为区体育局局长
任命瞿军为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局长
任命宋宝明为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局长
任命杨军民为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局长
任命宋正为区民防办公室主任
任命吴四军为区农业委员会主任
任命马建根为区水务局局长
任命陈建平为区统计局局长
任命戴光岳为区海洋局局长
任命鲁瑛(女)为区旅游局局长

区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2012年5月16日)

任命区人民法院工作人员

任命顾煜麟为区人民法院奉城人民法庭副庭长
任命钱东君(女)为区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副庭长
任命倪黎明为区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三庭副庭长
任命任新海、邬伯贤、张中英、顾秀英(女)为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

区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2012年7月18日)

任免区人大常委会工作人员

任命陈秀华(女)为区人大常委会农业与农村工作委员会专职副主任

任命姚光明为区人大常委会侨民宗工作委员会专职副主任

任命方玉龙为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副主任、区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室副主任

免去杨知行的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免去姚光明的区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室副主任职务

免去方玉龙的区人大常委会侨民宗工作委员会专职副主任职务

任免区人民政府工作人员

任命马建根为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

任命陈建国为区水务局局长

免去宗斌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职务

免去马建根的区水务局局长职务

任命区人民检察院工作人员

任命李丹、李栋、钟斌、徐骥为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区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2012年9月20日)

任命区人民政府工作人员

任命戴光岳为区海洋局局长

任命区人民法院工作人员

任命王飞宏、王蕾(女)、乔栋、何吉英(女)、沈磊、沈燕明、张劲松、张慧(女)、夏丹凤(女)、唐韵(女)为区人民法院审判员

任命区人民检察院工作人员

任命杜雪晶(女)为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区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2012年11月16日)

确认王文飞、栗忠贵、宗斌、俞宏福、蒋祎青、顾雷钟六名在相关选区补选的区四届人大代表的代表资格有效

接受包蓓英、吴召忠、陈建国三人辞去区四届人大代表职务

任命区人大常委会工作人员

任命唐建龙为区人大常委会人事工作委员会委员

任命郑小平为区人大常委会城市建设环境保护工作委员会委员

任命宋智清为区人大常委会农业与农村工作委员会委员

任命区人民法院工作人员

任命蒋宏为区人民法院审判员、审判委员会委员、副院长

免去沈秀军的区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区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2012年12月11日)

任免区人民检察院工作人员

任命倪慧芳(女)、马光辉、谢宝荣、胡军妹(女)为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

免去姚少波、李迅华的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职务

区四届人大常会第九次会议(2013年3月19日)

免职区人民政府工作人员职务

免去阮戟斐的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职务

区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2013年5月21日)

任命区人民法院工作人员

任命周艳(女)为区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副庭长

任命胡静静(女)为区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三庭副庭长

区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2013年7月31日)

确定周平在相关选区补选的区四届人大代表的代表资格有效

接受朱德才、江为民、刘勤华三人辞去区四届人大代表职务

接受辞职、任免区人民政府工作人员

接受庄少勤辞去区人民政府区长职务

任命庄木弟为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任命徐建龙为区经济委员会主任

免去张琪的区经济委员会主任职务

决定区人民政府副区长庄木弟代理区长职务

区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2013年9月17日)

接受辞职、任命区人民政府工作人员

接受袁晓林辞去区人民政府副区长职务

任命顾耀明为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任免区人民检察院工作人员

任命李敏(女)为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任命王保帅、田娜(女)、宋燕娜(女)、周少鹏、路美芳(女)为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免去杜雪晶(女)的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检察员职务

免去潘春伟的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免去陆勇伟、徐骥的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区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2013年10月22日)

任免区人民法院工作人员

任命褚玉兰(女)为区人民法院立案庭庭长

任命阮瑜斌为区人民法院民事审判一庭副庭长

任命卫志强、杨阳(女)、张晓燕(女)、钟渊、费正权、徐菁(女)为区人民法院审判员

免去路保文的区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民事审判第三庭庭长、审判员职务

免去何哲的区人民法院立案庭庭长职务

免去顾建春的区人民法院奉城人民法庭庭长职务

区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2013年12月10日)

补选庄木弟为上海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确认庄木弟、袁晓林、王观宝三名在相关选区补选的区四届人大代表的代表资格有效

接受徐建龙辞去区四届人大代表职务

免职区人民政府工作人员

免去鲁瑛(女)的区旅游局局长职务

区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2014年1月7日)

任命区人民政府工作人员

任命宋志红(女)为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主任

区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2014年3月19日)

任免区人民政府工作人员

任命汤东英(女)为区旅游局局长

任命韦冬为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局长

免去杨汉荣的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局长职务

区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2014年5月22日)

任免区人大常委会工作人员

任命苏军为区人大常委会人事工作委员会主任

免去盛梅娟(女)的区人大常委会人事工作委员会主任职务

任免区人民政府工作人员

任命许国田为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任命石志红(女)为区财政局局长

任命宗全林为区文化广播影视管理局局长

任命乐欢弟为区海洋局局长

免去施新官的区财政局局长职务

免去金拥军的区文化广播影视管理局局长职务

任命区人民法院工作人员

任命卫志成成为区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

任命甘青峰为区人民法院民事审判二庭庭长

任命张欢为区人民法院执行一庭庭长

任命方煜为区人民法院立案庭副庭长

任命王英(女)、王琼(女)、王卫刚、王林天、王桂章、王勤莲(女)、尤伟(女)、叶飞宇、朱红(女)、朱辉(女)、朱筠(女)、朱燕(女)、朱秀琴(女)、朱松青、朱新军、乔金凤(女)、汤小华(女)、阮婧(女)、孙建军、孙雅灵(女)、苏建卫、李丽(女)、李凤英(女)、李建英(女)、杨士朋、杨神鹰(女)、吴玲娣(女)、何春锋、余含辛、邹伟峰、沈剑峰、宋兰兰(女)、宋建国、宋翠红(女)、张晔(女)、张雷(女)、张天鹰、陆杰、陆英钢、陈永兴、陈建芳(女)、罗春花(女)、金国、金强、周超、周莉(女)、周冬伟、郑卫华(女)、胡引莲(女)、胡梅芳(女)、俞春美(女)、姜志芳(女)、姜惠华(女)、秦伯君、袁向红(女)、夏美蓉(女)、夏敏、顾军欢、顾吉吉(女)、顾红春、顾国平、顾春锋、钱建军、倪梅英(女)、徐芳(女)、徐洪卫、徐晓燕(女)、奚月星(女)、高敏(女)、唐华、唐龙兴、唐葵英(女)、曹国华(女)、龚玉勤(女)、屠敏、潘建强、瞿蓉(女)等77人为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

任命区人民检察院工作人员

任命蔡一军为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区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2014年7月18日)

接受周龙华、许国田、宗全林、褚品章四人辞去区四届人大代表职务

接受周龙华辞去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职务

接受盛梅娟辞去区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

接受辞职、任命区人民政府工作人员

接受徐剑萍辞去区人民政府副区长职务

接受唐海龙辞去区人民政府副区长职务

任命陈华文为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接受辞职、任命区人民法院工作人员

接受樊长春辞去区人民法院院长职务

任命陆卫民为区人民法院审判员、审判委员会委员、副院长

决定区人民法院副院长陆卫民代理院长职务

区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2014年7月30日)

任免区人大常委会工作人员

任命江顺标为区人大常委会农业与农村工作委员会主任

任命陈秀华(女)为区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室主任、人事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免去章一鸣的区人大常委会农业与农村工作委员会主任职务

免去陈秀华(女)的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副主任、农业与农村工作委员会专职副主任职务

区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14年8月29日)

确认罗宗达、陈秀华(女)、陆卫民、鲁璜(女)、王建东、苏军、陆建国七名在相关选区补选的区四届人大代表的代表资格有效

接受褚品章、许国田、宗全林、周龙华四人辞去区四届人大代表职务

区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14年10月17日)

任免区人大常委会工作人员

任命苏军为区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免去盛梅娟(女)的区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职务

接受辞职、任免区人民政府工作人员

接受钱雨晴(女)辞去区人民政府副区长职务

任命倪闽景为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免去陆建国的区教育局局长职务

任命区人民法院工作人员

任命苏建忠、褚玉兰(女)为区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

区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14年12月19日)

接受王震、顾雷钟二人辞去区四届人大代表职务

任命区人大常委会工作人员

任命徐建军为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副主任

任免区人民政府工作人员

任命施文龙为区教育局局长

任命乐欢弟为区科学技术委员会主任

任命顾雷钟为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局长

任命王震为区农业委员会主任

免去汪鸣的区科学技术委员会主任职务

免去乐欢弟的区海洋局局长职务

免去宋宝明的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局长职务

免去吴四军的区农业委员会主任职务

任命区人民检察院工作人员

任命李英(女)、倪莎(女)、濮清杰为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

区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15年1月12日)

确认汤民、吴利春二名在相关选区补选的区四届人大代表资格有效

区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15年3月20日)

任命区人大常委会工作人员

任命刘德为区人大常委会城建环保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任命金季平为区人大常委会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区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15年5月21日)

接受吴梅(女)辞去上海市第十四届人大代表职务

任免区人民政府工作人员

任命唐丽娜(女)为区人民政府副区长、上海市公安局奉贤分局局长

免去赵根荣的区人民政府副区长、上海市公安局奉贤分局局长职务

任命姜洪娟(女)为区体育局局长

任命谢仁国为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局长

免去张惠康的区体育局局长职务

任命区人民法院工作人员

任命盛斌为区人民法院审判员、审判委员会委员、副院长

免去吴裕华的区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任命江敏超(女)为区人民法院奉城人民法庭庭长

任命阮瑜斌为区人民法院南桥新城人民法庭庭长

任命倪黎明为区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三庭庭长

任命马杰、王妹(女)、王志平、王陈雯(女)、朱玲婕(女)、刘卫华、邱建南、吴卫岗、吴慰平(女)、张山丽(女)、张春雷、杨士芳(女)、杨银花(女)、沈一鸣、沈东华、邹召龙、陆卫清(女)、陆文宾、罗明、金冲、郑建宁(女)、姜纓(女)、施磊华(女)、胡建华(女)、袁仙花(女)、郭裕、高梅华(女)、康引军、彭志芳(女)、薛仁辉、瞿永明等31人为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

区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15年6月11日)

任命区人民政府工作人员

任命马金舟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区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15年7月30日)

任免区人民政府工作人员

任命梅广清为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免去吴召忠的区人民政府副区长职务

区四届人大常委第三十次会议(2015年9月24日)

任免区人民政府工作人员

任命姚卫华为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免去缪京的区人民政府副区长职务

任命区人民法院工作人员

任命刘锋、苏妹(女)、李晓杰、谷培涛、林庆强、胡耀群、徐成文、高磊、盛军华(女)、裴孙英(女)为区人民法院审判员

任命区人民检察院工作人员

任命王舒(女)、刘佳(女)、沈婧妮(女)、陈弈、陈斐(女)、罗靓燕(女)、周颖(女)、姚倩男(女)、姚媛媛(女)、顾斌、戴慈(女)为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区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15年12月10日)

确认韦明、何冬宾二名在相关选区补选的四届人大代表的代表资格有效

接受张征辞去区四届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

接受杨福才辞去区四届人大代表职务

区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2016年3月18日)

任命区人民检察院工作人员

任命董利为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区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2016年5月30日)

接受辞职、任免区人民政府工作人员

接受庄木弟辞去区人民政府区长职务

任命华源为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决定区人民政府副区长华源代理区长职务

任命谭士军为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

免去陶永平的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职务

免去王震的区农业委员会主任职务

任命区人民法院工作人员

任命王飞宏为区人民法院执行一庭副庭长

任命陆叶青为区人民法院立案庭副庭长

任命夏丹凤(女)为区人民法院奉城人民法庭副庭长

区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2016年7月12日)

补选华源为上海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区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2016年8月3日)

确认王震、华源、李秋弟三名在相关选区补选的区四届人大代表的代表资格有效
决定设立奉贤区选举委员会:

主任	陆兴祥			
副主任	袁晓林	马天龙	苏 军	
委员	王 瑾(女)	王玉玮	吴永强	吴红梅(女)
	沈金华	沈俭英(女)	宋公民	陈 坚
	陈秀华(女)	陈桂龙	范爱君	周 英(女)
	项 华	候国华	贾 骏	徐三忠
	徐林章	翁 晔	唐益仁	黄超芹(女)
	谢冬敏(女)	褚明君		

区选举委员会下设办公室、由陈秀华(女)兼任办公室主任

任命各镇选举委员会组成人员

南桥镇选举委员会:

主任	陈纪荣			
副主任	刘 伟	吴益红(女)	唐建龙	
委员	罗兰萍(女)	杨 萍(女)	范 敏(女)	邬燕勇
	曾 耀	宋 霞(女)	瞿丽庆(女)	丁小群

奉城镇选举委员会:

主任	曹水昌			
副主任	李 丹(女)	郑小平		
委员	朱华燕(女)	曹峥珍(女)	王文龙	张卫红(女)
	郭连勤(女)	曹旭迪	蒋萍英(女)	

四团镇选举委员会:

主任	董 旭(女)		
副主任	孟尉萍(女)	胡菊华(女)	陈建忠

第三编 人物简历简介名录

委员 施才明 蒋育才 盛春红(女) 吴 瞳
朱建军 王小勤(女) 张锦丹(女)

柘林镇选举委员会:

主任 金虎龙
副主任 石伟杰 宋钱英(女)
委员 沈明军 姚 红(女) 张卫峰 韩璐霞(女)
奚 中 刘 杰 刘文荣 刘瑾理(女)
刘国妹(女) 闵仁辉(女)

庄行镇选举委员会:

主任 王善山
副主任 朱卫芳(女) 周连兴
委员 朱静英(女) 余洁琼(女) 高 妹 唐葵英(女)
冯 菁(女) 谢 斌 汤 文(女)

金汇镇选举委员会:

主任 杨安安
副主任 周志军 胡藕松
委员 顾 军 王建国 黄军华 陆 平
黄仁军 范燕娜(女) 张 英(女) 唐全明

青村镇选举委员会:

主任 曹国平
副主任 宋鲁军 朱迪均
委员 金 姬(女) 赵 伟 陆爱强 陶 燕(女)
陈建伟 瞿永明 陈丽辉(女) 王爱华(女)
宋林龙 翁文燕(女)

海湾镇选举委员会:

主任 钱鹤葵
副主任 刘 杭 宋智清
委员 杨光华 宋靖弘(女) 秦专斌 沈银华
洪 光 仲伟民 陈明强 陈国金

西渡街道选举工作组:

组 长 蒋仁军

副组长 余仲威 王 萍(女)
成 员 高 玲(女) 朱雄鹏 刘金龙 朱伟英(女)
吴敏洁(女) 丁治国

奉浦街道选举工作组:

组 长 王少峰
副组长 刁大庆 陶 杰 李红兵(女)
成 员 王明芳(女) 俞晓赞(女) 张国明 阮亦敏
夏树强 沈 杰 陈 强

区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2016年9月22日)

任免区人大常委会工作人员

任命张建龙为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主任
任命刘杭为区人大常委会城建环保工作委员会主任
任命秦专斌为区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室副主任
免去沈金华的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主任职务
免去李群的区人大常委会城建环保工作委员会主任职务
免去方玉龙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副主任、区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室副主任职务
任命蒋仁军为区人大常委会西渡工作委员会主任
任命方玉龙为区人大常委会西渡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任命瞿军为区人大常委会奉浦工作委员会主任
任命薛志军为区人大常委会奉浦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任免区人民政府工作人员

任命周华(女)为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局长
任命陈建平为区农业委员会主任
免去瞿军的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局长职务
免去陈建平的区统计局局长职务

任命区人民法院工作人员

任命何哲为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判庭庭长

区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次会议(2016年11月3日)

任免区人民政府工作人员

任命连正华为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免去陈勇章的区人民政府副区长职务

免去陈华文的区人民政府副区长职务

任命潘军为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

任命谭士军为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任命陈静(女)为区民政局局长

任命余仲威为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主任

任命郑毅为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局长

任命曹桂宾为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局长

任命杨军民为区民防办公室主任

任命汤民为区水务局局长

免去马建根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职务

免去许国田的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职务

免去邵惠娟(女)的区民政局局长职务

免去韦冬的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职务

免去宋志红(女)的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主任职务

免去谭士军的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职务

免去顾雷钟的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局长职务

免去杨军民的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局长职务

免去宋正的区民防办公室主任职务

免去陈建国的区水务局局长职务

任免区人民法院工作人员

任命沈秀军为区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

免去盛斌的区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区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三次会议(2016年12月14日)

接受刘亚东、蒋耀二人辞去上海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

补选余立云、赵伟星二人为上海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

接受胡士华辞去区五届人大代表职务

免职区人民法院工作人员

免去张汇(女)的区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区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四次会议(2016年12月29日)

任命区人民法院工作人员

任命洪宁、夏君、陈蓓(女)、徐晓丽(女)、胡诚诚(女)、张琳(女)为区人民法院审判员

任命区人民检察院工作人员

任命王华婷(女)、李忆君、张松(女)、候彦伟、凌建、董春丽(女)、樊华中为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区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五次会议(2017年1月3日)

任命区人民政府工作人员

任命陶建兴为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局长

任命吴红梅(女)为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

二、区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一、第二次会议人事任免名单

区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2017年2月23日)

决定区人大常委会设立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和六个工作委员会、二个街道工作委员会

任命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

主任委员 马建根

副主任委员 苏 军 陈秀华(女)

委 员 张建龙 施才明 翁 晔 黄超芹(女)

任命人事工作委员会组成人员:

主 任 苏 军

副主任 陈秀华(女) 蒋仁军

委 员 王丹红(女) 何 伟 何 萍(女) 高志强

黄宝才 黄爱平 盛青英(女) 薛志军

任命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工作委员会组成人员:

主 任 沈春梅(女)

副主任 吴 钧 张建权

委 员 平 辉 朱正华 宋 丽(女) 宋宝明

第三编 人物简历简介名录

张品莲(女) 陈庆峰 金勤明 姜佩瑛(女)

任命城市建设环境保护工作委员会组成人员:

主任 刘 杭

副主任 刘 德 曹焕忠

委员 万石龙 王文国 刘友军 江为民

李 群 何晓红(女) 姚永弟 高 勇

任命华侨民族宗教工作委员会组成人员:

主任 沈春梅(女)

副主任 吴 钧 蒋祎青

委员 方玉龙 李永杰 陈叔安 性 康(女)

胡 坤(女) 顾方敏 高洁萍(女) 潘文萍(女)

任命农业与农村工作委员会组成人员:

主任 吴雪莲(女)

副主任 马国华 刘惠莉(女)

委员 方玉龙 杨知行 沈 锋 施育官

姚建中 袁红艳(女) 陶卫龙 董 靛

任命预算工作委员会组成人员:

主任 顾雷钟

副主任 金季平 李佩军

委员 李德庆 汪春元 陈爱群(女) 陈惠英(女)

金建华(女) 徐正文 唐龙清 韩 锋

任命西渡街道工作委员会组成人员:

主任 蒋仁军

副主任 方玉龙

委员 郁依萍(女) 徐文艳(女) 薛 斌

任命奉浦街道工作委员会组成人员:

主任 瞿 军

副主任 薛志军

委员 李永杰 陈建芳(女) 薛卫妹(女)

区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2017年3月8日)

任命区人大常委会工作人员

任命张春辉为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副主任

任命区人民政府工作人员

任命潘军为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

任命谭士军为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任命徐建龙为区经济委员会主任

任命施文龙为区教育局局长

任命乐欢弟为区科学技术委员会主任

任命唐丽娜(女)为上海市公安局奉贤分局局长

任命陈静(女)为区民政局局长

任命韩权民为区司法局局长

任命石志红为区财政局局长

任命吴雅奎为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任命施连规为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主任

任命卫永明为区环境保护局局长

任命陶建兴为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局长

任命宗全林为区文化广播影视管理局局长

任命余仲威为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主任

任命苏徐平为区审计局局长

任命吴红梅(女)为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

任命马金舟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任命姜洪娟(女)为区体育局局长

任命周华(女)为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局长

任命郑毅为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局长

任命曹桂宾为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局长

任命杨军民为区民防办公室主任

任命陈建平为区农业委员会主任

任命汤民为区水务局局长

任命夏树华为区统计局局长

任命谢仁国为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局长

任命汤东英(女)为区旅游局局长

三、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关于区人大机关科级工作人员职务任免名单(2012.1~2017.6)

关于张春辉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沪奉委办(2012)33号

因工作需要,经研究决定:

任命张春辉为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人事干部科科长;

任命邬卫国为区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室区代表联络科科长;

任命苏芳芳(女)为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秘书科副科长;

任命徐晓华(女)为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信访科副科长。

同时,免去:

张春辉的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秘书科科长职务;

邬卫国的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信访科科长职务;

苏芳芳(女)的区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室区代表联络科副科长职务;

徐晓华(女)的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人事干部科副科长职务。

特此通知。

关于陆晓岚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沪奉会办(2016)4号

经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研究,决定任命:

陆晓岚(女)同志为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副主任科员;

朱群瑶(女)同志为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副主任科员。

特此通知。

关于苏芳芳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沪奉会办(2017)26号

各专门委员会、代表工作室、各工作委员会:

经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研究,决定:

苏芳芳(女)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调研科科长,免去其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秘书科科长的职务;

徐晓华(女)作区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室区代表联络科科长,免去其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信访科科长的职务;

邬卫国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综合科科长,免去其区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室区代表联络科科长的职务;

谢东鸣任区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室市代表联络科科长,免去其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秘书科副科长的职务;

夏林(女)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秘书科科长,免去其区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室区代表联络科副科长的职务;

朱群瑶(女)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秘书科副科长。

特此通知。

第五节 市人大代表和镇人大主席、副主席, 社区代表联络室和街道工作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名录

一、市人大代表名录

奉贤区选举的上海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单

(2012.12~2017.12)

卢冠忠(浙江东阳)	上海应用技术学院院长、国家973计划项目首席科学家
朱咏雷(上海市)	上海市委宣传部副部长、市委外宣办主任
朱德才(上海奉贤)	奉贤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长、总经理
庄少勤(广东揭西)	奉贤区委副书记、区长
刘民钢(上海市)	上海师范大学教务处处长,民盟
刘亚东(河南平顶山)	上海市信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2016.12辞职
刘家秀(女,上海市)	上海和汇投资集团采购中心运营副经理,无党派

第三编 人物简历简介名录

- 刘勤华(女,上海奉贤) 柘林镇新寺村党总支书记、村委会主任
- 江为民(上海市) 上海南方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裁, 区工商联副主席(兼)
- 汤东英(女,上海奉贤) 金汇镇副镇长
- 汤芷萍(女,江苏镇江) 奉贤区人大副主任(不驻会)、民建奉贤区主委、 区科协副主席(正处)
- 许 臻(上海市)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 杨 菁(女,上海市) 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财务部总监, 无党派
- 时光辉(安徽阜阳) 奉贤区委书记
- 吴 梅(女,上海市) 奉贤区委组织部副部长、区人社局党委书记、副局长、 区公务员局局长,2015.5辞职
- 应 勇(浙江仙居)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
- 张桂泉(女,上海市)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会计结算部总经理
- 张敏毅(上海市) 上海市路政局党委书记、副局长
- 陆兴祥(江苏张家港) 奉贤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 陈 静(女,上海市) 奉贤区海湾镇党委书记
- 陈红专(上海市) 上海市人大常委会委员、民盟市委副秘书长, 上海交大医学院副院长及研究生院医学分院院长
- 林 湘(湖南道县) 上海市合作工作党委书记、市政府合作交流办主任
- 金哲民(上海奉贤) 区人大常委会委员、民进奉贤区总支部主委、 区实验小学校长、区教师进修学院副院长
- 赵桂祥(上海奉贤) 上海凤晨蛋鸡养殖专业全作社理事长
- 胡延照(浙江绍兴) 上海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 胡庆林(上海市) 上海恒逸聚酯纤维有限公司动力部经理,无党派
- 施连规(上海奉贤) 奉贤区建交委党委书记、主任
- 钱耀忠(上海市) 上海市人大常委会委员, 申通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无党派
- 徐季平(江苏苏州) 上海市人大常会委员, 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办公厅主任
- 黄泽俊(重庆市) 中国石油西气东输管道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

上海市奉贤区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档案史料稿

蒋 耀(上海市)	上海仪电控股(集团)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16.12 辞职
蒋德川(上海奉贤)	奉贤区奉城镇党委书记
蔡永康(上海奉贤)	上海华昌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区工商联副主席(兼),无党派
薛 锋(山东省)	奉贤区中心医院骨麻科党支部书记、骨科主任、主任医师
周 平(上海市,2013.6 补选)	中共奉贤区委书记
庄木弟(上海松江,2013.12 补选)	奉贤区人民政府区长
华 源(上海市,2016.7 补选)	奉贤区人民政府区长
余立云(浙江仙居,2016.12 补选)	上海市农委综合处(财务处)处长
赵伟星(江苏镇江,2016.12 补选)	上海市纪委驻市财政局纪检组组长、 市财政局副局长

二、镇人大主席、副主席名录

2011年12月7个镇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及 海湾镇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的镇人大主席、副主席名单

陈纪荣(南桥镇主席)	唐建龙(南桥镇副主席)
曹水昌(奉城镇主席)	郑小平(奉城镇副主席)
董 旭(女,四团镇主席)	陈建忠(四团镇副主席)
金虎龙(柘林镇主席)	陆雪章(柘林镇副主席)
王善山(庄行镇主席)	周连兴(庄行镇副主席)
杨安安(金汇镇主席)	胡藕松(金汇镇副主席)
曹国平(青村镇主席)	唐 杰(青村镇副主席)
钱鹤葵(海湾镇主席)	宋智清(海湾镇副主席)

2016年12月7个镇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及 海湾镇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的镇人大主席、副主席名单

施育官(南桥镇主席)	高洁萍(女,南桥镇副主席)
金建华(奉城镇主席)	陈桂龙(奉城镇副主席)

第三编 人物简历简介名录

潘文萍(女,四团镇主席)	邵品祥(四团镇副主席)
汤云飞(柘林镇主席)	杨知行(柘林镇副主席)
沈金华(庄行镇主席)	钱洪良(庄行镇副主席)
王少峰(金汇镇主席)	陈惠英(女,金汇镇副主席)
张品莲(女,青村镇主席)	高 勇(青村镇副主席)
李 群(海湾镇主席)	何 萍(女,海湾镇副主席)

三、区人大常委会街道工作委员会和社区代表联络室主任、副主任名单

蒋仁军(西渡街道人大工委主任)	方玉龙(西渡街道人大工委副主任)
瞿 军(奉浦街道人大工委主任)	薛志军(奉浦街道人大工委副主任)
项 华(金海社区代表联络室主任)	邬燕勇(金海社区代表联络室副主任)

第四编 文件文稿选编

概 述

本编选载文件这稿,全文登载的是区四届人大常委会新制定和修正修订的7项工作制度,以及区二、三、四届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代表工作室制定、修正修订的工作制度。区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修正修订和选用的历届区(县)人代会规章制度和常委会及其党组工作制度和组成人员守则,2012年2月前制定的区(县)人代会规章制度和常委会及其党组工作制度,因《奉贤人大志》《奉贤区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档案史料稿》上都全文登载,故本编只设置一个目录表,注明页码,便于查询。本编全文登载还有区四届人大常委会部分决议决定、主任会议纪要,部分审议意见及审议函,部分任职发言和述职报告,部分调研报告,以及部分镇人代会镇人大工作报告、镇人大工作计划、工作经验。

附件: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区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关于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工作情况意见函的答复函,关于区四届人大三次会议旁听市民意见和建设的答复函,关于区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意见的办理情况报告,关于区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意见函的办理情况报告共4件。

附记2件:一是奉贤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二是特殊产生的3届奉贤人大。

第一节 规章制度和工作制度

一、区(县)人代会规章制度及常委会、党组工作制度

奉贤历届区(县)人民代表大会制定、修正修订区(县)人民代表大会规章制度6项,区(县)人大常委会工作制度和组成人员守则11项,区人大常委会制定的工作制度7项,区人大常委党组工作制度5项,区三届人大常委会党组及常委会制定的工作制度5项,区四届人大常委会修正修订工作制度1项和新制定的工作制度6项。各项工作制度目录如下:

第四编 文件文稿选编

1981年至2016年,奉贤区(县)人民代表大会规章制度及其常委会、 党组工作制度目录表

(2007.2前各项制度全文载奉贤人大志,区三届制定五项制度全文登载三届档案史料稿,四届修正修订和新制定七项工作制度全文登载本稿)

工作制度分类	工作制度名称	载奉贤人大志编页数
区(县)人民代表大会规章制度	1.奉贤区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	664 ~ 672
	2.奉贤区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代表议案的暂行办法	672 ~ 673
	3.奉贤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书面意见的暂行办法	673 ~ 675
	4.奉贤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决议,决定的办法	675 ~ 675
	5.奉贤区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的预备会议选举大会主席团和秘书长办法	675 ~ 675
	6.奉贤区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办法	675 ~ 678
区(县)人大常委会工作制度和组成人员守则	1.奉贤县人大常委会的任务和制度	678 ~ 680
	2.奉贤县人大常委会工作制度的暂行规定	680 ~ 682
	3.奉贤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	682 ~ 685
	4.奉贤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制度	686 ~ 687
	5.奉贤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暂行办法	687 ~ 691
	6.奉贤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常务委员会与区人民政府、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工作联系的暂行办法	691 ~ 692
	7.奉贤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工作委员会工作的暂行办法	692 ~ 693
	8.奉贤区人大常委会关于代表工作和联系代表的暂行办法	693 ~ 694
	9.奉贤区人大常委会信访工作制度	697 ~ 698
	10.奉贤县人大常委会关于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副主席工作的暂行办法	698 ~ 699
	11.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守则	711 ~ 712
区人大常委会制定的工作制度	1.奉贤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区人大代表与区政府双向约见的暂行办法	700 ~ 700
	2.奉贤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奉贤区区级预算审查监督暂行办法	700 ~ 703
	3.奉贤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区人大代表在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对政务事项监督的实施意见	703 ~ 705
	4.奉贤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完善常委会、代表、选民“三级双向互动”联系网络机制的实施意见	705 ~ 707
	5.奉贤区人大常委会关于被任命干部述职评议的暂行办法	707 ~ 708
	6.奉贤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开展区二届人大代表述职评议活动的实施意见	709 ~ 710
	7.奉贤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开展代表履职积极分子评选活动的实施意见	710 ~ 711
区人大常委会党组工作制度	1.区人大常委会党组工作制度	712 ~ 715
	2.区人大常委会党组会议制度、党组学习制度二项	715 ~ 717
	3.区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和驻会党员委员民主生活会制度	717 ~ 718
	4.区人大常委会党组关于区人大机关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实施办法	718 ~ 719
区三届人大党组制定的工作制度	奉贤区人大常委会党组实施“三重一大”制度的实施办法 (2007年8月30日区人大常委会党组会议讨论通过)	719~720

上海市奉贤区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档案史料稿

续表：

工作制度分类	工作制度名称	载奉贤人大志编页数
区三届人大常委会制定的工作制度	1.奉贤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奉贤区区级预算审查监督暂行办法(2008年11月25日第18次常务委员会会议通过) 2.奉贤区三届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区人大代表与人民群众联系的若干意见(2009年2月27日第21次常委会会议通过) 3.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开展对“一府两院”专项工作监督的试行办法(2009年10月23日第28次常委会会议通过) 4.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开展区人大代表向选民述职的实施意见(2010年11月16日第36次常委会会议通过)	全文载三届档案史料稿211~222
区四届人大常委会修正修订和新制定工作制度	1.奉贤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开展区人大代表向选民述职的实施意见(2012年7月18日第4次常委会会议修正修订通过) 2.奉贤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联络服务保障工作发挥区人大代表作用的实施意见(2012年7月18日第4次常委会会议通过) 3.奉贤区人大常委会关于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的实施办法(2013年3月19日第9次常委会会议通过) 4.奉贤区人大常委会关于代表书面意见的规定(2013年3月19日第9次常委会会议通过) 5.奉贤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听取和审议区人民政府、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专项工作报告的办法(2014年3月19日第17次常委会会议通过) 6.奉贤区人大常委会关于执法检查工作的若干规定(2014年12月19日第24次常委会会议通过) 7.奉贤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开展专题询问的办法(2014年12月19日第24次常委会会议通过)	七项工作制度本稿本编全文登载

二、区四届人大常委会修正修订和新制定工作制度

区四届人大常委会修正修订工作制度1项,新制定的工作制度6项。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开展区人大代表向选民述职的实施意见

(2012年7月18日上海市奉贤区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修正修订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规定,代表应接受原选区选民或者原选举单位的监督。开展代表述职活动,是代表接受选民监督的重要形式。上海市奉贤区人大常委会为进一步规范区人大代表向选民述职工作,结合奉贤的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目的意义

代表向选民述职是近年来在开展代表活动中探索的选民监督代表的一种新尝试。它是以选民的意志为基础,对代表履行代表职务的情况提出批评、意见、建议的一种监督活动,也是实现人民当家作主、管理国家事务的一种有效形式。开展区人大代表向选民述职活动,对于进一步加强人大代表队伍自身建设,提高人大代表素质,增强人大代表的使命感、责任感,发挥人大代表作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

二、主要内容

代表述职的内容,应侧重于履行代表职务的情况,一般可围绕以下几个方面进行:

1、模范地遵守宪法和法律,保守国家秘密,在自己参加的生产、工作和社会活动中,协助宪法和法律实施的情况。

2、出席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审议区人民代表大会各项议题及提出意见和建议,依法行使职权的情况。

3、参加闭会期间的代表活动,包括学习法律法规、参加培训及代表组活动,列席和参加常委会组织的会议和活动情况;联系选区和选民,在各种代表活动的场合反映选民和群众的意见的情况。

4、接受原选区选民监督的情况。

5、积极宣传宪法和法律,宣传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精神和人大常委会的决议、决定,并带头贯彻执行的情况。

6、发挥代表作用,带头谏真知灼见、带头谋创新发展、带头促平安和谐、带头做群众工作、带头建党群组织、带头讲公平正义的情况。

7、履行代表职务存在的不足及改进措施等情况。

8、其他需要向选民报告的情况等。

三、组织领导

1、在区人大常委会领导下,由各镇代表组根据要求具体负责区人大代表向选民述职的组织实施工作。

2、区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室负责对代表述职工作的协调和指导。

3、代表述职会由代表组组长或副组长主持。

四、方式程序

1、代表述职一般应撰写述职报告,在述职会上以口头表达的方式进行。特殊情况也可以书面等其他方式进行。

2、调离原选区的代有,由代表所在的代表组安排述职。述职前应适时将述职报告送原选区单位,接受原选区选民的监督。各镇代表组要为代表述职提供必要的条件和服务。

3、各镇代表组在制定本小组区人大代表向选民述职的实施方案后,向代表进行通报,并报区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室。

4、代表述职前可主动与代表组取得联系,明确代表述职的要求,听取意见和建议。

5、代表应按照述职内容并结合选民的意见和本人执行职务的实际情况,认真撰写述职报告,并交代表组组长或副组长审阅。

6、各镇代表组要精心组织好代表述职活动。确定合适的选民人数。本代表组代表可以列席。

7、代表将选民的意见、要求汇总整理后,根据有关规定作出处理。

8、各镇代表组应及时对代表履职情况作出评议意见,填写评定表。由代表组将评议意见反馈给代表本人,同时代表组要做好代表述职材料的备案存档和及时向区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室报送代表述职的相关信息、材料。

五、时间安排

由各镇代表组计划安排,原则上每一位区人大代表在任期内向选民述职一次。

六、工作要求

1、各镇代表要高度重视代表向选民述职工作,事先告知代表做好准备,并指导代表写好述职报告。

2、参加述职的人大代表要认真总结回顾履行代表职责、执行代表职务的成绩和不足,有针对性地提出改进措施,实事求是地向选民报告履行代表职责,执行代表职务的情况,诚恳地接受选民的评议。

3、精心策划和组织好评议会议。要精心组织,周密实施,注重实效。同时,引导选民客观公正地评议,防止借机泄私愤,影响代表向选民述职工作的正常开展。

4、要加强对述职活动的宣传报道。各镇代表组在组织代表向选民述职的同时,应广泛宣传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和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宣传人大代表参与管理国家事务等情况。

5、要做好资料的归档和管理工作,包括代表向选民述职的报告、参加人员名单、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民主测评表等。

七、其他

镇人大代表向选民述职活动,由各镇人大参照本意见组织实施。

八、实施时间

本实施意见由常委会会议通过后施行。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加强联络服务保障工作发挥区人大代表作用的实施意见

(2012年1月18日上海市奉贤区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委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加强和改进人大代表工作,发挥区人大代表作用,是代表密切联系群众、依法履职的重要条件,是巩固党的执政基础、做好群众工作的重要内容,是创新基层社会管理的重要举措。按照区委《关于进一步加强人大工作的实施意见》和区委对人大工作的新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和《上海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办法》,现就进一步发挥我区人大代表作用,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的有机统一,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以人为本、服务群众,完善机制、注重实施,把做好代表联络服务保障工作与区人大代表自身努力紧密结合起来,激励区人大代表政治上有头脑、履职中有作为、管理上有办法、群众中有口碑,既尽好代表责任,又尽好社会责任,在推进科学发展、促进社会和谐、加强基层组织的实践中进一步发挥骨干引领作用,为加快推进“三化两建设”,全力打造“三区一基地”提供政治保障和精神动力。

二、主要任务

发挥区人大代表作用,主要体现好“三重”身份,即在人大体现好依法履行权利义务的代表身份,在单位体现好推动发展、构建和谐的法人的(单位人)身份,在选区、村(居)体现好引领风范、凝心聚力的公民(社会人)身份。具体要在六个方面带头:

(一)带头谏真知灼见。坚持实事求是、解放思想、与时俱进的思想路线,熟悉法律法规、方针政策,把握奉贤发展阶段特征,深入选区、深入实际,掌握第一手资料,客观分析判断社情民意和发展面临的困难、矛盾,增强意见建议的前瞻性、可行性、防止盲目性、局限性、片面性。

(二)带头谋创新发展。企业的区人大代表要按照市场规律,运用先进理念,谋划

企业发展,坚持走科技创新和集约、内涵式发展道路。村(居)的区人大代表要热心村居公共事务,自觉参加村居自治,积极创建和美家庭、和睦邻里、和谐村居。党政机关和社会事业的区人大代表要按照依法行政的理念,以人为本,热情服务,提供思想精神引领和社会公共服务,同时要深入基层实际,加强调查研究,为改进服务、完善机制提供决策咨询。

(三)带头促平安和谐。身体力行做好所在单位、企业、村(居)思想政治工作和日常管理,理顺内部关系,保持规范有序、健康向上的工作、生产秩序。自觉参与大调解工作,积极化解所在单位和自己身边的矛盾纠纷,消除不和谐因素,做到小事不出队组,大事不出单位、企业、村居。

(四)带头做好群众工作。融入“一堂二站三卡四会”工作和组团式联系服务群众机制,坚持联系选区、联系选民制度,直接与群众面对面交流,心贴心沟通,实打实办事。热情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唱响主旋律,释疑解惑,明辨是非,引领思想。热心公益事业和结对帮扶,帮助困难群众解决生活、生产中的实际困难。

(五)带头建党群组织。积极参加或支持建立健全以党组织为核心、群众组织为助手、自治组织为基础的组织体系的工作,促进党群组织、自治组织有活力、有实效。所在单位、企业、村(居)条件具备但没有建立党群组织、自治组织的,要按照《党章》《工会法》等规定依法建立健全党群组织和职代会、集体协商、村(居)代会等制度,支持党群工作有人干事、有钱办事、有章理事。

(六)带头讲公平正义。知法、守法、用法,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及“公正、包容、责任、诚信”的价值取向,弘扬以“敬奉贤人、见贤思齐”为主要内容的贤文化,以实际行动弘扬社会公德、家庭美德和职业道德。在创建文明城区,文明动迁,依法拆违,村居自治等方面发挥骨干带头作用。

三、保障措施

(一)组织协调机制。区人大常委会要发挥统筹协调作用,做实代表联络机构功能,不断提升代表联络保障服务工作水平;要定期总结报告代表工作和发挥区人大代表作用的情况,及时了解各镇代表组发挥区人大代表作用情况,研究解放代表工作的重要问题。区人大代表工作室要加强联络指导工作,指导帮助各镇代表组为区人大代表发挥作用创造良好条件。各镇代表组要在镇党委领导下,协调相关部门,形成工作合力,健全发挥区人大代表作用的工作机制,积极探索基层人大代表工作的新路径、新方法。

(二)学习培训机制。根据全区工作大局和区人大工作重点,紧紧围绕“加快推进

‘三化两建设’,全力打造‘三区一基地’”的目标和区人大代表依法履职需要的理论知识、法律政策、专业要求,有计划、有组织、多层次、多角度地加强对区人大代表综合培训,拓展代表学习、培训方式,提升代表责任意识和参政议政能力。

(三)联系(选区)选民机制。区人大常委会和各镇代表组要根据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区人大代表与人民群众联系的若干意见》《关于区人大代表参与组团式联系服务群众的通知》和“代表联系村(居)委会走访活动”等要求,形成点面结合、条块同步、双向互动的联系(选区)选民机制,加强代表与选民的联系,听取并反映选民的意見,做好思想工作,充分发挥区人大代表在党和政府联系人民群众中的桥梁纽带作用。

(四)激励监督机制。区人大常委会和各镇代表组要注重总结宣传区人大代表发挥作用的先进典型,弘扬先进事迹。认真落实区人大代表任期内向选民述职一次的制度,认真向选民报告依法履职、发挥作用的情况,自觉接受选民监督评议。不断探索实践,总结成功经验,激励代表进一步发挥作用。

四、其他

镇人大代表作用发挥由各镇人大根据各自实际参照实施。

五、实施时间

本实施意见自常委会会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奉贤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的实施办法

(2013年3月19日上海市奉贤区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加强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维护国家法制统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和《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的规定》,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区人大常委会)对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规范性文件,是指涉及本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义务,并具有普遍约束力,在一定期限内可以反复适用的下列文件:

(一)区人民政府向社会公开发布的决定、命令、规定、办法等;

(二)区人民政府制定或批转相关工作部门的规范性文件,以及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制定或转发相关工作部门的规范性文件;

(三)镇人民代表大会就本行政区域的重大事项通过的决议、决定；

(四)依法应当向区人大常委会报送备案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第四条 规范性文件应当自公布之日起三十日内报送区人大常委会备案。

规范性文件报送备案,应当提交备案报告、规范性文件正式文本及与规范性文件相关的说明等其他相关材料各一式五份,并报送电子文本。

第五条 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区人民政府制定或批转、转发的规范性文件,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负责报送备案;镇人民代表大会作出的决议、决定,由镇人民代表大会报送备案。

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常委会办公室)负责规范性文件的接收登记。对于报送备案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应当要求报送机关在规定期限内重新报送;符合要求的,分送区人大常委会相关工作委员会审查。

第六条 各工作委员会按照职责分工对规范性文件进行审查。对规范性文件主要审查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一)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市地方性法规相抵触;

(二)同本级或者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决议、决定相抵触;

(三)超越法定权限,限制或者剥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利,或者增加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义务;

(四)违背法定程序;

(五)其他依法应当予以撤销的情形。

第七条 工作委员会审查规范性文件时,根据需要可以要求制定机关说明情况、补充材料,制定机关应当如实说明、补充;也可以采用邀请专家参与审查工作、举行听证会等多种方式进行审查。

第八条 工作委员会应当自收到报送备案材料之日起三十日内书面提出审查意见,送常委会办公室。

规范性文件存在本办法第六条所列情形之一的,常委会办公室应当书面告知制定机关,并要求其在指定期限内提出处理意见。

制定机关应当在指定期限内修改或者废止前款所指的规范性文件,并将修改或者废止的处理结果书面告知常委会办公室;或者书面提出无需修改或者废止的理由。

第九条 常委会办公室应当将制定机关修改或者废止规范性文件的处理结果书面告知有关工作委员会。

第十条 制定机关未在指定期限内修改或者废止,也未书面提出无需修改或者

废止的理由的,或者提出的理由不成立的,常委会办公室应当书面告知有关工作委员会。

第十一条 工作委员会经研究,认为规范性文件应当修改或者废止,制定机关不予修改或者废止,或者提出的理由不成立的,由常委会办公室书面告知制定机关在指定期限内自行纠正。

制定机关在指定期限内对规范性文件仍不予修改或者废止的,由工作委员会分管主任报主任审定后,可以向主任会议提出撤销该规范性文件的议案,经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区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决定。

第十二条 常委会办公室应当每年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情况;区人大常委会应当每年将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情况通报全体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并将备案审查情况向社会公布。

第十三条 规范性文件的报送机构应当于每年一月底之前,将上一年度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目录报送区人大常委会备查。

未在规定期限内报送规范性文件目录的,常委会办公室应当书面通知报送机构在规定期限内报送。

第十四条 规范性文件审查办结后,常委会办公室应当按工作年度将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的相关材料归档。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区人大常委会会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上海市奉贤区人大常委会关于代表书面意见的规定

(2013年3月19日上海市奉贤区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做好奉贤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简称代表)的建议、批评和意见(统称书面意见)办理等相关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和《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代表书面意见的规定》,结合本区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代表依法享有向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对本区各方面工作的书面意见的权利。本区各机关、组织应当尊重代表的权利,重视代表提出的书面意见,根据宪法、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认真研究办理。

第三条 代表的书面意见,可以一人提出,也可以数人联名提出。可以在区人民

代表大会期间提出,也可以闭会期间提出。

第四条 代表在联系人民群众、开展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提出书面意见。代表提出的书面意见,应当一事一议,注重反映实际情况和问题,有具体意见和建议。

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办事机构和工作机构应当为代表提交书面意见提供服务保障。

第五条 代表提出的书面意见,如不属于本区国家机关职权范围的内容,作为代表来信来访处理,并及时告知其代表。

下列情况不应当作为代表书面意见提出:

- (一)涉及解决代表本人及其亲属等个人问题的;
- (二)涉及正在审理的案件的;
- (三)代转人民群众来信的;
- (四)属于学术探讨、产品推介的;
- (五)没有实际内容的;
- (六)其他不应当作为代表书面意见的。

第六条 代表提出的书面意见,在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由大会秘书处负责受理和交办;在区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工作室负责受理和交办。

代表提出的书面意见,由区人民代表大会秘书处或者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工作室通过本区代表书面意见网上办理系统交办。

代表对本区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工作提出的书面意见,交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等归口负责机关办理。

代表对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工作提出的书面意见,交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办事机构或者工作机构负责办理。

代表对本区其他机关、组织的工作提出书面意见,交本区有关机关、组织负责办理。

第七条 代表提出的书面意见及其办理情况涉及国家秘密的,有关机关、组织和代表应当依法做好保密工作。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代表提出的书面意见办理工作即行终止:

- (一)代表一人提出书面意见后要求撤回的;
- (二)代表数人联名提出书面意见后,一致要求撤回的。

联名提出书面意见的代表对撤回意见不一致的,书面意见办理工作不予终止。

代表在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要求撤回所提书面意见的,可以向大会秘书处书面提出;代表在区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要求撤回所提书面意见的,可以向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工作室书面提出。

第九条 有关机关、组织应当建立健全书面意见办理工作制度,实行分级负责制。对涉及面广、处理难度大的书面意见,应当由承办单位主要负责人负责办理。在研究办理书面意见过程中,有关机关、组织应当与代表加强联系沟通,通过走访、座谈、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加强与代表的联系,充分听取代表的意见和建议。

第十条 有关机关、组织对代表提出的书面意见,必须根据宪法,法律、法规和有关方针、政策认真研究办理,并自交办之日起三个月内答复。涉及面广、处理难度大的书面意见,确实不能在限期内办理完毕的,应向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代表工作室和有关归口负责机关书面报告,经同意,可以适当延长,延长时间不得超过三个月,并及时告知代表。

第十一条 有关机关、组织对代表的书面答复应当由单位负责人签发,并加盖单位公章。

有关机关、组织在答复代表的同时,应当将答复抄报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工作室和有关归口负责机关。

有关机关、组织将办理结果答复代表后,应当对代表书面意见进行跟踪办理,落实办理结果。答复承诺代表在相应期限内解决的,应当在解决问题后告知代表;因客观情况发生变化而未能落实答复意见的,应当及时向代表书面报告有关情况,同时抄报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工作室和有关归口负责机关。

第十二条 代表在收到有关机关、组织的书面答复后,应及时填写《代表书面意见办理情况意见反馈表》,送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工作室、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和有关机关、组织。代表对答复不满意的,应当告知具体意见。

有关机关、组织对代表在征询意见表中提出的异议,应进一步认真研究处理,逐件进行复查,切实予以落实,并将处理结果答复代表。

第十三条 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及其办事机构和工作机构、区人民政府及其办公室、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应当组织提出书面意见的代表,采取多种形式对有关机关、组织办理书面意见的落实情况进行督促、检查。

第十四条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和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工作室应在每年区人民代表大会召开之前,分别向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代表书面意见的办理情况,并印发下一次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第十五条 镇人大代表书面意见办理工作由各镇人大根据各自实际参照实施。

第十六条 本规定自区人大常委会会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上海市奉贤区人大常委会

关于听取和审议区人民政府、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专项工作报告的办法

(2014年3月19日上海市奉贤区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为常委会)听取和审议区人民政府、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为“一府两院”)专项工作报告的监督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以下简称为《监督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专项工作监督是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常委会对本级“一府两院”工作实施监督的重要形式,是听取和审议工作报告监督形式的深化。专项工作监督的目的是促进“一府两院”依法行政、公正司法,确保宪法和法律得到正确实施,确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得到尊重和维护。

第三条 常委会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的议题,主要围绕区委每年牵头和推进的有关“一府两院”方面的重点工作,以及由常委会各工作委员会和办事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根据《监督法》有关规定,提出议题建议。

第四条 每年12月前,常委会各工作委员会和办事机构依据本办法第二条的内容,提出一下年度常委会专项监督事项的建议议题,经与“一府两院”沟通协商,交换意见后,由办公室汇总、协调,形成常委会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的年度计划草案,经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提请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一府两院”要求报告专项工作的,由主任会议决定列入常委会会议。

第五条 常委会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的年度计划,经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印发常委会组成人员、“一府两院”,并向区人大代表通报和社会公布。

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年度计划部分调整,由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决定。

第六条 常委会听取和审议“一府两院”专项工作报告的具体工作,由常委会有关工作委员会或有关办事机构具体组织实施。

第七条 常委会听取审议专项工作报告前,常委会有关工作委员会应制定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的视察或者专题调研方案,报常委会分管的主任、副主任审定

后,组织实施。

有关专项工作的视察或者专题调研,应组织常委会组成人员和部分本级人大代表参加。参加视察或者专题调研的人大代表,可以列席常委会会议,听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如有必要,视察或者调研结束后,由常委会有关工作委员会负责起草视察或者调研报告,经常委会分管的主任、副主任审定后,印发常委会组成人员。

第八条 “一府两院”应在常委会举行会议的二十日前,将专项工作报告送交常委会有关工作委员会征求意见;“一府两院”对报告修改后,在常委会举行会议的十日前送交常委会;常委会办公室应在常委会举行会议的七日前将专项工作报告发给常委会组成人员。

第九条 在常委会会议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前,常委会有关工作委员会应拟制定对专项工作报告的《初审意见》。

第十条 常委会审议专项工作报告时,由“一府两院”的负责人向常委会报告,区人民政府也可以委托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向常委会报告,并听取意见。

第十一条 常委会审议专项工作报告时,“一府两院”的负责人应列席会议。常委会工作机构可视专项工作涉及内容通知区人民政府的办事机构和职能部门的主要行政负责人到会听取审议意见和建议。

区人民政府的办事机构和职能部门的主要行政负责人确因无法及时参加会议的,应当委托其他负责人参加会议,并及时告知常委会办公室。

第十二条 常委会审议专项工作报告时,常委会组成人员可以提出询问;根据需要,列席会议的人大代表也可以为询问人;专题询问事项涉及到的“一府两院”及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为被询问人,应当到会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第十三条 在听取专项工作报告和常委会有关工作委员会的《初审意见》后,常委会组成人员应提出审议意见和相关建议。

常委会会议对专项工作报告,重点审议下列内容:

- (一)报告机关是否依法开展有关专项工作;
- (二)报告的情况是否客观真实;
- (三)工作的成效、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 (四)改进工作的措施。

第十四条 听取和审议相关报告后,常委会组成人员对专项工作报告进行满意度测评。测评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测评结果分为“满意”、“基本满意”、“不满

意”三个等次。

专项工作报告满意度测评的票数和结果当场公布。

第十五条 常委会有关工作委员会应根据审议、询问和满意度测评有关情况,按照突出重点、真实准确的要求,汇总整理后形成《审议意见》,由常委会办公室交“一府两院”研究处理。“一府两院”应在三个月内将《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由其办事机构送交常委会有关工作委员会征求意见后,向常委会提出书面报告。常委会认为必要时,可以对专项工作报告作出决议。“一府两院”应在决议规定的期限内,将执行决议的情况向常委会报告。

因特殊情况不能在三个月内提交研究处理情况报告的,“一府两院”应当提前书面报告延时原因。经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决定是否同意延期报送。

区人大常委会可以依法启动质询、特定问题调查等其他监督程序。

第十六条 常委会听取的专项工作报告及《审议意见》,测评结果,“一府两院”对《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及执行决议情况的报告,常委会应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公布的内容和形式,并及时在《常委会公报》、“奉贤人大网”及其他媒体上进行公布。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常委会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通过之日起施行。2009年10月23日上海市奉贤区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的《上海市奉贤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开展对“一府两院”专项工作监督的试行办法》同时废止。

上海市奉贤区人大常委会关于执法检查工作的若干规定

(2014年12月19日上海市奉贤区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加强法律监督,使执法检查工作规范化、制度化,保证宪法和法律法规在本行政区域内的遵守和执行,进一步推进我区依法治区进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的规定,并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区人大常委会对本行政区域内法律法规实施情况组织检查,是区人大常委会依法行使监督职权的重要方式,其目的是为了保障宪法和法律法规的正确实施,保证行政权、审判权、检察权的依法正解行使,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

权益。

第三条 执法检查的对象,包括本行政区域内的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和履行行政管理职能的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等法律法规实施主管部门。

第四条 执法检查坚持依法办事、实事求是和讲求实效的原则。

第五条 区人大常委会根据本区的实际,结合下列途径反映的问题,每年选择若干关系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和群众切身利益、社会普遍关注的重大问题,有计划地对有关法律和法规实施情况组织执法检查:

- (一)区人大常委会在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中发现的突出问题;
- (二)区人大代表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集中反映的问题;
- (三)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的比较集中的问题;
- (四)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机构在调查研究中发现的突出问题;
- (五)人民来信来访集中反映的问题;
- (六)社会高度关注的突发事件、普遍关注的其他问题。

第六条 执法检查坚持按年度计划进行

执法检查计划,由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以下简称“主任会议”)审议决定,印发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区人大常委会各工作委员会、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工作部门、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并向社会公布。

区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年度计划因特殊情况需要变更的,由主任会议决定。

第七条 区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工作由区人大常委会有关工作委员会具体组织实施,有关工作委员会应当根据执法检查计划拟订实施方案。执法检查可以围绕年度议题,结合调研、视察等监督方式开展。

第八条 区人大常委会根据年度执法检查计划以及市人大常委会委托的执法检查计划;按照精干、效能的要求建立执法检查组。执法检查组的组成人员,由主任会议从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有关工作委员会组成人员和区人大代表中确定,并可以邀请部分市人大代表参加。执法检查组设组长一人、副组长和组员若干人,并配备必要的工作人员。

执法检查组进行执法检查时,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分成若干执法检查小组,可以与镇人大联动实施。

区人大常委会的执法检查活动要通过本区新闻媒体的宣传和报道,及时向社会公布。

第九条 执法检查组成员要熟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为执法检查做好准备。

执法检查组要深入基层、深入实际、深入群众,采用听取汇报、询问、召开座谈会、个别走访、抽样调查、实地考察、调阅案卷、查看文件等多种形式,了解和掌握法律法规实施的真实情况,研究法律法规实施中存在的问题。

第十条 要求被检查的法律法规实施主管机关或部门应当提供必要的协助,不得弄虚作假,并且不得对向执法检查组反映情况的当事人进行打击报复。

第十一条 法律法规实施主管机关或部门应当根据区人大常委会的执法检查方案的安排,由主要负责人向检查组全体会议汇报有关法律法规实施情况,并积极配合执法检查工作。

法律法规实施主管机关或部门应于区人大常委会会议召开的20日前将对该法律法规实施情况的书面报告送交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第十二条 执法检查组在执法检查中,视工作情况,可以向法律法规实施的有关机关或部门反馈法律法规实施的情况。

第十三条 执法检查活动结束后,召开检查组全体会议,听取各执法检查小组的汇报,对所检查法律法规的实施情况作全面评价,对法律法规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进行分析,提出改进执法工作的建议,研究向区人大常委会汇报的执法检查报告,并就执法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向法律法规实施主管机关或部门反馈意见。

第十四条 执法检查组应当在执法检查方案规定的期限内提出执法检查报告。

执法检查报告应当包括:对所检查法律法规实施情况的总体评价;对法律法规实施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和主要原因的分析;改进执法工作的主要建议;对法律法规本身需要修改完善的建议等。

第十五条 执法检查报告由执法检查组组长主持研究、修改和审定。由区人大常委会有关工作委员会主要负责人向主任会议汇报,由主任会议决定列入区人大常委会会议议程。必要时,执法检查报告可以在审议前听取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的意见。

第十六条 区人大常委会会议听取执法检查报告时,由执法检查组组长或副组长向会议报告。执法检查组可以向区人大常委会会议提供文字、视听等形式的参阅资料。

区人大常委会审议执法检查报告时,可以采用专题询问的方式,有关法律法规实施主管机关或部门应当派负责人到会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第十七条 区人大常委会会议结束后,有关工作委员会应当及时汇总形成《区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由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将执法检查报告和审议意见,送区人民

政府、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等相关机关或部门研究处理。

第十八条 区人民政府、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应当将对执法检查报告和审议意见的研究处理情况,由其办事机构送交有关工作委员会征求意见,并在收到执法检查报告和审议意见后的3个月内向区人大常委会提出整改情况的书面报告。有关工作委员会应当在3个月内,就整改情况听取有关部门汇报,进行跟踪督查,并督促有关机关或部门在规定期限内向区人大常委会提出整改情况的书面报告,必要时,由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区人大常委会审议,区人大常委会委托有关工作委员会组织跟踪检查。

第十九条 对执法检查中发现的重大违法案件,主任会议可以根据情况,决定交由有关机关处理,或者交由区人大常委会有关工作委员会进行调查。交由有关机关处理的,有关机关应当及时将处理情况报告主任会议;交由区人大常委会有关工作委员会进行调查的,有关工作委员会应当将调查结果报告主任会议。主任会议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有关机关限期处理。对特别重大的违法案件,区人大常委会可以依法组织特定问题调查委员会进行调查。

第二十条 对执法检查中提出的法律法规需要修改完善的建议等,执法检查组应当及时通过办公室向市人大有关工作机构提交立法建议,并同时协助市人大代表通过市人代会提交相关法律法规的修改议案。

第二十一条 法律法规实施主管机关或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区人大常委会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该机关或部门负责人,建议有关部门按有关规定给予处理:

(一)拒不接受检查的;

(二)不提供真实情况的;

(三)对区人大常委会关于执法检查的决议、决定和审议意见拒不执行和办理,或者有意拖延的。

第二十二条 区人大常委会的执法检查报告及审议意见,区人民政府、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对其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通过《区人大常委会公报》、“奉贤人大网”或在本区媒体上公开报道等形式,向区人大代表通报并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由区人大常委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自区人大常委会会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上海市奉贤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开展专题询问的办法

(2013年7月31日上海市奉贤区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2014年12月19日上海市奉贤区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修正)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奉贤区人大常委会的监督工作,提高监督实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和《上海市奉贤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专题询问是宪法和法律赋予人大代表、常委会组成人员的一项重要权利,是人大及其常委会行使对“一府两院”监督职权的一种重要形式。

专题询问工作应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民主公开、依法办事的原则。

第三条 区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议案和有关报告时,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有关负责人应当到会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第四条 常委会专题询问的内容应紧紧围绕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中心任务,针对事业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和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要问题,开展专题询问。议题根据下列途径反映的问题研究确定,列入年度工作要点和监督工作计划:

- (一)常委会在听取和审议“一府两院”专项工作报告、开展执法检查中发现的突出问题;
- (二)人大代表对“一府两院”工作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集中反映的问题;
- (三)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的比较集中的问题;
- (四)各工作委员会在调查研究中发现的突出问题;
- (五)人民群众来信来访集中反映的问题;
- (六)社会普遍关注的其他问题。

第五条 开展专题询问前,相关工作委员会会同常委会办公室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常委会组成由常委会组成人员、人大代表和有关专家参加的调研组,深入调研,并在与“一府两院”及有关部门酝酿、协商、沟通的基础上,提出询问的具体内容,报主任会议讨论通过。

提出询问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和代表应做好充分准备,结合专项工作报告,有针对性地学习相关的法律法规或开展调研活动,掌握第一手材料,做到发言有针对性,内容于法有据。

第六条 专题询问一般在常委会会议期间进行。常委会主任或由其委托的副主

任为主持人;常委会组成人员为询问人;根据需要,列席会议的人大代表也可以为询问人;专题询问事项涉及到的“一府两院”及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为被询问人。经主任会议同意,其他相关部门负责人可以列席会议。

第七条 专题询问时,先由有关部门就该议题作专项报告,然后在主持人的主持下,由询问人逐一提出问题,被询问人当场回答询问。询问人可就同一问题进行补充询问。被询问人应就补充询问作补充回答。

如有个别问题不能当场答复的,被询问人可在说明原因后,于会后10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书面答复件应当由受询问机关负责人签署。

经主持人同意,被询问人所在部门单位的列席人员可以在被询问人回答后作补充答询或说明。

全部询问和回答结束后,主持人作简要归纳和讲评。

第八条 专题询问过程中提出的意见建议,由区人大常委会有关工作委员会负责整理归纳,以《区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或者《专题询问意见》的形式,交“一府两院”研究办理。对反映突出的问题,常委会可以组织开展专题调研,督促有关方面抓紧整改。

第九条 专题询问及答复情况通过《区人大常委会公报》、“奉贤人大网”或在本区媒体上公开报道等形式,向区人大代表通报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条 本办法由奉贤区人大常委会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2014年12月19日起施行。2013年7月31日奉贤区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14年12月19日奉贤区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修正。

三、机关学习制度、工作职责及流程

区四届人大常委会机关学习制度和办公室、代表工作室的职责,及文字处理办法、工作流程,是修正修订、沿用区二届、三届人大常委会制定的4项制度和办事机构实行的主要工作流程。

奉贤区人大常委会机关学习制度

为了进一步加强上海市奉贤区人大机关自身建设,保证机关学习的有序开展,不断提高学习质量和实效,努力创建学习型机关,特制订本制度;

一、机关学习包括常委会党组中心组学习和机关党支部学习两个方面。

二、常委会党组中心组学习

1、参加人员：党组成员，驻会巡视员、委员、调研员，机关党支部书记，办公室、代表工作室主任。外请讲授时可扩大范围。

2、每年年初由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拟定党组中心组年度学习计划，经党组会议讨论通过后施行。

3、党组成员每个工作日自学不少于1个小时。集体学习一般每两个月举行一次，安排在逢双月第一个星期五的上午或下午进行，时间半天。

4、每次学习的具体安排由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负责。

三、机关党支部学习

1、参加人员：机关全体人员。

2、每年年初由区人大机关党支部拟定年度学习计划，经党支部会议讨论通过后施行。

3、每个工作日自学时间不少于半小时。集体学习一般每月举行一次，安排在每月第三个星期五的上午或下午进行，时间半天。

4、每次学习具体安排由区人大机关党支部负责。

四、坚持自学与集体学习相结合，以自学为主的原则。

五、集体学习的主要方式：组织学习有关文件和材料，交流学习心得体会，外请有关人员讲授等。

六、参加学习人员每年至少作一次交流发言，写一篇学习心得体会，并在每年的述职报告中有述学内容。

奉贤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工作职责

一、办公室主任、副主任的职责

(一)办公室主任

- 1、主持办公室全面工作；
- 2、批注文件，审定办公室文字材料；
- 3、组织安排人大常委会会议、活动的筹备工作；
- 4、主持召开办公室主任会议和工作会议，组织安排机关的工作和活动；
- 5、完成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交办的任务；

6、密切与代表工作室、区府办、区政协秘书处的联系。

(二) 办公室副主任

- 1、协助办公室主任工作；
- 2、负责机关党务、纪检、老干部、人事、档案、保卫、保密、安全、卫生、后勤等工作；
- 3、抓好机关学习和思想政治工作；
- 4、组织或草拟办公室有关文件和修改审定有关文稿；
- 5、负责有关会议、活动的筹备工作和文件材料的准备工作；
- 6、完成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交办的任务。

二、秘书的职责

- 1、起草计划、总结、通知、决议、决定、简报等文稿；
- 2、做好调查研究工作，起草调查报告。了解收集综合情况，做好资料积累；
- 3、配合驻会委员工作，组织好有关会议和人大代表活动的材料和具体安排，做到周密、安全；
- 4、增强保密观念，严守保密纪律，做好保密工作；
- 5、及时准确地做好文件、资料的登记、收发、传阅、立卷、清退、归档及报刊杂志的分发、上架、清理，以便查阅；
- 6、及时准确，保质保量地做好文印工作。

三、信访工作人员职责

- 1、积极做好区、镇人大代表及有关人员的来访受理、接待工作，做好疏导、化解、协调工作；
- 2、搞好人民群众来信来访工作。逐一记录登记，重要信件请领导批办，及时向有关部门交办、转办、催办，督促“一府两院”依法行政、依法办案。把来信来访中的矛盾和问题解决在区内、解决在基层、解决在萌芽状态；
- 3、经常与区委、区府信访办联系和沟通，协调解决来信来访中的热点、难点和老大难问题，决不推诿扯皮，敷衍了事。

四、行政后勤人员的职责

- 1、做好会务工作；
- 2、负责物资保管、清洁卫生等工作；
- 3、做好机关有关生活福利工作，离退休干部服务工作；
- 4、负责做好来宾接待的事务工作；
- 5、做好财务工作，执行财务制度，严格财经纪律；

6、加强车辆管理,做好车辆调度,做到安全、方便、节约。

奉贤区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室工作职责

代表工作室是人大常委会的办事机构,在常委会领导下开展工作。指导思想是:坚持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和党的基本路线,认真履行宪法和代表法以及其他法律所赋予的职责,为代表参政议政创造条件和提供方便,让代表满意,让人民放心,依法办事,勤政廉洁,开拓进取。工作方针为:“服务、联络、协调、指导”。具体工作是:

一、做好市代表工作

1、协助做好市人大代表奉贤团(组)的服务工作。

2、积极组织市人大代表奉贤团(组)和各项视察活动和学习有关法律法规活动,全年约3-4次。

3、经常保持与市人大常委会、人大代表的联系,沟通信息,每年召开两次部分市代表座谈会,专访4-5次,力争本届内对每位代表走访一次。

4、主动关心市代表工作、学习、生活,利用召开座谈会、专访等方式,保持联系,及时将他们的要求和希望,转告区人大领导、市人大常委会。

二、做好区代表工作

1、在区选举委员会领导下搞好区换届选举工作,指导各选区依法选好区人大代表。

2、在区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领导下搞好代表资格审查具体工作。

3、会同区人大办公室做好有关代表大会的会前准备、会期服务及其会后工作。

4、邀请区人大代表参加常委会及有关工作组织的各项视察活动,力争使不担任工作委员会职务的代表在任期内参加1-2次视察活动。

5、邀请部分区人大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任期内每个代表参加1-2次。

6、组织部分区人大代表参与对“一府两院”及政府组成部门的工作评议,发挥代表职能。

7、指导镇人大对所属地区的区人大代表在闭会期间组织视察等活动,每年单独1-2次,区代表一般可列席镇代表的代表小组(联组)活动。

8、通过个别走访、召开座谈会等形式,加强和区代表的联系与接触,掌握和了解区代表的情况,特别是对热点问题的意见和要求,将其反馈区人大领导及常委会,每

月不少于2次走访。

9、组织区人大代表学习宪法及有关法律法规,主动关心他们的工作、学习、生活,力所能及地帮助代表解决一些实际问题。

10、指导区代表同本选区选民的联系,倾听意见,反映他们的呼声和愿望。

三、做好议案和书面意见工作

1、负责督促处理好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代表提出的议案和书面意见,参与会议期间秘书处、议案组工作。

2、对议案和列为重要书面意见的要进行跟踪调查了解,确保件件落实,事事答复,使代表的满意或基本满意率达到100%。

3、对其他书面意见要督促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按期办理好,要求办结率达到100%,满意或基本满意率达到95%以上。

四、指导镇人大工作

1、指导镇人大依法搞好镇代表的换届选举工作。

2、密切和镇人大的工作联系。起到区人大常委会与镇人大机构之间联系、沟通纽带作用。

3、协助常委会组织好镇人大主席例会,开好镇人大工作人员会议和业务培训。

4、指导镇人大组织代表学习组织法、代表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并请镇人大将组织人大代表活动情况反馈到区人大常委会。

5、组织好镇人大工作经验交流会,(每届一次或二次)以推动镇人大工作。

五、其他工作

1、做好区人大领导和工作委员会交办的其它各项工作,支持、配合人大办工作,做到分工不分家,密切配合,通力合作。

2、加强代表工作室工作人员的自身建设,努力学习党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熟悉业务,勤政廉洁,埋头苦干,开拓进取,深入调查研究,探讨新时期市、区、镇三级代表工作的新问题、新情况、新思路,为领导当好参谋助手。

奉贤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代表工作室文字处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更好地为常委会服务,进一步加强办公室、代表工作室(以下简称“两办”)文字工作,提高文字处理水平,规范文字处理程序,根据《上海市奉贤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工作职责》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工作实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两办文字处理工作主要由办公室秘书科和代表工作室秘书承担。秘书要认真学习邓小平理论和江泽民总书记“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要认真学习有关法律、法规,加强调查研究,加强业务学习,并按照条线分工,各司其职,相互配合,及时、准确地做好文字处理工作。

第三条 拟写文稿,要求主题明确,结构完整,格式规范,文字、标点正确,用语庄重、严谨、简明、通顺、平实,人名、地名、时间、数字、引文必须正确。

第四条 草拟文稿的基本原则:

- (一)符合党的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政令,完整准确地领会领导意图;
- (二)符合实事求是的精神,全面准确地反映实际情况,提出的建议要切实可行;
- (三)符合区人大常委及其工作机构、办事机构的职权和职责范围;
- (四)符合保密原则。

第五条 文稿应电脑打印或用蓝黑墨水书写。

第六条 文件的标印格式:文件一般由版头、发文字号、签发人、标题、主送机关、正文、附件、印章、成文时间、主题词、抄送机关、印发机关和时间等部分组成。

第七条 文件发文办理的基本程序一般包括:起草、审核、签发、登记、校对、印刷、用印、分发、归档等步骤。

第八条 文件的起草:

(一)文件起草主要包括对规定、办法、决议、决定、指示、通知、议案、请示、报告、调查报告、函、会议纪要、简报等公文文件的起草工作;

(二)办公室文件起草由分工秘书负责,由秘书科科长、副科长审阅,再由办公室分管副主任作初审。代表工作室文件起草由秘书负责,分管副主任作初审。

第九条 文件的审核与签发:

按不同的要求和内容分级审核与签发。

(一)人代会、常委会、主任会议的有关文件由常委会主任或主任委托副主任审核并签发;

(二)办公室、代表工作室的有关文件由办公室主任、代表工作室主任审核并签发;代表工作室代拟的常委会或常委会党组文件,应由代表工作室主任和办公室主任共同核稿再送领导审核并签发;

(三)条线上的有关文件先送分管的驻会委员审阅,再由办公室主任或分管副主任审核并签发。

第十条 文件的登记。

第四编 文件文稿选编

签发的文件由收发室人员进行登记,写明发文字号和印刷份数。

第十一条 文件的校对和印刷:

(一)文件经登记后方可打印。打印要及时、准确,打印好后应及时通知秘书科进行校对;

(二)文件的校对一般由起草人员完成。校对要认真、细致、避免错误;

(三)正式印刷前,除审核、起草人员外,必须由第三者进行校核、签字后才能印刷;

(四)要保证印刷质量。

第十二条 文件的用印、分发与归档:

(一)对不同级别的文件要盖上相应的印章后,才能分发;

(二)要按文件的分发范围,及时准确地发送;

(三)起草的文件原始稿要妥善保存,与正式文件(一式三份)一起交收发室归档。

第十三条 文件的处理时限:

(一)各类文件要及时完成;

(二)简报一般在会议或视察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发出;

(三)领导有特别要求的要抓紧发出。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通过2003年3月起施行。

奉贤区三届、四届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代表工作室制定主要工作流程概况表

(2011年3月,区三届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代表工作室,对《工作流程》进行修订和完善,设置了一个流程概况表,便于实施)

工作流程分类	流程事项	流程主要环节内容	责任部门
会议安排工作	1、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安排流程	会前,起草党组向区委请示、召开大会决定草案、常委会工作报告、大会议程、日程等文件草案及主持稿、领导讲话稿、联系“一府两院”起草工作报告,提前把会议材料送到各代表团组讨论点。 会中,做好服务大会主席团、主席台及秘书、议案、行政三个组工作,协调联系组织、宣传、简报三个组,热情为代表服务,安排好旁听市民、接待邀请单位。 会后,编印大会文件汇编,大会文件归档,大会秘书处工作总结。	办公室为主,代表工作室配合

上海市奉贤区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档案史料稿

续表：

工作 流程分类	流程 事项	流程主要环节内容	责任 部门
会议 安排 工作	2、常委会会议安排流程	会前,主任会议确定议题,做好调研、起草审议报告、主持稿、领导讲话,联系有关单位准备专题汇报材料。 会中,做到签到、材料分发,落实发言人,服务主席台,做好会议记录。 会后,编写简报公报,反馈审议意见,检查决议决定贯彻落实情况,会议材料归档。	办公室、代表工作室、相关工作委员会
	3、常委会主任会议安排流程	会前,主任会议的审议议题,也要做好调研、起草审议报告,联系有关单位准备汇报材料。 会中,做好记录。 会后,反馈审议意见,检查落实情况,编写简报,会议材料归档。	办公室、代表工作室、相关工作委员会
活动 安排 工作	4、视察活动安排流程	视察议题和参加人数确定后,联系视察单位准备汇报材料及视察点,起草视察意见,发出通知。 活动中,安排好车辆、就餐点,注意安全和饮食卫生。 活动后,要反馈视察意见,编写简报,活动材料归档	办公室、代表工作室、相关工作委员会
	5、调研活动安排流程	调研课题确定后,草拟调研方案,明确指导思想、组织机构、参与单位与人员,时间安排。 调研中,联系相关部门了解情况,召开多层次、多方面座谈会,个别走访,问卷,实地查看等,写出调研报告,经领导审定后报市人大和区委,送区“一府两院”及有关部门、单位。	办公室、代表工作室、相关工作委员会
代表工作	6、代表议案和书面意见办理流程	人代会结束后,把会议议案和书面意见登记册发给每位代表,督促区政府交付有关单位研究处理,常委会主任会议确定重要书面意见,办事机构跟踪督办,召开代表和政府双向约见会,沟通办理情况,征求代表对每件书面意见办理结果的意见,办理结束后,政府写出报告,向常委会会议汇报。大会主席团正式立为议案,会后抓紧调查研究,由常委会提出审议报告,交相关单位研究处理并答复代表。	代表工作室为主、办公室配合
文件材料工作	7、综合文稿办理流程	接受文稿起草任务后,认真领会领导意图和要求,掌握会议、活动的主题、出席对象、目的等情况,全面收集资料,拟写提纲,送领导审阅,形成文稿后,再送领导审阅定稿,并将修改正式稿提前交给用稿的领导,文稿试用后即归档。	办公室、代表工作室
信访工作	8、接来电、接来访及交办督办流程	启封来信应保持邮票、邮戳、邮编、地址及信封内材料完整;接收电子邮件应整理打印邮件内容;接听来电,主动问好,专心倾听,记录突出重点,书写规范。接待来访要热心耐心,倾听陈述,做好记录。来信来访及时登入“人大信访管理系统”,性质一般、内容简单的,经办公室分管领导审批后,直接转交有关部门处理,热点难点、复杂信访,及时报送常委会领导或相关工委领导批示,并按批示意见办理,之后做好督办、转办、处理情况反馈工作,编发《信访摘报》,每件信访都要完整归档。	办公室为主、代表工作室,各相关工作委员会配合

第二节 决议决定、主任会议纪要

一、区四届人大常委会部分决议决定

奉贤区人大常委关于批准区人民政府调整2013年财政收支预算的决定

(2013年10月22日奉贤区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上海市奉贤区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了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2013年财政收支预算的议案》。根据市政府批准,确定2013年本市地方政府债券转贷给我区使用的资金为150000万元。2013年一般预算支出由年初的1146283.44万元,调整为1296283.44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150000万元,主要用于偿还普通公路债务(平庄公路、川南奉公路东段)和其他债务的还本付息等。会议认为,在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复杂多变、不稳定不确定因素依然较突出的情况下,区政府努力争取地方政府债券转贷资金,注重调结构、保民生,积极偿还地方政府债务,全力推动我区经济和社会各项事业平稳健康发展。会议认为这一调整方案是可行的,决定批准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2013年财政收支预算的议案,并报区四届人大五次会议备案。

附件:

奉贤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2013年财政收支预算的议案

沪奉府〔2013〕83号

区人大常委会:

奉贤区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3年财政收支预算。2013年,本区一般预算收入642553万元,补助收入303400万元,市专项收入200500万元,收入合计1146453万元;一般预算支出903383.44万元,上解支出40180万元,调出资金2220万元,市专项支出200500万元,支出合计1146283.44万元;2013年收支相抵,一般预算当年结余169.56万元。

为了促进我区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加大对保障改善民生和经济结构的支持力度,我区向市财政局申请债券转贷资金 150000 万元,现已获得市政府批准。根据《关于做好 2013 年地方债券资金使用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沪财政(2013)59 号)精神,对债券转贷资金列入当年政府收支预算,即当年增加债券转贷资金收入 150000 万元,收入合计调整为 1296453 万元;增加债券转贷资金支出 150000 万元,支出合计调整为 1296283.44 万元;2013 年收支相抵,一般预算当年结余 169.56 万元。

债券转贷资金主要用于偿还普通公路债务(平庄公路、川南奉公路东段)和其他债务的还本付息等。

以上调整方案,如无不妥,请予批准。

奉贤区人大常委会

关于批准区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同意南桥新城公司发行债券本息纳入财政预算的决定
(2013 年 11 月 19 日上海市奉贤区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
通过)

上海市奉贤区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了区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同意南桥新城公司发行债券本息纳入财政预算的议案》。同意区政府提出的议案,决定如下:

一、同意由南桥新城公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期限为 7 年的“2013 年上海奉贤南桥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其募集资金分别用于上海新邦置地有限公司“金水丽苑”动迁安置房建设项目和上海奉贤南桥新城核心区“上海之鱼”水系工程建设项目。

二、同意将 2014—2021 年南桥新城公司发行的债券,由区政府安排专项资金用于支付该债券全部募投项目的回购款,并列入同期财政预算,且每年纳入政府预算的回购款不低于该债券当年应支付的本息。

三、区人大常委会将加强对本决定执行情况的监督。区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加强该债券建设项目监管,确保专款专用,降低投资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增强偿还能力。

附件一：

奉贤区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同意南桥新城公司发行债券本息纳入财政预算的议案

沪奉府〔2013〕92号

区人大常委会：

为推进奉贤区城市建设进程,加快打造新城形象,上海奉贤南桥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拟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期限为7年的“2013年上海奉贤南桥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分别用于上海新邦置地有限公司“金水丽苑”动迁安置房建设项目和上海奉贤南桥新城核心区“上海之鱼”水系工程建设项目。

上海奉贤南桥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为增强本期债券偿债能力,提高本期债券债项评估等级,确保本期债券的顺利发行,特聘请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合担保”)为本期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经核实,中合担保注册资本51.26亿元,公司类型为中外合资的股份有限公司,业务范围广泛,经营现状良好,担保余额充足。中合担保长期主体信用级别由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公司自2013年6月14日至2014年6月14日期间的长期主体信用级别为AAA级,资信状况良好。担保人较强的担保实力能够为本期债券本息按时偿付提供进一步保障。

综合上述情况,区政府特向人大常委会提请同意上海奉贤南桥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发行债券,同时,区政府将安排专项资金用于支付该债券全部募投项目的回购款,并列入同期财政预算,且每年纳入财政预算的回购款不低于该债券当年应支付的本息。

该方案经区政府第四十八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特提请区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

附件二：

上海奉贤南桥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况说明

区人大常委会：

上海奉贤南桥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是经上海奉贤区人民政府批准、由上海市奉贤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组建的国有资产运营载体,其主要职责是负责组织实施上海市奉贤区南桥新城土地开发、基础设施和安置房建设及配套功能开发。公司成立以来,坚持贯彻南桥新城“科学发展”的战略核心,将“低碳、生态、智慧、宜居”的城市发展理念贯彻到南桥新城的建设中去,以营造生态之城、创造智慧之城、构筑宜居之城为已任,为提升南桥新城的能级和综合实力作出贡献。

为进一步发挥公司城市建设和运作功能,公司拟对上海新邦置地有限公司金水丽苑动迁安置房建设项目和上海奉贤南桥新城核心区“上海之鱼”水系工程建设项目进行市场化运作,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增强公司自身资本实力,满足快速发展的资金需求。特申请公开发行人民币15亿元,期限为7年的“2013上海奉贤南桥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上海奉贤南桥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对本期债券发行的必要性、本期债券的发行方案及公司偿债能力作出如下说明:

一、发行公司债券的必要性

(一)优化资本结构,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

公司建设资金来源主要有自筹资金、银行贷款等,资金来源有限,融资成本相对较高。随着公司资产规模的扩大和项目建设资金需求量的增加,多渠道、低成本筹资是公司完善投融资体制,减轻财务负担,提高经济效益,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内在需要。通过发行公司债券可缓解新城开发建设的资金压,加快新城建设步伐。

(二)建立有效的外部约束机制,促进管理水平的提高

公司债券还本付息的约束性强,这要求公司加强经营管理,提高盈利能力,加强现金流管理,通过发行公司债券,建立有效的外部监管和“预算硬约束”机制,把公司经营管理置于公众监督之下,促使公司提高经营管理水平,推动公司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增强核心竞争力。

二、发行方案简介

(一)公司:上海奉贤南桥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2013年上海奉贤南桥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3

奉南城”)。

(三)发行总额:人民币15亿元整。

(四)债券期限和利率:本期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最终发行票面利率由新城公司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根据已发行的新城公司一期债券预计二期(本次)15亿债券发行利率在5.7%–6.1%之间,明显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银行五年期以上基准贷款利率为6.55%,且包括中间业务收入上浮部分)。

(五)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第4、第5、第6、第7个计算年度末分别偿付本金的20%、20%、20%、20%、20%、,最后五年每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的本金部分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首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首日起不另计利息。

(六)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采取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售。

(七)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八)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主承销商为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销商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九)债券担保:本期债券由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中合信用”担保公司是目前国内唯一的AAA担保公司,根据国家规定年担保费率为0.7%,由中合担保公司为新城发债担保有以下优势:①可确保通过国家发改委财经司对发债项目的审核②AA和AAA债券的票面利率差别在1%–1.1%，“中合”为新城公司发行债券担保后,新城的债项等级将由AA增至AAA,票面利率下降的节省已基本覆盖担保费且,节省了财务成本③“中合公司”担保后,债项偿债能力增强,那么国家发改委对发债额度的调整将较小,批准新城公司的发债额度将可能更多。

(十)信用等级:经国内著名的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新城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中合”公司担保后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三、公司主要偿债来源

土地出让金收入是公司本期债券偿还的重要保障。新城公司根据区政府的要求,制定土地开发计划,通过征地、拆迁和基础设施建设实现“五通一平”(即通路、通

电、通讯、供水、排水和土地平整),完成土地一级开发,将“生地”变成“熟地”,然后通过土地挂牌出让收回投资,实现土地增值并滚动开发。土地出让后,出让金的80%纳入奉贤区财政局,待扣除相关税费后由区财政局将成本、溢价拨付至公司,溢价部分由新城和属地分成。土地开发成本和土地出让收益分成部分共同构成了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

目前,新城区域可供开发出让的土地面积为7000亩。2014年-2016年,奉贤区在南桥新城地区计划出让的土地面积依次为736.61亩、712.28亩和712.06亩。随着奉贤地区城市发展步伐的加快,同时凭借毗邻上海自贸区的区位优势,预期未来奉贤地区的土地出让价格将进一步攀升。公司作为奉贤南桥新城地区土地一级开发最主要的运作载体,将得到奉贤区政府的大力支持。未来几年内,土地出让金收入将成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最主要来源,形成稳定持续的现金流,为公司偿还本期债券提供有力的支撑。

四、结论

综上所述,我公司本次申请发行债券不仅满足公司自身发展的需求,同时也符合奉贤区城市发展的总体规划。公司未来发展前景良好,土地出让金收入是偿债能力的主要保障。

为此,拟申请发行公司债券15亿元人民币。

奉贤区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区人民政府调整2014年财政预算收支的决定

(2014年10月17日奉贤区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上海市奉贤区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了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2014年财政预算收支的议案》。根据市政府批准,确定2014年本市地方政府债券转贷给我区使用的资金为200000万元,2014年收入合计由1261905万元,调整为1461905万元,一般预算支出由年初的1261687.41万元,调整为1461687.41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200000万元,主要用于偿还债务(镇保借款、镇级污水管网、平庄公路建设贷款、金海公路及林海公路建设贷款等)和其他债务的还本付息等。会议认为,在外部环境仍然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经济增长下行压力依然存在的情况下,区政府努力争取地方政府债券转贷资金,牢牢把握稳中求进总基调,紧紧围绕稳增长、调结构、促改革、惠民生的总目标,积极偿还地方政府债务,全力推动我区经济和社会各

项事业平稳健康发展。会议认为这一调整方案是可行的,决定批准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2014年财政收支预算的议案,并报区四届人大七次会议备案。

附件:

奉贤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2014年财政预算收支的议案

沪奉府〔2014〕104号

区人大常委会:

奉贤区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了2014年财政预算收支(草案)。2014年,本区一般预算收入726330万元,补助收入324075万元,市专项收入211500万元,收入合计1261905万元;一般预算支出1009887.41万元,上解支出38000万元,调出资金2300万元,市专项支出211500万元,支出合计1261687.41万元;2014年收支相抵,一般预算当年结余217.59万元。

为推动我区经济和社会各项事业平稳健康发展,促进“调结构、保民生、保安全”,我区向市财政局申请债券转贷资金200000万元,现已获得市政府的批准。根据《关于核准有关区县2014年本市地方政府债券资金安排方案的通知》(沪财预〔2014〕76)精神,要求对债券转贷资金及时编制预算调整方案。由此我区当年增加债券转贷资金收入200000万元,收入合计调整为1461905万元;增加债券转贷资金支出200000万元,支出合计调整为1461687.41万元;2014年收支相抵,一般预算当年结余217.59万元。

债券转贷资金主要用于偿还债务(镇保借款、镇级污水管网、平庄公路建设贷款、金海公路及林海公路建设贷款等)和其他债务的还本付息等。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奉贤区人大常委会关于接受钱雨晴同志辞去区人民政府副区长职务请求的决定

(2014年10月17日奉贤区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上海市奉贤区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定:接受钱雨晴(女)同志辞去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副区长职务的请求,并报区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奉贤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召开区四届人大七次会议的决定

(2014年12月19日奉贤区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上海市奉贤区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定:上海市奉贤区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于2015年1月20日至22日召开。1月20日上午举行预备会议。

建议会议的主要议程为:听取和审议奉贤区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审查和批准奉贤区201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1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批准奉贤区201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审查和批准奉贤区2014年预算执行情况与2015年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奉贤区2015年预算;听取和审议奉贤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听取和审议奉贤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听取和审议奉贤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奉贤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区四届人大七次会议设立市民旁听席的决定

(2014年12月19日奉贤区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上海市奉贤区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定:

- 一、上海市奉贤区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设立市民旁听席。
- 二、市民旁听大会全体会议、代表团(组)会议。大会主席团另有规定的除外。
- 三、本次会议设10个旁听席位。旁听名额的分配以及具体事宜的安排,由大会秘书处(筹)负责。
- 四、参加旁听的市民,凭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统一印制的旁听证进入会场。
- 五、参加旁听的市民应遵守大会纪律。
- 六、本决定经区人大常委会会议通过后施行。

奉贤区人大常委会

关于接受王震等同志辞去奉贤区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请求的决定

(2014年12月19日奉贤区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上海市奉贤区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

议决定:接受王震、顾雷钟等同志辞去奉贤区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请求。

奉贤区人大常委会关于表彰区四届人大优秀代表建议的决定

(2015年12月10日奉贤区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区四届人大一次会议以来,全体区人大代表认真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按照《代表法》及区人大常委会有关规定的要求,在体现“三重身份、四有代表、六个带头”实践中,深入群众、务实调研,了解民情,集中民智,紧紧围绕全区发展大局和人民群众普遍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依法提出代表建议483件,许多关注民生的建议通过认真办理,取得了明显实效,有力推进了全区经济社会发展。

为此,区人大常委会决定,对《关于严格贯彻落实秸秆禁烧有关规定的议案》等36件优秀代表建议予以表彰。

希望全区人大代表进一步增强依法履职、为民代言的使命感和责任感,不断转变作风,深入调查研究、倾听群众呼声,努力提出数量更多、质量更好的代表议案和代表建议,为奉贤经济社会发展和民主政治建设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奉贤区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区人民政府2015年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决定

(2016年1月8日奉贤区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上海市奉贤区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了区人民政府《关于奉贤区2015年财政调整方案的议案》。由于经济发展实现稳中有进,争取市级财力支持等原因,2015年,预计一般公共预算可安排收入1801689.83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由年初预算1332549.09万元调整为1801363.80万元,增加支出468814.71万元。预计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803580.9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由年初预算465193.24万元调整为748319.14万元,增加支出283125.9万元。预计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16252.29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由年初预算8086.62万元调整为13670.05万元,增加支出5583.43万元。会议认为,区政府面对经济下行压力较大和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转型任务,紧紧围绕“稳增长、调结构、促改革、惠民生、防风险”,创新管理思路,加快推进财政管理改革,积极争取市财力支持,加强收入征管和存量资金盘活,同时大力优化支出结构,积极防范政府性债务风险,保障了全区经济社会在新常态下平稳发展。会议认为这一调整方案是可行的,决定批准区人民政府《关于奉

贤区2015年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议案》，并报区四届人大八次会议备案。

奉贤区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区人民政府2015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决定

(2016年1月8日奉贤区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上海市奉贤区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了《奉贤区人民政府关于提请批准2015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议案》，决定按上海市财政局核定数批准奉贤区2015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318亿元。区政府要锁定地方政府债务清理甄别结果，加强统计监测，强化规范管理，进一步提高债务效率。同时要将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时向社会进行公开。

附件：

奉贤区人民政府关于提请批准2015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议案

沪奉府〔2016〕1号

区人大常委会：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5年区(县)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通知》(沪财预〔2015〕174号，以下简称《通知》)，对区(县)政府债务限额管理作出了规定。根据《通知》要求，现向区人大常委会提出批准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议案：

一、地方政府债务置换情况

(一)关于置换债券

2015年，市财政局分两批向我区下达地方政府债券置换存量债务额度83亿元(其中：第一批安排一般债券50亿元，第二批安排一般债券33亿元)，均采用转贷的方式。根据相关文件的规定，我区安排置换债券全部用于偿还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存量债务本金。

(二)关于新增债券

2015年，市财政局向我区下达新增债券额度20亿元(其中，一般债券16万元，专项债券4亿元)，采取转贷的方式。综合考虑我区债务规模以及债务限额管理的情况，新增债券全部用于偿还存量债务本金，其中：使用一般债券16亿元偿还区建设投资公司部分存量债务本金，使用专项债券4亿元偿还区土地储备中心部分存量债务本金。

二、关于债务限额

在完成本年度债务置换的基础上,《通知》规定,我区地方政府债务(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限额为318亿元(其中,一般债务229.9亿元,专项债务88.1亿元)。政府债务限额由两部分组成,一是2014年政府债务余额298亿元(其中,一般债务213.9亿元、专项债务84.1亿元),二是2015年新增债务债券20亿元(其中,一般债券16亿元、专项债券4亿元)。

现提请批准奉贤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318亿元。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奉贤区人大常委会关于表彰“四有代表”主题实践活动先进个人的决定

(2016年8月3日奉贤区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过)

区四届人大一次会议以来,全体人大代表认真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按照《代表法》及区人大常委会有关要求,积极开展争当“四有代表”主题实践活动,坚持“六个带头”,体现“三重身份”,深入群众、务实调研,了解民情,集中民智,紧紧围绕全区发展大局和人民群众普遍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依法履职,践行了“政治上有头脑,履职中有作为,管理上有办法,群众中有口碑”的要求。为此,区人大常委会决定,对卫志敏等37位区人大代表予以表彰。

附件:

“四有代表”主题实践活动先进个人名单

(按姓氏笔画排列)

卫志敏	庄行学校 英语教研组长
王林华	奉城镇集贤村 党支部书记
王顺均	南桥镇六墩村 原党总支书记、主任
方 燕	奉浦第七居委会 副主任
朱正华	庄行镇社保中心 主任
朱林群	上海双木散热器制造有限公司 董事长
汤密飞	胡桥学校 年级组长

- 李 辉 奉贤电大 原副校长
- 李春梅 柘林镇王家圩村 党总支副书记同、主任
- 杨秀英 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党委书记、院长
- 宋宝明 奉贤区中医医院 党总支书记、院长
- 张彩平 四团镇社区和稳定服务中心 党支部书记、主任
- 张国林 青村镇张弄村 原书记、主任
- 陆利民 公安奉贤分局 经侦支队支队长
- 陈 妹 金汇镇金汇居委会 原书记、主任
- 陈 锋 奉城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党支部副书记、主任
- 陈红星 上海美纳庄印有限公司 董事长
- 陈庆华 青村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副主任
- 陈叔安 上海上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 陈海英 海湾镇五四学校 教师
- 周叶华 海湾旅游区居委会 党支部书记、主任
- 周永芳 南桥镇第二街道办事处 副书记、主任
- 周爱国 景穗专业合作社 理事长
- 俞保国 南桥镇江海村 党总支书记、主任
- 姚建中 庄行镇新叶村 党支部书记、主任
- 夏国英 奉城镇头桥社区办事处 党总支副书记、副主任
- 夏桂荣 金汇镇墩头村华星2组 村民小组长
- 陶卫龙 上海东田铸造有限公司 总经理
- 顾忠清 平安经济园区 主任
- 顾炳泉 上海开林空调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总经理
- 徐 伟 青村镇和中村 党总支书记、主任
- 徐可筠 西渡学校 年级组长
- 殷国兴 金汇镇人民武装部 副部长
- 黄宝才 上海宝尼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总经理
- 鲁志刚 南桥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原主任
- 谢丹萍 金汇镇新强村 党总支、村委委员
- 蒲自云 四团镇拾村村 党支部书记、主任

奉贤区人大常委会关于设立区人大常委会西渡街道、奉浦街道工作委员会的决定 (2016年9月22日奉贤区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共中央转发〈中共全国人大常委会党组关于加强县乡人大工作和建设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和《中共上海市委关于推动人大工作与时俱进充分发挥人大作用的若干意见》的要求以及区委决定,决定设立上海市奉贤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西渡街道工作委员会和上海市奉贤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奉浦街道工作委员会。

奉贤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开展第七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 (2016年9月22日奉贤区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

2011年至2015年,我区法制宣传教育第六个五年规划顺利实施,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得到广泛宣传,全社会法治观念不断增强,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明显提高。根据全国和上海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开展第七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精神,从2016年到2020年在全区公民中开展第七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重要论述,全面推动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加快推进法治奉贤建设,做实法治宣传教育,服务保障“十三五”规划顺利实施,推动全体公民自觉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增强全社会法治观念,提高法治思维和依法办事能力,形成崇尚法治的社会浓厚氛围,特作决议如下:

一、深入学习宣传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

深入学习宣传全面依法治国的重大理论和实践经验,增强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自觉和自信。坚持把加强宪法教育摆在首要位置,在全社会普遍开展宪法宣传教育,弘扬宪法精神,树立宪法权威。落实宪法宣誓制度,组织开展“12·4”国家宪法日集中宣传活动,教育和引导一切组织和个人必须以宪法为根本活动准则。结合学习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论,大力宣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规范体系、法治实施体系、法治监督体系、法治保障体系、党内法规体系以及地方性法规,不断夯实法律实施的社会基础。注重培育法治精神,加强法治实践宣传,在全社会树立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宪法法律至上、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权由法定、权依法使等基本法治理念。

二、切实服务“十三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大局

结合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围绕“奉贤美、奉贤强”战略目标,在提升发展加速度,增强百姓获得感,坚持“三减三增三守”,打造“五个一流”的过程中,聚集经济转型、科技创新、法治政府、社会治理、公共安全等重点,组织开展专项法治宣传教育活动,用法治思维、法治方式、法治手段促进改革、推动发展,为奉贤“十三五”规划顺利实施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三、突出加强对重点对象的法治教育

法治宣传教育的对象是一切有授受教育能力的公民,重点是领导干部、有政治身份的人员、青少年和来奉人员。坚持把领导干部带头学法、模范守法、严格执法作为全社会树立法治意见的关键。健全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将法治教育纳入干部教育培训总体规划。坚持把依法办事作为检验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的重要标准,把尊法学法实法用法情况作为考核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重要内容,推动行政机关依法行政,促进司法机关公正司法。强化对党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有政府身份的人员的法治宣传教育。各有关部门要定期组织有政府身份的人员学习宪法法律法规,以增强其履职意识,提高其履职能力。加大宣传力度,弘扬带头学法遵法守法精神,鼓励和引导有政治身份的人员以身作则,率先垂范,营造浓厚的社会氛围。坚持从青少年抓起,把法治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贯彻落实《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完善法治知识课程和法治教材体系,强化学校、家庭、社会“三位一体”的青少年法治教育格局,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建设,增强青少年的法治观念。采取喜闻乐见、易于接受的方式加强来奉人员法治宣传,引导来奉人员努力学法、自觉守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各地区、各单位要根据实际确定好重点学法对象。

四、扎实推进多层次多领域依法治理

坚持法治宣传教育与法治实践相结合,与法治奉贤、平安奉贤建设相结合,把法律规定变成引领保障经济社会发展的基本规范。围绕推进社会治理创新,发挥法治创建的示范引领作用,不断深化基层组织和部门、行业依法治理,深入开展法治城区、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等法治创建活动,积极建立健全居(村)委会法律顾问等制度,提高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发挥市民公约、村规民约、行业规章和团体章程等规范在社会治理中的作用,社会组织对其成员的行为导引、规则约束、权益维护作用。发挥法治在解决道德领域突出问题中的作用,不断健全公民和组织守法信用记录。

五、努力推动法治宣传教育创新发展

充分发挥法治文化的引领、熏陶作用,使人民群众内心拥护和真诚信仰法律。坚持法治教育和道德教育相结合,以法治体现道德理念,以道德滋养法治精神,大力培

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继承和发扬30年普法工作经验基础上,推动法治文化与“贤”文化、行业文化、企业文化融合发展,主动顺应时代发展变化,推进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理念、方式方法、载体阵地和体制机制等创新。结合不同地区、不同时期、不同群体的特点,以需求为导向实施法治宣传教育。把法治文化建设纳入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加强基层法治文化公共设施建设,繁荣法治文化作品创作推广,广泛开展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发挥报刊、广播、电视和新媒体新技术等在普法中的作用,推进互联网+法治宣传教育行动。加强普法志愿者队伍建设,扶持培育法治宣传社会组织,促进政府主导和社会化推进之间的良性互动。坚持集中宣传与经常性宣传、主题活动与品牌建设相结合,不断深化“法律五进”活动。

六、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

把法治宣传教育纳入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进一步健全完善党委领导、人大监督、政府实施、政协支持、部门各负其责、全社会共同参与的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机制。各级党政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都要高度重视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认真履行普法责任制,实行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建立普法责任清单和报告制度。建立法官、检察官、行政执法人员、律师等以案释法制度,充分运用典型案例开展生动直观的法治宣传教育。健全媒体公益普法制度,落实媒体普法责任,引导社会法治风尚。

七、加强对本决议的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各级政府和职能部门要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组织机构和人员队伍建设,认真组织法治宣传教育第七个五年规划的实施,强化日常考核激励和普法经费保障,探索第三方评估机制,做好“七五”普法中期检查和终期验收,并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报告。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各镇人民代表大会要充分运用执法检查、听取和审议工作报告以及代表视察、专题调研等形式,加强对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监督检查,保证本决议得到贯彻落实。

奉贤区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区人民政府2016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决定

(2017年1月3日奉贤区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五次会议通过)

上海市奉贤区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了区人民政府《关于提请批准2016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议案》,决定按上海市财政局核定数批准奉贤区2016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338亿元,并报区五届人大一次会议备案。

区政府要进一步加强政府或有债务的清理甄别工作,优化偿债机制,提高投资效益,加强债务风险监督,加大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力度。

奉贤区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区人民政府2016年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决定

(2017年1月3日奉贤区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五次会议通过)

上海市奉贤区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了区人民政府《关于2016年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议案》。会议认为,区政府面对错综复杂的外部经济形势、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任务以及突出的财政收支矛盾,坚持补短板、促转型、惠民生、谋发展,创新管理思路,加强推进财政管理改革,积极争取市财力支持,加强收入征管和存量资金盘活,同时大力优化支出结构,积极防范政府性债务风险,保障了全区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快速发展。会议认为这一调整方案是可行的,决定批准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2016年财政预算收支的议案》,并报区五届人大一次会议备案。

附件:

奉贤区人民政府关于奉贤区2016年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议案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今年以来,在区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区人大、政协的监督指导下,坚决贯彻区委的各项决策部署及区四届人大八次会议有关财政工作的各项决议,积极应对错综复杂的外部经济形势,努力克服“营改增”结构性减税和各项政策性刚性增支形成的收支矛盾的影响,围绕“稳增长、调结构、促改革、惠民生、防风险、强管理”的工作思路,积极发挥财税职能作用,服务经济发展,优化支出结构,增强保障能力,持续做好开源节流工作。

一、2016年预算调整的背景及依据

2016年区级财政预算经区四届人大八次会议审议批准后,因预算执行过程中,财政收支增长超出预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的相关规定应进行预算调整。

(一)根据中央和上海市有关文件精神,自2016年5月1日起,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同时调整中央、市与区县增值税收入划分办法,此项改革对2016年我区财政年初预算收入产生了较大的影响。我区积极应对“营改增”后税收征管体制变

化,研究制定过渡期财政扶持政策 and 建设项目税收属地征管政策,调动和激励各镇组织财政收入实现稳增长的积极性。预计本年收入比年初预算有较大幅度增长。

(二)积极争取市级财政政策向本区倾斜,“1517”重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黑臭河道整治等财政补助政策,争取到市政府市级财力支持民生领域重大项目建设。按照目前已经收到市级财政部门下达的有关补助文件,市级补助收入远远超出年初预计。

(三)2016年市财政局下达我区新增债券和置换债额度,按要求,我区应在债券规模内,编制预算调整方案,同时结合2016年政府性投资项目执行情况,作相应预算调整。

(四)按照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部署安排,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金、职业年金进行调整,被征地人员镇保转社保承担财政补贴资金等政策性因素,需增加财政支出。

二、2016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情况

(一)收入调整情况

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由年初916860.71万元调整为1046354.32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129493.61万元。市级财政转移支付补助和专项补助预计由原来的620000万元调整为1251250.12万元,比年初市财政2015年末提前告知区县的下年度财力结算数预计增加631250.12万元。市财政转移支付数以最终市财政年内下达的确定数为准。新增一般债券转贷收入760000万元。调入资金40635.33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76285.40万元,动用上年市专项结转8211.78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合计3182736.95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1640519.38万元。

(二)支出调整情况

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计由859883.57万元调整为1032332.40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172448.83万元。新增项目主要为机关事业单位增资、镇保转社保等政策性增支,安排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重大项目增支等。镇级转移支付支出预计由404000万元调整为521689.45万元,比年初增加117689.45万元。主要用于因“营改增”等因素,区对镇体制结算增支。市级财政专项补助由220000万元调整为371754.75万元,比年初增加151754.75万元。原因是“1517”市级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对郊区县的倾斜,增加市专项支出。新增债券转贷支出760000万元,其中:置换债券用于偿还区建设投资公司和土储中心债务本金,新增用于政府投资项目建设支出。上解支出由58334万元调整为67525.27万元,比年初增加9191.27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40635.33万元。市专项结转下年支出388799.75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计共3182736.95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1640519.38万元。

(三)调整后预算平衡情况

经上述调整,2016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为3182736.95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计为3182736.95万元,收支相抵,当年预算平衡。

三、2016年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情况

(一)收入调整情况

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计由年初1215125.60万元调整为1426734.53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211608.93万元,其中土地出让收入增加155782.32万元。市专项转移支付收入由2540万元调整为5956.99万元,比年初增加3416.99万元。专项债券转贷收入627000万元。动用市专项上年结转14958.55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计共2074650.07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856984.47万元。

(二)支出调整情况

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计由年初1191055.10万元调整为1363247.78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172192.68万元。主要用于2016年土地减量化工作311811.73万元等。市级政府专项补助由2540万元调整为17927.22万元,比年初增加15387.22万元。专项债券转贷支出627000万元。调出资金39528.97万元。结转下年支出26946.10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计共311811.73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856984.46万元。

(三)调整后预算平衡情况

经上述调整,201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计为311811.73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计为311811.73万元。

四、2016年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整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由年初5529.45万元调整为5531.83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2.38万元,上年结转885.55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由年初5309.11万元调整为5083.50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225.61万元;调出资金由年初1105.89万元调整为1106.36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0.47万元。收支相抵,本年结余227.52万元。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二、区四届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部分纪要

2012年、2013年举行的区四届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有部分会议编发了主任会议纪要共10件,本编选录主任会议纪要8件,其中2012年和2013年各选录4件。

区四届人大常委会第7次主任会议纪要

沪奉会办〔2012〕24号

6月29日,区四届人大常委会召开第7次主任会议。

(一)

会议听取了区大联动中心关于全面推进我区城市综合管理和应急联动工作情况的汇报。陆兴祥主任主持会议,并强调指出:一是认识要更加有深度。要从提升政府公共服务水平,加强政府公共管理能力的高度来认识大联动工作的重要性,树立政府职能部门协调有序、高效便民的良好形象。二是克难要更加有力度。要以问题为导向,对存在的突出问题进行深入研究和把握,并在此基础上建立以责任制为核心的工作流程。三是要加强区大联动中心领导班子建设和硬件建设,保证大联动工作的持续开展和人才梯队建设。

会议认为,自今年4月1日大联动工作正式启动以来,总体成效明显,实现了队伍整合和思想统一,城市管理从传统管理向信息化管理转变,从单一管理向综合管理转变,从静态管理向动态管理转变,城市综合管理效能和群众满意度初见成效。会议对此给予充分肯定。同时对大联动工作面临的困难和问题,提出以下几点建议:

一、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提高对大联动工作重要性的认识。一是区政府各相关职能部门和各镇、社区、开发区要通过各种形式加大对大联动工作的宣传教育力度,要从提高区域综合管理水平是奉贤“三创”工作重要抓手的大局高度来认识和推进大联动工作。二是要通过各种宣传,进一步明确大联动工作在政府工作中的定位,提高大联动中心的指挥权威性。三是要通过宣传引导,提升市民自身素养和参与城市管理的意识。

二、进一步加强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一是要加强大联动工作涉及的43个部门间的资源整合和互相协作,并在实践中加以探索创新、不断磨合,形成工作合力。二是要进一步加强条块联动,在具体问题的处置上强化“以块为主、条线配合”的工作格局。三是与大联动工作关系特别密切的公安、建交、城管等部门要全力支持大联动工作机制的深化和完善,更要主动跨前、主动承担相应责任,使我区大联动工作机制真正形成“大联动、大协调”的局面。四是联勤成员单位要形成身份和执法理念的统一,在坚持“执法主体不变,执法程序不变”的原则下,按照现有的法律法规,依法行政,联勤执法。

三、进一步加强队伍建设,提升整体工作水平。一是要加大培训力度,针对工作

职能和工作实际完善日常培训,采用定期综合培训和专项业务培训相结合的方式加强基层工作人员业务技能培训,切实提高管理能力和职业素养。二是要建立队伍保障机制和比较合理的奖惩机制,提高队伍的工作积极性、责任心。建议区政府要进一步理顺大联动中心的体制机制,充分考虑大联动工作特点和实际工作量,提供必要的经费和设备保障,确保办公条件和管理设备保障到位。三是要建立考核评价体系和激励约束机制,促进优胜劣汰。

四、进一步坚持问题导向理念,提高处置能力。一是要进一步完善问题发现机制,拓宽信息收集渠道,重点关注百姓民生问题和急难愁问题,信息采集要以最终处置为目的,重在执行,争取以较低的成本解决问题。二是区、镇联动中心要加强指挥、协调和督办能力,相关处置单位要进一步提高处置能力,坚持疏堵结合的原则,及时处置问题,努力提高案(事)件的办结率。三是对存量突出矛盾和疑难问题,特别是违章建筑等城市管理顽症,政府要下定决心,认真分析研判,逐步有效化解。四是要认真总结前期工作中的有效做法,探索引进社会力量参与“大联动”工作考核,积极开展社会评价,群众评议、组织评定,提高区政府对职能部门的考核权重。五是要进一步细化、完善应急预案,提高预案的有效性和可操作性。

(二)

会议还听取了区府办关于代表书面意见办理情况的汇报。会议认为,区府办及相关职能部门,突出办理重点,采取行之有效的办理办法和制度,认真扎实做好办理工作,坚持将办理工作作为部门倾听民声、了解民意、集中民智、促进工作、改善民生的有效抓手,取得了明显成效,会议对此给予肯定。会议还提出以下几点建议:

一、要进一步提高办理工作重要性的认识。书面意见中反映的许多问题直接来自群众的感受和呼声,各承办单位在书面意见办理过程中应该积极主动与代表进行沟通,听取代表意见,全面了解、准确把握代表的想法和建议,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认真办好每一件书面意见,让人民受益,让代表满意,充分发挥代表主体作用。

二、要进一步注重解决落实的成效。办理好代表书面意见的核心是书面意见所提问题的解决落实,这也是人大代表提出意见的目的和初衷。政府各职能部门要积极采取措施,切实将办理工作落实到问题的解决上,集中到有关制度的建立健全上,集中到人民群众对成果落实的感受度上。

三、要进一步加大督办力度。跟踪督办是办理工作的一个重要环节。对少数部门认识不足、工作不细、责任不清、检查不力等问题,区府办要进一步加大跟踪督办的力度。各承办单位要注重落实对代表作出的承诺,并及时向代表反馈办理的最新进

展和最终结果。如果确实因客观情况变化导致办理结果的变化,应及时向代表做好说明解释。同时,各承办单位、主办与各会办单位,要进一步加强协同办理,要先行协商,达成共识,再与代表进行沟通和答复。通过加强对承办单位办理工作的督查,不断规范和推进承办单位的办理工作,避免年年重复出现相同问题的情况。

区四届人大常委会第8次主任会议纪要

沪奉会〔2012〕36号

8月1日,区四届人大常委会召开第8次主任会议。

(一)

会议听取讨论了区税务局关于2012年上半年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工作情况的报告。区人大常委会主任陆兴祥主持会议并强调,一要加强税制改革内容的学习研究,加大对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分析,促进稳增长、调结构,助推政府效能建设;二要不断优化产业结构,全力保证新引进项目质量,大力调整存量部分结构;三要强化税务监管和税务稽查,严厉打击各种违法犯罪行为,确保“营改增”改革试点工作在我区顺利进行。

会议认为,区税务局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准备充分,周密部署,注重分析,强化服务,保障了我区“营改增”试点工作顺利开展,取得了预期的效果。会议对此给予充分肯定,同时提出以下建议:

一、进一步加大“营改增”宣传力度,加强对“营改增”企业的服务与指导。要进一步加大“营改增”政策目的、意义等方面的宣传;对税负增加企业作认真分析,加强研究,做好服务、指导和解释工作;把相关财政补贴政策尽快落实到位,支持企业稳定发展;根据企业实际经营状况核定增值税专用发票数量及限额,减少审批环节,缩短批复时间,满足企业日常经营需要。

二、要抓住“营改增”改革试点契机,加快我区现代服务业集聚发展。要针对我区实际,对“营改增”试点工作按行业进行税负分析,特别是对税负减轻行业积极进行经验总结,为我区服务业未来发展提供政策支持;加大对主辅业分离企业服务、指导力度,并积极进行梳理,对成功转型企业要形成案例,发挥示范作用,促进社会专业化分工,推动企业转型发展和我区经济结构调整;区招商部门和各镇、开发区要积极利用“营改增”改革试点契机,加大招商力度,吸引更多的服务型企业落户奉贤,加快我区现代服务业集聚发展。

三、要积极向上级税务部门反映,不断完善“营改增”试点的政策体系。要对交通运输业开展专题调研,一方面加大政策指导,加强风险管理,强化效益分析,积极探索加大进项抵扣范围等可行办法;另一方面要实事求是地向上级税务部门反映,适当降低交通运输业和有形资产租赁服务业税率,完善政策体系,更好地推动这两个行业发展。

(二)

会议还听取了区民宗办关于我区宗教活动场所规范管理的工作情况汇报。会议认为,宗教活动场所规范管理工作的开展,对进一步促进区域宗教和睦、社会和谐、大局稳定具有重要意义,区民宗办等相关职能部门近年来依法管理,落实职责;突出重点,注重规范;重视引导,汇聚力量,工作成效显著。为更好地引导区域宗教事务管理法治化、社会化、科学化,会议提出如下意见和建议:

一、增强法治观念,加大宗教事务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进一步加大对《宗教事务条例》、《上海市宗教事务条例》等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通过宣传教育,提高广大干部群众对宗教工作的认识,坚持把条例贯彻落实在具体的宗教事务管理工作中,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相适应:一是各镇、开发区在制订宣传、学习计划时应当把宗教政策、法律法规列入必学内容;二是相关部门在组织干部培训时,应把宗教政策、法律法规列入必训课程;三是组织、人事部门在对基层工作和干部考核时,应把宗教政策及法律法规落实情况列入必查项目。

二、推进制度建设,有效推进宗教活动场所规范管理。一要推进教职人员管理制度,只有通过管好人才能管好事、才能管好场所。要以“两个专项”为抓手,依法杜绝宗教场所违规改建扩建及不报批的情况,实施宗教场所主要负责人的任职备案制度和离任审计制度。二要完善财务监督管理制度,加强对功德箱(奉献箱)、财务报账、固定资产等的管理,细化管理流程,实行收支全公开,确保经费来源规范、使用规范。三要探索宗教团体民主管理建设,一方面要引导活动场所安全规范、活动内容合法有序,另一方面要发挥团体作用,探索建立行业协会的自治自律制度,引导各教派间和谐共处。

三、促进各方协同,确保宗教活动场所管理取得实效。一要加强统筹协调,坚持依法管理、依法宣传、依法行政,对于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各部门要统筹研究,并尽快解决一些历史遗留问题,同时引导干部群众知法守法,形成齐抓共管的局面。二要堵疏结合,坚持“保护合法、制止非法、抵御渗透、打击犯罪”的宗教工作宗旨,合法的宗教活动场所要保护其合法权益,非法的要坚持取缔,及时将尚未纳入管理的纳入政

府管理范畴。三要关注宗教场所规划建设问题,新形势下,宗教活动场所迁建、重建、扩建情况越来越多,既要了解历史缘由,又要对趋势问题有前瞻性预测,管理审批要形成合力,综合治理,依法处置。

区四届人大常委会第9次主任会议纪要

沪奉会办〔2012〕40号

8月24日,区四届人大常委会召开第9次主任会议。会议听取了区人社局关于奉贤区人才与人才队伍建设情况的报告。

区人大常委会主任陆兴祥出席会议并强调,人才工作要突出重点,统筹兼顾,着重把握好四个关系:一要正确处理好政府主导作用和企业主体作用的关系。在充分发挥企业主体作用的同时,政府各相关部门要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着力调结构、转方式,支持企业转型升级,积极引导企业引进各类人才,加强人才队伍建设;二要正确处理好技术人才和社会管理人才的关系。既要引进促进经济快速发展所需要的各类技术人才,更要注重培养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所需要的社会管理人才,两者不可偏废,要比照先进地区找差距,在人才评价标准上大胆创新,积极引进、利用好各类人才;三要正确处理好现有政策和人才使用实效的关系。充分用足用好现有政策,把各项优惠政策落到实处,调动人才积极性,促进人尽其才;四要正确处理好组织人事部门与其他部门的关系。组织人事部门要积极进行制度建设和促进考核机制落实,其他部门严格执行相关政策,形成齐抓共管局面,切实推动各项人才制度和政策有效落实。

会议认为,近年来,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人才工作,加强组织领导,形成政策体系,全力打造发展环境,积极实施“人才强区”战略,成功举办首届上海国际英才创新创业周活动,为推进我区人才工作和人才队伍建设,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和谐发挥了积极作用。会议对此给予充分肯定,同时提出以下建议:

一、以“贤文化”为载体加大人才政策宣传力度。一是进一步解放思想,开拓创新,以“人才是第一资源”为理念,积极抢抓机遇,广纳四海英才,努力开创我区人才工作新局面;二是对现有人才政策积极进行梳理,及时清理一些不合时宜的制度,大力完善机制,制定、细化人才政策,形成分系统,多层次的制度框架;三是加大政策宣传力度,把各项人才政策、制度及时向社会公开,同时加强对镇级人才管理服务队伍培训和指导,提高基层政策执行能力和水平。四是加大对优秀人才的宣传、推介力度,

进一步营造全区爱才、惜才、重才良好氛围;五是加大对引进高端科技、管理人才单位和企业的奖励力度,激励各单位和企业引进人才积极性。

二、进一步加强我区公共配套设施建设。一要综合平衡教育、医疗等公共配套设施布局,加快提升奉贤社会事业配套水平;二要借势借力,加强与市级相关政策部门沟通,争取我区轨道交通早日开通;三要统筹、科学安排各经济园区周边公共交通和商业网络,提高园区公共配套设施水平;四要及早启动人才公寓集聚区建设,为各类人才提供良好居住环境。

三、进一步加大人才支持力度。一是大力争取市级层面对我区人才的优惠政策,积极研究人才评价标准,形成符合我区发展实际的人才政策体系;二是坚持以人为本,不断提升服务人才的能力和水平,以服务留人,以感情留人;三是要以“千人计划”创业园落户奉贤为契机,深入研究,长远规划,支持好、服务好后续相关工作,发挥好创业园应有作用。

四、进一步完善人才培养体制机制。一是政府各相关部门要加强协作,建立完善机构合理、联系紧密的人才体制机制;二是积极搭建各类高层次的学术研讨活动平台,建立完善高层次的职业教育培训体系,促进人才在奉成长、创业;三是创新方式,加大中小企业人才的组织培养、培训和实践锻炼力度,不断更新培训内容,提升培训水平;四是建立完善人才的任用、流动、引进等相关制度,为人才的合理流动提供制度保障。

五、高度关注农业人才队伍建设。一是平衡协调,合理设置镇级农业机构编制,同时有效落实村级三支队伍人员的工资待遇;二是创新招聘方式,加大农业紧缺人才引进力度,优化基层领导班子知识结构,选派优秀年轻干部、专业技术人才到基层进行挂职锻炼;三是积极进行区镇农业人才双向流动,充分发挥领军人才,拔尖人才和青年知识分子的带教作用,促进基层农业人才队伍建设。

区四届人大常委会第13次主任会议纪要

沪奉会办〔2012〕60号

11月30日,区人大常委会召开第13次主任会议。会议听取了区农委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情况的汇报。

区人大常委会主任陆兴祥强调,一要紧紧围绕十八大确定的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工作目标,对接上海市有关要求,科学规划我区农民专业合作社未来发展目标。二要

坚定信心,达成共识,加强协同配合,促进农民专业合作社进一步扩大规模和提升质量。三要立足奉贤实际,充分考虑奉贤目前阶段性发展特征和财力基础,注重与依法规范土地流转秩序、整治不规范畜禽养殖、村庄归并改造等相结合,促进农民专业合作社规范化运作。

会议认为,自2007年《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实施以来,区政府加强组织领导,注重政策宣传和落实,积极进行体制机制创新,加强监管,为推进我区农民专业合作社快速发展,提高农业组织化、专业化程度,更好地“接二连三”,发展农村经济、增加农民收入等发挥了积极作用。会议对这些给予充分肯定,并提出以下建议:

一、加快发展,扩大规模提升质量。一要充分认识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在提高农民组织化程度、促进土地规范流转、提升农业整体素质、加强农村社会管理创新等方面的积极作用。二要加强服务、引导,大力发展“一镇一品”、“一社一品”等具有区域特色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既要增加数量,更要注重扩大规模,提升质量。三要搭建多方参与的投融资平台,加强农、工、商对接,为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提供资金、技术服务与支持。四要不断增强农民专业合作社品牌意识,培育品牌竞争力,增强产品附加值。

二、加强监管,提高运作的规范性。要在推进健全规章制度上下功夫,健全成员大会、理事会、监事会制度,发挥好“三会”的职能和作用。要指导、帮助健全财务制度,做实成员账户,实行公开、公正的利益分配机制。要不断加强审计监督,保障财政扶持资金使用效益最大化。要积极发挥区农联会的桥梁和纽带作用,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开展法规政策辅导、技术和管理交流、学习培训等活动。

三、加强服务,形成合力助推发展。要优化服务,力争在财政、融资、土地、人才引进等方面有新的突破。要突出重点,培育有全国影响力的知名品牌和示范社。要积极搭建农业服务平台,帮助农民专业合作社加强与在奉科研院所在技术方面的合作。要加强对农民专业合作社负责人和技术员轮训工作,大力培养一批农民专业合作社领军人才,提升农民专业合作社人才队伍整体素质。

四、树立典型,形成良好发展氛围。要加大《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和有关惠农政策宣传力度,鼓励更多的经营大户、农村能人、基层干部创办农民专业合作社。要注重发掘和总结农民专业合作社建设、发展过程中的成功做法和先进经验,引导广大农民专业合作社向规范化、规模化、特色化方向发展。

区四届人大常委会第21次主任会议纪要

沪奉会办〔2013〕16号

4月28日,区四届人大常委会召开第21次主任会议。会议由区人大常委会主任陆兴祥主持,副主任季伯明、马天龙、汪黎明、周龙华出席会议,区委办、区府办、区政协办、法制办、法院、监察局、发改委、经委、教育局、科委(信息委)、公安奉贤分局、民政局、人社局、财政局、规土局、文广局、卫生局、计生委、审计局、国资委、绿化市容局、房管局、农委、水务局、机管局、投资管理服务中心、奉城镇政府、金汇镇政府、轨道交通公司、粮油总公司等部门主要负责人,区人大工作机构和办事机构负责人、办公室调研员,各镇人大主席,部分区人大代表列席会议。会议分别听取了区审计局关于审计整改情况的报告,以及区财政局关于财政资金使用绩效情况的报告。

(一)

会议听取了区审计局关于审计整改情况的报告。

区人大常委会主任陆兴祥强调:各部门既要高度警惕明显违规违纪的“癌症病”,又要十分重视执行财务、审计规定中的“常见病”、“多发病”,善于举一反三,严防“伤风”、“感冒”引发重度病。同时建议:一是要加大审计、财务相关政策及专业知识的学习培训力度,打好“预防针”,增强免疫功能。二是要总结现有成功经验,并在今后的实践中不断加以完善深化。

会议对区审计局的工作表示肯定,并提出发下建议:

一、要切实增强对审计整改工作重要意义的认识。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审计监督是《审计法》规定的一项重要制度,审计整改是审计监督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检验审计工作质量的重要标志与体现。被审计单位要切实增强落实审计决定、采纳审计建议的自觉性和主动性,加强组织领导,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整改审计中查出的问题,并切实从健全制度上来杜绝类似问题的重复出现。

二、要不断完善财政资金使用方面的机制和制度。一要注重发挥审计结果的运用,坚持把查处问题和促进完善制度、强化管理结合起来。二要加强有关预算执行、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的监督审查,从完善制度、健全机制、提高单位领导科学决策能力和财务人员业务能力上提出有针对性的审计意见和建议,坚持杜绝屡审屡犯现象发生。三要加强与纪检监察、公安、检察等部门的协调配合,建立健全审计移送案件跟踪和查处信息沟通机制。要建立和完善审计整改联动机制、跟踪检查制度和审计整改通报制度。四要加大对审计问题和整改结果的公开范围,并把公开

工作常态化,以起到警示作用,规范全区的财经管理。

三、要充分发挥审计在维护人民群众利益方面的重要作用。审计部门在年初编制审计计划和审计整改情况检查计划时,要广泛征求社会各阶层意见和建议,自觉接受社会监督。要突出重点,集中力量,加强对人民群众关注的热点问题的审计监督,特别是要加大对社会保障基金、动拆迁补偿金、住房公积金等专项资金的审计监督力度,确保这些资金的安全。要加强对民生领域政策扶持资金的审计,促进各项惠民政策落到实处,维护人民群众根本利益。

(二)

会议听取了区财政局关于财政资金使用绩效情况的报告。

陆兴祥主任表示:财政资金使用绩效评价体系建设是区委重点推进的项目。区政府根据区委要求,及时调研并制定相关操作性文件,实现财政绩效预算500万以上非工程类项目全覆盖纳入绩效评价体系,使我区取得了从无到有的开拓性成果,塑造了良好形象,对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起到了重要作用。同时强调:一要紧紧盯住已确定的项目资金,确保资金使用安全;二要重点处理好项目资金监管和增值增效之间的关系,发挥好财政部门在服务区域经济发展方面的重要作用。

会议对区财政局的工作表示肯定,并提出如下建议:

一、加强宣传培训,强化绩效管理意识。要加大宣传力度,各部门要提高认识,统一思想,牢固对立绩效管理理念,增强资金绩效管理的自觉性和主动性。要加强组织领导,采取有力措施,加大绩效管理培训力度,提高相关人员业务水平。要积极配合、支持财政部门履行绩效评价工作职能,增强财政绩效评价工作的规范性和约束力,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质量和效益。

二、不断完善制度,科学推进绩效管理。财政部门要不断探索完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不断提高绩效评估项目的覆盖面,强化资金使用情况的监控跟踪,提高财政资金规范化、精细化管理水平。要严格立项、筛选、论证制度,组织专家组或社会有关人士进行项目可行性研究和评审,并向社会进行公开,确保专项资金项目确立的科学性、合理性和实效性。要加大事中绩效监控力度,对偏离绩效目标、预期无效项目予以及时纠偏。要大力借助第三方专业力量,发挥好第三方评价机制的作用,提高绩效评价结果的公信力。

三、坚持质量效益,深化专项资金管理。要坚持“集中财力办大事”的原则,按照公开、公正、公平的操作程序,建立专项资金有效协调机制,对专项资金统筹考虑,形成合力,有针对性地抓好重点领域和项目。要优化专项资金拨付流程,加快专款拨付

进度,提高专项资金使用质量和效益。要完善专项资金结余清理制度,及时清理整顿结余资金,避免专项资金闲置。

四、突出绩效监管,推行政问问责制度。要进一步明确财政资金绩效评价相关主体的责任,各部门各单位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对照资金绩效,按照问责办法,推行问责制。要把行政问责与绩效评估紧密结合起来,充分发挥绩效评估的导向和激励约束作用,增强行政问责的有效性。区政府应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各部门安排明年预算的重要依据,并纳入对各部门的年度责任考核范围。

区四届人大常委会第22次主任会议纪要

沪奉会办〔2013〕26号

5月29日,区四届人大常委会召开第22次主任会议。会议由区人大常委会主任陆兴祥主持,副主任季伯明、马天龙、汪黎明、汤芷萍出席会议,区人民政府副区长钱雨晴,区府办、发改委、经委、教育局、公安奉贤分局、民政局、人社局、财政局、建交委、规土局、土地储备中心、体育局、房管局、农委、投资管理服务中心、南桥新城公司等部门和单位有关负责人,区人大工作机构和办事机构负责人、办公室调研员,部分镇人大主席,部分区人大代表列席会议。

(一)

会议听取和讨论了区体育局、区教育局关于深化体教结合工作、落实“阳光体育活动”实施情况的报告。

陆兴祥主任强调:近年来,我区体教结合工作促进了学校体育的全面发展、竞技体育的长足发展、群众体育的蓬勃发展,为实现“体育强区”打下了良好的基础,成绩令人欢欣鼓舞。面对区域体育事业发展过程中人员、编制、财力相对不足的现状,要实事求是、理性分析、从实际出发:一要继续保持开拓创新、创先争优的精神。同样的基础、条件和环境,奉贤体育近两年进步飞快,得到了市级相关部门的肯定,被授予“进步最快奖”是实至名归的,要以培养世界冠军李君为榜样鼓舞士气,紧紧围绕体、教“双八条”工作职责,创新机制、与时俱进,基础工作及特色工作都争创一流;二要继续发挥求真务实、勤俭办事的作风。各职能部门要恪尽职守、落实责任,在求真务实上花心思、在勤俭办事上下功夫,将有限的人力、物力、财力放在工作落实和项目推进上,力求在体育资源有限的前提下,出成绩、出人才、出效益,在目标追求、内容内涵、方式途径上实现新的提升;三要继续延续协同协力、整合资源的传统。尽可能破除体

制分隔屏障,共享共用有限的社会资源,积极推动学校体育场地对外开放,贯彻落实全民健身及带动群众体育发展。同时鼓励社会资源办训,打造奉贤体育文化新亮点。

会议对区体育局、区教育局的工作表示肯定,并提出如下建议:

一、加强领导,进一步发挥领导小组作用。一是提高认识,加强重视,增强工作的责任感,充分发挥领导小组的宏观指导和组织协调作用。二是各部门通力合作,体育、教育、财政、人社等部门要不断完善结合机制,定期召开协调会议,研究解决体教结合工作中的阶段性问题,互补缺位,形成合力。三是建立健全考评机制,将体教结合工作纳入相关委办局及学校年度考评内容,有效提高体教结合工作在基层推动的积极性。

二、健全机制,进一步完善专项经费保障。一要加大经费保障投入。教育为百年大计,学生体质又是教育之本,建议我区体教结合经费要有项目评估和稳定增长机制。二要规范经费使用及管理,要按区委、区政府下发的《关于深化体教结合工作实施意见》要求,规范体教结合专项经费的使用及监管,由区体教结合办公室制订细则,统筹管理,规范使用,并逐年进行效益评估和审计。

三、提升水平,进一步培养专业优秀人才。一是针对专业教练员匮乏,要出台优惠政策,为体育人才开辟绿色通道,做到特事特办;要在编制无法突破的情况下,建议借鉴青浦模式,即从体育教师招聘编制中拿出名额,由体育局招聘项目开展所需的教练员人才。二是针对体育教师业务能力和积极性的提高,要在加大原有师资培训力度的基础上,发挥区校联动优势,借助高校的人才资源,依托高校高水平运动队带动本区体育教师的培养;要研究体育教师绩效考核办法,将带训体育教师工作量纳入绩效,保护体育教师带训、参赛的积极性。三是针对完善青少年业务训练体系,加快扩大体教结合布局学校范围,完善“小—初—高”一条龙项目布局体系,要科学制订体育特长生招生的项目条件和标准,辐射带动学校体育的全面发展。

四、乐惠群众,进一步规范学校体育场地开放。学校体育场地向社会开放,是科学节约利用有限社会资源的创新之举,是深受百姓欢迎的民生工程。一要加快推进学校体育场地分隔,进一步明确职责、规范管理。新建学校要在设计时,就体育场地与教学区进行科学规划,保障正常的校园安全和教学次序不受影响。二要规范运行工作机制,发挥体教两家职能部门牵头、协调作用,定期召开会议,研究、分析、解决工作中的难点,多方努力规范工作运行。三要加大宣传力度,通过社区向居民宣传,积极发挥报刊、电视等宣传媒体作用,组织社区居民、团体一起来参与、维护学校场地开放的整体秩序。

(二)

会议还听取和审议了区规土局关于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工作情况的工作报告。

陆兴祥主任指出:一要按照十八大报告精神,全面促进我区土地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推动土地资源利用方式根本转变,加大自然生态系统和环境保护力度,加强生态文明制度建设,严守耕地保护红线,严格土地用途管制;二要树立科学的发展观,在我区土地资源极度紧张的现实下,适度控制招商引资的热度,把主要精力放在转变经济增长方式上,强调土地资源的合理开发和有效利用,通过提高质量和经济效益来提升发展水平;三要本着尊重历史、实事求是的原则,认真清理土地历史遗留问题,制定具体的工作方案,有计划、有步骤地依法妥善处理,通过扶持典型,以点带面,推进《规范存量建设用地二次开发实施意见》的落实;四要充分调动各级政府及职能部门的智慧与勇气,深度研究、精细研究违法用地现象,组织到位,发扬敢于碰硬、密切协作的作风,坚决打击违法用地,大力推进动拆迁工作。

会议对区规土局的工作表示肯定,并提出以下建议:

一、增强规划意识,促进城乡均衡发展。各级政府应加强严格土地管理重要性和紧迫性的认识,切实增强节约集约用地的自觉性,处理好用地与发展的关系,促使地区经济又好又快发展。要发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管控作用,加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实施管理,进一步规范城镇土地的合理利用,坚持对建设用地的用途管制和集中统一管理,合理调控用地规划布局,科学规划建设用地。

二、加快推进转型发展,不断提高土地利用效率。一是编制存量建设用地“二次开发”专项规划,明确存量土地再开发的主要目标和重点区域,制定相应的开发再利用对策。二是明确“二次开发”的专门管理机构,推进区域“二次开发”实施方案,定期考核。三是健全工业项目准入制度,提高准入门槛,严格执行“三个五”标准,加强基础设施和配套服务体系建设,加快推进产业集聚和产城融合。四是运用经济措施盘活存量土地,发挥财政杠杆作用,降低存量建设用地流转的成本。

三、加大违法用地整治,不断完善土地利用后评估机制。一是建立批后公示、动态巡查制度。将土地批准文件、开工时间、竣工时间等内容对外公开,借助社会力量进行监督。区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应全程监管,建立“批后监管跟踪记录”,对违规违约用地,及时警示通知,督促改正。二是切实加大整治违法用地力度。各级政府和职能部门要坚守底线,落实最严格的土地管理制度、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加强协作、密切配合,坚决依法整治一批违法严重、性质恶劣的违法用地。三是进一步完善考核体系。建立和实施对区域节约集约用地的系统化、定量化考核评价体系,提高节约集

约用地考核指标比重。注重全面推进区域用地后评估,推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工作。

区四届人大常委会第23次主任会议纪要

沪奉会办〔2013〕28号

6月28日,区四届人大常委会召开第23次主任会议。会议由区人大常委会主任陆兴祥主持,副主任季伯明、马天龙、汪黎明、周龙华出席会议,区监察局、区府办、法制办、总工会、妇联、残联、红十字会、发改委、教育局、民政局、司法局、人社局、财政局、建交委、规土局、卫生局、审计局、国资委、体育局、农委、水务局、南桥新城公司、建发集团等部门主要负责人,区人大工作机构和办事机构负责人、办公室调研员,各镇人大主席,部分区人大代表列席会议。会议分别听取和审议了区发改委关于《奉贤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实施情况的报告,以及区民政局关于发展老龄事业工作情况的报告。

(一)

会议听取了区发改委关于《奉贤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实施情况的报告。

区人大常委会主任陆兴祥表示:经过全区各方一年多以来的努力实践,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健全了制度,增强了意识,收到了效果。同时也应清醒地看到,目前管理辦法的执行力度与服务奉贤高质量高效益转型发展的现实需求还有差距。他强调:一要进一步增强历史责任感和使命感。要站在事关奉贤未来长远发展的高度,胸怀对奉贤人民的真情实意,强化为官一任、造福一方的意识理念,切实将有限的资金花在刀刃上。二要进一步加快推进政府投融资体制和国企改革。既要关注“钱怎么花”,又要盯住“钱怎么来”。要立足奉贤实际,与时俱进、转变观念,通过市场化科学运作,实现资源配置最优化,发挥优质资产集聚效应,切实提升国资运营水平。三要进一步强化绩效考核结果运用。对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的项目工程出现“三超”现象,要坚决实行一票否决制,考核结果要与领导班子及单位年度考核结果双挂钩,切实发挥考核结果约束作用。

会议对区发改委的工作表示肯定,并提出如下建议:

一、着眼增进共识,进一步推动《办法》顺利高效实施

一是统一思想。充分认识有效贯彻落实《办法》是加快转变政府管理职能的客观要求,要站在全局和长远发展的高度,正确认识加强政府投资管理的重要性和紧

迫性。二是强化培训。各职能部门要结合实际,搭平台、创载体,多形式、分层次加大学习培训力度,深刻领会、准确把握《办法》精神实质和具体内容,确保《办法》执行不走样。三是加大宣传。利用我区新闻媒体和内部简报,宣传《办法》及实施方面的成功案例,提高社会上对《办法》的知晓度,为发挥社会舆论监督作用奠定基础。

二、坚持问题导向,进一步健全办法机制体制建设

一是科学制定实施细则。注重规范与效率的有机协调,进一步探讨完善暂定项目的招标方式;科学合理计提代建等费用;加强对动拆迁费用的评估,尽量降低项目因动拆迁产生费用的不确定性。对部分规模以下(如投资额低于30万)的工程项目适当简化程序。此外,建议对国资大体量投资项目予以高度关注,可参与《办法》有关规定对项目进行监管,确保国资运作安全、提高使用效益。

二是建立长效协调机制。建议成立由区发改委牵头、《办法》相关职能部门组成联席工作小组。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就项目阶段性进展情况进行交流沟通,协商解决项目推进中的问题、矛盾。探索建立项目法人方、业主方、监理方及相关职能部门定期沟通机制。对涉及项目投资控制、工程进度、资金申请拨付审核、阶段性审计等情况及时衔接。

三是充分发挥市场力量。稳步推进政府投资项目市场化、专业化管理机制,在项目勘察、设计、论证、咨询、评估、监理、设备材料采购、绩效评价等程序中,充分利用社会专业技术力量,推进服务外包,优化资源配置。要将项目的具体技术性事务交给市场运作,不断提高政府投资效益和管理水平。

四是强化执法队伍建设。重点加强政府有关部门专业技术力量配置。结合区情实际,加大对相关人员专业技能培训。整合协调内部资源,努力充实技术人员队伍,为提高《办法》执行力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撑。

三、聚集提升效能,进一步深化办法制度体系建设

一是细化前期工作。完善科学决策机制。逐步建立重大政府投资项目公示制度和听证制度,组织中介机构评估咨询、专家评议,增加决策透明度;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凡涉及对区经济、社会有重大影响且重大投资的建设项目,在立项前,应当及时与区人大常委会沟通;科学控制前期费用。按照估算控制概算、概算控制预算、预算控制决算的原则,结合前期费用占项目总体费用比重较大的实际,做细项目前期可行性研究论证和设计方案评审工作,坚持关口前移,准确核算,严防项目超概。

二是健全过程监管。实行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动态监管,构筑源头治理保障机制,侧重事前监督;加强对招投标过程的监控,严防压标、串标、围标等违规行为;加

强对中介机构所审竣工结算造价项目事前、事中的确认和管理,对委托中介机构审核的项目进行事中同步跟踪审查;完善分类监督管理机制,坚持市、区重点工程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加快推进工程建设网络监察平台建设;建立监督制衡机制,成立由纪检监察、财政、审计、建设及项目主管部门、中介机构等组成的项目部门监督工作小组,形成全过程、多层次,内外结合的监管体系,确保项目在全方位监管下规范运作。

三是完善后评价制度。探索出台我区政府投资项目后评价管理办法,围绕项目对经济、社会、生态产生的综合效益,建立绩效考核指标体系,明确考核内容和标准。通过项目后评价,及时总结经验教训,确保项目推进安全高效,不断提高政府投资决策水平和投资效益。

(二)

会议听取了区民政局关于发展老龄事业工作情况的报告。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陆兴祥充分肯定了近年来我区发展老龄事业取得的成绩。他表示我区老龄事业发展工作,在基础较薄弱,起步较晚的前提下,通过近年来民政等各相关部门的努力,共识普遍增强,纵向进步明显,但横向差距较大,须进一步设定工作底线,对照标准找短板、想问题,扎扎实实落实下一阶段工作。一是要进一步延伸市、区人大联动的专项课题,突出统筹资源,将工作做实做好,正式形成向市人大常委会的专项报告,全面、客观地反映我区的真实情况和意见建议。二是要将老龄事业的发展与经济社会发展紧密结合,做到养老机构“保基本、广覆盖”。要关心和重视基本养老机构发展,特别注意防火、食物中毒等方面的安全隐患,并逐步探索和研究高端养老机构及其衍生出的高端现代服务业领域的引领发展。三是要克服老龄事业发展中遇到的人员编制和专项经费紧缺困难,在充分了解周边区域发展情况的前提下,一切从实际出发,与时俱进地解决问题,在有限的资源条件下力求将工作做得更好。

会议对区民政局的工作表示肯定,并提出如下建议:

一是要不断提高思想认识。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老龄工作,要从“五位一体”建设的高度,把发展老龄事业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列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以积极开拓、务实创新的工作理念,高度重视和发展老龄事业,真正形成政府指导、社会参与、全民关怀的大老龄工作格局。

二是要加快制定养老服务专项规划。按照上海市构建“9073”的养老服务格局,结合“十二五”期间乃至今后阶段的发展目标,制定适合本区的养老服务专项规划。主要通过规土局、发改委等政府职能部门牵头,在制定养老机构(护理院、社区日托等)建设专项规划的基础上,针对本区居家养老逐年增加的现状,重视制定社区为老

服务的专项规划,完善社区为老服务设施,为家庭养老提供社区服务的公共资源。

三是要进一步完善各部门协调配合。整合民政、卫生、教育、文广、体育、司法等相关部门及社会团体之间的资源,打破部门间屏障,研究在政府扶持和补助等方面的统筹协调,有效发挥条块功能,进一步提升养老医疗保障水平和专业服务水平,丰富老年精神生活,加强老年人权益保障。

四是要落实必要规模的财政支持。各级政府针对老龄事业的投入,出台相应的量化标准,按照老年人口状况、人数,确定财政投入经费,并按照每年政府财政收入的增长情况,逐年增长,确保老龄事业发展的可持续性。同时,加大政府对农村老年人的生活保障,逐年提高养老金比率,使他们老有所养、老有所医、老有所娱。

五是要进一步探索多元化养老模式。完善居家养老服务社和村级家政服务社等模式,深化“贤乐夕阳”(低龄照顾高龄),探索“睦邻点”(邻里互助)及居家养老市场化运作模式,以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通过“政府补一点,责任部门贴一点,老人家属掏一点”,解决老年人家属后顾之忧。充分发挥民间资本的积极作用,处理好政府与市场的关系,探索建立市场化民营养老机构。

六是要加强老龄工作队伍建设。强化各级老龄工作机构资源融合和综合协调能力,并结合本区实际情况,配备好各级专职老龄干部。努力加强社会工作者、居家养老服务人员和社区为老志愿者服务队伍的建设。

七是要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利用新闻媒体、宅基课堂、村民学校、社区画廊等,宣传《老年法》等有关法律,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重视弘扬中华民族优良传统,大力宣传敬老爱老典型事迹,引导村居民增强敬老孝亲意识,积极履行赡养义务。

区四届人大常委会第30次主任会议纪要

沪奉会办〔2013〕37号

8月28日,区四届人大常委会召开第30次主任会议。会议由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季伯明主持,副主任马天龙、汪黎明、周龙华、汤芷萍出席会议,区法院、检察院、区政府办、法制办、发改委(金融办)、经委、科委、人社局、财政局、环保局、国资委、水务局等部门主要负责人,区人大工作机构和办事机构负责人,部分镇人大主席,部分区人大代表列席会议。

会议听取了区检察院关于民事检察工作情况的报告。

会议认为,近年来,在区委正确领导下,区检察院始终将履行法律监督职责贯穿

于民事、行政诉讼活动中, 民行检察工作取得稳步发展, 体现了监督范围不断拓展, 监督重点不断突出, 监督方式不断丰富, 监督效果不断显现等特点, 为保障司法公正、维护社会和谐作出贡献。会议对此表示肯定, 并提出如下建议:

一、增强责任意识, 扩大检务公开, 提高社会知晓率。一是增强服务大局、保障民生的意识。始终将区委重视、社会关注、群众反映强烈的案件作为民行检察监督工作重点, 对涉农、环保领域案件以及影响农民利益、农村稳定等问题加强调查研究, 进一步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对检察工作的新要求和对司法公正的新期待。二是提高民行检察工作社会知晓度。采取多种手段公开检务内容, 加大对外宣传力度, 扩大民行检察工作的影响力。紧密联系实际, 向人民群众宣传民行检察工作的职能和要求, 申诉的范围、途径和程序, 以案释法, 增强群众维权意识。

二、完善工作机制, 加强“两院”沟通, 提高执法效能。一是拓展民行监督内涵。进一步突出检察工作法律监督的主题, 建立以抗诉为中心的多元化监督格局, 开展对调解监督、执行监督、公益诉讼及其他民事诉讼领域检察工作等方面的探索与创新。发挥检察建议的预防、警示、监督作用, 通过运用类案检察建议等监督形式, 促进行政机关依法行政。二是主动加强与法院等部门的合作沟通。采取定期会议与不定期联系相结合方式, 继续完善与人民法院、行政执法部门信息共享等工作制度, 形成工作合力。对判决裁定确有错误但争议标的小、程序有瑕疵等案件, 通过事先、事中、事后的主动衔接, 运用再审检察建议等手段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三是健全完善监督工作机制。不断创新完善执法办案、沟通协调、联合办案等方面的长效机制。就申诉案件协商、抗前沟通、处理缠诉案件等工作进一步加强联系、沟通和交流, 将执行监督作为一项重点项目, 在执行监督途径、方式上努力形成有效的、操作性强的执行监督工作机制。

三、强化队伍建设, 严格办案程序, 提高执法效果。一是提高专业办案能力。针对民事行政法律体系庞杂, 知识面广、专业性强等特征, 以民诉法修改为契机, 学习研究新民诉法内容, 找准监督工作重点。深化教育培训和岗位练兵, 加快对民商事、金融、知识产权等领域专业人才的培养, 努力提高专业化水平。二是提高息诉罢访能力。坚持从维护审判权威和社会稳定的大局出发, 以解决申诉人的实际问题和提高法律意识为工作重点, 严肃执法, 坚持原则。对法院判决、裁定正确的申诉案件, 主动宣传法律、耐心释法, 细致疏导, 做好申诉人的息诉服务判工作, 维护司法权威。三是提高群众工作能力。在依法通过抗诉纠正错误裁判的同时, 注重综合协调, 注重提高掌握群众心理、使用群众语言、疏导群众情绪、处理群众诉求等能力。通过做好和解

工作,促成当事人间的理解、谅解,做到案结事了人和,减少涉检上访的可能性,维护社会稳定。

第三节 区四届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及函和政府答复函或办理情况报告(摘要)

本节共选录区四届人大常委会部分审议意见(摘要)及审议意见函(摘要)共38件,其中审议意见(摘要)22件,审议意见函(摘要)16件。还选录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审议意见函的答复函或办理情况报告(摘要)4件。

一、审议意见(摘要)

本目选录区四届人大常委会专题审议意见(摘要)22件。其中,2012年4件,2013年6件,2014年3件,2015年9件。

关于重大投资项目建设安排和重要招商项目引进实施情况的审议意见(摘要)

2012年5月16日奉贤区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

区人大常委会财经工委审议发言稿

主任、各位副主任和委员:

从3月份开始,财经工委在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季伯明率领下,先后走访区发改委、经委、招商办、重大办等部门,部分工业园区,部分区人大代表,召开部分委办局、镇分管领导、有关开发区分管领导参加座谈会,广泛听取有关意见和建议。

今年以来,区政府和相关部门高度重视重大投资项目建设安排和重要招商项目引进实施工作,多次组织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制定实施了以《奉贤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为总纲,以《奉贤区储备项目管理实施意见》等7个文件为子办法的管理体系,多方筹措资金,确保政府重大投资建设的正常推进。1月至4月,全区有25个政府投资项目开工建设,完成工业固定资产投资42.95亿元,同比增长23.31%;已有内资1亿元以上、外资1000万美元以上储备项目137个,增强发展后劲。但从基层单位和人大代表反映看,还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1)要全面实现“三个100”目标还有许

多困难要克服。“3个100”工作,即100个上亿元的产业项目年内签约,100个产业项目年内实现开工,100个产业项目年内竣工投产确实鼓舞人心,但存在不少困难,部分镇及开发区自身财力原因,影响引进项目开工,部分经济园区新引时项目和目前控规有冲突,部分企业自身资金、产业调整原因,项目不能按期开工。(2)产业项目办理手续繁琐,从签署国有土地出让合同到正式获得施工许可证基本都在一年以上,最快也要8个月,整个审批环节共需各审批部门盖章200多次,(3)“动拆迁难”已是少数重大项目正常推进的最大障碍。如大居内尚同中学建设项目就因一户农民未动迁而影响整个工程。(4)外资招商缺少有效手段,到位资金处于同比下降状态。为了更好推进全面重大投资项目建设和重要招商项目引进工作,提出以下建议:

(1)认识上要进一步到位。政府及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到重大投资项目对改善民生,完善基础设施和提高公共服务的重要意义,牢固树立大发展机遇意识,加快推进奉贤“三化两建设”,全面打造“三区一基地”。(2)工作上要进一步到位。政府各部门要形成合力,选准工作突破口,在政府重大投资建设安排方面,全力保证项目建设后续资金安排及时到位。在招商引资方面,要利用好一切社会资源,积极探索创新招商体制机制。有关部门要积极向市里多争取产业用地指标的同时,积极实施“腾笼换鸟”二次开发战略,盘活存量土地。(3)监督上要进一步到位。要严格执行《奉贤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充分发挥区发改委、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的职能作用,在项目决策、推进等环节加强监督,同时对各镇、开发区已锁定的产业项目进展和投资完成情况予以重点跟踪监督,推进项目建设顺利实施。发挥部分在职老同志作用,组成督察小组,对重大项目进行督察。

以上意见和建议,如有不妥,请批评指正。

对来奉人员服务管理工作情况的审议意见(摘要)

2012年11月16日奉贤区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

区人大常委会内司工委审议发言稿

主任、各位副主任和委员:

近几年来,区委、区政府十分重视对来奉人员服务管理工作,促进全区经济发展奠定基础,取得明显成效。会前,常委会副主任周龙华带领内司工委走访相关单位,召开座谈会,分别听取有关部门领导、基层派出所所长以及区人大代表的意见和建议,认为此项工作还遇到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是全区人口导入速率过快,社会公共

服务能力、公共资源承载力相对偏低;人口管理压力巨大,社会管理成本大幅上升,针对困难和问题,根据调研中听取的意见,提几点建议:

一、站在构建和谐社会的角度提高认识,加强源头引导。坚持本地优先、流入互补的准入方式和控制人口、广纳人才的原则,围绕奉贤“6+8”重点产业在招商引资环节优选选好企业、制定好人才引入政策,吸引高素质人员来奉,扩大高层次人才储备。

二、站在社会管理创新的角度夯实基础,完善管理机制。抓好“三个实有”(即:实有人口、实有房屋、实有单位),构建“以证管人,以房管人,以业管人”的立体管理模式,做到底数清、情况明。全面巩固“网络工作、人房信息共享,信息质量测控、信息采集有偿奖励,实有房屋分级管理、考核奖励”等长效管理机制。健全“部门联动”和“条块联动”的工作机制,形成工作合力,建议将各条线的基层管理队伍与社区综合协管队伍适当进行队伍整合,统一管理、考核,增强人口登记管理力量。

三、站在引导新居民融入的角度,做好服务,促进人口融合。对来奉人员既要依法严格管理,更要关心他们的工作生活,提供社会保障、劳动就业、就医就学、招商投资等方面的服务和帮助,维护其合法权益。重视对他们及其子女的宣传教育,促进他们积极向上。努力营造新居民与本地居民互相尊重、关心帮助,融洽和谐的社会氛围,增强来奉人员的融合度和归属感。

对社区管理工作情况的审议意见(摘要)

2012年11月16日奉贤区第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

区人大常委会内司工委审议发言稿

主任、各位副主任和委员:

随着经济发展和城镇化进程的加快,社区的地位越来越重要,居民对社区服务的要求越来越高。区社建办、民政局等相关部门在区委、区府的重视和支持下,扎实推进村(居)委建设、逐步完善社区服务体系,加快农村社区建设,有序推进了社区管理工作。从调研了解到,当前社区工作遇到困难和问题,主要是:1、社区管理模式复杂多样,“镇管社区”等定位,职能尚不明确,管理体制和机制有待理顺。2、社区服务水平与群众需求存在差距,资源整合不足,配置不均衡。3、基层基础工作不平衡,经费保障压力增大,社区工作队伍素质需待提高,民主自治制度建设还要进一步提高。针对困难问题,提出几点建议:

一、进一步提高认识,着力夯实社会管理基础。要认识到社区管理工作重心在社

区、力量源泉在社区,社区建设是一个需要政府统筹协调、部门积极配合、全社会共同参与的系统工程。要尽快明确“镇管社区”等定位职能。

二、进一步加快建设,不断满足群众对社区服务的需求。要提升社区服务能级,推进城乡一体化,认真落实区政府《关于加强社区居委会标准化建设的实施方案》,合理制定服务设施建设规划,推进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和村(居)委会硬件建设,统筹医疗卫生、文化体育、生活服务 etc 城乡公共服务资源。

三、要不断提高社区工作队伍服务水平。加强社区专职党群工作队伍建设,注重人才培养培训,提高队伍专业水平,增强稳定性和成才率,实现新老顺利交接。及早部署大居入住后的社区管理工作,细化和落地区委、区府《关于南桥东大型居住社区过渡阶段管理方案》。

四、进一步落实制度,完善社区保障工作。要规范村(居)委民主自治制度的落实,切实保障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区、镇两级财政要对保障各类社区服务中心的运作经费和日常维护,对村委会转移支付和居委会经费要建立合理的增长机制。要创新社会组织管理体制,扩大业务主管单位范围,授权各镇人民政府(社区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作为社会组织的业务主管单位,强化属地管理责任。

关于2012年区政府实事项目完成情况的审议意见(摘要)

2012年12月11日奉贤区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

区人大常委会城建环保工委审议发言稿

主任、各位副主任和委员:

今年下半年,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马天龙带领下,我们分别走访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就推进政府2012年区政府实事项目进行专项调研。到目前为止,26个实事项目已提前完成,15个项目正在推进,年底可完成,7个项目因审批手续周期、资金缺口、政策等问题,年内无法完成。我们了解到,当前实事项目推进中还面临不少困难和问题,主要是对实施政府实事项目重要性和必要性认识不够,责任感和紧迫感薄弱,工作措施不够有力,建成项目缺乏长效管理机制,各部门间协调互动不够,建设手续繁杂、周期长、工作量大,制约项目建设顺利实施,实事项目立项的科学性、可行性、合理性还需提升。为进一步惠及百姓、做好此项工作,提出几点建议: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增强办好实事项目的责任心和使命感。要认识到办好实事过程,就是为民解难、做好事,坚持以人为本理念、践行执政为民思想的过程,也

是政府应该履行的职责,是转变政府职能具体实践。

二、强化管理,健全机制,确保政府实项目取得实效。要采取有效措施,加大推进力度,强化责任,分解目标任务,明确序时进度,加强督促检查。对已完成项目,建立长效管理制度,确保项目正常运转,发挥应有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三、明确责任、加强协作,形成各部门齐抓共管局面。政府实项目涉及面广、任务重,要建立部门联动机制,加强各部门的协调配合,保证措施、人员、资金落实到位,尽可能减少审批环节,简化审批手续,确保项目早日开工建设。

四、科学谋划,认真总结,提高为民办实事的总体水平。政府要了解民众呼声,突出重点,科学合理,选择好下年的实项目,要综合评估绩效水平,从完成程度、群众满意度,绩效程度等多方面完善项目评估考核制度。要加强审计监督,认真总结经验教训,努力提高政府履行承诺的能力和为民办实事的总体水平。

对服务型政府建设工作情况的审议意见(摘要)

2013年5月21日奉贤区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

区人大常委会内司工委审议发言稿

主任、各位副主任和委员:

本区服务型建设工作围绕区委、区政府提出“两集中、建平台、大瘦身、真便民、当能手”的目标,在重点和核心领域取得一定成效。2012年社会类行政许可和行政审批事项精简至246项,达到浦东水平。推进电子政务平台建设,基本实现网上一口受理、一口反馈、流程跟踪和电子监察的系统功能。通过调研我们了解到,当前工作中还存在一些问题,部分公务人员为民服务的理论和主动服务企业的意识不够强,政府社会管理体制还不够完善,少数部门工作仍然存在权责脱节、职责边界不清、职能转变和依法行政不到位,导致服务效能低下等问题。区、镇上下联动的作用尚未得到充分发挥,缺乏推进工作的执行力。为此,我们提出几点建议:

一、落实十八大精神,树立正确服务理念,进一步深化政府公共服务职能。要落实党的十八大报告关于“建设职能科学、结构优化、廉洁高效、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的精神,高度关注服务型政府建议中的重大民生问题,不忘“我是奉贤人”,时刻有“等不起”的紧迫感,“慢不得”的危机感和“坐不住”的责任感,要将服务经济发展与回应民生需求融合统一起来,要使依法服务的理念深入人心,始终坚持用法治思维、法律手段思考和解决问题,以廉洁高效的良好形象取信于民,实现“小政府,大服务”。

二、理顺政府职责,充分简政放权,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要进一步减少和规范行政审批,根据“三集中三到位”的工作要求,推进政府部门职责的法定化、规范化,明确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不以领导注意力的转变而转变,切实解决部门间职责交叉、权责脱节、职责边界不清、职能不到位等问题。要充分简政放权,深入推进政企、政资、政事、政社四分开,还权于社会和市场,集中精力管理好政府应管的事。要完善批管分离体制,加快后续配套制度建设,健全审批与监管职能之间相对分离又相互衔接制度。强化对精简后审批事项的批后监管和跟踪管理,强化重点领域,关键环节的审计监督和行政监察,营造优质高效的投资环境和风清气正的政务环境。

三、加大上下联动,发挥后评估成果,进一步提升基层政府服务力和统筹力。要推进镇、社区、开发区的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规范化建设,扩大“开门办公”工作内涵,与区相关部门无缝对接,理顺服务机构的人员编制、工作职责和服务流程,完善服务功能,实现基层政府“集中、透明、便民、高效”的一站式零距离服务。继续完善区、镇两级政府的网上“政务大厅”,加快推进服务企业“大联动中心”的建设。不断研究制定并完善区、镇、社区及公务员个体的绩效评估实施方案,优化电子绩效评估系统,共同推进政府机关工作科学化、规范化、效能化。

以上意见请予以审议。

关于对规范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促进农业适度规模经营情况的审议意见

(摘要)

2013年9月7日奉贤区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

区人大常委会农业与农村工委审议发言稿

主任、各位副主任和委员:

最近,农业与农村工委在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季伯明带领下调研有关规范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促进农业适度规模经营情况。一年来,农业系统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出台路规范性指导文件,成立工作领导小组,同步配套实施细则,强化组织支撑和制度保障,组织全员宣传培训,坚持指导监管并重,经过半年实践,土地流转和规模经营均已提前超额完成年度工作目标。但从相关部门、基层单位和人大代表反映,了解到部分基层组织领导存在畏难情绪,部分农民对土地流转问题认识不清,部分土地呈细碎化、不平整分布,连片流转难度大。一些地方土地流转行为不规范,甚至虚报,经营人员整体年龄偏大,后续发展乏力,生产设施还不适应规模经营要求

等。针对上述问题,特提出几点建议:

一、提高思想认识,增强规范土地流转促进农业规模经营的主动性和紧迫感。要充分认清此项工作是中央一号文件精神的具体要求,是提高农业规模效益、促进农业增收、实现农民增收的现实途径。要广泛宣传《农村土地承包法》《促进农业规模经营规范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工作暂行办法》及《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文件政策,切实发挥好区、镇两级领导小组的作用。区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通力协作,共同做好工作。

二、着力建章立制,提升土地规范服务管理水平。要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和区域农业结构调整的要求,制定土地流转规划,探索出台关于土地流转定价、土地平整、粮食收购等一系列指导性意见,畅通粮食作物收购渠道,降低规模经营风险,尽力稳妥解决历史性遗留问题。积极借鉴先进村的成功经验和做法,畅通区、镇、村三级土地流转供求信息服务网络,在镇、村层面建立信息员制度,开展流转管理与提供流转服务结合起来,优化信息沟通、政策咨询、合同签订、价格评估等服务。健全过程审查机制,事前把好资质审查关,确保流转经营户的合法权益。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健全土地流转的登记备案和纠纷调处等相关制度,切实加强土地流转规范化管理。

三、加大扶持引导,营造农业规模经营健康发展氛围。要加大农业基础设施扶持,按实际需要允许规模经营主体将占用面积土地划出一定比例出来用于建造简易仓库、晒场等,区、镇两级政府要加大对农业基础配套设施的扶持力度,加快推进粮食烘干体系三年建设计划,添置蔬菜机械设备,逐步提高农业生产机械化水平。区农业服务部门等要切实加强对农机设施、农药、种源等农业生产要素的管理,促进农业安全生产。要提高规模经营水平,加大农业科技支撑力度,提供产前、产中、产后一条龙技术指导服务,强化培训,大力培育新型职业农民和农村实用人才。要严把外来农业经营者准入关,促进规范化种植。还要强化资金政策扶持,农业生产和农业开发项目的资金,重点向生产大户、龙头企业倾斜,用于基础设施建设和高新技术引时。积极向上建议将农口现有行关补贴政策梳理集中,鼓励规模经营,鼓励连片开发农户流转土地,发展特色农产品基地,规范提升农民专业合作社经营水平。

以上意见,请予审议。

关于我区生态建设和美丽乡村建设情况的审议意见(摘要)

2013年9月17日奉贤区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

区人大常委会城建环保工委审议发言稿

主任、各位副主任和委员：

近期,城建环保工委在常委会副主任马天龙带领下,与区环保局沟通,先后走访区水务局、绿化市容局、建交委和部分区人大代表,了解到本区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已经取得很大成绩,但还存在着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主要表现为环保宣传深度和广度不够,环境执法和减排任务艰巨,农村污染面广量大,不规范养殖情况较多,导致污染严重,农药化肥控制不够,外来导入人口迅速增长,排污负荷增加,环保能力建设较为薄弱,监察和监测人员配备不足。为此,提出几点建议:

一、加强社会宣传,提高全民环境保护意识。抓好《环境保护法》《水污染防治法》、《大气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的宣传和知识普及,打造美丽奉贤的生态名片,促进企业经营者学法守法,增强环保意识,全社会形成“环境保护,从我做起”的良好氛围。

二、加强环境监管能力建设,打造能抓善管的环保队伍。区政府要加大力度,适当增加执法技术力量,积极争取市级有关部门的支持。区内各级政府要加大环保经费投入,加强对现有环保条线执法人员的业务学习和培训,提高整体队伍素质。

三、齐抓共管,推进环境治理,不断改善环境质量。要注重从源头上加强防范,严格执行环境准入制度和污染物总量控制标准,控制新污染源产生。加大执法监管力度,抓好现有企业的污染治理工作。加强城乡油烟、煤烟、垃圾、污水、噪声、扬尘为重点的污染防治,特别要抓好河道企业的排污治理,处理好群众投诉。要加大农村污染治理力度,环保、农业、绿化、市容、水务等部门要协作配合,强化对养殖场标准化建设、生活污染整治、污水纳管改造等工作监管,针对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定期不定期的联合执法整治。

四、强化责任,落实工作举措,形成可持续发展能力。要设置布局合理的环境监测网络和先进的仪器设备,区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加大对环境基础设施的投入和建设。建立完善环保考核评价体系,严格落实环保目标责任制和事故责任追究制,切实执行“环保一票否决”制度。

以上意见,请予审议。

关于对《奉贤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实施情况中期评估报告的审议意见(摘要)

2013年10月22日奉贤区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

区人大常委会财经工委审议发言稿

主任、各位副主任和委员：

在区人大副主任季伯明带领下,由财经工委牵头,成立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规划纲要实施情况中期评估监督工作领导小组,制定监督实施方案,并召开监督工作启动会。经过3个月评估,我们认为区政府重视此项工作,具有五个特点:一是加强领导,狠抓落实;二是深入调研,掌握实情;三是加强沟通,协调推进;四是反复研讨,集思广益;五是注重辨证,总结完善。从评做情况看,《纲要》实施以来,区政府围绕加强推进“三化两建设”、打造“三区一基地”总目标,认真落实区三届人大八次会议批准的决议,不断优化经济结构,转变发展方式,提升产业能级;坚持城乡统筹协调发展,扎实推进新农村建设和基础设施建设;坚持推动各项社会事业改革和发展,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人民生活水平持续提高。《纲要》35项主要指标中,有26项有望提前或按规划目标进程完成,其余9项指标,有6项指标需进一步努力才能完成,3项指标(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总产值、三次产业增加值及外贸出口总额)因受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区级财政实力、区内产业结构等因素影响,完成难度较大。为确保《纲要》后半期顺利实施,全面完成《纲要》设定的目标任务,特提出以下建议:

一、着眼增进共识,进一步营造促进规划全面落实的良好氛围。要清醒认识到奉贤正处于由蓄势待发向快速崛起转变的重要关口,以更加饱满的热情投身于奉贤发展的事业。通过不同的形式和场合统一思想,进一步强化政府各职能部门主要领导的规划意识,将规划的实施情况与每年的实事项目和重点工作共同纳入年度部门监督内容。要加大对规划的社会宣传,提高人民群众对规划的知晓率,形成全社会重视和参与规划落实的良好氛围。

二、坚持问题导向,进一步加大规划落地的推进力度。要敢于面对问题,及时分析原因,准确把握规划实施中出现的新形势、新情况,对照规划目标,及时调整工作思路,完善政策措施,有效地推进规划落地。要加强分类指导,突破工作瓶颈,提升指标科学性,妥善处理“质”与“量”的关系。要把群众的感知度、满意度放在第一位,以此作为检验规划落实成效的重要标准。

三、聚焦创新转型,进一步提升区域发展的质量效益。要根据产业发展趋势和奉

贤实际,及早研究完善“6+8”产业发展体系;要积极推进生物医药、输配电设备和智能电网、重大装备及精细化工等产业平稳发展;鼓励支持传统支柱产业通过技术、设备、工艺流程创新改造,加强产学研合作,实施品牌化战略,实现转型升级;要依托制造业基础,加强发展电子商务、总部经济、研发、会展、金融保险、中介咨询等生产性服务业;要强化农业科技支撑,创新农业经营体制,加快发展设施农业、生态农业、种源农业;注重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提高对工业园区内闲置土地和厂房的利用率、产出率,清理批而未用土地,盘活闲置商务楼宇,提高使用效益;要坚持以为本,发展经济与保护环境相协调,将节能减排与产业结构调整、生态园创建、推进新型工业化结合起来;以千人计划园为载体创新招商方法、优化服务和提高实效,有力培植经济发展后劲。

四、立足总结完善,进一步强化中期评估成果的运用转化。要认真梳理回顾规划中期评估工作,总结经验,正视不足,运用评估中积累经验和取得成果,作为规划后半期实施的重要抓手和努力方向,并转化为编制“十三五”规划的依据,切实提高“十三五”规划编制工作的科学性和准确性。

以上意见,请予审议。

关于南桥新城建设推进情况的审议意见(摘要)

2013年10月22日奉贤区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

区人大常委会城建环保工委、教科文卫工委审议发言稿

主任、各位副主任和委员:

今审议南桥新城建设情况前,城建环保工委、教科文卫工委分别在常委会副主任马天龙、汪黎明带领下,走访部分部门单位和区人大代表,并与新城公司沟通,了解到近年来,南桥新城的建设在区委、区政府重视下,践行“低碳、生态、智慧、宜居”的城市发展理念,坚持控规引领、专规指导,加快动拆迁和市政公建配套建设,积极融资、招商推介取得明显成效。同时,还了解到面临的困难和问题,主要是新城一些重点区域的控详规划尚未落地,且专项规划与控详规划的对接存有问题,影响建设开发进程。重大市工程推进中,部分项目建设遇到协调难题。各相关职能部门和单位齐抓共管局面未形成,新城管委会成员单位之间的合力还需进一步加强。为此,我们提出几点建议:

一、加快完善新城建设规划体系,突出规划引领作用。要推进规划深化,坚持“低碳、生态、智慧、宜居”的理念,严格按照“杭州湾、南上海、滨海新城”的建设目标,深入研究论证,广泛征求意见,抓紧做好控详规划修编与城市设计。优化核心区功能布

局,尽快组织开展功能性项目的方案策划和编制,实现空间、功能、产业和环境整体衔接。坚持产业发展和城市建设融合推进发展理念,加快新城产业链建设研究,引导项目向新城集聚。要高标准统筹规划新城社会事业项目,科学预测和规划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等各项社会事业的发展。

二、强力推进重大工程项目建设,增强综合服务功能。要尽早确定重大工程项目的战备和定位,确保已核准的项目尽快落实,尽早开工,打造城市亮点,深化“上海之鱼”、“中央公园”功能研究和开发。要细化重大项目节点目标,落实责任主体,形成重大项目任务分解和目标倒逼机制,加强质量和安全监管,完善各项有效管理措施。

三、进一步加强协作沟通,举全区之力推进新城建设。要站在“新城兴则奉贤兴”的认识高度,牢牢把握“十二五”规划将重点推进南桥新城建设的机遇,增强责任感、使命感和紧迫感,形成齐抓共管局面。新城办要加强与相关职能部门、区域内各属地镇、开发区的沟通联系,密切配合,形成合力。要敢于担当,敢于碰硬,善于解决瓶颈难题,还要合理配置资源,在资金、土地指标、人才等方面聚焦支持加快新城建设。

以上意见,请予审议。

关于加快推进我区经济转型发展情况的审议意见(摘要)

2013年11月19日奉贤区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

区人大常委会财经工委审议发言稿

主任、各位副主任和委员:

刚才,我们听取吴召忠副区长关于加快推进本区经济转型发展情况汇报。近年来,在区委、区政府领导下,相关职能部门和各镇、开发区紧扣“创新驱动、转型发展”主题,做了大量工作,全区已在优化产业结构、提升产业能级等方面取得了初步成效。自3月份来,财经工委在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季伯明带领下,开展了一系列调研,了解到推进本区经济转型发展还存在一些难题,主要为本区产业集聚度不够,结构不尽合理,能级还待提升,土地资源利用率较低,节能减排任务艰巨。一些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尤其是对外综合交通项目进度较慢,影响好项目和高端人才在区内集聚,服务企业转型的政策扶持力度不够,现有绩效考核导向有偏颇,经济发展的质量和效益未在考核中充分体现。企业市场核心竞争力普遍较弱,企业人才匮乏,品牌化战略工作有待深入推进。针对上述问题和不足,我们特提出以下建议:

一、坚持理念先行,强化规划引领,进一步夯实经济转型坚实基础。领导干部要

有正确政绩观,立足区情实际,以质量和效益为中心,科学制定产业长远发展举措。尽快出台《奉贤区经济转型升级三年行动纲要》,从产业发展方向、支撑体系等设定具体目标,明确重点任务,完善细化《加快推进中小企业转型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配套出台实施细则,增强政策的可操作性和实效性。引导企业增强危机感,提升自身素质,开拓视野,敢于创新,努力做好企业产业结构调整及转型升级工作,获取更大的发展空间。

二、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制度,进一步增强经济转型工作推进力。要深化企业服务大联动体系建设,充分发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职能作用,全面统筹推进企业转型发展的实施工作。要按照“扶持+培育+引进”的工作思路,加快推进企业转型工作。

三、立足战略调整,加大鼓励引导,进一步激发经济转型内外动力。集聚提升主导产业,以“十二五”规划中期评估为契机,调整完善“6+8”产业体系,提升产业集聚度。发展培养现代服务业,及早规划、开发轻轨五号线每个站点的经济综合体,利用南桥中小企业总部商务区现有载体和平台,发展金融服务、电子商务、服务外包、科研设计等产业。鼓励支持传统支柱产业通过技术、设备、工艺流程创新改造,加强产学研合作,实施品牌化战略,实现转型升级。深化产城融合,把握建设南桥新城核心区的契机,推进企业从制造业向现代服务业和新兴产业延伸。对园区二次开发中土地房产交易相关费用给予必要的减免,提升招商质量,强化源头把关。并要加强企业技术人才培养,鼓励企业创立自身特色的企业文化,打造企业软实力,提升企业管理精细化、科学化水平。

四、聚焦政策突破,强化要素保障,进一步优化经济转型发展环境。建议镇(开发区)层面设立企业转型发展的专项资金,作为区级有关扶持政策的配套资金,重点用于支持企业技术创新、产品开发、节能减排等。要全面清理涉及中小企业的行政收费项目,减免不必要的费用,对于成长型小微企业,适当降低政策准入门槛。鼓励企业零土地技改,提高土地使用效率,加大闲置土地及厂房的利用,加速淘汰落后产能。工业园区现有的“三高一低”企业,积极实施关、停、并、转。要加大对转型力度的考核权重,完善招商引资考核奖励办法。积极争取在奉高校重大创新平台建设落户奉贤,完善现有区内的企业服务中心和科技创新服务中心的职能及运行机制。加强银企合作,创新金融服务,完善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结合上海千人计划创业园落户奉贤的机遇,努力形成人才集聚要素,为经济转型提供智力支撑。

以上意见,请予审议。

关于对审计问题整改情况的审议意见(摘要)

2014年3月19日奉贤区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

区人大常委会财经工委审议发言稿

主任、各位副主任和委员：

今年2月份,按照常委会主任陆兴祥指示,财经工委在季伯明副主任带领下,分别走访区审计局、财政局、教育局、卫生局、金汇镇、庄行镇、绿化市容局及部分村,了解预算执行农村“三资”管理及国资管理情况。刚才,我们分别听取了区审计局、教育局和奉城镇有关审计问题整改情况汇报,从前期专项检查情况来看,大多数单位认真执行审计决定,加强领导,及时制订整改方案,采取有效措施,推进审计整改工作。但在开展此项工作中,还存在着一些问题需要解决,如审计问题整改监督联动机制尚未真正发挥作用,审计部门提出的有关完善制度的办法,往往涉及多个部门的管理权限,由于缺乏协调机制,导致相关制度无法建立。少数部门整改意识不强,长效机制研究不够,没有落实领导负责整改,仅交财务部门应付处理,对审计问题敷衍了事,导致一些问题“屡审屡犯”。部分单位预算编制不科学,执行不规范,存在多报、虚报专项经费,有支出无预算、超预算,还存在“白条”凭证。部分区属国资国企存在公款私存,违规支付应个人承担的个人所得税和社会保险费等现象。为了进一步推进审计问题整改工作,特提出以下建议:

一、强化审计职能作用。要准确定位,主动融入奉贤经浊社会发展大局,突出促进创新,做好深化改革的“催化剂”;突出防范风险,当好经济运行的“安全员”;突出资金监管,当好公共资金“守护者”;突出反腐倡廉,念瘦子权力运行的“紧箍咒”,为奉贤创新驱动发展,经济转型升级提供有力的保障。要建立联席会议制度、积极搭建协同整改平台,攻克整改难点,跟踪问效,加强服务指导和效果评做,加强审计队伍建设,优化知识结构,提升工作能力和水平。

二、增强领导干部责任意识。结合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查摆审计问题整改中存在的问题,加大财经法规、政策宣传培训力度,增强领导干部制度意识、法治意识,探索整改长效机制,强化领导干部问责制度,提高财经制度的执行力和约束力,杜绝“屡审屡犯”,把审计问题整改纳入部门和单位年度考核指标体系。

三、加大部门预算审计力度。要深化财政预算审计,加强预算管理,细化预算编制,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准确性。要严格规范地执行预算,杜绝有预算无支出、有支出无预算、超预算支出等现象发生,加强专项资金审计工作,促进专项资金依法

依规、科学高效地使用。

四、加强国资审计监督。建立完善国资国企财务监管体制机制,确保国资国企财务运行规范、安全。要加强财务动态监测和财务分析等基础监管工作,强化全过程监督,严防国资流失。完善国资国企考核机制,规范国资国企经营管理者薪酬体系,加大国资投入的重大项目的审计监管力度,确保国资使用安全和效益。

五、主动接受社会监督。要利用多种媒体,结合审计结果公告,对整改结果,尤其事关民生热点、难点问题向社会公开,为社会各方参与审计监督提供信息保障。

以上意见,请予审议。

关于奉贤区区域总体规划修编与土地房屋征收三年(2014-2016)行动计划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摘要)

2014年8月20日奉贤区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区人大常委会城建工委审议发言稿

主任、各位副主任和委员:

刚才听取了区规划局关于本区区域总体规划修编与土地房屋征收三年(2014~2016)行动计划情况的汇报。前一阶段,城建工委在常委会副主任马天龙带领下,走访区规划局、部分镇、社区和区人大代表,开展了一系列调研,了解到,近年来,区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高度重视区域总体规划修编工作,早在2012年就启动上一轮总规实施评估工作,形成2项基础研究、8个专题研究报告、4个初步方案的成果,并制定新一轮区域总体规划编制工作方案。土地房屋征收工作,截止7月31日,实施司法强迁2起,完成农户征收467户,企业征收22户,共有13幅地块实现净地。同时,我们也了解到存在一些问题和困难,主要表现为,区域总体规划修编方面总体发展定位尚未明确。功能定位的准确性、科学性和合理性有待提升,区域空间结构不尽合理,过度重视土地空间支撑经济增长的功能,忽视支撑生活服务和生态服务功能。产业区块分散,主导产业定位不明显,配套设施还需完善,交通、医疗等公共服务系统仍未健全。在土地房屋征收方面,指挥部指导力度还需加大,各镇动迁安置政策不统一,造成动迁农户、企业相互攀比观,属地政府主体责任有待强化。安置房建设相对滞后,用地指标缺口较大,评估公司管理仍需加强,存在评估公司与动迁当事人相互串通故意抬高评估价格的现象。为此,我们提出以下几点建议。

区域总体规划修编方面:

一、科学确定奉贤区域功能定位。要深入研究奉贤区域功能定位和城镇体系等总规修编中的关键问题,思路清晰,提供有说服力的佐证,加强与上海市新一轮总体规划对接,争取纳入其板块。考量人口规模、建设用地总量和生态环境等基础性要素,体现区域发展战略,做好产业发展、公共设施、综合交通等专项规划编制。坚持“开门做规划”,发挥智库作用,广泛征求意见。力争在区域总规中体现各镇、社区发展战略。

二、优化区域空间结构。以功能布局的优化带动空间布局的优化,促进人口中、产业、公共设施的合理分布、缓解南桥中心城区交通、环境压力。处理好经济空间与文化、社会、生态空间的关系,形成合理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还要处理好坚守底线和留有余地的关系,对不可再生的城市资源要严格保护,对优化开发、重点开发的区域,要从长计议,留有余地,科学筹划,有序开发。

三、明确产业发展。以规划修编带动产业聚集区产业结构提长,根据104地块要优化,195地块要调整和198地块原则上要复垦的指导思想,坚持工业向园区集中、工业区块调整转型的方针不动摇。加强对第三产业发展布局的规划引导,着力对现代服务业、综合型服务业的规划研究,科学合理预测和规划商业中心、商务楼的总量、布局,促进第三产业健康、有序发展。

四、完善支撑系统和配套设施。聚焦与市区连接、排堵保畅,加强综合交通体系规划,形成完善的道路网络、公共交通、静态交通、慢行交通的规划体系。要高起点规划文化、教育、医疗、生态等公共服务设施,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体现“贤文化”元素,保护奉贤江南水乡特色。

土地房屋征收方面:

一、充分发挥土地房屋征收指挥部服务督导、统筹协调的作用。区政府应明确指挥部的工作职责,授予相应的权力,理性确定年度征收工作任务,着力解决疑难复杂问题,借鉴兄弟区县的经验,探索解决农民私下非法交易宅基地房屋导致办证难和司强制执行难等区级层面共性难题的方法途径。加强征收政策研究,根据“依法征收、阳光征收、和谐征收”的原则,做深做细前期准备工作。要强化督查,及时反映和汇总各区域征收进度,领导要深入一线调研,指导征收工作,协调解决遇到难题。

二、全面落实属地政府土地房屋征收主体责任。要围绕区域年度征收目标,集中精力,突出重点,狠抓落实,同时加强对地区个性化难题的研究,形成解决思路。充实一线征收力量,建立熟悉政策法规、基层工作经验丰富、善做群众工作的征收队伍。要加强条块联动,各部门单位树立“一盘棋”思想,全力保障、配合、服务好征收工作。

还要敢于担当,敢于碰硬,努力破解瓶颈问题。

三、加快推进动迁安置房建设。积极争取市级支持,土地指标配置优先保障动迁安置房,镇村规划布局,要以城乡一体化要求,及早编制动迁用地规划和安置房建设规划。

四、加强评估公司规范化管理。严格审查评估公司相关资质证书,实行备案,建立信用档案,通过媒体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健全退出机制,以独立、客观、公正地开展房屋征收评估工作。对违规操作的评估公司,坚持清理出奉贤征收评估市场体系,追究法律责任。加强培训教育,强化评估公司工作人员的职业道德意识和执业质量意识,规范执业秩序。

以上意见,请予审议。

关于对《奉贤区产业结构调整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14-2016)实施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摘要)

2014年10月17日奉贤区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区人大常委会财经工委审议发言稿

主任、各位副主任和委员:

刚才,听取区经委有关产业结构调整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情况汇报。今年区委区政府把产业结构调整作为重要工作,制定《奉贤区产业结构调整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14-2016)》,区人大常委会也将此项工作列为重要监督议题。财经工委根据陆兴祥主任要求,在副主任季伯明带领下,组织部分区人大代表视察中小企业信息中心、一门式服务中心、部分转型成功企业和千人项目企业,召开座谈会听取意见。大家对实施计划中遇到问题和改进工作方面提出以下建议。

问题一:部分职能部门和责任单位思想认识不够,共同推进产业结构调整的工作合力还没有形成。部分政府职能部门认为产业结构调整是镇、开发区事情,与己关系不大,办事效率、效能不高;部分镇、开发区过分强调时间紧、工作难度大等困难。

建议:加强组织领导,咬住目标不放松。要紧紧围绕三年完成调整7200亩工业用地任务,加强对各职能部门和各镇、开发区的统一领导,明确条块分工,细化任务责任,形成条块结合、以块为主的工作格局。要完善各镇、开发区产业结构调整目标考核和跟踪督查机制,加大考核和监督力度。

问题二:本区企业质量效益差,调整工作任务重。企业小而散,产业能级低,截止

2013年12月,全区实业型企业6178户,其中99%是中小企业,分散在全区各个经济园区、农田村落之品,工业用地数量多,效益低。全区工业用地10万多亩,占建设用地29.9%,远高于国际标准20%。2013年,全区工业用地平均每亩税收仅6.78万元,远低于全市平均水平甚至江浙部分发达地区。

建议:加强总体规划修编,优化产业规划布局。要立足奉贤长远发展,坚持高起点、高标准、全力推进区域总体规划编制,科学规划产业园区的数量、类型、规模,深入杭州湾北岸发展研究,争取其功能开发纳入市“十三五”规划。要坚持“两个集中”,实现工业用地相对集中,主导产业相对集中。要把产业结构调整与产业总体规划、节能减排、优化人口结构等相结合,推动经济健康平稳持续发展。

问题三:缺乏政策、资金支撑保障,企业动性不高,存量土地二次开发难度大。回购企业土地,需要大量资金,由于各镇、开发区财力有限,往往无力收购,影响二次开发速度。而且,收购再转让时,转让方还要承担一笔项目不小的税费,使二次开发陷入两难境地。此外,有些相关资产评估机制还不完善,缺乏对评估机构的监督,易造成国有(集体)资产流失。

建议:深化政策研究,加大存量调整力度。要制定不同行业劣势企业和落后产能的具体标准,使之成为各镇、开发区淘汰落后企业的重要依据,探索研究有关转型发展的财政优惠政策,鼓励企业自主转型,研究建立公开、透明的资产评估工作机制,严格把关,加强对评估单位和评估环节监管。对二次开发项目建立绿色通道,提高审批效率,加快项目建设。要因“企”制宜,一企一策、一企一案,引逼并用,堵疏结合,加快调整步伐。要积极利用新一轮农村综合帮扶政策,整合城乡结对帮扶资源和村集体资金,以股份合作的形式,收购二次开发过程中的优质资产,推动强村富民。

问题四:土地供需矛盾突出,招商引资面临新挑战。今后奉贤每年可以利用的新增土地指标越来越少,新增项目后续无地可供矛盾突出。

建议:提供政府服务水平,严把增量准入关。要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加强政府职能转变和创新,提高行政效能和服务水平。要大力争取市政府有关园区整体转型政策支持,在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大项目等方面给予奉贤一定的倾斜。要切实提高产业准入门槛,精挑细选,宁缺毋滥,确保项目的质量和效益,坚持杜绝以发展之名行圈地之实和规避法律等谋利的项目。要培育扶持一批本区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领域的初创型企业,帮其做优做强。

以上意见,请予审议。

关于对审计问题整改情况的审议意见(摘要)

2015年3月20日奉贤区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区人大常委会财经工委审议发言稿

主任、各位副主任和委员：

刚才,我们分别听取区审计局、经委和青村镇有关审计问题整改情况汇报。从前期执法检查情况来看,区审计局严格按照《审计法》规定,坚持审计整改检查制度,帮助被审计单位加强内部监控,堵塞管理漏洞,提升审计监督实效。区经委、青村镇积极采纳审计意见和建议,及时制定整改方案,明确责任分工,采取切实有效措施进行整改。但在执法检查过程中发现,审计问题整改工作还存在以下几个共性问题。

问题一:少数单位领导干部对审计工作的重要性和功能定位认识不足,思想上有误解。

建议:要加大审计工作重要性的宣传力度,强化审计职能,使各级领导干部正确认识审计部门是落实重大决策的“督查员”、深化改革的“助推器”、公共资金的“守护者”、保障经济社会健康运行的“安全员”的重要定位。审计部门要把发现问题、解决问题、防范问题贯穿审计工作始终,紧紧盯住重大决策、突出风险、公共资金、公共权力,快速反映风险隐患,及时推动堵塞漏洞,为推进奉贤创新驱动发展、经济转型升级保驾护航。

问题二:有些单位对于审计问题整改工作认识有偏差,重视不够,整改不到位,采取“打擦边球”、“选择性整改”、“避重新轻”等做法。

建议:要坚持法治思想,增强“一把手”为整改第一责任人意识,把审计意见落在实处。要加强整改工作全过程跟踪监督,建立整改公示制度,充分利用社会舆论监督,促进被审计单位认真整改。对整改工作不及时、不到位的单位,在全区各部门、单位内予以通报。

问题三:有些单位财经制度不健全,监督制衡机制缺失,领导财经纪律意见缺乏,存在屡审屡犯、屡整屡犯的怪圈现象。

建议:增强领导带头执行财经纪律意识,完善纪律制度,规范资金使用流程,对屡审屡犯、屡整屡犯等问题进行专项整治。落实审计问责制度,发展重大问题和屡犯问题,要及时问责,依法依规作出处理,追究有关人员责任。突出审计结果要作为考察和考察干部的内容之一。

问题四:镇级财会人员专业知识不足,业务技能不强,执行财务规章制度不规范,导致“白条入账”时有发生。内审力量薄弱,人员配备不全。

建议:要加强对镇级财政的专业化指导,确保镇级财政预算编制精细完整,执行严格规范,决策客观真实,绩效评估客观透明。要培养充实镇级预算财会人员,加大业务培训力度,杜绝白条抵账,完善镇级内审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增加内审频率。

以上意见,请予审议。

关于南桥新城建设推进情况的初审意见(摘要)

2015年5月21日奉贤区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区人大常委会城建环保工委审议发言稿

主任、各位副主任和委员:

刚才听了的新城公司关于南桥新城建设推进情况的汇报。为了准备今天的审议,会前城建环保工委开展了一系列调研工作,了解到新城建设还面临一些问题和瓶颈:主要是因规划调整、落地等因素,新城核心区功能性项目开发进展缓慢。项目审批流程过于繁琐和时限过长,基础设施建设滞后,给项目建设推进带来一系列问题。为推进下一步新城建设,我们提几点建议:

一、统一思想,凝聚共识,增强合力。南桥新城是上海“十二五”期间重点推进建设的新城之一,也是2015年区委年度工作的重点聚集,全区上下要形成工作合力,促进新城早出形象、早出品质。

二、加快核心区功能性项目建设。要推进规划深化,坚持“一张蓝图绘到底”,保持规划严肃性、稳定性和延续性,抓紧新城核心区控规修编和城市设计,强力推进功能性项目落地,聚焦“上海之鱼”、中小企业总部商务区等重点区域,认真实施新城功能性项目建设三年行动计划。

三、加快项目行政审批。结合服务型政府建设,处理好依法行政与提高行政审批效率的关系,对经申请认定符合条件的项目实行动地审批与基本建设审批手续分离并联和“预受理、预办理”模式,同时按照“简化手续、优化流程、限时办结”原则,进一步优化审批程序、流程,缩短受理办理时限周期,提高行动审批效率。

四、推进基础设施与新城开发同步建设。我们了解到“上海之鱼”万景峰楼盘,周边缺少污水排放口,开发商无处排污,故采用化粪池定期抽取,新城办要加强与相关职能部门、新城范围内各属地镇、开发区沟通联系,形成齐抓共管局面。要尽快将各类专业规划纳入控规之中,并加快对道路、电力、排污、燃气、通讯等基础设施建设。

以上意见,请予审议。

关于我区产业结构调整及重点区域整体转型工作情况的审议意见(摘要)

2015年5月21日奉贤区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区人大常委会财经工委审议发言稿

主任、各位副主任和委员：

刚才,听取了区经委代表区政府作的我区产业结构调整及重点区域整体转型工作情况的汇报。近年来,区政府高度重视产业结构调整工作,进一步完善政策,加大部门联合执法力度,形成了系统有效的工作机制,作为纳入市重点区域整体转型的江海经济园区、星火开发区在不同程度上有了一定的推进。但本区产业结构调整工作中还存在一些问题,主要是一些调整出来的土地,没有新项目引进,或已引进而受审批程序、条件限制,无法形成产出和效益。部分项目调整考虑欠周全,没有实现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最大化。部分央企、市属国企转型缓慢,推进难度大。个别央企、市属国企,占地多,效益低,成了产业结构调整的难度和阻力。根据我们调研中了解的情况和区政府调结构三年行动计划的要求,对推进下一步调结构工作提出以下几点建议:

一、坚持以稳增长为前提,稳步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工作。要牢固树立调结构是服务于稳增长、服务于经济长远持续健康发展理念,正确认识转型发展的持久性和艰巨性,稳步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工作。要加大转型升级扶持力度,积极培育新产品、新业态,新技术、新模式,加快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要聚焦土地批而未用、批而少用以及土地利用效率低下的企业,强化督促考核,大力提高土地利用效益。

二、深入研究不断完善调整计划,确保产业结构调整时序的科学性、合理性。要抓好企业的分类梳理工作,强化用地绩效后评估机制运用,根据评估结果进行综合排位,形成转型发展目录清单。要注重产业结构调整时序性,厘清调整对象的先后顺序,有序推进。要明确阶段性工作目标,统筹兼顾、点面结合、以点带面进行,求同存异、形成工作合力,正确处理好“眼前”和“长远”之间关系,深入研究转型路径和开发模式。

三、提升政府工作效能,加大存量盘活、增量提质工作力度。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科学决策,依法制定各项政策,着力解决政府服务工作的“最后一公里”问题,研究建立二次开发项目绿色通道。要将存量盘活与增量提质相结合,严把产业准入关,加快引进高质量、高水平项目,尽力减少项目调出与项目引进之间“空档期”,对接上海科技创新中心建设,以打造中小企业创新活力区为抓手,完善扶持政策,增强科技

创新能力,提升中小企业核心竞争力。

四、强化服务和监管,加大推进难点项目调整力度。要处理好历史与现实的关系,转型与稳定的关系,主动加强与区内央企、市属国企和外企的沟通联系,建立顺畅互动的沟通机制。要强化服务和指导,以市场为导向,突出科技创新,引导在奉央企、市属国企自主转型,发挥其示范引领作用。要有敢碰硬、勇担当的精神,加大政府监管力度,运用综合执法组合拳,强力推进占地多、效益低、能耗大企业的调整淘汰力度。

以上意见,请予审议。

关于对区人民政府办理区四届人大七次会议代表建议情况的审议意见(摘要)

2015年7月30日奉贤区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扩大)会议

区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室审议发言稿

主任、各位副主任和委员:

本次扩大会议提请全体代表审议了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情况报告。代表们认为,区四届人大七次会议闭会以来,区政府以高度负责态度,认真研究落实和办理代表建议,取得较好效果。办理基本情况。区四届人大七次会议期间及闭会后收到代表建议101件,按时办复的办结率为100%。办复结果为“解决采纳”44件,“正在解决”20件,“计划解决”17件,“留作参与”19件,另有1件为会后提交,尚未到办理期限。根据《代表建议办理征询意见表》反馈统计,办理态度满意率为99%,办理结果满意率98%。满意率较去年有显著提升。从整个办理情况看显示三个特点:一是强化组织领导,办理力度不断加强。区政府领导采取有效措施,各承办单位高度重视;二是办理工作认真细致,办理实效不断提升;三是督办工作扎实到位,落实力度不断加大。存在问题主要是少数承办单位对代表建议虽答复诚恳,但实际办理措施不力,涉及几个部门的代表建议,主办单位和会办单位协同不够,办理效率不高,重答复轻落实的现象仍然存在。为推进代表建议二次办理工作,提出以下三点建议:

一、强化认识,增强办理工作的责任感。各办理单位必须深入对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并在行动上落实到位。

二、强化对接,健全办理工作制度。区政府要进一步加强对办理工作领导、协调和督办力度,注重在代表建议的科学分类、合理分办、组织协调、全程督办及狠抓落实上再下功夫,及时解决办理中的矛盾和问题,防止推诿扯皮。对正在解决和逐步解决

的建议,承办部门要求动与代表对接,通报办理进度,征求意见,提升办结率。

三、强化办理,不断提高办理工作实效。区政府及各承办部门要对照承诺的解决期限,明确专人,倒逼进度,切实做到兑现承诺不讲条件、认真办理不找借口、解决问题不遗余力、努力提高办理实效。特别对19件“留作参考”的代表建议,要作进一步分析研究,创造条件予以解决落实。一次办理结束后,区人大常委会将对“正在解决”和“计划解决”的代表建议,以及四届人大一次会议以来转为“计划解决”的代表建议由区人大各工作委员进行跟踪督办,提升办理质量、解决率和实效性。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对加强农村生态环境建设情况的审议意见(摘要)

2015年9月24日奉贤区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

区人大常委会农业与农村工委审议发言稿

主任、各位副主任和委员:

刚才,分别听取了区农委、环保局有关工作情况汇报。近年来,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多次查看农村生态环境,并现场召开推进会,按照中央、市委部署和工作要求,以新《环保法》贯彻落实为切入点,加强领导,健全机制,多措并举,强化治理,多方联动,检查落实,农村生态环境总体趋势向好。自3月份来,农业与农村工委在分管领导的带领下,针对本区的镇村河道治理、污染防治、规范畜禽养殖、垃圾收集处置等农村生态环境建设难点热点问题,通过资料收集、实地走访,座谈交流、区镇联动、问卷调查、开展“人大代表随手拍”主题活动等形式,广泛深入开展调研,形成了课题调研报告,发现当前农村生态环境问题矛盾仍然突出,镇村河道污染情况堪忧。绝大多数村级自然河道水面积严重萎缩、水系紊乱,水体黑臭、河道两岸被周边村民私自占用,外来人口集聚区、工业企业、养殖(种植)场、农家乐等直排偷排现象普遍,农村垃圾收集处置失衡,畜禽养殖治理深化难度加大,农业面源污染形势严峻,外来种植户滥用缺乏质量保障的化肥农药,导致土壤、水系等遭到严重破坏。为进一步加强本区农村生态环境建设,特提出如下建议:

一、强化一个工作理念。要深刻领会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丰富内涵,运用区内各类媒体,突出新《环保法》的宣讲培训,发动一场捍卫农村生态环境的“人民战争”,发挥村委会自治功能,动员群众制定并通过符合本地实际的“环保村规民约”,建立与村民福利相挂钩的违规惩罚机制。

二、构建一个工作格局。区政府应牵头成立农村生态环境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应研究制定专项改善农村生态环境的具体方案,要做实美丽乡村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协调职能,建立定期会商机制,以部门协作、捆绑落实相关计划和项目,实现项目资金叠加效益最大化。

三、完善五项工作机制。一是规划引领机制,要尽快制定并实施农村生态环境建设专项规划;二是多元投入机制,要突出农村生态环境建设在区镇预算中的重要性,整合各部门生态建设资金,建立农村生态环境建设专项资金;三是完善“河长制”管理机制,要建立镇村河道“一河一档数据库,健全镇村“二级河长”管理网络,形成“一对一”的河长工作模式;四是考核问责机制,要把农村生态环境建设工作,纳入各级领导干部年度绩效考核体系,对盲目决策或管理不力造成生态环境恶化的,实行一票否决制,严格责任追究;五是长效监管机制,要对工业、农业、生活三大污染源和重点区域开展污染源排模工作,要有效整合综合执法队伍,探索建立违法违规排放黑名单制度,公开接受社会媒体监督。

四、聚焦六项重点工作。一要加快产业结构调整步伐,结合土地减量化工作,指导镇村及园区对落后产能企业,实施关、停、并、转,坚决淘汰198地块内的企业,加快复耕还绿进度;二要加大镇村河道治理力度,有效落实全区“三水”(清水、畅水、治水)行动实施意见;健全河道养护市场化运作管理机制,研究创新河道垃圾、淤泥循环利用途径,加强工业企业和城乡结合部的截污纳管;三要创新完善垃圾处置模式,梳理总结庄行镇西校村农业垃圾分类处理试点经验;四要坚持有力推进绿化造林工作,确保镇级公园、绿化廊道等重点项目按时保质完成;五是深化生猪减量提质治理,准确锁定对象并迅速拔点拆除,及时做好土地复耕等后序工作;六是源头管控农业面污染源,主动融入上海创建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的工作,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普及应用高效低毒残留农药及生物农药,实现农药化肥使用量减少,有机肥使用量增加。

以上意见,请予审议。

关于创新社会治理加强基层建设工作情况的审议意见(摘要)

2015年9月24日奉贤区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

区人大常委会内司委、教科文卫工委审议发言稿

主任、各位副主任和委员:

刚才听取区社建办关于创新社会治理加强基层建设工作情况的汇报。我们在调

研中了解到,在区委区政府及其相关部门重视下,我区创新社会治理加强基层建设工作及时对接市委“1+6”文件,出台“1+8”文件,细化108项重点工作,今年以来重点推进12项工作,聚焦体制机制调整、服务管理资源下沉、基层队伍建设和社会力量参与等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同时,我们也了解到还面临一些问题困难,主要是有些部门和镇(社区、开发区)对此项工作重视不够,进展不平衡,条块结合互动机制、结合度还未形成。创新工作、智慧管理能力比较薄弱,农村生态环境污染、小区物业管理、停车难等问题仍然突出,为做好下一步此项工作,提出以下建议供参考:

一、进一步统一思想,凝聚共识,处理好谋发展和强服务关系。要看到做好此项工作是坚决贯彻市委决策、维护政令统一,也是奉贤现实需要。奉贤区经济基础薄弱,公共设施服务投入不足,欠账较多,要统一认识,转变观念,以成功创建全国文明区为引领,着力一手抓经济发展,一手抓社会治理,不断提升城市管理水平。

二、进一步理顺工作机制,强化条块信息共享和协同推进。要不断优化工作流程,理顺条块关系,强化绩效考核,通过联席会议加强沟通协调,及时解决人民最关心、最直接现实的问题,比如老旧小区“无人认领”、日益严峻的停车难等问题,可以采取新旧小区“捆绑式”招标方式,落实旧小区物业管理工作,今后,凡新开楼盘都要按比例建设车库。要整合社会停车资源,合理设置城市道路临时停车点。要把农村生态环境建设,加大镇村河道治理力度纳入社会治理的重要工作,引导基层建立健全科学有效的社会化服务机制、利益协调机制、诉求表达机制、矛盾调处机制、权益保障机制,激发社会治理的内在动力。

三、进一步提升创新思维的能力,夯实基层治理基础。要探索创新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的新路子,加强对新问题新情况的了解和研判。要发挥好村(居)在社会治理中公共服务和社会管理的核心职能,改进传统的行政手段,加强队伍建设,使基层有职有权有物,有精力、有能力做好面向群众的管理服务工作,实现政府行政管理与基层社会组织自我管理的有效衔接和良性互动。

四、进一步坚持以人为本,聚焦保障和改善民生。要以推进项目,让创新社会治理加强基层建设成果惠及百姓民生。教育发展要打破体制机制樊篱,科学配置基层教育资源;卫生改革探索医养结合新模式,加强基层医疗服务体系和信息化建设;繁荣文化体育事业,支持基层和社会力量开展各项文体活动。

以上意见,请予审议。

关于我区人才发展工作情况的审议意见(摘要)

2015年10月20日奉贤区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区人大常委会财经工委审议发言稿

主任、各位副主任和委员：

刚才,听取了区人社局关于我区人才工作情况汇报。之前,财经工委在常委会分管领导带领下,专题到区人社局调研,先后召开部分委办局、开发区和各镇分管领导参加的座谈会,走访部分区领军、拔尖人才,向54位高层次人才问卷调查。我们认为,近年来,区政府高度重视人才工作,强化领导,形成有效的体制机制,成绩明显,但我们还了解到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主要为全区人才总量与未来发展需求明显不适应,中小企业对人才引进的紧迫感不强,政府职能部门缺少复合型、一专多能人才,政策的连续性、联动性缺乏紧密度,人才引进的实效性不够强。为更好地推进本区人才工作发展,我们提出以下建议:

一、进一步深化认识。要深刻认识“人才第一资源”,增强人才工作紧迫感,加快集聚海内外高层次人才步伐,注重引导和激励广大中小企业增强人才引进意识,在“十三五”期间,把科学推动我区人才发展作为重要战略,不断提升人才工作质量和水平。

二、进一步推动人才发展与我区经济社会发展相融合。要把人才发展和推进城乡统筹一体化相融合,各部门要形成工作合力,建立统分结合、上下联动、协调高效的工作运行机制,要把人才发展和区域转型发展相融合。大力引进高层次创业、创新型人才,建立以产业链为基础的创新链,把人才发展与对接上海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战略相融合。以中小企业科技创新活力区建设为契机,为各类人才创新、创业发展提供平台。要将高层次人才引进与中端、基础性人才培养相融合,以区“千人计划”产业园为平台,大力实施高端人才全球引进战略,同时培养大量能够将新技术进行成果转化的“实用型”中端、基础性人才,形成高端人才引领,中端、基础人才支撑的科学人才体系。

三、进一步培育人才发展的良好生态。要营造良好的人才工作氛围,以开放、开明的胸怀,吸引国内外人才到奉贤发展。完善适应新形势要求的人才政策,创新人才工作机制,完善人才的引进、培养、激励、评价等办法,促进各类人才公平、有序、持续发展。做实做大人才发展基金,积极搭建各类交流平台,通过举办主题活动,进行区情通报等,促进不同背景、地域的人才观念相融合,更好融入奉贤经济、社会发展大局。

以上意见,请予审议。

关于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情况的审议意见(摘要)
2015年10月20日奉贤区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区人大常委会内司工委审议发言稿

主任、各位副主任和委员：

刚才我们听取了区审改办关于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情况的汇报。在调研中,我们了解到今年区委、区政府把此项工作作为重点推进和督查的工作,以转变政府职能为核心,以行政审批标准化建设和权力清理工作为重点,在简政放权、优化服务、强监管等方面虽已取得了新的积极成效,但还面临一些问题和困难,主要是有些部门对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重视不够,缺少主动服务企业、服务社会和群众的理念,审批相关配套制度建设还不健全,政府部门“各管一段”、放虚不放实、事中事后监管不到位,各部门审批、监管、执法和“窗口人口”的工作能力和业务素质参差不齐。针对上述问题,我们提出以下改进工作建议供参考：

一、进一步强化大局意识,增强深化审改工作的责任感。要按照市委、市政府“向改革要活力,向市场要动力”的改革方向,以“两高、两少、两尊重”(即高度、透明、高效服务,少审批、少收费,尊重市场规律、尊重群众创造)为要求,努力打造透明政府、法治政府,准确把握审批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要破除部门利益,增强工作主动性,加快从管制政府向服务政府转变。要围绕奉贤目前转型升级中的新技术、新产业、新模式、新业态,不断向纵深推进,为创业兴业开路,为企业发展松绑,为扩大就业助力。

二、进一步理顺工作机制,切实创新和完善政府管理职能。各部门要充分分析市级层面向区(县)下放、转移的行政审批事项,妥善做好衔接工作,规范前置服务,在审批目录清单的基础上,逐步向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管理模式迈进,使政府真正做到“法无授权不可为,法有规定必须为”。加大横向联动并联审批的力度,整合优化执法资源,促进审批提效增速,最大限度减少和规范审批的自由裁量权,严禁变相审批。狠抓事中事后监管,推动监管方式的创新,强化责任追究。要培训和发展一批有质量、有品牌的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建立健全监管体制机制,社会监督机制、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服务和促进企业能动地升、调、转、关。

三、进一步加强队伍建设,全面提升服务能力。要加强行政审批队伍建设,增强法治意识、责任意识,行政违法要依法得到追究。要加强对审批、监管、执法和“窗口服务”的人员培训,练好内功,相对稳定队伍。要以社会满意度为重要评判标准,引导公众、专家、媒体对行政审批开展多方位评价,健全考评激励机制。

以上意见,请予审议。

关于“十二五”规划执行和“十三五”规划编制工作的审议意见(摘要)

2015年12月10日奉贤区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区人大常委会财经工委审议发言稿

主任、各位副主任和委员:

今年5月份起,财经工委牵头各工委,分别走访了政府相关职能部门,通过“小人代会”、日常代表走访选区活动征求多方意见,我们认为,在区委、区政府领导下,经过努力,全区完成了“十二五”规划确定的主要目标和任务。同时在“十三五”规划编制工作中,坚持开门编规划,做到上下联动,各方参与,认真分析未来奉贤面临的发展机遇和挑战,深入研究,认真务实地开展规划编制工作。为更好地推动本区“十三五”规划编制工作,我们特提出以下几点建议:

一、要顺应大势。要秉承十八届五中全会“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加强推进转型发展和统筹城乡一体化。要准确把握新时期经济发展新常态,深入谋划,主动对接上海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战略,加快推进全区中小企业科技创新活力区建设。要围绕发展定位、功能布局,明确经济转型、人口管理、生态环境整治等方面具体数据、指标,以形成全社会团结一致、共同奋斗的良好局面。

二、要突出发展。要客观理性地总结“十二五”规划执行情况,精准把握本区发展的阶段性特征和存在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始终把发展放在中心位置,加强经济领导能力,优先发展先进制造业,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要深化减量增效工作,注重产业调整时序性,严把项目准入关,切实提升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推进政府职能转变,优化审批流程,提升办事效能,同时理顺区镇政府职责,全力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坚持市场主导,厚植“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土壤,营造良好人才发展环境,加快建设区检验检测等公共平台,适应转型发展的现实要求。

三、要保障民生。要以市政府加强郊区基础公共配套设备建设为契机,坚持“民生为先”理念,把公共项目规划的落脚点放在服务百姓、造福百姓上来。要运用市场化运作机制,加大对养老、医疗、教育、文化、就业等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力度。要根据区域发展实际,落实拆违控违长效管理,并同步开展违章点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将违法建筑整治延伸为美化城乡环境。

四、要加快新城建设。要着力优化南桥新城开发体制机制,重点突破资金、土地

等发展瓶颈,始终坚持“低碳、生态、智慧、宜居”理念,优化提升规划和功能布局,推动基础设施和新城开发同步建设。各镇要充分接受南桥新城开发建设的辐射作用,结合自身地域特点和发展优势,实现与南桥新城协调发展、联动发展。

以上意见,请予审议。

二、审议意见函(摘要)

本目录选区四届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印发给区人民政府及其办公室的常委会会议审议意见函(摘要)16件。其中,2012年5件,2013年3件,2014年3件,2015年3件,2013年2件。

关于重大投资项目建设安排和重要招商项目引进实施情况的审议意见函(摘要)

沪奉会办〔2012〕20号

区人民政府:

区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于2012年5月16日召开。会议审议了区发改委、经委、招商办关于重大投资项目建设安排和重要招商项目引进实施情况的报告,充分肯定了区政府和相关部门所做工作,并对下一步工作,提出如下意见和建议:

一、认识上要进一步到位。政府各部门要牢固树立机遇意识,充分认识政府重大投资项目对改善民生、完善基础设施和提高公共服务水平等方面重要意义。要以不突破法规破常规的智慧和魄力积极推进体制机制创新,推动重大项目建设安排和重要招商项目引进实施工作顺利进行。

二、工作上要进一步到位。各部门要积极进行沟通协调,形成合力,努力克服动迁、审批、资金等方面瓶颈性问题,认真落实责任制、时效制、督查制,全力保证重大项目建设后续资金安排及时到位,确保重大项目按质完成建设和投入使用,并积极向市里争取项目资金支持。要完善招商引资考核机制,提高“6+8”产业项目、现代服务业项目等考核权重。审批部门要对相关审批程序积极进行梳理,加强政府服务能力和水平建设。加大闲置土地清理整改力度,加快淘汰劣势企业,积极实施“腾笼换鸟”二次开发战略,盘活存量土地。

三、监督上要进一步到位。政府部门首先要严格执行好“奉贤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等“1+7”规范性文件,加强项目决策和推进等环节监督,对政府重大投资项目绩效评估要及时跟进,审计、财政等部门要严格按照规定进行评估,必要时把评估结

果向区人大常委会进行汇报。还要注重回报率,着重引进科技含量高、产出效益好、低污染、低能耗的重大产业项目。

上述审议意见,希望制定落实措施,于两个月内将研究处理情况送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交有关工作委员会征求意见后,向区人大常委会提出书面报告。

关于2012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审议意见函(摘要)

沪奉会办〔2012〕31号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区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扩大)会议于2012年7月18日召开。会议审议了区政府2012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报告,认为区政府在区委的领导下,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苏州等先进地区为标杆,注重抓项目招商和固定资产投资,2012年上半年,本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各项指标完成情况较好,并表示满意,同时还对做好下半年工作提出以下建议:

1、认清形势,咬住目标,继续保持昂扬向上精神状态。下半年,国内外经济形势依然严峻,要迎难而上,咬住发展目标不放松,攻坚克难,负重拼搏。

2、加大投入,提升服务,不断积蓄可持续发展后劲。要以项目为导向,以推动“三个100”为抓手,加大招商引资力度,督促年内可竣工的工业项目早竣工投产,增加新的经济增长点。要提升对重点企业服务水平,为中小企业在融资、营销、技术升级、员工培训等方面搭建各种服务平台。

3、加快转型,强化监管,努力完成今年节能减排指标。严把项目准入关,严格按照国家环保标准进行评估,建立落后产能劣势企业淘汰转移机制,积极实行“腾笼换鸟”,提高节能减排考核权重。

4、抓住机遇,积极沟通,加快金融产业服务基地建设。上海金融产业服务基地作为纳入“十二五”金融集聚区布局规划和市政府推准的首批现代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区,要找准定位,借鉴国内外先进金融基地建设经验,立足奉贤,高起点、高标准进行规划建设。要依托上海人才、技术、国际金融中心建设优势,积极引进实施一批重点金融项目。

5、转变职能,细化工作,提升社会事业服务管理水平。政府要加强自身建设,形成行为规范、运转协调、公正透明、高效廉洁的行政管理体制,要统筹城乡发展,保证重大基础设施和社会事业建设项目的财政资金及时到位,加强社会管理能力和水平。

上述审议意见,希望制定落实措施,并将研究处理情况在两个月内回复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交有关工作委员会征求意见后,向区人大常委会提出书面报告。

关于城市运行安全和生产安全工作情况的审议意见函(摘要)

沪奉会办〔2012〕45号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区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于2012年9月20日召开。会议听取了区政府关于城市运行安全和生产安全工作情况的汇报,充分肯定了区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对此项工作所取得的成绩,并认为本区在安全工作方面还面临诸多困难,安全形势依然严峻。对此,会议提出如下审议意见:

一、加强宣传教育,引导社会公众参与。要加强对企业经营者安全生产政策、法规、安全管理知识的教育培训,加强对市民安全知识的宣传教育和演练,提高全社会的安全防范意识和应急自救能力。发挥市民在城市运行安全管理中的发现、报告、监督作用,依托市民巡防团等志愿者队伍,通过设立热线、有奖举报等手段,鼓励公众对各类隐患和相关部门安全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监督。

二、完善安全管理体制机制。要进一步理顺全区安全管理工作体制,明晰各职能部门之间的工作界面,准确合理界定综合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和协作配合部门各自的职责。深化完善大联动机制,充分发挥区安委会、区消防委、区食安委。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联席会议和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联席会议的综合协调平台优势,加强全区各部门、各镇(社会、开发区)安全管理工作的互通互联,强化安全管理工作统筹协调和资源整合,实现政府安全监管全覆盖。

三、不断夯实安全基础。加强对作业人员的日常管理和业务技能、安全知识培训,强化企业的安全主体责任,加大安全投入。要严格落实生产安全、消防安全、道路交通和食品药品等方面的规章制度,提高相关法律法规的执行力。加强基层安全监管队伍建设,充实基层监管力量。

四、强化安全隐患排查。要加大对高层建筑、大型超市、地下空间和危险化学品企业、食品餐饮等重点领域的安全隐患排查力度,不留盲区、不留死角,对排查中发现的“隐患”,明确责任主体,制定整改计划,并限时整改。要尽快就以往调研中发现的尚未解决的问题进行研究,如燃气灶超期使用、公交停车保养场已列入计划但建设尚未启动、无证餐饮治理、高危企业调整搬迁、电梯检测维护、老旧小区和高层建设消防

隐患突出等问题。要加强各镇(社区、开发区)的属地化管理,将安全隐患纳入城市网格化管理体系,建立长效性、常经化、全覆盖的安全隐患检查制度,加强对突出问题的“回头看”工作,严防整治后再回潮。

以上审议意见,希望研定具体措施,并将研究处理情况在两个月内回复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转有关工作委员征求意见后,向区人大常委会提出书面报告。

关于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工作情况的审议意见函(摘要)

沪奉会办〔2012〕57号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区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于2012年11月16日召开。

(一)

会议听取了区社建办关于社区管理工作情况的汇报。会议肯定区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在社区管理工作中所取得的成绩,并指出面临的困难和问题,提出如下审议意见:

一、进一步提高认识,着力夯实社会管理基础。要深刻认识做好新形势下社会建设工作的重要意义,根据本区实际情况统筹规划,提出全面系统的、可操作的工作推进方案。并加强区级层面统筹领导机构建设和实际化运作,尽快明确“镇管社区”定位和职能,合理制定发展规划,探索理顺管理体制。

二、进一步加快建设,不断满足群众对社区服务的需求。要认真落实区政府《关于加强社区居委会标准化建设的实施方案》,提升社区服务能级,统筹城乡公共服务资源,有序扩大社区公共服务覆盖面,推进城乡一体化。要尝试多渠道、多元化筹措社区建设资金,鼓励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基本公共服务供给。加强社区专职党群工作队伍建设,提高社区工作队伍服务水平,探索建立经常性、规范化的社区志愿服务制度。及早部署大居的社区管理工作,将区委原则同意的《关于南桥东大型居住社区过渡阶段管理方案》细化、落地。

三、进一步落实制度,完善社区工作保障制度。要规范村(居)委民主自治制度的落实,增强工作透明度,保障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加大区、镇两级财政对村委会的转移支付力度和对居委会经费的支持力度。创新社会组织管理体制,授权各镇人民政府社区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作为社会组织的业务主管单位,推进社会组织服务中心建设,推进区域化党建工作。

(二)

会议还听取审议了公安奉贤分局关于对来奉人员服务管理工作情况汇报,并提出如下审议意见:

一、站在构建和谐社会的角度提高认识,加强源头引导。要坚持本地优先、流入互补的准入方式和控制人口、广纳人才的原则,围绕本区“6+8”重点产业在招商引资环节选优选好企业、制定好人才引入政策。在地土流转环节做好引导,鼓励本地农民经营管理,从源头上逐步优化来奉人员结构,吸引高素质人员来奉,扩大高层次人才储备。

二、站在社会管理创新的角度夯实基础,完善管理机制。要构建“以证管人、以房管人、以业管人”的立体管理模式,发挥党建引领作用,依托“一堂、两站、三卡、四会”平台,将来奉人员中的党、团员纳入居(村)委党(团)支部管理,加大工会成员来奉人员吸纳力度,健全“部门联动”和“条块联动”的工作机制。

三、站在为新居民融入奉贤的角度做好服务,促进和谐稳定。要按照全区实有人口以及未来几年人口增长趋势,结合奉贤财力,科学规划,合理配置公共服务资源。要加快服务型政府建设,重视对来奉人员及其子女的宣传教育,增强人口融合,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以上审议意见,希望研定具体措施,并将研究处理情况在两个月内回复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转有关工作委员会征求意见后,向区人大常委会提出书面报告。

关于区政府2012年实项目完成情况的审议意见(摘要)

沪奉会办〔2012〕62号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区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于2012年12月11日召开。会议听取了区政府关于2012年实项目完成情况的汇报,充分肯定区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在实项目实施工作中所取得的成绩,并提出如下审议意见: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增强办好实项目的责任心和使命感。实项目涵盖了人民群众吃、住、行等各个方面,要充分认识到办实事就是为民解难事,是执政为民的直接体现,要转变政府职能,努力建设服务型政府。

二、强化管理,健全机制,确保政府实项目取得实效。要强化工作责任,分解目标任务,加强督促检查,完善管理机制,建立考核奖惩机制和责任追究机制,确保质量

和安全,把实项目办实办好。还要强化对专项资金的监管以及实项目后期的运营管理,发挥社会经济效益。

三、明确责任,加强协作,形成各部门齐抓共管的局面。2012年区政府实项目包括十二个方面48项,任务较重,涉及面广,需要各部门大力配合,保证措施、人员、资金落实到位,做好服务工作,尽可能减少审批环节,简化审批手续,特事特办、急事急办,为实项目实施创造良好的环境。

四、科学谋划,认真总结,提高为民办实事的总体水平。要根据民声呼应,突出重点,科学选项,从政府工作实际出发,谋划好明年实项目。并要完善实项目的绩效评估考核制度,测评群众满意度,使项目真正惠及普通民众。

以上审议意见,希望认真研究制定措施,并将研究处理情况在两个月内回复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转有关工作委员会征求意见,向区人大常委会提出书面报告。

**关于工业项目引进、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重点产业项目建设推进情况的审议意见函
(摘要)**

沪奉会办〔2013〕11号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区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于2013年3月19日召开。会议审议了区政府关于工业项目引进、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重点产业项目建设推进情况的报告,认为今年第一季度本区工业项目引进等各项工作开展良好,进展顺利,并对下一步工作,提出四点建议:

一、围绕质量效益,严把项目准入关。要根据本区产业规划和布局情况,确定重点招商目录和方向,强化产业链招商和目标招商,围绕质量和效益,狠抓项目准入关,在节能降耗、环保等方面加强预评估。要加强信息平台建设和重点项目信息跟踪,积极收集整理闲置土地厂房信息,努力把新引进项目和盘活“闲置存量”相结合,做好“二次开发”工作。

二、优化审批环节,提高项目办理效率。继续精简优化审批程序,做到用地项目资料“一次性申报,分环节审批”,压缩审批时限,还要加强对申报方的宣传指导和服务。要加强与市相关部门沟通协调,优化审图服务,加快审图速度。

三、强化服务,大力推进项目开工建设。要加快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积极协调市自来水公司,优化在项目供水方面服务。不断完善工业园区周边商业、交通等公

共服务,满足企业职工基本生活需求。加大动迁力度,保障项目顺利开工建设。要加强监管,推动项目“早开工、早竣工、早投产”,确保在建项目的安全和质量。

四、加强监管,努力提高项目实效。要建立完善项目引进落实监督考核机制,对相关重大产业项目实效进行后评估,在积极向上争取土地指标的同时,加强对取得土地后迟迟不开工企业的监管,依法处罚或收回土地。要规范产业性项目统计口径,加强统计培训和执法,确保企业及时、准确、全面上报有关统计数据,正确反映各项指标和经济效益。

上述审议意见,希望制定落实措施,并将研究处理情况在两个月内回复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交有关工作委员会征求意见后,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书面报告。

关于服务型政府建设工作情况和《上海市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条例》

《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贯彻落实情况的审议意见函(摘要)

沪奉会办〔2013〕24号

区人民政府:

区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于2013年5月21日召开。

(一)

会议审议了区监察局关于服务型政府建设工作情况的报告,充分肯定区政府全力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取得审改工作在全市实现“四个率先”等方面成效,并提出以下建议:

一、落实十八大精神,树立正确服务理念,进一步深化政府公共服务职能。要树立强化为民服务的理念,结合奉贤特色和工作实际,深化研究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为抓手的各项政府职能转变。要高度关注服务型政府建设中的重大民生问题,树立“我是奉贤人”的执政理念和依法服务理念,以廉洁高效的良好形象取信于民,实现“小政府,大服务”。

二、理顺政府职责,充分简政放权,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要进行一步减少和规范行政审批,根据“三集中三到位”的工作要求,健全部门间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做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充分简政放权,深入推进政企、政资、政事和政社分开,还权于社会与市场,管理好政府该管的事,加大监管引导。要完善批管分离体制,强化重点领域、关键环节的审计监督和行政监察,营造优质高效的投资环境和风清气正的政务环境。

三、加大上下联动,发挥后评估成果,进一步提升基层政府服务力和统筹力。要强化基层政府的核心服务职能,推进镇、社区、开发区的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规范化建设,扩大“开门公”工作内涵,区政府相关部门要权限下放,理顺服务机构的工作职责和服务流程,实现基层政府“集中、透民、便民、高效”的“一站式零距离服务”。继续完善区、镇两级政府的网上“政务大厅”,加快推进服务企业“大联动中心”的建设。完善创新绩效评估机制,研究公务员个人的绩效评估实施方案,推进政府机关工作科学化、规范化、效能化。

(二)

会议还审议了区建交委、区安监局关于《上海市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条例》和《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贯彻落实情况的工作报告,肯定了工作成绩,并提出三点建议:

一、以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为抓手,进一步提升队伍素质建议。要扩大宣传两个安全方面《条例》覆盖面,提高知晓率,利用大中专院校、中介机构等社会资源,提高安全培训工作的社会化程度,推进安全培训产业化进程。同时提高从业人员准入门槛,严格从业资格考核,切实提升从业人员安全能力和自律意识。

二、以促进调结构转方式为导向,进一步加强安全制度建设。政府部门要落实首长负责制和“一岗双责”制度,强化安全生产政绩、业绩考核,强化监管责任和属地化管理责任。要督促各企业加大安全投入,健全安全管理机构,建立安全考核机制,确保制度执行到位。

三、以发挥全社会力量为手段,进一步完善监管体系建设。要构建全覆盖的监管网络和社会监督体系,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监管。要科学、合理设置监管部门人员编制,要保证镇建管站、安监队、村安全信息员的基层队伍稳定和专业能力提升。要加强对安全隐患排查和治理机制建设,排查出的隐患,采取现场交办、专项交办、挂牌督办等方式,责令整改。要突出重点行业领域、建筑施工安全整治,严打建筑业虚假招标、围标串标和违法分包转包等不法行为。深入开展危险化学品、建筑工地简易宿舍、专业批发市场和消防等领域安全专项整治。

上述审议意见,希望制定落实措施,并将研究处理情况在两个月内回复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交有关工作委员会征求意见后,向区人大常委会提出书面报告。

区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的审议意见函(摘要)

沪奉会办〔2013〕55号

区人民政府:

区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3年11月19日召开。会议听取审议了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本区经济转型发展情况的报告,肯定了区府及相关职能部门在区委领导下做出的工作成绩,同时提出以下建议:

一、坚持理念先行、强化规划引领,进一步夯实经济转型坚实基础。各级领导干部要立足区情实际,以经济发展的质量和效益为中心,科学制定一系列有利于产业长远发展的举措,尽快出台《奉贤区经济转型升级三年行动纲要》,完善细化《加快推进中小企业转型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同时配套出台相关实施细则。

二、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进一步增强经济转型工作推进力。要深化企业服务大联动体系建设,发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职能作用,健全长效工作机制,整合服务力量,落实工作经费,按照“扶持+培育+引进”的工作思想,加快推进企业转型工作。

三、立足战略调整、加大鼓励引导,进一步激发经济转型为内外动力。以“十二五”规划中期评估为契机,调整完善“6+8”产业体系,发展和培养现代服务业。要及早规划开发轻轨五号线每个站点的经济综合体,实施站点周边的规划控制。利用南桥中小企业总部商务区现有载体和平台,发展金融服务、电子商务、服务外包、科研设计等产业,支持传统支柱产业创新改造,加强产学研合作,实施品牌化战略。要研究园区二次开发中土地房产交易相关费用给予必要减免。加强招商团队建设,提升招商质量,鼓励中小企业围绕龙头企业,主动配套协作,形成产业集群,鼓励企业创立品牌和商标,人才引进和工艺设备与国际接轨,深产学研合作,加强企业技术人才培养。

四、聚焦政策突破,强化要素保障,进一步优化经济转型发展环境。建议镇(开发区)层面设立企业转型发展的专项资金,作为区级有关扶持政策的配套资金,重点用于支持企业技术创新、产品研发、节能减排等。全面清理涉及中小企业的行政收费项目,为企业减负,鼓励企业零土地技改,加大闲置土地及闲置厂房的利用和产业用地项目绩效后评估的考核力度,逼近劣质企业自愿退出或有序迁移。争取在奉高校重大创新平台建设落户奉贤,加强银企合作,建立完善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加快推进综合交通体系及其他基础设施和生活配套设施建设,为人才集聚创造理想的环境。

上述审议意见,希望制定落实措施,并将研究处理情况在两个月内回复区人大常

委会办公室交有关工作委员会征求意见后,向区人大常委会提出书面报告。

区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的审议意见函(摘要)

沪奉会办〔2014〕3号

区人民政府:

区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4年1月7日召开。会议审议区政府实事项目完成情况报告,认为2013年年初确定的32个项目及2012年未完成的7个遗留项目和2个跨年度项目,总体完成和推进良好,取得显著成效,同时对项目推进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提以下几点建议:

一、统筹协作,改进作风,提高政府执行力。政府领导应经常深入一线,对办实事项目进行指导协调,牵头部门要充分发挥主体作用,精心安排,扎实工作,切实做好与镇(村)和社会衔接,发现问题,及时介入处理,其他相关部门要顾全大局,各司其职,相互配合。要树立敢于担当和碰硬作风,努力破解项目推进中的瓶颈问题。

二、强化管理,健全机制,提高政府行政效能。对目前正在实施的实事项目,倒排时间节点,加大力度,确保如期完成。年内无法完成项目,继续跟踪督办。要重视前期工作,做实做细项目规划设计,考虑到土地指标、合理设置、建设规模、资金概算、生态保护等因素。

三、科学谋划,加强评估,提高政府为民办实事水平。根据民众呼声,从政府工作实际出发,科学地选择好政府2014年拟办的实事项目。要建立健全实事项目绩效评估考核制度,总结经验教训,查找问题,分析不足,将成功经验加以固化,完善为民办实事长效机制。

上述审议意见,希望制定落实措施,并将研究处理情况在两个月内回复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交有关工作委员会征求意见后,向区人大常委会提出书面报告。

关于2013年财政决算报告和审计工作情况的审议意见函(摘要)

沪奉会办〔2014〕30号

区人民政府:

区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4年7月18日召开。会议听取审议了区财政局、审计局受区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奉贤区2013年财政决算的报告》《关于

2013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认为，区政府及财税部门面对国内外复杂严峻的经济形势，强化收入管理，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和“三公”经费支出，积极防范债务风险，圆满完成了财政收支任务。区审计局积极履行审计职能，推进绩效审计，构建财政审计大格局取得较好工作成效。同时会议提出以下建议：

一、加强税收征管，确保完成全年税收目标。要加大对重点税源的分析 and 监控力度，了解变化情况，制定应对措施。与相关职能部门建立沟通机制，综合治税，加大稽查力度，严惩偷税漏税，加强对房地产行业土地增值税清算工作。大力清缴欠税，确保应收尽收。

二、强化预算管理，保障预算执行规范高效。财政部门要对照审计工作建议，促进审计成果在预算编制、管理工作中的运用和转化。切实做到预算编制科学完整、执行规范有序、监督公开透明、绩效高效公正。要盘活闲置和存量资金，强化政府性债务管理，确保财政运行安全，严格遵守招投标程序，保障各类项目规范有序实施。

三、坚持严肃整改，确保审计问题整改到位。审计部门要跟踪监督审计问题整改过程，给出指导意见和建议，避免应付、走过场。各部门单位“一把手”是整改第一责任人，排出时间节点，按时整改到位。区人大将于10月份联合相关单位对审计问题整改情况进行跟踪检查。

四、落实责任追究，着力构建长效机制。对审计发现的违法违规线索，要严查追究责任，各部门积极探索长效管理体制机制，发挥审计预警和警示作用，杜绝“屡审屡犯”，杜绝无预算安排项目和超预算安排项目。要加强对各部门财会人员管理培训力度，增强财经法律法规制度意识，提高财会知识和财务规范操作水平。

上述审议意见，希望制定落实措施，并将研究处理情况在三个月内回复区人大常委会财经工作委员会征求意见后，向区人大常委会提出书面报告。

关于深化国资改革促进企业发展、《区产业结构调整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

实施工作情况的审议意见函(摘要)

沪奉会办〔2014〕49号

区人民政府：

区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4年10月17日召开。会议分别听取了区国资委、经委关于深化国资改革促进企业发展工作情况、《区产业结构调整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实施情况报告，认为区国资委、经委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

坚持“创新驱动、转型发展”总方针,推动国企转型发展和产业结构调整的工作成效初显。为了进一步推进国资改革工作,会议提出以下建议:

一、坚持国资改革要求,提高国资监管水平。要全面落实区委区政府关于国资改革16条意见,切实履行“出资人”的职责,研究“管好资本、服务企业的履职清单”,改进监管方式和提高监管能力。加大国有资本经营收益收缴力度,并向人代会报告。

二、着力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国企业管理机制。探索市场化导向的选人用人和管理机制,理顺国资委与董事会,董事会与经理层、党委会、监事会的关系,发挥董事会、监事会在公司决管、管理、监督中的作用,完善企业领导层薪酬体系。

三、注重多措并举,不断壮大国企综合实力。要加快企业重组合并,探索混合所有制经济发展路径,积极引入国有、集体、非公有等资本,推动国资国企放大国有资本,保障增值,积极支持国有企业参与开发建设。

四、大力深化改革,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对区属国有(集体)企业进行全面梳理,推动国资有序流动,盘活用好国有资产,优化国资布局结构,实施开放性市场化联合重组,将同类企业中的优质资产进行重组合并。

对进一步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工作,会议提出以下建议:

一、加强组织领导,咬住目标不放松。要增强加快经济转型的紧迫感,把产业结构调整纳入长期重要工作范围,完善各镇、开发区产业结构调整目标考核和跟踪督查机制。

二、加快总体规划修编,优化产业规划布局。立足奉贤长远发展,全力推进区域总体规划编制工作。深化杭州湾北岸发展研究,争取纳入市“十三五”规划。把产业结构调整与产业总体规划、节能减排、优化人口结构等工作相结合,推动经济健康平稳持续发展。

三、深化政策研究,加大存量调整力度。制定不同行业劣势企业和落后产能的具体标准,使之成为各镇、开发区淘汰落后企业的重要依据。在用电、用地、用水等方面制定有针对性的严格要求,逼迫低端、劣质企业减产停产。

四、提升政府服务水平,严把增量准入关。进一步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研究建立二次开发项目绿色通道,提高审批效率,发挥企业服务大联动平台作用。提高产业准入门槛,宁缺毋滥,确保项目的质量和效益,培育扶持一批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领域内的初创型企业。

上述审议意见,希望制定落实措施,并将研究处理情况在三个月内回复区人大常委会财经工委征求意见后,向区人大常委会提出书面报告。

区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会议的审议意见函(摘要)

沪奉会办〔2015〕3号

区人民政府:

区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5年1月12日召开。

(一)

会议听取审议了有关2014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15年预算草案情况汇报,提出以下四点建议:

一、积极培植税源,厉行节约开支。要培育区域新的经济增长极及财税增长点,加大对重点税源的扶持力度,依法加强税收征管,确保应收尽收。合理安排使用财政资金,大力压缩一般性项目支出,严格控制支出追加,强化“三公”经费管理,保障基础建设和民生改善等支出需求。

二、强化预算法律意识,加强预算执行管理。杜绝无预算支出和超预算支出,健全部门财经管理制度,发挥内部监管作用,确保财政资金使用安全。

三、认真研究深化预算管理改革。要细化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全面提升“全口径”预算管理精细化、规范化、科学化水平,坚持财政预算公开制度,强化从预算编制到资金拨付各环节的动态监管。

四、控制举债规模,严控债务风险。严格限制举债主体,限定债务规模,深入开展政府性存量债务清理分类工作,将政府负有直接偿还责任的债务纳入预算管理。争取市级财力支持,减轻本区债务压力。

(二)

会议还听取审议了区政府关于2014年度区政府实事项目完成情况的汇报,同时提出三点建议:

一、增强项目办理的整体效能。加强协作,形成合力,形成协同联动的责任机制,切实做好与各镇(社区)的衔接。

二、提高项目实施的管理水平。对涉及民生的实事项目,尽可能减少审批环节,全面加强对资金的监督,实行封闭管理,专款专用,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

三、以问题为导向注重“三个度”。要避免将本该政府部门完成的项目作为实事项目立项,在确定2015年实事工程项目时要注意人民群众的关注度、破解问题的难易度和创新转型的聚焦度,真正把实事项目办成惠及百姓的民心工程。

(三)

会议还听取审议了关于《严格贯彻落实秸秆禁烧有关规定的议案》办理情况,提出三点建议:

一、大力宣传,进一步营造禁烧工作氛围。要通过网络、电视、广播、村规民约等方式,广泛宣传做好禁烧工作的社会、生态和经济意义。

二、疏堵结合,进一步推进秸秆综合利用。要优化农业产业结构,实现农业集约化经营和规模种植,从源头上减轻秸秆禁烧工作压力。要强化科技引领,提高秸秆综合利用率,加大对各项秸秆还田技术的推广支持力度,从根本上解决秸秆出路问题。

三、加强管理,探索建立禁烧长效机制。组建专门队伍,强化监管,加大对秸秆焚烧现象的巡查、抽查和督查力度,做到有烟必查、有烧必报、有火必禁。加大惩处力度,明确相关责任,严格执法,建立有奖举报制度和禁烧问责机制,切实把禁烧各项措施落实到位。

上述审议意见,希望制定落实措施,并将研究处理情况在三个月内回复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交有关工作委员会征求意见后,向区人大常委会提出书面报告。

区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扩大)会议审议意见函(摘要)

沪奉会办〔2015〕27号

区人民政府:

区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扩大)会议于2015年7月30日召开。会议审议了区政府2015年上半年工作情况、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2014年决算(草案)、2014年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报告、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情况等六个报告。

会议对下半年政府工作、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和预算执行等工作,提出以下建议:

一、千方百计保增长,坚定不移调结构。要强化“发展是第一要务”意识,凝心聚力推进创新驱动发展和经济转型升级。要加大调结构,对接上海建设科创中心战略,打造中小企业创新活力区,加强招商引资,培育“四有经济”,推进“千人计划”,土地减量要落到增效上,加快重点项目和重点园区产业结构调整步伐,提高土地产出效益。

二、强化监管,提升财政资金运转效率。强化税收源头管控和税收组织协调,切实把潜在税源转化为实际税收。严控“三公”经费支出,严格预算执行,做好债券置换存量债务与预算执行、国库国款管理之间的统筹衔接。

三、抢抓机遇,全力推进南桥新城建设。要统一思想,坚持“一张蓝图绘到底”,强力推进项目落地,促进新城早出形象、早出品质、早出效益。

四、顺势而为,大力推进生态环境建设。坚守生态环境的红线、底线,加强综合治理,从源头把好环境关,严把环境准入制度,优化产业结构,加大生态修复力度,推进垃圾分类减量和绿化建议,关注农村生态环境治理。

五、弛而不息,推进土地征收和房屋安置。要冷静客观地分析征收工作收展情况,加强征收和安置的衔接,尚未开工的项目要加快手续办理,力争早日开工,让动迁群众早日入住新房。

六、用足功夫,切实提升社会治理成效。要加大就业、健康、教育、文化、养老、交通、住房等涉及民生的投入。要优化人口结构,突出安全防控,强化矛盾源头治理,提高基层社会治理能力。

七、深入改革,加快法治政府、服务政府建设。要提高政府执行力,努力为群众提供方便、快捷、优质、高效的公共服务,推进执法体制改革,完善执法程序,规范执法行为,推进执法责任制、过错追究制度和评议考核制度贯彻落实。

会议对2014年决算(草案)报告和2014年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报告的审议,提出以下建议:

一、强化预决算管理刚性约束。要学习贯彻《预算法》,增强行政“一把手”预算法律意识。加强“全口径”预算编制和管理,提高预算的准确性、完整性。

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增强过“紧日子”的思想,加强税收征收管理和税务稽查,确保应收尽收。要完善财政资金绩效评价体系,加强结转结余资金和专项资金使用监管,强化对镇级财政的指导和监管,提升镇级财政资金使用规范化水平。

三、加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要重视国有资产管理,减少机构冗员,健全资金管理制度,推进责任单位内部监督和财政监督、审计监督和社会监督相结合的办法。

四、做好政府性债务管理。做好政府存量债务的清理甄别工作,确保债务风险可控,争取市级财力支持,研究推进失去融资功能的融资平台转型工作。

五、加大审计监督工作力度。深化“全口径”预算审计研究,重视审计问题整改工作,强化责任追究,切实提升整改实效。发挥审计警示作用,加大审计公开力度。

会议针对区四届人大七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办理情况提出三点建议:

一、强化认识,增强办理工作的责任感。各办理单位要加深对办理工作重要性认识,变“要我办”,为“我要办”,变“应付办”为“应该办”,并在行动上落实到位。

二、强化对接,健全办理工作制度。区政府要加大协调和督查工作力度,注重在

代表建议的科学分类、合理分办、组织协调、全程督办上再下功夫,及时解决办理中的矛盾和问题,防止推诿扯皮现象的发生。

三、强化办理,不断提高办理工作实效。区政府及各承办部门要确保办理工作力度不减,切实做到兑现承诺不讲条件,认真办理不找借口,解决问题不遗余力,努力提高办理实效。

上述审议意见,希望制定落实措施,并将研究处理情况在三个月内回复区人大常委会财经工作征求意见后,向区人大常委会提出书面意见。

附件:

《各代表组分组讨论审议政府上半年工作情况等六个报告的有关意见和建议》。其主要内容为区人大代表审议时提出的涉及经济发展、城市规划建设、社会治理、改善民生、政府自身建设五个方面17条具体意见和建议内容,由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汇总整理归纳。

**关于贯彻落实《环境保护法》和《上海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加强农村生态环境建设及创新社会治理、加强基层建设等情况的审议意见函(摘要)**
沪奉会办〔2015〕33号

区人民政府:

区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5年9月24日召开。会议听取审议了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上海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加强农村生态环境建设及创新社会治理、加强基层建设等情况报告,认为近几年来,区委、区政府认真贯彻实施“环保法”和“条例”,全区生态环境总体趋势向好。全区创新社会治理加强基层建设工作方面,对接市委“1+6”文件,出台“1+8”文件、细化108项重点工作,今年又重点推进12项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

针对存在问题,会议对贯彻落实“环保法”和“条例”,提出以下建议:

一、以减少源头污染为重点,践行环保优先理念。要坚定不移实行环保“一票否决”,严格环保审批制度,提高准入门槛,控制新污染源产生。要严格节能减排,强化污染防治,认真抓好水、大气、土壤污染防治工作,解决河道黑臭、空气异味和农村环境污染严重等突出问题。

二、以机制创新为重点,形成环保工作合力。强化环保部门工作职能,健全监测

制度,加强与各属地政府沟通和衔接,实行环保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落实部门执法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

三、以强化执法为重点,严查环境违法行为。坚持严格执法,加强对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点污染源和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的执法监督检查,根据“环保法”,“条例”的规定严惩各类环境违法行为,综合运用经济、行政、司法等多种手段加大对环境违法的惩治和曝光力度。提高环保队伍整体素质和工作能力,全方位提高环保执法监管水平。

会议对加强农村生态环境建设工作提出以下建议:

一、强化一个工作理念。深刻领会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丰富内涵,重点突出新《环保法》等法律法规的宣讲培训,发挥村委会自治功能,制定“环保村规民约”,建立与村民福利相挂钩的违规惩罚机制。

二、构建一个工作格局。区政府应牵头成立农村生态环境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应研究制定专项改善农村生态环境的具体方案。

三、完善五项工作机制。一是尽快制定并实施农村生态环境建设专项规划;二是突出农村生态环境建设在区镇预算中的重要性,整合各部门生态建设资金,建立农村生态环境建设专项资金;三是完善镇村河道“一河一档”数据库,健全镇村“河长”管理网络;四是把农村生态环境建设专项指标纳入各级领导干部年度绩效考核体系;五是探索建立违法违规排放黑名单制度,理顺镇村垃圾处置的管理机制,适应提高管护队伍的待遇水平。

四、聚焦六项重点工作。一要加快产业结构调整步伐,加强土地减量化工作,对落后产能企业,实施关、停、并、转;二要加大镇村河道治理力度,有效落实全区“三清”(清水、畅水、治水)行动实施意见;三要创新完善垃圾处置模式,总结庄行镇西校村垃圾分类处理经验;四要推进绿化造林工作;五要生猪减量提质治理;六要源头管控农业面源污染。

会议对创新社会治理加强基层建设工作提出四点建议:

一、进一步统一思想,凝聚共识,处理好谋发展和强服务的关系。以成功创建全国文明城区为引领,一手抓经济建设,一手抓社会治理,不断提升城市管理水平。

二、进一步理顺工作机制,强化条块信息共享和协同推进,理顺条块关系,完善绩效考核。通过联席会议等形式,加强沟通协调。抓好重点行业及窗口单位,破解发展难题,及时解决人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

三、进一步提升创新思维的能力,夯实基层治理基础。要不断探索创新系统治

理、依法治理、源头治理的新路子,发挥好村(居)委在公共服务和社会管理的核心职能,加强基层社会组织建设,培育其凝聚社会成员和调处社会矛盾等能力。

四、进一步坚持以人为本,聚焦保障和改善社会民生。要以项目推进的手法,推动各项社会事业在基层的创新发展和严格落实,让创新社会治理加强基层建设成果惠及百姓民生。教育要科学配置基层教育资源,卫生改革要探索基层医养结合新模式,文件繁荣要积极为活跃丰富群众性文件活动创造条件。

上述审议意见,希望制定落实措施,并将研究处理情况在三个月内回复区人大常委会内务司法、教科文卫、城建环保、农业与农村等工作委员会征求意见后,向区人大常委会提出书面报告。

区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的审议意见函(摘要)

沪奉会办〔2016〕2号

区人民政府:

区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16年1月8日召开。会议听取审议了《关于奉贤区2015年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议案》《区人民政府关于提请批准2015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议案》,以及《关于2015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16年预算草案编制情况的报告》《区政府关于2015年实事项目完成情况的汇报》。为确保2016年预算圆满完成,会议提出以下建议:

一、以五大发展理念为统领,不断增强财政保障服务的科学化。要树立十八届五中全会提出的“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立足本区财政工作实际,科学研判“十三五”时间面临的发展机遇和挑战,深入谋划下一步工作思路和总目标。

二、以贯彻《预算法》为导向,不断推进预算工作的法治化。要深入领会新《预算法》内涵,重点加强行政“一把手”学习培训,强化审计问题整改工作,提高财务人员业务能力水平,加大对镇级财政管理的指导力度,强化镇级预算工作的动态监管。

三、以强化执行刚性为约束,不断倒逼预算工作的规范化。严格按照“全口径”预算要求,根据法定分类,将全部政府收支列入预算。强化预算刚性约束,坚决杜绝无预算支出和超预算支出。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将财政资金使用绩效作为财政决算的重要评价指标,作为预算编制的主要依据。要加大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与一般公共预算的统筹力度。保障供给侧改革、生态环境整治、民生等方面的项目,接受社会监督。

四、以遵循中央、市相关规定为根本,不断强化政府性债务管控常态化。要严格按照中央、市有关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要求,认真测算本区债务率和新增债务率等指标,提前评估债务状况,确保债务风险可控。要主动争取市级财力支持,积极拓展偿债渠道,逐步减少债务余额规模,减轻本区债务压力。

会议还就实项目工作中存在问题和困难,提出以下几点建议:

一、及早谋划,科学立项。要在项目征集和筛选过程中加大前期调研力度,积极听取民意,广泛汇聚民智,注重维护实项目的严肃性,确保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民生,避免将政府本身应该依法承担的法定职责作为实项目。

二、完善机制,协同推进。要建立实项目绿色通道,简化部门审批程序,完善协同推进机制,加强各部门之间沟通和工作对接,形成合力。要做到细化目标、明确职责,严把工程质量关、资金使用关、审计验收关、绩效评价关,真正将实项目工程做成惠民工程。

三、加强总结,注重实效。要总结实施过程中的成功经验并形成常态机制加以固化。要继续坚持问题导向,注重关注民生和破解难题,区分轻重缓急,合理调配,量力而行,使项目概算控制更加科学,有效控制债务风险。

上述审议意见,希望制定落实措施,并将研究处理情况在三个月内回复区人大常委会财经工委征求意见后,向区人大常委会提出书面报告。

区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的审议意见函(摘要)

沪奉委办[2016]11号

区人民政府:

区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16年3月18日召开。会议听取审议了区审计局关于奉贤区2014年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问题整改工作的报告,认为区审计局认真贯彻区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努力放大整改效应,浓厚整改氛围,取得阶段性整改成果。认为区财政局注重补短板、出实招,着力打造“六个一”审计整改业务培训体系,取得较好成效。为进一步提升审计问题整改工作,强化审计成果运用,会议针对存在问题,提出以下建议:

一、析根源,强意识。要通过集中培训、学习研究、工作交流等多种方式,加强《预算法》《审计法》《会计法》学习,强化行政“一把手”法律意识。加大对镇级财政的监管和指导力度,切实提高财会人员工作能力水平,结合审计发现问题,针对性开展全区

预算单位财会人员轮训工作,有效防止错误重复发生。

二、立规矩,补短板。尽快制定出台加强审计问题整改工作的相关规范性文件,文件显示科学性和可操作性,利于推动审计整改工作取得实质性进展。要严格按照“全口径”要求编制预算,将全部政府收支列入预算。要依法规范执行预算,强化预算刚性约束,坚决杜绝无预算支出和超预算支出。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把使用绩效作为财政决算的重要评价指标和编制预算的重要依据。要注重审计问题整改长效机制建设,切实杜绝屡审屡犯问题发生。

三、强监管,严追责。要努力做到预算审计全覆盖和全过程监管,强化审计工作针对性,对审计整改情况进行集中和动态管理,对账销号,加大对遗留问题的跟踪检查力度,确保审有实效,不走过场。要发挥内审部门职能作用,将问题解决在“萌芽”状态,对发现问题,严格按《审计法》规定处理。

上述审议意见,希望制定落实措施,并将处理结果在三个月内回复区人大常委会财经工委,待征求意见后,向区人大常委会提出书面报告。

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审议意见函的答复函或办理情况报告(摘要)

本目选录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区人大常委会会议以及旁听区人代会市民的审议意见函的答复函或办理情况报告(摘要)4件,其中2013年2件,2014年1件,2015年1件。

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区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关于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工作情况的审议意见函的答复函(摘要)

沪奉府办[2013]3号

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贵办关于《区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关于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工作情况的审议意见函》(沪奉会办[2012]57号文)已收悉。会议听取审议了区社建办《关于社会管理工作情况的汇报》和公安奉贤分局《关于对来奉人员服务管理工作情况的汇报》,并提出相关审议意见。区政府高度重视,区相关部门认真研究,制定有关措施,加快推进落实。

一、社区管理方面

(一)关于进一步提高认识,着力夯实社会管理基础的建议:1、加强社区建议工作

调研,制定工作意见。进行1个多月的社区建设和社区党建专题调研,制定《奉贤区关于加强新形势下社区建设的若干意见》(奉委办[2012]26号),明确今后五年加强本区社区建设6大部分25条。2、加强区级层面统筹领导机构建设。调整区社会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区委书记时光辉任第一组长,区长庄少勤任组长,区人大、政府、政协等有关领导任副组长,30家相关职能部门行政主要领导为成员。3、推进“镇管社区”试点工作。按照“推动发展、服务群众、凝聚人心、促进和谐”的要求,理顺“镇管社区”党组织体系。

(二)关于进一步加快建设,不断满足群众对社区服务的需求建议:1、加快推进社区居委会标准化建设。在2012年已建23家基础上,2013年再完成20家。2、加强社区专职党群工作者队伍建设。实施以村居党组织书记、新进“两委”班子人员培训工程,细化大学生村官培养细则。3、推进大居社区管理工作,在大居范围内,暂设立4个居委会。

(三)关于进一步落实制度,完善社区工作保障机制的建设:1、规范村(居)委会民主自治制度的落实。按照“分层次、小型化、针对、深入型、沙龙式”的总体思想,组织开展村委会干部培训。2、完善社区工作保障机制。加大区、镇两级财政对村委会的转移支村力度和居委会经费的支持力度。3、创新社会组织管理体制。探索社会组织党建枢纽式管理网络,推进社会组织服务中心建设,推进区域化党建。

二、来奉人员服务管理方面

1、打造高效管理体系,强化纵横互动,拓展动态的管理机制。强化成员单位联席会议机制,做到“信息共享、责任共担、措施共养、齐抓共管”的要求。推进“属地化”运作管理模式,充分调动居(村)委自主管理组织等社会力量,按照管理规范共同参与管理。有效发挥管理队伍的功能作用,组建和使用好信息员队伍,弥补现有管理力量的不足。

2、规范出租房管理,强化以房管人,把握人口调控的有效抓手。开展人房信息集中动态核查,依托居(村)委力量和社区综合协管队员开展全区人房信息的集中清理核查工作。推广实有房屋电子门弄号牌,实时掌握出租房屋的底数和承租情况。建立实有房屋动态整治机制,发现不符合出租条件的房屋跟进整治措施,属于违章建筑落实拆违措施,危棚简屋查处违规行为,田间窝棚的流转农户落实人员转移措施,群租行为和消防隐患进行查处。

3、有序扩大服务覆盖,回应民生民愿,提升安居便民的基础助推推。加强基础建设,有效完善面向包括来奉人员在内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完善服务体系,细化公

安、计生、卫生、教育等成员单位在居住证办理、计划生育、公共卫生、子女教育等方面的服务内容,为来奉人员提供全方位的咨询和服务,并逐步向居村层面不断深入覆盖。

4、完善教育宣传平台,倡导和谐融入,营造和谐相融的社区风尚。切实保障来沪人员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权利,积极实施来奉人员综合素质教育工程,拓展融入宣传渠道,开展各层面、各行业来奉优秀人评先创优活动,公开表彰奖励,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5、贯彻实效创新要义,注重因地制宜,构建居村运作的管理模式。加大重点问题整治力度,针对来奉人员导入的节律性变化特征,强化点面结合登记管理模式,导入高峰节点,加大集中登记和动态维护力度,重点地区联合执法整治。推进区域化管理创新进程,按照南桥新城区、三大组团产业区、来奉人员集聚区等不同地区特点,强化区域试点指导、跟踪力度。构建居村运作管理模式,逐步推进居(村)委人口信息采集室(点)标准化建设,完善社区综合协管队员驻村管理模式。

特此函复。

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四届人大三次会议旁听市民意见和建议的复函(摘要)

沪奉府办〔2013〕29号

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你办关于《奉贤区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旁听市民意见和建议》(沪奉会办〔2013〕5号)已收悉。对旁听市民提出的六个方面17条意见和建议,区政府及各相关单位高度重视,经认真研究,现将具体办理情况汇总如下:

一、养老服务方面

1、由政府指导牵头,联运社会力量,打造一支为老服务的社区队伍。

民政局:目前,社区为老服务队伍有政府购买服务的居家养老服务员队伍、低龄老人结对关爱高龄老年人的志愿者队伍和有偿开展为老服务的家政服务员队伍。这三支队伍的管理和培训实施条块结合原则。

2、在社区发展老年之家。

民政局:社区老年活动室已基本做到全覆盖。积极推进社区老年人日托站的建设,镇级层面的日托站已创建完成,下一步向村、居委会延伸。

3、为独居空巢老年人群提供方便的上门服务。

民政局:本区已通过居家养老、独居老人关爱结对、老伙伴计划,为部分独居和空巢老人开展服务。

二、社会管理方面

1、要进一步推进2013年居委会标准化建设工作。

民政局、财政局:2012年,区政府印发《关于加强社区居委会标准化建设的实施方案》,2013年计划建成20家,区财政已安排预算资金800万元,采取“以奖代补”的形式予以补助。

2、要重视并加强对来奉人员的管理。

区委组织部:加强党员服务中心建设,拓展服务内涵,严格执行《流动党员活动证》制度,由流入地流出地党组织实行回复查验。加强制度建设,即是加强首问责任制、情况报告制、信息沟通交流制,更好地发挥党员服务中心的服务功能。发挥企业、职业培训机构等各类党组织作用,提升来奉人员技能水平,增加劳动收入。发现和培养来奉人员精英骨干,探索成立“新村(居)民”党组织和管理委员会,划分网络或块组,由“新村(居)民”实行自我管理。在来奉人员中开展奉贤乡土文化教育,培育社区意识,提高文明素质。

区教育局:对合法居住、合法就业、守法的来沪人员的子女推行奉贤区义务教育积分管理办法,有序地解决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

3、要进一步加强依法行政和依法治区的办度。

区法制办:扎实推进服务型政府建设。精减行政审批事项,优化审批流程,加快行政审批电子政务建设。增强行政决策透明度和公众参与度。健全行政执法协调机制,梳理执法争议以及盲点,有效解决职责交叉和执法缺位问题。执法部门要健全行政执法操作指南,完善相对人权益告知制度,依法保障其陈述权、申辩权、复议权和诉讼权。强化对行政权力运行的监督,切实加强行政复议和应诉。保障群众对政府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4、政府应重视加强社区建设。

奉城镇:年内建成兰博公园百姓步道,加快奉城影剧院、头桥影剧院、头桥社区文化中心等建设工程。

三、城市安全方面

解决部分小区存在安全隐患。

房管局、质监局:电梯使用单位必须与电梯维保单位签订合同保证电梯状况良好及应急抢修。开展使用登记和监督检查,每年定期检验。年内,区质监局开展电梯安

全专项整治。房管局将督促物业公司对现有住宅楼电梯的维修记录进行及时登记选册,对电梯的维修记录进行长期跟踪。

四、公共交通方面

1、改善海湾大学城学生的出行环境。

建交委:2013年对海湾公交线路作用调整,完善海航专线周末高峰线运行,开设奉卫区间周末高峰线路,开设区间车(海湾大学园区直达轨交22号线金山卫站),增加南靶线营运车辆的投入使用。

2、尽力保障市民安全出行环境。

建交委、绿化市容局、奉城镇:南桥新城和老城区,部分断头路打通。奉城万佛阁路最后一家动迁户已签订协议,该路段将全线贯通。

3、关注农村公共交通建设。

建交委:结合轨道16号线开通,开辟连接四团区域至16号线站的公交线路,在三一重工工业园区新建公交枢纽,延伸江平线至三一重工枢纽,临港开发区与轨道8号线连接。下一步,将会同四团镇政府实地勘察,改善东部居民的交通出行。

4、要加快轨交5号线奉贤段的建设。

轨交公司:轨交5号线南延伸工程一直在积极推进中,闵浦二桥已投入运行,西渡站开始建设,沿线运迁入扫尾阶段,金海湖站原水管地下工程完工,平庄公路水系调整工程完工。

5、继续打击非法营运“黑车”行为。

公安奉贤分局:加强对辖区内销售“两类车”窝点排查,斩断违法源头。加强对重点部位“两类车”的管控,提高道路见警率,有效震慑“黑车”。大力营造文明出行的良好氛围。

建交委:会同公安交警部门对奉城地区重要客流集散点、公交站点等关键部位的“疑似非法客运”车辆违章停车行为进行整治,已查处非法客运行为14起,违章停车102起。

奉城镇:注重非法客运源头治理,深入开展村居“无黑车”创建工作,固化完善长效管理机制,健全联勤联动机制,研究制定本镇非机动车管理相关办法。

五、社会保障方面

1、要进一步关注低收入群体。

人保局、民政局:着力提高工资水平偏低的生产服务一线岗位人员工资水平,本区新农保养老金逐年增长,2012年每月每月增加养老金70元,人均月水平为508元,

2013年每人每月又增加70元。

2、要进一步关注残疾人员。

区残联:由于区财力有限,本区农村低收入残疾人家庭修缮费仍按每户3000元标准执行,助残员收入标准以最低工资每月1460元标准执行。为缓解住院残疾人及家庭经济负担,本区将进行专题调研,出台新办法。

六、其他方面

1、多关注个私企业和个体协会。

经委:2012年成立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领导小组,出台了《关于加快推进中小企业转型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2013年区经委将在小微企业运行监测和管理人员培训、政策信息的宣传及其他服务等方面加大力度。

工商局:在个私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中推进非公党建工作,在政治上提升其地位。减轻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负担,已免除审计费用1500万元以上。对外来个体工商户,开具“灵活就业登记”信息证明,按照市政府新出台的外来人口管理服务政策,享受本市户籍人口在子女就学、社保方面的同等待遇。

工商联:搭建信息沟通平台,及时将有利于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和信息发传到基层商会和广大会员。搭建学习培训平台,提高企业管理者分析能力和现代管理水平。搭建联络服务平台,为企业解决融资难问题,建立区小微企业融资服务合作社。开展“校企联动”,推动大学生就业与民企劳动用工的有效对接。

2、对绿地翡翠商用写字楼因入住居民引发的系列矛盾引起重视。

房管局:督促物业公司加强管理,规范商务楼宇销售,要让老百姓直观地了解商务楼宇和住宅的区别,以及商务楼宇的水、电、物业管理等费用高于住宅,不能落户口等情况。

规划局:根据相关规定,本区实际,已研究制定关于加强商业及办公建筑规划管理的实施意见和细则。

南桥镇:绿地翡翠广场的部分业主反映物业公司收取的电费、停车费高等情况,南桥镇正牵头组织有关双方召开协调会协商,目前商务楼业主与物业公司纠纷的事态平稳。

特此函复。

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区四届人大常委第十六会议审议意见函的办理情况报告(摘要)

2014年3月6日督查专报第8期

区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4年1月7日召开。会议听取审议了区政府《关于2013年度区政府实项目完成情况的汇报》,并提出了审议意见和建议(沪奉会办〔2014〕3号)。区政府及相关部门高度重视,经认真研究,现将具体办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统筹协作,改进作风,提高政府执行力的建议。

在2013年实项目实施中,区政府各分管领导多次召开会议及实地检查,及时研究协调解决实项目推进中遇到问题和困难。区建交委、教育局、卫计委、妇联、体育局等相关部门都措施扎实地推进实项目,食药监奉贤分局主要领导深入基层和农村调研,制订下发了《2013年奉贤区食品药品安全示范村创建工作方案》及其创建评估细则。区建交委分管领导多次带队赴天然气改造现场进行督查,检查施工管理和文明施工等情况。

二、关于强化管理、健全机制,提高政府行政效能的建议。

各实项目责任单位围绕项目质量、进度、安全、有序推进的目标,建立健全项目建设及长效管理各项工作制度,确保实项目取得实效。区安监局三年内已为11万名农民工开展了安全知识培训,在全市各区县中名列前茅。食药监奉贤分局指导各创建村对辖区内各类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全面摸底,建立基础档案6809户,与村民小组签订责任书701份,与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及企业食堂签订责任承诺书6800份,上门指导农村办酒户562户次,保障96145人次用餐安全。整治、取缔非法食品加工窝点27个。区燃气公司为减少实项目工程施工中对居民日常生活的影响,将道路切割、管理焊接、掘路施等噪声较大的工作与节假日错开,当天开挖的道路当天覆土。区绿化市容局开展“百万家庭低碳行、垃圾分类要先行”志愿宣传活动,借助“宣传大篷车”巡回下乡活动,连续开展14场“低碳环保我先行,携手共创文明城”主题宣传活动。

三、关于科学谋划,加强评估,提高政府为民办实事水平的建议。

积极对2013年实项目成效进行评估。区政府近几年来通过网上接受市民评议、区统计局调查队抽样调查和征求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意见、向市民问卷调查等方法,开展了实项目成效的调研评估活动,2013年度区政府实项目的调查评议将于今年第二季度开展。区民政局认真梳理总结2013年实项目落实情况,针对未落实的项目,修订了《奉贤区民政局推进政府实项目工作措施》,主动与规土部门、奉

城镇再次对接,共同商议解决措施,以便于在农家会所建设,同时跟进老年活动室的创建工作。

科学谋划,全力推进2014年区政府实事项目。区政府按照实事立项“贴近市群众生活,突出重点,兼顾一般,建设资金有保障,当年立项,当年完成”的原则,公开征集市民建议,听取代表委员建议,确定了2014年区政府10个方面27项实事项目,为全力推进今年实事项目的完成,主要采取四条措施:一是加大工作力度。如就业方面,准确把握当前的客观形势,认真落实市、区促进就业的各项政策,确保年内新增就业岗位3万个,扶持成功创业组织500家。培训方面实事,要完成职业技能培训1万名和3.5万名农民工安全生产知识培训,完成新型农民培训2000人和单项引导性技术培训8000人次。二是注重部门联动。依托各镇、社区、开发区的资源和力量,努力挖掘就业岗位,团区委联系在奉高校组织开展创业主题活动,各有关部门与区总工会推进企业职工培训。三是加强跟踪督查。对实事项项目进行全程跟踪,定期汇总,及时发现推进中问题,督查督办、及时改正。严格把控时间节点,按质按量按时完成任务。四是认真开展评估。采取多种方法,从项目完成程度,群众满意度和民生效益等多方面进行综合评估。对于评估中发现的问题,认真查找原因,及时制定改进措施,完善实事项项目长效管理机制。

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区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意见函的办理情况报告 (摘要)

2015年1月13日督查专报第1期

区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4年10月17日召开。会议听取审议了区国资委关于深化国资改革促进企业发展情况报告,以及区经委《区产业结构调整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实施情况报告,并分别提出了审议意见和建议。区政府及相关部门高度重视,经认真研究,现将具体办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国资改革工作方面(区国资委)

(一)关于坚持国资改革要求,提高国资监管水平的建议。

区政府及区国资管理部门将进一步完善国资监管体制,规范国资监管全覆盖体系,逐步实现经营性国资“全口径”归口国资委监管。区政府成立了政企分开工作领导小组,并于2014年12月2日召开深化国资改革动员会。国资监管要“管少、管精、管好”,依法履行资产收益,选择管理者和参与重大决策等出资人职责。国有资本经营

收益比例每年提高5%,2018年达到30%,力争年均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率达到106%。

(二)关于着力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国企管理机制的建议。

区政府及区国资管理部门将进一步健全企业法人治理结构,探索激励约束机制,按照竞争类、功能类、公共服务类分类规范设置法人治理结构,试行市场化导向的选人用人的管理机制,制定出台了《奉贤区区管企业负责人2014年度业绩考核和薪酬管理办法》,将区管直属企业全部纳入统一的业绩考核和薪酬管理体系。

(三)关于注重多措并举,不断壮大国企综合实力的建议。

要压缩国有企业管理层级,加强对二级次及以下企业管控,逐步清理、归并或退出三级次及以下企业和空壳企业,减少企业户数,推动企业集团对子公司实现扁平化管理。目前,已推动2户企业注销,另有7户企业欲办注销手续,15户企业拟实施整合重组,6户企业将进行层级调整。

(四)关于大力深化改革,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的建议。

要进一步优化国资布局结构,提升企业能级。开展国有企业主业目录核准工作,重点发展附加值高、产业带动强的优质项目,严格杜绝高耗能、高污染的项目。全面梳理区属经营性国有资产,清产核资,分步推进国企股权归并、国有资产整合,研究组建奉贤交通能源集团、奉贤发展集团。

二、产业结构调整方面(区经委)

(一)关于加强组织领导,咬住目标不放松的建议。

区委、区政府始终紧扣“创新驱动,转型发展”的主题,把产业结构调整纳入长期重要工作范围。2014年上半年,区规土局、经委等部门开展了加快全区工业用地二次开展课题调研,加强了区产业结构调整领导小组的协调作用,完善联合执法机制,对违法企业,由镇(开发区)提出联合执法要求,2014年启动联合执法4次,取得较好的效果。2014年12月底,区政府主要领导与镇(开发区)主要领导对2015年产业结构调整计划签订目标责任书,锁定每年2400亩调整目标不动摇。设立月报制度。对完不成目标任务的镇、开发区进行约谈通报。

(二)关于加快总体规划编制,优化产业规划布局的建议。

落实上海市《关于进一步提高本市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的若干意见》精神,深化奉贤区优势和功能定位研究,着手开展“十三五”规划思路研究和开展区域总体规划编制工作。按照“一核两带五区”的产业布局,目标已形成工业综合开发区、生物科技园、临港奉贤园区、化工奉贤分区、奉城开发区等五大园区。争取将杭州湾北岸开发纳入市“十三五”规划。

(三)关于深入政策研究,加大存量调整力度的建议。

认真落实市经信息《上海产业结构调整负面清单及能效指南(2014)》,对全区的劣势企业和落后产能进行认真梳理,针对不同企业的业态内容、环保标准、综合能耗等指标加强管理。加大闲置土地处置力度,盘活存量土地资源,认真落实《奉贤区产业结构调整三年行动计划项目认定标准》,从严规范调整主体单位上报的待调整项目。2014年调整关闭了高能耗、低效益联吉合纤项目,2015年,全区调整土地总量不少于2400亩,同时加快推进上年结转的6个跨年度调整项目。

(四)关于提升政府服务水平,严把增量准入关的建议。

完善中小企业大联动机制体制建设,出台《奉贤区企业服务大联动考核办法》,全力打造奉贤区企业服务信息互动平台。进一步提高产业准入标准认真执行产业用地项目“约见会审制度”,严把项目质量关,有效提高土地集约节约利用水平。着力打造中小企业活力区,制定中小企业融资扶持方案,设立融资担保基金。建立综合性招工平台,搭建企业用工和劳动者求职桥梁,促进企业健康优质发展。

第四节 任职发言和述职报告

区四届人大常委在任命区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区法院陪审员时,组织部分任命对象在常委会会议上代表本次会议被任命的全体人员作任职发言,促使大家牢固树立法制观念和公仆意识,更好为人民服务。还组织奉贤间接选举产生的在奉市人大代表在区人大常委会会议上进行述职报告,汇报履职情况。

一、任职发言

区四届人大常委会会议上,被任命对象作任职发言或作书面发言有庄木弟、华源、顾耀明、唐丽娜(女)、倪闽景、陈文华、梅广清、姚卫华、陆卫民、卫永明、陈建国、蒋宏、杜雪晶(女)等68人。本目选录代理区长庄木弟、副区长唐丽娜(女)、区法院代院长陆卫民等12人任职发言稿。

在区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上的任职发言

奉贤区人民政府代理区长 庄木弟

(2013年7月31日)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首先,衷心感谢区人大常委会给予我的莫大信任,任命我为奉贤区人民政府代理区长!奉贤人杰地灵,有丰富的自然和人文资源,当前正处于由蓄势待发向快速崛起转变的重要关口。在这个时候,我能够来到奉贤,并接受区人大常委的任命,主持区政府工作,倍感使命光荣,责任重大。我是一个农家的孩子,我将在以后的工作中,保持我的本色,在区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区人大的有力监督支持下,笨鸟先飞,向群众学习,在实践中学习,勤勉工作,从即刻起,做奉贤人,说奉贤话,办奉贤事,做奉贤梦,尽快适应新的岗位,决不辜负党和人民的重托。

(一)坚持执政为民。我深知,人大是最高的权力机构,权力来自于人民,人民的利益高于一切。我将时刻牢记“权为民所用、情为民所系、利为民所谋”,牢固树立群众观点和公仆意见,扎扎实实为人民群众办实事、办好事。我也将时刻牢记,把发展作为第一要务,让群众在发展中得到实惠,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和幸福感,做到让群众满意,让人民放心。

(二)坚持依法履职。强化法治观念,始终依靠人大,把政府的各项行为纳入法制化的轨道。全面落实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各项决议和决定,维护和落实好人大的审议权、询问权、任命权。充分依靠人大的监督和支持,把人大意见建议作为政府工作的出发点、归属点和着力点,时时站在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上谋事情、想总量、作决策,推进奉贤经济和社会全面发展。

(三)坚持主动接受人大监督。要把接受人大监督贯彻于事前、事中、事后的全过程,注重在沟通中接受监督,在工作中接受监督。主动提供有关情况和信息,虚心接受代表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凡是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人大及其常委会决定的事项,都要积极主动的提请人大及其常委会讨论决定。凡是涉及全局、事关长远、群众普遍关心的重要事项、重要工作,都要主动听取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意见。

(四)坚持勤政廉洁、开拓创新。努力找准法律法规和开拓创新的最佳结合点,敢于争先、敢于创新、敢于担当,不断拓展发展空间。努力带领政府一班人,本着对人大和群众负责的态度,建设法治政府、服务政府、责任政府和廉洁政府。倍加珍惜奉贤干部心齐、气顺、劲足的精神状态,努力营造“敬奉贤人、见贤思齐”、风清气正、干事创

业的良好氛围。做到清正廉洁,守法爱民,敬畏法律,敬畏自然,敬畏制度,敬畏人大代表,敬畏人民群众,老老实实做人,扎扎实实办事,自觉抵制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使自己的工作经得起实践的检验、群众的检验和历史的检验。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奉贤是一片充满生机与活力的热土,能为奉贤的发展和奉贤人民服务,是我的光荣,也是一份责任。我将始终团结政府一班人,在区委的领导下,传承历届政府班子积累的好经验、好做法,抢抓机遇,加快发展,乘势而上,为加快推进“三化两建设”、全力打造“三区一基地”而努力拼搏!

在区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的任职发言

奉贤区人民政府副区长、上海市公安局奉贤分局局长 唐丽娜(女)

(2015年5月21)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今天,区四届人大常委会第27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正式任命我为奉贤区人民政府副区长,首先衷心感谢常委会领导以及全区广大干部群众对我的信任。对我而言,时过六年重新踏上奉贤的土地,今天是我人生道路上的新起点,担任副区长一职更感责任重大、使命光荣。但我坚信,只要有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和区人大、区政协监督指导,只要有各极干部群众的拥护支持,我一定能立足新岗位,应对新形势,挑战新机遇,为奉贤全区的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积极贡献。任职后,我将努力做到:

一、立志笃信,做到心中有党。尤其我兼任公安分局局长,分管稳定和消防、安全的相关工作,我将把对党的忠诚作为首要的政治原则,把维护奉贤地区一方稳定作为最首要的政治任务,服从大局、服务地区,始终确保各项工作能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委的核心导向。

二、勤政务实,做到心中有民。地区稳定和发展是务实的课题,更需要我们树立起“勤政求创新、务实求奋进”的价值追求。我将以“三严三实”专题教育为抓手,坚持脚踏实地、埋头苦干,牢固树立起“逆水行舟不进则退”的忧患意识抓好各项工作。

三、依法履职,做到心中有责。作为公安部门的领导,我将更加积极贯彻执行“依法治国”的战略目标,切实增强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问题的能力,以敢于担当的主动意识尽心履职,以组织负责、对人民尽责。

四、克己慎行,做到心中有戒。始终保持清醒头脑,以正确积极的价值观、人生观为引导,增强自律意识,守牢法律的底线、不踩制度的红线,远离违纪的高压线,切实

维护好党员干部和政府的良好形象。

重任在肩既有挑战又感压力,但更多的是希望。奉贤未来的经济发展蓝图宏伟、前景美好,我热切地希望投身其中,以自己的努力为奉贤新一轮规划发展作出更积极的贡献!

谢谢大家!

在区四届人大常委第十九会议上的任职发言

区法院代院长 陆卫民

(2014年7月18日)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刚才,奉贤区人大常委会任命我为奉贤区人民法院代理院长,这既是组织对我的信任,更是一种托付和使命。我将立足新岗位,在区委的领导下,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恪尽职守,认真做好奉贤法院各项工作。

一是要在加强学习、提升能力上下功夫。要加强对区情、院情的调查研究,了解、掌握地情特点,尽快融入奉贤的工作环境。要紧紧围绕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寻求审判工作服务保障大局的具体路径,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在推动“法治奉贤、平安奉贤”建设中勇于担当,努力实现“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

二是要在开拓创新、司法为民上下功夫。在当前司法体制改革的大背景下,更需要凝聚全院上下勇于探索,勇于创新,勇于实践,特别是要结合区情,在提供高效便捷的司法服务上创出特色亮点;要积极延伸审判职能,进一步为以南桥新城为龙头的区域经济建设发展提供优质法律服务。

三是要在严格管理、带好队伍上下功夫。队伍建设始终是人民法院工作的根本。要以深入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为契机,秉持“奉法尚贤”这一奉贤法院文化精神,从严治院、从严治警,不断增强全院的凝聚力、创造力和战斗力,打造一支过硬队伍。

四是要在率垂范、廉洁自律上下功夫。要以身作则,严格要求自己,自觉接受人大和群众监督,用自己的言行引领全院干警,进一步推进法院管理规范化建设,确保法官清正、法院清廉、司法清明。

尊敬的各位主任,作为奉贤法院代理院长,我将牢记使命,牢记宗旨,带领全体干

警,脚踏实地,尽心尽职,为奉贤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

谢谢大家!

在区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上的任职发言

奉贤区环保局局长 卫永明

(2012年3月6日)

主任、各任副主任,各位委员:

今天我被区人大常委会任命为区环保局局长,这是组织对我的信任,是大家对我的信任。在此,衷心感谢组织和大家对我的信任,我深感责任重大,任务艰巨,我将不负重托,不辱使命,恪尽职守,着重从以下三个方面作出努力。

一、加强自身建设,不断增强工作能力和水平。环境保护工作责任重大,使命光荣,我要不断加强自身建设,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和立场,坚决服从区委区政府的领导,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坚持群众路线、以身作则,廉洁奉公、严于律己,忠实履行好自己的职责;坚持树立终身学习的理念,学理论、学政策、学法律,熟悉掌握环保法律、法规和有关业务知识,提高履职能力;坚持发扬民主集中制,带好班子,强化责任意识、服务意识,带好队伍,努力营造千斤重担大家挑,齐心协力干工作的良好局面。

二、积极履行职责,努力改善我区环境质量。区委、区政府提出了“创建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区、打造奉贤环境品牌”的工作要求,作为区政府组成部门负责人,我义不容辞也责无旁贷,带领全局干部职工,紧紧依靠各部门、各单位,结合第五轮环保三年行动计划实施,力争到2015年成功创建“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区”。为此将重点抓好以下四项工作:一是实行最严格的环保制度,执行最严厉的执法监督,践行最严谨的环境监测,深化环境保护监督管理;二是围绕“创新驱动、转型发展”主线,严格“批项目、核总量”制度,全面完成“十二五”主要污染物减排目标,腾出总量促进发展,创新突破守住底线,推进产业结构调整;三是全面启动创建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区,全力推进第五轮环保三年行动计划,扎实开展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和各项环境治理。四是积极主动靠前服务,切实解决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困难和问题,提高办事效率,不断优化投资服务环境。

三、认真倾听意见,主动接受人大的监督。环境保护热点难点问题多,社会关注度高,群众期盼高,工作难度不小。我衷心希望人大多为环保工作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我要主动接受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组成人员的监督,带领区环保局班子及全体工作

人员自觉置身于区人大和广大代表的监督之下,坚持依法行政,积极履职;在工作中我一定要自觉主动地加强与人大代表的沟通联系,倾听代表的声音,高度重视环保工作的监督意见和代表建议,对人大代表提出的问题,积极整改,虚心接受人大评议。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环保工作任务繁重,深感这副担子的份量,我一定牢记使命,坚持科学发展观,认真履行好职责,不辜负区人大常委会对我的信任、希望和重托,为改善奉贤区环境质量,加快推进“三化两建设”,全力打造“三区一基地”作出应有的贡献。

谢谢大家。

在区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会议上的任职发言

区科学技术委员会主任 乐欢弟

(2014年12月19日)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今天,区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有关人事任免事项。会上,我被任命为区科委主任,既感到非常荣幸,又感到责任重大。我一定要珍惜区人大对我的信任和厚爱,义不容辞的承担起责任和义务,切实履行好职责,尽心尽职干好工作。在今后的工作中我将做到以下四点:

一、加强理论学习,提高自身素质。注重政治理论学习,强化理论武装,始终保持思想上清醒,政治上坚定。重视法律和业务知识的学习,不断增强法律意识,自觉依法行政,切实维护好企业和专利权人的合法权益。

二、真抓实干,服务转型发展。以提高创新效率,加快创新价值实现为主线,着眼于培育经济增长点,服务民生关注点。做好三个方面服务,即服务创新体系建设,服务各类创新主体,服务广大科技人才。要结合奉贤经济、社会和科技发展的实际,紧紧围绕我区“三化两建设”和产业发展目标,进一步树立“大科技”理念,发挥好科技主管部门的作用,主动作为,促进区校融合发展,依托高校、科研机构资源,加强产学研平台建设,形成科技进步合力,提升区域创新能力,服务区域转型发展。

三、廉洁自律,克己奉公。严格执行廉政准则规定,不谋私利,以诚待人。牢固树立正确的权力观、地位观、利益观,常修为政之德、常思贪欲之害、常怀律己之心。坚持民主集中制,加强班子团结,凝聚力量,办这事,办成事。

四、自觉接受人大监督。认真执行人大决议、决定,自觉接受人大监督,主动向人

大汇报工作,虚心听取并及时办理人大代表提出的批评、意见和建议;主动接受人大代表对科技工作的视察、检查和评议,切实履行好人民赋予的工作职责。

谢谢!

在区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上的任职发言

奉贤区人民法院审判员、审判委员会委员、副院长 蒋 宏

(2012年11月6日)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今天区人大常委会任命我为区人民法院审判员、审判委员会委员、副院长,首先要衷心感谢组织对我的关心和支持。我深知责任重大,这不仅是对我的一种信任,更是对我的一份希望和重托。在今后的工作中,我将在区委的领导下,自觉接受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倾注全力做好工作。

一是恪尽职守、勤奋工作。我将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牢固树立全局意识、责任意识,以扎实的作风、勤恳的态度、实在的措施全力做好本职工作,为法院的发展贡献自己的力量,为奉贤区域发展提供服务和保障。

二是加强学习、勇于创新。工作岗位调整了,对我来说是新的挑战。我将不断加强理论学习,尽快熟悉奉贤的区情、奉贤法院的院情,不断提高驾驭工作、应对复杂局面、处理复杂问题的能力和水平。

三是以人为本、执政为民。我将始终牢记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自觉把工作放到全区工作大局中去思考、去把握,顾全大局、维护团结,对组织负责,对人民负责,对法院工作负责。

四是严于律己、廉洁奉公。我将自觉加强党性修养,努力陶冶道德情操,始终做到自重、自省、自警、自励。在任何情况下,时刻注重树立勤政廉洁、求真务实的良好形象,以实际行动不辜负组织、领导和同志们的期望。

我一定始终牢记使命、珍惜岗位、认真履职,不辜负组织和人民对我的信任 and 希望。

在区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的任职发言

奉贤区人民法院奉城人民法庭庭长 江敏超

(2015年5月21日)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感谢区人大常委会和各位领导的信任，任命我为区人民法院奉城人民法庭的庭长。在此，我要诚挚地感谢组织多年来对我的教育和培养，这一任命是一份信任，对我来讲更是一份沉甸甸的责任。

今后我将努力践行党的群众路线，牢固树立“司法为民”的理念，自觉接受人大的监督，不断提高司法服务能力，忠实履行审判职责。

一要坚定政治信念，忠于宪法和法律、恪尽职守。始终牢记为人民服务的宗旨，立足审判岗位，勤勤恳恳地做好审判工作。肩负起人民的重托，努力做到司法为民，忠实履行工作职责。

二要刻苦钻研，以期不断提高自身法律素质，不断增强司法能力。对于与自身审判业务相关的知识，不断积累，与时俱进，做到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办案中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案件中都能体会到公平与正义。

三要始终保持严谨的工作态度，对法律孜孜不倦的追求。本人在民商事审判一线工作多年，深知做一名法官不仅需要满腔热情和扎实的法律功底，更需要保持平和的心态和宽广的胸怀，应当做到荣辱不惊，不以物喜，不以己悲。对工作勤勉负责，严格要求，注重工作的方法、工作的质量，努力提高工作效率。

四要洁身自好，踏实做人与做事。在审判工作岗位上恪守“廉洁自律、秉公办案”的为人之道。始终严于律己，处处以身作则，做一名法律的推行者和实施者，切实维护党和人民群众的利益。

在区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上的任职发言

奉贤区人民法院审判员 苏 妹(女)

(2015年9月24日)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今天，区人大常委会依法任命我为奉贤区人民法院审判员，我由衷感谢区人大常委会对我的信任与鼓励！作为即将履新职的同志，我觉得责任重大。我将珍惜人民

赋予我的权力,尽心尽力履行我的工作职责,不负人民对我的信任与期望。为此我将努力做到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牢固树立公正司法、司法为民的意识。法官手中的审判权来源于人民,必须服务于人民。我将怀着对法律的坚定信仰,摒弃各种不利因素的干扰,做到严格执法、秉公办案。在审判工作中公正高效地行使审判权,切实解决人民群众最现实、最直接、最关心的问题,维护好和保障好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

二是牢固树立党的领导和人大监督意识。我要自觉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树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意识,不断加强和改进思想作风和工作作风。自觉接受人大监督、自觉接受人民群众的监督,做一名让党放心,让群众满意的好法官。

三是牢固树立清正廉洁的意识。我将严格遵守法官职业道德,严格遵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五个严禁”的规定,以高度的责任心和使命感公正履职、清正履职。

四是牢固对立终身学习的意识。我将通过不断加强政治理论学习提高自己服务于民、服从党和国家的工作大局的政治素质。通过不断学习法学理论知识,提高自己履行法官职责的业务能力。

今天是我的审判工作的新起点。我将继续保持饱满的工作热情、端正的工作态度,认真踏实的做好本职工作,为审判事业和我区民主与法制化建设,贡献自己的力量!

在区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上的任职发言

奉贤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杜雪晶(女)

(2012年9月20日)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真诚地感谢区人大常委会任命我为奉贤区人民检察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更深深知道这一任命的份量。奉贤历史悠久,社会经济发展迅速,奉贤检察院是全国先进基层检察院,能到这样一个充满活力、孕育希望的地方工作,能成为这个优秀团队中的一员,我深感荣幸,倍感责任重大。

我在上海政法学院参加工作以来,一直从事法律研究工作,到奉贤检察院担任副检察长,是一个新的岗位、担负着新的责任,对我来讲又是一个新的挑战。我一定虚心向同志们学习,尽早尽快适应新环境,尽心尽力做好新工作,不辜负区委、区人大的

信任。

首先,牢记为民宗旨。检察官的权力是人民赋予的。我将牢固树立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把维护人民群众权益作为开展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把人民群众当主人、当亲人,了解百姓的要求,排解群众的困难,多办利民之事,真正成为群众的贴心人。

第二,尽职尽责工作。基层检察院直接办理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各类案件,直接面对各种复杂的社会矛盾,直接承担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首要任务。我将认真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紧紧围绕区委提出的“三化两建设”发展思路,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能,全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服务大局、保障民生、维护正义,为推动区域经济社会科学发展和检察工作自身科学发展竭尽全力。

第三,自觉接受监督。人民检察官是为人民服务的,就得对人民负责,接受人民监督。在工作中,我要进一步增强人大意识,认真执行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各项决议、决定,主动接受区人大常委会的监督,虚心听取人大代表的建议、批评和意见。同时自觉接受群众监督和舆论论督,不断加强和改进工作,努力提高执法公信力。

第四,严格要求自己。在学习严格要求自己,切实加强学习,加强调查研究,尽快熟悉情况、适应岗位,积累实践经验、提高工作能力。在作风上严格要求自己,坚持重实际、重实干、重实效的工作作风,紧紧依靠本院领导班子集体和干部职工,高标准、快节奏地推动各项工作。在廉洁上严格要求自己,清白做人,清廉从政,与同事们一道共同塑造检察干警“忠诚、公正、清廉、文明”的形象。

总之,我一定把人大的信任化作努力工作的动力,把人民的期望变成不断进取的目标,埋头苦干,奋发进取,为奉贤经济社会科学发展贡献自己的力量!

在区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的任职发言

区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 倪 莎(女)

(2014年12月19日)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非常感谢区人大和各位领导的信任,依法任命我为奉贤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机关肩负着打击犯罪,保护人民,维护公平正义的神圣职责;肩负着服务社会经济发展,维护一方平安,推进依法治国建设的重大责任。检察委员会是检察机关的领导决策机构,对检委会委员在政治品格、专业能力和综合素养等各方面有着更高、更严的标准和要求。我将谨记誓言和使命,筑牢职业信仰,恪守职业道德,坚守

职业良知,在工作岗位上尽心尽力、认真履职,不辜负党和人民的期望。

一是坚定理想信念。牢固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坚持党的事业、人民利益、宪法法律至上,始终忠诚于党、忠诚于国家、忠诚于人民、忠诚于检察事业,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法律监督职业,以公正、高效的检察工作和执行活动保障国家宪法和法律的正确实施,为推动奉贤检察工作科学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二是坚持执法为民。时刻把“立检为公、执法为民”的宗旨贯穿于各项工作之中,把维护人民群众权益作为开展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把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起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作为追求目标,带头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尊重和保障人权,坚持严格依法公正司法,努力做到权为民所用,情为民所系,利为民所谋。

三是严格职业操守。增强职业荣誉感和责任感,时刻牢记和忠实践行誓言,严守各项党章党纪,公正执法、清廉从检,自觉接受区人大和人大代表的监督,始终把自己置于法律、制度和群众的监督约束之下,树立忠诚、公正、清廉、文明的检察官形象。

四是提升专业能力。进一步强化自身能力建设的紧迫感,坚持高标准严要求,及时结合形势特点、工作重点和办案难点,加强政策、业务和检察工作相关知识的学习,不断更新和充实知识结构。要勤于学习、善于思考、勇于实践,努力提高自身业务素质 and 执法水平。

各位领导,我将以此次任命为新的起点,以对国家法律的无限忠诚、对人民群众的深厚感情、对检察职业的高度热忱投身于岗位工作中,刻苦钻研、求真务实,开拓进取,做一名胸怀大局、心系群众、业务精通、作风优良的检察官。

在区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上的任职发言

奉贤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李 丹(女)

(2012年7月18日)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首先,感谢区人大领导们的信任,依法任命我们为奉贤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检察官是一个神圣的崇高的职业,今天,我很荣幸作为代表发言,深深感到动力与压力同在,荣誉使使命共存。这是我们检察职业生涯中一个新的起点,我们将更加团结奋进,不辱使命、不负众望。

一是坚定信念,服务大局。我们必定时刻保持清醒的政治头脑,增强政治敏锐性和鉴别力,善于发现问题、思考问题、解决问题,以社会主义科学发展观贯穿检察工

作;认真践行“发扬传统、坚定信念、执法为民”理念,进一步端正执法思想,明确奋斗目标。在履行检察职能中,牢固树立大局观念,自觉把检察工作融入全党工作的大局,实现检察工作法律效果,政治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二是求真务实,开拓创新。求真务实,就是不急功近利,不搞形式主义,不作表面文章,而是脚踏实地,勤勉奋进,重实际、出实招、说实话、重实干、求实效,打击刑事犯罪,推动反腐进程,强行法律监督,力争把每个案件办成经得起历史检验的铁案。开拓创新,就是不因循守旧,不固步自封,而要有蓬勃朝气,昂扬锐气,以创新意识、创新精神、创新思维开展工作,大胆探索新形势下做好检察工作的新途径,使检察工作始终保持旺盛的生机与活力。

三是淡泊宁静,清正廉洁。检察事业是清贫的,但也存在各种诱惑,我们将警钟长鸣,自重自省、自强自爱,时刻对党和人民负责,对检察事业负责,对家庭社会负责,对个人前途负责,一身正气,两袖清风。我们牢记,手中的权力是人给的,要为民所用;我们的一言一行要无愧于“人民检察官”称号。

各位领导:

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们将自觉接受区人大和代表们的监督,以对国家的忠诚、对法律的崇尚、对人民的热爱,全心全意投身于本职工作,以实际行动为心中的国旗添彩、头顶的国徽增色。

在区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会议上的任职发言

区法院人民陪审员 吴慰平(女)

(2015年6月11日)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承蒙区人大及法院的信任,使我能担任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的人民陪审员,我深感荣幸。作为即将履行新职的同志,我深知使命的光荣、责任的重大。在此,我作为新任命的陪审员对组织的关心和厚爱表示衷心的感谢。为了不辜负各位领导的信任,在接下去的工作中我决心做到:

一、加强学习,不断提高自身整体素质。坚持把学习作为提高自己工作能力的首要任务,主动向老前辈学习,自觉认真的学习司法理论,掌握法律、法规知识,确保自己的法律专业知识常学常新,尽快使自己适应陪审员这项工作,不负领导期望。

二、端正态度,严于律己,树立良好的形象。时刻将自己的言行与人民陪审员的

形象联系起来。做到慎言,慎行,严格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心存正义,自觉维护司法形象,确保司法公正,自觉接受人大及人民群众的监督,树立廉洁奉公的陪审员形象,使组织和领导放心,使人民群众满意。

三、明确宗旨,服务于民,树立为民意识。做到公正文明司法,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忠于人民,坚持为人民服务,坚持以人为本,想群众所想,急群众所急,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

四、与时俱进,不断提高自己的工作能力。做到认真工作,在工作中坚持大局意识,努力提高服务大局的能力,化解矛盾的能力,认真履职,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保障人民安居乐业。

各位领导,站在新起点,我将会更加严格要求自己,爱岗敬业,为审判事业的发展,为和谐社会的构建,贡献自己的绵薄之力。

在区四届人大常委第二十八次会议上的任职发言

区法院人民陪审员 沈一鸣

(2015年6月11日)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一直以来对法律问题感有兴趣,对人民法官心怀敬慕。今天,能够担任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的人民陪审员,我深感荣幸,并由衷感谢组织对我的信任。下面,请允许我代表新任命的同志作简短发言。

人民陪审员肩负着维护司法公正的使命,职责神圣,责任重大。为了不辜负组织的信任,人民的重托,我们将努力做到以下几点:

一、加强学习,不断积累人民陪审员的专业基础。法院审判工作的专业性很强,要成为一名合格称职的人民审判员,不但要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更要注重学习了解法律法规知识,经常了解国家的法治动态,不断更新自己的知识结构。实践是最好的老师,我们会珍惜每一次陪审的机会,认真向法官学习,向有经验的陪审员学习,不懂就问,不会就学。以使自己尽早地进入角色、适应岗位、出色履职。

二、强化责任,依法履行人民陪审员的神圣职责。作为人民陪审员,我们具有来至于人民群众,贴近民众生活的优势,我们将在法律框架内注重维护社会公平、公正,坚持以人为本的理念;积极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断提高化解矛盾的能力;正确处理好在本职工作和陪审工作之间的关系,不无故缺审;努力克服光陪坐、不陪审的现

象,真正发挥好人民陪审员的独特作用。

三、严格自律,自觉维护人民陪审员的良好形象。人民陪审员享有不穿“法袍”的法官的美名。我们要十分珍惜自己的声誉,时刻将自己的言行与法院的形象联系起来,坚持大局意识、强化自律能力,踏踏实实做事,清清白白做人。不滥用职权、徇私枉法,在履职期间对掌握的审判工作秘密承担保密义务。

各位领导,站在新的起点,我们倍感使命光荣、责任重大。我们会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和人民群众的监督,真正当好法律知识的宣传员,社情民意的知情员、矛盾纠纷的调解员,法院案件的陪审员,为构建和谐社会发挥自己的积极作用。

二、述职报告

本目所选录的二件述职报告是奉贤间接选举产生的在奉的上海市十四届人大代表江为民和金哲民,在2016年9月22日区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上作口述职报告。另有14名奉贤代表组的市人大代表向会议作了书面述职。

述职报告

(2016年9月22日区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上)

市十四届人大奉贤代表组 江为民

自从我当选为上海市第十四届人大代表,面对组织和人民的信任,我感到无比的光荣和肩负的重任。在任期间,我努力履行好人大代表职责,不负人民的重托。回顾几年来担任人大代表的历程,感想很多,体会颇深。今天,很高兴有机会汇报我的履职情况,这既是我向各位领导、各位代表汇报工作,也是听取大家意见,接受监督和进一步改进工作的一次很好机会。下面,我就几年来履行代表职责情况,作如下汇报:

一、积极参与活动,深入调查研究,为民履职

我参加了本届人大的各种会议,认真行使审议权,投好每一张“神圣的一票”。对会议议程的各项报告、议案都参与了认真讨论,积极发表看法,对会议交付表决的议案、决定、有关事项都慎重、明确地进行了表决。

二、积极提出建议,反映群众呼声,为民谋事

对于奉贤老百姓而言,到奉贤出行难问题已经迫在眉睫,说起上海奉贤的交通,很多人第一印象是“远”,第二反应是“堵”。对于上海市交通配套大项目建设,在今年的市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上,针对新一轮轨道交通网络规划提出“一张网、多模式、广

覆盖、高集约”的规划理念,我提出了“关于加强轨交15号线延伸至南桥新城的代表建议”和“关于加快推进轨交23号线规划建设的代表建议”。这些建议均得到了重视,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局也回复,已经制定相关政策与措施,并研究与改进之中。奉贤也即将启动推进一系列大型建设项目,解决交通这一制约区域发展首要瓶颈,届时,奉贤交通状况将实现质的飞跃。

三、深入人大代表联系点,定期听取各方面的反应

在居民区设立人大代表联系点,是新形势下做好代表工作的新探索、新尝试;也是促进人大代表依法履职、密切联系选民,充分发挥代表作用的新形式、新途径。因地制宜,不拘形式,深入密切联系基层,我定期与奉贤区正阳第二居委会开展交流会,互相配合形成合力。在召开会议、座谈会的时候通过听取与会者的发言,全面了解群众的需求,进而梳理出群众关注的热点、政府工作的难点问题。聚集重点难点,准确把握代表进社区联系群众的工作定位,了解社情民意,特别是社区物业服务方面,针对管理难、停车难、收费难等疑难问题。对反映的问题,我总是提出如何解决问题的具体措施、看法,便于政府部门操作,促进人大工作更好地开展、提高代表履职的有效性、夯实基层群众工作基础、畅通民意表达渠道。

四、发展经济,回报社会

作为有政治身份的企业家,主动为社会弱势群体多做贡献,倡导、参与慈善事业。公司先后为祖国边远地区建造两所“希望小学”,为奉贤南桥和四川都江堰各建造一所敬老院;重建南桥耶稣堂;成立为民慈善基金会,每年捐款100多万元;奉贤血透病人很多,但必须到市区大医院就诊,我响应去慈善基金会的号召,捐款90万元认购三套血透设备,解奉贤血透病人就近治疗的心愿;向区见义勇为基金会认捐100万元;为西藏定日、新疆喀什,为“同创共建”导弹部队、青青草幼儿园、正阳二居、曙光居委、海港开发区、邵靴村、四团镇锦港佳苑以及每年“蓝天下的至爱”慈善一日捐等一些列社会公益活动,累积捐赠已达到5000多万元。积极响应区委、区政府号召,主动参与“东方美谷、风雨彩虹”大型圆梦行动,出资5万元,认领了为150名肢体残疾人提供每两个月下楼一次服务,实现能去外面走走看看的梦想。我在企业发展的同时,也不忘回馈社会,主动扶贫帮困,积极主动承担社会责任。

五、集思广益,为奉贤区政府南桥新城项目献计献策

为加快推进奉贤区南桥镇新城建设,身先士卒。加快推进南桥新城及总部商务区核心项目——南方国际广场建设,努力让奉贤老百姓享受到与市区人民一样的购物、餐饮、休闲娱乐环境。推进东方美谷、南上海科创中心、南桥新城、中小企业活力

区建设,同时为企业转型升级,供给侧改革献计献策。

今后的履职当中,我将不辜负人民的重托,牢记自己肩负的职责,努力学习好人大制度,贯彻好国家的法律、法规,将自己融身于人民群众中,认真倾听群众的呼声,时刻关注群众的热点,切实解决群众的困难,心系百姓,多为民办事,做一个受百姓信赖的人大代表。

述职报告

(2016年9月22日区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上)

市十四届人大奉贤代表组 金哲民

当我再次当选为奉贤区人民代表和上海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时,我已经有二十多年的代表经历了。这是人民对我的信任,我觉得身上的担子沉甸甸。二十多年来,我通过不断地学习,不断地思考,不断地履职,因而也在人民代表这个职位上不断地成长。

一、加强学习,不断提升代表素质

作为一名多年的人大代表,我始终把学习作为一项重要任务,常抓不懈。人大代表的素质是综合性的,既要有政治素质,拥护并坚决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具有饱满的政治热情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精神;又要有道德素质,具有高尚的思想道德情操和优良作风,公道正派,为民代言,替民办事;还要有文化素质,有观察判断的能力,有书写表达的能力,有阐述问题的能力,并具有参政议政督政和社会活动能力。而所有这些素质的提升,必须依赖勤奋的学习。因此我一方面主动自学,学习党的十八大报告中关于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和人大工作的论述,学习《宪法》《监督法》《选举法》和《代表法》,通读《人大代表履职简明工作手册》等法律法规和人大知识。另一方面积极参加人大组织的各种培训活动,如2015年4月参加全国人大培训中心学习班,听了好多高质量的报告,体会很深,收获很大。再一方面努力在工作实践中学习,无论在教育工作中,党派工作中,还是在人大工作中,我总是满腔热情地投入其中,边工作、边学习、边提高。

通过各种学习,我自身素质不断提升,对如何做好代表有了很大的帮助。我深刻地认识到能否积极参加人大的各项活动,是体现人大代表责任意识和代表意识强不强的具体标志;能否模范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是体现人大代表政治意识和先进意识强不强的具体准则。当代表是光荣的,也是有责任的,更是要先进的。为此,我尽心

尽力正确处理好履行代表职责与做好本职工作的关系,积极做好代表的工作。

二、为人民代言,不断发挥代表作用

多年的代表经历让我感到:人大最大的优势是密切联系群众,最大的危险是脱离群众。人大代表应当把维护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作为代表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始终坚持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积极主动地采取各种方法,体察民情、反映民意、集中民智、服务民众。代表既要敢于为民代言,还要善于为民代言。代表代表,要真代善表;代言代言,要顶天立地。顶天要竖天线,代言的内容要与党和国家的大致方针相一致。立地要接地气,代言的内容要合乎民意,体现民生。努力做到民有所呼,我有所应。

密切联系群众的渠道和方法是很多,我在实践中,一般从下面几个方面去进行:一是通过文明共建单位,这个渠道信息最多,共建单位往往有不同行业、不同性质的几家单位组成,在交流的过程中,往往能捕捉到很多反映社情民意的内容。二是通过选民单位,这是最基本的联系群众的地方,平时有空时,去一下选民单位,向选民们征求意见。三是通过家居的社区,与邻里街坊的人员交流,倾听大家反映的热点问题、难点问题。四是通过本单位的职工,召开一些座谈会,让他们提出建议和意见等等。只有多渠道、多途径地密切联系群众,才能真正发挥代表的作用。

如关于封闭区少体校边门的问题,该校的领导和老师多次向我反映这个问题的严重性。于是我会同有关人员进行走访、调研并写成书面意见向人大反映,有关部门收到意见后,多方协调,此工作正向有利的方面在发展。

如我针对小区物业管理差和乱的问题,提出了“关于进一步提升物业管理水平的建议”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非常重视,多次上门听取意见,并制定了改进措施。又如针对如何用好行政经费的问题,提了“规范合理地使用好各项行政经费,把钱用到刀刃上,真正起到激励人的使用的意见”,区财政局的多位领导来我处进行调研和听取意见,对规范使用财政资金起到了一定的作用。再如针对交通拥堵问题,我提了“排查交通瓶颈,积极优化,确保区内交通顺畅”的建议。公安分局的相关领导也来听取意见,并积极行动,交通拥堵得到缓解。

在市、区两级人代会期间,我都能积极参加会议,认真审议“一府两院”报告,适时发表自己的建议和意见。闭会期间,排出时间参加市人大的信访工作,参加市人大相关法律法规的修改工作,列席市人大常委会,积极参加区人大常委会各种活动,同时也在不同的场合,为代表们作讲座,做培训,受到了代表们的欢迎。

闭会期间,也是代表联系人民群众的重要途径,我总是挤出时间去了解和听取社

情民意,维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帮助人民群众排忧解难。如我经常到代表联系点贝港三居委和华严村听取老百姓的意见,并梳理成文向上级反映。在闭会期间,我还积极参加区检察院的听证会,充分发挥代表的作用。

三、立足大局,不断提高履职品位

人大代表依法履职是人大代表的神圣使命。不断提高履职水平和品位也是我不断追求的目标。我坚持从三方面去努力,一是忠实代表人民主动履职;二是不断与时俱进积极履职;三是严格依照法律认真履职。

人大代表依法履行职责的重要形式之一,就是写好代表书面意见。因此,我在当代表的过程中,乐做群众的代言人,十分重视提交书面意见。我认为:书面意见提得对不对,写得好不好,会直接影响到代表履职的水平。我对自己有个要求,写书面意见要做到“三不”:不任务观点,不人云亦云,不粗制滥造。一般不去提,提就不一般。另外做到“三要”:要想深层次的问题,要分析本质上的原因,要提可行性的建议。这样才能真正提升履职的质量和品位。在做市代表的这几年里,我总是勤观察、深思考,结合区里发展的需要,站在为广大人民群众谋利益的位置上,认真撰写书面意见,每年提交一定量的建议和意见。在市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期间,我提了《关于将奉贤区南桥新城现代有轨电车规划和建设纳入上海市整体规划建设推进计划的建议》,上级有关部门也作出了相应的答复。在市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上,我提了《关于给予南上海文体中心相关扶持政策的建议》,市体育局作了很好的答复。在市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上,我提了《关于完善现行优抚政策的建议》,引起有关部门的重视。在市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上,我提了《关于加大对奉贤区级公共文化设施建设的扶持的建议》,市文广局对此也作了很好的答复。

我觉得:人大代表在依法履行职责时,必须立足全局,准确站位,抛开个人利益,禁止以权谋私;必须正确处理选区选民的特殊利益与全体人民的根本利益的关系;必须紧紧围绕党和国家的工作大局,紧紧围绕改革发展稳定的重大问题,紧紧围绕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

当人民满意的代表,必须要做到与时俱进,合乎时代精神,踏准时代节拍,要用正确的世界观和科学知识武装自己,要适应新形势,要开拓创新。今后,我要进一步发挥代表作用,要在遵循法律规定的前提下,积极探索为民代言、为民谋利的新途径和新举措。

第五节 调研报告(摘编)

区四届人大常委会任期内,共进行56项课题调研,形成调研报告43篇,本节选录其中7篇调研报告(摘编)同时,还选录了市十四届人大代表奉贤团组调研报告(摘编)3篇。

一、区四届人大常委会调研报告(摘编)

本目选录的7篇区四届人大常委会调研报告(摘编)为有关经济转型发展、来奉子女就学、独生子女父母养老、台企发展和台胞权益保护、审计问题整改、农村生态环境建设、法院执行工作等方面内容的调研课题。

关于加快推进我区经济转型发展的调研报告(摘编,2013年11月)

奉贤区人大常委会财经工委、农业与农村工委

今年8月份起,正式成立专题调研组,围绕如何加快推动我区经济转型发展议题,开展专题调研,现将调研情况提供如下:

一、本区经济转型发展基本情况

(一)工作成效

1、经济整体运行保持基本平稳态势。2013年前三个季度,全区累计实现三产增加值481亿元,同比增长3.3%;财政收入166.6亿元,同比增长11.8%,其中区级地方财政收入51.9亿元,同比增长12.9%,固定资产投资总额220.7亿元,同比增长1.3%;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278.6亿元,同比增加12.1%;实现同合外资3.7亿元,同比增长14.8%。

2、工业园区成为全区经济发展重要载体。2012年全区17个工业园区共实现工业总产值1338亿元,占全区总产值的73%;完成固定资产投资总额124.41亿元,占全区工业固定资产投资的88.1%。特别是5个重点园区2012年实现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668.22亿元,占全区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的42.3%;上缴税金39.03亿元,占全区工业税收41.5%。

3、品牌建设工作效应初现。2012年底,全区共有上海市著名商标69件,驰名商标8件,中国名牌产品7个,上海市名牌产品106个。2012年全区著名(驰名)商标企业实现工业产值212.8亿元,占全部规模以上企业产值的13.5%。105家名牌产品企业完成

产值374.7亿元,实现利润8.8亿元。

4、优势产业引领作用逐步凸显。2013年前三季度,“6+8”产业累计完成规模以上产值728亿元,占全部规模以上产值的62.8%,其中六大新兴产业合计完成324亿元,尤其生物医药、新材料、智能电网等优势产业产值达到193.83亿元。八大优势主导产业共完成规模产值404亿元、占全区规模产值的34.8%。“6+8”产业还引进三一重工、徐工、中联重科等中国著名企业集团。

5、服务业发展处于稳步上升通道。全区服务业增加值从2010年的157.1亿元,增加到2012年203.8亿元,年均增速13.9%,完成税收从53.78亿元,增长到73.78亿元,占全区税收比重达到40.7%。全区三次产业结构比重调整为2.5:60.6:36.9,全区产业结构得到进一步优化。

(二)主要做法

1、加强组织领导。今年3月份,成立27个区委办局组成的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扩大区经委中小企业服务中心的办公场所,并依托服务中心,搭建企业服务“大联动”平台。

2、强化政策扶持。近年来,区委、区政府出台了《关于加快推进中小企业转型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等9个系列文件,以较大的政策力度在全区范围内努力营造转型升级的良好氛围。

3、改善发展环境。积极打造宜居和宜业环境,大力推动格致中学等优质教育资源落户奉贤,加大对工业园区公共基础配套投入,吸引留住优秀人才。

4、提升资源使用效益。坚决淘汰落后产能,重点推进南桥新城、杭州北岸(海湾地区)区域内劣质或不符合产业发展导向的企业,实现腾笼换鸟。近年来,累计调整“三高一底”企业447家。加强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制定出台了关于提升土地节约利用水平和规范存量建设用地二次开发的实施意见,建立用地项目约见会审制度和产业用地绩效后评估机制。

5、注重服务引导。开展一系列服务中小企业特色活动,搭建创新平台。区内现有市、区两级企业技术中心65家,生物医药园区院士工作站、海湾科技园等平台功能也逐步完善。依托奉贤中小企业网平台等各种形式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强化监管执法。利用联席会议、新闻媒体等平台载体,对《合同法》《劳动合同法》《环保法》《商标法》《质量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和辅导培训,引导企业增强法制意识。

6、狠抓招商引资。近几年来,加快推进千人计划创业园、欧洲中小企业产业园、漕河泾科技绿洲等新兴产业发展平台建设,积极打造高端制造业、新兴产业和现代服

务业园区。聚焦生物医药、重大装备、智能电网等重点产业,积极引进核心骨干企业,构建产业联盟,加快形成若干个先进制造业产业链竞争优势。全方位加强与浦东新区、临港开发区、虹桥开发区和上海国盛、上海城投等七大企业集团对接,引进优质资源,推动区域联动发展。

(三)问题和困难

1、宏观层面。一是产业集聚度不高,能级偏低。缺少产值规模大、带动能力强、经济效益好的骨干龙头企业。二是资源利用效率底。全区亩均产值、亩均税收分别为313万元、13.9万,远底于市场平均453万元、46万元的水平。三是招商质量不太高。前几年的招商引资相对偏重数量,导致不少引进项目质量不高,部分项目甚至还未实质性产出,就面临淘汰的尴尬境地。四是基建配套进程较缓。目前奉贤与浦东和市中心城区的交通缺乏容量快捷的公共交通体系,区内公共交通线路不足,相关建设进程滞后。五是政府职能有待加强。考核导向有失偏颇,没有发挥好考核对于经济转型的正面导向作用。比较关注相关政策事前研究制定,而对事中宣传落实及事后跟踪评估关注得较少。不少条款制定的优惠政策较为原则且标准过高,一部分中小微企业不能纳入享受范围,只能望政策兴叹。

2、企业层面。一是自主创新能力较弱。不少企业缺乏紧迫性和重要性的认识,存在不愿创新(小富即安)、不敢创新(担心风险)、不能创新(不具备条件)的现象。二是缺乏长远战略规划。只注重眼前利益,对品牌知名度重视不购,同质产品市场竞争力不强,生存发展前景堪忧。三是缺乏资金和优秀人才。区级财政比较紧张,对企业转型扶持力度相当有限。缺乏能够把握技术创新的方向并组织实施技术创新的管理者。四是法制意识较为淡薄。没有健全的管理制度,不规范用工,违法违规排污、火灾等现象仍然发生,损害企业的诚信度,也对奉贤造成负面影响。

二、我区经济转型发展面临的机遇的挑战分析

(一)发展中的机遇分析

当前,奉贤正处于由蓄势待发向快速崛起转变的重要关口,市十次党代会明确提出要将全市基础设施建设重心转向郊区,2011年,奉贤获批全市唯一的“统筹城乡发展专项改革试点”,2012年,上海首个“千人计划创业园”落户奉贤,今年年初,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扩区,为全区创新转型创造了条件。南桥新城已经成为上海城市发展的重点之一,奉贤的发展环境不断改善。

(二)发展中的挑战分析

面临的困难和问题:一是奉贤位于上海市的远郊,地理位置相对偏僻。二是全区

产业结构层次偏底、生产方式粗放、资源利用效益较底,经济整体质量不高,中小企业市场核心竞争力较弱,生存与发展的压力加大。三是宏观形势趋紧,全球爆发金融危机以来,工业下行压力渐大,“十二五”规划中期评估,已明确全区将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定性为完成难度较大。

三、对如何推动我区经济转型发展的思考

(一)总体目标。围绕“三化两建设”总目标,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抓住南桥新城开发建设契机,与全区中小企业转型发展联动。以先进制造业为目标,形成一批专精特新强、能耗低、无污染的大中小规模配套工业企业;以现代服务业为目标,形成一批有特色、有影响、辐射力强的高中低层次配套的服务业企业;以都市型现代农业为目标,形成一批集中(养)、加工、配送、销售为一体的农业中小企业。

(二)实现路径。按照本区交通基础设施的建设规划,结合三个产业发展规划和重点地区发展思路,推动引进、培育、淘汰、转移、保留,改造、提高有机结合,通过试点带动,以点带面,进退有序,产业联动,实现全区经济的转型发展。

(三)明确判断标准。一是产业结构明显优化,建立起以服务经济为中心,二三一产业融合发现的现代产业体系。二是企业档次明显优化,产品质量、企业核心竞争力得到明显提升,市场占有率稳定扩大。三是人员结构明显优化,高素质、专业化人才集聚,高中、低人才梯底结构科学。四是资源配置明显优化,土地亩场产出水平明显提升,土地节约集约成效显著。五是社会环境明显优化,加快淘汰和迁移落后产能,生态环境得到明显改善。

(四)把握工作原则。一是调整 and 稳定相结合,以调整为主要抓手,以稳定为根本要求。二是退出与引进、培育相结合,加大腾笼换鸟,引进优质项目。三是内源动力与外源动力相结合,以改革倒逼转型。四是试点与推广相结合。

(五)处理四个关系。一是着力当前与放眼长远的关系。二是促转型与保增长的关系。三是新兴产业与传统产业的关系。四是政府主导与企业主体的关系。

(六)明确产业方向。一是现代服务业,重点发展以生产性服务性为主的现代服务业,形成与大浦东、大虹桥错位配套、联动发展的格局。二是先进制造业,在“6-8”产业体系的基础上,进一步梳理,结合本区实际,更加突出重点。三是现代农业,大力发展农业专业合作社。

(七)建立支持体系。制定相关规划,配套出台激励约束政策,协调各方利益,引导企业转型。企业以服务成长型、潜力大的中小微企业为重点,加大扶持力度。适度调高节能减排相关指标数,致力生态园区建设,营造宜业环境。

四、具体工作措施

(一)坚持规划引领,明晰经济转型未来走向。研究确立整体规划政策框架,在深入调研的基础上,尽快出台《奉贤区经济转型升级行动纲要》,完善细化《加快推进中小企业转型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同时配套出台相关实施细则。

(二)注重理念先行,夯实经济转型坚实基础。各级领导干部要树立正确的政绩观,建议将考核指标从注重固定资产投资向注重投资质量效益转变,引导企业增强危机感,鼓励中小企业经营者不断提升自身素质,开拓视野。

(三)加强组织领导,增强经济转型工作推进力。深化企业服务大联动服务体系建设,充分发挥工作领导小组职能作用,加强协调、指导,全面统筹中小企业发展的推进实施工作,督查相关政策的落实情况,建立健全长效工作机制。

(四)立足战略调整,促进产业结构升级。以“十二五”规划中期评估为契机,调整完整“6+8”产业体系,进一步聚焦重点(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和培养现代服务业,改造和提升传统优势产业。把握加快推进南桥新城核心功能区建设的契机,提升产城融合度。

(五)聚焦政策突破,激发经济转型内外动力,建立长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制定全区工业用地亩均产出税收均值标准,设定税收激励享受范围。加大资金扶持力度。还要加强政策实施的监管,确保政策的执行力。

(六)强化要素保障,优化经济转型发展环境。在土地方面,鼓励企业零土地技改,盘活存量用地,加大闲置土地及闲置厂房的利用。在节能降耗方面,加速淘汰落后产能,严格限制高能耗、高污染企业入驻,对于工业园区现有的“三高一底”企业,积极实施关、停、并、转。在科技方面,积极搭建科技创新服务平台,鼓励相关机构为区内企业提供公共技术服务,积极争取在奉高校重大创新平台建设落户奉贤。在资金方面,建立多元筹资机制,创新金融服务,拓宽中小企业融资渠道,建立完善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在人才引进方面,结合上海千人计划创业园落户奉贤的机遇,加快推进综合交通体系和其他基础设施及生活配套设施建设,努力形成人才集聚要素。

(七)助推园区转型,稳步提速转型发展。一是降低土地置换成本,土地交易中有关费用给予必要的减免。二是以点带面稳步推进,突出重点区域和园区为转型试点。三是提升招商质量,建立完善引导项目综合效益前评估机制。四是推进特色园建设,引进和培育一批特色中小企业,发挥好园区作为服务全区转型功能平台的积极作用。

(八)加大鼓励引导,发挥企业主观能动作用。注重联动互补。建立完善中小企

业各行业协会,引导企业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整合资源,优势互补,提速技术升级、产品优化,实行联合兼并,产业优势的快速扩张。充分发挥张江高新区奉贤园、曹河泾科技绿洲、千人计划创业园等新型园区的创新优势、区位优势、产业优势,着力形成有区域特色优势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产业新联盟。

关于来奉人员子女就学问题的建议和对策(摘编,2013年5月)

奉贤区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委

第一部分 来奉人员子女就学现状分析

一、随迁子女来奉就读的规模不断扩大。目前,全市就读随迁子女高达50万,占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数比例超过40%。据区教育局2012学年第一学期统计,全区义务教育阶段学生75351人,其中来奉人员子女45555人,就读公办学校比例已达72.63%,超过全市比例30多个百分点。2009年至今,来奉人员子女就读公办学校共增加12482人,平均每年增加3120人。

附表一:2009-2012年相关数据统计

时间	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总数	随迁子女人数	随迁子女所占比例	随迁子女在公办学校人数	随迁子女在民办小学人数	随迁子女在公办学校就读比例	随迁子女每年增长数	年增加幅
2009.9	67717	36265	53.6%	24895	11370	68.65%	3192	9.7%
2010.9	69871	39421	56.4%	26810	12611	68.01%	3156	8.7%
2011.9	71540	42322	59.2%	29966	12356	70.81%	2901	7.4%
2012.9	75351	45555	60.5%	33088	12467	72.63%	3233	7.6%

二、各类学校接纳来奉人员子女已无潜力可控。

1、公办学校超规模招生,已经人满为患。本区教育资源分配东西部差异较大,部分乡镇原本辖区范围较大而学校数量规模又较少,加上近年来大量人员涌入,导致现阶段各乡镇公办学校招生规模多为超额完成状况,公办学校资源远远不能满足需求,甚至部分乡镇学校的班级接纳来奉子女就学比例接近100%。2、民办学校来奉人员子女就学呈无序招生,已趋饱和状态。全区16所民办来奉人员子女学校,招生饱和,班额均超过46人。在教育资源相对紧缺的金汇、泰日、奉城等地区,还有部分私人违规

开办的幼儿园等非法办学点,暂时无法取缔。

三、师资、经费、校舍等教育资源问题呈现。1、各类学校教师紧缺。来奉人员子女入学的激增,各类学校采取增加班额、增收学生等方法,导致师资源紧张,2012年统计,全区仅60.53%的公办小学师生比合格。同时出现了民办学校与公办学校竞价聘请退休教师教学现象。2、地方财政服务压力剧增。来奉人员子女在奉就读与本地学生享受同等待遇,就读公办学校学生的增加,使人口导入区的基础教育办学成本越来越高,地方财政压力不断加大。2008年,区财政支出、教育经费62540.22万元,来奉人员子女教育经费支出25433.64万元,占总支出40.60%,人均补贴2000元,2012年,区财政支出经费138632.77万元,来奉人员子女教育经费支出55013.41万元,占总支出39.68%,人均补贴5000元,总支出和人均数四年翻了一倍多。3.校舍规划跟不上人口变化。“十一五”期间,全区共建幼儿园、中小学等教育机构16所,总建筑面积125731平方米,重大改扩建21所,总建筑面积62566平方米。根据区域和社会发展的趋势和人口导入,“十二五”期间,全区结合南桥新城规划还将计划新建11所初中、8所小学、22所幼儿园。

第二部分 对奉贤教育发展带来的问题与挑战

一、户籍人口及来奉人员的出生人口高峰叠加。近几年,本区户籍人口出生数逐年递增,每年外来人口出生数则相对保持高位平稳增长,未来几年将成为就读学前教育及义务教育学校的高峰时期,对“以流入地全日制公办学校为主”的要求,提出严峻考验。

附表二:2008-2012年本区人口出生情况

时间	户籍人口出生	流动人口出生	户籍人口与流动人口出生比
2008年	3034	5169	59:100
2009年	3127	6148	51:100
2010年	3106	6702	46:100
2011年	3157	7294	43:100
2012年	3722	7049	53:100

二、郊区义务教育资源的供需矛盾越来越突出。上海80%以上的外来人员子女集中在郊区,尤其是城效结合地区的浦东、闵行、宝山、松江、奉贤、嘉定集中了大部分

的外来人员子女。

三、与上海小班化教育全面推进要求有冲突。上海小班化教育的标准,小学每班35人以下,中学每班40人以下。上海中心城区黄浦、静安、长宁、虹口、普陀等义务教育公办学校平均班额达到了35人以下标准,奉贤平均班额超过40人。

附表三:09-12年全区义务教育年均班额数

年份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公办小学	41.7	42.5	42.9	44
公办初中	43.1	40.8	40.2	41.8
随迁子女民办小学	47.1	48.3	48.8	46.7

四、对教育规划管理和学籍管理有新要求。来奉人员子女随其父母流动,盲目流动性较大,对区域规划、教育资源分配等带来一定难度,需要在流入地及流出地政府层面之间达成协调机制,出台创新管理的办法。

五、城市人口承载能力已达“临界”。来奉人员大量导入致教育资源匮乏以外,各项城市承载力,如医疗卫生,文化体育、养老设施、公共交通、安全生产体系、土地等自然资源、处理污染排放能力等都已接近极限。

第三部分 相关建议和对策

一、不断完善现有的法律法规及政策。1、1998年原国家教委制定的《流动儿童少年就学暂行办法》,时至今日部分条款已经不符合国情,建议根据国情修改《办法》。2、建议各地政府根据各自情况细化外来人口子女就学的政策并报省级以上人大备案。

二、探索外来人口子女就学教育经费分摊机制,一是逐步探索国家财政拨款为主渠道,同时采取各级政府依法征收并用于教育税费,这是缓解教育经费短缺和投资来源缺乏等多种问题的良策。二是扩大教育公平就应该按照教育资源配置的基本原则,适当调整基础教育和高等教育的国家投入比例,加大对义务教育投入,建议在外来人口子女集中的大中城市,给与一定的政策倾斜。三是建议健全流入地、流出地政府间的财政分担机制,掌握“费随事转”“费随人转”原则,避免财政压力集中部分地区,而部分地区“吃空饷”。

三、建立健全市级及外来人口子女就学数据库。一是就学数据库要跟踪外来人

口子女的流动去向,为各县区的教育发展规划、学校合理布局、学籍管理等提供有效依据。二是要把外来人口子女义务教育纳入全市教育规划,以便科学规划配置相应的义务教育资源。三是实现义务教育资源富余与紧缺地区的资源共享,中心城区的富余学校通过土地置换,可以在近郊区建设新的学校。

四、合理控制人口规模,优化人口结构。一是“以证管人”,坚持与市级政策接轨,使居住证成为一张为外来人口提供各项服务的凭证,宣传持证的流动人口可凭证享受到子女教育、医疗、计划生育等一系列市民待遇的服务。二是“以屋管人”,从严治理“非法居住”,切实执行《上海市居住房屋租赁管理办法》,加大对出租屋和租住人员的管理力度。三是“以业管人”,人社局、工商等部门要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强化用人单位协同管理,遵守劳动法律法规,保障流动人口的合法权益。

五、将现有的民办学校列入市教育管理体系。一是严控准入条件,制定切合实际的民办学校办学标准,不符合条件的要限期整改,禁止非法办学者进入本区办学市场。二是加强监管工作,要加强对来奉人员子女就读公办学校的统筹规划、设点审批、评估督导、管理指导,加强对民办学校外来人口子女的入学、转学、学籍、考评等工作的管理,督促其抓好来奉人员子女的受教育工作。三是坚决打击违法,认真排摸引导,严厉禁止各类非法办学点滋生,将非法办学消除萌芽状态。

六、不断推进和完善来奉人员子女入学积分管理制度。根据《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2013年本市义务教育段学校招生入学工作的实施意见》,结合本区实际,已制定出台了《2013年奉贤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随迁子女招生入学积分管理办法》,现2013年度来奉人员子女积分入学登记工作暂告段落,信访矛盾也有缓解,后续工作必须及时跟进,确保政策实施的连贯性和一致性。一是坚守底线,认真做好政策宣传和解读工作。不允许学校以随迁子女借读为名,接纳不符合入学条件、不参加积分的随迁子女入学,发现一起,严肃处理一起。二是从严审核,规范随迁子女转学工作。各镇受理随迁子女转学申请时,要按积分管理办法,递交相关部门审核,未经审核或未通过的对象不予安排。

老龄化背景下独生子女父母养老问题的思考(摘编,2013年8月)

——谦议《上海市计划生育条例》的修订

奉贤区人大常委会专项课题组

近年来,上海人口老龄化不断加快。预计到2015年,全市户籍的60岁及以上老年人口将超过430万人,将占全市人口的30%,相当于每三名劳动力供养一名老人。从2013年起,全市新增老龄人口中80%以上为独生子女父母,独生子女父母养老问题越来越严峻。

第一部分 现状及分析

一、人口老龄化加速,独生子女父母养老问题日渐突出

自2000年以来,奉贤人口老龄化呈持续上升态势,现有户籍人口52.40万人其中60岁以上老年户籍13.11万人,占全区人口的25.02%。十二年间,全区老年户籍人口数增加了5.33万人,增幅达68.51%。奉贤与全市一样,每年进入老龄化的人口中有80%以上是独生子女父母。并以单独生活为主,随着年龄的增加,他们对子女赡养的依存度日渐迫切。

2000年以来老年户籍人口发展情况表(来自“六普”数据和2012年调研数据)

年份	全区户籍人口(万)	全区户籍人口增长幅度(%)	全区老年户籍人口(万)	老年户籍人口与总人口占比(%)	老年户籍人口增长幅度(%)
2000	50.42		7.78	15.43	
2005	51.19	1.53	9.19	17.95	18.12
2010	52.18	3.5	11.49	22.02	47.69
2012	52.40	3.9	13.11	25.02	68.51

二、城市化进程加快,独生子女父母养老保障水平相对较底

本区老年独生子女父母参加的社保主要为水平较底的“镇保”和“农保”合计达到83%,而参加“城保”的比重仅为15.4%。独生子女家族不仅抚养子女,还要赡养双方老人,负担明显重于非独生子女家庭。

三、养老意愿多样化,社会公共服务不能满足现有需求

调查显示,本区老年独生子女父母基本生活在“空巢家庭”中,他们有五个方面的

需求至少在当前还不能满足:一是对健康和优质医疗的需求,超过七成的老人希望每年至少体检一次,普遍希望能为老人开辟绿色就诊通道。二是对提供应急救助的需求,97%的老年独生子女父母家中无应急呼装置。三是对居家养老的照料和护理需求迫切,希望建低收费的日间照料中心或日托服务,支持就近开设老年人助餐点。四是希望多增加一些健身设施、棋牌室和阅览室等老年人活动设施。五是对有护理床位的养老机构需求,而现有的社会服务不能满足多样化的养老需求。

第二部分 困难和原因

一、“421”家庭的出现使独生子女养老负担成倍增长

独生子女养老的人均负担成倍增长,特别是“421”家庭结构模式,一对夫妻要负担起小孩和4个老人的赡养重任,面临经济、时间和精力三重压力,更加大了家庭养老的难度。

二、养老的多样化意愿与养老供需矛盾日渐凸显

1、机构养老的高需求跟不上形势发展的需求。随着家庭养老功能弱化,老年独生子女父母愿意选择机构养老人数在逐年增加。现有镇级养老机构由于条件设施相对简陋、标准低,只能接纳镇区域内的孤寡老人、五保户等特殊照顾对象,养老床位空置率较高。而区级的养老机构一床难求,数量明显不足,特别带有护理性质的床位数量紧缺。2、社区老年服务点与养老需求存在矛盾。本区老年助餐服务点和社区老年日间照料中心存在分布少、发展缓慢的状况,尽管也有零星的老年助餐点和日间照料中心,但仅限于经济条件好的村(居)。

三、特殊群体的养老问题亟待解决

1、失独家庭的补助和关爱欠合理机制。目前,全区共有失独家庭(不再生育和领养的家庭)301户,涉及独生子女父母503人,其中60岁以上失独家庭105户,涉及独生子女父母143人。这个特殊群体长期处于痛苦和绝望中,渴望得到精神抚慰和帮助。2、失智、失能等弱势群体的养老问题突出。失智、失能老人等弱势群体的社会保障不够,对养老照料的需求大而迫切,专业机构匮乏且难以进入,只能依靠家人。

四、城市化进程中市区养老人口对郊区的影响

随着越来越多的中心城区老龄人口到郊区养老,推高了郊区养老机构的收费,致使郊区本地中低收入老年群体难以得到相应的养老服务,而导致郊区本已供求不足的老年医疗、福利等社会资源更加显得捉襟见肘。

第三部分 对策与建议

一、鼓励以增强子女养老责任为主要内容的养老储备措施,要发扬中华传统美德,增强全社会的养老责任,注重“贤文化”建设。独生子女父母趁自己尚有劳动能力并有工作收入时,除用于改善生活和培养子女外,还要进行必要经济储蓄及情感健康储备,提升个人的自我养老能力。

二、完善《市计生条例》由“稳定低生育水平”奖励向“关注养老保障的转变”

1、建议《计生条例》淡化奖励政策,强化扶助保障及风险救助。除发放独生子女父母退休时一次性奖励外,综合考虑医疗费用补贴、住院护理补贴、就医优先优惠政策、高龄失能照料等方面的因素,提高年老时抵抗风险能力。2、建议修改《条例》第二十五条,适当放宽生育政策,实现生育政策城乡一体化,去掉“农业”二字的限制。3、建议修改《条例》第三十八条,取消独生子女十六周岁之前的年龄限定,凡独生子女先于父母死亡的,均应认为失独家庭。4、建议细化《条例》第四十条的实施细则,强化各部门“国策上位”的政策协调意识。加强相关惠民政策上与人口政策有效衔接。

三、深化“9073”养老格局,建设以居家养老为基础、社区养老为依托、机构养老为支撑的养老服务体系

1、确立居家养老的基础地位。一是建立健全独生子女父母养老政策体系,建立奖励扶助金动态调整机制,鼓励子女与父母同住。二是建立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和居家养老服务社,健全“宅基互助网”建设。三是加大居家养老服务,通过政府和子女购买居家养老服务的形式,政社合作,发挥社会组织作用。2、彰显政府的“托底”功能。一是加大财政投入和政策扶持力度,新建、改建、扩建一批养老机构。二是加强对失智、失能老人的保障,加大财政支持,建立专门床位。三是加大对失独父母的保障力度,成立专门机构,建立一套重病救助、护理补贴等帮扶机制。3、鼓励社会力量兴办养老机构。一是通过税收减征、建设补贴、床位和人数补贴等多种方式,鼓励社会力量兴办养老机构,试行公建民营,委托社会力量管理和运营。二是年度土地供应利用计划中,优先安排养老服务机构的用地指标。4、建立养老服务专业队伍及评估制度。一是建立养老护理员职业资格制度,进行职业技能培训,鼓励低龄老人参与社区为老服务。二是与促进“4050人员”、下岗失业人员、农村进城务工人员就业和再就业相结合,以及与志愿者相结合的养老服务队伍。三是探索建立养老服务补贴及评估制度,推动老年社会福利由补缺型向适度普惠型转变。

四、统筹城乡发展,加强对郊区老龄事业的建设和支持

1、加大对养老事业的财政经费投入。需要明确各级政府在养老事业发挥中职能

和职责,以及相关部门的作用和功能,保证各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等养老机构的日常运作经费、人员经费,应设立独生子女家庭养老专项支出,市级财政应向郊区倾斜转移,区级财政对机构养老收治本区户籍老人给予床位补贴,2、推进养老事业的社会福利化进程。引导社会各界参与,制定相应鼓励和扶持政策。3、加快养老社会保障事业的发展,要在条件许可的区县进行郊区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试点,逐步缩小新农合与城保的差距,完善以大病统筹为主的互助合作医疗制度,建立镇、村两级老年福利院,加快郊区老龄事业发展。

附课题组情况:

课题组负责人:汪黎明

课题组组长:朱全忠

课题组副组长:周晓春、邵惠娟

课题组成员:

第一小组:周晓春(小组组长)、李永杰(小组副组长)、董旭、朱正华、何菊芳、刘伟红、高平、顾瑞存

第二小组:邵惠娟(小组组长)、陆雪章(小组副组长)、姚光明、杨明、鲁志刚、陈叔安、林长伟、曹秀英、陈宰平

工作人员:张春辉(执笔)、朱群瑶、谢东鸣

关于区域台企发展及台胞投资权益保护工作的调研报告(摘编,2014年3月)

奉贤区人大常委会侨民宗工委

最近,区人大常委会侨民宗工委对奉贤区台企发展及台胞投资权益保护工作进行调研,现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截止2013年底,全区共批准台资项目25家,其中在奉正常生产经营台资企业100家,投资总额12亿美元,是年实现销售产值164亿元,职工总数1.85万人,上缴税收4.7亿元,台资企业已成奉贤经济发展重要力量。全区现有常住台胞692人,其中台籍骨干402人,在奉就读台生62人。台商和台胞对奉贤的投资环境、生活居住环境、社会治安环境等状况普遍比较满意,对政府职能部门的服务总体评价较好。

二、区人大侨民宗工委的监督工作

1、领导重视,加强组织建设。根据市人大常委会要求,奉贤区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

十次会议决定成立区人大常委会侨民宗工委,任命了组成人员,还在侨民宗台等方面遴选3名高学历、专家型、能力型人才为工委“特聘委员”。2、执法检查,工委持续监督特色。工委关注《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及其实施细则在本区贯彻实施情况,组织工委委员及部分区人大代表系统学习该法及细则,通过执法检查、主任会议听取区台办等相关部门工作汇报,以法律监督促进台胞权益保障。3、走访企业,形成定期调研机制。常委会分管领导每年都结合区委“企业大走访”活动,带领侨民宗工委走访台属企业,了解生产、经营、发展情况,并将问题整理汇总后转送政府部门,有些问题及时向市有关部门反映。4、专题座谈,剖析企业发展瓶颈。几年来,工委不定期召开政府部门和台企的负责人和部分区人大代表参加的专题座谈会,向台商宣传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帮助有困难的台企出主意,想办法,鼓励台商调结构、转方式,开拓市场,走出困境。

三、区域推进台企发展及台胞投资权益保护的工作现状

(一)区台办相关工作情况。1、认真学习和宣传法律法规,努力提高各层面的思想认识。《台胞投资保护法》已成为区、镇党委中心组学习内容之一,并利用会议、培训的形式,组织对台工作者学习,熟练掌握该法内容和原则。还向在奉台胞宣传该法,台商对依法经营保护自身利益的意识不断增强。2、依法维护台企合法权益,努力为台资企业排忧解难。政府有关部门为台企做好投资服务,确保投资顺利进行。环保、劳资、工商、税务、融资贷款等部门相互协调,现场办公,帮助解决实际困难,引导台企健康发展。近年来,涉及台企动迁、劳资纠纷、产业调整等投诉增加,区台办建立了处理涉台信访投诉协调机制,2013年,台办共受理各类信访投诉案件25件,做到案结事了。区教育局重视台商子女就读入托问题,为他们解决后顾之忧。3、积极开展对台交流活动,努力促进与台商的经贸合作。2013年,共组织10个团组赴台考察交流与学习,受理企业赴台报批项目共226批、731人次,展示奉贤形象,吸引台胞来奉投资。4、加强与台胞联系沟通,让台胞融入奉贤。利用元旦、春节向台胞发去贺卡和慰问信,以表节日祝贺,每年端午、中秋、春节坚持举办联谊联络活动,介绍大陆和上海的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和奉贤的民风民情。

(二)区经委相关工作情况。1、提前介入项目洽谈,加快审批。减少不必要的环节,缩短审批时间,保证台商按时投资。2、完善窗口建设,便利企业办事。1999年11月起,区经委就将负责外资项目审批的科室入驻区投资服务中心,直接面对企业。十几年来,不断优化审批流程和缩短审批时限,接受企业监督。3、主动沟通协调,切实为企业排忧解难。对于台商投资的大项目和审批中的疑难问题及时与市商务委进行有效沟通,争取得到支持帮助。同时与本区海关、商检、工商、外汇、税务等部门联系,

为台企提供后续政策和信息。4、主动上门,倾听企业呼声。深入企业了解生产经营情况及需求,提出解决问题困难的意见建议。

(三)工商奉贤分局相关工作情况。1、放宽市场主体准入条件,营造宽松优惠的政策环境。实施“非禁即入”准入政策,放宽台商投资企业出资方式,除货币、实物出资外,鼓励以专利、非专利技术等知识产权出资,非货币出资额最高可占注册资本的70%。鼓励支持台商重点投向本区优势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以及高科技制造业、现代农业、现代服务业、基础设施建设和环境资源保护领域,促进奉贤产业优化升级。允许台湾居民在本市申办个体工商户。2、按照市场主体服务与监督,营造和谐规范的服务环境。按照“提前介入、及时注册、重点指导、全程服务”原则,做好对接全程服务工作,推行网上登记和年检,为台企开放“走千家服务平台”,提供“上门年检”和“政策咨询”服务,依法保护台企知识产权,加强商标培育指导。对台企违反工商管理法律法规行为,情节轻微的,坚持以教育为主。

(四)税务局相关工作情况。1、定期举行税收政策辅导会,根据企业不同类型如生产制造型、出口加工型、贸易型、研发型等,针对性地宣传最新的优惠政策。2、优化服务,助力台企安心发展。推行网上办税服务、部分办税事项“免填单”、“全区通办”等服务,提供“点对点”服务、预约服务、上门服务、延时服务等。3、沟通调研,维护台企合法权益。听取台企对大陆政策的期盼建议,在已有政策允许内解决台企的实际困难。4、着力搭建多种税企互动平台,推进阳光行政。邀请台企的台胞参与税务部门的“一日税官”体验、税收宣传月、税企座谈会、政风行风评议活动,增加沟通了解,建立互信和谐的征纳关系。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困难

1、基层少数领导干部国家利益和全局意识不强,把处理台胞投诉事项简单地看作信访问题。2、基层对台工作力量还比较薄弱。基层党群办较少顾及对台工作,统战专职干部成份新、更换快,且多数是兼任其它工作。3、台资企业的融资问题没有得到根本解决,银行考虑风险不愿为中小型台企提供金融扶持。4、解决历史遗留涉台土地案件难度大,全区涉及这类纠纷有10起。5、由于两岸涉及医疗政策问题,至今台胞在上海看病不能在上海报销。

五、对策和建议

为解决好上述工作中存在的不足和问题,提出几点建议:1、加强领导,增强做好对台工作的责任感。要不断加强贯彻落实《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宣传、教育和考核力度,讲政治、讲大局,依法行政,妥善把握和处理涉台问题。2、重视队伍,切实加强基

层对台工作力量。要理顺管理体制机制,避免双重管理职能交叉不顺。建议基层对台工作人员相对稳定,加强培养培训。协调区台办的人员编制需求,保障对台活动财政经费。3、加强学习宣传《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增强地方法规政策可操作性、稳定和透明度。4、因地制宜,努力解决部分现实问题。一是中小型企业融资难问题,建议降低融资门槛,改变融资担保方式,加大台资银行落户上海的力度。二是已建成台企获得土地证的问题,建议政府部门客观对待历史遗留的土地案件,在土地指标上给予优先照顾,尽可能给予解决。三是台胞反映涉及民生方面的一些合理需求,建议允许在大陆工作的台胞参加当地社保。5、优化管理,处理好对台工作三大关系:一要处理好坚持依法行政与保护台胞投资权益的关系,依法依规保护台资的权益;二要处理好引进台企投资与支持保护台企转型发展关系,引进台资台企要把控门槛和质量;三要处理好台企经济发展与文化情感融合的关系,增强台胞一个中国的归属感和认同感。

关于审计问题整改情况的调研报告(摘编,2014年3月)

奉贤区人大常委会财经工委

2013年9月17日,区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专题审议了《2012年财政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资金收支审计工作报告》。区委常委会第61次会议要求,2013年底前对审计整改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区人大财经工委配合常委会作好专项监督审议工作,自2013年9月以来,先后走访区审计局、财政局、教育局、卫生局、金汇镇、绿化市容局、庄行镇等单位(企业)及部分村,了解预算编制、执行情况、农村“三资”管理及国资管理情况,并联合区委办、区府办、监察局、财政局、审计局等部门组成检查组,实地检查了奉城镇、建交委审计问题整改情况,研究制定了审计问题整改监督工作常态化工作办法。现将有关调研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议问题整改情况

1、审计问题整改总体情况,2012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工作报告反映了区财政、教育、规土、建交、奉城镇、金汇镇、保容公司、开伦集团等39个部门和单位在预算执行、专项资金使用、政府投资管理等方面存在的33个问题;南桥镇、奉浦社区等11个镇(开发区、社区)所属村民委员会在资产管理、资金使用、会计审核等方面的7个问题。截至2014年1月末,有关部门及其下属单位整改问题涉及金额68600.93万元,正处于整改程序中的问题涉及金额1014.21万元,已改和正在改金额占问题总金额92.24%,其余问题已由相关部门承诺整改,主要是预算编报和调整、政府

采购等方面的问题。审计工作报告反映应整改40个问题,已基本整改到位,建立完善各类管理制度18项,有4名工作人员受到党内警告、诫勉谈话、免职等处理,1名财务负责人被调离岗位,3名责任人被移交检察院立案处理。

2、被审计单位的整改情况。一是思想重视,深化认识。绝大部分单位主要领导在审计是手段、整改是目的思想认识上有提高,实现由被动整改向主动整改、要我整改向我要整改转变。二是加强领导、细化落实。多数单位成立整改领导小组,召开会议,制定整改方案,区教育局多次召开基层单位法人专题会议,逐条研究整改措施,落实相关责任人。三是即知即改、注重效率。区文广局指定专人负责整改,还聘请中介机构协助,区建交委下属单位(区建管所)多支付检测费34.7万元收回上缴财政,区教育局对预算编制不够细化问题,在2014年预算编制时予以纠正。四是健全机制、固化成果。奉城镇针对机制缺失、制度不完善的问题,拟定了《关于加强镇属事业单位财务管理若干规定》等制度,区计生委、金汇镇完善专项经费使用管理、加强镇集体资产管理等制度,南桥镇出台了《村级集体“三资”财务管理制度》。五是强化培训、提升职能。各部门重视财经法规、政策宣传,对财务核算、资金管理等政策进行解读,奉浦社区召开由各村委书记参加的审计情况通报会,区财政局组织会计业务知识、政府采购知识等培训。六是整改到位,成效初显。大部分单位都能落实审计意见,将该上缴的款项及时上交财政。区税务局及时收回各类欠税,成立了税收风险抵押分析监控联席会议,防止漏缴税款行为,奉城镇对账外资产聘请中介机构评估,并按评估价值1364.91万元及时入账,对违规出借的100万元资金及时收回,金汇镇纪委已将相关问题责任人移交检察院立案处理。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1、审计问题整改监督联动机制尚未真正发挥作用。联动机制职能、任务不够清晰,相关监督管理部门之间信息不对称、沟通不顺畅。

2、少数部门整改意识不强,长效机制研究不够。少数领导对整改工作不重视,既没加强单位内控制度,又没落实专门领导负责整改,仅由财务部门或财务人员应付处理,导致一些问题“屡审屡犯”,如未公开招投标、未实行政府采购、未规范使用专项资金等问题。

3、部分单位预算编制不科学,执行不规范。部分单位存在多报、虚报专项经费和违规使用现象,有些单位存在有预算无支出、有支出无预算、超预算支出等现象,甚至有些单位存在“白条”凭证。

4、国资运行监管制度有待完善。部分区属国资国企存在公款私存,违规支付应

由个人承担的个人所得税和社会保险费等现象,国资国企运行监管机制还需探索研究。

三、几点建议

1、强化审计职能作用。要准确定位审计工作,突出促进创新、做好深化改革的“催化剂”,突出防范风险,当好经济运行“安全员”;突出资金监管,当好公共资金的“守护者”;突出反腐倡廉,念好权力运行的“紧箍咒”。要建立联席会议制度,搭建协同整改平台,有效整合监管资源,畅通信息,着重研究攻克审计问题整改难点。还要加强服务指导、跟踪检查和效果评估,推进审计问题整改成果转化和运用。并加强审计队伍建设,优化知识结构,提升审计工作能力和水平。

2、增强领导干部责任意识。要结合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查摆剖析审计问题整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加大财经法律法规、政策宣传培训力度,切实增强领导干部法治意识和制度意识,探索研究审计问题整改长效机制,强化领导干部问责制度,从根本上杜绝“屡审屡犯”现象。

3、加大部门预算审计力度。要充分发挥财政部门职能作用,加强预算管理,细化预算编制,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和准确性,坚决杜绝有预算无支出、有支出无预算、超预算支出等现象发生。要加强专项资金审计工作,强化绩效审计理念,逐步建立起预算编制有目标、执行有监控、完成有评价的绩效管理机制。

4、加强国资审计监督。建立健全国资国企财务监管体制机制,预防国有资产流失。要加大国资国企考核审计监督力度,完善考核机制,规范经营管理者的薪酬体系。重视国资投入的重大项目的审计监管力度,确保国资使用安全和效益。

5、主动接受社会监督。要利用多种媒体,公告审计结果。对审计问题整改结果特别是事关民生热点问题要及时向社会公开,为社会各方参与审计监督提供信息保障。

关于加强农村生态环境建设的调研报告(摘编,2015年9月)

奉贤区人大常委会专题课题调研组

在区人大常委会的领导下,课题组自今年3月底以来,围绕困扰本区农村生态环境的镇村河道治理、规范畜禽养殖、农村污染源减控、垃圾收集处置等瓶颈开展了一系列调研。先后深入8个镇34个村、59条镇级河流、37条村级河流、31处环境脏乱差区域实地察看农村生态环境治理情况,收集代表群众意见建议百余条,回收问卷调查

314份,召开11场专题调研座谈会,开展治理农村水污染“人大代表随手拍”主题活动,收集、反映水污染照片300余张,参加活动代表160余人。历过4个月调研,课题组认为,当前本区农村生态环境建设总体情况有喜有忧、忧甚于喜,问题凸显,期待强烈。

一、本区农村生态环境建设的主要做法和工作成效

近年来,区委、区政府以新《环保法》的规定,强化领导、健全机制、务实举措、狠抓落实,农村生态环境总体趋势向好。一是组织领导有力,成立环保执法检查领导小组,制定了《区2015~2017年环境保护和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关于治理不规范畜禽养殖、农田棚舍治理、镇村河道轮疏等实施方案等文件,明确了农村生态环境建设的任务要求。

二是工作举措务实。按照“先治支流、先截污”的模式,围绕“清”(清除河岸垃圾杂草、关停污染畜禽养殖,封堵小作坊排污口)、“治”(消除黑臭,改善水质,修复河道生态)、“通”(打通“断头浜”,疏通“肠梗阻”,畅通河网水系),科学规划与有效实施河道综合治理。建立区、镇、村三级农村环境监管网络和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置体系,试点推行农业垃圾就地消纳处置新模式。推进农田林网“万亩工程”。2012、2013年集聚全区力量整治不规范畜禽养殖,有序推进生猪减量提质工作。坚持外来务农人员减控,有效推进田间窝棚整治工程。形成秸秆禁烧工作联系网络,推广秸秆综合利用。

三是工作成效初显。(1)村容村貌改观,2007年至2014年,全区实施自然村改造383个,涉及7个镇、64个村,受益户数16570户,总投资3个多亿,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达到100%。(2)2009年至2013年,完成18357户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2010年至2013年,沟通河道88条段、拆除堵坝117处、建桥涵117座。2012年至2014年,疏竣镇村河道275公里、352万方。(3)2012年至2014年,完成农田林网等林地建设4949亩,截至2015年6月,造林10560亩,森林覆盖率达12.37%。(4)2014年至2015年8月底,全区共停养拆除生猪养殖户545家,计建筑面积223559平方米,折算复耕面积622.95亩,累计生猪减量212868头。拆除农田棚舍577221平方米,累计减少外来务农人员16428人。

二、本区农村生态环境建设的突出问题和主要成因

一是突出问题。(1)镇村河道污染情况堪忧。多数村级自然河道水面积严重萎缩、水泵紊,水体黑臭,管理乏力,村民岸边种菜、搭棚、倾倒垃圾,稀释农药,直排污水粪便,河道无序填埋成为“断头浜”。(2)农村垃圾收集处置失衡。生活垃圾处置模式落实不力,工业垃圾随意露天堆放在河边或路边,或偷偷填埋。废品回收行业规划管

理缺位严重,收购的垃圾露天随意堆放,带来潜在的污染危险。(3)畜禽养殖治理深化难度加大。畜禽场治污设施不完善,管理不规范,存在渗漏污染风险。生猪减量提质遭遇瓶颈,散户有证养殖,强硬执法缺乏法规政策依据,养殖场拨点复耕困难很多。(4)农业面源污染形势严峻。经济类作物地膜污染比较严重,外来种植户大量使用化肥农药,造成地下水的严重污染。

二是主要成因。(1)生态环保意识不强。对《环保法》等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不够深入系统,村委会自治功能严重缺失,认为生态环境建设是政府的事,“等、靠、要”思想较为普遍。农村环保基础设施明显薄弱,排污治污设施没有全覆盖,截污纳管率普遍不高,导致尿污水管控无序。企业主、农场主追求利益,罔顾可能带来的污染,外来人口集聚地方,群租突出,生活习惯差,种植方式粗放。(2)统筹协调力度不够。农村生态环境建设治理范围广,牵涉部门多,职能交叉多,存在推诿扯皮、各自为政的现象,“真空”、“盲点”突出,部门之间沟通不畅,农林水的治理缺乏系统性,“翻烧饼”现象普遍,造成资源浪费。财政投入“撒胡椒面”、重治标轻治本,导致财政资金未能发挥最大效益。(3)依法从严管理不力。环保执法存在着过宽、过软、过于弹性的情况,导致违法违规行为屡禁不止。考核问责不重不实,考核指标设置权重偏低,重形式轻落实,执行不到位。(4)长效管理机制缺失。事后跟踪没有跟进,田间窝棚、不规范茶水炉、废塑料小粒子加工极易反弹,整治成效巩固不易。农村生活污水纳管工程,因后期管理维护责任不落实而变成“怨声”工程。由于人财物的制约,农村缺乏环境监测等常态化机制。(5)环境保护力量薄弱。村级保洁人员普遍年龄老化,待遇不高,队伍不稳,市场化保洁模式不够成熟,有效的管理流程尚未形成,导致实效不佳。

三、加强本区农村生态环境建设的主要思考和对策建议

(一)强化一个工作理念。各级领导干部要深刻领会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丰富内涵,尽力保护河湖、池塘、沟渠原生态,及时修复被破坏自己环境,促进雨水资源化利用。加大宣传新《环保法》、国务院“大气十条”、“水十条”等法律法规,动员群众制定通过符合本地实际的“环保村规民约”,建立与村民福利相挂钩的违规惩罚机制,化被动约束为自觉行为。

(二)构建一个工作格局。区级层面要构建起“政府主导、农办牵头、部门协同、各方联动”的工作格局,区政府应牵头成立农村生态环境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应根据自身职责权限,研究制定专项改善农村生态环境的实施方案,要做实美丽乡村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协调职能。

(三)完善五项工作机制。(1)规划引领机制。要把握“十三五”规划编制有利契

机,尽快制定和实施农村生态环境建设专项规划,实现农村生活区、工业区和畜禽养殖区的科学布局。(2)多元投入机制。要按照一级财政、一级事权、量力而行、尽力而为的原则,加大对农村生态环境建设的区镇预算力度,要将各部门有限的生态建设资金整合后建立农村生态环境建设专项资金,强化监督检查,保证专款专用。(3)“河长制”管理机制,要梳理完善全区镇村河道“一河一档”数据库,健全镇村二级“河长”管理网络,切实做到责任透明化、任务公开化、监督社会化。(4)考核问责机制。要将农村生态环境建设专项指标连同财政绩效使用评估结果,都纳入领导干部年度绩效考核体系。村干部的生态环境建设年度考核,要与年终分配直接挂钩,要实行一票否决制,并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理或处分。(5)长效监管机制。要严厉遏制任何破坏环境行为,有效整合综合执法队伍,坚持取缔无证无照从事经营茶水炉、垃圾回收、小作坊、农家乐等行业经营者。要围绕工业、农业、生活大污染源,建立健全污染源排查机制,定期公布农村区域环境状况。要不断优化基层管护队伍,理顺镇村农村垃圾处置的管理机制。通过定区域、定岗位、定人员、定职责,确保环境管护不留死角。按照区里贴一点、镇里补一点、村里筹一点的原则,适当提高管理队伍的待遇水平。

(四)聚焦六项重点工作。(1)加快产业结构调整步伐。结合土地减量化工作,将镇村及园区内企业进行梳理,对落后产能企业,实施关、停、并、转,引导劣质企业自愿退出或有序迁移,严禁高能耗、高污染企业入驻,坚决淘汰198地块内的企业,并加快复耕还绿进度。(2)加大镇村河道治理力度。有效贯彻我区“三水”(清水、畅水、活水)行动实施意见,扎实推进农林水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3)创新完善垃圾处置模式。以“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为切入点,及时梳理总结庄行镇西校村农业垃圾分类处理试点经验,探索推行农村垃圾分类一体化处置模式。(4)持续有力推进绿化造林。注重资源整合运用,突出技术指导,确保镇级公园、绿化廊道等重点项目按时保质完成。(5)深化生猪减量提质治理。立足“拔点、复耕、提质”目标,积极放大土地减量化等政策效应,准确锁定对象并迅速拔点拆除,及时做好土地复耕等后序工作。(6)源头管控农业面源污染。咬住“五化”(经营规模化、耕作机械化、农资节约化、产品市场化、农民职业化)目标不放松,推动农业经营主体多元化创新发展,发挥区内高校资源集聚优势,强化产学研合作,普及应用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及生物农药,实现“两减一增”(农药化肥使用量减少,有机肥使用量增加)。

关于奉贤法院执行工作和推进执行改革情况的调研报告(摘编,2016年8月)

奉贤区人大常委会内司工委

根据市人大内司工委与区、县人大联动开展法院执行工作和推进执行改革情况的调研安排,内司工委在常委会分管领导带领下,多次走访区法院、检察院、公安分局和部分区人大代表,组织召开专题调研会,汇总各方意见建议,并形成调研报告如下:

一、奉贤法院民事执行工作基本情况

2015年至2016年6月,奉贤法院共受理执行案件11603件,执结10512件,执限内执结率达到100%,实际执行到位金额27.29亿元。具体做法为:

1、夯实基础,不断完善执行体制机制。一是加强破解“执行难”领导机制建设。奉贤法院将破解“执行难”作为2016年工作重点,每月召开党组会或专题会议,已专题研究执行工作6次,对个案标的或者群体性案件标的1000万元以上的案件,实行党组成员包案制度,包案14件。二是完成内设机构改革。奉贤法院落实市高院执行体制改革试点工作部署,正式成立执行裁判庭,设立司法警察中队,配备6名法警,其中一名女同志。执行局内设2个科和6个执行组、1个执行事务中心。三是完善执行工作责任制。建立执行局由局长负责、执行组由执行长负责的工作机制,自2015年以来,共召开执行长会议18次,集中讨论疑难复杂案件81件。四是健全执行警务保障机制。在市高院指导下,制定《执行警务保障工作规范》,2015年以来,奉贤法院在各类执行活动中出警1700余人次。

2、抓实重点,不断强化工作力度。一是开展专项集中执行活动。2015年开展以涉及民生案件、物业案件等集中执行,2016年,由执行局每周安排一个执行组开展“8小时”外集中执行,提高查找被执行人效果,促进案件执结。二是强化执行惩戒举措。为挤压失信被执行人逃避债务的空间,将本终案件的被执行人全部列入失信人名单。2015年以来,共列入失信人名单被执行人1070人,有83人被纳入名单后主动履行义务,发出限止高消费令3166人次,对不履行生效裁判的被执行人“曝光”。法院向公安移送“拒执”案件16起,公安刑拘7案8人,法院司法拘留被执行人66人,其中21人被拘后主动履行了义务,履行比例为31.8%。三是加大对疑难老案的攻坚突破。2016年,法院对被执行租售房屋案件,通过“以大换小”、预留租金、强制搬离全程公证等方式执结案件11起。对排除妨害、强制搬离等案件,采取说服教育、督促履行,强制执行相结方式依法推进,共执行此类案件21起。四是运用信息化手段强化财产查控。法院建立立案后由执行组专人负责查询的机制,定期对本终案件进行复查,对查

有线索的及时恢复执行。开展专项治理行动以来,专人复查老案件196件,其中41件案件发现财产线索恢复执行,涉及金额597万余元。

3、补齐短板,不断加强执行规范化建设。一是强化监督检查。2016年,法院执行局针对执行工作中着装不规范情况开展一个月的规范司法行为专项整治活动。二是完善建章立制,奉贤法院制定了《执行款物接收发放审批规定》《执行工作管理规定》《金融纠纷执行办案规范》《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执行办案规范》等规章制度。三是推进执行公开。在专项集中执行活动中,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特邀监督员到场监督执行。

4、加强沟通,不断健全执行联动网络。一是强化基层协助网络建设。依托区司法局调解员队伍,构建执行、送达、诉讼调解“三网合一”的大调解格局,将执行监督员从镇级司法所扩大到村(委)调解主任,从原有14人扩大到300人。二是努力与公安、检察形成执行联动合力,在政法委牵头下,公、检、法三家针对拒执罪执法统一、失踪被执行人网上追逃、失踪车辆查控等问题达成共识。三是加强执行信息的报送和宣传。法院编写破解“执行难”工作专刊,向市高院、区四套班子报告专项治理开展情况。

5、明确责任,执行代管款成效明显。2016年,法院成立代管款清理领导小组,以未知来源代管款为重点,着力降低代管款余额,已从2015年的2.7亿元,降至目前的3200万余元。

二、当前执行工作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1、执行干警力量有待继续加强。目前法院执行局有执行干警44名,其中执行法官19名,案多人少矛盾日益突出。

2、协助执行单位配合意识不强。在办案中,常遇到一些职能部门在协助法院执行工作时的配合度不高,主动跨前意识不强。

3、社会信用体系和惩戒网络不完备。目前我国尚未建立起完备的信用制度和诚信体系,失信惩戒配套机制不够完备,对被执行人采取信用惩戒主要依赖于最高院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系统。

4、市场主体退出机制不健全。导致执行程序转破产程序的运行不畅,特别是破产受理率低,影响了此类案件中企业的债权得以终局性受偿。在具体执行中,干警还要遇到“人难寻、财难找”的困境,当事人无端闹访、集体上访,被执行人抗拒执法。还有社会救助不统一等问题,仅靠法院难以化解,需要社会的参与和支持。

三、进一步推进法院执行工作的建议

1、着力强化执行力度。坚持让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工作目标:一是落实“反规避执行、反消极执行、反干预执行”,加强对执行干警的教育培训力度。二是坚持开展多层次的专项集中执行活动。以涉及民生、物业、金融债权等案件和一年以上终结本次执行案件为重点。三是积极加大失信被执行人的惩戒力度。要加强与辖区信用惩戒体系对接和多种形式的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公示工作,充分发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制度的作用,使其在辖区内受到市场准入、优惠政策等方面的限制。

2、积极寻求各方支持配合。一是尚试确立执行开放日活动制度。通过邀请市、区、镇人大代表观摩执实实务中心窗口日常接待、典型案件外出执行、执行异议审查等方式,扩大执行公开影响。二是加强与公安、检察的沟通协作。形成执法共识,联合各政法机关共同形成对拒不执行被执行人的高压打击态势。三是建立与区域常委、政府常态联络机制。以重点、复杂及具有社会影响力的执行案件处理为基础,加强与辖区内党委、政府联络。四是科学配置执行力量。在大小案件一视同仁的基础上,执行力量分工要有轻重。

3、不断优化执行工作机制。一是确立执行类案规范化机制,以金融案件和涉民生案件为重点,抓紧做好类案的规范工作,结案前置条件规范等文件的规定,强化规范执行效果。二是加大推行执行案件繁简分流机制。以物业类和交通事故类等案件为试点,加大对执行案件繁简分流工作经验总结力度,形成规范性文件或调研成果。三是探索执行督解员深度参与机制。进行执行督解员工作站试点,探索基层自治组织、人民调解机构在法院监督、执行督解员指导下协助开展执行矛盾化解工作,优化矛盾化解效果。

4、主动创新执行警务保障。一是确立执行司法警察中队常驻制度。二是确保集中执法法警大队调配人员予以配合。

5、不断加大执行宣传力度。一是以“七五”普法宣传为载体,确立“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立体式宣传机制。二是通过对执行案件定期组织选题研讨等方式,开展有目的的调研、交流活动,实现执行办案工作成果向宣传成果的高效转化,震慑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义务的“老赖”。三是根据市人大联动调研工作要求,工委继续组织人大代表参与调研集中执行活动。

二、市十四届人大代表奉贤组调研报告(摘编)

2014年至2016年,市十四届人大代表奉贤组根据市人大常委会的要求,每年在奉

贤开展课题调研活动,并写出相关课题的三篇调研报告,本日摘编登载如下:

关于上海撤制社区建设和治理体制机制调研报告(摘编,2014年)

——以奉贤头桥社区调研为例

上海市十四届人大代表奉贤组

一、课题研究的缘由

中共十八届三中全会对社会治理提出了“坚持系统治理,坚持依法治理,坚持综合治理,坚持源头治理的工作原则”。2000年11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的《民政部关于在全国推进城市社区建设的意见》,对社区的定义是:社区是居住在一定地域范围内人们社会生活的共同体。随着经济社会发展,上海远郊乡镇合并和外来人口的大量导入,以“街道社区准政府管理”模式下的撤制镇社区建设和管理,在发展中遇到了瓶颈,正在寻求由“社区管理”向“社区治理”的突破。市十四届人大代表奉贤组成员通过对上海远郊头桥社区现状调查,并前往上海近郊浦江社区、西渡社区、临海社区、洪庙社区、邵厂社区,以及绍兴越城区的调研考察,形成了以下调研报告。

二、头桥社区基本情况

1、管理区域。土地面积38.4平方公里,常住总人口约8万人。

2、产业结构。基本形成了以木质家具生产为主的生产和销售产业链。各类经营性门面506户。2013年该区域税收总额1.05亿元,地方税2400万元。

3、组织架构。与市中心街道社区组织架构相仿,设立了社区党总支、社区办事处领导机构,社区管理中心、社区服务中心、社区文化活动中心和北区管理办公室等部门,共38人,其中,社区管理中心和北区管理办公室由社区办事机构领导,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和社区文化活动中心由镇相关职能部门直接领导,社区范围内所有人员工资均由镇政府财政统一支付,每年工作经费约400万。

4、工作职责。社区办事处为镇政府派出的副处级单位,社区管理和工作人员主要是以照顾性质的人员安排为主。社区办事处近30人领导2个社区居委会(每个社区居委会4名工作人员)和102位清洁工,主要负责辖区面积2.5平方公里社区中的市容监管、保洁和违章巡查,通过协调各执法部门,消除乱设摊、乱停车、乱搭建以及各种影响市容市貌的行为。

5、辖区公共服务。一是社会治安管理系统:共有干警25名,协管人员3名、联防

队员82名,城管执法人员4名。二是教育系统:现有公办、民办教育单位16家,共有师生约5000人。三是医疗卫生系统:1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11个行政村卫生室,药店4所。四是交通系统:有4条公交专线,共14个站台。五是文化设施:市级达标文化活动中心1个,1家电影院,2家网吧,1家KTV。六是商业:4家连锁超市,各类餐饮店85家。

三、头桥社区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撤制镇社区管理体系“头重脚轻”,社区治理面临困境。

1、行政管理层级重叠,社会管理效率较低。上海社区建设和管理办法主要是以中心城区的组织框架为模板进行构建。头桥社区办事处与居委会基本在同一区域进行管理工作,社区居委会自治功能难以发挥,又是办事处、派出所、城管中队同处一个办公环境,涉及行政管理事宜时,有依赖派出所和城管进行执法的心态。撤制镇社区办事处由于没有人权、财权,工作职能基本局限在各种信息传递和环境卫生管理。2、执法主体各自为政,大联动机制难有成效。由于社区居委会为主体的网格化管理模式尚未建立,通过大联动实现综合处置效率较低,头桥社区居委通过镇大联动办公室反映问题,不能及时处置情况时有发生。3、治理体制不够完善,自治职能难以发挥。按照《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的要求,在远郊地区,共治和自治的体制架构尚未形成。头桥社区党组织陷入日常事务管理,居委会共治和自治职能没有发挥,居民道德意识薄弱,各种违章违规现象比较普遍。

(二)撤制镇社区执法依据缺乏,社区秩序维护难以实现。

1、行政执法缺乏实施细则,行政执法效能不高。《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条例》,虽然明确了行政执法主体、执法范围、公安保障职能,但缺乏实施细则,存在教育执法难有效、行政处罚起冲突、行政执法安全没保障、强制执行操作难把握的情况,存在移交公安进行刑事处理难受理,影响了城管人员行政执法积极性。头桥社区面积38.4平方公里,派出所工作人员25名,联合治安协管员80多名,城管4名,但小型家具厂乱排乱放等现象严重,无证门店500多家,无证开设小木器厂3000多家,违法占地、违章建设蔓延。2、城乡综合执法条款缺失,依法管理依据不足。各部门有些行政执法条款,只适用于市区,对撤制镇的城乡结合部社区不能适用,有些年代已久,难以适应现代治理体系建设的需要。头桥社区,大量外来人口集聚后的城乡结合部各种沿街跨门经营、乱设摊、乱堆物、无证经营、破坏环境卫生等问题层出不穷。3、交集区域法律条款重叠,执法主体责任不明。远郊城镇社区具有社区中公路、道路、交通、无证经营和环境卫生问题交集的特点,上海市的城市管理条例和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条例,

虽将执法主体都集中到城管部门,但其他法律条款在问题交集区执法主体重叠,导致各部门执法重叠和执法推诿同时存在。头桥社区的主干道新奉公路和大叶公路两侧经济“红火”,马路集市延绵几百米,每天商品交易车辆500多辆车次,时常引发交通事故。小马路上各种货运车、黑出租、乱停车普遍,公路、道路的容貌环境和交通管理基本失控。

(三)撤制镇社区公共政策缺乏,公共基础设施现状堪忧。

1、现有规划标准与撤制镇社区现状不符,居民满意度较低。市中心社区面积小,人口多,服务设施配置高,以10万人口基数配置公共服务设施,头桥社区38.4平方公里8万人口,只能建设一套“四个服务中心”,居住分散的居民到“四个服务中心”要步行1小时。2、“镇管社区”的财政体制难以为继,公共服务设施缺乏。1996年以来,上海实行二级政府三级管理的财政体制,远郊多数镇财力只是“吃饭财政”,市对城乡一体化基础设施建设进行“钓鱼式”资金补贴,经济薄弱镇申请市补贴难度大。头桥社区10年停止基础设施投资,道路狭窄且损毁严重,桥梁失修,公共排污纳管率仅20%,日处理垃圾仅70%,停车场、大众化的群众体育设施缺乏。3、公共设施投资财税优惠政策缺乏,社会投资不愿涉及。现有社区基础设施完全依靠政府资金,没有社会组织会赞助,而通过企业所得税和个税调税前抵扣是国际通行做法,国内已有这方面鼓励政策,由于没有操作细则,至今难以实施。

四、解决问题的措施建议

(一)理顺体制机制,从组织和法律上保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社区居民为主体的组织架构的建立。1、撤销撤制镇行政机构设置,建立新型“镇管社区”组织架构。充分考虑远郊镇域社区管理面积大、人口居住相对分散的特点,减少管理层级,做实居住人口相对集中的社区居委会治理组织体系。要充分发挥社区党工委的领导作用,落实其在加强核心价值观培养、社区组织架构设计、制定社区居民代表会议制度和社区党员代表会议制度等方面的主体责任,保障社区居民依法依规行使权利,完善社区居民自治制度,推进社区民主政治建设(参见案例1)。2、加强政府与社区联动,构建网格化管理长效机制。为解决社区办量不足的问题,需探索城市行政管理机构与大联动办公室合并,精简机构,实行行政执法队伍属地化体制建设,建立城乡一体的行政执法人员兼职社区党组织委员的社区网络化管理承包责任体系和网格化综合执法上报机制,以及社区居民及其委员会评价监督行政执法效能的现代治理体系,实现社区管理的科学化、民主化和有序化(参见案例2)。3、明确社区各方职责,构建现代社区治理体系。社区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是社区居委会的主要职责,应

将社区的车辆交通违规、乱设摊、破坏环境卫生等部分行政执法职能逐渐转变为社区物业管理职能,要以《居民委员会组织法》为依据,通过市场化方式成立聘请非盈利社会组织以说服教育和物业管理收费等方式开展违法违规行为的“源头治理”。

(二)理顺法律法规,为城乡社区执法和治理一体化提供保障。1、制定综合行政法规实施细则,构建依法行政新规范。上海应该根据实际需要,制订在城乡区域都能适用的《上海市城乡强制行政执法有关规定实施细则》,明确划分教育管理与行政处罚的界限,逐渐将教育管理任务交给社区,将行政和公安的多头执法模式向单一公安执法模式过度,为社区管理向社区治理转变提供法律支撑。2、制定综合执法法规,构建城乡社区治理新格局。上海市的城市管理条例和城市管理执法条例在远郊城乡结合部社区难以操作,其他有关交通、公路、农村公路、市容、集市贸易、镇村环境管理等条例,实施细则和暂行规定中执行内容重叠,而执法主体不同,导致执法责任难以明确。需要修改法律条款,将管理内容与执法内容分离,管理责任逐渐交给社区负责,执法主体归并到现在的行政执法机构。3、制定《上海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实施办法》,构建现代社区治理新体系。上海应该对《居民委员会组织法》中有关条款进一步明确和完善,使党委领导、政府主导、全社会参与和社区居民为主体的组织架构设计更加科学,要明确居委会用房配置和社区工作人员的待遇,居委会责任方面要增加对群租房、违反公共利益、乱设摊、违章搭建等行为的教育管理、上报申请执法及监督执法效能等,上海可以探索剥离村民委员会的经济职能,将《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与《居民委员组织法》中的社区建设和治理内容合并,形成城乡一体化的社区居民管理和自治体系。

(三)健全撤制镇社区公共服务政策,加强撤制镇社区转型发展。1、转变规划理念,提高社区公共服务便利化水平。针对远郊人口密度较低的特点,以小型化、便利性为规划理念,修正上海市《居民区规划标准》,以居住区3000~5000人,或服务半径1公里为标准,规划配置标准化的社区居委会和小型化的服务中心,确保居民“十五分钟圈”就享受社会事务保健服务、社区文化教育培训和文艺体育健身服务、社区卫生保健服务和社区环境管理服务。2、健全投资体制,构建组团式网络化公共服务体系。改革市、区财政投资以“钓鱼补贴”镇级公共服务建设为直接投资方式,以土地制度改革为契机吸引社会资金参与远郊城镇化改造,通过市场化的城镇化和房地产开发,加快远郊中心乡镇大型公共基础设施的配套建设,形成远郊新城、中心镇、社区居委会(村委会)组团式、网格化公共服务体系,为公共服务城乡一体化新格局奠定基础。3、出台优惠政策,鼓励社会资金参与社区建设。量力而行、量入为出是政府资金

使用的基本原则,根据《企业所得税法》有关捐赠抵扣企业所得税条款,制定出台相关的实施细则,促进社区居民参与公益活动,实施社区单位与居民多方参与、优势互补、利益协调、规范有序的治理模式。

案例1:浦江镇“镇管社区”体制。在镇党委、政府下面,设一个社区综合办公室(正科级事业单位),分管领导是镇党委副书记和分管建设和综合治理的副镇长,由社区居民区综合党工委、社区管理中心办公室实行“二块牌子、一套班子”合署。综合办有事业编制员工20人,管理全镇46个社区居委会,除人员工资外,全镇居委会行政管理费用每年360万元。

案例2:绍兴越城区的社区居委会建设。通过党委领导,海选产生社区党支部、社区居委会(主任专职、委员兼职)、监督委员会(兼职),并通过民政部门统一招聘,社会事务受理服务和社会工作者(共有专职人员5至7人),实现了社区工作体制的专业化和集约化。

案例3:绍兴越城区。申请建立了社会法律组织协调困难群体重大纠纷事件政府购买机制,成立了门面房房东协会和老人协会等社会组织,增强居民自我管理能力。居委会接受税务部门对房屋租赁的税收授权(财政以奖代补返还税收到居委会)。社区居委会寓服务于管理之中,街面经营、车辆停放和环境卫生管理有序。

参加人员

总负责:陆兴祥

组 长:汤芷萍

副组长:吴 梅、蒋德川

组 员:(按照姓氏笔画)

卢冠忠	朱咏雷	朱德才	庄木弟	庄少勤	刘民钢
刘亚东	刘家秀	刘勤华	江为民	汤东英	许 臻
杨 菁	时光辉	应 勇	张桂泉	张敏毅	陈 静
陈红专	周 平	林 湘	金哲民	赵桂祥	胡延照
胡庆林	施连规	钱耀忠	徐季平	黄泽俊	蒋 耀
蔡永康	薛 锋				

关于打造南上海科创中心的调研报告(摘编,2015年)

上海市十四届人大代表奉贤组

上海是长三角经济发展的龙头,奉贤则是长三角其他地区进入上海的“桥头堡”。空间方面,上海不少地方建设用地已碰“天花板”,但奉贤区仍有增长空间。奉贤滨江地区是黄浦江两岸重要组成部分,隔江北岸就是闵行紫竹高科技园区,产业衔接度高,以奉贤区黄浦江南岸地区为核心打造南上海科创中心,有利于成为上海辐射长三角地区的窗口。根据市人大2015年市人大代表专题调研要求,我们围绕打造南上海科创中心专题进行调研,先后走访了闵行紫竹园区、西渡工业园区、农发公司、市科委、市规土局、杭州滨海新城、交通能源集团等多家单位。调研活动得到了上海市、闵行区、奉贤区等有关部门和社会各方面的大力支持。现提出如下意见和建议。

一、打造南上海科创中心的必要性

(一)是上海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科创中心的需要。习近平总书记2014年考察上海时指出,谁走好了科技创新这步先手棋,谁就能占领先机、赢得优势。上海市于2015年5月出台了《关于加快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创中心》的意见,韩正书记提出,要努力把上海建设成为世界的综合性开发型科技创新中心。杨雄市长于2015年4月2日在闵行区紫竹园区调研时,提出了研究南上海科创中心建设的要求。

(二)是上海科创中心整体均衡布局带动产业升级的必然要求。上海市科创区域,北面形成了五角场高新技术产业园和复旦大学国家大学科技园等为支撑的杨浦科创中心,东面是人力资本雄厚、配套功能完善的张江高新技术产业带。而辐射长三角的“桥头堡”奉贤的南上海科创中心,是上海科创中心建设的一个重要布局,奉贤区黄浦江南岸将成为北岸闵行紫竹区完善产业链和创新链,实现科持创新创业孵化成果转化的重要基地。

二、奉贤滨江地区打造南上海科创中心的可行性

(一)奉贤将是中小企业科技创新的“活力区”。奉贤滨江地区正好处于黄浦江“L”型转弯的拐角处,建设南上海科创中心就有得到独厚的空间条件,与国家级紫竹高新园区仅一江之隔,其高新技术的溢出效应,产业化将为南上海科创中心建设提供技术方面的支持。上海到浙江的交通日趋完善,奉贤则成为重要交通枢纽。奉贤区中小企业多,创新资源集聚,区内理工科高校集聚,特别是华东理工大学和应用技术学院各有特色,科技成果转化经验丰富。

(二)奉贤将是生产性服务业的“集聚区”。奉贤区重点发展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

务业的“4+5”布局。先进制造业主要包括新能源产业、新材料产业、生物医药产业和智能制造业；现代服务业主要包括现代商贸业、新型金融服务业、文化休闲产业和专业服务业。新能源产业主要是对于新能源的发现和应⤵用，如太阳能、地热能、风能、海洋能、生物质能和核聚变能等，目前集聚的企业主要有上海协鑫太阳能、上海通用广电电气、浦东电缆、上海阿波罗核电配套公司、上海智能电网股份有限公司等。新材料产业包括新材料及其相关产品和技术装备，如新材料本身形成的产业、新材料技术及其装备制造业、传统材料技术提升的产业等，目前集聚的企业有上海康宁、同创普润等知名企业。生物医药产业由生物技术产业和医药产业共同组成，前者包括酶工程、生物芯片技术、基因测序技术、组织工程技术、生物信息技术，生物技术产品研制、规模化生产和流通服务等，后者包括制药产业和生物医学工程产业。目前集聚的企业有帝斯曼维生素公司、凯宝药业、如新(中国)日用保健品有限公司、上生所、莱士血制品和黄药业等。智能制造业集聚的企业有三一重工、上海日野发动机、开维喜阀门有限公司等。

奉贤区的现代商贸业已经形成较完善的商业体系，重点发展以主题消费、体验消费、定制消费、品牌消费、无店铺消费以及买手制、体验式、期间概念、全渠道营销、电子商务等为主的新型商业业态和模式，着力发展酒店餐饮、休闲娱乐、专业市场、交易平台等业态。奉贤区金融产业基地已经被列入上海市“十二五”金融发展集聚区布局规划，未来将重点聚集财富与资产管理、风险投资、科技金融、文化金融、互联网金融、物流金融、金融后台等服务业。奉贤区文化休闲业目前已经拥有碧海金沙、渔人码头、都市菜园、海湾国家森林公园等高等旅游资源和设施，拥有庄行镇的伏羊节、菊花节、海滩Y-POP音乐会等特色产品，集聚了恒润数码、汉光陶瓷、邑通道具等企业，重点发展文化创意、艺术设计、生态旅游、休闲旅游、会展旅游、节庆赛事、健康疗养等业态。奉贤区科技服务业目前尚处于起步阶段，未来将重点发展研究开发、技术转移、检验检测认证、创业孵化、知识产权、科技咨询、科技金融等专业技术服务和综合科技服务等领域。奉贤健康养老业尚处于发展初期，未来发展重点是生命信息、高端医疗、健康管理、照护康复、健身养生等领域。

(三)打造南上海科创中心的国际经验借鉴。通过对美国硅谷、日本筑波、美国128公路高技术产业带、法国索菲亚科技园、韩国大德科技园、新加坡裕廊、中国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等多个知名科学园区情况进行分析，我们发现：(1)园区交通便利，地理位置优越。如台湾新竹科技园区距台北市、桃园机场、基隆港都只几十公里，为园区发展提供良好条件。(2)园区附近高校、科研机构集中，给园区提供丰富智

力资源。如中关村创新示范区附近集中清华大学、北京大学、北京科技大学、航空航天大学等十多所知名高校和科研院所。(3)配套设施齐全。如硅谷园区集聚硅谷国际贸易发展中心和“硅谷银行”。

三、南上海科创中心建设的建议

(一)完善体制机制,建立一体化的组织架构和政策体系。南上海科创中心建设涉及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规土局、市浦江办、奉贤区等多个部门,建议由市政府建立专门委员会进行统一规划。该委员会应包括市浦江办、市规土局、市科委、市教委、奉贤区政府等多个部门,并明确牵头单位负责日常事务的组织和协调。建议上海市将南上海科创中心的建设纳入上海市的规划,并建立和完善浦江两岸相关部门就相关事宜的磋商机制。为了更有效地推进南上海科创中心的建设,建议将南上海科创中心的建设水平纳入相关部门的考核体系。

(二)优化交通规划,加强推进一体化的便捷通勤系统。轨道交通方面,建议将15号线延伸至奉贤区黄浦江南岸,并与5号线延伸段相接。15号线的延伸对南上海科创中心的建设至关重要,因为它将实现闵行紫竹园区和奉贤区黄浦江南岸地理位置的无缝连接。客运公共交通方面,建议设立南上海科创中心内部环线系统,方便各种资源的合理流动,减少时间和运输成本。

(三)优化城市功能,满足新兴产业群体提升生活质量的需求。为了更好地服务于入驻南上海科创中心的高科技精英群体,南上海科创中心的城市功能优化应遵循以下几个方面:突出以人文本的发展内涵,营造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科技的文化氛围;突出生态优先的发展底线,营造清洁、舒适、靓丽的环境氛围;突出睿智增长的发展路径,营造高端、智慧、创新的发展氛围;突出开放包容的发展精神,营造视野宽广、文化多远、共融互通的城市氛围。

(四)加强全球科研资源联动,推进全球科技资源合作新模式。建立全球知名高校和科研院所的互动交流平台:南上海科创中心内有上海交通大学、华东师范大学、华东理工大学、上海市农科院等国内知名高校和科研院所,可以借助这些高校和科研院所专家的力量来建设全球知名高校的互动交流平台,掌握国际高新技术的研究动态。建立全球视野的产学研合作创新发展平台,吸引全球产学研资源在此汇集,实现科技成果的全球转化机制。

关于15号线延伸至奉贤对奉贤区支撑上海科创中心建设的调研报告(摘编,2016年)

上海市十四届人大代表奉贤组课题组

上海市城市总体规划(2016-2040)和“十三五”规划纲要指出,定义奉贤为“城市区域中具有综合性辐射带动能力的节点城市”。奉贤新城要打造成为长三角城市群综合性节点城市,随着黄浦江两岸要加快综合开发,奉贤交通环境还不能支撑上海科创中心建设。奉浦大桥S4、奉浦二桥的车辆拥挤,5号轨交线南延伸段工程进展缓慢,即使建成通车,也难以满足奉贤轨道交通的公共出行需求。为改变奉贤远郊与市区公共交通状况,15号线作为5号线的补充,对奉贤公共交通的建构已很迫切。根据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开展2016年市人大代表专题调研要求,奉贤区人大常委会组织市人大代表奉贤组代表专题调研轨交15号线延伸至南桥对奉贤区经济建设的影响,采取查阅资料、召开座谈会、个别访谈、专家讲评多种形式,走访调研奉贤区发改委、南桥新城、轨交公司、规土局、建管委、人保局、经委、浦江办、奉浦开发区、生物医药园区、漕河泾临港园区、西渡街道、东方美谷推进办等多家单位。受到上海市、奉贤区有关部门和社会各方面的支持。现就调研结果报告如下:

一、奉贤与市中心的公共交通通勤现状及所引发的问题

(一)奉贤的公共交通仍然以传统公交车为主,对各条公路的通行造成很大压力。奉贤目前每天进入闵行和市中心公交大巴有17条线,27辆车,每天运营2000车次,黄浦江边的几个工业园区,每天企业自身接送员工往返市区大巴500车次,海边四所高校每天有80辆大巴接送家住市区教师上下班,运营500多车次,其他学校接送师生员工的大巴每天有1000车次,加上每天几百位教师和五万企业员工自驾在奉贤和市区往来,给路面交通造成很大运营压力和交通隐患。

(二)奉贤近期能够实现的交通线路无法替代公共轨道交通15号线的载客功能。奉贤虽有5号轨交南延伸段、金海路隧道、浦星公路的BRT、昆阳大桥都是通往市区交通路线,但缺乏一直接与中心城区的“轴线”轨道交通来支撑整个交通网络。1、轨交5号线换乘难,有较大的安全隐患。轨交5号线的南延伸规划历时10多年,由于网络换乘能力较弱,只能与1号线在莘庄换乘,加上奉贤、闵行、徐汇的居民出行只有一条换乘1号线,换乘区域的流量激增,安全风险也激增。2、拟建的BRT与浦星公路共享路权,可靠性难以保证。直达浦东体育中心的BRT愿望是通过共享公路,实现快速运力。由于洋山深水港和上海建设“四个中心”,浦星公路的大货车已经很多,随着东部临港发展,浦星公路更加拥堵,大货车和公交快速通道混用,一旦车祸,不堪设想。3、

昆阳大桥难以实现轨道15号线的公共交通需求。沪金高速已常发性拥堵,尤其奉浦大桥段、金都路至春申路和莘庄立交段,拥堵非常严重。昆阳路越江(闵浦三桥)建成后只成为该区域货运交通的越江通道,与公共交通难以匹配。

(三)奉贤的公共交通状况已严重影响了奉贤产业结构调整需要人才积聚。目前,奉贤区内人才总量质量都比兄弟区有较大差距,通过猎头公司对高端人才推荐调研发现,虽然奉贤在生态环境、生物医药、新能源等产业的集聚度和影响力高于周边地区,但是奉贤吸引人才集聚的环境仍然难以形成,很重要因素是到中心城区的交通问题,大量入驻企业只能花费大量成本建设自身的公共交通系统。上海生物制品研究所搬迁到奉贤后,有100多位骨干员工因交通辞职,上海莱士每年新入职的员工中,同样因交通问题,仅有10%能够留下来。奉贤在产业结构调整中,由于轨道交通的影响,以使其产业发展受到很大的制约,特别是随着金山铁路营运,虽然奉贤干群十分努力,但金山产业结构调整速度加快的趋势已初露端倪。

(四)奉贤目前与市区联通的公共交通计划不能满足十三五规划要求,难以实现节点城市和城乡一体化的要求。根据新一轮全市总体规划,奉贤的南桥新城规划为全市五个新城之一,是滨江沿海发展轴线上的节点城市和杭州湾北岸辐射服务长三角的综合性服务型核心城市。市《纲要》在“综合交通网络建设”中对轨道交通占公共交能客运量比重提出明确要求,而奉贤区比重仅为12%,与35%的规划目标差距极大,与规划中让百姓享受到达中心城区的时间在1小时以内的目标相差更大。

二、加快轨交十五号线延伸至奉贤的必要性

如果奉贤继续缺乏有效联系市区的骨干轨交线路,将导致奉贤成为上海发展的“塌方区”,奉贤城乡一体化的进程更加缓慢,对上海建设国际化大都市圈的影响难以避免。通过论证,将轨交15号线延伸到奉贤,规划已经预留,且综合成本也不高,但发挥经济和社会效益很高,主要有:

(一)有利于提高公共交通的安全性,构筑便捷畅达的综合交通网络。全市轨道交通“查隐患、补短板、保安全”专题工作中提出莘庄、虹桥火车站、沈杜公路分别为轨交5、17、8号线单点入网车站,高峰时段的车站能力难以匹配大换乘客流,存在安全隐患。轨交15号线南延伸将极大地分流5号线客流,缓解莘庄枢纽换乘客流压力,并提供与中心城区便捷联系的“第二通道”。预测轨交15号线南延伸远期全线客流将达到100万人次,早高峰可分担5号线客流约1万人次/时。

(二)有利于实现上海一小时都市圈,推动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满足远郊百姓绿色公交出行的基本需求。奉贤南桥新城至上海南站枢纽,通过轨交5号线换乘1

号线,出行时间超过1小时,再换乘将远超1小时。轨交15号线南延伸奉贤,南桥直达上海南站枢纽,出行时间在40分钟以内。5号线在莘庄枢纽换乘,单点入网,换乘功能弱,15号线可与网络中1/3/7/9/12/13/14号线等多条线路形成换乘,加强与虹桥枢纽、浦东国际机场、上海南站、上海火车站等重要交通枢纽以及人民广场、陆家嘴、徐家汇等城市中心之间的联系。

(三)有利于完善节点城市的功能,推动创新资源在中心城区至奉贤区至杭州湾北岸高速流动。作为长三角综合性节点城市,奉贤务必要完成“上通”和“下达”的任务。而“上通”的任务则由轨交15号线及其延伸段完成,轨交15号线贯穿中心城,途径宝山、普陀、长宁、徐汇、闵行5个行政区。线路南延伸至奉贤区,有效联动了桃浦科技园、大长风地区、古北开发区、紫竹高新区等科学产业园区,同时衔接上海交通大学、华东师范大学、华东理工大学、上海大学等高校,从而形成“科技流、产业流、人才流”的高速互动,极大支撑了上海南部地区建设。并通过“下达”对杭州湾北岸及更远区域进行辐射。仅就浦江两岸联动而言,隔江南岸的紫竹高新区研发基地二期定位将提升为紫竹研发核心区,极大地提升了奉贤滨江地区的交通区位的战略意义。南桥新城规划新增的上海南部综合交通枢纽将大大拓展了上海南部的辐射能力,促进杭州湾北岸协同发展,承担上海南部地区与杭州、宁波方向的对外联系功能,承担外围地区进入中心城区的疏散功能。

(四)有利于大幅降低企业经营成本,支撑奉贤产业结构升级。奉贤南桥新城作为杭州湾北岸发展轴线上的节点城市,要形成综合发展型城镇圈,就必须重点加强公共服务和资源配置,实现中心城区与奉贤资源,尤其人力资源通过公共交通体系高速互通,完成对中心城区人口的承载和疏解。但目前公共交通能力,无法支撑奉贤区的节点城市功能。从产业结构看,奉贤区还是以第二产业为主,第三产业的占比过低。奉贤区必须加大力度进行产业结构升级,不仅要提高第三产业占比,还要加大力度提升第二产业能力,为吸引各类人才来奉贤创业工作,更需要创建改善便捷的公共交通环境。

三、轨交十五号线延伸至奉贤的可行性

(一)规划可行性——规划已预留控制。根据城市总体规划空间和交通最新方案以及线网规划住建部专家评审意见,15号线已经预留了南延伸通道。奉贤区在进行浦江南岸开发时已经做好了充分地准备,已经准备好15号线向南延伸所需要的土地及其他相关条件。15号线在浦江北岸的最后一站离江边只有几百米的距离,向南延伸对闵行紫行园区也不存在动拆迁问题。

(二)技术可行性——工程预留延伸越江条件。在轨道交通15号线选线专项规划公示期间,奉贤地区大量居民提出希望线路能够服务西渡地区,同时地区人大代表也提出研究15号线服务奉贤地区的提案;另一方面,紫竹小镇将启动建设,15号线的建设将有效支撑地区交通出行。根据轨道交通规划例会的会议精神,明确轨道交通15号线终点站紫竹高新区站预留向南延伸的实施条件。对15号线南延伸越江段沿线进行了初步排摸,黄浦江两岸防汛墙桩基埋深在-10米以内,线路具有穿越条件;同时对沿线工程实施条件进行梳理,北岸为紫竹研发基地二期用地,现状尚未开发建设;南岸以农村宅基地、企业厂房为主,主要分布在西闸公路两侧。望园路规划红线宽度32米,现状沿线实施条件较好。初步判断,线路实施条件相对较好。

(三)经济可行性——建设费用相对较低且沿线土地尚未开发。轨交15号线南延伸段沿线主要为农村宅基地,土地尚未开发,线路实施条件较好。南延伸后,将极大提升沿线土地开发价值;投资费用初步估算,南延伸至望园路站,线路延伸为10公里,奉贤区设置3座车站,工程建安费(不含拆迁)约为40亿,建设费用相对较低,结合沿线土地开发价值,投入产出比较高。

(四)时机可行性——经济增长速度放缓,投资基础设施的作用凸显。我国已经进入经济新常态,经济增长速度下行的压力加大,上海经济增长的速度也有所放缓。当下完成15号线延伸至奉贤所进行的基础设施投资会对奉贤区乃至上海经济发展提供一定的支持。

(五)他山之石——国内外经验借鉴。作为全球科技创新中心美国“硅谷”吸引人才一个重要因素就是交通能力。“交通不行等于空谈”,作为一个以年轻人为主体的硅谷,没有快速的轨交系统是难以想象的。台湾新竹科技园有385家高科技企业,从业人员11.63万人,高学历人才是岛内平均值两倍多,其中纵贯铁路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北京中关村科技园,从业人员本科及以上学历占总数50%以上,生产总值2014年就占北京21.7%,主要因素就是轨道交通便利,北京地铁4号线和10号线为中关村集聚产业和人才起到很大的支撑作用。

综上所述,请市政府和相关部门尽快进行15号线南延伸至奉贤的规划研究,并纳入上海市轨道交通线网规划。

附《参加调研市代表及区领导名单》:

卢冠忠	朱咏雷	朱德才	庄木弟	庄少勤
刘民钢	刘亚东	刘家秀(女)	刘勤华(女)	江为民

汤东英(女)	汤芷萍(女)	许 臻	杨 菁(女)	时光辉
应 勇	张桂泉(女)	张敏毅	陆兴祥	陈 静(女)
陈红专	周 平	林 湘	金哲民	赵桂祥
胡延照	胡庆林	施连规	钱耀忠	徐季平
蒋 耀	蒋德川	蔡永康	薛 锋	倪闽景

第六节 镇人大工作报告(摘要)、工作计划、工作经验

本节共选编了在区四届人大任期内的镇人代会的镇人大工作报告(摘要)2件,工作计划及工作安排表和代表活动安排表3件,工作经验1件,共6件。

一、镇人代会镇人大工作报告(摘要)

本目选编选的2件镇人代会镇人大工作报告(摘要)为庄行镇三届人大五次会议镇人大工作报告(摘要)和柘林镇三届人大四次会议镇人大工作报告(摘要)。

庄行镇三届人大五次会议镇人大工作报告(摘要)

庄行镇人大主席 王善山

(2014年1月8日)

各位代表:

我受本镇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委托,向大会作工作报告,敬请代表审议,恳请列席人员提出宝贵意见。

2013年主要工作回顾

2013年,镇人大举行镇人大主席团会议3次,组织代表集中视察4次,外出专题考察2次;组织代表培训1次,代表述职16人次,走访代表81人次,企业18家;跟踪督办代表书面意见6件;依法补选副镇长1名。另外,配合区人大领导走访区代表17人次,配合区人大课题调研5次。

一、常规工作抓精细

依法召开各类会议。补选项春为镇人民政府副镇长,召开议案审查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预算审查委员会等会议,召开镇三届人大主席团会议,商议决定年

度工作安排、代表书面意见办理、代表视察等活动的重要事项。

有效落实意见建议。镇人大实行“人大督办、政府落实、代表验收”的建议办理模式,有效督办镇代表书面意见6条:一是改善庄行茗苑自来水压力的建议,11月20日启动了泵站的修理工作。二是庄南小区路面修整的建议,12月中旬已完成路面施工。三是南庄路、庄良路口安装红绿灯,多方磋商实现安装。四是新华村民政补助额度按照补助实际人数确定问题已解决。五是加强物业规范管理,由居委会牵头,正在组建业委会。六是完善乡村旅游主干道绿化和景观灯,争取列入2014年工作计划予以实施。

加大代表培训力度。组团参与区人大牵头举办《传达两会精神》报告会、全国人大代表孙耀明授课的《学习领会党的十八大精神实质》讲座。结合“六五普法”宣传,组织代表旁听法院工商行政案件审理。结合述职评议活动,邀请市人大代表金哲民做题为《如何做好代表述职工作,写好述职报告》专题讲座。

二、重点工作有突破

积极完成调研课题。5月29日,组织部分代表赴松江泖港镇考察家庭农场运作模式。8月30日,又组织区、镇代表40人赴嘉定区外冈镇考察,走访各村、各类农业专业合作社,完成《关于庄行镇推进土地有序流转促进农业规模经营的调研报告》,并以新叶村为试点,积极启动和推进家庭农场模式。

重视走访视察活动。每月走访4-5名代表,基本实现代表走访全覆盖。通过走访,实时收集到闭会期间代表意见和建议共177条,答复意见163条。2013年,组织代表视察活动4次,在菜花节视察活动中,提出把“应时性”的旅游景点转变成“常规性”景点的建议;在视察防汛防台时,提出加强低洼地势的防汛设施建议;对卫生服务中心视察时,提出要完善高级人才补贴机制的建议;视察政府实事工程时,提出了要提高管理水平和增强责任意识意见。

三、特色工作有提升

开展代表述职评议活动。根据镇人大《关于开展人大代表向选民述职的实施意见》,2013年有4名区代表、12名镇人代进行述职,由述职代表所在选区内的选民代表对其进行口头评议及书面测评。

践行“六带头”。认真落实《关于庄行镇人大加强联络服务保障工作发挥人大代表作用的实施意见》精神,激励代表做到“六个带头”,即是“寻找并解决一条群众意见,提供一个金点子,当一天法律顾问,包协调一则个案,助建一个党群组织,联系一户归并(动迁)户。”

各位代表,一年来,镇人大主席团在镇党委领导支持下,虽做了些工作,但还存在一些不足,我们将在今后工作中加以改进完善。在此,我代表镇人大主席团,向所有关心、支持,帮助镇人大工作的同志们、朋友们表示衷心感谢。

2014年工作设想

2014年,庄行镇人大将以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为指导,围绕打造美丽庄行为目标,切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职权,增强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实效,不断提高工作水平,为全力推动庄行镇经济社会全面发展做贡献。

一、以延长服务水平为目标,切实贯彻群众路线

深刻贯彻落实十八大及习总书记相关讲话精神,要把密切联系群众当作人大的“生命工程”,始终把群众路线贯穿于人大工作的全过程。

二、以促进全镇发展为中心,切实履行监督职责

新的一年,镇人大将继续围绕全镇经济社会发展中带有全局性、长远性的重大问题,抓重点,议大事,求实效,依法行使职权,加大监督力度,推进工作进程。

三、以提高履职能力为重点,切实发挥代表作用

把做好代表工作,作为一项基础性工作来抓,充分发挥代表的作用,强化代表学习意识,创新代表活动形式,完善代表述职评议,努力提高代表工作质量。

柘林镇三届人大四次会议镇人大工作报告(摘要)

柘林镇人大主席 金虎龙

(2014年1月9日)

各位代表:

我受柘林镇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委托,向大会报告镇人大一年来的工作,请予审议。也请各位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2013年主要工作回顾

2013年,镇人大围绕镇党委提出的“三园两区两带”工作目标,强化依法监督,发挥代表作用,创新工作机制,加强自身建设,认真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各项职责,为推进柘林镇经济社会各项事业科学发展发挥了应有作用。

一、围绕中心,积极发挥两个作用。一是围绕党委、政府的中心工作,发挥人大的

监督作用。镇人代会闭会期间,2013年5月、6月、8月、11月,分别组织代表对新镇规划区“三农”工作、工业项目竣工推进情况、政府实事工程完成情况等进视察、调研,听取城建规划,新农村建设、农副、水利工程、工业项目“三早”推进等情况汇报,通过“看、听、谈、提”,对政府重大项目、实事工程进行监督。二是充分发挥发挥代表作用。根据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联络服务保障工作发挥区人大代表作用的实施意见》和《关于开展区人大代表向选民述职的实施意见》精神,结合柘林实际,加强镇人大主席团与镇人大代表、镇人大代表与选民的沟通联系,明确代表小组活动内容,镇人大联系代表方法,代表联系选民的内容,以及代表履职的保障,确保镇人大工作规范有序。

二、加强培训,有效提升代表素质。3月底,借机关作风建设培训会之机,组织区、镇人大代表听取镇长关于“区情、镇情”讲座,使代表对本镇阶段重点工作有了较为清晰的认识。4月中,结合代表培训和述职评议,邀请市代表金哲民校长就“如何做好代表述职工作、写好述职报告”主题为区镇代表专题培训。5月底,柘林镇与四团镇开展人大联组活动,围绕“学习和贯彻十八大精神,努力发展与壮大村级经济”的主题展开交流座谈,取长补短,共同进步。

三、勤于走访,切实关注民意民生。结合市、区、镇三级人大代表联动走访选区、选民,认真听取选民意见和建议,代表们对村庄改造、农民建房审批、农业设施建设、水环境治理、危化企业产业结构调整、完善社会保障等反映较为集中问题,建议政府高度重视,予以认真解决。

四、完善制度,认真抓好跟踪督办。镇人大重视加大对代表意见、建议的办理力度,完善了“交办、承办、督办”三项制度,做到交办登记造册,明确承办单位,提出办理要求,规定完成时间;承办要求单位主要负责人负总责,涉及几个单位的,由政府明确主办单位和协办单位;督办是定期听取代表对办理结果的意见,跟踪促进办理进度和提高办理质量。

五、认真组织述职活动,促进代表积极履职。2013年11月,本镇集中开展3次代表述职活动,共有镇代表70人参加代表小组组织的述职讲评活动。对部分区人大代表的履职情况进行民主测评,满意率为100%。

六、精心组织,团组活动正常有序。组织好区代表参加区四届人大三次会议,做好服务工作,确保会议圆满成功。2013年7月圆满召开了镇三届人大代表联组会议,听取和审议镇政府上半年工作情况汇报及下半年工作安排。2013年12月召开镇人大主席团会议,研究和讨论镇三届人大四次会议有关事项。

回顾一年来镇人大工作取得一定成绩,但与党和人民群众期望还有差距,需要在今后工作中加以改进。

2014年主要工作

2014年镇人大工作的总体思路:围绕全镇“三园两区两带”工作目标,认真履行宪法法律赋予职责,加强和发展基层民主政治建设,着力发挥人大代表作用,提高监督实效,组织代表开展专项活动,支持本镇经济和社会发展。

一、围绕一个中心。镇党委明确2014年工作重心为建设“三园两区两带”,通过村级经济可持续地发展壮大,努力实现“强镇强村”发展战略。

二、关注二个重点。坚持监督与支持有机统一,正确处理人大与政府的监督与被监督关系,寓监督于支持之中,支持政府依法行政,依法保障宪法法律和党委决策在本镇正确实施,不断增强监督工作实效。

三、抓住三个关键。一要继续抓代表培训,加强自身建设;二要组织好代表视察活动;三要组织部分代表述职,增强代表履职的责任感。

四、开展四次视察。组织代表对农村发展、社会事业、村镇建设、二三产业发展等情况,开展四次视察活动。

五、做好五项工作。一是组织好7月份代表联组活动;二是督促政府办理好代表书面意见;三是接待群众的来信来访;四是分别在7月和12月,组织好二次主席团扩大会议;五是加强自身建设。

二、镇人大工作计划及工作(代表)活动安排表

本目选编镇人大工作计划1件,以及工作计划(活动)安排表和代表活动安排表3件,为2016年南桥镇人大工作计划(附:2016年南桥镇人大重点工作活动)安排表,奉城镇三届人大2016年度代表活动安排表,2014年四团镇人大工作计划表。

2016年南桥镇人大工作计划

2016年是“十三五”规划的开局之年,也是南桥镇立足新起点、推动新跨越的重要一年。在镇党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常委会的关心指导下,镇人大将服从大局、围绕中心、突出重点、依法履职、服务群众,为促进我镇经济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作出新的贡献。

一、围绕中心,强化依法监督力度

1、认真做好代表建议督办工作。

根据区人大、区政府转交的1件和镇三届人大七次会议提交的6件建议,镇人大组织专人督促政府落实各有关责任部门、责任领导以及解决的时间节点,对事关南桥发展和人民群众利益的重要建议在跟踪督办的基础上,召开双向意见征询会,确保办理结果满意率进一步提高。

2、围绕开创农村建设新局面,组织人大代表在强化“三农”发展、现代农业、农村环境综合治理等进行专题视察。

3、围绕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组织人大代表对平安南桥建设、民生保障服务、提升公共服务水平等进行专题视察。

4、围绕实现经济发展新突破,组织人大代表对招商引资、产业转型升级、增强企业发展活力等进行专题视察。

5、围绕提升文明城市新形象,组织人大代表对提高城市建设水平、网格化管理、城管执法等进行专题视察。

6、围绕提高政府公信力,组织人大代表对政府依法办事、提升政府效能、主动作为、勤政为民、服务态度、作风建设等进行述职测评,以促进政府进一步提高职能部门的工作效率。

7、围绕政府优化支出结构,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组织人大代表对事关政府部门重大实事项目、民生工程等财政预算资金执行情况进行审查,不断增强财务公开透明,有效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使发展的成果惠及全镇人民。

二、主动跨前,发挥代表主体作用

围绕“三重身份”、“六个带头”的要求,广泛深入开展灵活多样的活动,努力争当“四有代表”。依托各类宣传媒介广泛宣传人大工作及代表履职先进事迹,有效激发代表履职积极性,并开展三届人大优秀履职代表评选表彰活动。组织编辑《南桥镇人大代表风采汇编》《南桥镇人大代表述职报告汇编》,整理编写镇三届人大五年工作纪实。

不断完善镇人大与代表的联系制度,加强与代表的联系,积极走访区、镇人大代表,广泛征求人大代表的意见,不断发挥人大代表作用。加强代表与人民群众的联系,进一步完善人大代表联系选民的制度和网络;发挥好人大代表之家的阵地作用,规范和保障代表依法履职。

三、完善机制,加强人大自身建设

重视和发挥主席团的作用,围绕党委工作重点、政府工作难点问题,围绕人民群众普遍关心和代表反映的热点问题,开展调研和视察,积极建言献策。探索开展人大与政府双向约见活动,有效促进经济和社会各项事业持续健康发展。认真组织区、镇人大代表学习领会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精神及全国、市、区党代会、人代会精神,结合南桥代表团活动、代表组长季度例会、主席团(扩大)会议、代表小组活动等认真组织学习,从而把会议精神切实贯穿于人大代表依法履职全过程。

四、发扬民主,依法做好换届工作

根据《宪法》《地方组织法》《选举法》的有关精神和中央、市委、区委一系列决策部署,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扩大社会主义民主,进一步巩固国家基层政权,推动科学发展,促进社会和谐。一是要坚持党的领导。换届选举工作的全过程都要在党委统一领导下进行,各级党组织要加强对本单位换届选举工作的领导,保证换届选举的正确方向。二是要充分发挥民主。扩大公民有序政治参与,保障人民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调动选民积极性,最广泛地动员人民群众依法参加选举。三是要坚持严格依法办事。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开展换届选举各项工作,确保换届选举作风清正。

五、其他工作

- 1、组织召开主席团及代表组长会议,听取和审议2016年镇人大工作计划。
- 2、组织召开代表联组会议,听取和审议政府上半年工作情况报告和下半年重点工作安排。
- 3、组织召开主席团及代表组长会议,审议镇四届人大一次会议召开事宜。
- 4、按照区人大常委会的总体部署和要求,认真开展好区人大代表南桥代表团(团)有关活动。
- 5、认真做好镇党委、区人大常委会部署交办的相关工作,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调查研究工作。

总之,2016年,镇人大要在镇党委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常委会的关系指导下,紧紧围绕全镇工作大局,积极依靠全体代表的智慧,奋发有为,锐意进取,不断开创人大工作的新局面,为建成“杭州湾、南上海、滨海新城”贡献力量!

附:2016年南桥镇人大重点工作(活动)安排

上海市奉贤区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档案史料稿

2016年南桥镇人大重点工作(活动)安排表

日期	参加对象	活动召集	责任人	工作(活动)内容
12月-1月	主席团成员 区、镇代表	人大办	范敏 潘莲莲	1、区代表团组会议 2、组织区代表参加区四届人大八次会议 3、筹备和召开镇三届人大七次会议
2月	区、镇代表	人大办	范敏	1、制定2016年重点工作计划 2、镇三届人大七次会议代表建议交办工作 3、走访区、镇代表
3月	主席团成员 各组组长 区、镇代表	人大办	范敏	1、召开主席团及代表组长会议(讨论2016年镇人大工作计划) 2、镇三届人大七次会议代表建议督办工作 3、组织代表培训(全国两会精神传达)
4月	区、镇代表	人大办 各代表小组	范敏 各组组长	1、开展人大代表换届选举工作调研 2、召开代表座谈会(围绕代表建议开展双向意见征询) 3、各组开展代表小组活动
5月	部分代表	人大办 农业中心	范敏 顾永君 潘莲莲	1、组织代表专题视察“三农”发展、现代农业、农村环境综合治理等工作 2、收集、整理、汇编区、镇人大代表先进事迹以及述职报告 3、三届人大优秀履职代表评选
6月	部分代表 各组组长	人大办 社保科	范敏 陆群英	1、组织代表专题视察平安南桥建设、民生保障服务等 工作 2、召开代表组长会议 3、形成换届选举工作调研报告
7月	区、镇代表	人大办	范敏 潘莲莲	1、召开镇三届人大联组会议(听取和审议政府上半年工作情况报告和下半年重点工作安排) 2、组织区人大南桥代表组活动(审议区政府上半年工作情况报告和下半年重点工作安排) 3、走访区、镇代表
8月	部分代表	人大办 规划科	范敏 徐鹏英	1、组织代表专题视察城市建设、网格化管理、城管执法等工作 2、启动人大代表换届选举筹备工作 3、走访区、镇代表
9月	部分代表 各组组长	人大办 经济科	范敏 夏强	1、组织代表专题视察招商引资、产业转型升级等工作 2、开展代表换届选举业务培训 3、召开代表组长会议(交流各组活动情况)
10月	部分代表	人大办 财经科	范敏 龚建平 潘莲莲	1、组织代表围绕财政预算资金执行情况开展专题审计 2、做好选民登记工作 3、整理编写三届人大五年工作纪实
11月	部分代表 各组组长	人大办	范敏 潘莲莲	1、开展政府职能部门依法行政述职测评活动 2、做好代表换届选举及总结工作 3、召开主席团及代表组长会议(讨论决定镇四届人大一次会议召开事项)

第四编 文件文稿选编

续表：

日期	参加对象	活动召集	责任人	工作(活动)内容
12月	全体代表	人大办	范敏 潘莲莲	1、筹备和召开镇四届人大一次会议 2、总计三届人大五年来的工作 3、制定下年度工作计划

奉城镇三届人大2016年度代表活动安排表

日期	参加对象	职能部门	工作(活动)内容
12月 -1月	主席团成员 区、镇代表	人大办	1、主席团会议 2、组织区代表参加区四届人大八次会议 3、筹备、召开镇三届人大六次会议 4、制定2016年度工作计划 5、代表参加周三“信访接待日”活动(全年)
2月	主席团成员 各组组长	人大办 政府各部门	1、镇三届人大六次会议代表书面意见交办工作 2、代表组组长例会,讨论2016年镇人大工作计划(邀请主席团成员)
3月	区、镇代表	人大办	1、组织代表组正、副组长学习考察活动 2、走访区、镇代表
4月	部分代表	人大办	1、开展人大代表换届选举工作调研 2、召开代表座谈会(围绕代表书面意见办理情况) 3、走访区、镇代表
5月	部分代表	人大办	1、召开代表座谈会(听取财政所关于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管理) 2、优秀代表履职宣传和优秀代表的评选 3、走访区、镇代表
6月	部分代表	人大办 经济科	1、组织代表专题视察经济工作(第一、第二代表组) 2、镇代表联系走访选民活动 3、走访区、镇代表
7月	区、镇代表	人大办 农业中心	1、组织代表专题视察农业工作(第三、第四代表组) 2、召开代表组联组会议(听取镇政府上半年工作情况报告和下半年工作打算) 3、组织区人大奉城代表组活动(审议区政府上半年工作情况报告和下半年重点工作安排)
8月	部分代表	人大办 规划科	1、组织代表专题视察规划建设(第五、第六代表组) 2、开展代表与政府双向约见活动 3、区、镇两级人大换届选举工作启动
9月	部分代表	人大办 社事社保科	1、组织代表专题视察社会事业和保障管理工作(第七、第八代表组) 2、召开代表座谈会 3、开展代表换届选举业务培训
10月	部分代表	人大办	1、代表联系选民听取意见汇总 2、整理编写三届人大五年工作纪实

上海市奉贤区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档案史料稿

续表：

日期	参加对象	职能部门	工作(活动)内容
11月	部分代表	人大办	1、做好区、镇两级人大换届选举及总结工作 2、“信访接待日”活动的总结
12月	全体代表	人大办	1、主席团扩大会议 2、筹备和召开镇四届人大一次会议 3、总结三届人大五年来的工作 4、制定下年度工作计划

备注：以上安排如有变动，按通知为准。

2014年四团镇人大工作计划表

日期	具体内容	召集部门	备注
1月	1、四团镇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会议 2、四团镇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3、“在我身边的人大代表”专题研讨	镇人大办 镇人大办 镇人大办	
2月	1、四团镇三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书面意见交办会议 2、人大代表专题研讨镇工业经济工作 3、人大代表联系接待选民活动	镇人大办 镇人大办 第一代表组	
3月	1、一季度镇政府实事项目推进工作专题调研 2、人大代表联系接待选民活动 3、第一季度工作例会	镇人大办 第二代表组 镇人大办	
4月	1、发挥镇人大作用交流活动 2、人大代表联系接待选民活动	镇人大办 第三代表组	
5月	1、镇三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书面意见办理情况座谈会 2、人大代表接待联系选民活动 3、组织代表学习培训	镇人大办 第四代表组 镇人大办	
6月	1、优秀代表书面意见评选 2、人大代表联系接待选民活动 3、第二季度工作例会	镇人大办 第五代表组 镇人大办	
7月	1、上半年镇政府实事项目推进工作专题巡查 2、四团镇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会议 3、四团镇2014年上半年政府工作情况通报会	镇人大办 镇人大办 镇人大办	
8月	1、人大代表视察镇第一产业方面工作 2、农民专业合作社课题调研拓展	第一代表组 镇人大办	
9月	1、人大代表视察镇第二、三产业方面工作 2、第三季度工作例会 3、开展代表述职评议活动	第二代表组 镇人大办 镇人大办	
10月	1、人大代表视察镇社会事业、文教卫生方面工作 2、发挥代表作用互动活动	第三代表组 镇人大办	

续表：

日期	具体内容	召集部门	备注
11月	1、人大代表视察镇社会保障、规划建设方面工作 2、征询2015年镇政府实事项目 3、专题调研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第四代表组 镇人大办 镇人大办	
12月	1、人大代表视察海港综合开发区工作 2、第四季度工作例会	第五代表组 镇人大办	

备注：以上安排如有变动，按通知为准。

三、镇人大工作经验

本目选编金汇镇人大工作经验1件，为“听民意，强联系，解民忧”——金汇镇人大“听、议、改”双向沟通活动三部曲。

听民意，强联系，解民忧

——金汇镇人大“听、议、改”双向沟通活动三部曲

（载2014年4月4日《奉贤人大》第四期“亮点工作”专栏）

金汇镇人大加强与政府的双向沟通，积极发挥监督职能，推动政府工作，以“听、议、改”的“三部曲”，将人民群众的需求及时反馈给有关部门，着力解决人民群众反应强烈的突出问题。

听——听取意见。金汇镇全体人大代表围绕人民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认真走访联系选民，听取各方意见，并进行实地考察，了解具体情况，就金汇西街菜场整治、白沙李家1、2、3、4、7组危房统一翻建、农村保洁员工资和福利待遇调整、泰日社区内老年人食堂开设、大居恒苑小区内婚丧喜事场所设立等涉及城市建设、新农村建设、生态文明建设、社会保障以及大居社区建设的六大类关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问题听取民意，充分了解人民所需所求，为政府部门工作进一步完善和改进提供一手资料。

议——反馈提议。金汇镇人大代表将收集到的民情民意汇总之后，通过书面报告与面对面对话的双重渠道向有关政府部门进行及时沟通和反馈，密切联系各方，进一步发挥政府部门与人民群众之间的纽带作用。一是由人大收集整理《代表书面意见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提交有关部门办理；由政府职能部门进行答复，将解决办法和处理结果反馈给人大。2014年1月召开的金汇镇三届人大四次会议及闭会期间，全

体镇人大代表共提交各类书面意见和建议50多件,列入代表书面意见的共12件,均已提交政府部门办理;其余作为一般意见和建议进行分类、归纳、整理,也已提交政府有关领导参考。二是人大与政府每隔半年开展一次双向沟通会,同政府班子成员就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提出意见建议,并建议短期内采取有效措施落实改进,双方就整理汇总之后的难点问题重点研究,共同商讨解决办法。针对金汇西街菜场整治难的问题,人大代表在与政府班子成员商讨之后,达成了“必须规划新址搬迁西街菜场,从源头上进行治理”的共识,政府班子成员决定在金碧汇虹苑附近建造新的大型集贸市场,原先的西街菜场改为小商品市场,严格杜绝无证商贩乱设摊。

改——落实整改。金汇镇人民政府负责人在同人大代表沟通之后及时出台整改措施,为人民解决实际问题。双向沟通会上,人大代表与政府班子成员当场就政府原圈工业用地补偿费调整、齐贤文明街无证烧水经营点整治、南陈二组黑臭河道治理、泰东新村小区健身点和活动室设立等12件书面意见进行了研究讨论,并出台了整改措施。针对人大代表反映的泰日社区内南北向主要通道泰青路、电大路周边学生上学、放学高峰期间通行严重受堵并且存在安全隐患的现象,政府班子成员决定在下一阶段工作中增派人手,协调稳定办、城管与派出所三方力量共同加强对街面的管控,确保高峰时段区内街面道路的畅通,保障行人、学生、车辆的安全出行。

附记一：

奉贤县各界人民代表大会

(1949.10~1954.6)

奉贤县人民代表大会的前身是奉贤县各界人民代表大会。1949年5月14日奉贤全境解放,在解放初期几年内,由于还不具备实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条件,按照《中共中央关于新解放区城市中组织各界人民代表大会的指示》,在苏南行政公署统一部署下,奉贤县实行了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制度,共经历2届,举行全体代表会议8次,举行常委会扩大会议1次。

县各界人民代表的产生和构成

奉贤县各界人民代表主要是以协商、聘请、加聘、推荐推举、个别调整等方式产生,代表构成,包括了农民、工人、商人、自由职业、知青、军队与机关、开明绅士与宗教等多方面界别。

代表产生。1949年5月18日,奉贤县人民政府宣告成立,开始接管国民党各县级机构,是年8月,县政府就把县一届一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代表的名额下达到各区、乡、镇、局等单位推选协商确定,后报县政府审查批准。名额分配情况为:南桥镇21人,南桥区17人,庄行区29人,齐贤区26人,泰日区27人,奉城区33人,青村区31人,县级机关和军队21人。在推荐选协商过程中,农民代表由各区农筹会推选协商,工人、知青由各单位推荐,自由职业、工商界、开明绅士与宗教界代表由区人民政府掌握酝酿推选或由政府直接加聘,军队与县级机关和知名人士代表由县人民政府直接推荐或聘请,产生县一届一次会议代表203人。县一届二次会议代表的产生,以第一次会议代表为基础作个别调整,调整的名单由各区、各界推举协商推出、县政府加聘的方式产生,代表数保持203人。县一届三次会议代表的产生和县一届四次代表的产生,保持第二次会议代表基本不变,只作个别调整,名额仍为203人。县一届五次代表会议代表的产生,各区、各界除对原有代表作个别调整外,还推选协商、加聘聘请新增加代表66人,总名额为269人。

1951年10月,根据苏南行政公署的部署,县人民政府把县二届一次会议的代表名额下达到各区、乡、镇、局等单位推选协商确定,后报县政府审查批准。名额分配情况为:南桥镇28人,南桥区22人,庄行区37人,齐贤区34人,泰日区35人,奉城区45人,青村区42人,县级机关和军队22人。经过全县的推选协商、加聘聘请,产生代表265人,保留机动名额1人。县二届二次会议代表的产生,按照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组织通则的规定,代表名额仍按上次会议代表数,为266人,其中保留机动名额1人。原有代表基本不动,个别违法、离职失去代表性的代表进行调整,共调整14人,其中:属农民代表4人,人民教师2人,工人代表2人,工商代表6人,因代表违法调补者7人,因调离工作失去代表性者调整7人。县二届三次会议代表的产生,各区、各界除对上次会议代表作个别调整外,还推选协商,加聘聘请新增代表17人,总名额为283人。

奉贤县一届、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历次会议代表构成,主要是包括了农民、工人、商人、自由职业者、军队和机关、开明士绅与宗教等多方面界别。历次会议代表界别的构成比率,一般是农民占40%,工人占15%,商人占10%左右,自由职业者占10%左右,知青占5%左右,军队与县级机关占10%,开明士绅与宗教界占10%左右。县一届一次会议代表的构成,工人31人,农民80人,商人20人,自由职业者19人,知青8人,军队与县级机关23人,开明士绅与宗教界22人,分别占203名代表总数的15.27%、39.41%、9.85%、9.36%、3.94%、11.33%和10.84%。县一届五次会议代表的构成,工人39人,农民121人,商人26人,自由职业者26人,知青13人,开明士绅22人,市民2人,宗教界6人,县级机关17人,军队10人,分别占269名代表总数的9.70%、45.15%、9.70%、9.70%、4.85%、8.21%、0.75%、1.87%、6.34%、3.73%。县二届一次会议代表的构成,工人39人,农民108人,商人27人,自由职业者25人,知青13人,军队和县政府机关27人,开明士绅21人,宗教界5人,分别占265名代表实有数的14.72%、40.75%、10.19%、9.43%、4.91%、10.19%、7.92%、1.89%。县二届二次会议代表的构成,工人40人,农民111人,商人28人,自由职业者27人,知青12人,民主人士18人,宗教界7人,县级机关和军队22人,分别占265名代表实有数的15.1%、41.89%、10.57%、10.19%、4.53%、6.79%、2.64%、8.30%。

附 记

奉贤县一届五次各界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分区构成情况表

界别	工人	农民	商人	知青	自由职业	市民	开明人士	宗教	机关	军队
合计	26	121	26	13	26	2	22	6	17	10
南桥区	7	18	6	3	5	2	4	1		
庄行区	5	20	5	1	4		4	1		
奉城区	3	29	3	1	4		4	1		
青村区	4	22	4	6	5		4	1		
齐贤区	4	16	4	1	4		3	1		
泰日区	3	16	4	1	4		3	1		
县机关									17	
军队										10

奉贤县二届二次各界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分区构成情况表

界别	工人	农民	商人	自由职业	知青	民主人士	宗教	机关军队
合计	40	111	28	27	12	18	7	22
南桥镇	9	3	6	4	3	1	1	
南桥区	3	13	2	2		1	1	
庄行区	6	17	6	4	1	4	1	
齐贤区	7	14	4	4	1	3	1	
泰日区	5	16	3	4	1	2	1	
奉城区	5	28	3	3		4	1	
青村区	5	20	4	6	6	3	1	
县机关军队								22

县各界人民代表大会历次会议

奉贤县一届一次至四次各界人民代表大会由解放后首任县长腾维明主持,县一届五次,由代理县长刘伯英主持。县二届一次会议,由代理县长王琳主持,县二届二次会议、三次会议,由主持工作的县委副书记兼县各界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主任刘伯英主持。历次会议的主要任务是向政府收集、反映各界人民的意见和要求，把中央的方针、政策通过各界人民代表及时贯彻到全县群众中去。

一、县一届一次会议

县一届一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于1949年10月中旬在南桥举行，历时3天半，应到代表203人，实到203人。会议听取县长腾维明所作的《奉贤县四个半月的施政工作报告》及中共奉贤县委副书记刘铭所作的《奉贤县今后工作的方针与任务》的报告，讨论通过6个决议：(1)同意和拥护县委副书记刘铭的报告；(2)同意县长腾维明的报告；(3)完全拥护《华东新区减租暂行条例》，并一致通过《奉贤县具体实施减租减息补充办法》的决议；(4)一致拥护《苏南行政区一九四九年征收公粮公草案修正办法》(草案)，并一致通过奉贤县1949年征收公粮公草实施补充办法(修正草案)的决议；(5)拥护上海市军管会颁布的《关于私营企业劳资争议调处程序办法》和《关于复业复工纠纷处理暂行办法》，建议由县政府及复业复工、劳资关系研究委员会拟定补充实施办法；(6)建议闭会后，建立生产救灾、复业复工及劳资关系、税务整理和文化教育4个研究委员会，进行各项专门问题的研究以提供政府作施政之参考。

县长腾维明所作的《奉贤县四个半月中的施政工作》，主要内容分别为两个部分：一是接管工作，奉贤县5月14日解放，5月18日成立奉贤县人民政府，5月22日全县共成立6个乡镇联合办事处，开始从上而下的接收工作，先后接管旧县政府所属科室、警察局、法院、地籍、田粮、款产、税捐，国民党县党部，县参议会，保安团本部等单位。袁浦盐场、植棉指导处、实验轧花处，由上海市政府派员接收。县级接管旧职员65人、员警工役48人，接管旧乡政权15个，计职员工役89人，保政权219处，总计旧职员警工役202人，除留一小部分供职外，其余发给生活维持费，作退职处理。还接收旧政权留下的物资财粮药品武器，接收新军服172套、新衬衣175件、旧单军服1384件，旧棉军服664件、旧被子165床、绑腿107副、布鞋919双、籽棉177砵、大米23481斤、家具796件、长短枪278支、手榴弹332枚、子弹8024发。接收公房424间、公田4273.8亩、银行三家、金圆券530万元、美棉种159石，接管中学1处、师范1处、小学115处；二是生产救荒修塘防汛工作，召开工商界座谈会，工人店员座谈会，号召复业复工，干部深入农村，帮助农民解决生产中的困难，稳定金融，调整物资，人民银行有重点的低利出贷菜籽饼29800斤、豆饼9350斤，帮助农民解决缺肥施田的困难。7月24日台风暴雨突袭奉贤，全县受灾严重，县委政府指示全体党政军的干部战士，全力抢修海塘，慰问和救济灾民，并从上海买进绿豆种子59899斤，提供受灾农民补种晚秋作物，其中14000斤免费救济给贫苦农民。

县委副书记刘铭代表县委作的报告中,对奉贤县今后工作提出六大任务:一是全力进行剿匪肃特巩固革命秩序,以便更好地支援大军南进与进行各种社会改革;二是实行合理负担完成秋征与税收任务,以满足解放战争与国家建设事业的需要;三是大力进行生产救荒尽力维持与恢复城镇生产;四是实行减租减息,年内要实行二五到三〇减租,解放前债务如属高利贷性质,一般停利还本,或以低息清偿;五是废除保甲制度,改造基层政权,建立初步的民主制度;六是改善城乡关系,为加强城乡互助物资交流,应当疏浚县内主要河道,发展内河航运。

由县全体农民提案,本次会议一致通过的《奉贤县具体实施减租减息补充办法的决定》中,提出奉贤县实施减租减息的理由:一是县内封建地租剥削必须减轻,以初步改善农民生活;二是发动农民积极支援前线,帮助人民解放军迅速解放全中国;三是发展农业生产,提高农民购买力,繁荣全县经济。减租减息的主要内容,减租分为三类:(1)活租(花租)照原租额减低25%,再照历年年成折扣办法再打折扣交租。(2)板租(死租)照原实缴租额减低25%,再按年成折扣交租;(3)分种地,土地所有者系地主、富农、二地主者,不论耕牛、种子、肥料、工具由佃主双方任何一方所出,一律由土地所有者所得部分中减去25%,支付佃户,如土地所有者系非地主、富农和二地主者,其所得部分减数比例不得超过20%,如确实困难者,尚可少于20%或全部不减。减息规定四条:(1)去年以前的高利贷债务,停息还本,如至期末还本者,以后利息以年利二分计算。(2)解放前的债务,年利在二分以下者,还在停息之列。(3)解放前的今年高利贷债务,按年利二分计算。(4)债务关系上一切投机取巧之票据形式,如旧票换新票,以利作本写入票据之内等等,一概无效。

本次会议一致通过的《奉贤县1949年征收公粮公草实施补充办法(修正草案)的决议》中,规定本年度公粮公草以赋额为标准,棉田夏季公粮公草每元征收公粮小麦15斤,公草7斤半,秋季公粮公草每元征收籽花8斤(公草在内),收成二成以下者免征。凡一户赋额在一元五角以下者,免征秋季公粮公草,自耕田按实有赋元计算,租田佃入田折半计算。业佃分担标准,定租额者,以业八佃二负担,分租者,仍为四六或五五分租者,公粮公草全部由业主负担,如业主生活确系困难,经业佃协议,亦可由业九佃一负担。

会议建议闭会后,建立生产救灾、复业复工及劳资关系、税务整理和文化教育4个研究委员会,进行各项专门问题的研究,以提供政府作施政之参考。

二、县一届二次会议

县一届二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于1950年4月13日在南桥举行,历时3天半,应到

代表203人,实到200人。会议听取县长腾维明所作的《本县半年多来的政府施政工作报告》,县委书记李楚在会上作《关于奉贤县今后工作方针与任务》的报告。县委的报告指出,1949年11月23日,县委下达反黑田指示,发动群众,把业主分散立户的地籍,通过地区之间的过拨,进行归户并册,并对有田无赋、田多赋少的地主,开展“反黑田”斗争,全县共反出黑田25977亩,进一步掌握各阶层土地占有状况,为划分阶级成份奠定了基础。报告还提出要“全力发动群众,以开展生产备荒救灾为中心,并必须有计划有步骤地完成土地改革的各项准备工作。”会议讨论通过奉贤县半年多来的政府施政工作报告和奉贤县今后工作方针与任务的报告,通过奉贤县继续实施减租减息,1950年征收公粮公草等有关决议。

三、县一届三次会议

县一届三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于1950年11月10日在南桥举行,历时3天,应到代表203人,实到160人。大会议题为“土改与秋征”,会上,县长腾维明作《半年来政府工作报告》,重点汇报开展生产救灾,兴修水塘,预防水灾,土地改革准备工作,执行政务院关于统一国家财政经济工作的决定等方面工作情况,半年中,已修筑海塘2次,计土方165882(立方米),清理全县粮库及物资。会议肯定了县政府在中共奉贤县委领导下取得的各项工作成绩,一致拥护县委、县政府剿匪除霸,安定民心,加强人民民主专政的正义行动。1950年5月20日至6月5日,由县委保卫委员会、宣传部、公安局、教育科联合举办“奉贤县反革命罪行展览会”,参观人数达19806人次。6月12日,松江军分区与县总队联合设置南桥、奉城、柘林、西渡、青村、三官、泰日、金汇、萧塘、新寺、庄行、钱桥等12个水陆检查站,是年8月26日,在南桥公共场所召开公审大会,枪决大土匪马柏生、徐顺庆、王荣三犯,民众拍手称快。1950年3月至10月,县总队配合驻军,先后破获奉贤境内的较大的匪特组织“东南人民反共救国军海北纵队第七支队”、“人民反共救国军第十支队谍报大队”、“青年反共救国军浦南第一大队”等较大的匪特组织9个,共捕获匪特谍报等人员891人。

本次会议,还听取解放后首任县委书记李楚作《关于土改政策及形势报告》,报告指出,今后全县主要的工作任务:一是逐步有秩序地进行全县的土地改革;二是必须坚决地镇压任何反革命活动;三是做好夏秋公粮合并征收工作;四是搞好冬季生产、除虫、疏通河道。并听取南桥区砂碛乡土改典型介绍。会议讨论通过县政府半年来的施政工作报告和县委的土改政策和形势的报告,通过奉贤县坚决抗美援朝、保家卫国的有关决议,还向党中央和毛泽东主席发出坚决拥护“抗美援朝,保家卫国”的汇报通电。会议期间收到代表所提议案,属土改类70件、农业税类36件、治安类3件。

四、县一届四次次会议

县一届四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于1951年4月10日在南桥举行,历时3天,应到代表203人,实到195人。会议听取讨论了县长腾维明作的半年来政府施政工作的报告,报告总结奉贤县五个月来的土地改革、秋征工作和开展抗美援朝、保家卫国的工作情况。县长在总结土地改革情况部分中汇报指出,据1949年统计,全县60209户,可耕田664691亩,平均每户11.04亩。其中:地主、半地主2124户,占总户数3.53%,拥有耕田269203亩,占耕田总数40.5%,平均每户126.74亩,钱桥地主唐士贵占地1.8万余亩;富农1521户,占总户数2.53%,拥有耕田56891亩,占耕田总数8.56%,平均每户37.4亩;中农18892户,占总户数31.38%,拥有耕田188532亩,占耕田总数28.36%,平均每户9.98亩;贫雇农30829户,占总户数51.2%,拥有耕田107397亩,占耕地总数16.16%,平均每户3.48亩;其他6843户,占总户数11.37%,拥有耕田30449亩,占耕田总数4.58%,平均每户4.45亩。此外,还有学田、庙田、教会田等12219亩,占耕田总数1.84%。1950年8月,县政府开始轮训土改干部,至9月共办3期,受训干部400余人。9月中旬,县召开农民代表大会,改选农民协会,成立县土地改革委员会。会后,以村为单位召开群众会议,进行教育,提高广大贫苦农民的阶级觉悟和土改政策水平。同时,县在南桥区砂碛乡进行土改试点(苏南区试点乡之一)。10月,各区相继进行一个乡的土改试点,之后陆续铺开,砂碛乡的做法在县一届三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上推广,12月,全县完成土地没收和征收任务。1951年3月,完成土地、财产的分配。

在土改中,全县共召开全乡性以上的斗争大会966次,参加斗争会的群众达192715人次,占农民总数的78%,上台控诉揭发地主、恶霸罪行的群众共6554人次,批斗地主994人,其中依法判处死刑的有30人,有期徒刑的有129人。1950年12月初,国民党“中央暗杀党”洪庙头目杨才明、书记蔡德平等5人,为阻挠土地改革,利用土改工作队队长李迪与副乡长张鹤光在分地主浮财问题上的意见分歧,派人到各村鸣锣集合群众1800余人,冲进乡农会、捣毁工作队办公室,煽动闹事的有特务19人、地主9人、惯匪4人。人民政府本着“首恶必办,胁从不问”的政策,逮捕杨才明等19人。土改运动中,依法没收、征收土地296494亩,没收地主房屋11580间、粮食919.15吨、牲畜629头、农具114792件、其他财产折合稻谷2059.05吨。其中分配给贫雇农的:土地199769亩,占67.38%;房屋6331间,占54.67%;粮食800.1吨,占87.05%;牲畜607头,占96.5%;农具98311件,占85.6%;其他财产折合稻谷1605.6吨,占77.98%。通过土地改革,农民协会会员由土改前占农村人口的40%上升为51%,农村积极分子增加44%,乡、村干部增加7%。

本次会议还听取讨论县委书记李楚作的今后工作方针与任务的报告,到会代表明确继续深入开展抗美援朝运动,巩固海防,巩固土改成果,在巩固人民民主专政的前提下,发动群众,全力开展大生产运动、争取1951年农业生产丰收是下半年的主要工作任务。会议一致通过县政府半年施政工作报告的决议和县委的今后工作方针与任务报告的决议。

五、县一届五次次会议

县一届五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于1951年7月9日至11日在南桥举行,历时3天,应到代表269人,实到216人。会议听取讨论代理县长王琳作的半年来政府施政工作的报告,报告重点总结了全县开展抗美援朝的情况,1950年11月21日,县成立中国人民保卫世界和平反对美国侵略委员会奉贤支会(1951年2月改名奉贤县抗美援朝委员会),各区建立抗美援朝支会,各集镇建立抗美援朝宣传委员会。在抗美援朝中,县召开农会、青年、妇女等会议,诉过去受日本侵略军蹂躏的痛苦,激起对帝国主义侵略的仇恨,提高抗美援朝的自觉性。奉贤县首批送子送夫报名参军10957人,1951年1月批准入伍1424人,是年5月至7月第二批报名参军4384人,批准入伍1430人。1951年“五一”节,以市镇为重点参加反对美帝侵略的游行示威群众87437人,全县有9个市镇42个乡共67518人参加和平签名运动,听取传达志愿军归国代表团报告有42275人,写慰问信1047封,捐赠药品、肥皂、牙刷、毛巾、袜子、钢笔、日记本等慰问品2137件。全县发动捐献飞机大炮,一个多月捐献金额333871元(折新币,当时飞机每架15万元,大炮每门9万元),有80%以上人口参加抗美援朝的爱国行动。

本次会议还听取讨论主持工作的县委副书记刘伯英作的今后工作方针与任务的报告,报告指出,今后全县的主要工作任务是继续做好抗美援朝工作,围绕开展大生产运动,坚决镇压反革命破坏活动。会议一致通过县政府半年来施政工作报告的决议和县委的今后工作方针与任务报告的决议,传达了苏南行政公署抗美援朝会议的精神,讨论总结奉贤县一届四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以来的情况与收获。

六、县二届一次会议

县二届一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召开前,县政府召开各科局长会议,传达江苏省苏南行政公署管文蔚主任在三次专员、县长会议上作的今后工作报告有关民主专政工作部分的精神,为开好本次会议统一认识,做好会议准备工作。

本次会议于1951年11月13日至16日在南桥举行,应到代表265人,实到代表265人,列席9人。会议听取讨论代县长王琳所作的《关于奉贤人民政府四个月来的工作》与主持工作县委副书记刘伯英所作的《今后施政方针和任务》两个报告,会上,代表们

肯定一届五次会议以来县政府执行大会决议所做工作和取得成绩,并对政府部门所在的缺点提出批评,如棉地稻地发现虫害病害,没有把杀虫器和药粉准备好,扩大棉花种植面积,缺乏技术指导。为了扩大城乡物资交流,1950年10月,苏南区奉贤县供销合作总社筹备处成立,是年建成奉城等7个基层供销社和1个职工消费合作社,全县共有供销社社员7113人,社员股金9.14万元。7个基层社的3个月销售总额3.87万元。1951年4月正式成立县供销合作总社,全县有社员127311人,占全县农业总人口的49%,社员股金12.02万元。本次会议,代表在讨论中,一致肯定供销社在扩大城乡物资交流方面起到的桥梁作用,表示要进一步发动全县群众入股扩股,活跃城乡物资交流。会议一致通过县政府四个月来工作报告的决议和县委的今后施政工作方针和任务的决议。收到各种提案531件。会议协商产生县第二届第二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常务委员会常务委员25人,刘伯英为主任,王文忠、仇祖炎、程天一为副主任。会后,健全了常委会工作机构,确定驻会委员与秘书各1人,负责常委会日常工作。

七、县二届二次会议

县二届二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于1952年9月15日至18日在南桥举行,应到代表265人,实到243人。大会以继续开展增产节约运动,搞好工农业生产,大力开展城乡物资交流为中心议题。会议听取讨论县二届一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常务委员会驻会代表程天一作的《十个月来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代理县长王琳作的《政府十个月来工作报告》,县政府报告中总结奉贤县解放几年来农业生产互助合作发展状况,大力提倡在全县农村里建立常年互助组和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引起到会农民代表的热烈讨论。解放前,民间素有伴工习惯,以工换工或畜力、人工互换,也有几户结合在一起。1950年春,党和政府号召“组织起来,生产自救”,奉贤县广大农民在原来伴工互助基础上,组成临时伴工、季节互助组1351个,参加农户13084户,占总农户的21.9%。1951年,全县有临时互助组1949个,参加农户21864户,占总农户的38.49%。1952年春,临时互助组增至3779个,参加农户36532户,占总农户的62.13%。土改后,农民的生产积极性空前高涨,临时互助组开始向常年互助组过渡,1951年春,全县建常年互助组24个,参加农户215户,占总农户的0.38%。1952年春增至848个,参加农户8379户,占总农户14.25%。常年互助组置少量共有耕畜和农具,有一定的管理制度,实行评工记分,并得到银行、信用社、供销社的财力、物力的扶持,普遍比单干户增产。自土改到1952年8月,全县已出现111户农民因天灾人祸出卖土地317.86亩,有137户农民典押土地322.29亩,有338户农民出租土地652.41亩。1952年春,南桥区砂碛乡周家村互助组长汤寿昌,办起奉贤县第一个半社会主义性质的农业生产合作社,

入社13户,入股土地183.89亩、耕牛6头、水车10副、农船4只、犁耙12只。是年6月,中共苏南区委农村工作部部长盛坚夫到奉贤调查,给这个社命名为“江海农业生产合作社”,夏熟作物户户增收,秋熟棉稻长势喜人,丰收在望。

本次会议,还听取县委书记刘伯英作的《目前形势与今后工作方针任务报告》,号召全县尚在单干的农民,赶快摆脱小农经济意识,坚定地走互相合作、共同富裕的道路。会议还一致通过以上三个报告的决议,作出通过在全县广泛宣传新婚姻法的决议。会议协商产生县第二届第二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常务委员会,刘伯英为主任,仇祖炎、程天一为副主任,常务委员22人。会议收到各种提案980件。

八、县二届三次会议

县二届三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于1953年4月5日至8日在南桥举行,应到代表283人,实到243人,列席10人。会议听取讨论县长王琳作的《1952年政府工作总结检查报告》、副县长兼财委主任李岐山作的《1953年的三大任务及本年度农业任务与春耕工作计划报告》、县公安局长赵振良作的《关于处理人民来信工作报告》及县人民法院院长赵兴勤作的《关于贯彻宣传新婚姻法运动报告》等,通过了以上报告的相应决议。

会议一致肯定奉贤县在宣传实施新婚姻法方面取得成果,1951年10月中旬,奉贤成立婚姻登记机构,由乡政府办理结婚登记,区政府发放结婚证书。同时,广泛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次年9月,在县二届二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上,作出宣传婚姻法的决议。1953年2月,县委建立贯彻婚姻法运动委员会,派出工作组在南桥区新寺乡试点,该乡共656户,自颁布婚姻法后,自由结婚33户,寡妇改嫁8人,童养媳回家13人。是年3月,全县72个乡、集镇全面形成宣传婚姻法运动,受教育人数216000余人,占全县总人数80%,经人民法院处理的离婚63件,重归于好的6件,解除婚约的13件。会上,代表们还一致拥护人民政府取缔反动会道门,奉贤县的一贯道,系民国33年(1944年)由松江朝元坛、闵行祥光坛等坛堂传入,时有道徒2696人。解放后,他们继续进行活动,散布谣言,攻击人民政府的政策法令,并奸淫妇女、骗取钱财。1953年2月10日被取缔,经登记审查,有道徒2.7万余人,依法拘捕其中坚持反动立场的点传师24人。中教道义会奉贤分会成立于民国36年,由中统特务王祖英把持,解放后,改名为“中教念佛堂”,谣言惑众,攻击人民政府的政策法令,并宣扬迷信,骗取钱财,拥有道徒310人,1953年2月被取缔。同时取缔的反动会道门还有九宫道、地母道、普济社、同善社等。

本次会议还协商产生县第二届第三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常务委员会,刘伯英任

主任,仇祖炎、程天一任副主任,常务委员22人。

九、县二届三次会议常委委员会扩大会议

1953年10月15日召开县二届三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第二次常务委员会扩大会议,出席对象扩大到全体应到代表。会上,县委书记刘伯英致开幕词,驻会副主任程天一作会务工作报告,县长王琳作《县政府1953年9个月来工作报告》。会议讨论通过了七项决议:(1)关于支持国家工业建设和深入抗美援朝运动的决议;(2)关于农业生产工作的决议;(3)关于商业工作的决议;(4)关于税收工作的决议;(5)关于厉行节约和紧缩开支的决议;(6)关于政法工作的决议;(7)关于文教卫生工作的决议。其中文教卫生工作的决议,突出了加强农民业余问价教育、扫除文盲和防治血吸虫病的两项重点工作,1949年冬,全县农村创办15所冬学夜校,1447人参加扫盲识字学习,识满1500字为摆脱文盲。1950年至1952年,县区均建立冬学工作组,冬学学员166187人。1952年创办群师星期学校25所,开办速成识字重点班,培训师资560人。决议要求,今冬明春(1953年冬至1954年春)全县609所冬学全部转为民校,要在入学的32500多人中,扫除文盲5000人。奉贤县的血吸虫病流行面广,危害严重,解放前和解放初,新桥乡刘夹、灯南、农平三村共187户,死于血吸虫病的有48户,共计91人(其中曹四弟一户死亡9人),庄行柴塘村11户,死亡24人,其中2户死绝,流传有“东邻白发叹妻凉,西舍儿童失爷娘,田荒地白空屋闲,全村一片哭声嚷”的民谣。解放后,人民政府关怀人民群众疾苦,从1950年起开展血吸虫病防治,1952年1月建立县卫生防疫站,配有8名工作人员,负责全县血吸虫病防治的具体指导工作。决议要求,全县各级领导和干部,都要关系群众疾苦,抓紧治疗患病的病人,广泛地开展查灭钉螺工作,把历史遗留的血吸虫病的病害降到最低程度,最终达到彻底消灭。

附记二：

特殊产生的3届奉贤人大

在解放后五十年间的奉贤乡(镇)、县(区)人民代表大会发展史中,特殊产生的人大代表有3次3届,即,第一次是解放初,为巩固人民政权和发扬民主,1953年奉贤进行乡(镇)首次普选和1954年间接选举县第一届人大代表,以及召开县一届人大一次会议,奉贤正式建立起了乡(镇)、县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这是发扬人民当家作主精神的重要保证,也是根据中国的国情建立起来的地方国家权力机构。

第二次是1978年至1980年的乡(镇)和县人大代表各自直接选举,恢复“文革”十年间停止活动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并在县七届人大一次会议上,首次选举产生了首届奉贤县人民代表大会的常设机构常务委员会,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使奉贤人大工作依法开创新里程碑。第三次是2001年,奉贤撤县设区,由于行政区域建制变化,县十二届人大代表依法转为区一届人大代表,建制镇从22个先后并为16个和7个,还划进1个海湾镇,以及都先后依法转为新建镇人大代表,召开新建镇人民代表大会,使奉贤区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行使职权进入了高一级层次,也使各镇人大依法行使职权区域翻倍扩大了,有利于更好地促进奉贤经济社会发展和民主法制建设。

一、1953年的乡(镇)首次普选及1954年间接选举县一届人大代表

1953年颁布的《选举法》规定,乡镇人大代表由选民直接选举产生,县人大代表由乡、镇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按照规定,是年奉贤就首次进行乡(镇)普选。

是年6月,遵照国务院和江苏省人民政府的指导精神,成立县选举委员会,设主席1人(县长王琳兼任),委员10人,同时建立办公机构和工作组,负责日常事务和巡回检查指导,拟订全县普选工作计划。是年6月至8月,县以萧塘乡为基点乡先行一步普选,经过召开乡支部会议,统一思想,宣传教育群众,人口调查,选民登记,掌握政策,正确处理选民资格,建立选区选民小组,推荐酝酿乡代表候选人,正式选举等过程,选举产生35名萧塘乡第一次代表会议出席代表,其中女代表6人,占代表总数17.15%。在此基础上,各区都搞1个基点乡先行一步普选。南桥区的基点乡为道院乡,庄行区的基点乡为烟墩乡,齐贤区的基点乡为金汇乡,泰日区的基点乡为头桥乡,奉城区的

附 记

基点乡为平安乡,青村区的基点乡为护塘乡。至是年10月,县、区两级基点乡先行一步普选,共涉及7个乡,77个选区6759户、总人口28875人,18岁以上者15801人。其中有选举权15504人,无选举权297人(地主230人,反革命30人,其它5人,精神病患者32人)。当选乡代表259人(女性45人,占17.38%),每一位代表的代表人数平均111人,乡第一次代表会出席代表237人,出席率91.5%,民选乡人民政府委员会组成人员93人,其中:乡长7人,副乡长8人,委员78人。

1953年奉贤县及各区基点乡普选18岁以上人口选举权利有无情况表

普选基点乡名称	18岁以上人口			有选举权者			无选举权者				
	人数	男	女	人数	男	女	人数	剥夺权利者			精神病患者
								地主	反革命	其他	
总计	15801	7264	8537	15504	7149	8355	297	230	30	5	32
南桥区道院乡	2130	1013	1117	2086	991	1095	44	33	9		2
庄行区烟墩乡	2225	1015	1210	2154	988	1166	71	63	3	4	1
齐贤区金汇乡	1878	895	983	1842	877	965	36	26	5		5
泰日区头桥乡	2464	1097	1367	2424	1085	1339	40	24	3		13
奉城区平安乡	2818	1238	1580	2779	1224	1555	39	30	2		7
青村区护塘乡	2013	947	1066	2004	944	1060	9	5	1		3
县点萧塘乡	2273	1059	1214	2215	1040	1175	58	49	7	1	1

上海市奉贤区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档案史料稿

1953年奉贤县及各区基点乡普选情况表

普选基点乡名称	选区数	总人口			选民参选		当选代表数			每位代表的代表人数	第一次乡代会出席人数		民选乡政府委员会		
		合计	男	女	人数	占选民数%	小计	男	女		出席数	占代表数%	乡长	副乡长	委员
总计	77	28875	13810	15065	13260	85.53	259	214	45	111	237	91.5	7	8	78
南桥区道院乡	10	3839	1868	1971	1684	80.73	34	28	6	113	32	94.12	1	1	11
庄行区烟墩乡	11	3960	1856	2104	1901	88.25	35	29	6	113	26	74.29	1	1	11
齐贤区金汇乡	10	3359	1618	1741	1334	72.42	35	28	7	96	33	94.29	1	1	9
泰日区头桥乡	12	4558	2178	2380	2081	85.85	40	34	6	114	39	97.5	1	1	13
奉城区平安乡	14	5455	2568	2887	2399	86.33	45	36	9	121	42	93.33	1	2	12
青村区护塘乡	8	3670	1766	1904	1766	88.12	35	30	5	105	30	85.71	1	1	11
县点萧塘乡	12	4034	1956	2078	2095	94.58	35	29	6	115	35	100	1	1	11

1953年10月,县选举委员会把7个基点乡普选的先行一步做法推广到全县,经过选民登记和资格审查,全县有选举权的选民148648人,72个乡镇、市属单位,划分为740个选区(选民小组),至是年底,全县选民共直接选举产生乡镇人大代表2588人,其中:中共党员占9.87%,团员占22.37%,女代表占15.48%。

在第一次乡镇普选结束后,1954年春,奉贤县选举委员会根据《选举法》第十一条规定,人口超过2000人至6000人选代表2人,人口超过6000人应选代表3人,县辖镇人口超过3000人至4000人应选代表3人,以及《江苏省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制定《奉贤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分配及产生办法》,报请江苏省选举委员会批准后实施。是年4月,奉贤县选举委员会将县首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代表比例分配,通知全县中共各区委委员会。各乡、镇按照应选县代表名额及其比例要求,由乡、镇中共支部邀集工、农、青、妇等人民团体、市属单位等方面协商提出候选人初步名单,然后分条线行业召开乡、镇代表座谈会,

反复进行协商,再按照最大多数代表的意见,报县选举委员会审查确定正式代表候选人名单,最后各乡、镇召开人民代表大会,正式进行选举。至是年5月底,奉贤县首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工作结束,共间接选举产生县人大代表211名,其中:男代表169人,女代表42人,女代表占代表总数19.91%;中共党员代表94人,占代表总数44.55%,农民代表149人,占代表总数70.62%;民主人士代表13人,占代表总数6.16%。

1954年6月26日至30日在南桥举行奉贤县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应到代表210人,实到201人。会议学习讨论《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听取讨论副县长李歧山作的《奉贤县人民政府1954年上半年工作情况及今后工作意见》报告和县人民法院院长赵兴勤作的《关于讨论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的报告》,大会进行发言,通过县政府工作报告决议和拥护宪法草案决议等,会议还向毛泽东主席发出致敬电,全体代表以无限热烈的心情致以崇高的敬意,阐述了对宪法草案意义的认识,宪法不但把劳动人民获得的革命成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以来政治上、经济上的新胜利用法律巩固下来,而且也反映了国家在过渡时期的根本要求和广大人民建设社会主义的共同愿望。宪法草案规定了劳动人民的一切权利和义务,使劳动人民走向更幸福更美满的社会主义社会有了保证。在致敬电中,代表们还表示,翻身不忘共产党,幸福想到毛主席,衷心拥护宪法草案,广泛宣传宪法草案,热烈地讨论宪法草案,做到家喻户晓,深入人心。会议还选举产生出席江苏省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周赞衡、逢揆一、李歧山等3人。会议期间,代表提案581件,经整理归并为148件,其中:分为中心提案39件,一般提案98件,其他提案11件。除中心提案在大会上已作出决议及向代表解答交代外,其余提案交县各部门会后认真处理。

二、恢复“文革”停止的县、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及设立县人大常委会

1966年4月底,奉贤全县各乡(镇)都召开人民代表大会,共间接选举奉贤县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251人。由于全国“文化大革命”开始,奉贤县、乡(镇)人大代表活动停止了十年,届内没有召开过一次县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新一届乡(镇)人代会也只召开第一次。

1978年恢复“文革”停止的县、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年下半年,县革命委员会决定任命各社、镇选举委员会组成人员,并下达分配社、镇人大代表总名额为5132人,每个公社、镇分到名额在200名到500名不等,平均每个社、镇285名。公社原则以大队为单位划分选区,大队较大,划为两个选区,南桥镇以局、街道和企事业单位划分选区。候选人产生的方法,乡(社)镇采用自上而下分配名额,自下而上酝酿提名,然后由公社、镇党委会同有关方面协商,确定候选人名单,交给候选人所在选区的

选民进行民主协商。要求把农副业生产和社办工业、文教、卫生、科技、财会、烈军属、民兵、知识青年等各条战线的先进人物选拔出来,还应当注意安排一些有代表性的表现较好的知识分子、爱国人士、爱国华侨等为代表候选人。农村“三抢”大忙后,8月下旬开始选举,至9月底基本结束,,全县17个公社1个镇总人口457887人,有选民286536人(市属单位、农场不参加公社、镇人大代表选举,选民数不计在内),划分为750个小选区、4870个选民小组。选民238110人参加选举,参选率83.1%。全县共选举产生乡(社)、镇人大代表5098人。其中中共党员代表1963人,占代表总数38.5%;妇女代表1438人,占代表总数28.2%。并召开了乡(社)、镇新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社、镇革命委员会组成人员,每社、镇17人至23人,设正、副主任5人至7人;选举人民陪审员,每公社2人至3人,南桥镇4人,全县共50人。

1979年重新制定的《选举法》,由选民直接选举的范围扩大到县级人大代表。于是,从县七届起,奉贤县人大代表也由社、镇人代会间接选举改为选民直接选举产生。1980年春,上海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的《上海市区、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暂行实施细则》和《关于本市区、县选举工作问题》的决议,要求各区、县从1980年3月开始有计划、有步骤开展选举工作,开好区、县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建立区、县人大常委会,将区、县革命委员会改为区、县人民政府。是年3月,奉贤换届选举县七届人大代表的县选举委员会建立,由17人组成,主任由中共奉贤县委书记陆嘉书兼任,副主任由县委副书记尹传和和俞煜然和县革会副主任崔永进、蔡正德兼任。

县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应分配名额493人,扣除县推荐30人,分配给县科局、市属单位91人,分配给解放军3人,留机动5人外,实际364人是按照1979年末人口数比例分配到各乡(社)镇。全县336683名选民,编成5222个选民小组,划分为直接选举县人大代表的大选区224个,全县从1980年3月初开始,经过组织准备、宣传发动、选民登记和选民资格审查、提名推荐代表候选人和投票选举等阶段,到5月底结束。选举工作的指导思想是坚持以生产建设为中心,以选举工作为重点,认真贯彻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路线和四中、五中全会的精神,坚决执行《选举法》、《地方组织法》,充分发扬人民民主,建立和健全社会主义法制,保证和便利人民群众行使当家作主、管理国家的权利。是年3月6日至8日,县选举委员会举办各社、场、镇、局及在奉市属单位的选举工作组人员共300多人参加的培训班,组织逐条学习《选举法》、《地方组织法》及《选举法宣传资料》。3月15日至21日,组织全县选举工作宣传周活动,县里、公社、队里层层宣讲,学习“两法”,利用广播宣讲、文艺宣传、召开社员大会、户长会骨干会等多种形式,把“两法”原原本本向群众宣讲。在选民登记,审查资格阶段,严格依

法办事,登记前“四类分子”(指地主、富农、反革命分子和坏分子)有156人,经发动群众,又一次逐个评议和审查,依照审批程序,根据有关规定改正和摘掉帽子119人,纠错9人,合计128人给予政治权利。死亡外迁各1人,全县尚有戴帽“四类分子”26人,其中管制4人,依法剥夺选举权和被选举权。1980年5月10日,为换届选举县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全县选举日,从选举日始三日内,全县投票选举结束,参加投票选举选民323212人,参选率96%。各大选区的选民直接投票选举产生县第七届人大代表488人,其中:中共党员代表303人;占代表总数62.1%,农民代表316人,占代表总数64.75%;无党派民主人士代表185人,占代表总数37.91%;女代表119人,占代表总数24.39%;55岁以下中青年代表430人,占代表总数88.11%;初中以上文化代表376人,占代表总数77.05%。

县七届人大一次会议于1981年1月5日至9日在南桥县政府大礼堂召开,应到人大代表488人,实到478人。会议选举产生了首届奉贤县人民代表大会常设机构,即县第七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尹传和为主任,崔永进、刘德魁、管仁欣、李新民为副主任,委员14人。使奉贤人大工作依法开创新里程碑。会议还选举蔡正德为县长、陈秀娟(女)、唐雨林、沈友江、朱顺江、顾秋葵为副县长,选举刘书魁为县人民法院院长和李士良为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把文革十年称为革命委员会的县级行政机构又恢复为奉贤县人民政府。

三、撤县设区的县、区人大代表转为和区划调整的二次镇人大代表转为

2001年奉贤撤县设区,区一届人大代表是由县十二届人大代表转为。是年1月9日,国务院下发《关于同意上海市撤销奉贤县设立奉贤区的批复》,是年8月20日,上海市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关于撤销南汇县、奉贤县,设立南汇区、奉贤区若干问题的决定》,其中规定:奉贤县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转为奉贤区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代表名额仍为224人。2001年3月,在举行县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时,实有本届县人大代表216人,以后施南昌、张才莲(女)、刘正贤、沈云章4人调离奉贤,自行终止代表资格,因此,有212名县十二届人大代表转为区一届人大代表。2001年9月20日,林湘、韦源、李芬华(女)、周林官、姜金余、叶菁权、张根舟、李吉瑞、庄解(女)、蒋辉蘖、姚香帆11人补选为区一届人大代表,至此,实有区一届人大代表223人。是年9月21日,奉贤县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根据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奉贤撤县设区决定的规定,审核了奉贤县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转为奉贤区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补选的区一届人大代表的代表资格,其中1人因经济问题,暂时停止区人大代表职务,有权行使代表职务的代表222

人。转为奉贤区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构成情况,基本保持了县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实有代表构成状况,变化部分为:女代表数增加1人,行政干部增加7人。

区一届人大一次会议于2001年10月10日至11日在区会议中心举行,应到区人大代表222人,实到210人。会议认真学习国务院《关于同意上海市撤销奉贤县设立奉贤区的批复》和上海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撤销南汇县、奉贤县设立南汇区、奉贤区若干问题的决定》,通过上海市奉贤区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若干问题的决定,其主要内容是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通过的决议、决定等继续有效,直至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作出新的决议、决定为止,县人大常委会任命的县人民政府组成人员、县人民法院审判人员、县人民检察院检察人员的职权行使至区人大常委会任命区人民政府组成人员、区人民法院审判人员、区人民检察院检察人员为止。会议通过大会选举办法和监票人、总监票人名单,在各代表团充分酝酿、讨论候选人名单和代表十人以上书面联合提名候选人的基础上,主席团根据大多数代表的意见,通过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委员,区人民政府区长、副区长、区人民法院院长和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正式候选人名单,决定提交大会选举。会议以正职等额、副职和委员差额,及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林湘为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姜金余、叶菁权、张根舟、张品涛、李吉瑞、庄解(女)为副主任,委员16人;选举沈慧琪为区人民政府区长,杜治中、刘海生、朱嘉骏、俞凯丰、倪耀明、汪黎明(女)为副区长;选举苏永侃为区人民法院院长和潘祖全为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10月11日下午3时30分,区一届人大一次会议刚闭幕,与会区人大代表和区政协委员参加“上海市奉贤区揭牌仪式”,由市领导和区领导分别为“中国共产党上海市奉贤区委员会”、“上海市奉贤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上海市奉贤区委员会”、“中国共产党上海市奉贤区纪律检查委员会”的新牌揭牌。接着,市高院和高检的领导、区法院院长和区检察院检察长分别为“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检察院”的新牌揭牌。

区一届人大一次会议召开后,县人大变为区人大,从此奉贤区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行使职权进入高一级层次,由县归属22个镇变成区辖治,在奉贤区人大常委会指导下,全区22个镇除奉新体制变化外,都进行镇人大换届选举。2002年1月20日为选举镇人大代表的全区选举日。从选举日始三日内,全区投票选举基本结束,参加投票选举镇人大代表的选民365368人,参选率为94.98%,全区共选举产生镇人大代表1136人。此后,各镇先后召开新一届镇人大第一次会议,全区共选举产生镇人大主席21人

和副主席 16 人。2002 年 6 月,经市政府批准,江海镇并入南桥镇,洪庙镇、塘外镇并入奉城镇,齐贤镇并入金汇镇,邵厂镇并入平安镇,至此,全县撤并为 16 个镇。区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依法作出决定,撤制镇的原本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转为新建镇的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经区划调整后的南桥、奉城、金汇,平安四个镇分别召开新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新建镇人大主席、副主席、镇长、副镇长。16 个镇有镇人大主席、副主席 21 人,其中专职 14 人,占总数三分之二。2003 年 11 月,经市政府批准,全区 16 个镇撤并为南桥、庄行、柘林、金汇、青村、奉城、四团 7 个大镇。区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依法作出决定,原各镇本届人大代表资格继续有效,转为新建镇的人大代表。2004 年 1 月,7 个新建镇召开镇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镇人大主席、副主席各 7 人,镇长、副镇长 50 人。后划进星火、燎原、五四 3 个市属农场,组建海湾镇,全区共辖 8 个镇。经过二次区划调整和原镇人大代表二次转为新建镇人大代表,新建镇人大依法行使职权区域翻倍,任务加重了。

奉贤区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档案史料稿“错漏多”字勘误改正

总述 第2项倒数第3行,“如作出”应为“作出了”。

编年记事 第13页倒数第15行,“季伯才”应为“李伯才”。第30页倒数第6行,删去“主”字。第32页最后一行,“退化”应为“退休”。第37页倒数第8行,“人在”应为“人大”。第40页第2行,“区教育局”加“局”字。第57页第15行,“调讨”应为“研讨”。第69页第12行,“领导”应为“领军”。第76页第16行,“联络”应加“室”字。第82页倒数第9行,“转型发”漏“展”字。

区人民代表大会 第103页第14行,多个“判”字,第20行“四届”应为“五届”。第106页两表中间第3行,“代民”应为“人民”。第117页第11行,“提高”应为“提交”。第124页倒数第10行,“化工分工”应为“化工分区”。

区人大常委会 第152页倒数第15行,“鉴定”应为“坚定”。第159页倒数第9行末和第8行头,“成是”应为“成绩”。第169页第14行,应删去“元”字。第170页第7行,应删去“以及区四届人大代表变动情况的报告”重复句子。第174页倒数第11行,“地表”应为“代表”。第229页倒数第11行,“同事”应为“同时”。第243页倒数第8行,“主席”加“团”字。

文件文稿选编 第405页第8行,“2013年2件”应为“2016年2件”。

注:国家规定合格错误率为万分之三以内,优秀为万分之一以内,本稿为万分之零点三八。

奉贤区人大常委会档案室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

